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WuXi AppTec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59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華泰金控
HUATAI FINANCIAL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UBS

CMS  招商證券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

 China Renaissance
華興資本

 中銀國際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16,474,2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1,647,6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04,826,6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71.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359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華泰金控
HUATAI FINANC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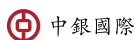
Goldman Sachs 高盛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CMS 招商證券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說明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說明書連同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1.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說明書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或各方同意的較後時間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截至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仍未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儘管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釐定較低價格，惟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71.5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64.10港元。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水平(即每股64.10港元至每股71.50港元)。於該情況下，即會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apptec.com.cn刊登的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通知。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和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涉及的不同風險。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監管概覽」、「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載的終止條文，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詳情，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了解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i)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登記豁免於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	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3)	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4)	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附註3)	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uxiapptec.com.cn 公佈發售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附註6)	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一節)	自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起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通過「按身份證號碼 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如適用)	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
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 寄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7)	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
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安排(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預期時間表⁽¹⁾

- (3) 倘於**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倘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發售價將於**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截至**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6) 倘於**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釐定發售價，則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公佈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7)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且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領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持有蓋有公司印鑒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於領取時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14.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各段。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發行，惟僅在(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接獲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資料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有關全球發售安排(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

目 錄

本招股說明書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出售要約或要約招攬。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說明書。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聯屬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wuxiapptec.com.cn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說明書一部分。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31
前瞻性陳述.....	39
風險因素.....	41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71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4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9
公司資料.....	94
行業概覽.....	96
監管概覽.....	110
歷史及公司發展.....	143
業務.....	162
與創辦人士的關係.....	212

目 錄

	<u>頁次</u>
關連交易.....	218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3
股本.....	242
主要股東.....	246
財務資料.....	25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用途.....	329
承銷.....	331
全球發售的安排.....	340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4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 中期財務報告.....	IA-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的概覽，並應與本招股說明書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乃概要，故並未載列可能對閣下具重要性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招股說明書，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附註。

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的願景是構建全球醫藥健康產業最高、最寬和最深能力及科技的開放式平台，實現「天下沒有難做的藥、難治的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藥物研發服務平台，2017年的總收益居亞洲首位，致力於重塑發現、開發及製造創新藥物的業務。我們提供全面配套的研究及生產服務，全面覆蓋小分子藥物的發現、開發及生產流程。我們同時提供細胞及基因療法的研發和生產服務，並提供醫療器械檢測服務。我們的總部設於上海，在中國、美國及歐洲等全球各地設有27個營運基地和分支機構。我們於2018年5月8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104,198,556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259)。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少數全面端到端新藥物研發服務平台之一，具有覆蓋整個藥物發現、開發及生產價值鏈的服務能力。我們的端到端平台貫穿藥物發現、開發及生產之概念探索至商業生產整個流程。通過我們的平台，我們能夠迎合不斷擴大且多元的全球客戶群需求，包括跨國製藥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以至創投、初創和虛擬公司(為僱用相對較少員工並向第三方外包大部分的研究、研發及生產的公司)以及學者及非營利研究機構。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最近十二個月，我們為3,380名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享有極高的客戶忠誠度，與許多客戶建立牢固的工作關係。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前十大客戶的留存率為100%。

鑑於研發成本日益增加，加上藥物發現十分複雜，我們全方位的能力已吸引全球有意提升藥物發現及開發效率的製藥公司。尤其是，我們平台的綜合端對端模式減少了不同外包組織之間科技及數據轉移的風險，並因此吸引到對於全球著重知識產權保護及數據可靠性的製藥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營業紀錄期間，按2017年收益計，全球前20大製藥公司均為我們的客戶。

預期生物科技初創公司及虛擬製藥公司將成為全球醫藥市場的重要推動力。該等公司由於需要大量時間及基礎設施建設以發展內部能力，因而對CRO及CMO/CDMO服務有更大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該等公司提交的FDA批准新藥(NDA及BLA)所佔比例日益提升，研發開支總額的增速將超越大型同行。我們相信我們能以最先進的科學提供服務，使有關公司毋須投放大量資源提升自身實力和基建，提升藥物開發過程效率，因此面對初創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數量飛速增長所帶來的機遇，我們具備獨特的優勢。

概 要

我們在發展迅速的醫藥健康生態系統擔當領航者，協助所有參與方取得成功。我們致力從實力、能力及資本方面降低創新藥物發現及研發的進入門檻，並致力刺激新舊客戶需求，以吸引新參與者加入日新月異的生態系統。通過降低進入門檻，我們相信我們可加快醫藥健康生態系統持續轉型並從中受惠。我們探索開發創新業務模式，鼓勵參與者研發新藥物及醫藥健康產品，驅動新知識、技能的創造，開拓新需求和提升效率，進一步推動創新和支持全球醫藥健康行業參與者（包括全球製藥公司及生物科技初創公司等）的增長。為此，從事獨特技術、人工智能（「AI」）能力及新藥物靶點的頂尖生物科技公司成為我們的重點投資對象。自2013年起，我們每年均會在舊金山主辦藥明全球論壇，匯聚來自全球的頂尖製藥公司之最高執行人員、創業投資公司合夥人、新興初創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創始人、業內及學術界的思想領袖以及監管機構的行政人員，討論醫藥健康行業所面臨的最緊迫問題，並分享塑造醫藥健康生態系統之未來的深刻見解。

「賦能創新」的宗旨是我們設計、提供及交付服務的關鍵，確保我們可採用最新的知識及能力賦能於客戶將理念變成現實。憑藉我們的專長、往績及知識，我們致力於確保客戶不僅能通過我們的服務與能力全面掌握最新科技發展，亦能預測未來新興趨勢。我們走在科技發展的尖端，致力通過引領科技及服務創新，吸引新客戶和維持現有客戶，保持我們在同業中的競爭優勢。同時，憑藉我們的經驗及往績，我們相信我們能戰略性地物色對客戶有價值的發現平台、技術及資產，並進一步提升競爭力。

我們的成功離不開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管理團隊由高瞻遠矚的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李革博士帶領，李博士是藥物外包行業的領袖之一。李博士與高級管理層充滿熱忱，致力重塑藥物發現及研發行業，成為全球醫藥健康生態系統領導者。我們自18年前創立以來，由2001年的化學發現業務進化為至2018年6月30日有超過11,000名科學家及研究技術人員且具有全面服務能力的綜合平台。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快速增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883.3百萬元、人民幣6,116.1百萬元及人民幣7,765.3百萬元，同期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83.8百萬元、人民幣1,12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96.7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665.4百萬元及人民幣4,409.2百萬元，同期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81.7百萬元及人民幣1,304.1百萬元。我們的業務所在的市場分散。按收益計算，排名前15的CRO及CMO/CDMO於2017年佔全球藥物研發外包服務市場份額的27.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按2017年總收益計亞洲最大的藥物研發服務平台。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使我們成功，並使我們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擁有最全面服務的全球領先的藥物研發服務平台；
- 賦能創新以加強競爭優勢；

概 要

- 透過戰略性收購及創業投資發展醫藥健康生態系統內的網絡；
- 龐大、忠誠且不斷擴大的客戶群；及
- 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富有遠見和抱負。

我們的策略

我們旨在將我們的平台打造為全球醫藥健康生態系統中領先的平台，可讓任何人從概念探索至商業生產整個流程，進行藥物發現、開發和生產。我們計劃實施以下主要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 提升全球能力及實力；
- 通過提升自主研發實力及收購掌握創新技術；
- 提高客戶滲透率並爭取新客源；
- 繼續吸引、培訓及留任優秀人才，以支持我們的迅速發展；及
- 擴大我們在醫藥健康生態系統中的作用。

我們的投資

我們為建立生態系統而成立合營企業並於醫藥健康生態系統內多類公司中進行選擇性投資。我們的投資主要集中於(a)適合且支持我們現有價值鏈的目標；(b)我們認為可推動醫藥健康行業發展的尖端技術；(c)戰略性長期投資；及(d)風險投資基金，全部均可讓我們進一步接觸到更多醫藥健康生態系統的參與者並保持科學前沿地位。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已於多項投資(包括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中投資約238.5百萬美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於七家公司投資27.8百萬美元，出售投資實現收益約61.6百萬美元。我們主要以自有資金透過風投基金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作出風險投資，隨著我們擴大公司組合，預期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在生態系統發展中將擔當日益重要的角色。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投資於44家公司(不包括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投資醫藥健康行業的五個不同領域：(a)創新生物技術，(b)人工智能，(c)變革性技術，(d)醫藥健康信息技術，及(e)醫藥健康服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於被投資公司(不包括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權益介乎0.1%至20.0%。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投資」。

醫藥健康生態系統

由於我們運營規模龐大的綜合服務平台滿足多元的客戶群需求，我們的平台服務和運營逐步成為醫藥健康生態系統參與者(包括客戶及供應商)互動的催化劑。我們的客戶涵蓋全球製藥公司及醫療器械製造商、生物技術初創公司及虛擬公司，以及風險投資公司。我們的供應商包括跨國公司的中國分公司和中國本地公司。除客戶及供應商外，我們亦與醫藥健康生態系統內的多類參與者互動，包括有學術背景的人士及科學家、以開發藥物為目標的非營利機構，更延伸至醫院、保險公司、藥店以及實驗室、醫生及患者。

概 要

憑藉我們在不斷發展的生態系統的市場份額、市場信譽和核心管理，我們促成了參與者開展小分子藥物從概念化到商業化的發現、開發及生產等業務活動時會面及相互交流。藉助我們在整個價值鏈的實力，相信我們能透過第三方服務平台釋放主要參與者的潛力。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不斷塑造、優化及發展該生態系統，為所有參與者帶來更大利益。我們亦致力於鼓勵醫藥健康行業參與者之間的互動，並培育新參與者。我們視自己為助力醫藥健康生態系統參與者成功的推動者。為此，我們會進一步支持醫藥健康生態系統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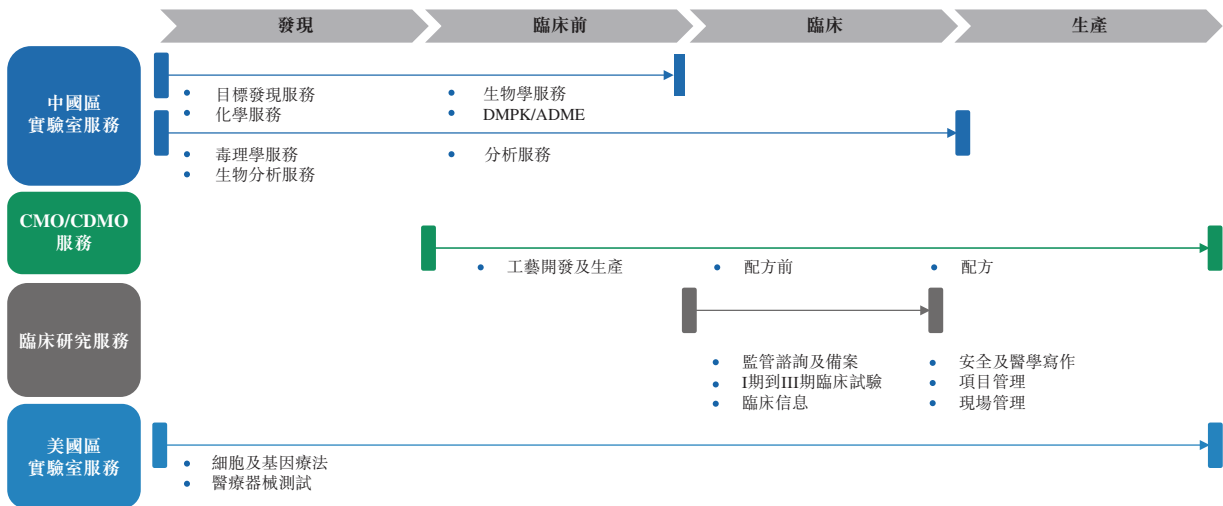
透過持續投資及參與藥物研發生態系統，我們致力進一步推動新範例，人人皆可發現、開發及製造藥物，我們可藉此吸引全球各地的新客戶。我們相信，我們在培育及助力醫藥健康生態系統發展上擔當獨特角色。我們從能力、實力及資本三個方面不斷降低藥物發現、開發及製造的進入門檻，我們將透過投資及收購新技術不斷提升我們的能力，同時透過擴建基礎設施及設備以增強產能。我們亦透過企業創投基金發展醫藥健康生態系統，進行創業投資以支持較小型公司的發展並自彼等在尖端醫藥健康應用及技術發展中的預期增長受益。憑藉我們對行業的了解及我們的技術能力，相信我們獨特的能力可針對性地投資重要的能力及發現，使我們獲得可觀投資回報，同時促進新能力的開發。

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醫藥健康生態系統」。

我們的服務和能力

我們提供全面配套的研究及生產服務，覆蓋小分子藥物發現、開發及生產的整套流程。我們同時提供細胞及基因療法的研發及生產服務，以及提供醫療器械檢測服務。

藥物開發過程主要分為四個階段：(i)藥物發現；(ii)臨床前開發；(iii)臨床研究；及(iv)商業化生產。如下圖所示：



我們的服務對應各個階段，可分為四個分部：(a)中國區實驗室服務，包括化學服務、生物學服務、藥物代謝動力學(「DMPK」)／藥物吸收、擴散、代謝及排出(「ADME」)及毒

理學、生物分析與分析服務；(b)合約生產組織／合約研發及生產組織服務（「CMO/CDMO服務」），專注開發和生產高級中間體、活性藥物成分（「API」）及成藥；(c)美國區實驗室服務，包括細胞及基因療法的發現、測試和生產服務及醫療器械測試服務；及(d)臨床研究服務，包括臨床試驗各階段的臨床服務支持、監察及數據分析服務、FDA合規與申請及藥監局新藥申請（「NDA」）流程以及現場管理（「SMO」）服務。我們的中國區實驗室服務主要涵蓋藥物開發的IND前（即藥物發現及臨床前研發）階段，而CMO/CDMO及臨床研究服務主要涵蓋藥物開發的IND後（即臨床研究及商業生產）階段。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服務和能力」。

我們的收費模式

我們主要採用兩種收費模式：(i)客戶定制服務(FFS)模式；及(ii)全時當量服務(FTE)模式。無論選擇何種模式，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主服務協議，然後按合約或根據主服務協議發出的工作訂單所指定預先協定的收費表收取費用。我們基於完成有關工序所需服務範圍、所需服務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就有關發現、研發或生產工序投入的時間、競爭對手就同類服務的收費等因素計算各項發現、研發或生產工序的收費。

客戶定制服務模式

我們主要通過FFS模式收取服務費用。收費表列明屬於合約或工作訂單工作的每項發現、研發或生產工序所需服務的費用。FFS模式的服務合約及工作訂單一般包括詳細的列表，列明各項工序的參數、預計完成各項工序所需時間與相關費用。與客戶洽商合約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例如項目的性質及潛力和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或會就向中國客戶提供的綜合藥物開發服務與客戶訂立成功為本協議，向其收取進度費及／或專利費。我們根據該安排專注於與已知靶標相關的發現項目，減少安排的相關風險，同時提高可能獲得的利潤。我們可根據進度費安排(i)就達成每個工作進度收取進度費，而工作進度一般為藥物開發過程的重要階段，例如訂立服務合約、完成重要的發現、研發或生產階段、商業化或(ii)向客戶對外授權藥物所收取的費用。如屬後者，進度費通常按客戶收取藥物授權人的對外授權費之若干比例收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16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根據FFS模式收取人民幣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的進度費。

根據專利費安排，假若產品成功商品化，除服務費外，我們還可收取專利費，一般相當於有關藥物產品銷售收益的單位數百分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有專利費安排的項目未達致商業化階段，因此我們未有收取專利費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為客戶提交36項IND備案，客戶已取得25項CTA批准。

全時當量服務模式

我們亦根據全時當量服務(FTE)模式獲得收入。根據FTE模式，我們指派僱員處理客戶的項目，按每名FTE僱員的工作時間收取固定費率。我們基於完成項目所需科學家及研究技術人員人數和時間及其他因素釐定服務費。FTE合約的有效期可長達三至四年，並每年進行審閱。僅在客戶要求我們指派科學家及研究技術人員團隊處理項目，且相當傾向於採用FTE模式，或項目的工作範圍使我們難以估計成本及採用FFS模式時，方會採用此收費模式。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收費模式」。

客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向全球超過3,000名客戶提供CRO及CMO/CDMO服務，除多家研究機構外，我們的主要客戶亦包括所有全球前20的製藥公司。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我們分別向美國、中國、歐洲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57.2%、20.2%、18.3%及4.3%。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為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包括全球及國內的眾多業內知名參與者及初創生物技術公司。

我們享有極高的客戶忠誠度，與許多客戶建立牢固的工作關係。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12個月，我們向3,380名客戶提供服務。許多客戶會再次向我們委託其他項目，因此，營業紀錄期間，來自現有客戶的收益有所增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現有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563.9百萬元、人民幣5,671.8百萬元、人民幣7,32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7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有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的93.5%、92.7%、94.3%及92.5%。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獲得811名新客戶。

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9.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8.0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0.0百萬元，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6.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9.2百萬元。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與我們已建立約16年的合作關係。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6.4%、24.8%、21.8%及21.8%，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收益的5.8%、6.5%、7.5%及5.8%。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擁有我們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供應商

由於我們的服務眾多，我們採購大量原材料(例如實驗試劑)及設備。我們一般可從多家供應商獲得足以滿足我們需求數量的原材料及設備。我們的許多供應商可向我們提供一

概 要

體化服務所需的設備及相應的原材料。我們主要向多家位於中國或在中國設有分支機構或子公司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設備。我們已與許多主要供應商保持穩定的關係。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採購總額的21.7%、16.3%、17.2%及17.7%，而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採購總額的9.5%、6.4%、5.3%及5.7%。

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擁有我們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知識產權保護

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除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外，我們的成功亦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保護自有專有權的能力。我們的客戶通常保留所有與項目相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包括向我們提供的知識產權及我們提供服務中所產生的知識產權。保護客戶的專有權一直為我們成立以來的工作重點。我們已實行多項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措施及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保護」。

競爭

我們面臨其他CRO及CMO/CDMO的競爭。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算，排名前15的CRO及CMO/CDMO於2017年佔全球藥物研發外包服務市場的27.1%，達到1,041億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亞洲最大的藥物研發服務平台，按2017年收益計算佔據全球1.1%的市場份額。許多跨國及本地的中小型CRO爭奪市場份額，包括美國公司Catalent、昆泰、Covance及Charles River和中國公司凱萊英、泰格醫藥及方恩醫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

我們的設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包括中國上海、蘇州、天津、武漢及常州、美國費城、普蘭斯堡、聖保羅、亞特蘭大、奧斯汀及聖地牙哥和德國慕尼黑等在內的27個營運基地和辦事處。我們亦在以色列、香港、廣州、韓國、美國馬薩諸塞州的劍橋市設有銷售處及分公司。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設施及辦公室」。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合併財務業績，應與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883,349	6,116,131	7,765,260	3,665,375	4,409,207
服務成本.....	(3,204,718)	(3,633,640)	(4,525,340)	(2,081,180)	(2,653,098)
毛利.....	1,678,631	2,482,491	3,239,920	1,584,195	1,756,109
稅前利潤.....	801,349	1,382,175	1,592,620	961,161	1,425,031
所得稅費用.....	(117,570)	(261,202)	(295,900)	(179,481)	(120,961)
年／期內利潤.....	<u>683,779</u>	<u>1,120,973</u>	<u>1,296,720</u>	<u>781,680</u>	<u>1,304,070</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4,883.3百萬元、人民幣6,116.1百萬元、人民幣7,765.3百萬元、人民幣3,665.4百萬元及人民幣4,409.2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區實驗室服務及CMO/CDMO服務。同期，我們的收入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現有客戶滲透率上升及新客戶業務增加。此外，我們亦致力擴充新業務，包括臨床服務與細胞及基因療法。同期，由於中國市場規模不斷擴大，加上推出新政策鼓勵開發小分子藥物，客戶及項目相應增加，我們亦因此受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入及各自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 中國區實驗室服務.....	2,553,871	52.3%	3,269,775	53.5%	4,120,576	53.1%	1,986,196	54.2%	2,416,292	54.8%
— 美國區實驗室服務.....	703,588	14.4%	935,231	15.3%	1,134,881	14.6%	556,812	15.2%	546,081	12.4%
— 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	350,467	7.2%	206,274	3.4%	356,109	4.6%	145,562	4.0%	231,154	5.2%
— CMO/CDMO服務.....	1,266,735	25.9%	1,637,016	26.8%	2,108,554	27.2%	953,780	26.0%	1,209,385	27.4%
— 其他.....	8,688	0.2%	67,835	1.0%	45,140	0.5%	23,025	0.6%	6,295	0.2%
總計.....	<u>4,883,349</u>	<u>100.0%</u>	<u>6,116,131</u>	<u>100.0%</u>	<u>7,765,260</u>	<u>100.0%</u>	<u>3,665,375</u>	<u>100.0%</u>	<u>4,409,207</u>	<u>100.0%</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678.6百萬元、人民幣2,482.5百萬元、人民幣3,239.9百萬元、人民

概 要

幣1,584.2百萬元及人民幣1,756.1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4.4%、40.6%、41.7%、43.2%及39.8%。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2%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8%，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美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升值。按恆定匯率計，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應為42.4%，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2%基本持平。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6%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7%，主要是由於業務分部效率和生產力上升。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4%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6%，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成本確認部分一次性加快歸屬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股票期權。

下表列出營業紀錄期間各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中國區實驗室服務	862,280	33.8%	1,376,957	42.1%	1,842,201	44.7%	922,389	46.4%	1,084,491	44.9%
— 美國區實驗室服務	274,818	39.1%	324,962	34.7%	361,897	31.9%	177,546	31.9%	125,193	22.9%
— 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	57,631	16.4%	40,465	19.6%	102,489	28.8%	40,949	28.1%	55,362	24.0%
— CMO/CDMO服務	476,405	37.6%	701,167	42.8%	918,454	43.6%	432,802	45.4%	489,230	40.5%
其他	7,497	86.3%	38,940	57.4%	14,879	33.0%	10,509	45.6%	1,833	29.1%
總計	1,678,631	34.4%	2,482,491	40.6%	3,239,920	41.7%	1,584,195	43.2%	1,756,109	39.8%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FFS模式。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收費模式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FFS	3,595,843	4,520,225	5,903,862	2,785,482	3,415,113
FTE	1,287,506	1,595,906	1,861,398	879,893	994,094
總計	4,883,349	6,116,131	7,765,260	3,665,375	4,409,207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358,713	6,043,710	5,470,201	7,401,966	7,310,042
流動負債.....	2,992,177	4,201,345	4,619,423	4,694,852	5,151,303
流動資產淨額.....	<u>3,366,536</u>	<u>1,842,365</u>	<u>850,778</u>	<u>2,707,114</u>	<u>2,158,739</u>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38,596	1,761,308	1,795,648	634,845	420,73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33,281)	383,995	(1,132,344)	(599,270)	(3,682,834)
籌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28,512	(721,489)	(668,177)	(1,233,786)	2,201,4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33,827	1,423,814	(4,873)	(1,198,211)	(1,060,6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309	1,002,065	2,507,299	2,507,299	2,466,144
匯率變動影響.....	29,929	81,420	(36,282)	(7,800)	(25,09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02,065</u>	<u>2,507,299</u>	<u>2,466,144</u>	<u>1,301,288</u>	<u>1,380,355</u>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六個月
				2018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34.37%	40.59%	41.72%	39.83%
淨利率 ⁽²⁾	14.00%	18.33%	16.70%	29.58%
股本回報率 ⁽³⁾	12.07%	17.95%	20.26%	30.55%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⁴⁾	2.13	1.44	1.18	1.58
槓桿比率				
淨資產負債比率 ⁽⁵⁾	0.03	0.09	0.24	0.17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率按年/期內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概 要

- (3) 股本回報率按年／期內利潤除以有關年度總權益的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該比率已年化以與往年的比率比較，但並非表示實際結果。
-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淨資產負債比率按來自銀行及其他實體的計息借款和來自同系子公司的貸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7%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95%，再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6%，其後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55%，主要是由於股東應佔淨利潤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2.13下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1.44，主要是由於2016年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1.44下降至2017年12月31日的1.18，主要是由於我們就股權收購、在建工程、重組時收購子公司及發放2016年僱員花紅支付款項令致2017年非流動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上升至2018年6月30日的1.58，是由於我們收取A股上市所得款項使流動資產增加。

我們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0.03上升至2016年12月31日的0.09，再上升至2017年12月31日的0.24，主要是由於計息借款增加。我們的淨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2018年6月30日的0.17，主要是由於(i)發行新股；及(ii)利潤增加導致總權益增加。

創辦人士

創辦人士(即執行董事李博士、趙博士(李博士的配偶)、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有逾17年的長期業務關係，為本集團的創辦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額外限制性A股股票)，創辦人士將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27.7623%的投票權。本公司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公司架構」。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曾進行於上市後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有關該等交易以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關連交易」一節。

WuXi PharmaTech下市及重組

重組前，我們的前身由WuXi PharmaTech(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007年8月9日，WuXi PharmaTech按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4.00美元的發售價(即一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八股股份)於紐交所完成美國存託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市值約833.7百萬美

概 要

元。其後，於2015年12月10日，WuXi PharmaTech（當時全資擁有本公司）由創辦人士領導的買方集團（包括財務投資者）私有化。就下市支付予紐交所投資者的收購價為每股5.7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46.00美元，私有化交易市值約3,622.2百萬美元。上述收購價參考(i)WuXi PharmaTech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ii)可比公司的交易倍數；及(iii)紐交所若干相關業務合併及其他交易的財務條款釐定。下市由槓桿收購融資協議及管理層融資協議下的債務融資以及買方集團的股權承擔撥付。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WuXi PharmaTech於紐交所上市及直至下市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美國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紐交所的規則及法規，並無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行動。董事亦確認概無有關下市的事宜須提請我們的投資者垂注。

下市後，進行了重組，作為策略轉型的一部分，以重新整合WuXi PharmaTech業務，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單元（即本集團、藥明生物技術及NextCode Holdings）。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 — 重組」。

近期發展

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為中國的客戶提交44項IND備案，而我們客戶已取得31項CTA批准。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為客戶提交16項IND備案，而客戶已取得14項CTA批准。

直至2018年9月30日，就CDMO/CMO服務而言，我們的項目涉及超過600種分子，處於不同研發階段，包括521項臨床前及I期臨床試驗、103項II期臨床試驗及39項III期臨床試驗，14項已商業化。

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協助客戶開發及製造細胞和基因療法產品，其中26項處於I期臨床試驗，八項處於II期至III期臨床試驗。

截至2018年9月30日，客戶獲准於中國推廣我們提供臨床研究服務的15種新藥。

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有逾13,000名科學家及研究技術人員。

按恒定匯率計，我們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中國區實驗室服務、美國區實驗室服務及CMO/CDMO服務的收入應分別比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上升25.7%、26.9%、5.8%及31.0%。按恒定匯率計，我們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應比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上升23.7%，並錄得毛利率42.0%。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益人民幣727.1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人民幣31.2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人民幣461.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被投資方華領醫藥的公允價值增加。2018年9月30日後，全球資本市場大幅波動。由於我們投資於上市公司，故我們預期與2018年9月30日之價值相比，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會受該等波動的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可自投資獲得預期投資回報」。

概 要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除本招股說明書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8年6月30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全球發售的承銷佣金、酌情獎勵費(全球發售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假設酌情獎勵費獲悉數支付)及預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30.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67.8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中間價))。

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7,530.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67.8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中間價))用作如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及金額	擬定用途
約36.9%或2,777.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59.2百萬元)	擴大中國、美國及香港等全球所有業務部門的實力及能力
約26.5%或2,00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70.6百萬元)	為收購CRO及CMO/CDMO公司提供資金
約4.0%或30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5.6百萬元)	通過投資及培育健康業界有創新業務模式及增長潛力的公司來投資生態系統
約2.7%或20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7.1百萬元)	開發高端科技，例如運用人工智能的藥物發現平台及自動化實驗室、醫藥健康數據平台及機械化學技術
約19.9%或1,50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28.0百萬元)	償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
約10.0%或753.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6.7百萬元)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用途」。

股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分別向其股東或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326.6百萬元、人民幣1,137.7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情況以及董事會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日後可宣派股息。本公司可以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派發股息。根據公司章程，除特殊情況外，本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須優先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息。最近三年派發的現金股息總額須不低於同期年均可

概 要

分配利潤的30%，而某年度派發的現金股息數額通常須不低於同年可分配利潤的10%。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遵守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任何股息宣派均須由董事會確定且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在董事會認為我們的利潤及整體財務需求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可宣派中期股息。股息僅可以我們的利潤及依法可用作分派的儲備宣派或派付。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酌情進行，亦須取得股東大會批准。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服務而支付的專業費用。假設已悉數支付酌情獎金（全球發售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按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間價計算，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約為人民幣324.0百萬元，其中估計人民幣2.6百萬元將確認為其他開支，而餘下人民幣321.4百萬元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項。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對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發售統計數據⁽¹⁾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64.1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71.50港元計算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市值 ⁽²⁾	74,659.9百萬港元	83,279.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發售股份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³⁾	14.99港元	15.71港元

附註：

- (1) 本表格所有數字均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呈列。
- (2) 市值計算乃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1,164,741,086股股份計算。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基於1,158,459,75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9月30日完成，且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ii)根據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面對「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在評定風險是否重大時或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故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風險因素」一節全文。部分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依賴客戶在醫藥、細胞和基因療法及醫療器械的發現、測試、開發及生產的外包服務方面的開支及需求。該等開支或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吸引、培訓、激勵及留任技術精湛的科研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
- 流失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科研人員的服務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 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或藥品審批機構對我們採取任何不利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業務所需的若干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競爭加劇，無法有效進行競爭可能引致定價下行壓力或服務需求下降。
- 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業務擴展未必會成功。
- 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提升、適應或獲得新技術。
- 我們未必能成功保護客戶或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
- 我們在開展發現、測試、開發及生產醫藥、細胞和基因療法及醫療器械時面臨潛在責任(尤其是產品責任風險)。

釋 義

在本招股說明書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18年藥明康德A股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2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股權激勵計劃—(A) 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A股發行」	指	2018年5月本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行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一致行動投資者」	指	東星、L&C投資及沃茂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
「Ally Bridge」	指	ABG-WX (HK) Limited，於2015年9月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的有限公司，由ABG Management Ltd.及ABG Capital Partners II GP, L.P.管理或指引，為Life Science Holdings的股東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以上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或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五
「歌禮製藥」	指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yu Capital」	指	Glorious Sunshine Limited，於2015年3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的有限公司，由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L.P.管理及指引，為Life Science Holdings的股東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包括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與功能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	指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招股說明書中，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藥明康德」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前稱無錫藥明康德組合化學有限公司)於2000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企業法人，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259)，(倘文義有所指)包括其前身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最新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控股股東」	指	上市前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李博士、趙博士、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G&C Limited、G&C I Limited、G&C II Limited、G&C III Limited、G&C

釋 義

		IV Limited、G&C V Limited、G&C VI Limited、G&C VII Limited、G&C VIII Limited、G&C IV Hong Kong Limited、Group & Cloud Limited、上海暉曉純頤醫療投資有限公司、嘉興宇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宇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群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嘉興厚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厚毅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厚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厚諧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沃茂投資有限公司、東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L & C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瀛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厚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厚雍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厚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厚轅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厚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厚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厚嵩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厚菱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Crelux」	指	Crelux GmbH，於2005年2月24日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市」	指	WuXi PharmaTech於紐交所下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李博士」	指	李革博士，我們的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創辦人士之一及趙博士的配偶
「趙博士」	指	趙寧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創辦人士之一及李博士的配偶
「東星」	指	東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3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一致行動投資者之一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股票期權計劃平台」	指	以激勵僱員為目的的平台，具有本招股說明書「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賦予的涵義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製藥外包市場編製的報告
「沃茂」	指	沃茂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2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一致行動投資者之一
「財務投資者」	指	Ally Bridge、Boyu Capital、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Ping An、Hillhouse Capital、Yunfeng Capital、Sequoia Capital China、Legend Capital及SPDB International
「創辦人士」	指	李博士、趙博士、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公認會計準則」	指	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視乎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子公司)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D Biosciences」	指	HD Biosciences Inc.,於2014年2月10日根據加州法律註冊成立，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Hillhouse Capital」	指	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於2015年7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並從事投資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由Hillhouse Fund II Holdings GP, Ltd.管理，為Life Science Holdings的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網站www.hkeipo.hk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認購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如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1,647,600股H股(可按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調整)，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安排—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說明書「承銷 — 香港承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於2018年11月30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我們並無關連的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4,826,600股H股，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可按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方式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依據S規例於離境交易向美國境外的人士及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任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向美國境內人士（屬於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
「國際承銷商」	指	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一組國際承銷商，預期訂立承銷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國際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際承銷商等就國際發售預期於2018年12月6日或前後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 — 國際發售」
「嘉興厚錦」	指	嘉興厚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3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受創辦人士控制的股東
「嘉興厚毅」	指	嘉興厚毅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3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受創辦人士控制的股東

釋 義

「嘉興厚毓」	指	嘉興厚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3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受創辦人士控制的股東
「嘉興厚諮」	指	嘉興厚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6年3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受創辦人士控制的股東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僅就國際發售)、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BS AG香港分行、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L&C投資」	指	L & C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2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一致行動投資者之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1月23日，即本招股說明書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槓桿收購融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WuXi Merger Limited(作為借款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代理)及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抵押代理)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1月20日的8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Legend Capital」	指	Constant Cypress Limited，由Legen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於2015年9月16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為Life Science Holdings的股東
「Life Science Holdings」	指	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於2015年7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Life Scien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Life Science Limited」	指	New WuXi Life Science Limited，於2015年7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WuXi PharmaTech全部已發行股本

釋 義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或前後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管理層融資協議」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授權牽頭安排人)就Group & Cloud Limited安排的日期為2015年11月20日的300,000,000美元的融資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當中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融資代理，而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抵押代理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將於海外(包括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
「上海津石」	指	上海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09年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納斯達克」	指	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
「國家發展改革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股轉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NextCode Holdings」	指	WuXi NextCode Holdings Limited，於2015年12月17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創辦人士最終控制

釋 義

「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審批中國的藥品及生物製品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OECD」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為促進經濟發展和世界貿易而成立的政府間經濟組織
「發售價」	指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71.5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64.10港元，將按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安排—定價及分配」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股票期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藉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7,471,100股額外H股，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Ping An」	指	Pingan WX Pharm Limited，一家於2015年10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的有限公司，是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為Life Science Holdings的股東
「PMDA」	指	日本政府機構醫藥品醫療機器綜合機構，負責審查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上市後安全及在出現不利健康影響時提供救濟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為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
「委託投票方」	指	瑞聯投資有限公司(就Life Science Holdings而言)或上海瀛翊(就本公司而言)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發展 — 重組」一節
「限制性A股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equoia Capital China」	指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於2014年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主要目的為於私人公司進行股權投資的投資基金)的全資子公司。Sequoia Capital China為Life Science Holdings的股東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康德弘翼」	指	上海康德弘翼醫學臨床研究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輝源生物」	指	輝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2008年7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醫明康德」	指	上海醫明康德醫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30日成立的中國公司，由我們兩名創辦人士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全資擁有
「上海合全研發」	指	上海合全藥物研發有限公司，於2011年4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是合全藥業的全資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瀛翊」	指	上海瀛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5年9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委託投票方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集團提供的股權激勵計劃，包括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合全藥業外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6年)、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2016年)、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2017年)及合全藥業員工持股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DB International」	指	SPDBI WX Limited，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控制的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為Life Science Holdings的股東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不時修訂)

釋 義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不時修訂)
「合全藥業」	指	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合全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2003年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股票代碼：832159)，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由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上海藥明與上海合全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上海藥明康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分佔86.34%及1.19%
「合全藥業員工持股計劃」	指	合全藥業於2018年9月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B.股權激勵計劃 — (G)合全藥業員工持股計劃」
「合全藥業外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指	合全藥業於2015年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B.股權激勵計劃 — (C)合全藥業外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2016年)」	指	合全藥業於2016年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B.股權激勵計劃 — (E)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2016年)」
「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2017年)」	指	合全藥業於2017年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B.股權激勵計劃 — (F)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2017年)」
「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	指	合全藥業於2015年採納並於2017年修訂的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B.股權激勵計劃 — (B)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
「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6年)」	指	合全藥業於2016年採納並於2018年修訂的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B.股權激勵計劃 — (D)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6年)」

釋 義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戰略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15條所定義者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蘇州百奇」	指	百奇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無錫生基」	指	無錫生基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無錫藥明生基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藥明生物技術」	指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269)，於2014年2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6月13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無錫醫明康德」	指	無錫醫明康德醫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5日成立的中國公司，由我們兩名創辦人士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全資擁有
「WuXi Investment」	指	New WuXi Life Science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6年6月24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創辦人士最終控制
「WuXi PharmaTech」	指	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於2007年3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紐交所(股票代碼：WX)上市，並於2015年12月10日從紐約證券交易所下市
「WuXi PharmaTech 股票期權」	指	WuXi PharmaTech的薪酬委員會所授可購買WuXi PharmaTech股份的股票期權
「WuXi PharmaTech 股份」	指	WuXi PharmaTech發行的WuXi PharmaTech股份的受限制股票單位
「無錫合全藥業」	指	無錫合全藥業有限公司(前稱江蘇信孚藥業有限公司及無錫藥明康德藥業有限公司)，於2002年9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無錫合全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無錫合全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由合全藥業及合全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分佔75%及25%
「藥明康德維京」	指	WuXi AppTec (BVI) Inc.，於2004年6月3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WuXi PharmaTech的全資子公司
「成都藥明」	指	成都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藥明康德香港」	指	藥明康德(香港)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藥明康德國際」	指	WuXi App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2015年12月17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藥明」	指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於2002年4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蘇州藥明」	指	蘇州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10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天津藥明」	指	天津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於2006年6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武漢藥明」	指	武漢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於2010年11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XBL」	指	XenoBiotic Laboratories, Inc.，於2014年9月22日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南京美新諾」	指	南京美新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曉鐘投資」	指	上海曉鐘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5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銀孚投資指引，為Life Science Holdings股東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銀孚投資」	指	上海中民銀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從事投資管理的有限公司，為曉鐘投資的普通合夥人
「Yunfeng Capital」	指	Yunfeng II WX Limited，於2015年9月16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從事投資的有限公司，由Yunfeng Capital Limited管理或指引，為Life Science Holdings的股東

於本招股說明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據均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計數據未必等於前述數據之和。如任何表或圖所示的總數與所列數額的總和有不符之處，皆因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本招股說明書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

在本招股說明書中，除其他章節界定之詞彙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技術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AALAC」	指	民辦非營利性組織AAALAC International，通過自願認證及評估項目促進在科學領域人道對待動物
「吸收」	指	在藥物代謝領域，藥物化合物及其他分子穿過細胞和組織(如胃腸道)進入循環系統的過程
「ADME」	指	吸收、分佈、代謝與排泄，分析人體改變、利用及消除所注射及服用藥物和外源化合物的過程
「ANDA」	指	簡略新藥申請，於美國申請批准已獲准上市藥物的等效仿製藥
「抗體」	指	又稱免疫球蛋白，主要是由漿細胞分泌、被免疫系統用來識別及中和細菌和病毒等病原體的大型Y形蛋白質
「抗原」	指	誘發人體免疫反應(尤其是產生抗體)的毒物或其他外源物
「API」	指	活性藥物成分，在疾病的診斷、治療、症狀緩解、處理或預防中有藥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或能影響人體結構或功能的藥品成份
「檢測」	指	醫學、藥理學或生物學中的一個調查分析過程，旨在確定分析對象的定性或定量存在或功能，分析對象可以是一種藥物或生化物質或有機體上的細胞或有機物樣本
「生物分析」	指	分析化學所進行或與之相關的分析，覆蓋外源化合物(包括藥物及其代謝物)、異常位置或濃度的生物分子及生素(包括生物系統中的大分子、蛋白質、DNA、大分子藥物及代謝物)的定量測量
「生物分析學」	指	生物系統若干化合物的定量分析化學；涵蓋生素(大分子、蛋白質、DNA、大分子藥物及代謝物)及外源化合物
「生物性危害」	指	屬於或關於由可能釋放病原體進入環境所帶來的健康風險

技術詞彙

「生物製劑」	指	可能從生物來源提取的由糖類、蛋白質、核酸或複雜成份等混合而成的藥品子集
「生物安全」	指	預防大規模喪失生物完整性，注重生態和人類健康
「生物轉化」	指	微生物經過若干微生物或酶的作用而發生化學變化
「BLA」	指	生物製品申報，向FDA申請允許將生物製品引進或運輸引進美國州際商業市場
「暢銷藥物」	指	為生產該藥物的公司產生至少10億美元年銷售額的藥物
「在研藥物選擇」	指	早期藥物探索的一個階段，屆時會挑選顯示可能達致預期效果的系列化合物以進一步深入研究及分析
「致癌性」	指	化學物誘發腫瘤(良性或惡性)增加腫瘤發生概率或腫瘤惡化程度，或在吸入、攝取、皮膚應用或注射時會縮短腫瘤發生時間的能力或趨勢
「CDMO」	指	合同開發生產服務，除提供綜合藥物生產服務外，亦在CMO的基礎上就生產服務提供工藝開發及其他藥物開發服務
「化學成分生產和控制」或「CMC」	指	檔案中一個重要而詳細的部分，支持藥物的臨床研究及推廣應用
「臨床病理」	指	病理學的一個分支，通過化學、顯微鏡及血清學檢查對疾病及疾病過程進行研究
「臨床試驗」	指	臨床研究中所進行的實驗
「CMO」	指	合同生產服務，按合同向其他製藥行業公司提供綜合藥物生產服務的公司
「商業化」	指	新藥獲批並上市時的藥物開發階段
「CRC」	指	臨床協調員，負責在主要研究員的協助下運用良好的臨床實踐經驗進行臨床試驗

技術詞彙

「CRISPR」	指	常間回文重複序列叢集，該詞彙在微生物學中指單細胞生物（例如細菌）識別入侵病毒及防禦攻擊所用的一組DNA序列；CRISPR-Cas9是一種基因編輯工具，遺傳學家及醫學研究人員可運用該工具刪除、添加或改變部分DNA序列以編輯部分基因組
「CRO」	指	合同研究服務，專注於向醫藥及農用化學品市場公司提供研發服務的公司
「CTA」	指	臨床試驗申請，為對研究中的醫藥產品進行臨床試驗而須向司法權區主管部門提出的申請
「現行藥品生產管理規範」或「cGMP」	指	FDA對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實施的規範，以確保所生產的產品符合同一性、強度、質量及純度等方面的指定要求
「細胞色素」	指	對產生三磷酸腺苷所必需的氧化代謝及對藥物與內源基質的氧化降解至關重要的一組含有血紅素的電子傳遞酶
「DART」	指	發育與生殖毒理學，與藥物毒理學評估有關的生育、發育毒性、產前／產後發育及其他特定功能評估的研究
「分佈」	指	在DMPK中，為運送分子至全身的過程
「DMPK」	指	藥物代謝動力學，研究確定藥物的吸收及分佈、發揮藥效的速度、維持藥效的時長及藥物被人體代謝後的情況
「DNA」	指	承載所有已知活性生物及許多病毒演變、活動及繁殖中使用的大部分遺傳指令的分子
「藥物發現」	指	識別潛在新藥的過程，可能涉及廣泛學科，包括生物學、化學及藥理學
「成藥性」	指	研究對象接受藥物治療或易受藥物改變或控制的程度
「電穿孔」	指	使用電脈沖將遺傳物質引入細胞

技術詞彙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負責評估及監察歐盟及歐洲經濟區內的藥物以保護並促進人類與動物健康的歐盟機構
「體外」	指	拉丁文「生命外」；在自然狀況改變最少的外部環境中於有機體組織內外進行試驗或測量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FS」	指	客戶定制服務，服務分類定價並單獨支付的付費模式
「配方開發」	指	分析及改進產品的物理化學結構，使產品可用於或更適合作體內測試的階段。配方開發亦包括評估輸藥方式與輸藥器械的兼容性
「FTE」	指	全時當量服務，基於項目所分配的研究人員數量的付費模式
「融合蛋白」	指	原就分離蛋白指定遺傳密碼而將兩個或以上基因組合產生的蛋白質
「基因療法」	指	利用基因治療或預防疾病的實驗技術
「基因組」	指	存在於細胞或生物體的一套完整遺傳物質
「基因組學」	指	分子生物學的分支，涉及基因組的結構、功能、進化及作圖
「GLP」	指	良好實驗室作業規範(Good Laboratory Practice)，研究實驗室及組織為確保化學品和藥品的非臨床安全測試的統一、一致、可靠、再造性、質量和完整程度而採用的質量管理控制系統
「GMP」	指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為確保醫藥公司的產品符合公共機構(例如美國FDA)執行的同一性、強度、質量和純度的特定要求而採用的質量管理控制系統
「苗頭化合物至先導化合物」	指	早期藥物發現的一個階段，評估從高通量篩選出來的小分子苗頭化合物並進行少量的優化以確定具前景的先導化合物
「ICH」	指	人用藥品註冊技術要求國際協調會議，由歐洲、日本、中國及美國監管部門及該等地區製藥行業專家共同發起的項目，旨在提供意見以使藥物註冊技術指引及規定的詮釋及應用一致，以減少或消除於新藥研發過程中重複試驗的需求

技術詞彙

「免疫毒理」	指	有關有毒物質對免疫系統影響的研究
「in silico」	指	系統生物學用語，即「於電腦中進行，或是經由電腦模擬」
「體外」	指	拉丁文「玻璃內」；體外研究乃使用已脫離其慣常所在生物環境的生物體成分(例如微生物、細胞或生物分子)進行研究
「體內」	指	拉丁文「生命內」；體內研究乃對完整且活着的生物體進行測試不同生物實體的反應，而並非以部分或死去生物體進行測試，亦非在體外(「玻璃內」)即在實驗室利用試管、培養皿等進行測試
「研究性新藥」或「IND」	指	醫藥公司於營銷申請獲得批准前獲許可運送至其他司法權區(通常是臨床調查人員所在司法權區)的實驗性藥物
「LabWare」	指	LabWare, Inc.，一間從事開發和裝備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和電子實驗室記事本應用軟件的公司，總部設於美國
「先導化合物優化」	指	有望成功的先導化合物於早期藥物發現階段進一步優化以籌備人體臨床試驗前的毒性評估
「大分子」	指	生命所需的大分子，包括碳水化合物、脂質、核酸及蛋白質
「MAH」	指	藥品上市許可人制度，藥監局頒發的認證，允許若干許可持有人使用合資格CMO生產藥用產品
「新陳代謝」	指	生物體為維持生命而發生的化學過程，包括分解代謝(將大分子分解為各類成份)及合成代謝(將小分子合成為具特定結構、特徵及目的的更大分子)
「代謝物」	指	新陳代謝所產生或必需的物質。藥物「代謝物」是藥物原始成份因新陳代謝形成化合物
「方法驗證」	指	評估程序確保符合自身分析目標，包括確保分析方法獲得的結果在適用於特定分析物的集中範圍內足夠準確及精確

技術詞彙

「微生物」	指	可以單細胞形式存在或存在於細胞群中的微生物，例如細菌、真菌、病毒、藻類、古菌及原生物
「分子」	指	兩個或多個原子通過化學鍵組合而成的電中性原子團
「NDA」	指	美國或中國藥監局建議批准新醫藥產品銷售或推廣的正式申請
「核酸」	指	各種已知生物不可或缺的大型生物分子
「核苷化學」	指	化學的一個分支，主要研究核苷，核苷是一種由嘌呤或嘧啶碱與脫氧核糖或核糖組成的化合物，尤其可在DNA或RNA中發現
「寡核苷酸」	指	短DNA或RNA分子，廣泛應用於基因檢測、研究和法醫學，可在實驗室合成或在大自然中發現
「腫瘤學」	指	腫瘤的研究和治療
「病原體」	指	可致病的細菌、病毒或其他微生物
「肽」	指	由氨基酸組成的蛋白質片斷
「藥效學」	指	有關藥物對人體的作用的藥理學分支
「藥物代謝動力學」	指	有關藥物在人體內的動態變化的藥理學分支
「藥理學」	指	有關藥物使用、效用及作用機制的醫學分支
「藥物警戒」	指	監測醫療藥物獲准使用後的效果，尤其是發現及評估原先未呈報的不良反應
「臨床前」	指	臨床前階段或與之有關者
「工藝驗證」	指	對在整個產品的設計及生產過程中收集的數據進行分析，藉此確認可靠產品出產程序的既定標準
「蛋白結合」	指	藥物與血液中的蛋白結合，通常是了解藥物功效的綜合測量方法，蛋白與藥物結合越少，則其與藥物靶標的相互作用及產生的反應效率越高

技術詞彙

「重組」	指	來自多個來源的基因物質組合或與之有關者
「重組治療性蛋白」	指	專門設計製造的蛋白(如EPO及G-CSF)，產生於活細胞的重組DNA，一般為細菌或CHO細胞
「釋放測試」	指	評估在受控條件下從藥物產品基質中釋放活性藥物成分(API)的量度
「RNA」	指	核糖核酸，一種由一個或多個核苷酸組成的分子，在基因編碼、解碼、調控和表達中起著重要的生物學作用
「嚴重不良事件」	指	在臨床試驗中，指任何被認為與導致死亡、危及生命、需要住院治療、導致持續或嚴重殘疾或喪失能力、先天性畸形或出生缺陷，或需要進行干預以防止永久性損傷或損害的研究性治療有關的不良醫療事件
「小分子」	指	在分子生物學和藥理學領域中，指可調節生物過程的一種低分子量(小於900道爾頓)有機化合物，其大小約1納米
「SMO」	指	現場管理組織，為CRO、製藥公司、生物科技公司、醫療器械公司或臨床基地提供臨床試驗相關服務的組織
「穩定性測試」	指	對藥物在特定容器／封閉系統內保持其物理、化學、微生物療效及毒理特性的能力的測試
「合成」	指	通過利用簡單的原料反應生產化學化合物
「TGA」	指	澳大利亞藥物管理局，澳大利亞衛生部下屬部門，為澳大利亞藥物監管部門
「轉錄組」	指	有關轉錄組(即一個細胞或一群細胞中的完整RNA分子組)的研究
「載體」	指	在藥物的吸收、擴散、代謝及排出中起主要作用的膜結合蛋白
「驗證」	指	進行實驗室實驗核實特定儀器項目或測量方法是否可行可靠的過程

技術詞彙

「X光晶體學」 指 一種用於確定晶體原子和分子結構的技術，其中晶體結構導致入射X射線束衍射到許多特定方向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並非過往事實，包括對我們未來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前瞻性陳述，顧名思義，有關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本招股說明書所述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按「可」、「將會」、「應」、「會」、「或會」、「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繼續」、「尋求」、「估計」等字詞或此等字詞的反義或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識別。前瞻性陳述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預測、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法規影響、有關未來營運、利潤率、盈利能力及競爭之預期所作之陳述。前述各項並非我們作出全部前瞻性陳述的盡錄清單。

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目前對業務、經濟狀況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最終得到證實。鑒於前瞻性陳述涉及未來狀況，其受到難以預料的固有不明朗因素、風險及情況變更影響。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擬定者存在重大差異，其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務請閣下留意不要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實際結果與於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業務、競爭、市場及監管情況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競爭環境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業務所在地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我們對於取得及保有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的預期；
- 我們的業務量、業務性質、業務潛力及未來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發展；
- 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影響彼等的發展；及

前 瞻 性 陳 述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創辦人士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用途」章節中關於利率、匯率、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特定陳述。

我們在本招股說明書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為截至其作出當日的意見。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全部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概不承擔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的義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投資發售股份涉及高風險。閣下在考慮投資發售股份時，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其中包括)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客戶在醫藥、細胞和基因療法及醫療器械的發現、測試、開發及生產的外包服務方面的開支及需求。該等開支或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主要依賴與客戶(主要為醫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公司)所簽訂服務合約的數量及規模。過往數年內，得益於全球醫藥市場不斷增長、客戶研發預算增加及客戶外包程度加大的行業趨勢，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需求逐漸上升。該等行業趨勢的放慢或反轉可能對我們的服務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的客戶不遵守相關法律或取得相關許可，則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顯著下降。此外，倘風險投資者對初創生物科技及虛擬公司的投資減少，則該等公司對醫藥、細胞和基因療法及醫療器械的發現、測試、開發及生產的外包服務的需求亦可能減少。

除上述行業趨勢外，客戶使用我們服務的意願及能力亦受限於客戶自身的多種因素，包括其自身財務表現、可用資源的變動、建立自有的發現、測試、開發或商業化生產的能力的決定、開支優先順序、預算政策及慣例，及其開發新藥的需要(這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客戶競爭對手的發現、測試、開發及商業化生產舉措)，以及特定產品及治療領域的預期市場發展、臨床運用及醫療報銷情況。此外，考慮到客戶將整合包括研發部門等收購業務及預算，我們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的兼併整合可能對其外包服務的開支產生影響。倘客戶因任何該等或其他因素而削減對我們服務的開支，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吸引、培訓、激勵及留任技術精湛的科研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的科研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團隊和他們向客戶提供優質及合時宜的服務和緊跟醫藥尖端科技及發展的能力。客戶尤其看重具有知名醫藥或生物科技公司任職經驗且受過西方教育的科研人員。因此，該等科研人員在業內備受青睞，我們或會面臨吸引或留任技術精湛的科研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的挑戰。在留任合格及富有經驗的科研人

風險因素

員及研究技術人員方面，我們與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其他醫藥外包服務供應商、研究及學術機構的競爭十分激烈。以目前的薪酬水平而言，我們未必能招募及留任足夠技術嫺熟且富有經驗的科研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為更有效地競爭，我們或須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能成功培訓專業人員以緊跟客戶的需要以及技術及監管標準的變化。倘我們未能吸引、激勵、培訓或留任合資格的科研人員或其他研究技術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流失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科研人員的服務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我們的成功極為依賴高級管理層及主要科研人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高度倚賴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李博士。李博士負責管理業務、營運和銷售及營銷活動，並與許多主要客戶維持個人及直接關係。我們的成功亦依賴擅長研發、財務及投資與銷售及營銷的其他高級管理層。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科研人員（尤其是李博士）的流失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喪失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科研人員的服務，我們未必能物色、招募及培訓合適的合資格替代人員，並或會就招聘及培訓新人員產生額外開支及時間成本，進而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此外，儘管各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科研人員已與我們簽署不競爭協議，但我們未必能在彼等離職後成功執行該等條文，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或藥品審批機構對我們採取任何不利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在藥品最終擬銷往的許多國家或地區，例如中國、美國、歐洲及日本，相關政府機關及行業監管機構對藥品的療效設立高標準要求，並對我們和客戶開發及生產有關藥品的過程施行嚴格的規則、法規及行業標準。例如，倘客戶提交臨床前試驗作為IND備案的一部分以申請開展臨床試驗的核准，或其提交臨床試驗作為NDA或其他備案的一部分以申請營銷批准，我們或須自FDA或藥監局或其他監管機構獲得許可。該等監管機構或會對我們的設施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以監察我們的監管合規情況。營業紀錄期間，儘管我們通過所有檢查並在所有重大方面獲得有關監管機構對有關藥物的發現、測試、開發及生產的許可，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通過檢查及獲得所有有關監管機構發出的許可。倘我們未能遵守現行法規及行業標準，或將導致我們或客戶遭罰款或其他懲罰措施，致使客戶終止進行中的項目並無法向監管機構提交相關數據，以上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未能按國際實驗動物評估和認可委員會（「AAALAC」）制定的國際標準對待研究動物，該組織可撤銷我們的資格認證，或會使我們動物研究相關數據的準確性受到質疑。此外，即使我們成功就監管機構因我們違反相關法規或行業標準對我們採取的任何行動抗辯，亦可能使我們產生重大法律開支、分散管理層的業務經營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業務所需的若干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自相關機關取得並持有多項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以經營業務。倘我們未能取得業務所需的任何批准、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導致強制執行行動，包括有關監管機關頒佈命令終止經營業務，以及可能包括糾正措施以致產生資本開支或採取補救行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相關機構不會對我們採取任何強制措施。倘採取強制措施，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干擾。

此外，部分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須定期辦理續期及／或由相關當局重新評估，且該等續期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或會不時變更。儘管我們致力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時為該等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申請續期及／或重新評估，但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促成上述續期及／或重新評估。倘無論何時我們未能就經營業務辦理必要的續期及／或重新評估及以其他方式保有一切必需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令我們無法繼續經營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因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變更或新法規生效，使我們須取得先前毋須取得的任何額外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以經營現有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成功取得該等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倘我們未能取得額外批准、許可證、牌照或證書，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受限、收益減少及／或成本增加，或會大幅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對前景造成重挫。

我們面臨競爭加劇，無法有效進行競爭可能引致定價下行壓力或服務需求下降。

全球藥品、細胞和基因療法及醫療器械的研發及生產外包服務市場競爭極為激烈，且我們預期此激烈競爭狀況會持續加劇。我們面臨若干方面的競爭，包括服務質量、一體化服務的廣度、產能、保護知識產權或其他保密資料的能力、交付服務是否準時、維持GLP、GMP及cGMP標準、客戶關係深度、價格及地域。

在醫藥、細胞和基因療法及醫療器械領域，我們會繼續加大對發現、測試、開發及生產等能力及產能方面的投資實現更複雜、成熟的技術，因此我們預期與國內外其他公司的競爭將會加劇。由於更多公司進入我們的市場及可利用更先進的技術，我們亦預期競爭會激化。我們一般與特定服務領域的其他CRO、CMO/CDMO以及研究及學術機構競爭。我們亦與醫藥及生物科技公司的內部研究、測試、開發及商業化生產部門競爭。部分競爭對手或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實力、研究及其他資源、更大的定價靈活性、更廣泛的技術能力、更強的銷售及營銷力度、更長時間的往績紀錄及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此外，競爭對手可能會改善服務表現、以更低價格及經改進的性能特色推出新服務，或更快速適應新的技術及客戶需求及要求的變化。此外，競爭加劇可能給我們的服務帶來定價壓力，從而令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下降。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與現有競爭對手或新競爭對手有效競爭，亦不保證競爭程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業務擴展未必會成功。

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擴建設施及增加發現、測試、開發及生產醫藥、細胞和基因療法及醫療器械的實力，以滿足客戶需求，同時拓寬我們一體化服務的範圍、提高在歐洲及亞太地區(中國除外)的市場滲透率，並尋求戰略收購機會。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已耗費且需繼續投入大量資本及其他資源。此外，管理增長及執行增長策略要求(其中包括)我們能夠在競爭激烈的全球藥物外包服務市場中具有持續創新及開發先進的技術、有效協調及整合我們位於不同地點的設施及團隊、成功招聘及培訓員工、有效控制成本、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高效控制財務及管理、豐富營銷及客戶支持活動、有效控制質量及管理供應商以充分利用購買力。倘我們未能執行增長策略或實現預期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客戶對醫藥研究、商業化生產及臨床開發的需求不斷增長，故此正在全球多個地方建造新設施。有關業務拓展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 — 未來擴展」。籌備新設施運營時，我們或會因建造或監管問題而遭受不可預見的延誤，這可能導致失去業務機會，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建造成本亦可能超出預算、分散其他生產用途的資源及耗費管理層大量時間。

我們能否成功擴展業務亦取決於客戶能否成功推進候選藥物的研發、監管批准及商業化生產。任何監管批文延誤、低於預期療效、意外副作用、低成功率或患者需求不足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倘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業務擴展不成功或不充分或未獲取滿意的投資回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提升、適應或獲得新技術。

全球藥品外包服務市場不斷演進，我們須透過研發或收購緊跟新技術以維持競爭地位。我們須持續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本資源以開發或收購技術，藉此擴闊服務的範圍及提升質量。我們擬繼續提高技術實力，這可能需要大量資本及大量時間建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開發、提升、適應或獲得新技術。倘我們未能開發、提升、適應或獲得新技術，或會使技術及服務過時，因而可能大幅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此外，為成功開發及推廣新技術，我們須準確評估及滿足客戶需要，作出大量資本開支，優化醫藥、細胞和基因療法及醫療器械的發現、測試、開發及生產過程以預測及控制成本，招募、培訓及留任所需人員，獲得必要的監管許可或批准，提高客戶對我們服務的認知及接受程度，及時提供優質服務，對服務進行具競爭力的定價，及將客戶反饋有效納入我們的業務規劃。倘我們未能創造或錯誤預測客戶對新技術的需求，可能對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能成功保護客戶或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保護客戶及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我們依賴自身專有知識、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提供服務。此外，由於我們的服務性質使然，我們一般可利用客戶所擁有的大量知識產權。客戶通常保留所有與項目相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包括向我們提供的知識產權及我們提供服務時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惟就我們提供服務時以我們的知識產權所創造或開發的知識產權或與我們自費開發的生產流程相關的知識產權除外。

儘管我們採取措施保護客戶及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但未經授權方或會試圖獲取並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未能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或會使我們負上違約責任，並嚴重損害對我們業務極其重要的聲譽。未能保護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或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削弱或扼殺我們可能已形成的任何競爭優勢。以上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及任何補救措施或會嚴重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活動的其他資源。

我們在開展發現、測試、開發及生產醫藥、細胞和基因療法及醫療器械時面臨潛在責任(尤其是產品責任風險)。

我們在提供服務過程中面臨多種潛在責任。我們通常承諾保護客戶免於承擔因任何第三方申索、要求、訴訟或程序而引致的任何責任及損害(包括律師費)、向客戶提供彌償及使其免於承擔上述責任及損害，惟以因我們疏忽、故意不當行為、違法活動或嚴重違反長期服務協議或項目服務合約或長期服務協議涉及的工作訂單而產生或與其有關者為限。具體而言，倘我們協助發現、測試、開發或生產的醫藥、細胞和基因療法或醫療器械遭受產品責任申索，我們或會面臨產品責任風險。我們的責任並非總在長期服務協議或以項目為基礎的服務合約規限範圍內，某些情況下，有關產品責任範圍不適用於人身傷亡索償。雖然我們並不向終端用戶進行商業化推廣或銷售產品，但我們在擬最終用於人類的醫藥、細胞和基因療法及醫療器械(無論用於臨床試驗或作為營銷產品)的發現、測試、開發及生產過程中提供服務。倘任何有關藥品因我們的疏忽、故意不當行為、違法活動或嚴重違約而對人類有害，我們或會遭受訴訟及可能須支付賠償。產品責任訴訟的賠償金可能數額巨大，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目前投保產品責任及專業人士責任險，我們保險的覆蓋範圍或不足夠或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

在我們現時或日後可能銷售產品的其他司法權區，尤其是在成熟市場(包括美國、歐洲及日本)，可能會有相似或更繁瑣的產品責任及藥品監管機制，以及更有利於提起訴訟的環境，這可能會進一步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風險。即使我們在相關產品責任索賠中能夠成功抗辯，但可能須花費大量財務資源及管理層的時間與精力進行抗辯。

由於我們的部分服務合約視乎藥物開發過程中的重要階段成功完成與否而定，我們未必能收回部分或全部成本或取得服務費。

我們主要因提供服務而產生費用收入。根據若干項目合約或工作訂單，我們於重要階段包括預設步驟完成時、研究成果交付及接受時及/或其他成果可交付時或藥物開發或商

風險因素

業化過程的重要階段確認收益。少數情況下，我們有權於藥物商業化時獲得專利費。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收費模式」。因此，倘我們未能根據合約要求、監管標準或行業道德及時交付服務，或超支或迫於競爭壓力而將合約定價低於成本，則可能須承擔重大成本或責任且我們的聲譽或將會受損。即使我們能夠按合約要求提供服務及確認相關收益，我們仍面臨研究結果欠佳、臨床開發失敗或客戶的研發藥物意願變動等因素導致提前終止合約或延遲付款的風險，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客戶的候選藥物未能通過必要步驟或完成研發、監管批准或商業化，我們的服務將會減少而無法完全實現服務合約的價值。

合約定價時，我們會考慮我們服務的市場定位、競爭對手所提供相若服務的價格、項目成果、當前市場的飽和程度、市場趨勢、所要求服務的複雜性、我們服務的成本及開支及合約的時限。然而，我們對該等因素的評估或會不準確或不正確。倘我們的合約定價過低或超支，我們將產生合約虧損，從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自少數客戶產生大部分收益，預期近期會繼續如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6.4%、24.8%、21.8%及21.8%，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的5.8%、6.5%、7.5%及5.8%。有關我們主要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或加強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或我們的主要客戶會繼續向我們發出大型工作訂單。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因行業整合、財政狀況轉差、研發預算削減、等待監管批核或其他原因而大幅消減在我們外包服務方面的支出且我們無法以相似規模及條款獲得合適替代訂單，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主要客戶及時結算應收賬款的能力轉差亦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遍佈全球（主要於美國及中國）。我們擬繼續擴充業務至全球其他地方。我們成功於全球提供服務並於國際市場競爭取決於我們能否管理各種風險及困難，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能否有效管理在離中國及美國較遠（或經營環境有別於中國及美國）的經營場所的員工；
- 我們能否建立並維持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當地業務關係；
- 符合有別於中國或美國的產品安全要求及標準；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在不同司法權區運營所適用的法律的變動及改變，包括知識產權及合約權利的可執行程度；
- 交易限制、政治變動、金融市場中斷及經濟狀況惡化；
- 海關規管及貨品與原材料進出口；
- 我們能否於不同地區提供充足技術支援；
- 我們能否於全球不同地區獲取及續領牌照以支持運營；及
- 關稅、稅務及外幣匯率的變動。

倘我們無法成功管理該等及其他國際風險，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實施業務策略、維持市場份額及於國際市場競爭成功的能力將會受損。

我們日後於不同國家的投資或會受到目標國家監管或政府審查的不利影響。

我們對不同國家醫藥健康生態系統內的多類公司進行選擇性投資。該等投資或會面臨若干國家的嚴格監管或政府審查。例如，根據美國財政部於2018年10月10日頒佈的暫行條例，有關條例實施《2018年外國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FIRMA**暫行條例」)的若干條款，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獲授權開展試點項目，擴大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審查若干美國企業的非控股外國投資的司法管轄權，該等企業使用「關鍵技術」從事或旨在從事27個特定行業(「**試點項目行業**」)的業務。該試點項目或會要求企業作出強制申報，說明於上述行業的控股及非控股投資。倘目標企業使用「關鍵技術」從事或旨在從事試點項目行業的業務，且企業設計、測試、生產、製作或開發**FIRMA**暫行條例所定義之關鍵技術，我們於美國醫藥健康生態系統的若干投資(即生物技術研發)或須根據**FIRMA**暫行條例作出強制申報及完成審核流程。這或會增加我們日後投資及收購美國生物科技業務的不確定性及交易成本，對我們日後併購美國生物科技資產及業務及實施相關投資策略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受美國及若干歐盟國家法律法規的規管。

我們須符合在美國及若干歐盟國家經營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例如，美國境內所有施用於人類的實驗室測試(研究除外)須受《臨床實驗室改進法案修正案》規管，我們的實驗室須遵守聯邦、州及地方法律有關(其中包括)職業安全與健康及管制物質的許可規定及法規。作為CRO，倘我們參與研發、臨床前研究及/或臨床試驗，我們可能需承擔適用於歐盟的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制度的責任。在德國，任何合作、研發服務均受不同權利及法定限制的約束，我們的X射線設備及有害物質的處理亦須取得批准並遵守相關法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英國的業務僅限於銷售產品及服務，惟有關數據保護、賄賂與腐敗、反壟斷及就業法的法定規定仍將適用。有關我們在美國、德國、英國經營業務的適用法律法規

風險因素

及在歐盟經營業務的監管框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監管概覽」一節「— 有關我們美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我們德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我們英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及「— 歐盟的監管框架」段落。違反任何法律及監管規定或會對我們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亦須持有眾多許可證及牌照方可於美國及德國開展業務。我們能否獲得並維持該等監管批准受美國、德國、英國或歐盟的適用法律法規日後發生任何變更的影響，這可能對我們造成額外負擔且對我們在該等國家經營業務有重大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開拓或經營新的區域市場，我們的增長、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總部位於美國及中國的客戶。我們擬進一步向多元化方向發展客戶地理區域組合，以提高來自歐洲及亞太地區客戶的收益。該等海外市場的法律及監管框架、競爭態勢及客戶偏好或有別於美國及中國市場。我們與歐洲及亞太地區客戶的往來經驗有限，故我們在該等海外市場或會遇到無法預料的困難及挑戰，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擴展計劃延誤或失敗。此外，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提高在該等海外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及取得市場份額。我們未必能夠管理成本或產生足夠收益以彌補所耗費的時間及資源。倘我們未能成功拓展地理區域，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聲譽乃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或共用「WuXi」名稱的任何實體的任何負面報導，即使不屬實，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鑑於我們專業化的客戶基礎，客戶推介及口碑營銷對我們獲得客戶的能力有顯著幫助。此外，我們有相當多聯屬人士或不相關實體帶有「WuXi」名稱。因此，任何有關我們或任何聯屬人士或共用「WuXi」名稱的任何實體的負面報導亦可能對我們保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可能減少我們的收益及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聲譽受損可能難以修復且修復成本高昂及耗時，可能令潛在或現有客戶不願委聘我們開展新工作，導致業務虧損，亦可能對我們吸引及保留客戶的努力有不利影響。聲譽受損亦可能降低我們品牌的價值及效益，削弱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繼而對我們股份的價格有不利影響。

與醫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行業相關的法律、政府法規或慣例變動(包括中國醫療改革)或會令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減少，且遵守新法規或會產生額外成本。

全球(包括美國及中國)醫藥市場均受嚴格管制。與醫藥、生物科技及醫療器械行業相關的法律、政府法規或慣例變動，例如監管規定放鬆或推出新的簡化藥品批准流程將會降低潛在競爭對手的進入門檻，而監管規定增多或將增加我們符合有關規定的難度或降低我

風 險 因 素

們服務的競爭力，並可能會導致服務需求大幅減少甚至消失。通過委聘我們，海外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能減少將新藥引進中國市場所需的時間及成本。倘中國精簡、加快或簡化有關監管程序，海外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會減少，因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2018年9月28日，藥監局頒佈新修訂的《免於進行臨床試驗醫療器械目錄》，其中855項醫療器械免於進行臨床試驗，因此，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服務的需求或會下降。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更多醫療器械可免於進行臨床試驗，從而進一步減少對臨床試驗服務的需求。

在中國，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或省級或地方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連同其他政府部門)會定期審核納入或剔出中國《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醫保目錄」)、或國家醫療保險計劃的省級或地方醫保目錄的藥物以及藥物在目錄內的類別，二者均會影響計劃參與者購買相關藥物時的報銷金額。例如，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7年2月21日頒佈《關於印發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17年版)的通知》(人社部發[2017]15號)，與2009年版相比剔除了28類藥品，新納入339類藥品。近期，國家醫療保障局於2018年9月30日頒佈《關於將17種抗癌藥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乙類範圍的通知》(醫保發[2018]17號)。我們無法保證客戶的任何經批准的候選藥物將全部或以合理價格納入醫保目錄，這可能會對客戶生產藥物的商業化和收益產生重大影響，進而可能影響客戶的研發支出。倘客戶的研發開支減少，則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會減少。此外，倘客戶的經批准候選藥物(我們從中收取專利費)未全部或以合理的價格納入醫保目錄，則我們於該等藥物候選項目的專利費或會遭受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或會增加我們的負債風險、成本或限制服務供應範圍。例如，全球範圍內有關研究用試驗動物的生產及使用的法規及指引不斷更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監管概覽」所述者。部分該等法律法規要求額外經營及資本開支，透過商品及服務定價變動和自身營運變動已經且會繼續影響我們及競爭對手乃至客戶。

2017年10月1日，中共中央委員會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的意見》(廳字[2017]42號，簡稱「《創新意見》」)，提出改革臨床試驗管理及加快上市審評審批等36項重要改革措施。為保障有關改革措施落實於法有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1月1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修正草案)》(「《藥品管理法修正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根據《藥品管理法修正草案》，主要修改內容包括：完善藥品全過程監管制度；透過要求藥品監管機構檢查MAH持有人的GMP實施情況以及生產和經營流程、建立職業化藥品檢查員制度和管理體系、公開披露藥品安全紀錄，明確藥品監管責任和完善監督措施；加大違規處罰力度；正式實施MAH制度；改革藥品審批制度，取消GMP認證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制度，以臨床試驗機構備案管理取代許

風 險 因 素

可管理和改進臨床試驗的審批程序等。《藥品管理法修正草案》部分修改內容將對我們實施更嚴格的要求。例如，《藥品管理法修正草案》取消藥品製造商須獲GMP認證的規定，但新規定公司須建立質量管理制度確保生產流程持續合規，並接受藥品監管部門對於持續合規情況的監督檢查。從認證改為持續合規，對公司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提出更高、更嚴格的要求。倘我們不符合相關規定，則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修訂《藥品管理法》已納入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2018年立法計劃，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的《藥品管理法修正草案》外，監管部門並無正式頒佈任何《藥品管理法》修正案。然而，倘立法部門採用《藥品管理法修正案》的修訂並正式實施，則我們的主要客戶藥品製造商會受重大影響，繼而可能嚴重影響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方面的法律及法規，並可能面對有關合規及負債的潛在成本，包括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的後果。

我們過往及現時的業務經營須遵守中國有關環保及健康與安全(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經營過程中處理及排放環境污染物及使用劇毒及危險化學品)的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此外，建設項目僅可在負責環境環保及健康與安全的有關行政部門檢查及批准有關設施後方可投入運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遵守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5.2百萬元、人民幣75.7百萬元、人民幣91.3百萬元及人民幣45.3百萬元。由於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或會變動，且或會採納更加嚴格的法律及法規，我們未必能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準確預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所需的潛在大額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面臨責令整改、巨額罰款、潛在重大金錢損失或業務營運生產暫停。例如，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有三起因違反環保相關法規導致若干提供CMO/CDMO服務的中國子公司遭有關地方環保局勒令暫停生產的案例，罰款總額約人民幣0.17百萬元。因此，倘我們未能控制有害物質使用或排放，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醫藥、細胞和基因療法及醫療器械的發現、測試、開發及生產過程中，我們無法完全消除我們設施在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方面的風險。倘發生這類意外，我們可能須負責損害賠償及清理費用，而倘該責任不在現有保險或賠償涵蓋範圍內，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該責任可能導致其他不利影響，包括聲譽受損而失去客戶的業務。我們亦可能須暫時或永久被迫關閉或暫停若干受影響設施的業務。因此，任何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遵守反賄賂法律，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且我們或會面臨重大處罰及開支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尤其是美國及中國)的反賄賂法律。我們的許多客戶須遵守美國政府頒佈的《反海外腐敗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反海外腐敗法》一般禁止公司直接或間接向海外官員作出不正當付款，以獲取或保留業務。因此，我們的服務合約通常載有反賄賂條文，其中規定我們須遵守《反海外腐敗法》及其他反賄賂法律。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反海外腐敗法》及其他反賄賂法律在我們業務經營中的應用增加。我們未必能全面控制僱員與醫院、醫生及病人之間的交流互動，彼等亦可能會試圖通過構成違反反賄賂法律的方式更改我們的臨床試驗結果。我們監督反賄賂合規情況的程序及管制或無法保障我們避免僱員或代理疏忽或犯罪。此外，我們或須就僱員或代理所採取的行動負責，因而可能遭監管調查及處罰。倘我們因自身或僱員的有意或無意行為而違反適用反賄賂法律，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且可能會招致刑事或民事處罰、其他制裁或大筆開支，因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符合客戶的審核及檢驗標準，我們或無法繼續向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的客戶會定期審核及檢驗我們的設施、程序及慣例，以確保我們的服務符合其醫藥、細胞和基因療法及醫療器械的發現、測試、開發及生產過程標準。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能夠通過客戶的所有審核及檢驗。未能按客戶滿意的方式通過該等審核或檢驗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客戶終止正在進行的項目，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動力成本上漲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經營需要足夠數量的合格僱員。近年來，由於對合格僱員的競爭加劇，全球醫藥市場平均勞動力成本穩步上漲。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接僱員成本分別佔收益的約24.9%、21.8%、22.1%及24.8%。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勞動力成本不會繼續上漲。倘勞動力成本大幅上漲，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供應穩定充足的優質原材料，而價格上漲或供應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需要大量原材料，例如試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17.4%、14.8%、14.5%及14.9%。倘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提高服務價格而足以彌補成本漲幅。因此，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認為自身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穩定，但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能獲取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我們的供應商可能無法跟上我們的快速增長或會隨時減少或終止對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已取得並將能續領其業務經營所需或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而必需的一切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倘供應商未能取得或續領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則可能導致其業務經營中斷，而其向我們的原材料供應或會短缺。我們的若干供應商位於海外，故必須持有進出口許可證。倘原材料供應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

我們的存貨包括我們服務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我們基於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預測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按進行中項目及潛在新項目計)。然而，客戶需求可能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有關其項目進度、未決監管批准、臨床試驗的時間及成功、我們獲得新項目的成功機率及我們控制以外的其他因素)影響。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4.6百萬元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9.8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72.1百萬元，主要由我們於美國的廠房以及常州所新建廠房產能提升使得存貨累積所致。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存貨陳舊風險、存貨價值減少以及可能的存貨減值或撤銷。獲得額外存貨亦可能需我們投入大量營運資金，使我們不能將該等資金用於其他用途。任何前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任何客戶延遲付款或拖欠款項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30至90天信用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068.1百萬元、人民幣1,161.3百萬元、人民幣1,404.3百萬元及人民幣1,625.9百萬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作出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8.9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倘我們任何客戶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轉差，則其可能無法或不願及時支付，或甚至根本不會支付結欠我們的應收賬款。客戶嚴重拖欠或延遲付款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享有的任何政府激勵或優惠稅收待遇終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營業紀錄期間內一直受惠於政府激勵。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錄得政府補助及補貼人民幣69.1百萬元、人民幣100.6百萬元、人民幣230.3百萬元及人民幣45.7百萬元，佔各年度收益的1.4%、1.6%、3.0%及1.0%。有關在損益確認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包括稅項激勵)明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假設基本稅率為25%，則我們分別享有人民幣97.0百萬元、人民幣131.8百萬元、人民幣155.7百萬元及人民幣96.2百萬元的稅務優惠。有關我們享有稅務優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

風 險 因 素

師報告附註12。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損益表項目表說明—其他收入」及「財務資料—主要損益表項目表說明—所得稅費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須持續符合收取該等財政激勵的資格方可收取有關財政激勵。激勵一般由中央政府或相關地方政府部門酌情決定授予我們，而上述政府部門可隨時決定取消或減少該等財政激勵，一般會產生預期影響。由於我們收取財政激勵面對一定的時間滯後性及政府行事方式的不一致性，只要我們繼續收取該等財政激勵，除我們可能面對的任何業務或經營因素外，視乎該等財政激勵的潛在變動，我們於特定期間的淨收入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他期間。我們現時享有的財政激勵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協議或載有與我們的利益相衝突或令我們面臨潛在責任的條文。

我們的服務協議一般規定客戶可按事前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協議或協議所載的任何工作訂單，而毋須任何理由。我們大部分項目服務合約亦允許客戶按事前書面通知方式單方面終止協議，而毋須任何理由。倘客戶無理由終止工作訂單或項目服務合約，我們通常僅有權收取截至終止當日的服務費、已產生或已不可撤銷承諾的成本及(在部分情況下)少量罰金。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因此，倘有大型工作訂單或項目服務合約取消或修改或多份小型工作訂單或項目服務合約相繼取消或修改，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部分服務協議及項目服務合約載有獨家專營權條款，禁止我們為其他方開展若干項目。有關限制通常在相關服務協議及項目服務合約完成後數年內持續有效，且在若干情況下該等限制無限期有效。就若干客戶而言，獨家專營權條款涵蓋廣泛的產品。遵守該等獨家專營權條款會限制我們獲取新項目的能力，並會影響其他客戶或潛在客戶使用我們服務，而未能遵守該等獨家專營權條款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並可能招致違約責任。

我們或會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從而招致重大責任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根據我們的大部分長期服務協議及項目服務合約，我們已同意就客戶遭遇因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引發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對其作出彌償。服務合約或工作訂單通常已訂明我們的責任上限，惟因違反保密責任或因我們的嚴重疏忽或有意不當行為引起的損失則除外。因此，倘在我們向客戶所交付成果的任何方面，我們因嚴重疏忽而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尤其是倘所交付成果最終成為成功的商業化產品，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責任。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開發及推銷新服務，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增長機會及前景而可能導致損失。

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服務。過去幾年，我們在細胞及基因療法和其他領域建立新服務。我們正處於拓展DNA編碼化合物庫能力的早期階段。為成功開發及推銷新服務，我們須準確評估和滿足客戶需求；作出大量資本支出；優化我們的醫藥、細胞和基因療法及醫療器

風險因素

械的發現、測試、開發及生產流程以預測及控制成本；僱用、培訓和留任必要的人員；取得所需的監管許可或批准；增加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了解及接受度；提供優質及時的服務；為我們的服務設定有競爭力的價格；與其他研發外包供應商有效競爭；並將客戶反饋有效整合到我們的業務規劃。倘若我們未能有效開發新服務並創造需求，我們的未來業務，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本投資以滿足客戶需求，因此我們依賴於客戶項目及業務的持續成功。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根據現有和潛在新業務的預期需求作出重大資本支出。我們依賴客戶成功開發產品並通過監管審批及實現商業化。任何延遲、不獲批准或缺乏需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重新分配資源，這一決定可能導致我們推遲服務並導致收入低於預期。

具體而言，資產或資本較少的虛擬公司或會特別依賴項目成功以維持業務。倘項目失敗，該等公司未必能繼續營運，或會破產。倘發生上述情況，該等公司未必能支付我們的服務費，或須終止與我們訂立的主服務協議。

我們或會進行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或進行股權投資，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或進行股權投資未必會成功，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收購。

為執行增長策略，我們或會收購新技術、業務或服務或者與適合且支持我們現有價值鏈的第三方結成戰略聯盟，從而使我們接觸更多醫療健康生態系統參與者。我們未必能夠物色到有吸引力的目標。即使我們成功物色目標，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收購或投資，亦未必能夠及時地甚至根本無法成功收購已物色到的目標或按照對我們有利或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完成交易。未能物色相關目標或成功完成相關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競爭力有不利影響。再者，將所收購公司、其知識產權或技術整合至自有業務非常複雜、耗時且耗資。成功整合收購可能需要(其中包括)我們整合及挽留關鍵管理層、銷售及其他人員，並從工程及銷售與營銷角度將所收購的技術或服務整合至我們的綜合服務，整合及支持現有供應商、分銷及客戶關係，協調研發以及整合重複的設施及職能。倘我們無法完成上述舉措，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公司之間的地理距離、整合的技術及業務複雜程度及不同的企業文化可能會增加整合所收購公司或技術的難度。此外，在我們所從事行業，在整合收購期間，競爭對手通常會吸引該等公司的客戶及招攬關鍵僱員。

倘有適當的機會，我們或會收購與本身現有業務互補或可利用我們的服務平台創造重要價值的業務或對其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我們會不時作出投資以推動發展策略。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已於多項投資(包括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中投資約238.5百萬美元。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獲取的現金及股票或會用於未來收購或進行股權投資，而這可能會招致大筆收購或投資相關費用並可能攤薄股東權益。未來收購或股權投資將可能是挑戰，可能需要管理層發展新領域的專業知識，管理新的業務關係及吸引新客戶類型。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有關收購事項與股權投資面臨的任何困難均可能會對我們有效管理自身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收購事項及股權投資亦可能令我們面對其他潛在風險，包括損失投資款項、無法賺取充足回報、無法預見的責任、分散現有業務的資源及可能損害我們與僱員或客戶的關係。

我們未必可自投資獲得預期投資回報。

我們可能不時對(a)適合且支持我們現有價值鏈的投資目標及(b)我們認為可推動醫療健康行業發展的尖端技術進行戰略投資，使我們接觸更多醫藥健康生態系統參與者，保持我們的科學領先地位。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益分別為期內利潤的約3.1%及35.4%。倘我們投資的公允價值波動或減少，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例如，2018年9月30日後，全球資本市場大幅波動。由於我們按週期對若干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市值計算，故我們預期與2018年9月30日之價值相比，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尤其是我們於上市公司之投資)的公允價值或會受該等波動的不利影響。倘持續向下波動，則於2018年12月31日的季度回顧或之後的季度回顧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會受不利影響。因此，我們面臨與投資該等投資對象股權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投資對象主要為創業公司。鑒於彼等為仍處於發展階段的成長型公司，故失敗機會較高。該等公司經營歷史亦可能較短，需要大量資金發展業務並獲得增長動力。此外，彼等未必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尤其是在經濟增長放緩期間。因此，我們在公司發展階段的投資為投機，面臨眾多風險。因此，我們投資該等投資對象未必可實現預期投資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此外，我們就投資該等投資對象而進行的盡職調查未必可揭示與投資相關的所有事實且無法保證我們的投資能夠成功。

當我們收購該等公司的少數股權時，我們對投資對象的管理及運營影響甚微。我們面臨投資對象之主要股東及管理層以不符合我們利益方式行事的風險。我們投資對象內部控制不足或失敗等一般營運風險亦可能使我們投資面臨風險。此外，我們投資對象未必會遵守與我們達成的協議，我們對該等情況的追索權或會有限或無法追索。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對投資對象的投資通常缺乏流動性。我們能否實現預期投資回報取決於投資對象能否完成國內或海外首次公開發售或交易銷售。投資對象能否完成國內或海外首次公開發售或交易銷售取決於(其中包括)彼等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倘我們任何投資對象破產，彼等的債務將首先償還予債權人，而剩餘資產將在股東之間分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償還債務後將有任何剩餘資產在股東間分配，我們或會損失向該等公司付出的所有資源及費用。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影響。

應用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因此，我們相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影響，因此需要格外留意。

2017年前，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將該等金融資產入賬列為按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起，我們選擇將該等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對於證券並無公開買賣且無市場報價的投資，其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方法估計，包括考慮該等金融資產最新交易價格的倒推法。使用前，估值方法經由獨立知名商業估值師認證及校準，以確保所得結果符合市況。估值師設立的估值模式最大限度使用市場輸入數據，而盡量不以我們的具體數據為依據。然而，應注意首次公開發售、清盤及贖回等若干輸入數據需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管理層會定期審閱該等估計及假設，並於有需要時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變動，或會導致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78.0百萬元、人民幣614.8百萬元及人民幣683.4百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96.1百萬元。

為編製財務報告，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零、人民幣320.4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426.8百萬元的第二級金融資產。與第一級金融資產相比，第二級金融資產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我們使用估值方法估計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使用有關估值方法估計公允價值時，我們會考慮可觀察數據及市場資料（如匯率）。有關因素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第二級金融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因此該等資產受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影響。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人民幣66.5百萬元、人民幣107.2百萬元、人民幣19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41.3百萬元的第三級金融資產，較第二級金融資產的規模小。對於第三級金融資產，我們主要採用現有投資的資產淨值及推倒等估值方法。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所得收入為非經常性，所出售投資數目及相關出售收益金額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所得收入為非經常性。我們於2015年、2017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分別人民幣226.1百萬元、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2016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確認出售淨投資所得收入。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出售投資及出售何種投資，亦無法保證任何該等出售可帶來收益。倘我們日後不出售任何投資或該等出售並無收益，我們將不會確認任何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商譽減值或會對我們的已申報經營業績不利。

商譽首先按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我們會每年或當發生事件或狀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繁測試商譽有否減值。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相當於使用價值或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我們估計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合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該等因素以及我們應用該等因素評估商譽可收回程度所作判斷存在不明確因素。倘我們無法成功整合所收購的業務營運，而商譽與我們其他營運相關，則可能產生減值跡象，導致我們需要在年度評估前估計相關商譽的可收回程度。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亦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的商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8.2百萬元、人民幣326.3百萬元、人民幣958.0百萬元及人民幣960.4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損失則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45.2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有關減值損失計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減值開支對於該等開支產生期間的已申報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此外，減值開支亦會對我們的財務比率不利，並會局限我們日後取得融資的能力。

我們擁有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如果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需要減值，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包括商標、軟件、客戶關係及專利。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1.7百萬元、人民幣179.2百萬元、人民幣296.5百萬元及人民幣288.4百萬元。於報告期末，我們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賬面值，確定有否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倘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則減值金額會屬於損益的非現金開支。收入增長放緩、無法維持研發活動或利潤率下降，均可能導致除商譽外的無形資產減值。我們無法保證可繼續保持相同水平的收入增長、研發活動及／或利潤率。此外，改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所用的假設，亦可能導致重大減值虧損。倘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或改變我們的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所用假設，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81.1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有關我們的無形資產及其減值的會計政策與所涉及的估計及假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主要會計政策」及附註20「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不確定能否收回延遞稅項資產，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財政狀況。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延遞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4.8百萬元、人民幣45.6百萬元、人民幣244.2百萬元及人民幣26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集團內部交易及稅項損失產生的折舊差額。有關營業紀錄期間延遞稅項資產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

風 險 因 素

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如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又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則不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需要對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式作出重大判斷，亦需評估獲得足夠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就此而言，我們無法保證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程度，亦無法預測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以及將會對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有何影響。

特殊利益群體的負面關注可能損害我們有效經營業務的能力。

我們現時的部分服務涉及對實驗動物進行藥物及醫療器械測試。我們研究的若干實驗動物為大型動物，包括非人類靈長類動物。儘管法律允許對實驗動物進行藥物測試，但若干特殊利益群體堅決反對將動物用於該等研究。任何針對動物研究活動的威脅或任何負面的媒體關注可能損害我們有效經營業務的能力。此外，倘監管機構按照若干群體所提倡規定大幅減少使用實驗動物的安全測試程序，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超出保險範圍的任何索償可能令我們產生大筆開支並分散資源。

我們購有財產險，涵蓋我們的設施及其裝修、設備、辦公室傢俬及存貨的有形損壞或損失。我們亦購有僱主責任險，通常涵蓋僱員身亡或工傷。我們已投購產品責任和專業失誤及疏忽保險，涵蓋因使用、耗用或運用我們新藥引起的產品責任索償及因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的疏忽引起的索償。我們購有公共責任保險，涵蓋在我們物業上或物業內發生的涉及第三方的事故。我們亦已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我們並無為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投購要員壽險或業務中斷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產品責任索償、我們的設施、廠房及設備損壞或僱員損傷。我們設施或人員遭遇或導致的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責任或損害可能令我們產生大筆成本並分散資源。

未來就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償或行政訴訟進行抗辯可能費錢耗時。

我們可能不時面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因政府或監管執法行動產生的法律訴訟及索償。儘管我們認為針對我們的任何法律訴訟的判定不會個別或整體地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惟我們隨後牽涉的訴訟仍可能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此外，原本並不重大的任何訴訟、法律糾紛、索償或行政程序均可能因案件事實及案情、敗訴的可能性、所涉金額以及涉案各方等多項因素而升級並變得重大。

我們的保險未必可涵蓋針對我們的索償、未必可提供足夠款項以涵蓋解決一項或多項有關索償的全部費用及未必可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期。特別是，倘任何索償超出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彌償安排的範圍、客戶不按規定遵守彌償安排、或責任超出任何適用彌償限額或保險責任範圍，則有關索償可能令我們承擔預料之外的責任。若針對我們的索償未投保或投保金額不足可能產生意外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未必可按可接受條款及時取得所需額外資金。

為提升我們的實力、拓展新服務及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622.2百萬元及人民幣739.6百萬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我們預期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所得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撥付有關資本承擔。我們可能無法足額或按我們可接受條款取得有關融資。我們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醫藥公司募資活動的整體市況、以及中國、美國及其他國家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出售額外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可能導致股東所持股份遭攤薄。產生債務可能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導致經營及融資契約限制我們業務經營及派息能力。

我們倚賴信息技術及面對安全性風險(包括網絡安全風險)的其他基礎設施。

我們倚賴多項信息技術及自動化經營系統管理或支持我們的業務經營，包括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該等系統的妥善運行對我們有效經營及管理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此外，該等系統可能因技術變更或業務增長而需要修改或升級。該等變更可能成本較高、擾亂我們的業務經營並耗用大量管理時間。我們的系統及第三方供應商的系統可能易受災難事件、斷電、自然災害、計算機系統或網絡故障、病毒或惡意軟件、物理或電路中斷、非法訪問、網絡攻擊及盜竊等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所導致的損壞或干擾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保障系統及電子資料安全所採取的措施及步驟乃屬充分。我們的系統出現任何嚴重中斷均可能導致未經授權披露保密資料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若干中國物業的業權缺陷遭受第三方或政府機關的質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中國的64項租賃物業中，三項有業權缺陷。該等瑕疵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574.12平方米，佔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0.62%。存在業權缺陷主要是由於出租人未提供有關租賃該等物業的合法權利的房屋所有權證或相關建築許可證。按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該三項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僅佔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0.62%，因此缺少部分證書及批文不會對我們整體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若由於該等物業的業權負擔或政府行為而引致糾紛，我們日後可能難以繼續租賃該等物業而須搬遷。倘須搬遷，我們擬於周邊物色替代地點並於較短時間內搬遷。我們認為，該等租賃物業的搬遷不會導致我們業務的重大中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物業—業權缺陷」。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概無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對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提出質疑而影響我們的目前使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受該等質疑。此外，我們或會因搬遷而產生額外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因未於中國辦理租賃協議登記而遭罰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位於中國的42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按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我們出租物業的相關權利或協議訂約方所訂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然而，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關命令在規定期限登記有關租賃協議，逾期仍未登記的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而遭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沒有收到任何要求，亦無遭相關政府部門罰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業務—物業—租賃房屋未辦理登記備案」。

我們擬盡可能就日後的房屋租賃協議進行登記。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受罰款及／或被要求完成登記手續。倘日後出現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成本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或會易受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災難事件的影響。

我們在全球各地的設施開展醫藥、細胞和基因療法及醫療器械的發現、測試、開發及生產活動。我們依賴該等設施持續經營業務。影響我們設施的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災難事件包括電力中斷、供水短缺、風暴、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倘發生任何有關事件，我們的設施及位於該等設施的若干設備將難以更換且更換亦需要相當大的時間和金錢成本。發生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經營大部分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很大程度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影響。中國經濟在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外匯控制及資源分配等諸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中國政府已落實多項措施以鼓勵同時控制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若干措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有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稅務法規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該等措施或會導致中國的經濟活力降低，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有關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政策或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須遵守有關行業的若干規定及執行若干機構規定的額外核查程序。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

風 險 因 素

年版)》(「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外商准入方面的限制措施，例如對股權及高級管理層的要求，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涵蓋14個行業，未列入負面清單的任何行業均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業務並無列入負面清單。然而，若干行業特別禁止外商投資，例如人類幹細胞及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的開發及應用，故我們日後進入有關行業可能受到限制。此外，由於負面清單或會在日後更新，故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改變其政策，將我們的部分中國業務納入負面清單。倘我們無法獲得相關審批機構批准於中國從事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者的業務，我們或被迫出售或重組我們受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倘我們因政府改變有關外商投資政策而被迫調整公司架構或業務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或會導致匯兌虧損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跨國業務。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波動，而有關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改變影響。2015年8月11日，中國政府公佈中國人民銀行釐定人民幣每日參考價(人民幣兌美元交易的中間價)的方式改變，導致人民幣連續三天貶值。2015年12月，中國人民銀行開始公佈貿易加權匯率指數以鼓勵市場評估人民幣兌一籃子貨幣的價值，市場視此為默許人民幣兌美元逐漸貶值。然而，該項靈活性的落實方法尚不明確。此外，中國政府仍承受重大國際壓力，要求其大幅開放貨幣政策，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大幅升值。

我們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美元。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然而，我們大部分服務成本及經營成本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財務資料亦以人民幣呈列。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我們的利潤率會受壓，而我們未必能以美元以外的貨幣對我們的服務合約(尤其是與美國客戶的合約)進行定價。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32.8百萬元及人民幣93.2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38.9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9.1百萬元。儘管目前我們採用衍生合約對沖貨幣風險，但不保證可成功對沖風險。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匯率風險」。

中國法律體系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投資者及本公司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內地法律體系為基於成文法的大陸法體系。有別於普通法體系，大陸法體系中已審結司法案例的先例價值有限。1970年代末，中國政府開始頒佈一套規管一般經濟事務的綜合法律法規體系。過去30年立法的整體效果上大幅增加中國各類外商投資可獲得的保障。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全面整合的法律體系，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能充分覆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此外，由於部分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已公佈的法院裁決數量有限

風 險 因 素

及無約束力，因此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可能不及其他司法權區一致或可預測。

我們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及營運，並受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規管。本集團一般須遵守中國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法律、規定及法規。該等法律法規頻繁變動，相關詮釋及頒佈涉及不確定因素。此外，若干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部分監管規定未必經其他政府部門貫徹應用，繼而導致難以或在部分情況下無法嚴格遵守所有監管規定。例如，我們或須訴諸行政及司法程序以強制執行法律或合約中有利於我們的法律保障。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司法部門在詮釋及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方面具有重大裁量權，令評估行政及司法程序的結果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較發達國家的法律體系更為困難。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定。因此，我們可能在一段時間後方知悉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定。該等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制約我們執行已訂立合約的能力。該等不確定因素連同中國法律任何不利於我們的演進或詮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實施勞動法律及法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2008年1月生效的勞動合同法、2008年9月生效的實施條例及2013年7月生效的勞動合同法修訂本，僱員於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合同方面須遵守更嚴格要求。由於缺乏詳細解釋規則，加上地方主管機關各有較大自主權，故勞動合同法及實施條例將如何影響我們現時僱傭政策和慣例並不明確。我們的僱傭政策和慣例可能違反勞動合同法或實施條例，我們或會因而招致相關處罰、罰款或法律費用。遵守勞動合同法及實施條例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尤其是人員開支。倘我們決定解僱部分僱員或改變僱傭或勞動慣例，勞動合同法及實施條例亦可能限制我們以理想或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作出上述改變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或《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根據《社會保險法》，僱員須參保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須(與其僱員共同或分別)為有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近來，中國政府加強有關社保徵收的措施，可能導致執法更嚴格。我們的社保政策及慣例可能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因而受到相關處罰、罰款或支付法律費。遵守《社會保險法》及其實施條例會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尤其是人員開支。

我們預期勞動力成本會因實施上述法律及法規而增加。由於上述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和實施仍不斷演變，故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傭政策及慣例一直視為完全遵守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面臨勞工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視為已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或須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並會受其變更所影響。

我們須按照中國稅法及法規定期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是否已履行納稅責任。儘管我們相信我們過往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的要求行事，並建立規管會計賬目的有效內部控制措施，但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的進一步檢查不會令我們遭受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有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更改稅收法律及法規。例如，根據最近一次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無住所但在中國境內居住一年或以上的外籍人士，其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須按累進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近來，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個人所得稅法》修訂，將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修訂後的《個人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無住所但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滿183天的外籍人士，其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嚴格執行該等法規，我們吸引及留任技藝高超的外國科學家及研究技術人員於中國工作的能力會受到嚴重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另外，該等中國稅法及法規的調整或更改連同其引致的任何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發出傳票，或對彼等或我們執行外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經營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此外，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管理層居於中國。我們大部分資產及管理層的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或難以於中國境外向我們或管理層發出傳票或對我們執行中國境外法院的判決。

僅當相關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中國法院另行認定該司法權區符合互相認可規定時，在達成其他要求的前提下，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方可於中國獲得相互認可或執行。然而，中國與多數其他司法權區並無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安排。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當事人可在中國內地申請認可及執行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終審判決。同樣，當事人可在香港申請認可及執行內地人民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終審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自協議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理權的協議。因此，倘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對我們、我們於中國的資產或管理層發出傳票以於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國外判決。

我們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倘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境外上市外

風 險 因 素

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我們的細則、《中國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而有關股東定義、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不用仲裁方式解決。申請仲裁者可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受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裁決可於香港執行。在滿足若干中國法律規定及程序下，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然而，我們並不確定於中國提出執行以H股持有人為受益人的仲裁裁決的任何行動會否成功。

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的限制及政府管制貨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履行其他責任，亦可能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實施管制。我們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可能將部分收益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支付我們的外幣債務，例如向若干供應商付款(如有)。外幣供應短缺可能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或支付我們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利潤分配、支付利息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下可以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貸款等，則須取得主管政府機構批准或向主管政府機構登記。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全權酌情決定限制經常項目使用外幣。倘外匯管制制度阻礙我們獲得足夠外幣滿足我們外幣需求，我們未必可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頒佈新法規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

我們主要依賴營運子公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為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倘營運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限，或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控股公司，主要依賴子公司就股權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付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經營開支所需資金。倘我們任何子公司自身於日後產生債務，則規管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此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僅准許我們及我們中國子公司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及我們中國營運子公司每年均須劃撥其淨利潤一部分作為法定公積金。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法定公積金總額佔註冊資本50%以上，則可不再提取。此外，公司從稅

風 險 因 素

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我們中國子公司以股息形式向我們分配淨利潤的能力均受該等中國法律法規所限，我們日後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分派利潤向股東派發股息，包括我們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營運已有盈利的期間。有關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不會累積至下個年度以作分派。倘中國營運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限，或會對我們業務增長、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資助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承擔不同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間有適用稅務條約減免或豁免相關稅務責任，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收入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的H股持有人須就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的持有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之股份是否須繳納收個人所得稅。就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構實際上並未徵收上述有關個人所得稅。然而，我們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構不會改變該等慣例，導致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因出售H股所得收益繳納所得稅。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中國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該等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彼等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按1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就向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而須代扣代繳的稅率為10%。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可按寬減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構申請返還超出適用稅率的預扣部分，稅款返還須經中國稅務機構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中國稅項」。

儘管有上述安排，所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有重大仍不確定因素，包括將來是否會廢除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導致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20%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此外，相關稅務機構對所適用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仍有重大不確定因素，且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會有所變動，或對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有重大影響。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政治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相當部分收益源自總部位於境外國家及地區（特別是美國）的公司或該等外國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營企業。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 — 收入」。此外，我們生產許多面向外國市場的藥品。因此，我們的業務受不斷變化的國際經濟、監管、社會及政治狀況以及該等境外國家及地區的當地狀況所影響。因此，中國與該等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政治關係可能會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服務外國客戶或外國公司所設合營企業客戶的能力。無法保證該等客戶不會因中國與相關境外國家或地區的政治關係惡化而改變對我們的看法或偏好。中國與相關境外國家或地區的關係出現任何緊張及政治擔憂局面，可能致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加劇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來，由於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加劇，與美國公司進行交易的中國企業擔憂兩國間可能爆發的貿易戰或會影響其業務。中美貿易關係崩潰也可能阻礙近年來全球經濟復甦，影響持續經濟擴張及越來越多的跨境交易。由於我們大多數客戶為美國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且我們持有若干美國公司的股權，故美國政府對中國製藥及生物技術行業服務供應商的態度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有重大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受到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加劇以及美國對外交關係法律法規不利變化的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日後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或出現類似損害公眾健康的事態發展，則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中斷。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中國的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倘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伊波拉病毒、H1N1流感或其他亞型禽流感（包括H5N1及近期的H7N9）），則可能會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中國於2003年爆發SARS，並自2004年起在不同地區出現多宗感染禽流感的病例。近期爆發的伊波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及寨卡病毒仍未完全控制。

對於再次爆發傳染病的預期亦可能對我們日後的招聘工作帶來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僱員感染任何嚴重傳染病，我們或須隔離疑似受感染的僱員以及曾與該等僱員接觸的其他人士，防止疾病蔓延。我們亦可能須對受影響場所進行消毒，因而可能導致暫停服務，從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生產流程中斷可能會影響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A股及H股市場特徵可能存在差異。

我們的A股於2018年5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全球發售後，A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H股與A股不得互相轉換或取代，H股與A股市場不能互相交易。由於買賣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成交量、流通量、投資者基礎以及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與A股成交表現未必可比較。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有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特點不同，A股過往價格未必為H股表現的指標。因此，閣下評估投資H股時，不應過份依賴A股的過往買賣紀錄。

我們的H股未必可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H股將會形成或維持流動性充足的公開市場。向公眾所發售H股的初始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的H股市價存在較大差異。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能保證一定能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H股交易市場，或者即使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亦不能保證在全球發售之後得以維持，或H股市價不會在全球發售之後下跌。倘我們H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我們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可能致使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證券市場的整體情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從事同類業務之其他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股份市價或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收益、盈利、現金流量、投資、開支、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曾遭遇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H股可能發生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

閣下將遭受即時及大幅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買家將面臨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倘我們於全球發售後立即進行清算，概

風 險 因 素

不保證在償債後會有任何資產可分配予股東。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較當時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更低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發售股份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攤薄的情況。

我們H股於未來在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的供應增加或預期大幅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進行該等出售或發行事宜，我們的H股市價或會下跌。未來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能否於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持股量或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證券亦可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於H股的轉換及買賣根據必要審批程序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妥為完成後，我們的A股可轉換成H股。此外，該等轉換及買賣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所頒佈的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則、規定及程序。倘我們大量A股轉換為H股，則H股的供應可能大幅增加，對我們的H股當時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在全球發售認購股份的投資者在處置其認購的H股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彼等可能已有安排或協議，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或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一段時間內，因法律或監管規定、商業或市場規定或其他理由處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H股。該處置可能在上市日期後很短時間或任何時間或期間內發生。

該等投資者根據該等安排或協議出售任何H股可能對H股的市價有不利影響。任何大量出售可能對我們的H股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並造成我們H股的交易量大幅波動。

我們的創辦人士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創辦人士將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約27.7623%的投票權。創辦人士將通過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於董事會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產生重大影響，包括有關兼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派付股息的時間和金額以及管理的決策。創辦人士未必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創辦人士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對本公司有利的交易。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妨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變動控制權，這可能會剝奪股東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並可能大幅拉低H股股價。

風險因素

H股定價及交易之間存在數天的時間差，開始交易時的H股價格可能會低於發售價。

在全球發售中向公眾出售H股的初始價格預計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計股份將於定價日後五個營業日交付。因此，在此期間內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發售股份。因此，H股持有人將面臨股份在交易開始時的價格可能會因股份出售至交易開始這段時間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未來宣派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從中國營運子公司收取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中國營運子公司的章程文件，我們僅以可分派利潤(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減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法定資本儲備金的必需分配額)派付股息。尚未於指定年度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予以保留，用於其後年度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諸多方面有別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此外，按細則規定，可分派利潤確認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法定及其他儲備金的必需分配額。因此，倘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我們或我們中國營運子公司在指定年度並無可分派利潤(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錄得利潤)，則我們及中國營運子公司未必能派付該年度股息。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分別向其股東或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326.6百萬元、人民幣1,137.7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除上述者外，營業紀錄期間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有關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無法保證未來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其金額均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現金需求及可獲得性、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商業環境，亦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經營盈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絕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以港元計值的H股價值及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而我們須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新投資或開支，則有關成本會增加。就財報申報而言，由於人民幣為我們中國境內子公司的功能貨幣，我們須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換算為人民幣(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在此情況下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會導致外

風 險 因 素

匯換算虧損。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供派付H股的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令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減少。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及醫藥健康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醫藥健康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均從我們認為可靠的多個資料來源獲得，包括官方政府出版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曾驗證該等資料來源所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亦未曾確認相關經濟假設。由於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的收集方法或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和中國醫藥健康行業的統計資料未必準確或可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資料進行比較，故不應過度倚賴。因此，我們不會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因各種因素而發生變化，故不應過度倚賴。而且，概不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資料乃依據與其他國家相同的基準或以與之相同的準確度陳述或編製。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佈有關A股上市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規定。因此，上市日期前我們會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公佈與我們有關的資料。然而，我們有關A股的資料乃根據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公佈，而該等規定及市場慣例與全球發售所適用者有所不同。該等資料並非且不會屬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因此，H股的有意投資者請注意，在決定是否購買H股時，應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購買H股，閣下即視作同意不會依賴並非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就全球發售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內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敦請閣下切勿倚賴與本公司、H股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任何資料。

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已有、且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後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我們並無授權在該等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且不會就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陳述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不符或存有抵觸，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潛在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所有申請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第一上市的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申請人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由於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留駐我們重大業務所在地會更有作用及效率，故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均留駐中國。因此，本公司目前及於可見將來不會在香港派駐管理層。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i)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胡正國先生及姚馳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能隨時與香港聯交所溝通。兩人均可以電話、傳真及電郵即時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可在收到通知後的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
- (ii)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董事預期將會外出或不在工作崗位，將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資料，以確保於香港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可隨時聯絡所有董事。
- (iii)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除授權代表外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額外及替代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可於任內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本公司其他管理人員保持合理聯繫，亦會參與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並回答香港聯交所的詢問。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具必要學術或專業資格或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有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公司秘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認為下列學歷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香港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的「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i)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時期以及其職位；
- (ii) 熟悉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iii)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基本規定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姚馳先生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企業管治事宜、企業秘書工作方面經驗豐富，並為董事會秘書。然而，姚先生並無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列明的資格，故未必能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袁穎欣女士（彼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屬合資格）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將會與姚先生緊密合作以及協助姚先生。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實施下列安排以協助姚馳先生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

- (i) 於籌備上市申請過程中，姚先生獲提供一份備忘錄，並出席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根據相關香港法例及香港《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各自責任的培訓課程。
- (ii)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基本培訓規定外，本公司將會確保姚先生繼續獲得相關培訓及協助，以便熟悉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知悉適用香港法例、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此外，本公司將會確保姚先生及袁女士於需要時將會尋求及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iii) 袁女士將協助姚先生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並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姚先生將於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獲袁女士協助。根據安排，袁女士將會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就企業管治、香港《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相關的其他法律及規例等相關事宜與姚先生定期溝通。彼亦將會協助姚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符的本公司其他事宜。
- (iv)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向我們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首三年期屆滿後，我們將重新評估姚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載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曾進行於上市後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有關該等交易以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營業紀錄期間後收購或擬收購的業務或子公司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上市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於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目標歷史財務資料」）。

2018年7月1日以來，本集團在目標公司重組過程中已經或可能收購若干境外實體的股權，以將相關股東的股權由境內實體持有變成境外控股公司持有。由於收購後本集團於有關目標的投資按組合基準計不會有淨增加，且有關目標的財務貢獻已於本集團歷史財務報表反映，故本公司認為收購有關境外實體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範疇。

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32-12（「GL32-12」），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間公司的任何股權。根據GL32-12，香港聯交所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能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批准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就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收購股本證券授出豁免，條件如下：(a)以申請人交易紀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計算，各項收購的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均低於5%；(b)申請人不能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及(c)上市文件應包括收購的理由，並確認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此外，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就收購業務或子公司授出豁免，條件如下：(i)按申請人交易紀錄期內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計算，已收購或將收購業務或子公司的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ii)已收購或將收購業務或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可用或取得或編製該等財務資料過於煩冗；及(iii)上市文件應至少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須予披露交易規定的所有收購事項資料。

本集團為建立生態系統而成立合營企業並於醫藥健康生態系統內多類公司中進行選擇性投資。我們的投資主要集中於(a)適合且支持我們現有價值鏈的目標；(b)我們認為可推動醫藥健康行業發展的尖端技術；(c)戰略性長期投資；及(d)風險投資基金，全部均可讓我們進一步接觸到眾多醫藥健康生態系統的參與者並保持科學前沿地位。我們主要以自有資金透過風投基金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作出風險投資，隨著我們擴大公司組合，預期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在生態系統發展中將擔當日益重要的角色。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投資44家公司(不包括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投資」。

本公司預期下列投資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董事確認，下列投資的條款或建議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一般須向目標公司承擔保密責任，且與部分目標公司仍在磋商，尚未簽訂任何協議，故本公司認為不適宜就下列投資披露目標公司名稱。

營業紀錄期間後風險投資

自2018年7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進行或擬進行下列風險投資：

	目標公司	投資額	完成後持股/ 股權百分比 ¹	主營業務	確定投資額 之基準	完成日期/ 預期完成日期
1.	公司A	139,500美元	1.34%	開發療法	基於最近 估值	附註2
2.	公司B	3,258,861美元	6.25%	開發療法	基於最近 估值	附註3
3.	公司C	809,421美元	15.61%	分子診斷	基於最近 估值	2018年9月
4.	公司D	1,000,000美元	12.5%	健康數據 共享平台	基於最近 估值	2018年11月
5.	公司E	1,000,000美元	1.1%	特殊醫療產品 開發及商業化	基於最近 估值	2018年9月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目標公司	投資額	完成後持股／ 股權百分比 ¹	主營業務	確定投資額 之基準	完成日期／ 預期完成日期
6.	公司F	人民幣 500,000,000元	5%	投資有關醫藥 健康及其他業 務的建設及產 業化發展	與賣方公平 磋商	附註4
7.	公司G	人民幣 273,315,000元	99.64% ⁽⁵⁾	特殊目的實體 投資連鎖醫院 少數股權	基於目標營 運所需資金	2018年10月
8.	公司H	3,000,000美元	3.33%	於醫藥健康及 其他業務進行 風險投資	基於目標營 運所需資金	2018年12月
9.	公司I	4,999,999美元	0.86%	分子模擬和企 業軟件解決方 案供應商	基於最近 估值	2018年11月
10.	公司J	5,000,000美元	9.82%	透過與學術機 構合作進行技 術投資	基於最近 估值	2019年1月
11.	公司K	5,000,000美元	1%	醫藥健康及其 他業務的投資 基金	基於目標營 運所需資金	2018年12月
12.	公司L	20,000,000美元	2.25%	連鎖醫院	基於最近 估值	2018年12月
13.	公司M	12,000,000美元	18%	醫療器械開發 及商業化	基於最近 估值	2018年11月
14.	公司N	20,000,000美元	15–20%	專注G蛋白聯 接受體標靶的 小分子發現	基於最近 估值	2018年12月
15.	公司O	1,500,000美元	20%	為人工智能公 司，專注為醫 藥公司開發基 於認購的收入 模式	基於最近 估值	2019年1月
16.	公司P	500,000美元	4.8%	專注小分子療 法的生物技術	基於最近 估值	2019年2月
17.	公司Q	3,800,000美元	8%	為生命科學公 司，專注人體 微組織治療	基於最近估 值	2019年2月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目標公司	投資額	完成後持股／ 股權百分比 ¹	主營業務	確定投資額 之基準	完成日期／ 預期完成日期
18.	公司R	人民幣 60,000,000元	不超過20%	帕金森病治療 的方案供應商	基於最近 估值	2019年2月
19.	公司S	10,000,000美元	6.7%	生物技術投資 的投資基金	基於目標營 運所需資金	2019年2月
20.	公司T	5,000,000美元	4.9%	為人工智能公 司，將基因組 學、大數據分 析及深度學習 用於in silico 藥物發現	基於最近 估值	2019年1月
21.	公司U	40,000,000美元	20%	專為潛在收購 醫療健康及其 他業務的投資 公司	基於目標營 運所需資金	2019年2月
22.	公司V	2,000,000美元	1.3%	開發療法	基於最近估 值	2018年9月

附註：

- (1) 按全面攤薄基準及包括完成前收購的股權。
- (2) 營業紀錄日期後第一期投資所涉代價69,750美元於2018年8月結清，後期投資所涉69,750美元預計於2019年8月結清。
- (3) 營業紀錄日期後首兩期投資所涉代價總額925,528美元先後於2018年8月及2018年10月結清，後期投資所涉2,333,333美元預計自2019年9月至2020年7月分階段結清。
- (4) 人民幣25,000,000元已於2018年7月支付，根據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餘未付款的註冊資本須於2038年4月之前支付。
- (5) 特殊目的實體指本集團將擁有的有限合夥權益。我們並無擁有投資實體的普通合夥人權益，對其營運亦無控制權。該投資實體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投資實體旨在持有連鎖醫院的少數股權。

上述各項投資已或將以現金結算。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營業紀錄期間後風險投資前(i)本集團於公司A、公司C、公司E、公司P及公司T的少數權益投資、(ii)聯營公司於公司C的少數權益投資及(iii)創辦人士的一名緊密聯繫人於公司E的少數權益投資外，上述所有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預期在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之前繼續進行其他投資事項(連同上文所列投資，統稱「營業紀錄期間後風險投資」)。尚未完成之營業紀錄期間後風險投資的最終條款或會變更。

收購營業紀錄期間後風險投資旨在進一步擴展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醫藥健康生態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系統，讓本集團可獲得策略協同效應，支持較小型公司的發展並自彼等在尖端醫藥健康行業應用及技術發展中的預期增長受益。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我們並無重大影響力的風險投資於各報告期末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無報價股權投資除外。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倘投資出售或認定為減值，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收益表中按「其他收益及虧損」呈列。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我們並無重大影響力的風險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流動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從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營業紀錄期間後風險投資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規定：

- (i)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醫藥健康生態系統的風險投資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投資44家公司（不包括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我們設立專門投資團隊，全職負責風險投資事項。因此，營業紀錄期間後風險投資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營業紀錄期間後風險投資並不重大*。風險投資的一個主要業務特點是交易量大但投資額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營業紀錄期間後風險投資的投資額一般不超過40百萬美元。按營業紀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計算，營業紀錄期間後風險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預期任何後續投資亦會保持在該等水平。就本公司所知，營業紀錄期間後風險投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合併計算規定所限。因此，我們認為營業紀錄期間後風險投資並不重大，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
- (iii) *目標歷史財務資料對投資者的投資決策並無意義*。由於營業紀錄期間後風險投資的大部分目標公司都處於創業階段，彼等或無任何歷史財務資料可用（因其並無營運歷史），或無任何有意義的財務資料使我們能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編製目標歷史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因此，本公司將目標歷史財務資料納入本招股說明書並不可行，且就此作出的任何努力亦不會使本招股說明書的披露內容變得豐富。
- (iv) *無法行使控制權或施加重大影響*。本公司僅持有營業紀錄期間後風險投資的各目標公司之少數股權或有限合夥人權益且並不控制彼等的董事會或普通合夥人。鑑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於本公司對營業紀錄期間後風險投資的各目標公司既無法行使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無法強迫或要求營業紀錄期間後風險投資的目標公司配合我們的審計工作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相關規定。

- (v) **其他披露。**我們已於本節提供有關營業紀錄期間後風險投資的其他信息，有關信息乃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須予披露交易的所需信息(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原因、投資額、主營業務、釐定投資額之基準、各項投資的完成日期／預期完成日期及有關確認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的確認函。如上文所披露，由於本公司一般須向目標公司承擔保密責任，且與部分目標公司仍在磋商，尚未簽訂任何協議，故本公司並未於本招股說明書披露目標公司名稱。

營業紀錄期間後戰略收購

自2018年7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進行或擬進行若干我們可能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戰略收購(「營業紀錄期間後戰略收購」)。

1. 收購WuXi Clinical Development, Inc.

WuXi Clinical Development, Inc.(以ResearchPoint Global從事業務且前稱Cycle Solutions, Inc.)(「**WuXi Clinical**」)自2017年10月17日起成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當時根據我們一家子公司與WuXi Clinical的合併，本集團持有其50%股權(「**第一次收購**」)。2018年7月31日，我們與獨立第三方First Shanghai Company, LLC(「**First Shanghai**」)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我們同意購買First Shanghai持有的WuXi Clinical餘下50%股權，代價為註銷First Shanghai所認購本集團的17,227,847美元承兌票據(「**第二次收購**」)。代價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First Shanghai為在美國德克薩斯州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該交易於同日完成。概無就收購或作為其一部分而作出或須作出擔保及／或抵押。

WuXi Clinical為在美國德克薩斯州註冊成立的全方位服務臨床CRO公司，總部位於德克薩斯州。根據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WuXi Clinical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其資產總值分別約為6.1百萬美元及6.4百萬美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總收入分別約為15.8百萬美元及23.2百萬美元，而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利潤1.6百萬美元及淨虧損1.3百萬美元。

董事認為，此次收購可使本集團全權控制WuXi Clinical，符合我們在美國的臨床業務擴張計劃，並與我們在中國的現有臨床CRO業務互補優勢。我們的全權控制亦使WuXi Clinical享受規模經濟，我們認為這會使業務變得有盈利。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2. 投資發展放射性探針及相關CRO業務

我們擬以不多於人民幣15.0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專注發展放射性探針的合營企業(「合營企業A」)不超過70%的權益。代價將以現金結算，並基於潛在合營企業合作夥伴(擁有該領域豐富經驗的大學教授及研發者兼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的公平協商釐定。我們擬利用內部資源撥付我們的應付現金代價。概無就收購或作為其一部分而作出或須作出擔保及／或抵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方仍在協商條款清單，且合營企業A尚未註冊成立。該投資條款或會根據交易文件的落實而變化。收購預期於2018年12月完成。預期合營企業A將於中國從事放射性同位素標記藥物CRO業務，將與我們的現有實驗室檢測服務業務形成良好的協同效應。

3. 投資日本CRO業務

我們擬以總代價約200百萬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12,286,000元)認購主要將於日本從事CRO業務的合營企業(「合營企業B」)50%的權益。代價將以現金結算，並基於潛在合營企業合作夥伴(擁有豐富日本臨床試驗及新藥批准經驗的個人兼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的公平協商釐定。我們擬利用內部資源撥付我們的應付現金代價。概無就收購或作為其一部分而作出或須作出擔保及／或抵押。

合營企業B為於2017年3月16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合營企業B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其於2017年的資產總值、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6.7百萬日圓、6.5百萬日圓及3.3百萬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412,000元、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203,000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各方仍在磋商且尚未訂立條款清單。該投資條款或會根據交易文件的落實而變化。該項收購預期於2018年12月完成。預期合營企業B將協助我們開發日本臨床CRO市場及發掘日本及中國臨床試驗的機會。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就營業紀錄期間後戰略收購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規定：

- (i) 營業紀錄期間後戰略收購並不重大：與本集團業務規模相比，我們通過各營業紀錄期間後戰略收購所獲得的業務規模並不重大。各營業紀錄期間後戰略收購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不足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最近財政年度相關比率的5%。此外，即使營業紀錄期間後戰略收購屬本集團合適的戰略收購目標，但我們認為，營業紀錄期間後戰略收購完成或成事均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此外，我們認為WuXi Clinical、合營企業A或合營企業B並非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ii) 獲取及編製將收購的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過於煩冗或無法取得該等財務資料：本集團在第一次收購及第二次收購（於2018年7月31日進行，我們因此獲得WuXi Clinical全部控制權）前並無參與WuXi Clinical的管理，故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需要長時間和大量資源收集及整理第一次收購前的所需財務資料，並將所採用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轉換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在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對於第一次收購後的期間，WuXi Clinical的財務資料已於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列作合營企業。因此，經考慮該業務並不重大且獲取、編製及審計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並與本公司會計政策統一所需的時間與資源，本公司編製並在本招股說明書載入WuXi Clinical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完整財務資料過於煩冗且不切實際。

此外，由於合營企業A尚未註冊成立且預期收購合營企業B權益不會於2018年12月前完成，故並無可供我們編製目標歷史財務資料以載入本招股說明書的歷史財務資料，此舉亦不切實際。

- (iii) 在招股說明書披露必要資料：為讓潛在投資者了解有關營業紀錄期間後戰略收購的更多詳情，本公司已於本招股說明書載入營業紀錄期間後戰略收購的相關資料，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須予披露交易公告須包括的資料一致，包括：
- a. 目標公司及交易對方主營業務範圍的一般說明，以及本公司所獲得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 b. 交易代價；
 - c. 釐定交易代價的基準；
 - d. 支付代價的方式及付款條件；
 - e.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及
 - f. 有關營業紀錄期間後戰略收購的任何其他重要條款。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行使價必須為以下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證券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證券的收市價平均價。

根據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所有授出的股份及／或權益均為A股普通股。根據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為8,856,9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48,266,886股股份的0.84%。2018年8月28日，董事會決議授予7,085,500股限制性A股股票，佔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可授出A股的8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為6,281,330股。餘下20%（即1,771,400股股份）將會預留作為股票期權（「預留股票期權」）或限制性A股股票（與預留股票期權統稱為「預留權益」）以供進一步分派。

根據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將授出的預留權益僅可涉及A股，而行使價（「行使價」）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預留股票期權的授出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亦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公告授出預留股票期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或(ii)公告授出預留股票期權當日前20個、60個及120個交易日任一A股交易均價。有關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股權激勵計劃—(A) 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

為激勵僱員，我們可不時採納同類的股權激勵計劃（「A股獎勵計劃」），並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和市場慣例釐定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雖然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但授出股票期權可能會受其規管。

本公司已基於以下理由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基於下列理據批准我們就預留股票期權及根據A股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購股權（「其他股票期權」）的行使價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

- (1) 所授出的預留股票期權或其他股票期權（如有）僅涉及A股；
- (2) 預留股票期權或其他股票期權的行使價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而按有關行使價授出預留股票期權或其他股票期權符合中國A股與H股均有上市的其他公司慣例；
- (3) 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及隨後授予的行使價釐定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股權激勵計劃—(A)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A股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則會於通函披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作出相關評估，以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有關隨後授出的任何預留股票期權或其他股票期權、行使價及其他主要條款的詳情將刊發公告披露；及
- (4) 由於上述原因及所涉A股數目並不重大，因此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資料的規定。

我們已識別我們認為對營運重要及／或對營業紀錄期間財務表現有重大貢獻的10個實體（統稱「重要實體」）。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法定及一般資料—D.重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及「—E.子公司的其他資料」兩節。我們在全球九個不同司法權區有逾60家子公司。披露該等對於投資者不重大或不重要的資料過於煩冗。例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已披露的相關資料有關的重要實體總收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89.73%以上。因此，本集團其餘子公司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貢獻相對甚微。

公眾持股量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及8.08(1)(b)條規定，申請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即(i)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須一直至少有25%由公眾持有；及(ii)如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外有超過一類證券，則上市時公眾（包括聯交所在內的所有受監管市場）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必須不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必須不低於125,000,000港元。

根據最低發售價64.10港元計算並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預期我們於上市時的市值將不少於約100億港元。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b)條的規定。因此，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應為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H股的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根據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額外限制性A股股票）；或(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有H股的百分比（以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H股後增加者為準）（「最低要求」）。

為支持該豁免申請，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 (a) 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須於上市後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及8.08(3)條的規定；
- (b) 本公司將於本招股說明書就規定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
- (c) 我們將在建議上市後刊發的後續年度報告確認公眾持股量充足；
- (d) 我們將採取適當的措施及機制，以確保上市當時及不時維持不少於10%的公眾持股量（如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為較高的百分比）；及
- (e) 倘公眾持股百分比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向獨立第三方進一步發行股份)以確保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配發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的以下條件：

- (i) 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及
- (ii) 發行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根據全球發售向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進行任何配發，除非能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附錄六第5(2)段授出同意，允許若干持有我們少量A股的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根據國際發售(作為上市一部分)獲配發H股，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根據國際發售獲配發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在全球發售完成前須少於5%；
- (ii) 緊接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後，各現有少數股東並非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相關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相關現有少數股東無權委任本公司董事，亦無持有本公司其他特權；
- (iv) 向相關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配發不會影響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v)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基於彼等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及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各自向聯交所書面確認，概無亦不會向相關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基於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就任何國際發售的配發給予任何優先權；及
- (vi) 向該等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發的相關資料將於配發結果公佈披露。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招股說明書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節或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18年11月6日就我們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發出批准函。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或本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中所作出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承銷及全球發售資料

本招股說明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1,647,6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104,826,600股H股的國際發售，兩者均可按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承銷香港公開發售，其中一項條件為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國際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預期國際承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確定H股價格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承銷商及承銷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

H股僅按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依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以外的任何聲明，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說明書或根據本招股說明書認購或收購並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以來並無變動或本招股說明書資料於任何後續時間仍正確。

全球發售安排(包括其條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而申請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H股的程序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格價行動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

釐定發售價

H股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倘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有關日期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資料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說明書或發售、銷售或交付股份並不構成聲明指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之後，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我們的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本招股說明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提出認購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及出售H股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H股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H股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H股的發售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H股或全面派發本招股說明書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說明書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說明書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及可能無法進行，惟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及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者除外。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提呈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遭拒絕，而拒絕的時間於全球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則因應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除本招股說明書披露的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外，我們概無任何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不久將來亦不會尋求亦不擬尋求上市或批准上市。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H股證券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而我們亦會將股東名冊存置於我們在中國的法定地址。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轉讓H股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價稅率0.1%分別自賣方及買方徵收。換言之，對於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如要求)。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H股股息將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而H股證券登記處亦已同意，除非個別持有人向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 (i)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我們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ii) 持有人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表示同意，而我們亦代表自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所有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產生與我們事務有關的分歧及索償均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而一旦提出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且不可推翻；
- (iii)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我們的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內有關彼等對股東的責任。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表明彼等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閣下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為方便之用，本招股說明書包含的若干金額按以下匯率換算：

1.00美元兌7.8238港元
人民幣0.8853元兌1.00港元
1.00美元兌人民幣6.9477元

概不表示任何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應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載入僅供識別。

語言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說明書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中國及外國國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

有關本招股說明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包括我們若干子公司)及其他類似名稱(該等名稱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譯名,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源語言名稱為準。

開始買賣H股

預期H股將於2018年12月13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其他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	中國 上海 浦東區 花木路 1883弄	美國
胡正國先生	中國 上海 浦東區 蘭谷路1888弄	美國
劉曉鐘先生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甜水園東里 37號樓	中國
張朝暉先生	中國 江蘇省 無錫 崇安區 湯巷64號	中國
趙寧博士	中國 上海 浦東區 花木路 1883弄	美國
非執行董事		
童小幪先生	香港 薄扶林 貝沙灣道2號	中國
吳亦兵博士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京順路 大湖山莊887號	美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江南博士	中國 上海 浦東區 碧雲路199弄2號	美國
劉艷女士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馬甸冠城北園6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馮岱先生	香港 油麻地 彌敦道364號 善美大廈4樓	中國
婁賀統博士	中國 上海 虹口區 東體育會路 408弄5號	中國
張曉彤先生	中國 北京 海淀區 中關村811號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賀亮先生	中國 上海 浦東區 張楊路 1515弄	美國
王繼超先生	中國 上海 楊浦區 鄭和路 999弄	中國
朱敏芳女士	中國 無錫 濱湖區 馬山峰影苑 10號302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樓5808-12室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樓5808-12室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8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賬簿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就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就國際發售)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樓5808-12室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8樓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香港及美國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24樓

承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2樓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 濱湖區 馬山五號橋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外高橋自貿區 富特中路2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www.wuxiapptec.com.cn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屬於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姚馳先生 中國 上海 外高橋自貿區 富特中路288號 袁穎欣女士 <i>FCIS, FCS, (PE)</i>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胡正國先生 中國 上海 浦東區 蘭谷路1888弄 姚馳先生 中國 上海 外高橋自貿區 富特中路288號
戰略委員會	李革博士(主席) 胡正國先生 童小幪先生 吳亦兵博士 蔡江南博士
提名委員會	蔡江南博士(主席) 劉艷女士 李革博士
審計委員會	婁賀統博士(主席) 張曉彤先生 劉艷女士

公司資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劉艷女士(主席)
婁賀統博士
趙寧博士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
浦東區
世紀大道8號
上海國金中心
滙豐銀行大樓26樓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寶山支行)
中國
上海
寶山區
牡丹江路1283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涇支行)
中國
上海
金山區
漕涇鎮
致富路118號

招商銀行(外高橋支行)
上海
浦東區
福特西一路333號

摩根大通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靜安區
南京西路1601號
越洋廣場41樓

花旗銀行
中國
上海
陸家嘴金融貿易區
花園石橋路33號
花旗集團大廈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說明書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調查資料來源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資料來源。此外，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本節及本招股說明書其他章節所載資源的來源屬恰當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且概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份依賴。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使本節所載資料存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對本節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製藥外包市場進行研究及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不受本公司影響。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900,000元的費用，我們認為費用與市場水平一致。除非另有表明，否則本節所載全部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使本節所披露資料存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對本節所披露資料有不利影響的變動。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主要通過二手研究進行，主要分析來自不同公開數據。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作出了以下主要假設：(i)美國及中國經濟在未來十年增長應會維持穩定；(ii)本節所述的主要驅動因素在2017年至2022年應可推動全球製藥市場及製藥外包行業市場增長；及(iii)概無出現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規例嚴重或從根本影響有關市場。在本節中，弗若斯特沙利文呈列2013年至2017年間五年過往市場資料，不僅較營業紀錄期間的三年長，亦可更準確地反映影響本集團市場的趨勢。

全球製藥市場概覽

市場規模

人口老化、科技進步、醫療開支上升及利好政策使全球製藥市場的規模由2013年的9,985億美元增長至2017年的12,09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預期截至2022年將增長至15,966億美元，自2017年始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按2017年市場規模計算，美國及中國為全球兩大製藥市場，分別佔全球市場的38.3%及17.5%。

尤其是，預期2017年至2022年未來五年的中國政策會繼續鼓勵發展創新專利藥物，從而將吸引增加新藥投資，仿製藥和生物類似藥也將持續增長。預期中國仿製藥和專利藥物的市場規模將由2017年的人民幣14,304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20,97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0%。

行業概覽

製藥公司數量亦在增加，並預期將會維持增長的態勢。目前全球製藥市場由大型全球製藥公司主導。

2017年全球製藥公司收入排名前20

排名	公司	2017年整體藥品銷售額 (十億美元)*
1	輝瑞	49.1
2	羅氏	41.9*
3	強生	36.3
4	默克公司	35.4
5	賽諾菲	34.9*
6	諾華公司	33.0
7	葛蘭素史克	28.9*
8	艾伯維	28.2
9	吉利德科學公司	25.7
10	Bayer AG	22.7
11	梯瓦	22.4
12	安進	21.8
13	百時美施貴寶	20.8
14	阿斯利康	20.2
15	禮來	19.8
16	武田	17.7*
17	諾和諾德	16.8*
18	Allergan	15.9
19	勃林格殷格翰	15.0*
20	夏爾	14.4

附註：

* 2017年年均匯率：1美元 = 0.887歐元、1美元 = 0.984瑞士法郎、1美元 = 0.777英鎊、1美元 = 112.149日圓、1美元 = 6.596丹麥克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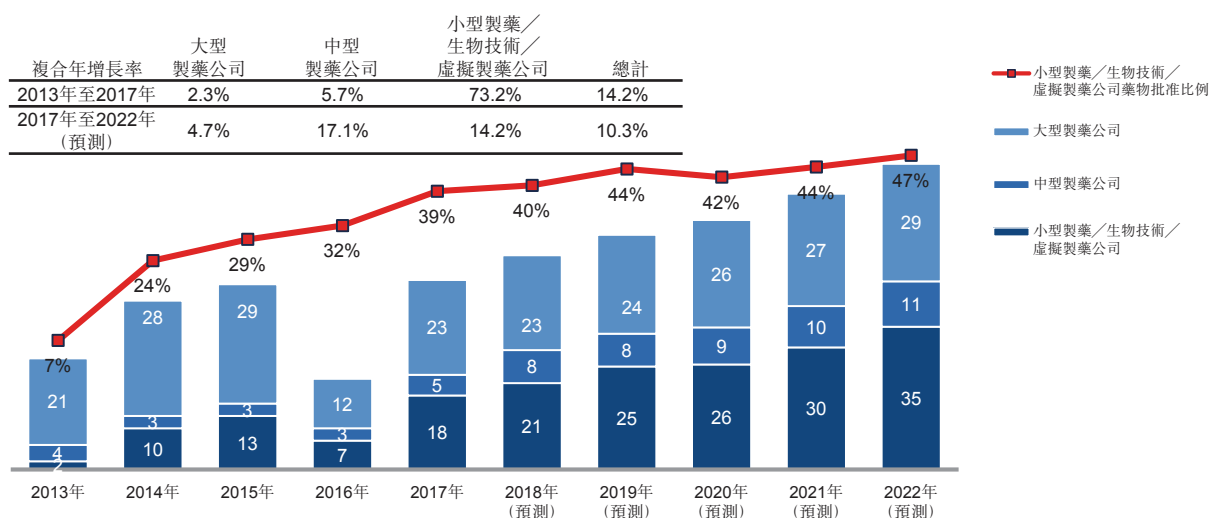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公司年報

然而，當前年收益低於100百萬美元的小型製藥公司、生物技術初創公司及虛擬製藥公司在數量上比大型製藥公司的增速更快，預期該趨勢將至少持續至2022年。預期小型製藥公司、生物技術初創公司及虛擬製藥公司的數量將從2017年的7,454家增至2022年的13,523家，複合年增長率為12.7%，而大型製藥公司的數量將從2017年的86家增至2022年的99家，複合年增長率為3.0%。

此外，小型製藥及生物技術初創公司獲得FDA批准的新藥(NDA及BLA)比例由2013年7%上升至2017年39%，預期截至2022年會增至47%。

行業概覽

按發明者規模劃分的新藥批准(2013年至2022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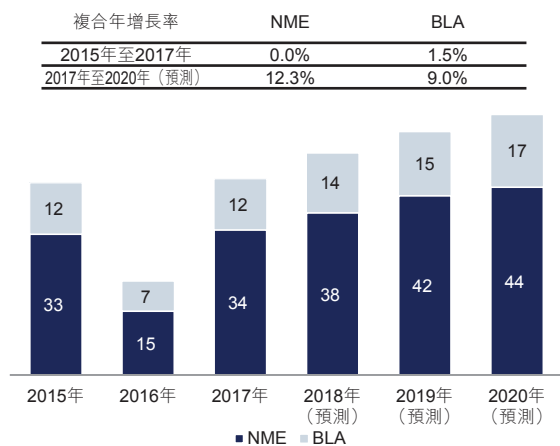


附註：「大型製藥公司」=銷售額超過10億美元的製藥公司
 「中型製藥公司」=銷售額通常介乎數億美元至10億美元的公司
 「小型製藥／生物技術／虛擬製藥公司」=銷售收益低於1億美元的其他較小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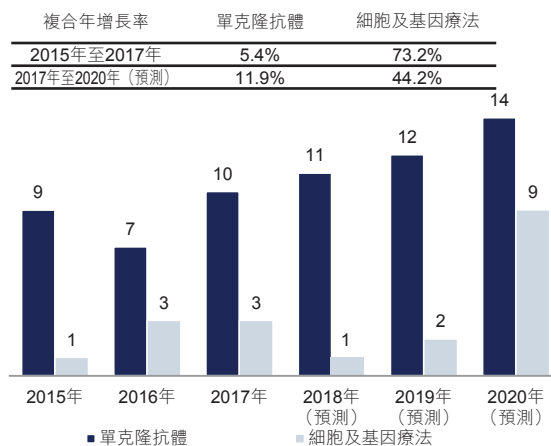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DA、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小型製藥公司、生物技術初創公司及虛擬製藥公司的增長得益於該等公司的資本投資，包括風險投資。

FDA批准新藥數目 (2015年至2020年(預測))



FDA批准的單克隆抗體與細胞及基因療法數目 (2015年至2020年(預測))



註：FDA批准的細胞及基因療法不包括於FNME或BLA批准中。

資料來源：FDA、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及中國製藥市場的挑戰與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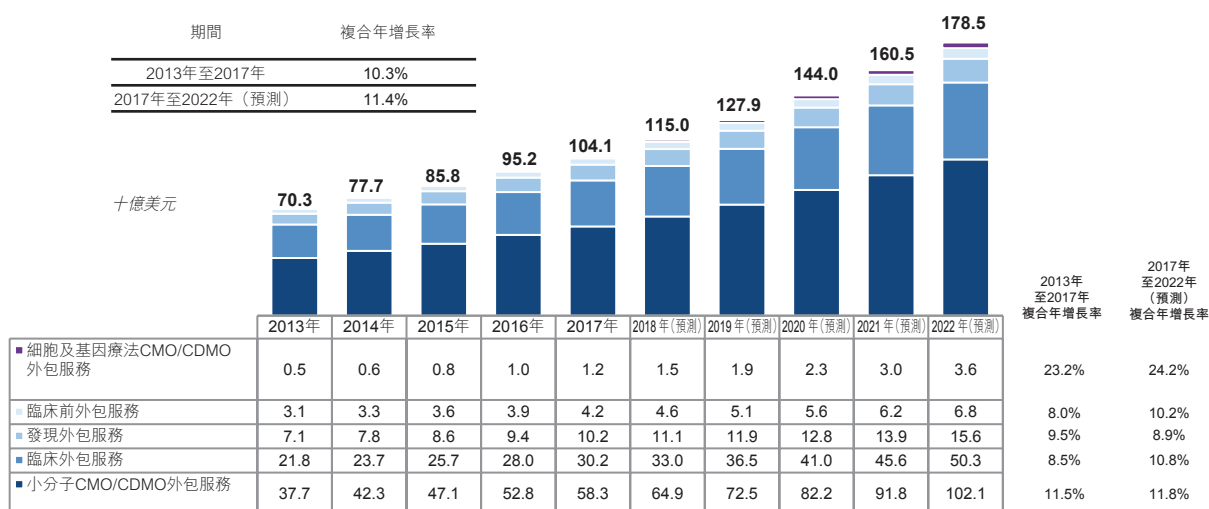
儘管全球製藥市場受眾多市場因素驅動，但製藥公司仍面對以下挑戰：(i)研發成本上升；(ii)未知的分子發病機制阻礙了製藥市場的發展；(iii)難以發現藥物靶標；及(iv)對藥物

行業概覽

開發過程的監管越趨嚴格。中國製藥市場的參與者亦面對(i)仿製藥市場激烈競爭；(ii)價格壓力；及(iii)市場高度分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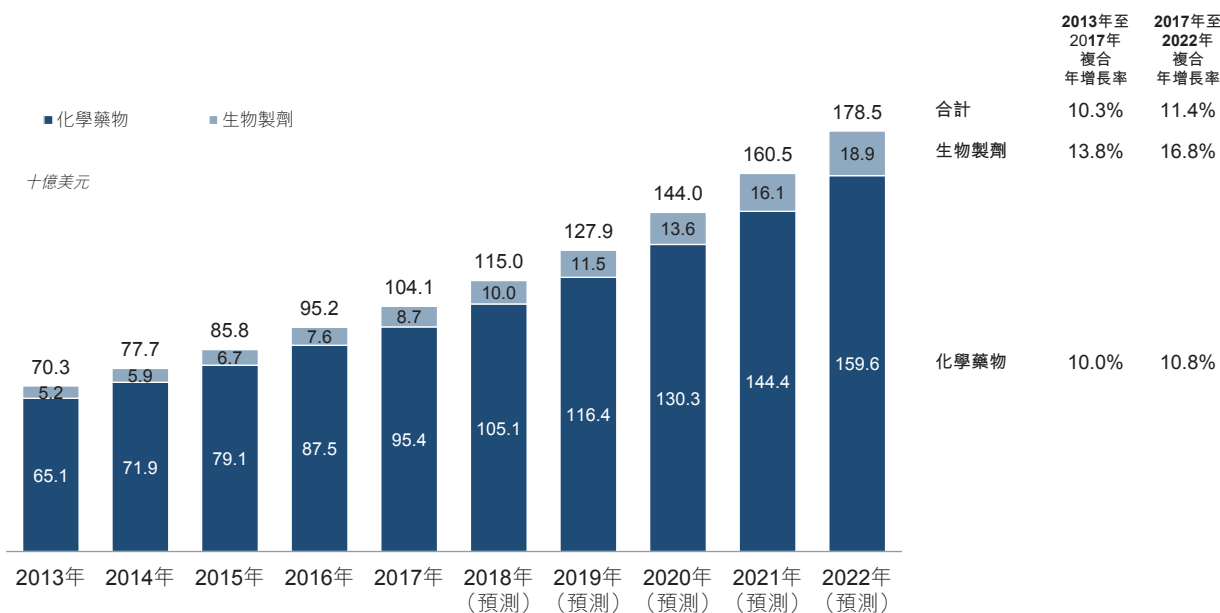
為應對該等挑戰，全球及中國製藥公司試圖控制成本，提升效率，製藥公司紛紛開始選擇外包研發。隨著全球製藥市場的發展，全球藥物研發外包服務市場(包括CRO及CMO/CDMO服務市場)規模由2013年的703億美元增至2017年的1,04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3%，預期2022年將增至1,785億美元，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4%。

全球藥物研發外包服務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2013年至2022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藥物研發外包服務市場及細分(2013年至2022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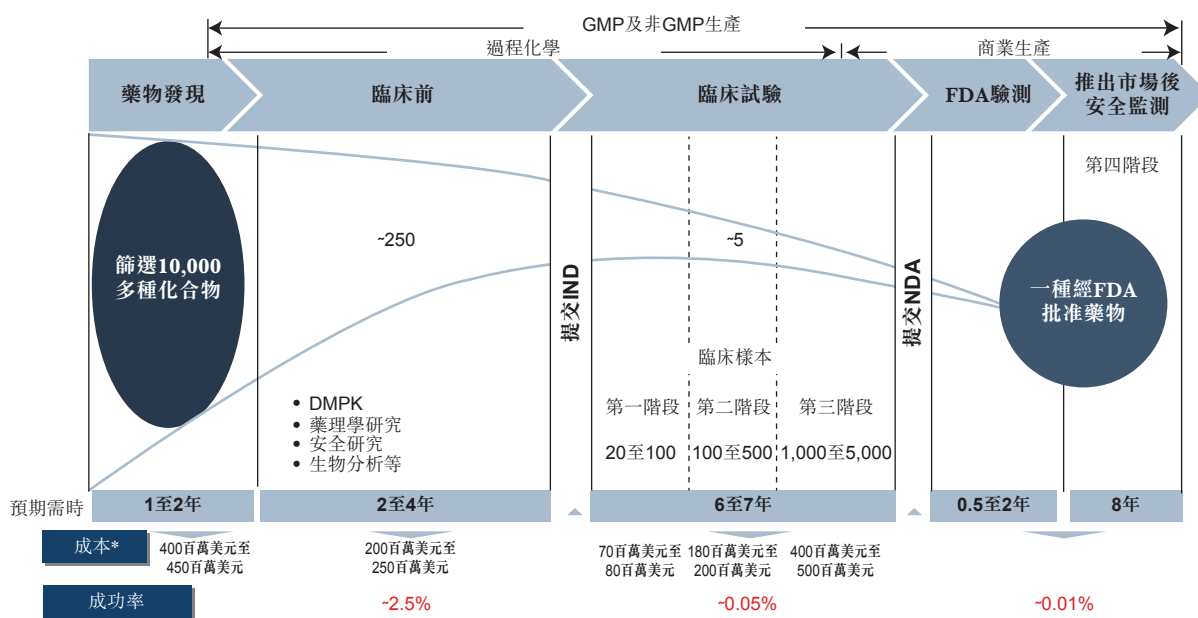
預期(a)全球製藥市場外包研發開支比例由2013年的32.2%增加至2017年的36.5%，預期將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45.8%；(b)美國製藥市場外包研發開支比例由2013年的36.9%增加至2017年的41.8%，預期將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51.0%；(c)中國製藥市場外包研發開支比例由2013年的25.8%增加至2017年的30.6%，預期將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40.3%；及(d)歐洲製藥市場外包研發開支比例由2013年的35.0%增加至2017年的40.2%，預期將進一步增加至2022年的50.7%。

製藥研發一站式服務解決方案市場

藥物研發過程

開發一種新藥物是一個漫長、複雜且成本高昂的過程。藥物開發包括早期研發、臨床前及臨床研究、供應鏈相關管理(例如準備樣本、工藝流程研發及生產設施的設計)。由早期藥物發現至商業化推出一般平均需時十年以上，研發成本超過10億美元。開發一種新藥從早期發現至最終通過審批的成功率極低，甚至低至0.01%。

藥物開發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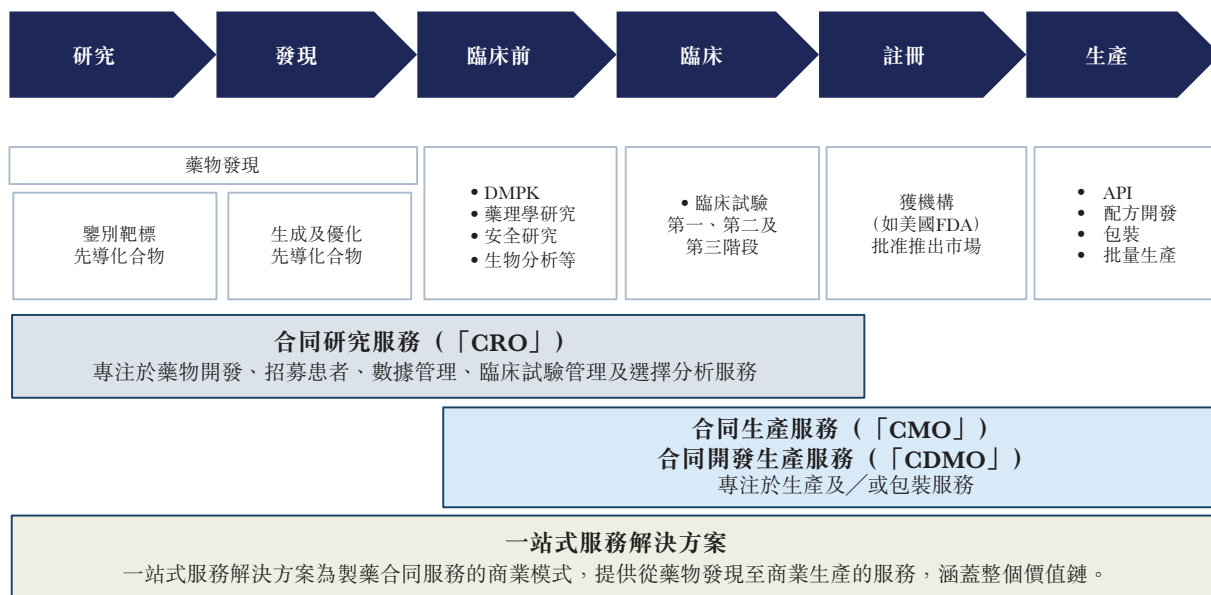
* 成本乃按實際支付成本而非資本化成本計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製藥研發外包價值鏈

製藥研發外包可分為兩類：合同研究服務（「CRO」）及合同生產服務／合同開發生產服務（「CMO/CDMO」）。一站式服務提供從藥物發現到商業製造的服務，涵蓋整個製藥價值鏈。下圖說明CRO、CMO/CDMO及一站式服務供應商一般提供的服務：



* 提供的服務因公司的核心實力及重點而有所不同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由於(i)業務需要大量資本投入的性質；(ii)藥物開發的固有風險；及(iii)複雜的生產要求，不少製藥公司認為利用CRO或CMO/CDMO的服務進行藥物發現、臨床前及臨床開發甚至商業化階段會有所裨益。一站式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對製藥公司有以下裨益：(i)降低於不同外包服務之間轉移技術的成本及風險；(ii)更深入了解項目，可提高最終藥物的成功率；及(iii)縮短從藥物發現至商業化的所需時間。

醫藥研發一站式服務增長驅動力

推動醫藥研發一站式服務需求增長的三大驅動力：

1. **資本效率**——一站式服務供應商提供從藥物發現至商業生產的服務，協助製藥公司提升資本效率，從而專注於核心科學研發優勢。該等公司毋須投資實驗室及其他固定資產。此外，由於一站式服務供應商擁有先進的技術及經驗豐富的專業科學家，故亦可提升整體研發效率。
2. **小型公司數量增長**——2017年，小型製藥公司達7,454家，佔製藥公司總數量的76%，而FDA批准新藥數量的39%來自小型製藥公司。此外，預期小型製藥公司數量仍會增長。

行業概覽

3. **大型製藥業務擴張** — 大型製藥公司對於擴張至細胞及基因療法等領域的興趣日益濃厚，預期將推動一站式服務供應商與大型製藥公司訂立更多大規模生產合同。

醫藥研發一站式服務的關鍵成功因素

醫藥研發一站式服務供應商的四大關鍵成功因素：

1. **實力** — 大型一站式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涵蓋CRO至CMO/CDMO的所有服務，可提供從藥物發現至生產的整個價值鏈中不同服務所需的設備及專門研究不同領域的研發人員。
2. **能力** — 一站式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擁有藥物研發不同階段的專業技術。具體而言，一站式服務供應商需擴大服務種類，涵蓋小分子藥物及細胞和基因療法等新領域，滿足客戶多種需求。供應商亦需擁有專業的技術團隊及豐富的醫藥外包經驗。
3. **定製開發** — 為不同公司(尤其是中小型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靈活提供定製服務對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至關重要。
4. **效益** — 一站式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覆蓋整個產業鏈的服務。客戶毋須就研發及生產的不同階段另行選擇外包服務供應商，從而降低於不同外包服務機構之間轉移技術的成本及風險。

CRO市場概覽

在製藥行業，新藥經過廣泛測試及監管審查以檢查及驗證安全性及有效性後方可推出市場。整個藥物開發過程一般分為四個階段：(i)發現、(ii)臨床前測試及開發、(iii)臨床試驗(例如階段I至III臨床研究)及(iv)批准後臨床研究(例如階段IV臨床研究)。整個過程耗時且需要大量資金，亦充滿不確定性。

CRO為致力於提高藥物開發項目效率的製藥公司提供若干好處。CRO結合專業人才及知識、先進設備及方法、客製化研發能力以及質量、成本及風險控制系統。CRO提供的服務可有助製藥公司加快項目進度、控制風險、優化資源及減低成本。上述該等原因使製藥公司傾向外包若干研究、分析及研發服務。由於研發投資成本不斷上升、研發周期較長及成功率下降，為降低研發成本並控制風險，全球有更多製藥公司選擇使用專業CRO的服務以協助研發新藥。

CRO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預期CRO將繼續擴大服務範圍。具體而言，部分CRO正尋求擴張至CMO/CDMO服務，通過投資新技術及設立新設施持續擴大產品組合等方式，建立覆蓋整個藥物開發價值鏈的

行業概覽

綜合服務平台。CRO亦有望實現業務模式的多元化，包括從客戶定制服務模式轉向其他靈活安排，包括進度款、專利費甚至是股權換售模式。CRO亦積極參與併購活動，藉此豐富服務組合並提高能力，以增加在整個藥物開發價值鏈的覆蓋。此外，中國利好政策有利製藥市場發展，尤其是小型創新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數量增加，令CRO市場進一步發展。中國最近亦加入國際協調會議，預期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數量將增加，亦導致臨床試驗數據的要求更嚴格，從而為CRO創造更多機會。

臨床開發外包及SMO服務市場概覽

CRO開始提供臨床開發服務，涵蓋臨床試驗服務、臨床數據管理、生物統計分析及註冊和監管。在中國，小型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數量日益增長且藥品申請監管日益嚴格，推動對臨床CRO的需求，而在美國，臨床試驗需要更好的技術專長及快速的周轉時間，但研發預算有限，亦推動對臨床CRO的需求。日後臨床CRO市場預期將繼續受益於快速增長的藥物研發CRO市場、日益接近全球標準及預期將提高臨床CRO效益的先進技術。

現場管理（「SMO」）為醫藥、生物技術和醫療器械公司及CRO提供臨床試驗相關服務。由SMO管理的現場通常是醫院或類似醫療機構，該等場所具備充足的基礎設施及僱員以滿足臨床試驗方案的要求。SMO是美國及中國臨床研究領域相對較新的參與者，而美國及中國臨床試驗外包發展迅速。中國的SMO服務市場規模從2013年的19.9百萬美元迅速增至2017年的97.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7%，預期將繼續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852.4百萬美元。

CMO/CDMO市場概覽

CMO為製藥公司生產臨床前及I至III期臨床試驗材料、API及劑型（例如口服及注射物）提供支援，亦提供包裝、貼標籤和其他定製生產業務。

越來越多製藥公司尋求可利用自有生產設施及技術知識提供過程研發及改進服務等創新服務的CMO及CRO，以進一步改善生產過程，提高合成效率並減少生產成本。因此，高科技增值及工業應用流程研發大行其道，促進了CDMO的興起和發展。

CDMO致力於向製藥公司提供生產創新藥物所需的過程研發、優化、配方開發及試驗生產服務。同時，在其提供的研發服務的基礎上，CDMO還提供定製生產服務。CDMO的服務完美融合了其高科技增值流程開發能力和大規模生產能力。

為加快藥物營銷、降低藥物研發及生產成本以及提高資產營運效率，大部分跨國製藥公司調整策略，將較多研發開支及內部資源集中投向初步研發，並將開發過程其他方面向CMO/CDMO外包。

行業概覽

CMO/CDMO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CMO/CDMO行業主要向國際製藥公司及新興研發公司提供服務。隨著CMO/CDMO的技術水平及綜合管理系統有所改善，且中國及印度等新興國家的保障知識產權法律更完善，中國及印度的CMO/CDMO成為北美、歐洲及日本同業的競爭對手。

中國最近進軍CMO/CDMO行業。憑藉人才、基建及成本結構等多項競爭優勢，在中國新藥研發政策大力推動下，中國CMO/CDMO已成為國際製藥公司的戰略供應商，發揮着日趨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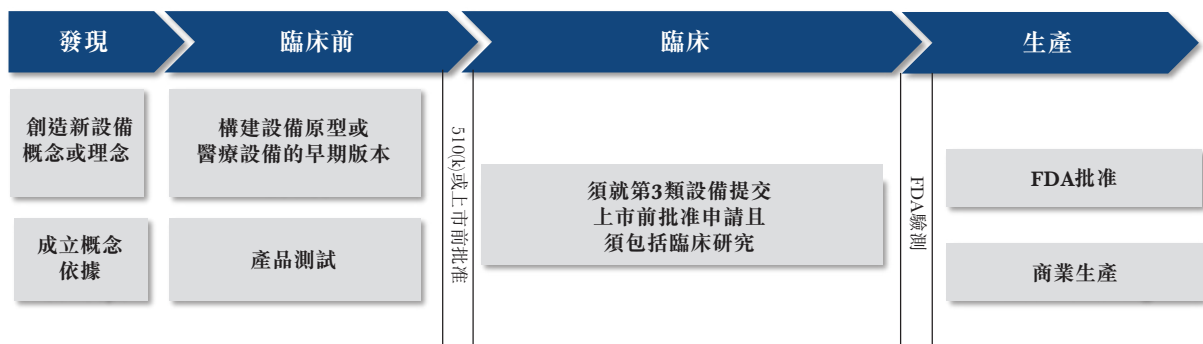
中國國務院於2016年5月批准並發佈《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試點方案》，有關方案採納將藥物銷售授權與生產授權分開的管理模式。藥物銷售授權持有人可自行生產藥物或委託任何符合GMP條件的生產商進行藥物生產。根據有關制度，毋需大量固定資產投資亦可生產藥品。該制度將首先在北京、上海及廣東省等高度市場化地區推行，逐步完善並擴展。該系統的實施及逐步擴展預期推動CMO/CDMO行業發展。

醫療設備測試行業概覽

一般而言，發達國家的醫療設備支出正逐漸下降從而造成降低成本及生產利潤的持續壓力。此外，全球市場日益複雜的監管使成本上漲，並可能因不遵守規定而付出高昂代價。

小型醫療設備生產商一直受產品及服務創新推動，但由於大型公司開拓市場，而同時擁有技術及數據分析能力的新參與者不斷湧入，故小型醫療設備生產商所處的行業逐漸收窄開拓新興市場。為了應對壓力，領先的醫療設備生產商大力投資研發，並調整創新策略。

醫療設備開發過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化及監管環境發展急速將持續推動醫療設備行業革新。因此，醫療設備公司現採用更創新的模式，更頻繁與廣泛合夥人合作，並尋求與供應商、開發夥伴及醫藥健康服務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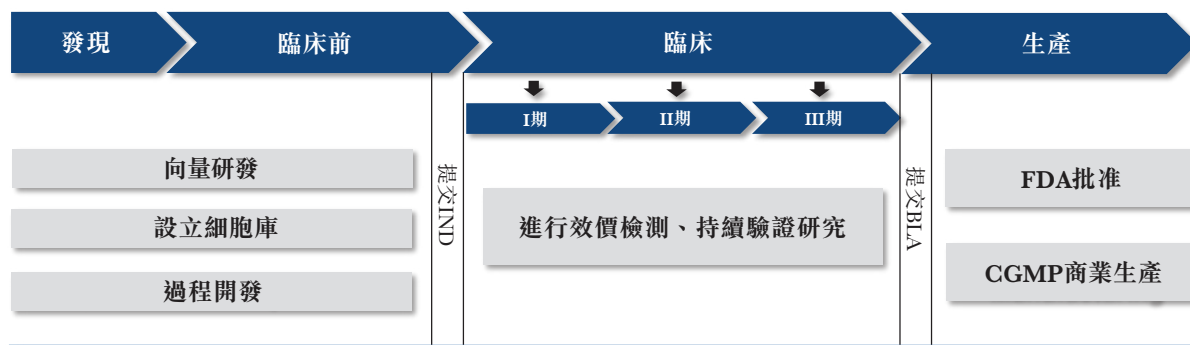
供應商進行整合。美國醫療設備測試市場由2013年的207.3百萬美元上升至2017年的284.3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預期將於2022年上升至586.7百萬美元，自2017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6%。

由於不同類別的醫療器械審批流程不同，故各類醫療器械開發的成功率差異較大且無法估計。低風險醫療器械僅須註冊登記，因此成功率較高(85%~95%)。中等風險醫療器械須說明其安全性及有效性，因此成功率適中(70%~80%)。高風險醫療器械須評估其安全性及有效性，且開發難度較大，因此成功率較低(60%~70%)。醫療器械的研發開支亦相去甚遠，從一類醫療器械相對較低的研發成本至高值醫用耗材及大型醫療器械等三類醫療器械的數億美元成本不等。

細胞及基因療法CMO/CDMO行業概覽

細胞及基因療法的CMO/CDMO服務正處於初期階段。細胞療法外包服務需求持續上升，創新及優化的壓力亦一直激勵擁有技術、生產及監管專長的細胞療法公司尋求CRO及CMO/CDMO服務。CRO及CMO/CDMO提供的服務涵蓋發現至生產，可加快上市速度及降低成本。類似趨勢亦推動基因療法研發外包服務的增長。基因療法研發增長由政府對基因項目及研究的撥款增加及醫藥公司資助的目標藥物從臨床前到臨床試驗基因項目增加。預期上述因素會推動細胞及基因療法CMO/CDMO外包。該服務市場由2013年的5億美元增至2017年的1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2%，預期2022年將增至3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將由2017年增至24.2%。按收益計算，我們於2017年分別佔全球及美國細胞及基因療法CMO/CDMO市場份額的8.1%及18.2%，位列全球及美國市場的第四及第二位。

細胞及基因療法開發過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細胞及基因療法的研發開支相差較大，所需開支(經計及運輸和儲存成本及臨床試驗的特殊需求)一般高於傳統藥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發現及臨床前階段的研發開支介乎900百萬美元至1,100百萬美元，而臨床階段的開支預計介乎800百萬美元至1,200百萬美元。

行業概覽

我們市場的競爭格局

按收益計算，排名前15的CRO及CMO/CDMO於2017年佔全球藥物研發外包服務市場份額的27.1%。此類大型CRO及CMO/CDMO包括昆泰、Covance、Paraxel、ICON及Charles River，主要致力於臨床研究服務。按收益計算，藥明康德為亞洲最大的藥物研發服務平台，於2017年佔全球藥物研發外包服務市場份額的1.1%。許多跨國及本地的中小型CRO及CMO/CDMO都在積極爭取擴大市場份額，包括美國公司Catalent、昆泰、Covance及Charles River，以及中國公司凱萊英、泰格醫藥及Fountain Medical Development。

中國藥物研發外包服務市場參與者的競爭格局

	2017年收益 (百萬美元)	市場份額
藥明康德.....	1,142.6	8.3%
公司A.....	337.1	2.4%
公司B.....	249.7	1.8%
公司C.....	235.1	1.7%
公司D.....	210.6	1.5%
公司E.....	200.0	1.4%
公司F.....	175.2	1.3%
公司G.....	144.0	1.0%
公司H.....	141.6	1.0%
公司I.....	122.5	0.9%
公司J.....	105.0	0.8%
公司K.....	91.8	0.7%
公司L.....	73.6	0.5%
公司M.....	45.9	0.3%
公司N.....	44.6	0.3%

註：中國市場包括於中國提供並錄得收益的所有服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早期藥物發現階段的外包服務市場競爭激烈。多家大型跨國CRO及我們的競爭者，包括Charles River、Pharmaron及Covance提供藥物發現等多種服務。多家中小型CRO亦提供結構藥物發現的專門服務。

行業概覽

2017年全球及中國藥物研發外包服務平台市場參與者競爭格局

	發現	臨床前	臨床	小分子 CMO/CDMO	細胞及 基因療法 CMO/CDMO	醫療器 械測試	最新進展或里程碑
本公司	藥明康德	✓	✓	✓	✓	✓	投資DNA編碼化合物庫
全球前五大 同類公司	公司 E		✓				為生命科學構建專注臨床的技術解決方案系列
	公司 L	✓	✓	✓			收購增加了其母公司於CDx領域的權益
	公司 O				✓	✓	開設世界最大的細胞及基因療法專用生產設施
	公司 P				✓		與澳大利亞政府合作構建及營運生物製藥生產設施
	公司 G			✓			開設瀋陽辦事處支持亞洲業務發展
中國前五大 同類公司	公司 A	✓	✓	✓	✓		收購全方位服務臨床CRO的大部分股權
	公司 B			✓			收購全方位服務臨床CRO擴展服務
	公司 C				✓		不適用
	公司 D				✓		與臨床前CRO開展戰略合作
	公司 E			✓			為生命科學構建專注臨床的技術解決方案系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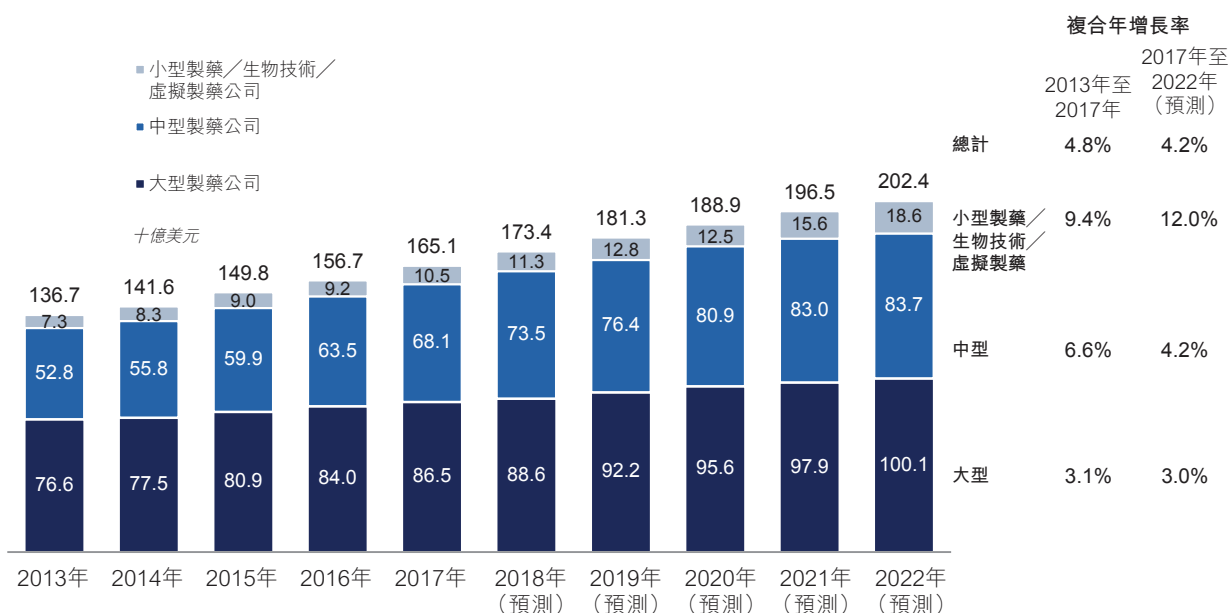
我們市場日後的機遇及挑戰

我們預期我們市場日後最大的機遇及挑戰將會與本節所述的趨勢密切相關。創新的藥物開發模式或監管備案可縮短產品上市的時間，為我們帶來極大的競爭優勢，尤其是可在競爭日益激烈的製藥市場維持競爭優勢。因此，具備高效辦理跨境監管備案經驗及客製化備案程序的CRO及CMO/CDMO可獲得更多市場份額。

此外，愈來愈多新藥獲批且研發開支增加，為全球藥物研發外包服務行業持續發展奠定基礎。由於藥物獲批有增加趨勢，製藥公司的研發預算將逐漸增加，有助推動整個全球藥物研發外包服務行業加快發展。全球研發開支從2013年的1,367億美元增至2017年的1,65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預期截至2022年會進一步增至2,024億美元，自2017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4.2%。小型製藥、生物技術及虛擬製藥公司預期為有關增長貢獻很大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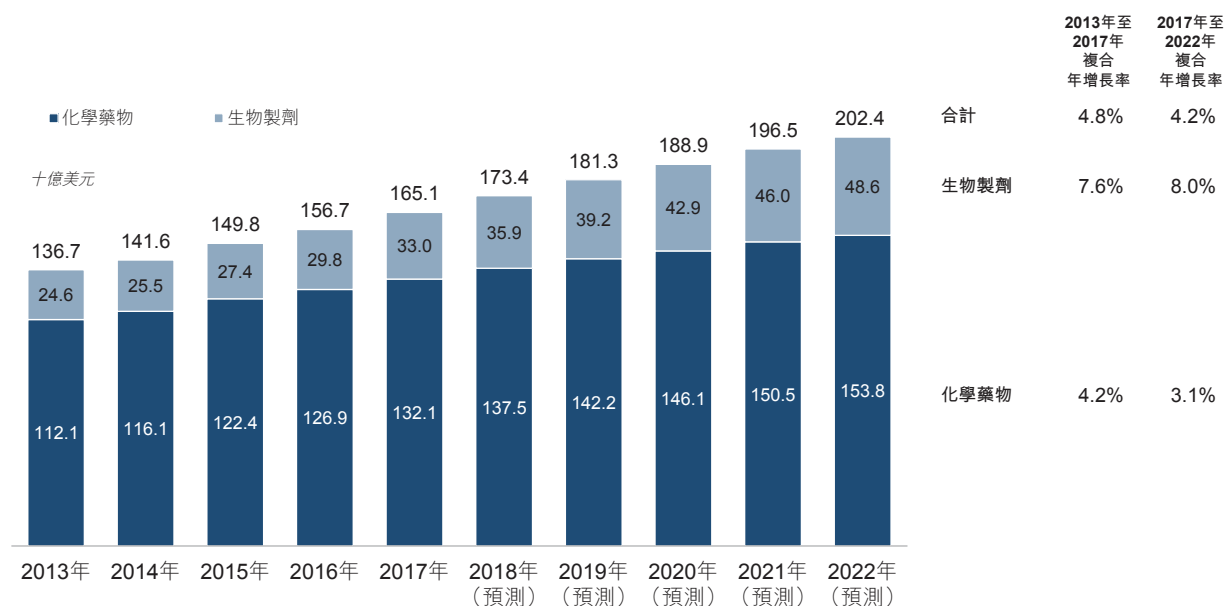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按公司類型劃分的全球研發開支及明細(2013年至2022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研發支出及細分(2013年至2022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此外，FDA亦逐步加快對新藥的批准。FDA批准的新藥數量從2013年的27項增加到2017年的46項，複合年增長率為14.2%，預期截至2022年會進一步增至75項，自2017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3%。上述增長預期將推動製藥公司積極提高研發成本。

此外，全球藥物研發外包服務行業的發展趨勢一直集中在垂直整合，有利服務全面的藥物研發外包服務公司。新藥研發為複雜且系統性的項目。CRO及CMO/CDMO涵蓋研發過程的所有階段，包括藥物發現、臨床前研究、臨床研究及新藥註冊。由於研究數據及實驗

行業概覽

結果的可信度在整個藥物研發過程至關重要，提供藥物開發過程中的單一製藥研發服務的公司難以滿足大型製藥公司的研發需要。

新參與者進入門檻

CRO及CMO/CDMO市場的新參與者面臨以下進入門檻：

- *高昂的前期成本及大量時間投入。*為了符合FDA、藥監局及EMA的要求，CRO及CMO/CDMO公司須組織數十個研究中心、數百名研究人員及近千個科目，加重了CRO及CMO/CDMO管理結構、服務質量及組織效率的負擔。為投資適當的設施、場地及技術以及設立具有足夠專業知識(科學和管理)的團隊以研究、分析及發展藥物開發項目，需投入高昂的前期成本及大量時間。
- *難以招聘經驗豐富的人才。*經驗豐富且合資格的科學家及專家以及經驗豐富的項目經理對CRO及CMO/CDMO服務供應商的運營至關重要。由於人才供不應求，高級專業人才的短缺以及合適候選人的高薪酬要求對新進入行業的公司形成了很高的人才門檻。
- *往績紀錄及聲譽不足難以吸引客戶。*新參與者可能難以仿效服務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良好關係提供高效的服務。客戶在與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前均會深入評估，為保護其知識產權制定若干保護措施，並向服務供應商透露若干機構知識，因而客戶更傾向於維持與現有服務供應商的關係。CRO及CMO/CDMO市場亦極依賴良好聲譽獲得新業務。由於難以通過廣告等常規方法在短時間內進行營銷，因此CRO及CMO/CDMO需要通過提供高質服務及成功的項目逐步建立市場聲譽。此外，鑒於大型製藥公司在未來或會進行整合，故市場上的潛在客戶數量或會減少，客戶亦傾向選擇已擁有穩建市場地位的CRO及CMO/CDMO。
- *注重成本效益。*製藥行業競爭激烈，成本效率至關重要，因此CRO及CMO/CDMO須靈活回應並適應日新月異的趨勢及客戶偏好。CRO及CMO/CDMO團隊需要具備專業的研究和項目管理經驗，需要隨機應變且高素質的專業人員，以確保符合預算及與客戶協定的時間表。

市場參與者面對的挑戰

CRO市場主要面對以下挑戰：(i)須付出大額成本及努力保障商業秘密及管理知識產權；(ii)難以招聘經驗豐富的人才；(iii)難以招募患者進行臨床試驗；及(iv)難以進行質量監控，導致客戶流失。

對CMO/CDMO市場而言，主要挑戰為產能過剩、生產場地安全管理所涉及的成本及風險以及專業人員的激烈競爭導致的員工成本增加。

預期全球及中國科學家的整體薪金水平將會上漲，這仍是CRO及CMO/CDMO市場的挑戰。儘管薪資增長，但中國的初級至高級首席科學家的平均薪金水平預期仍低於全球平均水平。

與我們中國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主要監管機構及相關組織

除對中國公司進行一般監管的機構外，本公司在中國的運營主要還受到以下機構的監督和管理：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監局)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下稱「藥監局」)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管理，負責起草藥品監督管理的法律法規草案，擬訂政策規劃，制定部門規章；負責制定並監督實施藥品和醫療器械研究、生產、經營及質量管理規範；負責對申請註冊的藥品進行技術審評，組織開展相關的綜合評審工作；指導地方藥品監督管理工作等。尤其是，藥監局有權對最終擬於中國上市的候選藥物進行研究的設備(包括屬合同研究機構的設備)進行檢查。公司作為小分子化學藥合同研究機構，直接參與藥物研究的全產業鏈工作，也接受藥企委託，進行藥品工藝開發、配方開發以及臨床用藥、中間體制造、原料藥生產、製劑生產、包裝等定制生產製造服務，該等過程亦受藥監局及各級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督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下稱「商務部」)是主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外貿易和國際經濟合作的部門，負責擬定國內外貿易和國際經濟合作的發展戰略、政策，起草國內外貿易、外商投資、對外投資和對外經濟合作的法律草案及制定部門規章；負責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的備案登記。公司作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需要接受商務部門的日常監督管理，其進出口業務需履行商務部門的備案登記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展改革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稱「國家發展改革委」)是擬訂經濟和社會發展政策，進行總量平衡，指導總體經濟體制改革的宏觀調控部門。統籌推進包括藥物研發、合同研發在內的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擬訂和實施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協調相關產業和區域規劃，審批重大外資項目和大額用匯投資項目等。公司在向跨國製藥公司提供CMO/CDMO業務時，交付的最終產品有相當一部分是以原料藥、cGMP中間體或其他形式提供。由於醫藥中間體屬精細化學品，而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其各級下屬地方機構負責精細化工行業政策的研究制定、產品開發、推廣指導、項目審批等監督及管理，故公司仍需受到國家發展改革委及下屬各級地方發展改革部門的日常監督管理。另外，公司在境外設立企業亦受到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境外投資的監督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科學技術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下稱「科學技術部」)負責牽頭擬訂科技發展規劃和方針、政策，起草有關法律法規草案，制定部門規章；制定政策引導類科技計劃並指導實施，會同有關部門擬訂高新技術產業化政策；負責涉及人類遺傳資源的國際合作項目審批；主管全國實驗動物工作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以下簡稱「海關總署」)是國務院下屬的直屬機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基本任務是進出境監管、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編製海關統計，口岸管理、知識產權海關保護等職責。國務院於2018年3月22日頒佈實施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6號)明確，原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的進出境檢驗檢疫管理職責和隊伍劃入海關總署。

中國境內監管法規

醫藥研發及註冊服務

新藥研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主席令第27號，2001年12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2013年12月28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正)，研製新藥必須按照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的規定如實報送研製方法、質量指標、藥理及毒理試驗結果等有關數據和樣品，經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方可進行臨床試驗。完成臨床試驗並通過審批的新藥，由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發給新藥證書。藥物的非臨床安全性評價研究機構和臨床試驗機構必須分別執行《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令第34號，2017年9月1日實施)和《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令第3號，2003年9月1日實施)。

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令第28號，2007年10月1日實施)，為申請藥品註冊而進行的藥物臨床前研究，包括藥物的合成工藝、提取方法、理化性質及純度、劑型選擇、處方篩選、製備工藝、檢驗方法、質量指標、穩定性、藥理學、毒理學、動物藥物代謝動力學研究等。藥物臨床前研究應當執行有關管理規定，其中安全性評價研究必須執行《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以註冊為目的的其他藥物臨床前相關研究活動參照該規範執行。藥物研究機構應當具有與試驗研究項目相適應的人員、場地、設備、儀器和管理制度，並保證所有試驗數據的真實性；所用實驗動物、試劑和原材料應當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和要求。凡藥物進行各期臨床試驗、人體生物利用度或生物等效性試

監管概覽

驗，均須按《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執行，申辦者在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並取得倫理委員會批准後方可按方案組織臨床試驗。

公司的業務涉及從境外進口藥品進行非臨床研究或臨床實驗服務。根據《藥品進口管理辦法》(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海關總署第4號令，2004年1月1日實施，2012年8月24日修正)，進口藥品須辦理備案、報關及口岸檢驗手續，包括進口單位向口岸所在地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辦理通關的過程和藥品檢驗機構對抵達口岸的進口藥品依法實施的檢驗工作。

藥品生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企業須取得中國省級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藥品生產許可證。授予該許可證前需對生產設施進行檢查，並檢查他們的衛生條件、質量保證體系、管理架構和設備是否符合規定的標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和《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2004年8月5日實施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藥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需在到期日至少六個月前到有關部門辦理續期手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和《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2011年8月2日實施)，新開辦藥品生產企業、藥品生產企業新建藥品生產車間或者新增生產劑型的，應當自取得藥品生產證明文件，或者經批准正式生產之日起30日內，向相應的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以下簡稱「藥品GMP」)，取得藥品GMP證書。藥品GMP證書需在證書到期日至少六個月前到有關部門辦理續期手續。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修訂)》(2011年3月1日實施)為一系列規管藥品製造的詳盡常規指引，其中包括機構及員工資格、生產廠房及設施、設備、衛生狀況、生產管理、質量控制、產品經營、原材料管理、銷售記錄保存和處理客戶投訴的方法。

藥品註冊

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申請藥物臨床試驗、藥品生產和藥品進口，以及進行藥品審批、註冊檢驗和監督管理，適用該辦法。藥品註冊申請包括新藥申請、仿製藥申請、進口藥品申請及其補充申請和再註冊申請。境內申請人申請藥品註冊按照新藥申請、仿製藥申請的程序和要求辦理，境外申請人申請進口藥品註冊按照進口藥品申請的程序和要求辦理。

監管概覽

藥品註冊過程中，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對非臨床研究、臨床試驗進行現場核查、有因核查，以及批准上市前的生產現場檢查，以確認申報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申請人委託其他機構進行藥物研究或者進行單項試驗、檢測、樣品的試製等的，應當與被委託方簽訂合同，並在申請註冊時予以說明。申請人應對申報數據中的藥物研究數據的真實性負責。

單獨申請註冊藥物製劑的，研究用原料藥必須具有藥品批准文號、《進口藥品註冊證》或者《醫藥產品註冊證》，且必須通過合法的途徑獲得。研究用原料藥不具有藥品批准文號、《進口藥品註冊證》或者《醫藥產品註冊證》的，必須經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批准。

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要求申請人或者承擔試驗的藥物研究機構按照其申報數據的項目、方法和數據進行重複試驗，也可以委託藥品檢驗所或者其他藥物研究機構進行重複試驗或方法學驗證。

根據《關於藥品註冊審評審批若干政策的公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公告2015年第230號，2015年11月11日實施)，為提高藥品審評審批質量和效率，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採取提高仿製藥審批標準、規範改良型新藥的審評審批、優化臨床試驗申請的審評審批等藥品註冊審評審批政策。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開展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國辦發[2016]8號，2016年2月6日實施)，為提升中國製藥行業整體水平，保障藥品安全性和有效性等，化學藥品新註冊分類實施前批准上市的仿製藥，凡未按照與原研藥品質量和療效一致原則審批的，均須開展一致性評價。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試點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16]41號，2016年5月26日實施)，為鼓勵藥品創新、提升藥品質量，在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山東、廣東、四川等試點區域內的若干藥品研發機構或者科研人員可以作為藥品註冊申請人，提交藥物臨床試驗申請、藥品上市申請，申請人取得藥品上市許可及藥品批准文號的，可以成為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為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提高藥品質量療效，規範藥品流通和使用行為等需要，《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改革完善藥品生產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見》(國辦發[2017]13號，2017年1月24日實施)進一步要求嚴格藥品上市審評審批、加快推進已上市仿製藥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及有序推進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

監管概覽

除上述一般藥品註冊規定外，中國境內尚有以下特殊藥品註冊審批規定：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特別審批程序》(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令第21號，2005年11月18日實施)，特定情形發生時，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可以依法決定按照該程序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所需防治藥品實行特別審批，該等特別審批所用時間較一般藥品註冊審批所用時間大為縮短。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印發新藥註冊特殊審批管理規定的通知》(國食藥監注[2009]17號，2009年1月7日實施)，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對符合《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列舉的、屬特定情形的新藥註冊申請實行特殊審批。國家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根據申請人的申請，對經審查確定符合該等特定情形的註冊申請，在註冊過程中予以優先辦理，並加強與申請人的溝通交流。

醫療器械監管

公司亦從事醫療器械檢測服務。針對該等服務，中國境內有以下監管規定：

根據《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令第4號，2014年10月1日實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使用的醫療器械，應當按照該辦法的規定申請註冊或者辦理備案。第一類醫療器械實行備案管理，且無需進行臨床試驗。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實行註冊管理，應當進行臨床試驗。

根據《國務院關於改革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制度的意見》(國發[2015]44號，2015年8月9日實施)，為鼓勵醫療器械研發創新，對擁有核心技術發明專利、具有重大臨床價值的創新醫療器械註冊申請，相關監管部門將其列入特殊審評審批範圍，予以優先辦理。

根據《關於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的意見》(2017年10月實施)，為促進藥品醫療器械產業結構調整和技術創新，提高產業競爭力，滿足公眾臨床需要，國家將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措施包括具備臨床試驗條件的機構在食品藥品監管部門指定網站登記備案後，可接受藥品醫療器械註冊申請人委託開展臨床試驗；優化臨床試驗審批程序；加快臨床急需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支持罕見病治療藥品醫療器械研發等。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中國國務院令第276號，最初於2000年1月4日頒佈，最近期於2017年5月4日修訂及實施)，對醫療器械按照風險程度實行分類管理。第二類及第三類

監管概覽

醫療器械須進行臨床試驗。醫療器械臨床試驗須由具備《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所要求相關醫療器械試驗資質的機構進行，並向臨床試驗提出者所在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2018年9月28日，藥監局頒佈新修訂的《免於進行臨床試驗醫療器械目錄》(藥監局[2018]94號通告)(「新《豁免目錄》」)，於當日生效。新《豁免目錄》包含醫療器械產品及體外診斷試劑兩個類別，分別涵蓋855項醫療器械產品及393項體外診斷試劑。對於新《豁免目錄》產品描述中列明的產品組件，如其單獨按照醫療器械進行管理，且預期用途與新《豁免目錄》產品描述中的預期用途相同，可免於進行臨床試驗。對於產品由第一類醫療器械、免於進行臨床試驗的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組合而成，在不擴大產品適用範圍的前提下，也可免於進行臨床試驗。

細胞和基因療法監管

本公司主要計劃在中國從事生產細胞和基因療法產品所用的病毒載體及質粒DNA。

根據2017年12月18日生效的《細胞治療產品研究與評價技術指導原則(試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2017]216號通告)，細胞治療產品指用於治療人的疾病，來源、操作和臨床試驗過程符合倫理要求，並按照藥品管理相關法規進行研發和註冊申報的人體來源的活細胞產品。本指導原則規定細胞治療產品風險控制、藥學研究及非臨床與臨床研究的一般原則及基本要求。細胞治療產品須符合藥品質量管理的一般要求，臨床研究所用樣品的生產全過程須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一般原則及基本要求。對於製備細胞治療產品所用且直接關係到產品質量的物質或材料，包括細胞、培養基、細胞因子、各種添加成分、凍存液、基因修飾／改造用物質和輔料等，研究人員須建立穩健、規範的體系管理生產用材料的質量，包括進行風險評估、對關鍵生產材料的供應商進行審計和制訂質量控制機制。

2018年3月13日，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品審評中心頒佈並實施《細胞治療產品申請臨床試驗藥學研究和申報資料的考慮要點》(「《考慮要點》」)，訂明與細胞治療產品有關藥學研究、藥品申報、質量控制、測試及研究與非臨床研究的規定。根據《考慮要點》，生產工藝方面，質粒及病毒載體的生產和環境要求須符合GMP規範。

實驗室監管法規

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管理

中國對從事與細菌及病毒病原體感染或致病微生物樣本相關的教學、試驗、診斷及其他活動的所有實驗室進行多層次的管理。根據《病原微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424號，2004年11月12日實施，並分別於2016年2月6日及2018年3月19日修訂)，病原微

監管概覽

生物實驗室按其對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護水平及實驗室生物安全國家標準分為四個等級，即生物安全水平一級、二級、三級及四級。生物安全水平一級及二級的實驗室不可進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關實驗活動。生物安全水平三級、四級實驗室從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實驗活動，應當具備一定條件。生物安全水平一級及二級的實驗室的新建、改建或擴建須向有關衛生主管部門匯報備案。生物安全水平三級、四級實驗室應當通過實驗室國家認可。實驗室的創辦人須建立一套科學及嚴格管理系統，定期檢查生物安全規定的實施情況，並定期檢查、維護及更新實驗室內的設施、設備及材料以確保符合國家標準。

輻射安全管理

公司的實驗室會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根據《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國務院令第653號，2005年12月1日實施，並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根據放射源、射線裝置對人體健康和環境的潛在危害程度，從高到低將放射源分為I類、II類、III類、IV類、V類；將射線裝置分為I類、II類、III類。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事先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提出許可申請，並提交符合規定條件的證明材料。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對從事相關工作的工作人員進行安全和防護知識教育培訓及考核並進行個人劑量監測和職業健康檢查；應當對本單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線裝置的安全和防護狀況進行年度評估。

實驗動物管理

根據《實驗動物管理條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令第2號，1988年11月14日實施，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2013年7月18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從事實驗動物飼育工作的單位，必須根據相關標準，定期對實驗動物進行質量監測。對引入的實驗動物，必須進行隔離檢疫。實驗動物工作單位對直接接觸實驗動物的工作人員，必須定期組織體格檢查。

輔助醫療技術監管法規

根據2016年12月27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衛生與健康規劃的通知》(國發[2016]77號)，中國政府擬發展智慧健康醫療裝備，支持提升醫療設備的產業化能力和質量水平，推進發展應用。中國政府亦計劃開發可穿戴醫療監測設備、便攜式診斷設備等移動醫療產品和可實現遠程監護、診斷、治療指導的遠程醫療系統。

根據2018年4月25日生效的《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國辦發[2018]26號)，鼓勵醫療機構應用互聯網等信息技術拓展醫療服務空間和內容，構建覆蓋醫療全過程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醫療服務模式。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9月7日發佈的立法工作計劃，人工智能立法被認為立法條件不足，仍須持續研究討論。相關立法待研究討論後條件成熟時安排審議。

環境監管法規

環評、環保設施竣工驗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主席令第48號，2003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16年7月2日修訂)、《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53號，1998年11月29日實施，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令第13號，2002年2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建設項目實施後對環境可能造成影響的，應當向有關環保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表)的項目，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取得環保部門的批准，否則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環境保護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

排污許可

根據《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環境保護部令第48號，2018年1月10日實施)，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排污單位，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排污單位應當依法持有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實施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16]81號，2016年11月10日實施)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7年版)》(環境保護部令第45號，2017年7月28日實施)，國家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環境危害程度，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化學藥品原料藥製造、化學藥品製劑製造為實施重點管理的行業，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環境保護部負責指導全國排污許可制度實施和監督，排污單位生產經營場所所在地設區的市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排污許可證核發。

安全管理監管

安全生產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主席令第70號，2002年11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從事生產活動的企業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及改

監管概覽

善安全生產的責任制度及確保安全生產環境。國家建立並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如企業未能遵從安全生產法規定，有關生產安全的監察機關可發出整改命令、實施罰款、責令企業停止生產及營運或撤銷有關許可證。

公司進行新藥研發所需的部分化工原料，如甲苯、鹽酸等屬危險化學品。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344號，2002年3月15日實施，並於2013年12月7日修訂)，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和運輸需符合有關安全管理規定。危險化學品單位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要求的安全條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和崗位安全責任制度，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崗位技術培訓。從業人員應當接受教育和培訓，考核合格後上崗作業；對有資格要求的崗位，應當配備依法取得相應資格的人員。

職業病防治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主席令第60號，2002年5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及2017年11月4日修訂)，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包括：1) 產生職業病危害的用人單位的設立除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設立條件外，其工作場所應當符合職業衛生要求；2) 用人單位工作場所存在《職業病目錄》所列職業病的危害因素的，應當及時、如實向所在地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報危害項目，接受監督；3) 建設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在可行性論證階段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

勞動人事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主席令第65號，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2008年9月18日實施)規定了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以及訂立、履行、解除及修訂勞動合同等事宜。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同時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首次聘用員工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主席令第35號，2011年7月1日實施)、《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259號，1991年1月22日實施)、《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部發[1994]504號，1995年1月1日生效)、《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令375號，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62號，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用人單位須為勞動者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

監管概覽

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辦理登記或未按時足額繳納的，由相關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或補足。逾期仍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逾期未補足社會保險費的，相關行政部門將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將被處以罰款。逾期仍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進出口貨物監管

進出口貨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海關總署第221號令，2014年3月13日實施，並分別於2018年2月1日及2018年7月1日修訂)，進出口貨物須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申報，或由受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並已於海關機構正式登記的海關申報企業申報。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須根據適用的規定於主管海關部門辦理海關申報實體登記手續。於完成海關登記手續後，倘若海關監管事務集中在中國海關領域內，則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可於各海關港口或地點自行進行海關申報。

進出口特殊物品

根據《出入境特殊物品衛生檢疫管理規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令第160號，2015年3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2016年10月18日、2018年5月1日及2018年7月1日修訂)，入境、出境的微生物、人體組織、生物製品、血液及其製品等特殊物品需適用衛生檢疫監督管理，直屬海關負責相關轄區內的出入境特殊物品的衛生檢驗審批。出入境特殊物品單位，應當建立特殊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嚴格按照特殊物品審批的用途生產、使用或者銷售特殊物品。

知識產權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主席令第11號，1985年4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以下簡稱「《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類別分為三種：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為十年，分別自其申請日期起計。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

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如果專利由兩個或以上共同所有者擁有而未就利用該專利的共同所有者產生的收入分配達成協議，則該收入應在所有共同所有者之間分配。

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或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時，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當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處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侵權人期滿不起訴又不停止侵權行為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進行處理的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應當事人的請求，可以就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當事人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令第十號，1983年3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以下簡稱「《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註冊當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後，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屆滿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屆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根據《商標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

監管概覽

- 故意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
-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有上述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之一，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

對侵犯商標專用權的賠償數額的爭議，當事人可以請求進行處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調解，也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調解，當事人未達成協議或者調解書生效後不履行的，當事人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起訴。

外商投資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屬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存在產業方面的若干規管。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存在一定限制。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以下簡稱「《負面清單》」），自2018年7月28日起施行。《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涵蓋14個產業，《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國家發展改革委頒佈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2014年修正）》（國家發展改革委令第12號，2014年5月17日實施，並於2014年12月27日修訂）適用於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外商獨資、外商投資合夥、外商併購境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增資及再投資項目等各類外商投資項目。對於該等外商投資項目管理分為核准和備案兩種方式。

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商務部令2018年第6號，2016年10月8日實施，並分別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修訂），適用於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根據該辦法，外商投資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可僅在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變化累計超過5%以及控股或相對控股地位發生變化時，就投資者基本信息或股份變更事項辦理備案手續。

境外投資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發展改革委令第11號，2018年3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以下簡稱「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以下簡稱「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上述「敏感類項目」包括涉及與中國無外交關係的國家和地區的项目或者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展改革委頒佈了《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示了目前的敏感行業。

根據商務部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14年第3號，2014年10月6日實施)，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有關我們美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主要監管機構及相關組織

本公司在美國的營運業務主要受下列機構的監督與管制(通常監管美國公司的機構除外)：本節所討論的法律法規並非全部直接監管本公司。該等法律法規可能監管本公司客戶，並以此方式適用於本公司。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

FDA是直屬於美國衛生及公眾服務部的機構，包括政府專員辦公室及監管該機構核心職能的四個委員會，即醫療產品與煙草、食物與獸醫藥物、全球監管業務與政策以及營運。在美國，FDA監管人類受試者中藥物臨床試驗的行為、監管申請的形式及內容。FDA亦監管藥品的研發、批准、生產、安全、標籤、存儲、記錄及營銷。就生物製品及醫療設備的臨床試驗而言，FDA擁有相似的權力及規定。

美國緝毒局(DEA)

DEA是直屬於美國司法部的機構，致力於執行美國的受控物質法律法規，包括與依法生產的受控物質的生產、分銷及配送有關的法律法規。

美國醫療保護及醫療補助服務中心

美國醫療保護及醫療補助服務中心透過《臨床實驗室改進法案修正案》(CLIA)對美國境內所有施用於人類的實驗室測試(研究除外)實施監管。CLIA計劃的目的在於確保優質的實驗室測試。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是由美國各部門及組織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委員會，宗旨是通過審查美國境內的外資交易及確定該等交易的影響，保障美國國家安全。

美國法律及法規

關於藥物及生物製品的法規

新藥或生物製品在可能獲批並投入市場前，必須經過多項檢測與監管審查才可確定其安全性及有效性。我們無法估計對給定產品檢測的持續時間（雖然可能持續多年）。該研發過程階段通常如下：

臨床前研究

臨床前研究包含體外（試管）及動物研究以根據大範圍的劑量確定藥品或生物製品的相對毒性及檢測可引致各種不良症狀或疾病（包括出生缺陷或癌症）的可能性。如果結果可保證藥物或生物製品的持續開發，則該研究結果將由製藥商遞交予FDA作為研究性新藥備案或IND備案的一部分，其中包括臨床前數據及研究性計劃等項目，且必須經FDA審查，並在建議臨床測試開始前生效。某些情況下，FDA會就一個或多個建議臨床試驗提出質疑或關切，而該IND的保證人與FDA必須在臨床試驗開始前解決該等問題。此外，臨床試驗不可在特定的試驗場所展開，除非獲該場所的機構審查委員會（一個負責保護患者安全的獨立專家機構）批准。因此，我們無法保證遞交IND會使臨床試驗得以開展。

臨床試驗

臨床試驗涉及按照聯邦法規及GCP規定在合格研究員的監督下對人類受試者施用研究性產品，進一步討論見下文。用於人類臨床試驗的候選產品按照GMP規定（進一步討論見下文）生產。

一般來說，為使候選產品獲得批准，人類臨床試驗通常分三個連續階段進行，這三個階段可重疊進行，也可合併進行。第一階段臨床試驗包括對人類受試者進行基本安全和藥理學測試，通常在健康的志願者或病情穩定的患者身上進行，另包括評估產品在人體中的代謝和藥理作用、藥物或生物製品的工作原理、其他藥物的影響、耐受性和吸收性、受作用的身體器官、藥物保持活性的期限及其分解和排出身體的方式。第二階段臨床試驗包括對罹患適用產品預定用途的特定疾病或症狀的有限患者人數進行基本藥效（有效性）和劑量範圍測試，加強安全測試，進行有效性評估，並確定最佳用藥劑量、用藥時間表及用藥途徑。如果第二階段試驗結果令人滿意，並且FDA對進一步試驗不持任何保留意見，則可以開始第三階段試驗。第三階段臨床試驗包括在患有目標疾病的患者身上開展更大規模的多中心對照臨床試驗，提供充足的數據使FDA及其他機構要求的藥物安全性和有效性統計測試有效，並為產品標籤製作提供充分依據。FDA將收取每期臨床試驗的進度報告，如果發生藥物對患者造成不合理的風險或者試驗設計不足以達到既定目標等情況，FDA可能會要求修改、暫停甚至終止相關臨床試驗。

NDA或BLA的編製與提交

在第三階段臨床試驗完成後，客戶收集所有開發階段的統計分析數據，並結合化學、生產及臨床前數據和建議標籤等匯編成一個大文件，即NDA或生物製品申報(BLA)。FDA會仔細審查提交的資料和數據，以確定申請人及任何其他公司(例如代表申請人工作的合同研發組織和實驗室)是否遵守適用法規，該藥物或生物製品對特定用途是否安全、有效。如果不滿足特定行政和內容準則，FDA可能會拒絕接收用於存檔和實質性審查的NDA或BLA。FDA批准申請的前提是其認定生產流程和設施(包括合同生產商和分包商)符合GMP規定，並能夠充分確保在規定的規格範圍內穩定地生產該產品。另外，在批准上市申請前，FDA可能會現場檢查一個或多個臨床試驗場所，確保該等試驗場所符合GCP規定。FDA即便接受所提交的審查材料，也可能會要求增加測試或補充資料後才予批准NDA或BLA。如果不滿足相關監管規定，FDA必然會拒絕批准。

上市後監測和第四階段試驗

聯辦法規規定，產品一旦投入市場，生產商應收集並定期向FDA報告有關該藥品或生物製品的額外藥物安全及有效性數據(上市後監測)。如果產品在美國以外地區上市，報告中的數據必須來自銷售該產品的所有國家。上市後進行附加試驗(第四期)分為兩種情況，一是作為批准該產品的條件，按FDA的要求進行安全評估或臨床獲益驗證，二是在初步批准後自願進行，以尋找產品的新用途、測試新的配方劑量或確認選定的非臨床獲益。如果產品不能繼續符合監管標準或者初步上市後發生問題，則批准可能會被撤回。另外，FDA及其他重要監管機構會要求申請公司為獲批准及已上市的藥物及生物製品制訂風險管理方案，以評估藥物風險領域，並制訂在這些風險發生時用於管理風險的方案。《2007年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修正案法案》的通過對申請人提出了更多的規定，要求向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提交試驗性藥物和已上市藥物(以及醫療器械)的臨床試驗資料(包括臨床研究結果)，並可供公眾在互聯網(www.clinicaltrials.gov)上瀏覽，從而解決藥物安全問題，開展FDA要求的上市後試驗，並提高對公眾的透明度。

良好實驗室作業規範(GLP)、良好臨床規範(GCP)及現行藥品生產管理規範(cGMP)

FDA及大量其他監管機關規定，提交給他們的材料應以按照GLP和GCP條款和準則開展的研究、分析或開發性研究為基礎。

GLP規章所述的質量體系與規劃、執行、監控、記錄、存檔及報告非臨床實驗研究所採取的組織流程和條件有關。開展臨床前研究必須遵守GLP的法定或監管要求。

GCP規章和準則記載了開展臨床試驗須遵守的行業標準。在美國，FDA要求提交的研究結果和數據應以按照GCP條款開展的試驗為基礎。GCP條款包括：

- 遵守適用於遴選合格研究員的具體規定；
- 獲得研究員的具體書面承諾；

監管概覽

- 確認已獲得機構審查委員會或獨立倫理委員會的批准，並且患者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從而確保人類受試者得到保護；
- 指示研究員保存記錄和報告；
- 驗證藥物或器械的可靠性；
- 報告不良事件；
- 充分監控試驗，使之符合GCP規定；及
- 准許相關監管機構獲得數據，以便其審查。

監管機關亦規定，用於臨床試驗或上市銷售的藥物和生物製品及其API應按照cGMP條款和準則進行生產和測試。FDA規定用於臨床試驗的藥物和生物製品、已批准的產品及其API必須按照cGMP的規定生產。cGMP要求包括開展特定實驗室測試的實體在內的生產商充分控制生產操作，包括制訂質量管理體系、實施質量控制和保障、獲得滿足質量要求的原材料、制訂操作程序、發現並調查偏差、保持試驗質量、保存記錄、採樣和文檔以及確保生產與試驗數據的完好性。不良的生產和測試流程設計可能會引入外源因子或其他污染物，甚至在無意中改變產品或候選產品的特性或穩定性。參與生產的生產商及其他實體(包括對照和合同實驗室)須每年向FDA註冊。

臨床試驗記錄必須保留指定期限，以供FDA和其他監管機構檢查。嚴重違反GLP、GCP或cGMP規定可能導致臨床試驗期間收集的數據失效，並招致其他執法措施。

為遵守適用的美國法律和法規，我們對我們的臨床試驗進行監控。我們已採納標準操作程序，以此滿足監管規定，並用作控制和提高我們臨床試驗質量的機制。在美國，我們設計的程序旨在確保符合GCP及相關準則。

實驗室法規

CLIA

我們的美國實驗室受CLIA法規的約束。CLIA法規基於複雜性模型，更複雜的測試受限於更嚴格的要求。就CLIA而言的三類測試是免除性、中等複雜性和高度複雜性測試。CLIA就實驗室人員、患者測試管理、質量控制(QC)和質量保證(QA)規定標準。該規則亦規定申請程序、認證費用、執法和制裁。進行中等和高度複雜性測試的實驗室必須經過CMS或私人認證機構進行兩年一次的檢查。CMS在釐定收取實驗室兩年一次的檢查費用時，會考慮測試的數量和正在測試的專業數量。質量控制要求包括適用於中等和高度複雜實驗室的控制和校準要求，並且對所有實驗室均屬強制性。質量保證和患者測試管理要求是指對實驗室測試過程的每個步驟進行全面、持續監控和評估的過程—包括患者準備和樣本採集、測試分析和測試結果報告。每個執行非免除測試的實驗室必須建立並遵循書面政策和程序，以制定全面的質量保證計劃，旨在監控和評估整個測試過程的持續和整體質量。

安全與健康監管

我們的美國實驗室亦受到聯邦、州和地方法律的許可和監管，該等法律涉及危險通信和員工知情權法規以及實驗室員工的安全和健康。此外，我們的美國實驗室受限於適用的聯邦和州法律法規以及與危險廢物、放射性物質和實驗室標本的處理、儲存和處置有關的許可要求，包括環境保護局、核能管理委員會、運輸部、國家防火協會和DEA的規定。

受控物質法規

受控物質和列表的化學品的使用、研究、測試、進口和出口以及製造在美國由DEA通過受控物質法和DEA的實施法規進行管理。

額外的實驗室規定

美國運輸部、公共衛生署和郵政署的規定適用於實驗室標本的地面和空中運輸。我們的實驗室亦受限於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規定，該規定監管實驗室標本的國際運輸。此外，當材料被送到外國時，該等材料的運輸受該國外法律、法規和規章所規限。

除對工作場所的安全進行全面監管外，美國職業安全和管理局亦對醫務人員的工作場所安全提出廣泛的要求，乃由於該等僱主的工人可能會接觸到血液傳播的病原體，如艾滋病毒和乙型肝炎病毒。該等法規(其中包括)要求工作實踐控制、防護服和設備、培訓、醫療隨訪、疫苗接種和其他旨在盡量減少化學品接觸以及血液傳播和空氣傳播病原體傳播的措施。此外，若干員工必須接受初次和定期培訓，以確保遵守適用的危險材料法規和健康與安全指南。

醫療器械法規

在醫療器械可能在美國上市之前，通常需要FDA批准或許可。為了獲得營銷許可，製造商為尋求FDA 510(k)許可必須通過向FDA提交上市前通知或510(k)來證明與類似的合法銷售產品具有實質等同性。FDA可能需要臨床前和臨床數據來支持實質性的等效性測定，並且無法保證FDA會發現一種基本上等同於類似的合法銷售產品的設備。臨床試驗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完成。在提交包含(其中包括)所收集的任何數據的上市前通知之後，FDA可以發現該設備基本上等同並且該設備可以在市場上銷售。

在向FDA獲得設備的510(k)許可後，任何可能對其安全性或有效性產生重大影響的修改或構成其預期用途的重大變更的修改均需要新的510(k)許可，或可能需要上市前批准申請的批准，或上市前審批。如果FDA發現設備並非基本上等同，則製造商可要求FDA進行基於風險的分類，以將設備歸於I類或II類。然而，如果未及時提出基於風險的分類請求，或如果FDA確定III類指定是合適的，則在設備上市之前將需要上市前審批。如果沒有合法銷售的比較器械，製造商可以通過重新分類尋求將設備分類為I類或II類。由於2012年作出法定修

監管概覽

訂，可以在不首先通過510(k)流程的情況下進行重新分類。上市前審批的批准過程冗長，耗費高昂，並且通常需要(其中包括)來自臨床前測試的廣泛數據和能夠合理保證安全性和有效性且控制良好的臨床試驗。無法保證審核將導致及時或任何上市前審批的批准，亦可能存在與批准相關的重要條件，包括對標籤和廣告聲明的限制以及實施上市後測試、跟蹤或監視要求。即使獲得批准，如果對設備、其標籤或其製造過程進行修正，則需要新的上市前審批或上市前審批補充。

動物福利法案

我們在美國的實驗室進行動物研究必須符合美國動物福利法案(AWA)，該法案監管除實驗室田鼠、家鼠及雞之外的溫血動物的護理和使用，並通過美國農業部(USDA)的定期檢查來執行。動物福利法案制定了有關動物福利若干方面的設施標準，包括住房、通風、照明、餵養和餵水、處理、獸醫護理和記錄保存。我們遵守美國農業部為受管制物種的護理和使用制定的許可和註冊要求標準。如果美國農業部確定我們的設備、設施、實驗室或工藝不符合適用的動物福利法案標準，則其可發佈檢查報告，記錄缺陷並設定任何所需糾正措施的截止日期。美國農業部可能會處以罰款、暫停及/或撤銷動物研究許可證或沒收研究動物。

患者信息法規

在我們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獲得患者特定的信息和健康信息，有關信息受政府法規所規限。

保護參與或其數據用於臨床研究的人類受試者的安全和隱私的法規通常要求臨床研究者在進行研究之前獲得可識別研究對象的肯定性知情同意。

在美國，《1996年健康保險流通與責任法案》(HIPAA)旨在解決與健康信息的安全性和機密性相關的問題，並通過促進若干財務及行政交易信息的電子交換來改善醫療保健系統的效率和有效性。根據HIPAA，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頒佈法規，要求在醫療保健提供者和其他受HIPAA保護的實體或代表該等受保護實體提供服務或履行職能的商業夥伴使用或披露時，對若干類型的可識別個人身份的健康信息或受保護的健康信息加強隱私和機密性保護。除任何所需的知情同意之外，HIPAA法規要求患者獲得適用的許可或豁免，然後才能將可識別的健康信息用於研究。2009年美國復蘇與再投資法案的部分內容補充該等規定，要求個人在受保護的健康信息可能被竊取或被未經授權的人員訪問時向其通知。HIPAA法規亦規定去除識別健康信息的標準，以便可以在HIPAA要求之外處理信息，並創建可在不太嚴格的HIPAA限制下用於研究目的的有限數據集。

欺詐和濫用以及反腐敗法律法規

現行的美國法律監管聯邦醫療計劃，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和醫療補助計劃，以及類似的州法律，對醫療服務提供者(包括臨床實驗室)實施各種廣泛描述的欺詐和濫用禁令。多個政府機構(包括美國司法部、HHS的監察長辦公室(OIG)和各州政府機構)對該等法律進行大量詮釋和執行。

監管概覽

作為CRO，我們可能會受到諸多聯邦和州醫療法律所規限，如聯邦《反回扣法規》、聯邦民事和刑事《虛假申報法案》、民事罰款法規以及與患者誘導相關的其他法律、醫療補助藥物回扣法規和其他報價規定、《1992年退伍軍人醫療法》、《2010年患者保護和平價醫療法》以及類似的州法律。即使我們並未亦不會控制醫療保健服務的轉介或直接向醫療保險計劃、醫療補助計劃或其他第三方付款人開賬單，若干與欺詐和濫用、報銷計劃、政府採購和患者權利相關的聯邦和州醫療法律和法規可能適用於我們的業務。我們將受到聯邦政府和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州的醫療欺詐和濫用法規所規限。

本公司尋求在遵守美國和州的所有欺詐和濫用法律的前提下開展業務。違反該等法律的制裁可能包括處罰，包括民事、刑事和行政處罰、損害賠償、罰款、撤銷、政府合同的暫停和取消，以及現有政府合同項下拒絕訂單、不得參與美國聯邦或州醫療計劃、企業誠信協議以及我們業務的縮減或重組，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和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實現並持續遵守適用的聯邦和州的報銷和欺詐法律可能代價高昂。任何針對我們違反該等法律的訴訟，即使我們成功為其辯護，亦可能導致我們承擔重大的法律費用，並將管理層的注意力從我們業務的運營上轉移開來。

我們須遵守美國反海外腐敗法 (FCPA) 以及其他美國和非美國反腐敗法律，該等法律禁止公司參與賄賂，包括對非美國官員和若干其他接受者以賄賂方式或不正當地供應、承諾或提供資金或其他任何有價值的物品。我們在腐敗可能普遍存在的世界各地開展業務，遵守反賄賂法可能會與當地習俗和慣例發生衝突。我們的全球運營面臨由員工、顧問、銷售代理和我們無法控制或並無我們授權的其他業務合作方所作出的未經授權付款或報價的風險。我們的政策是實施保障措施，禁止員工和業務合作方在運營方面採取該等措施。在若干情況下，違反FCPA的公司可能會被美國政府取消資格及／或失去其美國出口特權。

《1950年國防生產法》

根據《1950年國防生產法》(後經多項立法修訂，包括最近期的《2018年外國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DPA」)，美國總統獲授權在確定有可靠證據顯示在美國從事州際貿易之外籍人士於行使對被收購人士的控制權時可能採取威脅美國國家安全的行為或確定現行法例其他條文的權威並不足以保障國家安全時，禁止或中止該人士的購買、合併或收購。2018年10月10日，美國財政部(任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主席)發佈有關實施《2018年外國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若干條文的暫行條例(「FIRRMA暫行條例」)。FIRRMA暫行條例啟動試點項目，作出以下改變：(i)擴大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不僅覆蓋控股投資，亦包含若干涉及外籍人士對使用「關鍵技術」從事或旨在從事27個特定行業(「試點項目行業」)業務的美國企業的非控股投資；及(ii)要求作出強制申報，向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說明於該等企業的外國投資(「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試點項目」)。DPA及FIRRMA暫行條例的「關鍵技術」定義廣泛，包括若干生物科技相關產品、服務或材料，而且美國政府有權通過立法進一步納入更多相關技術，因此該定義範圍日後或會擴大。倘30天的公眾意見徵集期後並無任何改變，FIRRMA暫行條例將正式於2018年11月10日生效並預期一直有效，直至以DPA最終實施條例取代為止。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試點項目方面，若干交易如(i)於2018年11月10日後完成；(ii)涉及外籍人士對美國企業作出若干類別投資；(iii)所涉美國企業生產、設計、測試、製造、組裝或研發一項或多項關鍵技術；及(iv)所涉美國企業利用該等關鍵技術從事或旨在從事一個或多個試點項目行業業務，則相關參與方必須於投資完成前向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申報有關交易的基本資料(除非有關參與方選擇以提交通知替代)。倘交易的外國參與方因有關交易將取得美國目標企業的控制權或有關交易給予外國參與方(i)董事會席位、觀察員身份或提名權；(ii)可查閱目標企業技術的非公開資料；或(iii)可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使用、開發、收購或發佈目標企業關鍵技術，則須向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作出強制申報。相關申報必須不遲於2018年11月10日或交易完成後即時(就2018年11月10日至2018年12月25日間完成的交易而言)或交易完成前45天(就2018年12月25日後完成的交易而言)提交。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一經接納有關申報，會於30天內確定後續行動，包括批准交易、要求參與方提交通知或進行單方面審查等。

由於本公司可能根據DPA被視為「外籍人士」，若干生物科技產品及相關應用可能處於關鍵技術範圍內並涉及試點項目行業。因此，倘美國目標企業生產、設計、測試、製造、組裝或研發關鍵技術，本公司未來於2018年11月10日後投資或收購美國生物科技企業可能須向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作出強制申報及經歷審查程序。

FIRMA暫行條例通常不限制本公司向客戶提供持續研發活動或創收服務的範圍及持續性。FIRMA暫行條例亦不限制本公司與學術／工業機構的公平研究合作及商業合夥，惟倘該等關係涉及本公司入股美國企業或涉及美國企業的合營企業，則可能受FIRMA暫行條例規管。

有關我們德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商業法

就德國法律的適用而言，民法下的合約乃主要受《德國民法典》(「BGB」)條文管轄。

服務合約乃主要受BGB第611條及其後各條中「服務合約」條文的管轄。BGB第631條及其後各條中「產生作品的合約」條文適用於若干該等合約。鑒於「服務合約」僅規定服務的履行，「產生作品的合約」則規定具體的結果。對於保密協議，德國法律未規定具體的法律條文。

未履行合約中的義務可能引致對方提出損害賠償。除其他權利外，對方通常亦可在設定適當的截止日期後撤銷合約。違約責任一般為無限責任。合約責任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屬可接受。

如合約被視為一般條款及條件(「**一般條款及條件**」)而非個別協議，則德國法律對有效性的規定非常嚴格。與該等規定不符之條文極可能屬無效。倘一般條款及條件屬無效，則適用法定條文。例如，倘一般條款及條件的條文(與善意規定相反)以不合理的方式不利於與使用者之合約的另一方，則根據BGB第307條該等條文屬無效。不合理的不利情況亦可能由不清晰及不易理解的條文引致。

僱傭法

僱員及董事總經理的僱傭合約乃受德國僱傭法管轄。但這並未在單獨的僱傭法案中成文，而須受大量具體法律、法案、原則、法規、歐洲指令及條例所規限。該等法律、法案、原則、法規、歐洲指令及條例均由歐洲法院、德國聯邦勞工法院（「**BAG**」）及州勞工法院和地方勞工法院的下級審判機構透過其司法管轄權予以填補和詮釋，該等機構均於多數情況下均享有廣泛的酌情審判權。適用於僱員的最重要德國法律為（其中包括）：

本公司的全體僱員（除董事總經理外）根據《不公平解僱法》（「**KSchG**」）均享有免受解僱的特別保護。根據該法，倘公司僱傭10名以上的僱員，則任何隨意僱傭即被強制排除。公司發出的任何解僱通知必須說明具體的正當理由，即由於(i)冗員／經營原因，(ii)行為不端，或(iii)個人無工作能力。此外，作出任何解僱時必須給予不少於2周且不多於7個月（視乎服務期限而定，除非屬嚴重違約或類似事項，則僱主有權就正當理由發出通知並立即生效）的法定通知期。

即使本公司的僱員尚未動用該權利，但就僱員人數至少為5人或以上的場所而言，根據《企業組織法》（「**BetrVG**」），派往該場所的全體僱員可選舉職工委員會。除若干一般知情及諮詢權利外，該僱員代表機構亦就社會、人事相關及經濟事項（如就根據《企業組織法》釐定的若干企業措施保留同意，透過勞資談判協議共同釐定工作條件等）對本公司享有廣泛的共同決定權。

雖然目前這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但工作條件未來或可透過適當的僱主聯盟及／或單個僱主（作為一方）與適當的工會（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費率收繳勞資談判協議的方式予以釐定。根據該等費率協議釐定的工作條件分別強制適用於受《勞資談判法》（「**TVG**」）規限的僱傭雙方，惟僱主須為僱主聯盟的成員或該協議的一方，而個別僱員須為工會成員。然而，適當工會可在公司進行罷工，以強制執行彼等就工作條件的申索，或迫使公司加入僱員聯盟或訂立公司費率協議。

所有工資付款及相關福利均為總額，並須扣稅及繳納僱員與僱主根據《社會保險法典》（「**SGB I-XI**」）對社會保險體系（健康保險、護理失業保險、公共養老保險等）的社會供款。僱主負有準確履責／繳款的責任及義務。

知識產權法

知識產權權利及版權

商標及公司名稱的擁有人和使用人擁有及承擔《德國商標法》（「**MarkenG**」）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商標擁有人享有專有權利。這意味著，未經擁有人同意，第三方不得將商標或類似標誌用於相同或類似的貨物及／或服務。儘管如此，擁有人無法防止任何人使用（例如）其自身的名稱或地址或與某個商標相同或類似的標誌來描述貨物或服務的特點或特性。不僅註冊商標受到MarkenG保護，在受影響業界獲公認為商標的在用標誌、《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規定的知名標誌及諸如公司名稱或象徵等商業標記亦同受保護。

監管概覽

域名擁有人受各項法規的規限，如《德國電信媒體法》(「**TMG**」)、《德國電信法》(「**TKG**」)、《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及《德國數據保護法》(「**BDSG**」)。GDPR及BDSG亦適用於僱員和客戶的個人數據。根據德國法律，實體乃就網站內容以及商業實踐受《德國反不正當競爭法》(「**UWG**」)限制條款的規限，有關商業實踐必須屬公平、不激進、無誤導性、透明且概不存在與競爭對手、市場參與者及客戶有關的不可接受的危害。域名權利可受MarkenG及BGB命名權的保護。

就僱員的創造性發明、自主開發的數據庫管理系統及相應軟件以及與或為第三方開發期間的任何創造性發明而言，本公司乃受《德國版權及相關權法》(「**UrhG**」)規限。在德國並無關於版權登記或通知的規定。創作作品的人士(非公司)為該作品所有相關版權的作者和擁有人。因此，本公司並不能成為其僱員的創作性作品或電腦程序版權的直接或獨家擁有人，惟本公司根據UrhG的法定規則有權就於僱傭期間或履行僱傭責任過程中所創作的作品行使所有相關經濟權利。

有關開源軟件許可的各項法規對基於開源軟件的新軟件的版權和開源軟件使用權加以限制，並就違反有關法規的情況對本公司的責任加以規限。

研發

本公司就合作、研究及開發服務而言受到各項權利和法定限制的規限。UrhG規管僱員或第三方的著作權。就可註冊專利或實用新型發明而言，本公司乃受《僱員發明法》(「**AerfG**」)及僱員發明薪酬義務的規限。就與大學及教授的合作而言，彼等發佈陽性及陰性結果的權利以及對發明的所有權及使用權乃受德國各州高等教育法律的規定的管轄。如未就發明的所有權與第三方達成合約規定，則BGB、《德國專利法》(「**PatG**」)及《德國實用新型法》(「**GebrMG**」)及《德國設計法》(「**DesignG**」)就有關權利、發明共有權及使用該等發明的可能性加以規管。

專業知識與商業秘密

《關於保護未披露的專業知識和商業信息(商業秘密)以防止非法獲取、使用及披露的第2016/943號(歐盟)指令》(「**歐盟商業秘密指令**」)於2018年6月8日生效。該指令適用於本公司及其與商業秘密有關的合作方。儘管歐盟商業秘密指令尚待納入德國法律實施，但其現今已生效並適用，且對「商業秘密」作出定義。根據其要求，需實施合理手段保護商業秘密、調整商業秘密保護戰略，以便獲益於商業秘密法定保護的改善並允許逆向工程和檢舉。對德國法律的解讀必須符合歐盟商業秘密指令。根據德國法律，盜用商業秘密仍屬刑事犯罪。

公共法律

公共建築法

根據德國建築法，建築物的建造、改造、用途變更（例如從辦公室變成實驗室）及拆除通常需要建築許可證。倘若未獲取許可證便進行施工，則可能被下層建築監督局處以最多500,000歐元的罰款或下達行政命令（責令終止、禁止使用或拆除）。

醫療器械法

醫療器械須遵從《德國醫療器械法》（「MPG」）。該法施行歐盟指令，包括醫療器械指令93/42/EEC（「MDD」）或有源植入醫療器械指令90/385/EEC（「AIMDD」）。該兩項指令已被2017年5月25日生效的有關醫療器械的新歐盟法規2017/745/EU（「MDR」）廢止。基於相關法規選定的法律形式，MDR直接適用於所有成員國，而不再如以往一般須由德國國家法律施行。然而，新MDR僅為法律框架，日後須以詳細的補充法案具體施行，直至2020年5月26日仍處於過渡階段，期間舊醫療器械法依然適用，而新醫療器械法已可應用。然而，直至德國法律調整前，使用者目前須遵守的主要及強制性法規仍源自舊法律框架，特別是MPG。

向他人出售或轉讓醫療器械須遵守MPG，而MPG亦規管醫療器械的安裝、使用及操作等。該法不適用於若干應用，例如體外診斷或用藥。

醫療器械僅在已於合規評估程序中經核實符合安全性及可靠性基本要求的情況下方可面市。僅經適當程序測試的醫療器械會獲提供CE認證，即可於歐盟自由流通。若干情況下，醫療器械亦須進行臨床試驗。倘類似產品現有臨床數據等不足以提供必要證據，則須進行臨床試驗。為進行臨床試驗，生產商須獲得倫理委員會及聯邦高級主管部門批准。

醫療器械銷售須遵守其他規定，例如須知會主管部門、產品標識責任、須提供用戶手冊、須委任具備必要專業知識的安全員。

醫療器械操作方面，除MPG規定外，亦可能須遵守若干其他法律規定，特別是《醫療器械操作者條例》（「*Medizinprodukte-Betreiberverordnung*」）。《德國醫療器械條例》（「*Medizinprodukteverordnung*」）、《醫療器械轉讓條例》（「*Medizinprodukte-Abgabeverordnung*」）及《醫療器械臨床試驗條例》（「*Verordnung über klinische Prüfungen von Medizinprodukten*」）等亦載有其他規定。

為監督合規情況，主管部門可採取措施（包括且最多關閉工廠）禁止在市場投放相關醫療器械或全面或暫時禁止繼續操作及實施其他個別措施。倘出現產品缺陷，尤其是設計缺陷或產品包裝說明書的說明有誤，則生產商須負責召回產品，確保產品安全。產品責任主要遵從德國一般產品責任法。

監管概覽

違反若干基本條文可能遭受刑法制裁，例如有意或無意將疑屬危險的醫療器械投放市場或投入使用以及對療效作虛假宣傳情況下進行銷售。其他罪行可被處罰款不超過30,000歐元。

藥品法

藥品／藥物須與醫療器械區分開來，且主要受《藥品法》(「AMG」)規管。藥品生產商須取得生產許可證，藥品入市前須獲得授權。

藥品批准的一項基本先決條件是臨床試驗取得積極成果。就此，藥物臨床試驗亦須遵從德國GCP規定。臨床試驗獲所在地倫理委員會批准有關項目後方可進行。新藥特別是基因工程藥物須獲歐盟藥物管理局(EMA)(見下文)批准。是項批准於整個歐盟均有效。

AMG載有若干其他條文，內容有關於臨床試驗中保護人類、藥品轉讓，以保證及控制藥品質量，持續系統性地監督用藥安全。

醫藥產品生產商須對副作用及相互作用(並非藥品療效)負責，原因包括過量風險及錯誤說明等，亦須根據一般侵權法承擔責任。

違反若干基本條文可能遭受刑法制裁，例如有意或無意在市場投放可能有害的藥品。其他罪行可被處罰款不超過25,000歐元。

有關基因療法的法律

基因工程廠房的基因工程作業受《基因工程法》(「GtG」)及《基因技術安全法規》(「GenTSV」)規管，相關內容已於日期2018年8月21日的監管概覽(德國) Crelux GmbH草案中提述。此外，《人類基因測試法》(「Gesetz über genetische Untersuchungen bei Menschen」)(「GenDG」)與人類基因診斷有關。基因療法並無具體法律規定，因此須遵守醫療法的一般規定，即上述藥品法或醫療器械法或GenDG。

根據AMG，基因療法醫藥產品及體內細胞療法醫藥產品或組織工程產品即所謂的先進技術治療醫藥產品，受歐盟前沿療法醫藥產品法規第1394/2007號規管。該法規制定有關先進技術治療醫藥產品授權、監督及藥物警戒方面的具體規定，須予遵守。AMG亦載有該方面的若干具體規定。

業務經營

根據《德國工業法典》(「GewO」)，僅有部分業務需獲得商業批准才可進行(例如賭博、拍賣、房地產代理等)。所有其他行業只需申報即可。然而，若僅需申報的行業可能會對環境造成影響，則需根據《聯邦排放物控制法》(「BImSchG」)獲取許可證才可進行業務經營。

a) 基因工程作業

本公司的基因工程作業僅在遵從《德國基因工程法》(「GenTG」)以及《基因技術安全法規》(「GenTSV」)的前提下才可進行。根據上述條款，需進行關於基因工程作業相關風險的評估。該風險評估需定期審核。若違反該等規定，則可能被處以最多50,000歐元的罰款。

基因工程設施須獲得審批亦或僅需申報，乃取決於基因工程作業的安全等級。基因工程設施的任何修改亦復如此。倘若未獲得必要的審批便運作基因工程設施，則可能被處以最多50,000歐元的罰款。

本公司的基因工程作業受到上巴伐利亞政府監管。

德國的基因工程法乃是基於定期修訂並進一步發展的歐洲法規和指引而制訂。在此情況下，德國法律將作相應調整，而本公司則將根據新的法律情況調整自身業務。

b) X光設備

本公司的X光設備受《德國X光法規》(「RöV」)及《德國輻射保護法規》(「StrlSchV」)規管。《德國X光法規》將X光設備的操作分為需審批及僅需申報。X光設備需由一名專家定期檢測(至少每五年一次)。

倘若違反RöV及StrlSchV的條文，則通常會被處以每次違規最多50,000歐元的罰款。

StrlSchV及RöV將自2018年12月31日起屆滿。《輻射防護法》(「StrSchG」)及新的《輻射防護法規》(「StrSchV」)將適用於X光設備。違規仍會處以高達50,000歐元的罰款。

c) 有害物質

就本公司使用的有害物質而言，尤其需考慮《德國有害物質法規》(「GefStoffV」)以及眾多非法定標準(如法定意外保險公司的技術規則)。該等條文包含安全處理和存儲有害物質的規定。該等物質的處置須根據《德國廢物管理及產品回收法》(「KrWG」)及《廢物清單法規》(「AVV」)執行。德國有害物質法亦參照歐洲法律制訂。

國家補助及補貼

獲補貼研發項目受《德國及歐洲國家補助法》監管。國家補助與補貼的授予通常基於德國政府機構及歐盟委員會的補助決策，或基於與歐盟委員會的補貼協議授予。

a) 附帶條文

補助決策及補貼協議通常包含附帶條文，該等條文可能規定關於資金的使用類型以及研究和項目結果、信息義務等內容的指引。為項目而購置的物品經常受「專款義務」規限。

監管概覽

該專款義務規定，即使資金項目已結束，該等物品在特定期間內禁止出售。部分補助決策及補貼協議包含控制權變更條款。由於存在該等條款，受益人的控制權變更可能會影響補貼的持續性。控制權的變更亦可能由投資人對受益人股份的收購而導致。

倘若違反上述附帶條文，則可能導致國家補助或補貼全額或部分撤回（附帶利息）。不正當獲取的國家補助或補貼亦可能導致該等撤回。此外，主管監督機構可能會處以罰款。

中小型企業

部分補助決策和補貼協議要求受益人是中小型企業，即符合《歐盟委員會第2003/361/EC號建議》(2003年5月6日版本)定義的微型、小型或中型企業受益人。公司的上述分類取決於財務門檻(年營業額或結餘)及其僱員人數，同時亦將其與其他公司的企業聯繫納入考慮。若受益人的中小型企業身份改變，則國家補助或補貼則可能受到影響。

德國與歐盟卡特爾法

德國與歐盟卡特爾法旨在保護市場架構以及企業之間的競爭。德國與歐盟均有意支持市場參與者的自發市場行為。目前，與研發相關的合作亦會參照卡特爾法的條文接受審閱。

主要條文載於《歐盟運作方式條約》(「TFEU」)第101/102條、歐盟委員會第139/2004號法規(合併法規)及《德國反限制競爭法》(「GWB」)。

違反卡特爾法可能導致以下結果：合約協議無效、沒收非法所得收益、損害賠償申索及罰款(均針對企業及個人)。歐盟層面的主管監督機構為歐盟委員會；國家層面的主管監督機構為德國聯邦卡特爾局。

有關我們英國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英國的業務僅限於銷售產品及服務，相關重大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數據保護

《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歐盟)第2016/679號規例；GDPR) (「GDPR」)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並於英國《2018年數據保護法案》中落實。詳情請參閱「— 歐盟監管框架 — 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 數據保護」一段。

反賄賂及腐敗

我們須遵守英國《2010年反賄賂法》，該法律旨在禁止個人及公司進行、承諾或作出賄

監管概覽

賂(主動行賄)和要求、同意收取或接受賄賂(非主動行賄)。該法律亦禁止賄賂外國公職人員以獲得業務或保留業務優勢。在英國，商業機構未能預防賄賂可被追究企業責任。

我們的全球運營面臨由員工、顧問、銷售代理和本公司無法控制或未經本公司授權的其他業務合作方所作出的未經授權付款或報價的風險。

競爭／反壟斷

《歐盟運作方式條約》(「《歐盟運作方式條約》」)第101及102條於英國《1998年競爭法》第一及二章中落實。詳情請參閱「— 歐盟監管框架 — 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 競爭／反壟斷法」一段。

健康與安全法

《1974年工作健康及安全法》規定，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各僱主有責任確保所有僱員的職業健康、安全及福利。

僱傭法

英國僱傭法的主要條款源自下列多項法律：(i)普通法(案例法及法院判決)；(ii)國內法律(英國有多項提供僱傭保障的不同法令，包括《僱傭權利法案(1996)》、《僱傭法案(2002)》、《平等法案(2010)》及《1998年人權法案》)；及(iii)歐盟法律(部分英國國內法律的來源)。

英國大部分僱員會與僱主訂立書面合約。最低限度，僱主亦須向僱員提供有關僱傭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書面詳情。合約將包括明文及非明文條款，亦可加入員工手冊或集體協議等其他文件所載條款。

英國及歐洲法律授予僱員於受僱期內享有的若干權利。例如，英國及歐洲已訂立法規，規管僱員工作時數、獲得最低限度的通知期、休息期及最低限度的年假、產假、育嬰假及其他同類假期及停工處理受贍養者相關緊急情況的權利。此外，法律保障所有年齡16歲及以上的員工的最低時薪。員工連續兩年向僱主提供服務後有權於解聘時受公正對待，即解聘需基於公平理由(如行為不當、能力不足或裁員)，且須遵循公平程序。

僱員亦需知悉，英國已制定法律保障僱員免受性別、種族、殘疾、宗教或信仰及性取向、變性、婚姻、民事伴侶關係、懷孕及生育等方面的歧視。此外，僱主需制定有效的紀律及申述程序，以免僱員因遭不當或不公平解僱而提出索償。

歐盟監管框架

醫藥產品

除獲豁免者外，新醫藥產品須獲得新藥推廣所在國家的銷售授權。醫藥產品須經大量臨床前及臨床測試，方可獲有關監管部門授予銷售授權。醫藥產品上市後，亦須對醫藥產品進行市場監督。

流程之階段及主要立法概述如下。留意所有所述之歐洲「指令」並非於歐盟各成員國直接生效，而須各成員國之國家立法載入法律方可作實。歐盟條例直接生效，毋須載入國家法律（儘管若干國家選擇如此行事）。

臨床前研究(包括動物研究)

該等研究包括藥物測試(物理化學、生物學或微生物學)及臨床前測試(毒理學及藥理學)，通常包括於上市許可申請所需提交的監管檔案內。

良好實驗室作業規範的準則適用於臨床前研究，其要求載於指令2004/9/EC及指令2004/10/EC。

指令2010/63/EU設定用於科研或教學之動物的保護措施。3R(取代、減少及改進)及動物治療的福利標準適用於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開發、製造及測試的所有方面。

臨床試驗

歐盟的臨床試驗現時受指令2001/20/EC規管。

臨床試驗之「出資人」須於歐盟成立，或委任於歐盟成立的法定代表。出資人為負責臨床試驗之發起、管理及／或融資的個人、公司、機構或組織。

臨床試驗包含四階段，試驗通過上一階段的安全及成效測試後方可進入下一階段。第一階段試驗亦稱為「首次人體試驗」，通常涉及少量測試對象(用以測量最小治療劑量及不造成傷害的情況下可用的最大劑量)。第二階段試驗涉及人數增多，旨在確定療法成效，識別副作用及改進療法的劑量及時長。第三階段試驗通常涉及數千個患者，影響藥物上市前的開藥及患者資料。第四階段試驗於取得上市許可且醫藥產品上市後進行，通常涉及長期風險及利益。

開始臨床試驗前，出資人須向計劃進行臨床試驗所在成員國之主管機關提交有效請求以獲得許可。在倫理委員會發出有利意見，且所涉成員國主管機關並無向出資人說明任何不接受理由的情況下，臨床試驗方可開始。

所有臨床試驗(包括生物利用度及生物等效性研究)須根據良好臨床規範之準則設計、進行及報告。參與者知曉相關許可亦為歐盟臨床試驗立法的基礎。

有關人用醫藥產品臨床試驗的新歐盟條例第536/2014號將取代指令2001/20/EC。歐盟藥品監管機關歐洲藥品管理局預測該條例將於2020年生效。

上市許可申請

醫藥產品的上市許可受多個歐盟立法文件(包括指令2001/83/EC及歐盟委員會第726/2004號法規)規管。

監管概覽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新醫藥產品取得覆蓋相關國家的上市許可僅可投放於歐盟市場。於歐洲經濟區(包括歐盟現時的28個成員國以及挪威、冰島和列支敦士登)獲得上市許可共有四種方法：

- 集中審批程序令申請者可直接通過歐洲藥品管理局獲得歐洲經濟區上市許可。該集中審批程序載於歐盟委員會第726/2004號法規，若干藥品(例如使用DNA重組技術生產的生物及生物技術產品、罕用藥及包含於2004年5月20日之後獲歐盟批准之活性物質用於治療AIDS、癌症、神經退行性疾病或糖尿病的醫藥產品)須遵守有關規定。
- 當醫藥產品已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取得上市許可時，可使用互相認可程序。該程序乃基於一個歐盟成員國應認可另一成員國恰當授予之上市許可的一般準則。
- 非集中審批程序與互相認可程序類似，但適用於申請時尚未於歐盟成員國取得上市許可的藥品。
- 當相關藥品處於集中審批程序強制範圍以外且計劃僅於一個或數個國家上市，則可採用國家審批程序。

相關監管機關須就新活性物質收取附有監管檔案(包括藥物測試、臨床前測試及臨床試驗)的「完整申請」。

倘活性物質已用於醫藥產品，則可採用「簡化申請程序」。

製造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之指令2003/94/EC應用於醫藥產品。取得製造商醫藥產品的牌照之具體批准取決於國家法律。

製造商須確保所有受上市許可規限之醫藥產品的製造業務乃根據申請獲相關監管機關認可之上市許可所提供資料開展。

倘屬研究用醫藥產品，用於許可前的臨床試驗，製造商須確保所有製造業務乃根據出資人按指令2001/20/EC所提供或歐盟委員會第726/2004號法規(就經集中審批的醫藥產品而言)所規定並獲主管機關認可之資料進行。

製造商須建立及實施有效藥品質量保障體系。

上市後監測(藥物警戒)

於歐盟上市藥物之藥物警戒法律框架主要受歐盟委員會第726/2004號法規(集中審批的醫藥產品)及指令2001/83/EC(國家審批的醫藥產品以及通過互相認可及非集中審批程序獲批的藥品)規管。

監管概覽

醫藥產品上市後，歐盟的上市許可持有人須持續履行藥物警戒責任，包括提交風險管理計劃、維持及不時審核藥物警戒體系以及報告可疑不良反應。

倘醫藥產品之藥效的若干方面存在不確定性，上市許可持有人須進行獲批後藥效研究。

前沿療法醫藥產品(「ATMPs」)及生物醫藥

ATMPs是受歐盟委員會第1394/2007號法規規管的人用醫藥產品，包括基因療法、體內細胞療法及組織工程產品。ATMPs可作為產品一部分併入一個或多個醫療器械，在此情況下，該等前沿療法醫藥產品稱為「組合ATMPs」。

ATMPs通過集中審批程序批准。

生物醫藥產品及前沿療法的上市申請須遵守額外資料規定。

孤兒藥的認定及排他權

歐盟委員會第141/2000號法規及第847/2000號法規規定，倘產品贊助商可確定：該產品用於診斷、預防或治療(1)申請時在歐盟的發病率不超過萬分之五的危及生命或慢性衰弱的疾病；或(2)在歐盟危及生命、嚴重衰弱或嚴重慢性疾病，而在沒有激勵的情況下，在歐盟銷售該藥物所得收入不足以抵銷所需投資，則歐盟委員會認定該產品為孤兒藥。在上述任一情況下，申請者須證明目前在診斷、預防或治療有關疾病方面並無獲歐盟許可的令人滿意的的方法，或倘存在該方法，須證明有關藥物較已存在產品效果更顯著。

孤兒藥認定大有裨益，包括費用減免、獲得監管協助及可申請集中歐盟上市許可。孤兒藥的上市許可附有十年市場排他權。在此期間，歐洲藥品管理局或歐盟委員會或成員國均不得接受「類似醫藥產品」申請或授予其上市許可。「類似醫藥產品」界定為含有一種或多種與獲許可孤兒醫藥產品相似的活性物質並用於相同適應症的醫藥產品。然而，倘獲許可孤兒醫藥產品於市場排他權期間第五年結束時因(例如)可盈利而不再享有市場排他權，故而不再符合孤兒藥認定標準，則市場排他權期間減至六年。

醫療器械

規管歐洲經濟區醫療器械的主要立法文本包括醫療器械指令93/42/EEC、有源植入醫療器械指令90/385/EEC及體外診斷醫療器械指令98/79/EC(統稱「醫療器械指令」)。

監管概覽

未來數年監管環境將會變更。醫療器械指令將被廢除，由兩項新歐盟法規取代：醫療器械法規(EU) 2017/745將自2020年5月26日起貫徹應用於普通醫療器械和有源植入器械；體外診斷醫療器械法規(EU) 2017/746將自2022年5月26日起應用。

醫療器械指令規定概述如下：

CE標誌

通過必要合格評定程序並貼上CE標誌的醫療器械才能在歐洲經濟區上市，惟獲豁免者除外。有關程序根據醫療器械類別而有所不同。

CE標誌指示有關設備符合相關醫療器械指令基本要求。合法貼上CE標誌的醫療器械可以在整個歐洲經濟區銷售。

倘醫療器械的製造商並無在歐盟設立機構，則必須委任一名授權代表。

指令93/42/EEC涉及的醫療器械

指令93/42/EEC涉及的醫療器械分為I類、IIa類、IIb類及III類。I類代表風險最低的醫療器械，III類風險最高。

合格評定乃製造商證明其設備符合指令93/42/EEC規定而採取的程序。醫療器械所屬類別會影響合格評定流程。非無菌I類醫療器械如無計量功能可自認證，但無菌I類(或具計量功能的無菌I類)、IIa類、IIb類和III類需要「認證機構」的參與。認證機構是在國家主管機構的監督下行使某些監管職能的獨立機構。

指令90/385/EEC涉及的醫療器械

有源植入醫療器械是依賴電能或非人體或重力直接產生的任何電源運作的醫療器械。「有源植入醫療器械」指擬通過手術或醫學方式全部或部分植入人體或通過醫療干預進入自然腔道並在術後留在體內的任何有源醫療器械。有源植入醫療器械為高風險醫療器械，其合格評定須由認證機構進行。

指令98/79/EC涉及的醫療器械

體外診斷醫療器械指試劑、試劑產品、校準器、控制材料、工具箱、工具、儀器、設備或系統等醫療器械，生產商單獨或組合用於體外檢測樣本(包括血液及人體組織捐獻)，其唯一或主要目的是：(i)提供有關生理性或病理性的資料；或(ii)提供有關先天性畸形的資料；或(iii)提供資料以確定有意接收者的安全及兼容性；或(iv)提供資料以監測治療措施。

一般實驗室用途產品並非體外診斷醫療器械，除非該產品的生產商視其特性專門指定用於體外檢測。

監管概覽

體外診斷醫療器械分類為附錄二A類清單器械、附錄二B類清單器械、內部測試及一般。附錄二A類清單器械、附錄二B類清單器械及內部測試器械須指定認證機構。

臨床研究／臨床評估

醫療器械須根據醫療器械指令93/42/EEC及醫療器械指令90/385/EEC進行臨床評估，評估基準(視情況而定)為(i)對目前可獲得有關器械安全、表現、設計特點及擬定目的的科學文獻的關鍵評估；或(ii)所有臨床研究的關鍵評估結果；或(iii)(i)及(ii)所提供綜合數據的關鍵評估。

植入式器械、III類器械及有源植入醫療器械須進行臨床研究，惟有正當理由可依賴現有臨床數據則除外。

臨床研究的目的為：(i)核實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器械的表現是否符合若干規定；及(ii)確定在正常使用情況下有否任何不良副作用，並評估妨礙器械擬定表現時是否產生風險。

臨床研究須根據赫爾辛基宣言進行。保護人體對象的所有措施均須根據赫爾辛基宣言的精神進行，包括臨床研究從首要需求考慮及正當研究到發佈結果的每一個步驟。

臨床研究必須按反映最新科技知識的適當研究計劃基準進行，並按確認或駁回生產商器械索償的方式詮釋，該等研究必須包括適當數量的觀察以確保結果的科學有效性。

臨床研究必須在器械正常使用狀況類似的情況下進行，並須檢測適當特徵(包括涉及器械安全及表現的特徵)及對病人的影響。研究必須在執業醫師或在適當條件下的獲授權合資格人士負責的情況下進行。

所有嚴重不利事件須記錄完整並即時通知成員國所有進行臨床調查的主管部門。

性能評估

性能評估適用於指令98/79/EC涉及的體外診斷醫療器械。「進行性能評估的醫療器械」指製造商出於醫學研究目的將於實驗室或自身場地以外的其他合適環境對其進行一項或多項性能評估研究的醫療器械。

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數據保護

GDPR於2018年5月25日開始應用。個人數據須根據GDPR處理。然而，歐盟成員國法律或會允許若干不遵守行為。

臨床試驗及健康相關研究使用患者數據，涉及對「特定類別個人數據」的處理。「特定類別個人數據」為種族、政見、宗教或哲學信仰、工會會員、基因數據、可獨一無二地識別自然人之生物計量數據以及有關健康或自然人之性生活或性取向的數據。GDPR禁止處理特定類別個人數據(除非有法律根據)。

根據GDPR，在臨床試驗／研究中，同意並不視為處理個人數據的適當法律依據。GDPR背景引言第43條規定，「在數據主體與數據控制者存在明顯不平衡的特定情況下，同意不作為處理個人數據的有效法律依據」。為處理該等數據，處理者須根據GDPR列出至少一項相關法律依據，亦須遵守其他相關法律的規定（例如參與者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

GDPR亦賦予數據主體若干有關處理彼等個人資料的新權利。

競爭／反壟斷法

就歐盟層面而言，主要競爭條文載於TFEU第101及102條。第101(1)條規定，如某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可能影響歐盟成員國之間的貿易及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歐盟內競爭，則業務實體（即企業）不得訂立有關協議或作為業務實體組織成員作出有關決定或從事有關經協調做法。第102條禁止一個或多個業務實體以可能會影響歐盟成員國之間的貿易之方式在歐盟（或其大部分）內佔據市場支配地位。

若干豁免可單獨適用於某一協議或根據集體豁免條例適用於某類協議。例如，可就第101(1)條規定的專利許可、技術訣竅、軟件版權及設計權訂立屬《技術轉移集體豁免條例》（「TTBE」，歐盟第316/2014號法規）範疇的協議。TTBE為載有可能具有反競爭性條款的技術許可協議提供相對有限的安全港。

覆蓋範圍、定價及報銷

歐盟各國的定價及報銷計劃有所差異。部分國家規定，產品只有在協定報銷價格後才可上市。部分國家可能要求完成額外的研究，將特定候選產品的成本效益與當前可用治療方案比較（稱為衛生技術評估），以取得報銷或定價批准。例如，歐盟成員國可選擇限制其國家醫療保險系統予以報銷的產品範圍並控制人用醫藥產品的價格。歐盟成員國可批准產品具體價格或採用直接或間接控制產品銷售公司盈利能力的系統。其他成員國允許公司自行釐定產品價格，但會監控處方用量，並向藥師發出指引以限制處方藥。近期許多歐盟國家增加藥品折扣額，考慮到各國著手管理醫藥健康開支，特別是許多歐盟國家經歷嚴重財政和債務危機，有關舉措應會持續。醫藥健康開支（尤其是處方藥）整體下行壓力巨大。因此，新產品的准入門檻日益提高。政治、經濟及監管發展或會令定價談判更為複雜，在獲得報銷後，定價談判可能會繼續進行。各歐盟成員國和平行貿易（低價和高價成員國之間的套利）採用的參考價則可進一步降低。孤兒藥可能採用特殊定價及報銷規則。是否將孤兒藥納入報銷系統常常會考慮藥物用途、需求、質量及對患者的經濟效益及藥物的醫藥健康系統。是否將醫藥產品納入報銷則會考慮成本及用途，通常有用量限制，這亦因國家而異。此外，可能採用基於結果的報銷規則。倘獲得任何對藥品進行價格管制或報銷限制的國家的批准，概不保證任何該等國家會對我們產品實行有利的報銷和定價安排。

歷史及公司發展

歷史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藥物研發服務平台，2017年的總收益居亞洲首位，致力於重塑發現和開發創新藥物的業務。我們提供全面配套的研究及生產服務，覆蓋整個小分子藥物的發現、開發及生產流程。我們同時提供細胞療法及基因療法的開發及生產服務，並提供醫療器械檢測服務。

李博士、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和若干其他獨立第三方於2000年12月在中國創辦我們的前身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前稱無錫藥明康德組合化學有限公司)，李博士的配偶趙博士緊隨成立後加入。

重組前，我們的前身由WuXi PharmaTech全資擁有，WuXi PharmaTech是全球領先的製藥、生物製藥及醫療器械平台，在中美兩國均有業務。WuXi PharmaTech的股份於2007年8月9日在紐交所上市，其後於2015年12月10日自紐交所下市。詳情請參閱「— WuXi PharmaTech 先前於紐交所上市及下市」。我們的業務是WuXi PharmaTech所經營綜合業務的一部分，另外還有提供生物製劑的發現、開發及生產服務以及基因服務(「其他無錫業務」)。2017年6月13日，藥明生物技術(股票代碼：2269)(亦為WuXi PharmaTech一部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下市後及重組後，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5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3259。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創辦人士可行使本公司30.8471%的投票權。上市後，創辦人士持有或控制的總股權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7623%。因此，上市後並無控股股東。

業務里程碑

下表說明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時間	里程碑
2000年	12月，我們的前身公司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在中國無錫市成立。
2001年至2007年	數年來我們擴充實力，2001年開展發現化學服務，2003年開展生產流程開發服務，2004年開展製造服務，2005年開展生物分析服務，2006年開展生物技術服務，2007年開展毒理及處方服務。
2008年	1月，WuXi PharmaTech收購AppTec, Inc. (專門從事醫療器械及藥物測試的美國公司)，提供綜合研發服務。
2009年	我們在中國蘇州開設毒理中心作為毒理服務基地。
2010年	蘇州藥明獲得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鑑及認證協會(AAALAC)認證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優良實驗室操作(GLP)認證。
2011年	我們的服務範圍進一步擴展至臨床開發與註冊。同年，我們收購中國臨床研究公司上海津石。

歷史及公司發展

時間	里程碑
2014年	我們在中國常州以及美國費城和明尼蘇達州設立或擴建廠房，並在以色列及美國波士頓設立辦事分處，不斷拓展全球業務網絡。常州廠房用於開發新藥，為cGMP生產基地，加強我們藥物開發及CDMO服務。費城廠房用於開發及生產CAR-T細胞及相關癌症免疫細胞療法。我們亦收購XBL（一家於美國提供生物分析、藥物代謝與藥物代謝動力學服務的CRO），擴展我們的實驗室測試服務。
2015年	9月，我們成立實驗室測試部，提供醫療器械測試服務。
2016年	合全藥業在中國常州設立新廠房，並在美國聖地牙哥開展營運。同年，我們收購德國慕尼黑一家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服務供應商Crelux，進一步提升蛋白質結構鑑定能力。我們亦於韓國開設辦事分處。
2017年	我們收購上海輝源生物（專注於臨床前藥物發現的生物學合同研究組織），提高我們的生物製劑研究規模與能力。
2018年	我們於中國成都成立生命健康產業園，為華西打造研發能力。我們亦已完成收購WuXi Clinical Development, Inc.（作為ResearchPoint Global經營業務，是德克薩斯州的臨床CRO）的全部股權，於美國進一步擴展臨床開發服務。5月，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259）。

公司發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達到覆蓋國內外不同市場的策略目的，我們於九個不同司法權區有65家子公司。

我們透過上海藥明、武漢藥明、天津藥明、蘇州藥明、藥明康德香港、藥明康德國際及成都藥明七家一級子公司經營業務。子公司合全藥業的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股票代碼：832159）。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級子公司及合全藥業的若干資料：

實體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法定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本公司	2017年3月1日，中國 ⁽¹⁾	人民幣1,048,266,886元	不適用	投資控股
上海藥明	2002年4月2日，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100%	小分子藥物發現及開發
武漢藥明	2010年11月12日，中國	人民幣196,238,960元	100%	小分子藥物發現及開發
蘇州藥明	2006年10月8日，中國	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	藥理學、毒理學及安全評估研究

歷史及公司發展

實體	註冊成立 日期及地點	法定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天津藥明.....	2006年6月5日，中國	人民幣600,000,000元	100%	小分子藥物發現及開發
藥明康德香港.....	2012年3月26日，香港	—	100%	我們產品的海外銷售及營銷
藥明康德國際 ⁽²⁾	2015年12月17日，英屬維京群島	50,000股股份 ⁽³⁾	100%	投資控股
成都藥明.....	2017年9月20日，中國	人民幣550,000,000元	100%	小分子藥物發現及開發
合全藥業.....	2003年1月23日，中國	人民幣442,060,881元	見附註4	小分子藥物 CMO/CDMO服務

附註：

- (1) 我們的前身公司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於2000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後於2017年3月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2) 藥明康德國際是我們為海外業務營運而設的控股公司，擁有美國的AppTec, Inc.、Abgent Inc.、XBL和WuXi Clinical Development, Inc.及德國的Crelux等海外實體。有關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收購的海外子公司詳情，請參閱「收購及出售子公司」。
- (3) 股本並無面值。
- (4)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上海藥明及上海合全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合全藥業86.34%及1.19%的股份。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上海藥明康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合全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而有限合夥人包括合全藥業僱員。

有關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子公司詳情，請見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5。

本公司

我們的前身(前稱無錫藥明康德組合化學有限公司)於2000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5,600,000美元，李博士、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註冊成立的公司ChinaTechs Inc. (「ChinaTechs」)、江蘇太湖水集團有限公司(「太湖水」)及John J. Baldwin先生(與太湖水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注資3,050,000美元、2,270,000美元及280,000美元。2000年12月13日，我們的前身改名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根據2003年12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太湖水於2004年3月5日以代價1,376,200美元向ChinaTechs轉讓其注資在我們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840,000美元(相當於當時我們註冊資本總額的15%)。上述代價乃根據前身當時的註冊資本計算得出。

歷史及公司發展

2005年7月13日，太湖水、ChinaTechs及John J. Baldwin先生將所持我們前身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李博士當時全資擁有的實體藥明康德維京，代價分別為2,210,000美元、發行3,109,999股藥明康德維京股份及發行280,000股藥明康德維京股份。上述代價乃根據前身公司當時的註冊資本、資產淨值及未來盈利能力計算得出。

2006年至2016年，隨著業務擴張，我們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折合人民幣900,000,000元。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2016年3月14日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藥明康德維京將所持我們前身的91%股權轉讓予32家實體，包括為獎勵僱員設立的若干平台上海厚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厚雍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厚溱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厚轅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厚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厚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厚嵩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厚菱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統稱「僱員股票期權計劃平台」)。詳情請參閱「一重組一下翻一步驟1」。

2017年1月24日，G&C V Limited、G&C VII Limited、僱員股票期權計劃平台將所持本公司2.5%的股權轉讓予兩名一致行動投資者沃茂和東星，以及獨立第三方LCH Investment Limited、Brilliant Rich Global Limited、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溧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寧波弘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0元。股權轉讓代價乃參考業務潛力及我們當時的估值釐定。詳情請參閱「一WuXi PharmaTech先前於紐交所上市及下市一槓桿收購融資協議及管理層融資協議」。

同日，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置業投資有限公司、唐山京冀協同健康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雲鋒衡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溧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六名投資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合共向本公司注資人民幣1,511,480,000元，其中人民幣37,787,000元注入我們的註冊資本(相當於本公司股權的4.0294%)，餘下人民幣1,473,693,000元保留為資本公積。代價乃參考業務潛力及我們當時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937,787,000元。

股份制改革

2017年2月，我們前身的董事會批准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月，本公司42名股東作為我們的發起人進行股份制改革，對截至2017年1月31日的資產淨值進行獨立評估。根據審計報告，截至2017年1月31日本公司的經審計淨資產為人民幣3,249,774,976.95元，其中人民幣937,787,000元用作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餘下金額保留為資本公積。我們以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37,787,000元，發起人所持本公司股權與股份制改革前相同。

歷史及公司發展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於2018年5月8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104,198,556股A股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259)，自A股發行籌資約人民幣2,130百萬元(扣除承銷佣金及發行開支)。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41,985,556元，分為1,041,985,556股A股，其中937,787,000股A股及104,198,556股A股分別由我們的發起人及公眾股東持有。

就董事所知，自A股發行以來本公司的營運於各重大方面均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證券交易所未知會我們違反任何《上交所上市規則》。

上海藥明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無錫市世紀生物藥業有限公司(「無錫世紀生物」)於2002年4月2日成立上海藥明，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經已繳足。成立時，本公司與無錫世紀生物分別持有上海藥明90%及10%的股權。若干股權變動後，上海藥明自2016年3月7日起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上海藥明的註冊資本自2018年6月4日起增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

武漢藥明

本公司與藥明康德維京於2010年11月12日成立武漢藥明，初始註冊資本為29,800,000美元。成立時，本公司與藥明康德維京分別持有武漢藥明60%及40%的股權。若干股權變動後，武漢藥明自2016年1月28日起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且註冊資本按當日之匯率折合人民幣196,238,960元。

蘇州藥明

本公司與藥明康德維京於2006年10月8日成立蘇州藥明，初始註冊資本為20,000,000美元。本公司與藥明康德維京分別持有蘇州藥明70%及30%的股權。若干股權變動後，蘇州藥明自2016年2月2日起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蘇州藥明的註冊資本自2018年6月15日起增至人民幣600,000,000元。

天津藥明

本公司與藥明康德維京於2006年6月5日成立天津藥明，初始註冊資本為6,000,000美元。本公司注資總額為4,000,000美元，包括現金3,000,000美元及以專有技術注資1,000,000美元。藥明康德維京以現金注資2,000,000美元。本公司與藥明康德維京分別持有天津藥明66.67%及33.33%的股權。若干股權變動後，天津藥明自2016年1月20日起成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天津藥明的註冊資本自2018年5月31日起增至人民幣600,000,000元。

成都藥明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0日成立成都藥明，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0,000,000元。

歷史及公司發展

藥明康德香港

藥明康德香港於2012年3月2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藥明康德香港向藥明康德維京發行1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2016年2月29日，藥明康德維京以面值向本公司轉讓所持藥明康德香港全部有關股份。

藥明康德國際

2015年12月17日，藥明康德國際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於2016年1月8日向本公司發行一股普通股。有關營業紀錄期間藥明康德國際收購的海外子公司詳情，請參閱「收購及出售子公司」。

合全藥業

合全藥業(前稱上海合全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2003年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本公司與上海藥明分別出資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分別佔合全藥業股權90%及10%。

2011年12月13日，合全藥業轉為股份有限公司。合全藥業以其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經審計淨資產轉為合計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以轉變為股份公司。當時的股東上海藥明與藥明康德維京各自持有90,000,000股及3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合全藥業75%及25%的股權。

2015年4月3日，合全藥業的股份開始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股票代碼：832159)，自此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合全藥業已完成向投資者的多輪股份發行，註冊資本增加合共人民幣318,826,581元。

2016年12月29日，上海藥明與合全藥業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合全藥業同意向上海藥明發行額外12,850,862股股份(其後調整為12,960,436股股份)收購上海藥明製劑開發服務部門的資產及負債。交易於2017年10月26日完成。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上海藥明及上海合全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合全藥業86.34%及1.19%的股權。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上海藥明康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合全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

合全藥業於2018年11月完成新一輪股份發行，故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38,826,581元增至人民幣442,060,881元。

歷史及公司發展

收購及出售子公司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積極透過收購尋求符合業務目標的投資機會。本集團過往曾為 WuXi PharmaTech (提供不同製藥、生物製藥及醫療器械服務) 的一部分，而為配合我們專注於小分子藥物業務的重心，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亦出售了若干子公司。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主要收購事項的詳情：

完成日期	所購股權	目標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轉讓人	代價金額
2015年2月	XBL全部股權	CRO服務	間接股東 WuXi PharmaTech	人民幣 258,638,000元
2016年2月	上海康德弘翼醫學 臨床研究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康德保瑞 醫學臨床研究有限公 司) 49%股權	臨床開發服務	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25,815,000元
2016年4月	Crelux全部股權	藥物發現服務	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45,861,000元
2016年11月	無錫合全藥業 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小分子藥物生產 服務	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63,000,000元
2017年5月	上海輝源生物 全部股權	臨床前開發服務	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1,027,875,000元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主要出售交易詳情：

完成日期	所售股權	目標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受讓人	代價金額
2015年4月	無錫藥明康德企業 管理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	開發生物 醫藥技術	關連人士藥明生 物技術全資 子公司藥明生物 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 90,809,369元

歷史及公司發展

完成日期	所售股權	目標公司 主要業務活動	受讓人	代價金額
2015年7月	蘇州藥明康德檢測 檢驗有限責任公司 70%股權	檢測及開發 檢測技術	關連人士藥明生 物技術全資 子公司無錫藥明 康德生物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24,951,640元
2016年6月	上海藥明康德醫學 檢驗所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	研發醫藥 健康管理服務	兩名創辦人士 劉曉鐘先生及 張朝暉先生全資 擁有的實體上海 醫明康德	人民幣 28,912,802元

收購及出售代價參照實體的估值及實體過往及未來盈利能力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上述交易已妥善合法完成及結算。

有關營業紀錄期間後的收購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有關營業紀錄期間後收購或擬收購的業務或子公司的豁免」。

僱員獎勵計劃

為表彰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貢獻，本公司於2018年8月22日採納僱員獎勵計劃，授予計劃參與者A股，據此，8,856,900股A股（相當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84%）保留用作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行權歸屬。2018年8月28日，董事會決議初步向1,528名參與者授出7,085,500股限制性A股股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為6,281,31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額外限制性A股股票））。

我們子公司合全藥業的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其採用不同的僱員獎勵計劃獎勵僱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2.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B. 股權激勵計劃」。

WuXi PharmaTech先前於紐交所上市及下市

重組前，本公司由WuXi PharmaTech（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007年8月9日，WuXi PharmaTech按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4.00美元的發售價（即一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八股股份）於紐交所完成美國存託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市值約833.7百萬美

歷史及公司發展

元。其後，2015年12月10日，WuXi PharmaTech（當時全資擁有本公司）由創辦人士領導的買方集團（包括財務投資者）私有化。就下市支付予紐交所投資者的收購價為每股5.75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46.00美元，私有化交易市值約3,622.2百萬美元。上述收購價參考(i)WuXi PharmaTech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ii)可比公司的交易倍數；及(iii)紐交所若干相關業務合併及其他交易的財務條款釐定。下市由槓桿收購融資協議及管理層融資協議下的債務融資以及買方集團的股權承擔撥付。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WuXi PharmaTech於紐交所上市及直至下市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所有適用美國證券法律及法規以及紐交所的規則及法規，並無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紀律處分行動。董事亦確認概無有關下市的事宜須提請我們的投資者垂注。

合併的總代價約為33億美元，並於2015年12月10日繳足。根據合併，截至2015年12月10日所有發行在外的WuXi PharmaTech股票期權已以現金按5.75美元減行使價的代價結算。截至2015年12月10日所有發行在外的WuXi PharmaTech股份已以現金按每股5.75美元的代價結算，惟部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行權發行在外的WuXi PharmaTech股份由Life Science Holdings持有並按原行權時間表以每股5.75美元的代價支付。該代價被撥入一個託管賬戶，於原行權期滿足時付予WuXi PharmaTech股份的持有人。由於合併，WuXi PharmaTech的所有發行在外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已註銷，所有發行在外的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股票期權已以現金結算。下市於2015年12月10日完成。

下市的主要原因是使WuXi PharmaTech的管理層可更靈活發展長期策略及重組不同業務部門，明確業務重心以實現彼此各自的市場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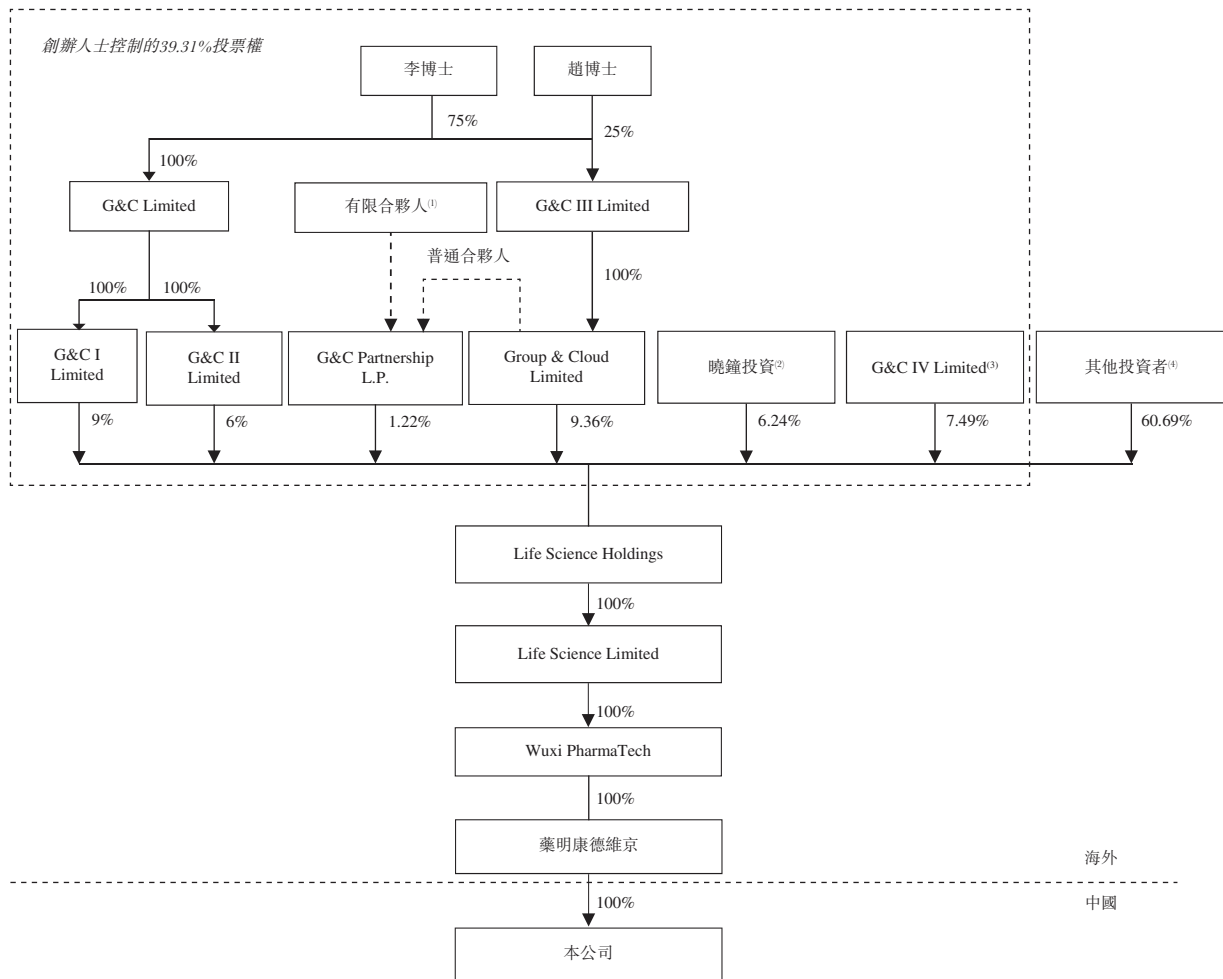
創辦人士在下市後及重組前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

緊隨下市後及緊接重組前，創辦人士透過以下方式控制Life Science Holdings（我們當時為下市後私有化而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39.31%的投票權行使：

- 創辦人士透過G&C I Limited、G&C II Limited、G&C Partnership L.P.及Group & Cloud Limited（均為投資控股實體）擁有的25.58%股權；
- 透過有限合夥企業曉鐘投資控制的6.24%投票權，而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控制該合夥企業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有關有限合夥企業的決策機構）；及
- 透過G&C IV Limited控制的7.49%投票權，該公司的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及李博士於G&C IV Limited持有一股具投票權股份（佔100%投票權）。

歷史及公司發展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下市後及緊接重組前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 (1) G&C Partnership L.P.的有限合夥人為上海鐘奧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其乃由銀孚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投資基金。上海鐘奧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為民生加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2) 曉鐘投資為銀孚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投資基金。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作為兩名創辦人士控制投資決策委員會(曉鐘投資的決策機構)。
- (3) G&C IV Limited有八名投資者(為持有不具投票權股份的獨立第三方且互為獨立)，並由李博士透過持有一股具投票權股份(佔G&C IV Limited的100%投票權)控制。上述八名投資者為Vivo Super VIII Limited、上海瀛翊投資有限公司、睿奇有限公司、Eastern Frontier Limited、Booming Future Ltd.、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II L.P.、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U.S.) III L.P.及Celestial Knight Limited，彼等分別持有G&C IV Limited的20.83%、20.83%、16.67%、16.67%、10.42%、11.00%、1.50%及2.08%不具投票權股份。
- (4) 其他投資者包括擁有Life Science Holdings 60.69%股權的九名財務投資者，包括Ally Bridge (擁有9.36%)、Boyu Capital (擁有20.32%)、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 (擁有10.29%)、Ping An (擁有6.24%)、Hillhouse Capital (擁有7.93%)、Yunfeng Capital (擁有1.56%)、Sequoia Capital China (擁有1.56%)、Legend Capital (擁有1.56%)及SPDB International (擁有1.87%)。九名財務投資者均互為獨立。

槓桿收購融資協議及管理層融資協議

為撥付下市中合併的總代價其中部分，買方集團與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槓桿收購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向買方集團授予800,000,000美元貸款。根據槓桿收購融資協議，於2015年11月，Life Science Limited於WuXi PharmaTech的股權作為抵押權益抵押予貸款人。

Group & Cloud Limited(其股權由李博士及趙博士分別間接擁有75%及25%)與貸款人訂立管理層融資協議，以在私有化過程中為其於Life Science Holdings的投資提供資金。據此，貸款人向Group & Cloud Limited授出300,000,000美元的貸款。2015年11月，根據管理層融資協議，上文公司架構圖所載由G&C I Limited、G&C II Limited及Group & Cloud Limited於Life Science Holdings擁有合共24.4%的股權以及G&C III Limited於Group & Cloud Limited擁有的100%股權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作為抵押權益予以押記。此外，G&C I Limited、G&C II Limited及Group & Cloud Limited的資產債權證於2015年11月發行，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李博士亦就Group & Cloud Limited於管理層融資協議下的責任提供個人擔保。

2016年1月27日至2016年2月1日，待貸款人根據管理層融資協議解除Group & Cloud Limited所持Life Science Holdings的合共18,173,833股股份的抵押後，Group & Cloud Limited將該等股份轉讓予東星、L&C投資、沃茂及瑞聯投資有限公司(各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轉讓價乃由Group & Cloud Limited用於償還管理層融資協議部分貸款。因此，Group & Cloud Limited於Life Science Holdings的餘下股權為6.10%，請參閱「一重組一 向一致行動投資者及委託投票方轉讓股份」。

G&C I Limited、G&C II Limited及Group & Cloud Limited於Life Science Holdings持有的股份其後由Life Science Holdings購回。請參閱「一重組一下翻一步驟2」。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管理層融資協議及槓桿收購融資協議所涉貸款已還清，且所有相關股份押記及債權證已終止及獲解除。

重組

下市後，進行了重組，作為策略轉型的一部分，以重新整合WuXi PharmaTech業務，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單元(即本集團、藥明生物技術及NextCode Holdings)。2017年6月13日，藥明生物技術(股票代碼：2269)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本集團與其他無錫業務進行清晰業務劃分的詳情，請參閱「與創辦人士的關係一概覽」。

本集團進行重組，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歷史及公司發展

向一致行動投資者及委託投票方轉讓股份

2016年1月27日至2016年2月1日，李博士控制的Group & Cloud Limited以總價140百萬美元向沃茂、瑞聯投資有限公司、L&C投資及東星分別轉讓6,490,655股普通股、6,490,654股普通股、2,596,262股普通股及2,596,262股普通股，分別佔Life Science Holdings發行在外股份的1.16%、1.16%、0.47%及0.47%。收購價每股7.7美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轉讓後，Life Science Holdings的所有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G&C I Limited	50,173,154	9.00%
G&C IV Limited	41,739,130	7.49%
曉鐘投資	34,782,609	6.24%
Group & Cloud Limited	34,000,080	6.10%
G&C II Limited	33,448,770	6.00%
G&C Partnership L.P.	6,826,308	1.22%
Boyu Capital	113,266,802	20.32%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	57,391,304	10.29%
Ally Bridge	52,173,913	9.36%
Hillhouse Capital	44,199,241	7.93%
Ping An	34,782,609	6.24%
SPDB International	10,434,783	1.87%
Yunfeng Capital	8,695,652	1.56%
Sequoia Capital China	8,695,652	1.56%
Legend Capital	8,695,652	1.56%
沃茂	6,490,655	1.16%
瑞聯投資有限公司	6,490,654	1.16%
L&C投資	2,596,262	0.47%
東星	2,596,262	0.47%
總計	557,839,492	100%

下翻

創辦人士及其他投資者的權益由Life Science Holdings下翻至本公司(「下翻」)，同時將創辦人士於其他無錫業務的權益下翻至各自其他無錫業務的獨立控股公司層面。該等調整涉及下列兩個步驟。

步驟1

2016年3月23日，藥明康德維京將藥明康德維京當時所持本公司總股權合共91%轉讓予Life Science Holdings當時股東或其指定聯屬人士成立的實體，(i)對僱員股票期權計劃平台的轉讓定價為人民幣1元的名義價格，及(ii)對Life Science Holdings當時其他股東或其指定聯屬人士所持的每人民幣1元的註冊資本的轉讓定價為人民幣3.89元，其中包括僱員股票期權計劃平台在內的18個境內實體同意根據相關協議以現金支付合共人民幣795,109,008元，而包括G&C V Limited及G&C VI Limited在內的14個境外實體向藥明康德維京發行總額人民幣2,349,921,000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有關轉讓股份的各自代價。

歷史及公司發展

步驟2

作為下翻的第二個步驟，於2016年3月30日至2016年5月23日，Life Science Holdings股東的股權已獲Life Science Holdings以總代價651,894,043美元購回。

Life Science Holdings股東及由相關股東或其指定聯屬人士成立的特殊目的實體於下翻前及緊隨下翻後的股權結構詳情如下：

下翻前		下翻後					
於Life Science Holdings的間接所有權		於本公司的直接所有權		於本公司的間接所有權		總計 ④ = ②+③	實體是否 由創辦人 士控制
股東	所有權 百分比 ①	股東	所有權 百分比 ②	股東	所有權 百分比 ③		
Boyu Capital	20.32%	光輝月光有限公司	9.87%	Boyu Capital	2.46%	20.32%	否
		嘉世康恒(天津)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7.99%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	10.29%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9.05%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	1.25%	10.29%	否
Ally Bridge	9.36%	ABG-WX Holding (HK) Limited	8.23%	Ally Bridge	1.13%	9.36%	否
G&C I Limited	9.00%	G&C VI Limited	9.00%	—	—	9.00%	是
Hillhouse Capital	7.93%	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	6.97%	Hillhouse Capital	0.96%	7.93%	否
G&C IV Limited	7.49%	G&C IV Hong Kong Limited	6.58%	G&C IV Limited	0.91%	7.49%	是
曉鐘投資	6.24%	嘉興宇祥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11%	曉鐘投資	0.75%	6.24%	是
		嘉興宇民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37%				
Ping An	6.24%	上海金藥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5.48%	Ping An	0.75%	6.24%	否
Group & Cloud Limited	6.10%	G&C V	6.10%	—	—	6.10%	是

歷史及公司發展

下翻前		下翻後				總計 ④ = ②+③	實體是否 由創辦人 士控制
於Life Science Holdings的間接所有權		於本公司的直接所有權		於本公司的間接所有權			
股東	所有權 百分比 ①	股東	所有權 百分比 ②	股東	所有權 百分比 ③		
G&C II Limited	6.00%	G&C VII	4.86%	—	—	6.00%	是
		上海厚樂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0.59%				
		上海厚雍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0.11%				
		上海厚濠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0.08%				
		上海厚轅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0.08%				
		上海厚玥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0.08%				
		上海厚堯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0.08%				
		上海厚嵩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0.07%				

歷史及公司發展

下翻前		下翻後					
於Life Science Holdings的間接所有權		於本公司的直接所有權		於本公司的間接所有權		總計 ④ = ②+③	實體是否 由創辦人士控制
股東	所有權 百分比 ①	股東	所有權 百分比 ②	股東	所有權 百分比 ③		
		上海厚菱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0.05%				
SPDB International	1.87%	明珠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65%	SPDB International	0.23%	1.87%	否
Yunfeng Capital	1.56%	Yunfeng II WX Limited	1.37%	Yunfeng Capital	0.19%	1.56%	否
Sequoia Capital China	1.56%	SCC Growth III Holdco B Ltd.	1.37%	Sequoia Capital China	0.19%	1.56%	否
Legend Capital	1.56%	上海杰寰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1.37%	Legend Capital	0.19%	1.56%	否
G&C Partnership L.P.	1.22%	嘉興厚毅	0.52%	—	—	1.22%	是
		嘉興厚毓	0.52%				
		嘉興厚諧	0.09%				
		嘉興厚錦	0.09%				
沃茂	1.16%	沃茂	1.16%	—	—	1.16%	是
瑞聯投資有限公司	1.16%	上海瀛翊	1.16%	—	—	1.16%	是
L&C投資	0.47%	L&C投資	0.47%	—	—	0.47%	是
東星	0.47%	東星	0.47%	—	—	0.47%	是

下翻後，本公司於A股發行前進行若干股權變更而轉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詳情於上文「—公司發展—本公司」進一步討論。

本公司確認，已就重組取得所有相關監管批准，且重組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一致行動

2016年3月23日及2017年3月17日，為確保創辦人士可對當時由一致行動投資者及委託投票方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進行控制，(i)東星、L&C投資及沃茂各自與李博士簽署一致行動協議，彼等各自因持本公司投票權須按照李博士的指示行事；及(ii)上海瀛翊發出投票受委表格，委任李博士為其代理及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的所有投票權，並行使所有共識權。

此外，創辦人士(即李博士、趙博士、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分別於2016年3月23日及2017年3月17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承認並確認其於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根據協議，倘趙博士、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各自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所審議的任何事項有不同意見，彼等須聽從李博士的意見與決定。

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創辦人士可控制本公司30.8471%投票權。詳情請參閱「與創辦人士的關係 — 概覽」。

於聯交所上市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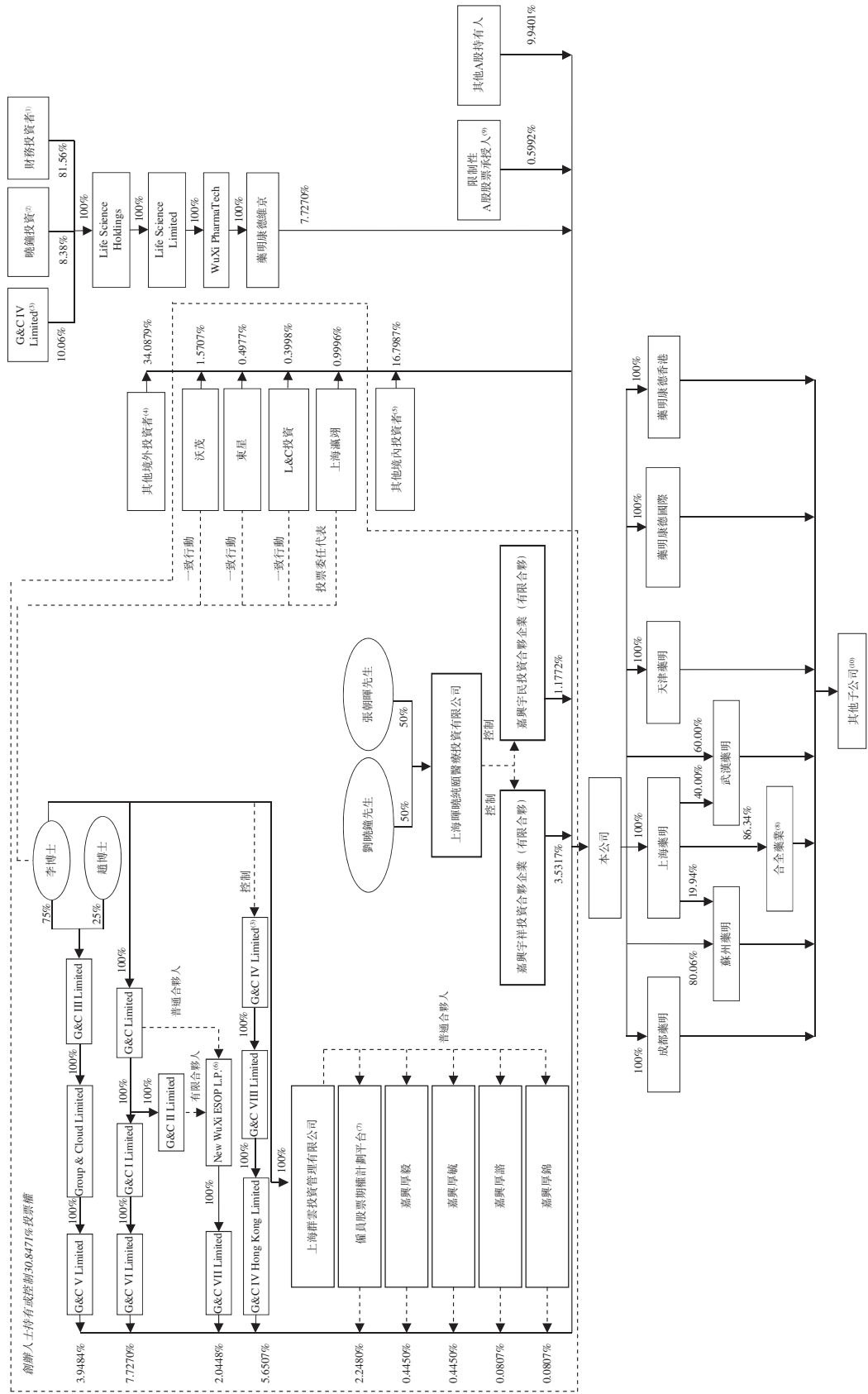
董事相信上市將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的利益，對我們及股東整體有利，原因如下：

- (i) 上市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融資平台，可使我們在需要時籌集未來擴展所需資金。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導者，憑藉與國際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牢固業務關係，成為我們的理想上市地點；及
- (ii) 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國際形象，因而提升我們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策略投資者的能力，並進一步推動我們的國際策略以及為本集團業務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層人員。詳情請見「業務 — 我們的策略」。

歷史及公司發展

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創辦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合共30.8471%股權。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的簡化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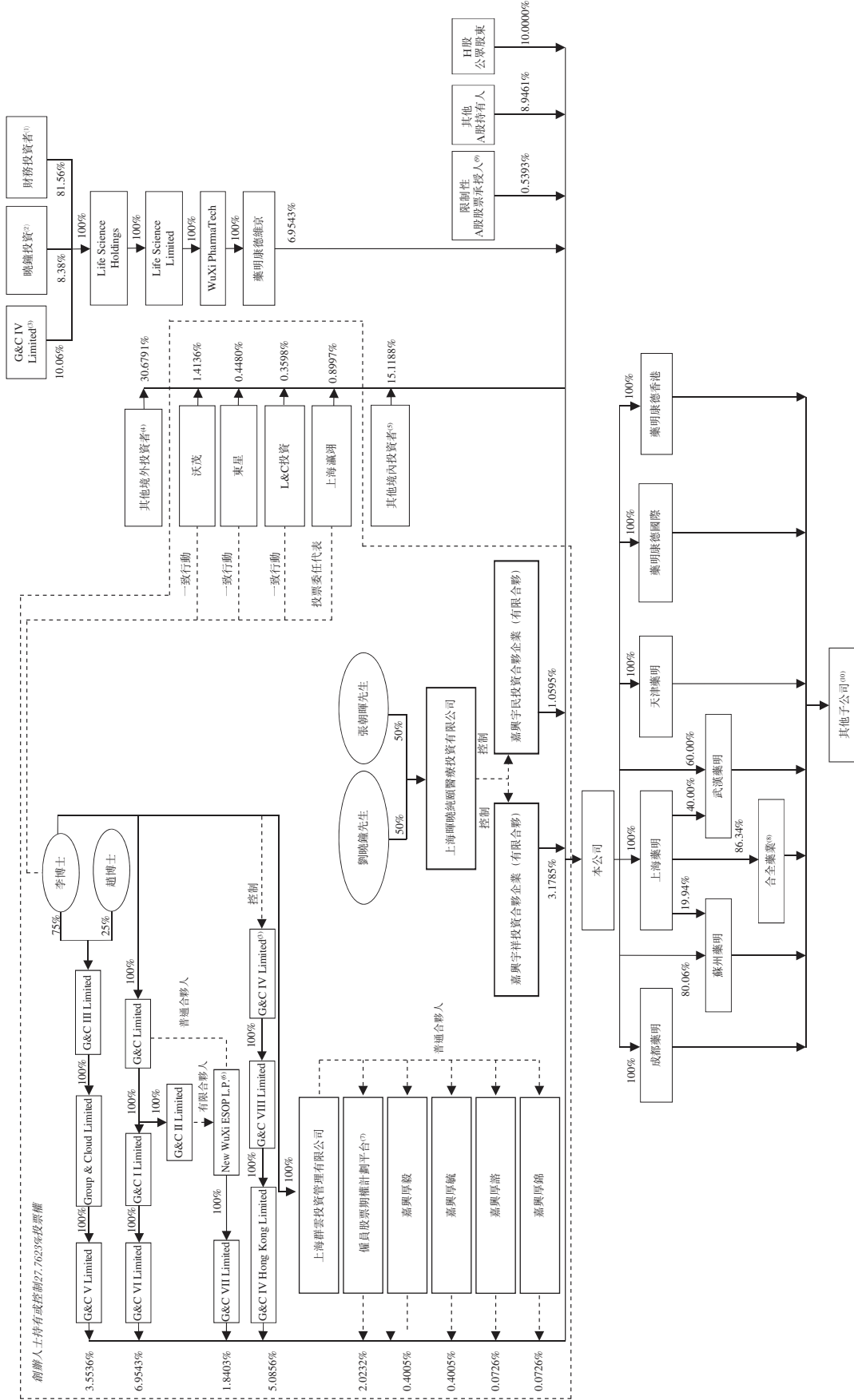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財務投資者包括九名財務投資者（合共擁有Life Science Holdings 81.56%股權），包括Ally Bridge（擁有12.58%）、Boyu Capital（擁有27.30%）、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擁有13.83%）、Ping An（擁有8.38%）、Hillhouse Capital（擁有10.65%）、Yunfeng Capital（擁有2.10%）、Sequoia Capital China（擁有2.10%）、Legend Capital（擁有2.10%）及SPDB International（擁有2.52%）。財務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互為獨立。
- (2) 曉鐘投資為由銀孚投資（作為曉鐘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管理的投資基金。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作為兩名創辦人士）控制投資決策委員會（曉鐘投資的決策機構）。2016年6月27日，曉鐘投資發出投票受委表格，委任財務投資者及G&C IV Limited作為其代理及受委代表，以行使所持Life Science Holdings全部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並就該等股份按財務投資者於Life Science Holdings的持股比例行使所有共識權。
- (3) G&C IV Limited有九名投資者（為持有不具投票權股份的獨立第三方且互為獨立），由李博士透過持有一股具投票權股份（佔G&C IV Limited的100%投票權）控制。該等九名投資者為Vivo Super VIII Limited、上海灑湖投資有限公司、Bright Luck Inc. Limited、Eastern Frontier Limited、Booming Future Ltd.、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II L.P.、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U.S.) III L.P.、Celestial Knight Limited及Tianmin Liu，分別持有G&C IV Limited的20.83%、20.83%、16.67%、16.67%、10.42%、11.00%、1.50%、1.04%及1.04%不具投票權股份。2016年6月27日，G&C IV Limited發出投票受委表格，委任財務投資者及曉鐘投資作為其代理及受委代表，以行使所持Life Science Holdings全部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並就該等股份按財務投資者於Life Science Holdings的持股比例行使所有共識權。
- (4) 其他境外投資者包括九名財務投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擁有我們34.0879%的股權，其中光輝月光有限公司持有8.4760%，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持有7.7697%，ABG-WX Holding (HK) Limited持有7.0634%，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持有5.9837%，Pearl WX HK Limited持有1.4127%，Yunfeng II WX Limited持有1.1773%，SCC Growth III Holdco B Ltd.持有1.1773%，Brilliant Rich Global Limited持有0.5384%，及LC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0.4895%。該等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互為獨立。
- (5) 其他境內投資者包括十名財務投資者，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擁有我們16.7987%的股權，其中嘉世康恒（天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8582%，上海金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藥」）持有4.7089%，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1.1924%，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1924%，深圳市平安置業投資有限公司（「平安置業」）持有0.4770%，上海杰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1.1773%，唐山京冀協同健康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3577%，上海雲鋒衛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0.3577%，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濕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2385%，寧波弘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2385%。除平安置業和上海金藥均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外，該等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且互為獨立。
- (6) 除G&C II Limited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New WuXi ESOP L.P.的有限合夥人包括趙博士、胡正國先生及本集團若干僱員。
- (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僱員股票期權計劃平台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及本集團若干僱員。
- (8) 截至2018年6月30日，合全藥業由上海藥明、其他獨立公眾股東及上海合全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86.34%、12.47%及1.19%的股份。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上海藥明康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上海合全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
- (9) 根據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限制性A股股票承授人包括胡正國先生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股權激勵計劃——(A) 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 (10) 有關子公司名錄，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1.本公司的其他資料——E.子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

歷史及公司發展

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額外限制性A股股票)的簡化公司架構如下。



有關附註(1)至(10), 請參閱本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簡化公司架構的附註。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構建全球醫藥健康產業最高、最寬和最深能力及科技的開放式平台，實現「天下沒有難做的藥、難治的病」。

總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藥物研發服務平台，2017年的總收益居亞洲首位，致力於重塑發現、開發及製造創新藥物的業務。我們提供全面配套的研究及生產服務，全面覆蓋小分子藥物的發現、開發及生產流程。我們同時提供細胞及基因療法的研發和生產服務，並提供醫療器械檢測服務。我們的總部設於上海，在中國、美國及歐洲等全球各地設有27個營運基地和分支機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少數全面端到端新藥物研發服務平台之一，具有覆蓋整個藥物發現、開發及生產價值鏈的服務能力。我們的端到端平台貫穿藥物發現、開發及生產之概念探索至商業生產整個流程。通過我們的平台，我們能夠迎合不斷擴大且多元的全球客戶群需求，包括跨國製藥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以至創投、初創和虛擬公司（為僱用相對較少員工並向第三方外包大部分的研究、研發及生產的公司）以及學者及非營利研究機構。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最近十二個月，我們為3,380名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享有極高的客戶忠誠度，與許多客戶建立牢固的工作關係。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前十大客戶的留存率為100%。

鑑於研發成本日益增加，加上藥物靶標發現十分複雜，我們全方位的能力已吸引全球有意提升藥物發現及開發效率的製藥公司。尤其是，我們平台的綜合端對端模式減少了不同外包組織之間科技及數據轉移的風險，並因此吸引到對於全球著重知識產權保護及數據可靠性的製藥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營業紀錄期間，按2017年收益計，全球前20大製藥公司均為我們的客戶。

預期生物科技初創公司及虛擬製藥公司將成為全球醫藥市場的重要推動力。該等公司由於需要大量時間及基礎設施建設以發展內部能力，因而對CRO及CMO/CDMO服務有更大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該等公司提交的FDA批准新藥（NDA及BLA）所佔比例日益提升，研發開支總額的增速將超越大型同行。我們相信我們能以最先進的科學提供服務，使有關公司毋須投放大量資源提升自身實力和基建，提升藥物開發過程效率，因此面對初創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數量飛速增長所帶來的機遇，我們具備獨特的優勢。

我們在發展迅速的醫藥健康生態系統擔當領航者，協助所有參與方取得成功。我們致力從實力、能力及資本方面降低創新藥物發現及研發的進入門檻，並致力刺激新舊客戶需求，以吸引新參與者加入日新月異的生態系統。通過降低進入門檻，我們相信我們可加快醫藥健康生態系統持續轉型並從中受惠。我們探索開發創新業務模式，鼓勵參與者研發新藥物及醫藥健康產品，驅動新知識、技能的創造，開拓新需求和提升效率，進一步推動創

新和支持全球醫藥健康行業參與者(包括全球製藥公司及生物科技初創公司等)的增長。為此,從事獨特技術、人工智能(「AI」)能力及新藥物靶點的頂尖生物科技公司成為我們的重點投資對象。自2013年起,我們每年均會在舊金山主辦藥明全球論壇,匯聚來自全球的頂尖製藥公司之最高執行人員、創業投資公司合夥人、新興初創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創始人、業內及學術界的思想領袖以及監管機構的行政人員,討論醫藥健康行業所面臨的最緊迫問題,並分享塑造醫藥健康生態系統之未來的深刻見解。

「賦能創新」的宗旨是我們設計、提供及交付服務的關鍵,確保我們可採用最新的知識及能力賦能於客戶將理念變成現實。憑藉我們的專長、往績及知識,我們致力於確保客戶不僅能通過我們的服務與能力全面掌握最新科技發展,亦能預測未來新興趨勢。我們走在科技發展的尖端,致力通過引領科技及服務創新,吸引新客戶和維持現有客戶,保持我們在同業中的競爭優勢。同時,憑藉我們的經驗及往績,我們相信我們能戰略性地物色對客戶有價值的發現平台、技術及資產,並進一步提升競爭力。

我們的成功離不開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管理團隊由高瞻遠矚的創辦人兼首席執行官李革博士帶領,李博士是藥物外包行業的領袖之一。李博士與高級管理層充滿熱忱,致力重塑藥物發現及研發行業,成為全球醫藥健康生態系統領導者。我們自18年前創立以來,由2001年的化學發現業務進化為至2018年6月30日有超過11,000名科學家及研究技術人員且具有全面服務能力的綜合平台。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快速增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883.3百萬元、人民幣6,116.1百萬元及人民幣7,765.3百萬元,同期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683.8百萬元、人民幣1,12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96.7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665.4百萬元及人民幣4,409.2百萬元,同期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81.7百萬元及人民幣1,304.1百萬元。我們的業務所在的市場分散。按收益計算,排名前15的CRO及CMO/CDMO於2017年佔全球藥物研發外包服務市場份額的27.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按2017年總收益計亞洲最大的藥物研發服務平台。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使我們成功,並使我們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擁有最全面服務的全球領先的藥物研發服務平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藥物研發服務平台,2017年的總收益居亞洲首位,加快新藥物的發現及開發速度並提升其效率。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有超過11,000名科學家及研究技術人員。我們的總部位於上海,於中國、美國及歐洲等全球各地設有27個營運基地和分支機構。我們具有全面的全球性服務平台,足以掌握全球藥物研發外包服務市場急速發展的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市場規模將由2017年的1,041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1,78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4%。

除作為全面的研發平台外，我們也為客戶提供定制服務，應對項目不同的複雜程度和不同範圍的預算，以竭力滿足客戶各類要求。我們向跨國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且有強力知識產權保障的優質研發服務。憑藉我們訓練有素的人才團隊及廣泛雄厚的實力，加上我們的全球業務及覆蓋範圍，我們能以最短時間開展複雜的項目，為大型製藥公司節省成本。我們能為創投或初創公司及虛擬公司提供尖端科技服務，使客戶毋須投放大量資源提升自身實力和基建，節省開展項目所需的時間，令客戶更快把產品打入市場。

我們的全面服務可為虛擬及創投公司提供一站式服務。我們參與客戶的早期研發，贏得客戶信心及信任。我們的全面服務亦令我們具備獨特優勢，在後續開發及商業化階段捕捉更多機會。

我們致力降低藥物開發的進入門檻，促進新藥物產品及醫藥健康應用的籌劃及開發。因此，我們吸引更多客戶並鼓勵更多行業參與者研發新藥及醫藥健康應用，刺激新知識及能力創新，進一步加快醫藥健康行業增長，繼而創造新需求，使更多元化的客戶及參與者加入醫藥健康生態系統，創造加快增長的良性循環。

賦能創新以加強競爭優勢

「賦能創新」的宗旨是我們設計、提供及交付服務的關鍵，確保我們可盡力採用最新的知識及能力滿足客戶需求並賦能於客戶將理念變成現實。憑藉我們於先進藥物研發平台積累的經驗以及眾多尖端項目參與，我們專注於保持走在科技發展前沿的尖端知識及能力。2017年我們的科學家獲得美國化學學會化學英雄獎，證明我們於藥物研發技術的領先地位享負盛名。我們每年均舉行由科學技術部支持的藥明康德生命化學研究獎頒獎禮，於2017年，該頒獎禮吸引過百名參加者，當中包括頂尖科學家及生物技術企業家。該頒獎禮旨在表彰傑出科學家，鼓勵並推動生命科學及臨床研究的卓越表現。我們旨在鼓勵醫藥健康行業參與者之間的互動，並培育新參與者。此外，我們在業內的領先地位可證明我們物色及開發新能力方面的實力。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為客戶向藥監局提交10份及8份新化學物質IND備案，佔同期新化學物質IND備案總數的10%及16%。

透過遵從「賦能創新」的宗旨，我們能預測未來科技發展及新興趨勢，我們的服務及能力能讓客戶從中受益。我們能夠助力客戶「實現」藥物開發程序的早期應用尖端發現，並搶先同業對有關候選藥物有深入的了解及知識，一馬當先。我們致力透過新發現改進科技及服務，吸引新客戶和維持現有客戶，以保持我們在同業中的競爭優勢。例如，在藥物發現服務方面，我們亦投資DNA編碼化合物庫（「DEL」），發展合成及篩選能力並建設了多種小分子化合物庫，涵蓋了廣泛的化合物。該技術加快鑒別苗頭化合物的速度並有助快速確定新靶標工具，縮短客戶的藥物發現過程。我們相信我們的經驗及能力已建立他人難以效仿

的競爭優勢，令我們可提升效率並為客戶帶來嶄新的機會及創新的解決方案。同時，憑藉我們的經驗及往績，我們相信我們有優勢戰略性地物色對客戶有價值的發現平台、技術及資產，並提升競爭力。

透過戰略性收購及創業投資發展醫藥健康生態系統內的網絡

我們積極物色、評估及進行收購以進一步實施策略並獲取新戰略能力及技術，以擴展我們的服務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地理覆蓋範圍。我們亦透過企業創投基金發展醫藥健康生態系統，進行創業投資以支持較小型公司的發展並自彼等在尖端醫藥健康行業應用及技術發展中的預期增長受益。憑藉我們對行業的了解及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獨特的能力可有針對性地投資重要的能力及發現，使我們獲得更多投資回報。

例如，我們在2018年7月收購WuXi Clinical Development, Inc. (作為ResearchPoint Global經營業務)，使我們將臨床試驗服務擴展到美國，因而能夠向尋求在美國進行臨床試驗的中國製藥公司提供服務。2017年5月，我們收購上海輝源生物，提升我們在中國和美國的生物學研究能力。我們亦於2016年收購Crelux，擴大我們在歐洲的業務範圍，並為我們帶來蛋白質結構鑒定的藥物發現能力及基於片段藥物設計能力，這與我們現有的藥物發現及開發能力創造協同效應。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共投資於44家公司(不包括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我們投資專注於開發一流藥物的公司，包括Unity Biotechnology, Inc.，前者專注於發現治療衰老相關疾病的藥物，後者專注於開發全球一流的2型糖尿病藥物。我們亦投資於發展藥物發現人工智能應用的公司，例如我們通過投資Insilico Medicine運用人工智能進行目標識別及先導化合物優化。我們還通過對Verge Genomics的戰略投資，推動了基因組和轉錄組水平的疾病指紋分析。我們亦投資轉化技術公司，包括DNA合成(Twist Bioscience)、機器人雲實驗室(Transcriptic)、基因控制(Syros Pharmaceutical)和細胞穿透微蛋白(FOG Pharmaceutical)。除了財務收益，該等投資使我們的組合公司可利用我們的平台有效地發現及開發新藥物與科技。我們相信此舉可創造新的需求並吸引更多不同的客戶及參與者，進一步推動增長。

龐大、忠誠且不斷擴大的客戶群

我們有龐大、多樣且忠誠的客戶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12個月，我們為3,380名客戶提供服務，覆蓋所有全球前20大製藥公司。隨著我們提供的服務數量及類型不斷增加，新舊客戶數量穩步增長。2017年，超過94.3%的收入來自舊客戶，而28.6%的客戶曾使用我們多於一個業務單位的服務，佔收入的78.7%。我們相信我們提供高質量的藥物發現和開發服務，既省時亦節約成本，且嚴格保護我們為客戶開創的任何知識產權。有著強勁的客戶忠誠度，我們可隨著客戶現有項目在藥物開發價值鏈推進期間以及客戶開始新項目時持續提供創新及多樣的服務。

根據「長尾」策略，我們提供全面及定製化服務以滿足不斷增長且多元化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及虛擬製藥公司的需求。該等公司由於需要相當的交付時間和基礎設施建設方可建

立自身實力，因而對CRO及CMO/CDMO服務的需求更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該等公司獲得FDA批准的新藥(NDA及BLA)比例會不斷上升。此外，亦預期該等公司的全球研發開支於2017年至2022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2.0%增長。我們認為，我們就把握生物技術初創公司及虛擬製藥公司快速增長帶來的機遇而言佔據優勢，原因是我們可使該等公司毋須投放大量資源提升自身實力和基建，並可提升整個藥物開發過程的效率。

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富有遠見和抱負

我們由李革博士領導，李革博士高瞻遠矚，是藥物外包行業領軍人物之一。高級管理層的所有成員均曾於製藥行業前線工作，於各自的專業領域有卓越行業經驗，在本公司平均有五至十年工作經驗。李博士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充滿熱忱，以非凡遠見和抱負致力推動藥物發現及研發行業轉型，成為全球醫藥健康生態系統的領導者。

我們是藥物研發服務行業的先驅。我們自18年前創立，已由2001年的發現化學業務發展為至2018年6月30日有超過11,000名科學家及研究技術人員且具有全面服務能力的綜合平台。經過轉型，我們成為中國首批可接觸海外製藥公司的CRO之一。我們透過內部增長與併購實現轉型增長。2008年1月，我們成功收購設施位於美國的醫療儀器及藥物測試公司AppTec。其後，我們成功完成一連串收購及投資，包括津石、XBL、CreLux及上海輝源生物，最近一項為於2018年7月收購WuXi Clinical Development Inc. (作為ResearchPoint Global經營業務)，此項戰略性投資使我們的臨床研究服務擴展至美國。

我們的策略

我們旨在將我們的平台打造為全球醫藥健康生態系統中領先的平台，可讓任何人從概念探索至商業生產整個流程，進行藥物發現、開發和生產。我們計劃實施以下主要策略實現我們的目標：

提升全球能力及實力

為應對全球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及需求，我們擬憑藉全球覆蓋優勢，繼續擴大各業務單位的能力及實力。我們計劃在全球投資10個項目，包括七個中國項目、兩個美國項目及一個香港項目。七個中國項目中，包括在成都興建一個研發中心，以及在江蘇省啟東市興建化學及生物實驗室。我們亦積極物色收購或投資目標，以提升我們全球CRO及CMO/CDMO能力。

我們計劃透過於中國設立基建、擴充臨床研究平台、招聘人才投資及提升臨床研究實力，並擴大現有服務範圍及覆蓋地域。我們亦計劃加強與中國醫院的合作。例如，我們與成都一間醫院合作夥伴聯合建立試點臨床實驗中心。我們計劃將此合作模式擴展至中國其他醫院。隨著我們透過收購以美國為基地的ResearchPoint Global將臨床研究業務拓展至美國，我們亦計劃提升我們海外臨床研究實力。我們預期收購一家或多家全球CRO或CMO/CDMO

公司可令國內客戶進一步接觸全球藥物及醫藥健康行業，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並通過交叉銷售及規模經濟效益的提升使我們進一步受益於與現有大型臨床前服務供應商的協同效應。例如，擴展我們的全球業務將為國內客戶提供更好的參與全球臨床試驗機會，創造與現有臨床前服務供應商的協同效應。我們亦將增強全球技術實力及能力以更好地服務全球客戶，提升規模經濟效益。此外，我們亦不斷提升為臨床研究(包括臨床信息學)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實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認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收購的CRO及CMO/CDMO公司數目和擬使用該等款項投資的醫藥健康生態系統組合公司，我們亦無發現任何有關收購及投資目標。

為應付全球與日俱增的細胞及基因療法需求，我們已致力提升細胞及基因療法的實力及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美國擴展cGMP生產設施，在中國投資建立細胞及基因療法所用的病毒載體及質體DNA生產設施，並在香港建立研發创新中心。

我們亦正在開發寡核苷酸與肽的GMP生產技術。我們已建立該兩類複合物的API流程研發技術，預計可分別於2019年及2018年底提供寡核苷酸與肽的GMP生產服務。

通過提升自主研發實力及收購掌握創新技術

我們相信先進的技術對於我們維持藥物發現和開發平台的領先地位十分重要，亦可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最高效最實用的解決方案。我們將繼續投資創新技術，以在業內保持領先，令我們能夠提高發現、開發及生產藥物的效率和質量，節省成本並在整個開發藥物、細胞及基因療法以及醫療器械的過程中創造價值。具體而言，為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將把內部研發工作集中於提高發現服務能力，同時提升生產實力及能力。我們擬投資能實現更好規模經濟的尖端技術。例如，我們打算投資運用人工智能的藥物發現平台及自動化實驗室，通過釋放日常化學反應工作的科學家投入更高級的研究及提高僱員安全性以提升我們的能力。有關投資亦將降低新藥研發的進入門檻，吸引更多客戶並惠及整個行業發展，從而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

憑藉我們成功收購和投資，除自然增長外，我們會積極尋求收購或投資具有豐富藥物開發實力的技術或公司，以補充及增強我們現有平台。我們亦計劃以收購或合營企業的方式提升實力及能力，加速將服務範圍擴展至全球各地的新客戶，滿足客戶日新月異的需求。憑藉我們於業內的領導力與經驗，我們將繼續有策略地收購及投資可為我們提供可觀投資回報的公司。

提高客戶滲透率並爭取新客源

我們致力加深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並通過平台交叉銷售推廣不同服務，以提高客戶平均消費。我們將致力保持高客戶忠誠度，同時獲得更多每客戶收入。隨著候選藥物、細胞及基因療法及醫療器械的發展，我們還計劃繼續向現有客戶提供新服務。我們將致力維持高

水平的客戶忠誠度，同時提高滲透率。憑藉我們綜合服務的廣度和深度、技術專長、分析經驗及技術，加上我們與現有客戶的穩固關係，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爭取客戶業務增長時將作出的大部分潛在研發開支。我們專注於實施「長尾」策略，為有獨特要求及需求的目標客戶豐富我們的平台，擴充提供服務種類並提升定制化能力。憑藉我們完善的研發平台，我們堅持「長尾」策略，與企業家、創業資本家、大學教授發現和開發新藥。2018年上半年，我們為811個新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長尾」策略取得成功，2015年對我們的收入貢獻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的41名客戶於2017年對我們的收入貢獻均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平均貢獻約人民幣12.0百萬元。此外，2015年至2017年，我們一名中型客戶所產生收入增加近三倍，主要是由於該客戶有一種產品已實現商業化生產。

繼續吸引、培訓及留任優秀人才，以支持我們的迅速發展

我們相信僱員是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關鍵。我們將繼續招聘、培訓、晉升及留任業內最優秀人才，以維持我們高水準的服務、業內領先的專業地位及優質創新的聲譽並持續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同時在公司內部成立無錫研討會培養未來科學及管理人才。根據該策略，我們實行多項重大人力資源措施，包括：(1)建立具透明度的績效評估體系，突出需要改進的領域，令我們晉升人才時有據可依；(2)提供切實的晉升機會；(3)提供技術及管理方面的培訓，提升僱員的知識水平、能力及晉升機會；及(4)提供與僱員表現相匹配的優越薪酬待遇。由於科學家是藥物研發生態圈的積極參與者，而我們在投資及培育該生態圈以及鞏固我們在生態圈內的地位等方面作出不懈努力，我們相信，通過生態圈的網絡效應，我們能吸引業內經驗豐富的專家及畢業生，以滿足我們業務營運的多方面需要。

擴大我們在醫藥健康生態系統中的作用

我們對自身的定位是促進醫藥健康生態系統參與者成功的助推器。為此，我們將持續支持醫藥健康生態系統的發展。例如，我們不斷分析與不同參與者建立關係的機會，以擴充生態系統的網絡。我們共同創立及投資覆蓋超過1百萬名社區醫生的手機應用教育平台公司PICA。PICA為中國農村地區工作的社區醫生提供最新醫學資訊及在線培訓，使其可更準確斷症及治療病人。PICA可獲得醫生反饋，包括市場信息、病患偏好及醫生採用的療法，該等反饋對醫藥健康生態系統參與者(包括我們的客戶)十分有價值。我們與《財富》中國500強企業之一的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CW Data Co., Ltd，開發醫藥健康數據產品與服務，可為醫藥健康生態系統參與者(包括藥品經銷商及保險公司)提供數字解決方案。

我們相信，我們在培育及助力醫藥健康生態系統發展上擔當獨特角色。我們致力降低醫藥健康生態系統於研發方面的進入門檻。我們會繼續透過投資及收購新技術以增強實力，並透過興建更多基礎建設及設施以擴充產能。我們亦有意於全球範圍內透過合夥公司、直接股權投資、選擇性策略收購及其他方式投資生態系統。我們相信隨著我們擴大公司的投資組合，我們在生態系統發展將擔當日益重要的角色。我們預期生態系統發展將進一步受到生態系統網絡效應的推動。透過投資此生態系統，我們鞏固作為藥物發現及開發程序轉型的研發服務供應商領先地位。我們相信，此舉可讓所有生態系統參與者繼續壯大，同時

進一步降低藥物發現及開發的門檻，回饋生態系統及突破我們藥物研發能力的界限，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我們的平台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藥物研發服務平台，致力提高發現和開發創新藥物的效率。我們提供全面配套的研究及生產服務，覆蓋小分子藥物發現、開發及生產的整套流程。我們同時提供細胞療法及基因療法的研發及生產服務，以及提供醫療器械檢測服務。

我們的端到端平台貫穿概念探索至商業生產整個流程，讓所有人可以進行藥物發現、研發和生產。通過研發服務平台，我們能夠迎合不斷擴大且多元的全球客戶群需求，包括跨國製藥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以至創投初創和虛擬公司。我們向客戶提供頂尖科技實力協助其發現、開發及生產藥品，大大降低相關成本，使客戶毋須投放大量資源提升自身實力，提升整個藥物開發流程的整體效率。

我們在發展迅速的醫藥健康生態系統擔當領航者，協助所有參與方取得成功。我們致力從實力、能力及資本等方面降低創新藥物發現及研發的進入門檻，並致力刺激新客戶與現有客戶的需求，以吸引新參與者加入日新月異的生態系統。通過降低進入門檻，我們相信我們可加快醫藥健康生態系統的持續轉型並從中受惠。我們探索開發創新業務模式，鼓勵參與者研發新藥物及醫藥健康產品，驅動新知識、技能的創造，開拓新需求並提升效率，進一步推動創新並推動全球醫藥健康行業的所有參與者(包括全球醫藥公司及生物技術初創企業等)成長。有關我們經營所在生態系統的詳情，請參閱「醫藥健康生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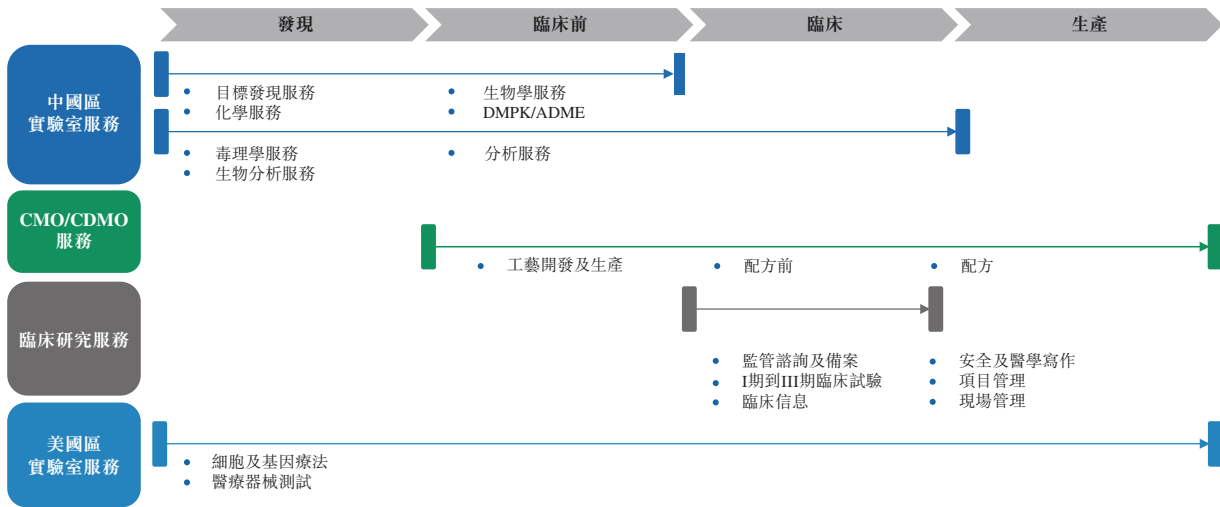
「賦能創新」的宗旨是我們設計、提供及交付服務的關鍵，確保我們可採用最新的知識及能力賦能於客戶將理念變成現實。我們走在科技發展的尖端，致力透過新發現引領科技及服務創新，吸引新客戶和維持現有客戶，保持我們在同業中的競爭優勢。同時，憑藉我們的經驗及往績，我們相信我們有優勢戰略性地物色對客戶有價值的發現平台、技術及資產，並提升競爭力。有關我們「賦能創新」策略的詳情，請參閱「一 研發 —「賦能創新」」。

我們的服務和能力

我們提供全面配套的研究及生產服務，覆蓋小分子藥物發現、開發及生產的整套流程。我們同時提供細胞及基因療法的研發及生產服務，以及提供醫療器械檢測服務。

業 務

藥物開發過程主要分為四個階段：(i)藥物發現；(ii)臨床前開發；(iii)臨床研究；及(iv)商業化生產。如下圖所示：



我們的服務對應各個階段，可分為四個分部：(a)中國區實驗室服務，包括化學服務、生物學服務、藥物代謝動力學(「DMPK」)/藥物吸收、擴散、代謝及排出(「ADME」)及毒理學、生物分析與分析服務；(b)合約生產組織/合約研發及生產組織服務(「CMO/CDMO服務」)，專注開發和生產高級中間體、活性藥物成分(「API」)及成藥；(c)美國區實驗室服務，包括細胞及基因療法的發現、測試和生產服務及醫療器械測試服務；及(d)臨床研究服務，包括臨床試驗各階段的臨床服務支持、監察及數據分析服務、FDA合規與申請及藥監局新藥申請(「NDA」)流程以及現場管理(「SMO」)服務。我們的中國區實驗室服務主要涵蓋藥物開發的IND前(即藥物發現及臨床前研發)階段，而CMO/CDMO及臨床研究服務主要涵蓋藥物開發的IND後(即臨床研究及商業生產)階段。

中國區實驗室服務

我們的中國區實驗室服務包括作為藥物發現、臨床前研發及臨床研究一部分的一系列服務。我們提供小分子藥物發現服務，服務涵蓋藥物發現流程的主要步驟，從靶標至苗頭化合物、苗頭化合物至先導化合物和優化先導化合物開始。「靶標」階段涉及識別可就先前選定的研究目標產生理想化學反應的小分子苗頭化合物。「苗頭化合物至先導化合物」階段涉及通過少量的優化篩選及評估「靶標」階段識別的苗頭化合物以確定具前景的先導化合物，而先導化合物在「先導化合物優化」階段進一步優化。

我們的研究能力及產能可為客戶推動項目由概念轉化為藥物發現工作，從而為IND申報提供臨床前候選藥物。我們的服務包括化學、生物學、DMPK/ADME、毒理學、生物分析及分析服務。我們的綜合藥物發現服務平台在化學及生物學服務方面的高通量技術可為客戶加快藥物發現過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中國區藥物發現服務供應商的收益計，我們佔藥物發現的最大市場份額。

除基本服務費的協議之外，我們與部分使用綜合藥物發現服務的中國客戶訂立協議，以項目成功為基礎獲得進度費或專利費。我們旨在透過該安排吸引在藥物發現初期財力有

業 務

限的生物技術公司。我們根據該安排專注於與已知靶標相關的發現項目，減少安排的相關風險，同時提高可能獲得的利潤。截至2018年6月30日，就中國客戶而言，我們為客戶提交36項IND備案且客戶已取得25項CTA批准。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為客戶提交8項IND備案，客戶取得8項CTA批准。有關我們收費模式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收費模式」。

下表說明截至2018年9月30日在中國使用綜合藥物發現服務的客戶項目各個階段：

	發現	臨床前	第I期	第II期	合計
腫瘤學及免疫腫瘤學	19	22	14	—	55
傳染病	4	8	7	1	20
肝病	2	6	2	—	10
呼吸疾病	2	7	—	—	9
代謝性疾病	3	4	2	—	9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及疼痛	2	4	3	—	9
自身免疫病	2	3	2	—	7
合計	<u>34</u>	<u>54</u>	<u>30</u>	<u>1</u>	<u>119</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中國區實驗室服務分部擁有7,708名僱員。中國區實驗室服務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20.6百萬元及人民幣2,416.3百萬元。

靶標發現服務

新藥靶標的發現及驗證乃許多藥物發現項目的起點。我們提供全方位的能力及服務，讓客戶以靶標篩選及識別的基本原理測試科學假設。我們的靶標發現能力涵蓋多個科學學科，包括涉及體外及體內研究的分子生物學、遺傳學、生物化學、細胞生物學及藥理學。我們的發現生物學著力的範疇涵蓋所有主要疾病，例如腫瘤學與免疫學、傳染病、心血管及代謝性疾病和神經科學。我們位於中國、美國及德國的科學家持續通過內部投資及與領先學術研究人士合作開拓新實力。我們通過先進技術（例如基因編輯）幫助客戶在競爭激烈的疾病領域（例如免疫腫瘤學）識別及驗證多個新藥靶標。

化學服務

我們提供的化學服務包括合成化學、分析化學及藥物化學服務：

- **合成化學。**我們提供化學合成服務，包括模板合成、資料庫合成、定制合成、化合物庫設計及合成與特種化學服務。我們處理參照物、中間體及候選產品的定制合成，規模大小由mg至kg均可。我們亦有化學家團隊提供有關氟、肽及核苷化學的特殊化學服務。我們的化合物管理服務包括在調溫貯藏設施提供貯存、配方、重新配方及酶聯板製備，利用條碼／射頻識別技術和專用軟件系統追蹤化合物。

- **分析化學。**合成化合物後，我們通過複雜而精密的儀器純化及分類化合物，此乃我們化學服務交付流程必不可少的部分。為配合合成和加工化學，我們的分析及分解化學品服務平台提供包括手性分離、天然產品純化、高通量提純及分析、高通量物性測定、雜質分離及結構解析以及方法驗證的服務。
- **藥物化學。**我們於藥物發現過程的三個主要階段就化合物設計、合成及優化乃至項目執行及方案管理發揮我們的藥物化學專長。我們服務的主要交付成果為可進行IND可行性研究的臨床前候選藥物。我們為所有主要靶標家族及治療領域提供該等服務。該等服務乃聯合其他科學服務平台進行，包括合成化學、分析化學、結構生物學、計算生物學、體外生物學、體內藥理學、DMPK/ADME及安全評估與毒理學。

我們於近期提升擴大DNA編碼庫(「DEL」)規模及化學物質多樣化。這項新能力讓我們可提供篩選服務以探索新的化學領域，可對多種小分子化合物進行大規模合成和篩選。該技術加快驗證靶標和鑒別苗頭化合物的速度，縮短客戶的藥物發現過程。我們已建立端對端的DEL庫設計、構建、篩選及苗頭化合物生成功能。我們認為已作好充分準備全面發揮DEL功能，配合我們綜合服務平台提供的全方位服務。DEL服務平台不僅運用我們的化學優勢，而且運用我們於高通量篩選、體外生物學、生物物理特性、計算化學及基因組學之廣闊而深厚的科學實力。

生物學服務

我們提供的生物學服務涵蓋小分子藥物發現的所有主要階段。我們的實力涵蓋所有主要疾病，例如傳染病、代謝類疾病、神經科學、疼痛類疾病、腫瘤學及免疫學。

我們於靶標至苗頭化合物階段的服務包括靶標驗證、常間回文重複序列叢集(「CRISPR」)工程和篩選平台、蛋白質生產、高通量篩選、基於片段的藥物發現、X光晶體學及生物物理分析。

我們於苗頭化合物至先導化合物階段的服務包括實驗室行動研究的功效及機制(體外)及動物模型的功效研究(體內)。

我們於先導化合物優化階段的服務包括實驗室的結構活動關係研究、選擇板及細胞板研究(體外)以及動物模型的藥理學及靶標應用研究(體內)。

生物學團隊與化學同事基於客戶及項目需求緊密合作。一體化的藥物發現平台兼具化學及生物學的實力與專長，這是令我們脫穎而出的關鍵因素及競爭優勢。

DMPK/ADME

我們進行藥物代謝動力學(又稱為DMPK)研究及藥物吸收、擴散、代謝及排出(又稱ADME)研究，了解人體如何改變藥物的物理性質及其作用，包括藥效及毒性。我們的客戶

基於以上資料，通常可以修改和改良候選藥物。客戶基於藥物的ADME性質，可以了解藥物的安全及效用，是否符合監管審批。

我們通過體外及體內系統進行化合物代謝路徑研究，再通過高解析物質光譜分析和核子磁共振，以確定主要代謝物的數目和結構。我們亦進行各種啮齒類藥效模型的藥物代謝動力及藥效學模型研究，包括腫瘤、中央神經系統失調及代謝疾病。我們進行大小哺乳動物的體內藥物代謝動力學研究，量度多種生物指標的藥物濃度，包括血液、尿液、膽汁、腦脊液及身體組織。我們可以使用不同的劑量和用藥方法，迅速提供結果。此外，我們亦利用冷凍物質或碳-14標的物質進行全面的質量平衡和組織分佈研究。我們的體外ADME分析服務包括分析候選藥物的代謝穩定性和滲透性、與載體之間的作用、藥物之間的作用及血漿蛋白結合。對於早期化合物，我們進行全面的早期ADME篩選研究，研究其成藥性。對於候選藥物，會進行專項研究，分析可與藥物起作用的載體及細胞色素P450 (「CYP」)，及合成物的代謝生物轉化作用。

毒理服務

憑藉GLP實驗室，我們提供全面的體內和體外臨床前安全評估服務。我們的服務協助客戶確保藥物適合人體測試，並且符合監管規定和符合相關的道德標準。我們的毒理服務包括急性、次慢性、慢性及致癌性一般毒理；開發和複製毒理；基因毒理；DART；基因毒理篩選和規管分析；眼部毒理／毒物動力、藥效學；安全藥理學；免疫毒理；及解剖和臨床病理。我們的服務有多種動物模型選項，亦有不同的管理途徑。我們一直與科學家和政府機關合作，設立符合國際監管規定的服務。我們已進行配合IND及NDA的研究，並且向FDA、EMA及全球其他監管當局提交結果。

生物分析服務

我們提供全面的FDA／OECD／藥監局GLP認可的生物分析服務，支援小分子藥物、疫苗和藥效學生物標的臨床前及臨床開發工作。我們的數據獲得全球的衛生組織認可，包括FDA、藥監局、EMA、PMDA、Health Canada及Australia TGA。我們的工作能力包括液體色譜／串聯式質譜法的開發和驗證、免疫分析法的開發和驗證、小分子藥物和生物製劑樣本分析、肽和蛋白藥物分析、參考標準和穩定標的內部標準合成、生物指標分析、疫苗分析及抗體免疫原性計量。

分析服務

我們有FDA、藥監局及MPA認證的GMP實驗室，提供全面的分析服務。我們開發和認證分析API和各種效力、純度和可溶性配方產品的方法。我們亦提供化合物穩定性測試，及推出API及臨床測試物料的的必要測試。我們的服務涉及CMC規定的監管要求，包括設立IND申報的準備測試和開發整套的CMC服務包。

CMO/CDMO服務

我們的CMO/CDMO服務是一個一體化平台，支持開發及生產原料藥及藥品。我們的服務包括生產先進的中間體和活性藥物成分及開發其生產工藝、開發固體藥品配方以及生產

臨床測試及商業銷售的活性藥物成分。CMO/CDMO服務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08.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9.4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團隊擁有3,200多名僱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7年我們為中國最大的小分子CMO。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項目涉及超過600種分子，處於不同研發階段，包括484項臨床前及I期臨床試驗、90項II期臨床試驗及39項III期臨床試驗，13項已商業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憑藉我們超過14年生產小分子先進中間體和API的經驗，加上我們的綜合平台將生產服務與研發服務結合，我們已成為與中國大多數上市許可持有人（「MAH」）合作的領先CMO/CDMO，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有兩項MAH項目獲批准，且正在進行四項MAH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中國首個成為與獲批准MAH合作的CMO/CDMO。

作為「MAH」的開拓者，我們協助中國多個新藥開發合夥人優化生產工藝、大幅削減商業生產成本、降低商業風險及提高運營效率。

2018年6月，治療丙型肝炎的首個直接抗病毒藥物由我們的客戶中國本土企業歌禮製藥開發，並獲藥監局批准，該藥獲選為國際科技重大專項「重大新藥創製」專項。我們因此成為自MAH試點方案實施以來首個支持在中國推出新藥的CDMO。我們自2013年以來通過提供工藝開發及生產服務與Ascleptis Pharma開展合作。

2018年9月，用於先前治療失敗的結直腸癌的選擇性小分子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受體抑制劑由我們的客戶和記黃埔醫藥研發，並獲藥監局批准。這是自MAH試點方案實施以來，我們支持的中國第二個獲批准的新藥。透過我們的綜合工藝開發與生產CDMO平台，我們為該新藥在中國成功上市提供全面支持。

我們亦支持藥品API及其NDA提交和審批的工藝優化及工藝驗證。我們的金山API生產場地亦成功通過藥監局的批准前檢查（為NDA申請手續的一部分）。

我們的設施已通過藥監局檢測及FDA審核，確保我們的品質控制符合國際標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作為品質的印證，我們是中國首個通過FDA審查的小分子CMO/CDMO平台（無自願採取措施），亦是第一個同時獲美國、歐洲、加拿大、瑞士、澳大利亞以及新西蘭認可的創新型API供應商。

工藝開發及製造。我們的工藝研發實驗室及cGMP廠房可協助客戶開發工藝，使藥物數量由實驗室的毫克及克級增至公斤級，工藝優化後數量再擴大至按數以百公斤甚至以公噸計的商業級數量。我們旨在找出最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化合物合成方法。我們旨在減少原材料消耗，提高目標化合物的合成效率，並加快合成的時間，藉此提升效率。我們的工藝化學研發服務涵蓋路線研發、工藝研發、優化及放大、監管性起始物料、中間體及API，以及工藝驗證。我們的工藝研發服務與API的分析開發、配方開發和cGMP生產相結合。我們不少生產項目涉及化合物，我們就該等化合物研發了化學工程的擴大規模方法。我們亦就上述服務提供工藝安全評估。

配方前服務。配方前服務包括識別化合物的內在物理化學特性、選擇恰當的化學鹽結構、分析粉劑的粒子大小和流動特性及確定藥物輔料兼容性等研究。我們提供的服務支援文件編纂，包括結晶體定性、多態篩選、結晶工序開發和配方支援。

配方服務。我們提供一系列服務以轉換經優化的先導化合物為配方藥，適合臨床前及臨床測試，並且協助籌備監管申報。我們的配方開發服務相當廣泛，包括早期的安全研究、毒性研究、概念認證至配方開發、後期配方開發、劑量生產、包裝及整個產品周期管理。我們的能力包括口服固體及液體劑型。

美國區實驗室服務

我們美國區實驗室服務分部包括細胞及基因療法服務以及醫療器械測試服務。2018年6月30日，美國區實驗室研究服務分部有960名僱員。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美國區實驗室研究服務分部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1,134.9百萬元及人民幣546.1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協助客戶開發及製造細胞和基因療法產品，其中26項處於I期臨床試驗，八項處於II期至III期臨床試驗。

細胞及基因療法

我們的細胞及基因療法服務包括早期至後期至商業化階段細胞及基因療法以及其他療法的工藝與分析開發，包括溶瘤病毒及CRISPR細胞。我們尋求通過建立細胞及載體的更多新型平台全面整合CDMO服務以加速及轉變細胞及基因療法的開發與生產。我們的服務包括有關療法的開發及測試與cGMP生產。我們提供自體或異體細胞療法的開發、測試及生產服務。自體細胞藥物涉及取集患者細胞，然後進行改造以對抗疾病，再放入患者的體內。異體細胞療法則以取自另一患者的細胞進行改造。我們亦提供兩種基因介導的療法（例如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療法（「CAR-T」））及非基因介導療法。我們近來亦引入基因療法不同形式的開發、測試及生產服務。基因可透過核酸或病毒載體導入體內細胞，亦可通過體外方式（將細胞從體內取出治療，再導入病人體內）。主要透過病毒載體將基因傳遞至病人，如腺病毒載體、腺病毒相關病毒載體及慢病毒或逆轉錄病毒載體。該等特定的載體針對特定的組織。基因亦可透過使用弱電脈沖（電穿孔）將核酸引入具有弱電脈沖的細胞的方法導入細胞。因基因乃為替換病人體內缺失或缺乏的基因／核酸而設計，故基因療法產品極其特殊。細胞及基因療法在交付模式、功效及過程開發等方面有別於生物製劑產品。與生物製劑產品不同，細胞及基因療法高度匹配個別患者的細胞及基因信息，因此侵入性較小。我們目前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的cGMP設施（覆蓋約25,543.8平方米的範圍）提供服務。

醫療器械測試

我們提供醫療器械測試有關的諮詢、測試及製造服務。我們的醫療器械測試服務包括臨床前安全性諮詢（支持醫療器械整體安全）、大範圍測試項目（支持製造商的醫療器械產品從概念化到商業化）及醫療器械的cGMP生產服務（要求淨化室或受控的生產環境）。該等服

務包括物料挑選和評審、產品效用和物料性質、物料特性、風險評估、生物相容性、毒理、消毒／弱化驗證、包裝完整驗證、控制環境對比測試、原材料認證和釋放測試。我們目前在美國明尼蘇達州的cGMP及GLP設施提供服務。

臨床研究服務

我們的臨床研究服務包括藥物開發服務及現場管理(「SMO」)服務，我們在中國及美國提供該等服務。藥物開發服務分別包括項目計劃、臨床工作、I期至IV期臨床試驗的監控及管理、結果研究和醫療器械測試；嵌入式外包及臨床信息學。SMO服務包括項目管理及臨床現場管理服務。於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分部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356.1百萬元及人民幣231.2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約有1,950名提供臨床研究服務的僱員。營業紀錄期間，藥監局對我們進行16次檢驗，所有檢驗均獲通過，且客戶獲准於中國推廣我們提供臨床研究服務的14種新藥。

我們的臨床研究服務包括：

- **監管諮詢及備案。**我們協助客戶完成涉及FDA和藥監局手續的所有工作，包括制訂藥物開發策略和通過FDA和藥監局註冊的方法、與FDA及藥監局進行IND前會議的籌劃和時間表、準備和提交INDA工作包、準備和提交NDA和配合FDA及藥監局審核、與FDA及藥監局進行NDA會議。
- **臨床工作。**我們的臨床工作集中於所有臨床研究服務。我們協議監察臨床試驗，以確保按照GCP/ICH進行研究，並且審閱和監督研究數據的品質，以確保數據完整。我們亦協助向FDA及藥監局匯報嚴重不良事件。此外，我們提供選址及可行性研究、現場品質審查及品質控制工作和現場人員的GCP培訓。
- **安全／藥物警戒及醫學寫作。**我們提供有關臨床研究的研究設計、撰寫規範及醫療支援的指導及支援，並且管理研究對象的安全和處理不利的事件。
- **項目管理。**我們根據合約指定的範圍和預算，領導和推動客戶的項目，監督整個項目的品質及預算。
- **臨床信息學。**我們提供一系列臨床功能服務，包括生物統計諮詢及分析、CRF設計及數據管理、數據庫開發及驗證、藥物警戒及安全性數據分析及藥物代謝動力學／藥效學分析。除我們的常規服務外，我們擅於臨床信息學的其他特定範疇，包括藥物代謝動力學／藥效學模型模擬、臨床數據交換標準協會數據轉換及藥物安全監督委員會設立及統計支援。
- **SMO服務。**我們提供現場管理服務，包括現場可行性、現場啟用、患者招募、患者管理、數據輸入及檔案管理、現場藥物管理及生物樣本管理，直至現場關閉為止。我們具備於中國多家醫院提供SMO服務的經驗，確保可以提供有效及超卓的

臨床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全中國約100個城市有約1,700名臨床研究協調人員（「CRC」）。

我們的收費模式

我們主要採用兩種收費模式：(i)客戶定制服務(FFS)模式；及(ii)全時當量服務(FTE)模式。無論選擇何種模式，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主服務協議，然後按合約或根據主服務協議發出的工作訂單所指定預先協定的收費表收取費用。我們基於完成有關工序所需服務範圍、所需服務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就有關發現、研發或生產工序投入的時間、競爭對手就同類服務的收費等因素計算各項發現、研發或生產工序的收費。

客戶定制服務模式

我們主要通過FFS模式收取服務費用。根據該模式，客戶向我們提交要求，而我們向彼等提供收費表。收費表列明屬於合約或工作訂單工作的每項發現、研發或生產工序所需服務的費用。FFS模式的服務合約及工作訂單一般包括詳細的列表，列明各項工序的參數、預計完成各項工序所需時間與相關費用。與客戶洽商合約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例如項目的性質及潛力和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或會就向中國客戶提供的綜合藥物開發服務與客戶訂立成功為本協議，向其收取進度費及／或專利費。我們根據該安排專注於與已知靶標相關的發現項目，減少安排的相關風險，同時提高可能獲得的利潤。我們可根據進度費安排(i)就達成每個工作進度收取進度費，而工作進度一般為藥物開發過程的重要階段，例如訂立服務合約、完成重要的發現、研發或生產階段、商業化或(ii)向客戶對外授權藥物所收取的費用。如屬後者，進度費通常按客戶收取藥物授權人的對外授權費之若干比例收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16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根據FFS模式收取人民幣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的進度費。

根據專利費安排，假若產品成功商品化，除服務費外，我們還可收取專利費，一般相當於有關藥物產品銷售收益的單位數百分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專利費安排，然而，由於有專利費安排的項目未達致商業化階段，因此我們未有收取專利費收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專利費安排僅與向中國客戶提供的綜合藥物開發服務有關。

在FFS模式的典型協議中，客戶有權提前30至60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而毋須任何理由。訂約一方嚴重違反協議條款時，倘違規行為可以補救惟未有於發出書面通知30日內補救，則另一方可終止協議，倘違規行為不可補救，則另一方可在書面通知違約方後終止協議。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為客戶提交36項IND備案，客戶已取得25項CTA批准。

全時當量服務模式

我們亦根據全時當量服務(FTE)模式獲得收入。根據FTE模式，我們指派僱員處理客戶的項目，按每名FTE僱員的工作時間收取固定費率，即「全時當量服務」。相關期間內，獲指派僱員專門處理有關客戶項目。我們基於完成項目所需科學家及研究技術人員人數和時間及其他因素釐定服務費。FTE合約的有效期可長達三至四年，並每年進行審閱。僅在客戶要求我們指派科學家及研究技術人員團隊處理項目，且相當傾向於採用FTE模式，或項目的工作範圍使我們難以估計成本及採用FFS模式時，方會採用此收費模式。

在FTE模式的典型協議中，客戶可提前30日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或在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時終止協議，而毋須任何理由。訂約一方嚴重違反協議條款時，倘違規行為可以補救惟未有於發出書面通知30日內補救，則另一方可終止協議，倘違規行為不可補救，則另一方可在書面通知違約方後終止協議。

付款條款

根據FFS模式，合約或工作訂單一般包含多項任務，均包括若干發現、開發及／或生產步驟。我們按任務向客戶開立賬單，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用期。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開始各項任務後作出一部分相應付款，餘下付款則在我們完成有關任務令客戶滿意後作出。根據FFS合約或工作訂單，我們一般要求在完成各項發現、開發或生產步驟後交付技術實驗報告、產品／樣品及／或其他可交付成果，並向客戶移交相關數據及權利。客戶接受相關可交付成果後，相關發現、開發或生產步驟即視為已完成並確認收益。

根據進度費安排，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完成各進度後30至90天內支付進度款。客戶將視合約所載若干進度事件向我們支付預先設定的金額。進度事件一般包括但不限於臨床試驗及保證候選藥物的安全性或功效的第一或第二階段的圓滿完成。

根據專利費安排，我們要求客戶於相關藥物成功商業化出售後支付專利費。由客戶負責向我們提交期間銷售報告(季度或年度)，並於銷售報告所指有關期間結束後30天內支付專利費。在由客戶負責提交期間銷售報告的情況下，我們亦有權要求客戶提供額外文件以證實銷售報告及審計客戶的銷售紀錄。

根據FTE模式，我們通常要求客戶就所提供服務按季付款，信用期為30至90天。我們通常先通過結合人力資源成本、設備折舊、原材料及能源成本等因素計算基礎費率。得出利潤率後，我們向客戶報出每小時的價格，倘客戶接受，則與彼等訂立協議。我們根據於客戶相關項目上實際花費時間向客戶收取款項。

有關我們收入確認模式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 收入確認」。

我們的投資

我們為建立生態系統而成立合營企業並於醫藥健康生態系統內多類公司中進行選擇性投資。我們的投資主要集中於(a)適合且支持我們現有價值鏈的目標；(b)我們認為可推動醫藥健康行業發展的尖端技術；(c)戰略性長期投資；及(d)風險投資基金，全部均可讓我們進一步接觸到更多醫藥健康生態系統的參與者並保持科學前沿地位。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已於多項投資(包括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中投資約238.5百萬美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於七家公司投資27.8百萬美元，出售投資實現收益約61.6百萬美元。我們主要以自有資金透過風投基金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作出風險投資，隨著我們擴大公司組合，預期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在生態系統發展中將擔當日益重要的角色。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投資於44家公司(不包括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於被投資公司(不包括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權益介乎0.1%至20.0%。我們於醫療健康行業五個不同領域的若干投資如下：

- **創新生物技術** — 我們已投資專注開發一流藥物的公司，包括Unity Biotechnology, Inc.、華領醫藥、Syros Pharmaceuticals, Inc.及FOG Pharmaceuticals, Inc.。Unity Biotechnology, Inc.為一家旨在開發通過延緩、中止或逆轉老年相關疾病以延長健康的療法的生物技術公司。Unity Biotechnology, Inc.主要專注開發抗衰老藥物以選擇性清除衰老細胞，從而治療老年相關疾病，如骨關節炎、眼疾及肺病。華領醫藥為中國藥物開發公司，現時專注於開發治療2型糖尿病的全球最佳藥物。Syros Pharmaceuticals, Inc.，該公司開發先進藥物控制致病基因的顯現，並儲備治療癌症、自體免疫疾病及罕見基因疾病的基因控制藥物。FOG Pharmaceuticals, Inc.，該公司專注於發現及開發以穿透細胞迷你蛋白質為基礎的用途廣泛的新藥，用於為癌症及其他危及生命疾病提供全新療法。
- **人工智能** — 我們致力於投資與人工智能相關的技術，所投資公司包括(a)Insilico Medicine, Inc.，該公司將人工智能技術以及基因組學、大數據分析及深度學習方面的進步用於*in silico*藥物的發現及再治療其他疾病；及(b)Verge Genomics，該業務以機器學習、神經科學及實驗生物學為基礎加速藥物發現進程，開發肌萎縮側索硬化症(ALS)及帕金森病的治療方案，亦投入資金通過與學術和政府組織合作創建業內最大及最全面的ALS及帕金森病患者基因組數據的數據集之一。
- **變革性技術** — 我們亦致力於投資變革性技術，所投資公司包括(a)Twist Bioscience Corporation，該公司開發專有基於半導體的合成DNA製造流程，配備高通量矽平板，可縮小合成DNA所需化學物質及(b)Transcriptic Inc.，該公司為生命科學研究開發所需的機器人雲實驗室平台。
- **醫藥健康信息技術** — 我們亦有意開拓醫療健康的信息技術應用。我們已投資PICA Health Technologies Limited，該公司經營網上慢性疾病管理的醫療教育及培訓平台。

業 務

- **醫藥健康服務** — 我們近期已將投資擴展至醫療健康服務，且已投資清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香港專業眼科服務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在醫藥健康行業五個不同領域所作的主要投資：

創新生物技術

Unity Biotechnology, Inc.
S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Adagene Inc.
AltheaDx, Inc
AMBRX BIOPHARMA INC.
Avelas Biosciences, Inc
FOG Pharmaceuticals, Inc.
Hua Medicine Limited
Petra Pharma Corporation
TenNor Therapeutics Limited
XW Laboratories Inc.
北海康成(北京)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華輝安健(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NeuroRX, Inc

人工智能

Verge Analytics, Inc.
InSilico Medicine Inc.

變革性技術

NuProbe Global
廣州康丞唯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Transcriptic, Inc.
TruTag Technologies, Inc.
Twist Bioscience Corporation

醫藥健康信息技術

北京睿仁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下表顯示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出售對七家公司的投資之詳情，包括投資額、投資時間、出售時所持被投資公司股權、被投資公司的主營業務及出售時我們變現的收益：

被投資公司	投資額	投資時間	出售時 所持 被投資公司 股權	主營業務	出售時 我們變現的 收益
公司a	3.0 百萬美元	2011年11月	0.8%	成熟生物科技公司，專注腫瘤藥物的發現及開發	7.2 百萬美元
公司b	3.0 百萬美元	2012年1月 2013年2月	26.5%	生物醫藥公司，專注各種罕見病和孤兒疾病藥物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	14.0 百萬美元

業 務

被投資公司	投資額	投資時間	出售時 所持 被投資公司 股權	主營業務	出售時 我們變現的 收益
公司c	1.0 百萬美元	2012年9月	0.3%	生物技術公司，開發、生產及銷售基於下一代測序技術的基因組譜分析	1.6 百萬美元
公司d	1.0 百萬美元	2014年8月	3.1%	生物技術公司，進行先進的癌症免疫療法治療	2.3 百萬美元
公司e	7.7 百萬美元	2012年8月 2013年4月 2014年3月 2014年9月 2016年6月	1.4% ⁽¹⁾	生物技術公司，專注於通過繪製基因調控回路及調節調控基因表達的因子以治療疾病	3.9 百萬美元
公司f	2.6 百萬美元	2012年8月 2014年1月 2014年12月	5.8%	抗病毒藥物發現公司，專注於發現用於治療HBV和HIV的首創新型療法	32.7 百萬美元
公司g	20.9百 萬美元	2015年5月 2015年6月 2018年5月	13.8% ⁽¹⁾	抗體藥物偶聯平台開發公司，於HER2陽性乳腺癌領域具有領先資產	—

附註：

(1) 表示部分出售。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仍持有該等公司權益。

鑑於投資在我們策略中發揮的作用，我們成立包括高級管理層及財務與法律人員的投資委員會。作出投資之前，投資委員會將在提議交予董事作最終審批前基於投資重點及目標與資金來源評估相關投資提議。

醫藥健康生態系統

由於我們運營規模龐大的綜合服務平台滿足多元的客戶群需求，我們的平台服務和運營逐步成為醫藥健康生態系統參與者(包括客戶及供應商)互動的催化劑。我們的客戶涵蓋全球製藥公司及醫療器械製造商、生物技術初創公司及虛擬公司，以及風險投資公司。我們的供應商包括跨國公司的中國分公司和中國本地公司。除客戶及供應商外，我們亦與醫藥健康生態系統內的多類參與者互動，包括有學術背景的人士及科學家、以開發藥物為目標的非營利機構，更延伸至醫院、保險公司、藥店以及實驗室、醫生及患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專注於藥物發現的小型公司佔贊助運營中分子實體之組織的絕大部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小型生物技術公司及虛擬製藥公司的興起是CRO及CMO/CDMO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預期藥物研發不再僅由大力投入研究及製造能力和基礎設施的全球製藥公司所壟斷。上述能力及基礎設施通常為有意進入藥物研發行業之新市場參與者的重要進入門檻。本身並無研究及製造能力和設施的參與者越來越易於

獲得CRO及CMO/CDMO服務(例如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大大降低了進入門檻。因此，對開放式及定制研究能力的需求大幅增加，該等能力不僅迎合全球製藥公司及醫療器械製造商客戶的需求，亦滿足更多醫藥健康生態系統內參與者的需求。從外部資源(如風險投資)獲得資金越來越容易，加上創新藥物發現技術興起，進一步推動了這一現象。該現象驅使醫藥健康生態系統的出現，醫藥健康生態系統由專注於藥物研究能力及實力需求的參與者組成。

憑藉我們在不斷發展的生態系統的市場份額、市場信譽和核心管理，我們促成了參與者開展小分子藥物從概念化到商業化的發現、開發及生產等業務活動時會面及相互交流。藉助我們在整個價值鏈的實力，相信我們能透過第三方服務平台釋放主要參與者的潛力。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不斷塑造、優化及發展該生態系統，為所有參與者帶來更大利益。例如，我們的平台令醫藥健康行業內的(1)強生旗下的跨國醫藥健康公司Janssen；(2)位於美國的初創生物科技公司Novira Therapeutics(「Novira」)；及(3)位於北京及香港的中國生物製藥旗下之中國知名製藥公司正大天晴藥業(「正大天晴」)可以互動。所有該等公司均為我們的長期客戶，彼等之間的互動證實我們為降低能力、實力及資本進入門檻所作出的努力，亦證明我們貢獻及培育醫藥健康生態系統的能力。

我們與Novira緊密合作，開發供患者口服的小分子直接抗乙肝病毒(HBV)藥物。該化合物抑制HBV核心或衣殼蛋白，涉及病毒複製及持續感染所需的多種活動，是新型及前景優良的藥物靶標。自2012年8月Novira成立以來，我們就項目向其提供藥物化學、藥理學、DMPK、ADME及毒理學的綜合服務，推動小分子臨床前的快速進展及選為臨床候選藥物。我們通過創投基金成為Novira的創始投資人。Janssen於2015年11月收購Novira。

我們的平台自2013年起向正大天晴獨立提供藥物發現及研究服務，以發現另一具嶄新免疫調節行動機制的抗HBV小分子候選藥物。Janssen其後獲正大天晴授予獨家權，可於中國以外開發、生產及出售此藥物。透過與Novira及正大天晴合作，Janssen取得兩種具不同嶄新機制的抗HBV候選藥物。我們的平台讓全部三名合作夥伴解決未滿足的HBV(於中國、亞洲及世界各地非常嚴重的疾病)醫療需要。

我們亦致力於鼓勵醫藥健康行業參與者之間的互動，並培育新參與者。例如，我們每年均舉行由科學技術部支持的藥明康德生命化學研究獎頒獎禮，於2017年，該頒獎禮吸引過百名參加者，當中包括頂尖科學家及專注生物技術的企業家。該頒獎禮表彰傑出科學家，以鼓勵並推動生命科學及臨床研究的卓越表現。自2013年起，我們每年亦會在舊金山舉辦藥明全球論壇，匯聚來自全球的頂尖製藥公司之最高執行人員、創業投資公司合夥人、新興初創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創始人、業內及學術界的思想領袖以及監管機構的官員，討論醫藥健康行業所面臨的最緊迫問題，並分享塑造醫藥健康生態系統之未來洞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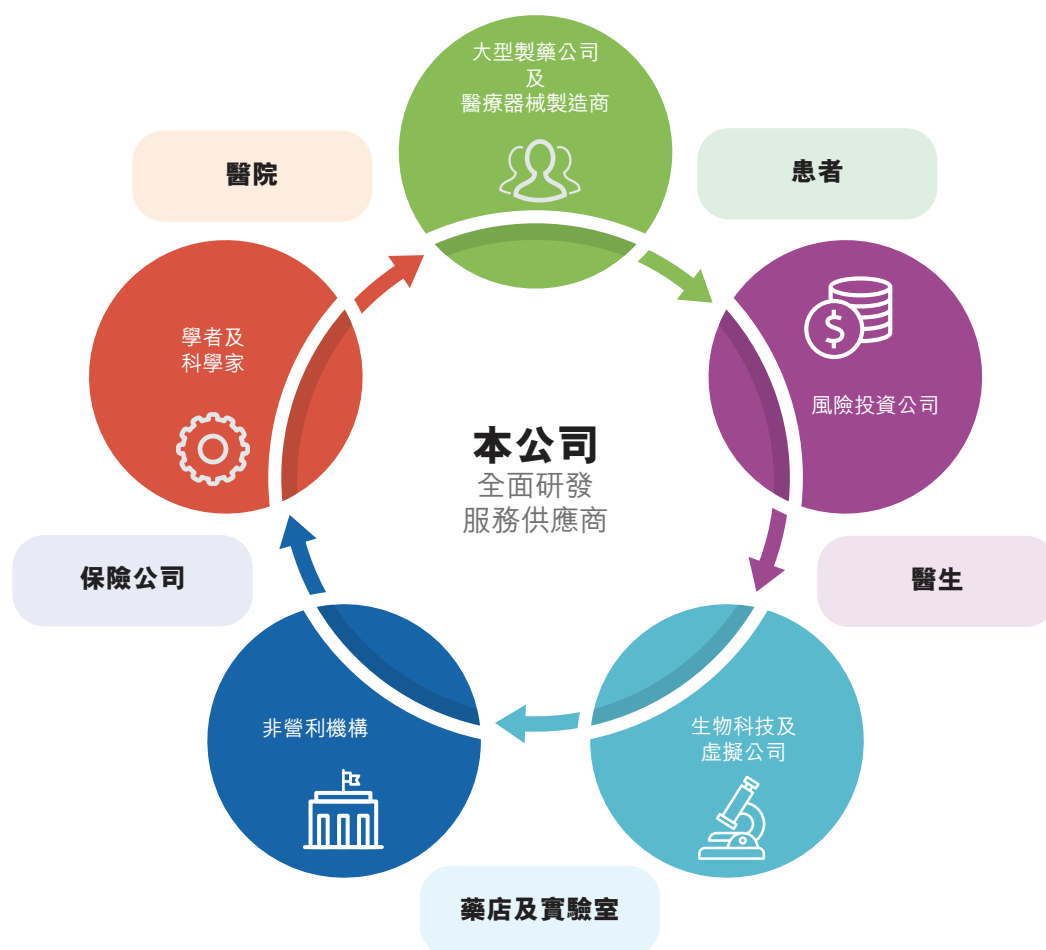
我們視自己為助力醫藥健康生態系統參與者成功的推動者。為此，我們會進一步支持醫藥健康生態系統的發展。例如，我們不斷分析與不同參與者建立關係的機會，以擴充生態系統的網絡。我們投資並共同創立覆蓋超過1百萬名社區醫生的手機應用教育平台公司PICA。PICA為中國農村地區工作的社區醫生提供最新醫學資訊及在線培訓，使彼等可更準

確斷症及治療病人。PICA可獲得醫生反饋，包括市場信息、病患偏好及醫生採用的療法，該等反饋對醫藥健康生態系統參與者(包括我們的客戶)甚具價值。我們亦已與《財富》中國500強企業之一的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CW Data Co., Ltd，開發醫藥健康數據產品與服務。合營企業專注於三大核心解決方案(包括數據信息學、商業分析及諮詢服務)，可為醫藥健康生態系統參與者(包括藥品經銷商及保險公司)提供數據解決方案。

透過持續投資及參與藥物研發生態系統，我們致力進一步推動新範例，人人皆可發現、開發及製造藥物，我們可藉此吸引全球各地的新客戶。我們相信，我們在培育及助力醫藥健康生態系統發展上擔當獨特角色。我們從能力、實力及資本三個方面不斷降低藥物發現、開發及製造的進入門檻，我們將透過投資及收購新技術不斷提升我們的能力，同時透過擴建基礎設施及設備以增強產能。我們亦透過企業創投基金發展醫藥健康生態系統，進行創業投資以支持較小型公司的發展並自彼等在尖端醫藥健康應用及技術發展中的預期增長受益。憑藉我們對行業的了解及我們的技術能力，相信我們獨特的能力可針對性地投資重要的能力及發現，使我們獲得可觀投資回報，同時促進新能力的開發。

我們相信隨著我們擴大公司的投資組合，我們在生態系統發展將擔當日益重要的角色。我們預期生態系統發展將進一步受到生態系統網絡效應的推動。透過投資此生態系統，我們鞏固作為藥物發現及開發程序轉型的研發服務供應商領先地位。我們相信，此舉可讓所有生態系統的參與者繼續壯大，同時進一步降低藥物發現及開發的門檻，回饋生態系統及突破我們藥物研發能力的界限，為客戶提供更好服務。

下圖提供醫藥健康生態系統的概念及參與者：



研發

我們專注為全球製藥公司提供高水平的新藥研發、生產及支持服務，緊跟前沿技術。隨著不斷增加研發投入及持續積累研發經驗，我們已建立完善的核心技術體系，現已成為主要競爭優勢。

作為一間研發公司，我們將大部分資源用於自行及透過與客戶的項目持續提升我們的科學及技術能力。我們的科技使我們能夠處於行業最新科技發展的尖端、發展新穎的解決方案以及維持競爭地位。我們的研發過程受嚴格管理及監察，確保能夠獲取高投資回報及維持市場領先位置。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有11,948名研發人員，其中5,247名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762名擁有博士或同等學位。

營業紀錄期間，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3.1百萬元、人民幣214.4百萬元、人民幣305.6百萬元及人民幣177.5百萬元，佔同期收入2.9%、3.5%、3.9%及4.0%。

「賦能創新」

我們堅持認為服務和實力必須一直走在科學發展的最前端，這也是「賦能創新」策略的核心，而我們的業務模式正是以此為基準。憑藉我們的專業知識及良好往績，我們努力提升服務和實力，不僅能全面熟識當前科學發展進程，更能預見未來新趨勢。我們的「賦能創新」策略配合端對端服務平台，可不斷完善服務和提升實力，讓我們更能發揮不斷豐富的專業知識、設備、經驗及見識，提供全方位服務。

我們鼓勵在平台構思及發展最前沿的藥物發現工作，因此可在確立藥物發現工作相關的技術、設備及專業知識方面領先同業。基於「賦能創新」，我們能從藥物開發流程早期進行最前沿的藥物發現工作，同時先於同業深入了解有關候選藥物及獲得相關知識，一馬當先，一旦項目進入後期階段，便可先行提升服務質素及效率。通過此策略，我們努力維持領先同業的競爭優勢，透過提供新藥物發現工作的首創技術及服務，吸引新客戶和維持現有客戶。

為推進「賦能創新」策略，我們努力預測未來科學發展趨勢，有選擇地投資新技術、服務及功能，而並不只是被動為客戶提供服務。例如，我們投資於生物科技創業公司 Transcriptic，該公司致力於利用機器學習及雲技術向科學家提供自動遠程實驗室服務，使科學家通過瀏覽器進行實驗及通過電郵接收結果，加快研究進程以及降低研究費用、令研究速度加快及更加便捷。我們針對藥物發現服務投資發展DNA編碼化合物庫（「DEL」）功能，可對多種小分子化合物進行大規模合成和篩選。該技術加快靶標驗證和鑒別苗頭化合物的速度，縮短客戶的藥物發現過程。我們已建立端對端的DEL庫設計、構建、篩選及苗頭化合物確認功能。我們認為已作好充分準備全面發揮DEL功能，配合我們的綜合服務平台提供的全方位服務。預期人工智能藥物開發技術發揮的作用將愈發重要，我們投資於生物科技公司 Insilico Medicine, Inc.，該公司利用基因組學、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深度學習技術通過計算機模型發現藥物。特別是，Insilico Medicine, Inc.致力於應用人工智能技術生成具有特定性質的新型分子結構。我們亦投資於Verge Genomics，該公司使用通過患者及實驗室數據訓練的機器學習及人工智能模型識別疾病網絡內的基因，預測可能阻礙基因活動的化合物。

銷售及營銷

我們透過定期與醫藥及生物技術公司的代表及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直接向該等公司推廣我們的CRO及CMO/CDMO服務。在該類會議上，我們強調我們開放式端到端的綜合藥物研發平台的優點及我們如何能夠促進客戶的產品開發過程。我們亦透過公司網站 www.wuxiapptec.com.cn 活躍在線上。我們在公司網站及社交媒體上提供有關我們一體化服務及藥物發現與開發平台、競爭力及技術優勢、行業新聞以及培訓及教育資源的豐富資料。此外，我們積極參加商業會議、商業展覽及學術會議。我們的專業客戶基礎、客戶推介及口碑營銷亦對我們贏得新客戶貢獻頗大。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一直積極參與管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並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維持直接關係。此外，自2013年起，我們每年均會在舊金山舉辦藥明全球論壇，吸引企業家、業內人士和創業投資者。我們每年

亦舉行由科學技術部支持的藥明康德生命化學研究獎頒獎禮，於2017年，該頒獎禮吸引過百名參加者，當中包括頂尖科學家及專注生物技術的企業家。該頒獎禮表彰傑出科學家，鼓勵並推動生命科學及臨床研究的卓越表現。

新客戶通常會向我們分派一個小型項目以測試我們的能力。我們成功完成該任務後，客戶經常會增加其後續合約的規模及年期，並授予我們更多類型的工作任務。尤其是，我們的一體化服務平台使我們的客戶由最初僅尋求我們發現或開發服務逐漸轉變成使用我們的全方位服務來將其生物製劑理念及想法商業化生產。

為了擴大客戶基礎，我們致力於開發向我們外包藥物發現、開發及商業化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益的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缺乏自主研發能力、將外包視為實現其目標方式的企業亦是我們的目標客戶。我們有一組訓練有素的銷售及營銷專家，致力於了解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並與我們的技術專家緊密合作以編製報價及取得客戶訂單。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專家戰略性地分佈在主要地區(包括美國、亞洲及歐洲)以在當地進行營銷活動。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有143名成員。預測到我們的業務擴展且不斷增加的客戶基礎，我們計劃於未來幾年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

客戶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向全球超過3,000名客戶提供CRO及CMO/CDMO服務，除多家研究機構外，我們的主要客戶亦包括所有全球前20的製藥公司。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我們分別向美國、中國、歐洲及全球其他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57.2%、20.2%、18.3%及4.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有三名總部位於美國，兩名總部位於歐洲。

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為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包括全球及國內的眾多業內知名參與者及初創生物技術公司。根據「長尾」策略，我們亦提供全面及定製化服務以滿足不斷增長且多元化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及虛擬製藥公司的需求。我們專注於實施「長尾」策略，為有獨特要求及需求的目標客戶豐富我們的平台，擴充提供服務種類並提升定制化能力。憑藉我們完善的研發平台，我們堅持「長尾」策略，與企業家、創業資本家、大學教授發現和開發新藥。

我們享有極高的客戶忠誠度，與許多客戶建立牢固的工作關係。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2,633名、2,673名及2,928名客戶提供服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12個月，我們向3,380名客戶提供服務。許多客戶會再次向我們委託其他項目，因此，營業紀錄期間，來自現有客戶的收益有所增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現有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563.9百萬元、人民幣5,671.8百萬元、人民幣7,320.0百萬元及人民幣4,07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有關年度總收益的93.5%、92.7%、94.3%及92.5%。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獲得811名新客戶。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十大客戶的留存率為100%。

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總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89.2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18.0百萬元，再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業 務

人民幣1,690.0百萬元，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6.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9.2百萬元。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與我們已建立約12年的合作關係。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我們收益的26.4%、24.8%、21.8%及21.8%，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收益的5.8%、6.5%、7.5%及5.8%。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五大客戶(按分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益(按降序排列)計)的若干資料：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客戶A	客戶C	客戶C	客戶C
客戶B	客戶A	客戶A	客戶A
客戶C	客戶B	客戶F	客戶G
客戶D	客戶E	客戶B	客戶F
客戶E	客戶D	客戶D	客戶H

客戶	背景及關係年期	所提供服務
客戶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事研發及銷售創新醫藥產品的跨國公司 自2002年起 	小分子新藥發現、研發、檢測、工藝研發及生產服務
客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事開發並製造醫藥及診斷產品的跨國公司 自2003年起 	小分子新藥發現、研發、檢測、工藝研發及生產服務
客戶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生產消費品、藥品及醫療器械的跨國公司 自2005年起 	小分子新藥發現、研發、檢測、工藝研發及生產服務
客戶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事研發及生產生物藥品、小分子藥物及疫苗和健康藥物的跨國公司 自2003年起 	小分子新藥發現、研發及檢測服務
客戶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注醫療研發的跨國公司 自2003年起 	小分子新藥發現、研發及檢測服務
客戶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事生產非處方藥、疫苗及醫藥健康消費品的跨國公司 自2003年起 	小分子新藥發現、研發、檢測、工藝研發及生產服務
客戶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跨國腫瘤學生物製藥公司 自2013年起 	先進的中間體、活性藥物成分及配方生產服務

業 務

客戶	背景及關係年期	所提供服務
客戶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國生物科技公司自2018年起	小分子新藥發現、研發及檢測服務。

對於若干主要客戶，我們不僅提供專門的科學家及研究技術人員團隊，亦提供專門的實驗室設施、分析支持及獨立的信息技術和安全服務。客戶項目的設施及營運分離可增強安全性及保護客戶知識產權。實驗室配置及設置、研究計劃、操作程序、信息技術及安全協議均可根據客戶的標準量身定制。

我們一般就一體化服務與客戶訂立服務協議。我們的服務協議通常並無訂立到期日，並載列訂約方的一般權利及義務。我們根據另行訂立的獨立工作訂單為服務協議中各項目提供服務，工作訂單載列項目可交付成果及規格、項目管理制度及時間表、規管報告及轉讓數據及結果的規則、服務費及付款指示以及收費表。我們亦與部分客戶訂立以項目為基礎的服務合約。我們以項目為基礎的服務合約的年期通常介乎數月至數年。該等合約於相關項目完成時終止，並載列項目規格、項目管理制度、項目時間表及發現、開發及／或生產步驟、付款條款、訂約方的保密責任、知識產權的所有權、終止條款以及其他一般條款及條件。我們的服務協議有法定約束力，而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服務協議並無遭違反。

我們的客戶通常保留所有項目相關知識產權的擁有權，該等知識產權包括其向我們提供的知識產權及自我們所提供服務產生的知識產權，惟就我們提供服務時所創造或開發的以我們自有知識產權所衍生或與我們自費開發的生產流程相關的知識產權除外。一般而言，客戶及（在部分情況下）我們有權透過發出介乎30天至9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無故終止服務協議或以項目為基礎的服務合約或根據服務協議訂立的工作訂單。此外，倘另一方造成的嚴重違約不可糾正或於另一方接獲嚴重違約通知後於一段時間（介乎30天至90天）仍未糾正，則各方通常有權於向另一方發出通知後立即終止服務協議或以項目為基礎的服務合約或根據服務協議訂立的工作訂單。倘客戶終止以項目為基礎的服務合約或工作訂單，則客戶通常有義務支付直至我們接獲終止通知之日已提供的服務以及已產生或不可撤銷地承諾的成本及開支，且在部分情況下，客戶亦有義務支付取消費。

客戶服務

為促進項目管理，我們已開發線上系統，客戶的項目經理可透過加密網站監督及報告項目進度。此外，我們的項目團隊與客戶的項目管理團隊透過日常電子郵件、每兩周的報告及定期電話會議互動。我們的項目管理嚴格遵守戰略規則，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及其他保密資料。詳情請參閱下文「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進行頻繁的客戶滿意度調查，運用可計量關鍵績效指標以改進我們的規劃、執行、評估及服務。我們在內部專注於營運改善及創新，降低直接成本、更好地利用資產、加快探索及開發時間、增加準確度、提高訂制化或數據精確度、增加附加值

及簡化流程。致力於提高對客戶需求及詢問的回應能力，我們的客戶服務部門專注於銷售服務及與客戶之間的關係管理。我們會找出不滿意的指標及評論的根本原因，以持續改善營運及服務。客戶亦定期實地檢查及審計我們向彼等提供監管支持的設施。於營業紀錄期間，客戶每年進行合共約100次檢查及審計。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客戶進行的檢查及審計並無發現重大問題，我們亦無收到客戶的重大產品質量投訴。

供應商

由於我們的服務眾多，我們採購大量原材料(例如實驗試劑)及設備。我們一般可從多家供應商獲得足以滿足我們需求數量的原材料及設備。我們的許多供應商可向我們提供一體化服務所需的設備及相應的原材料。我們主要向多家位於中國或在中國設有分支機構或子公司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設備。我們已與許多主要供應商保持穩定的關係。營業紀錄期間，五大供應商與我們平均約有八年關係。

五大供應商通常包括擁有超過三十年行業經驗的專業製造商乃至跨國公司的中國分公司或子公司。我們通常基於供應商資質、產品選擇、質量、聲譽、定價、質量管理能力及整體服務等各類因素挑選供應商。我們定期監控及檢討供應商的表現，並對主要供應商進行年度現場審核。

我們主要通過採購訂單購買供應品和設備，根據大規模集中採購或小額採購修改定單，並按業務及服務類別分類。我們主要有兩種採購形式：

- 大規模集中採購：我們依據各業務單位提交的月度採購需求清單，通過大規模集中採購的方式，對日常研發、生產經營中採購金額高、採購頻次大的常用原材料進行定期採購。
- 各業務單位差異化採購：我們將採購金額低、採購頻次低的產品採購權限下放至各業務單位，由每個業務單位依照我們的現有標準採購流程自行採購。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將供應商分為戰略、優選、維持、觀察等四個級別。我們通過制定新供應商甄選標準和實施分級管理制度及評估標準來監察及管理供應商。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一般為期一年至三年。倘供應商以較低價格向第三方出售與售予我們相同或類似的產品，我們通常可以將價格調整至該較低價格或更低價格。若供應商未有調整價格，我們可選擇終止供應協議而毋須支付任何違約金。供應商亦有責任向我們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證明其並無違反向我們提供最低價格的協議。除在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供應商面臨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下通常可以無故終止供應合約外，我們通常可在供應商未有於30天內解決重大違約或未有在寬限期(通常為15至30天)內履約的情況下終止供應合約。倘產品質量嚴重低於標準，我們亦可終止合約。我們與部分主要供應商的供應協議亦載有續約條款，可自動續約，除非任何一方提前30至180天發出通知予以終止。

業 務

我們致力採用多種方法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包括(1)爭取與跨國供應商訂立涵蓋多個地區的長期及／或全球合約，盡可能提高議價能力及達成最佳的折扣；(2)就地採購原材料以減少運輸費；(3)管理存貨水平及當有需要時以記存方式購買原材料；及(4)不斷將供應商名單多元化和擴大。通過上述方法，我們力圖將增加的成本轉嫁客戶。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供應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短缺或延遲。

就根據長期供應協議採購原材料而言，我們通常就每次採購向供應商發出單獨的採購訂單，當中列明數量及交付要求。就根據長期供應協議採購設備而言，鑒於相同類型設備的變化及不斷更新，我們就每次採購發出單獨的採購訂單，當中列明設備規格、數量、購買價及交付要求。長期供應協議通常並無規定最低採購責任。我們亦與部分供應商訂立一次性供應合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介乎30天至90天的信用期。根據相關合約所載付款方式(除非採購訂單另有規定)，我們通常通過電匯、銀行匯票或銀行承兌匯票向供應商付款。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採購總額的21.7%、16.3%、17.2%及17.7%，而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採購總額的9.5%、6.4%、5.3%及5.7%。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的任何嚴重糾紛或嚴重違反供應合約或協議的情況。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將導致終止我們與任何主要供應商關係的信息或安排。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擁有我們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營業紀錄期間，概無主要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

分包商

少數情況下，我們部分項目的若干步驟需要進行我們目前未有實力或能力的測試程序。這類測試程序通常僅佔整體項目的一小部分，且我們就分包每批測試工作簽署工作說明書。我們於接獲發票後付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外包測試服務分別支付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及人民幣37.6百萬元。我們通常會在進行合理盡職調查後基於過往經驗及表現挑選分包商。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與分包商的合約通常為期兩年。我們要求分包商以高效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服務，並遵守相關法律及專業標準。

質量管理

我們認為，採購原材料、研發及生產的高效質量管理系統對確保服務質量及維持聲譽和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設立內部質量管理系統，非常重視原材料及設備的質量控制，亦制訂有關質量管理的標準操作常規。我們致力於確保服務始終符合高的行業標準及要求。我們成立質量保證部，負責監督實施質量標準。我們根據不同產品的研發及具體生產工序設定各營運階段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採購原材料及輔料、研發、工藝研發、生產高級中間體及API和產品質量糾紛。

1. 原材料採購

我們精選原材料供應商。與供應商合作前，我們編製指定項目所需的原材料清單，對各種材料進行風險評估，考慮材料對製成品的影響，劃定材料的安全等級，然後在與供應商合作時檢驗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及實地審核供應商的設施。我們的儲運部負責接收材料、清點材料後分配或儲存(如適用)，向有關部門運送所需原材料。我們的實驗室負責抽樣檢驗原材料質量，然後編製報告概述結果。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原材料並無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儲運部管理人負責接收、質檢、檢驗、分配及存管所採購原材料。我們的實驗室負責原材料抽樣、質檢及檢驗報告。質量保證部的包裝物料檢驗員負責包裝物料外觀檢查和其他項目的質檢，然後出具包裝物料檢驗報告。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原材料並無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2. 研發及工藝開發流程

為有效控制服務質量，確保研發及工藝開發流程遵循相關GLP規範，我們執行完整的標準操作規程。質量保證部負責審查GLP實驗方案和實驗執行過程、向管理層提交分析報告、向相關監管機構遞交實驗方案和總結報告、定期或適當時參加管理層會議以討論質量／合規事宜。

3. 生產環節

我們亦就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制定了標準操作流程。我們專設質量保證部，負責審查所生產每批產品的完整性，確保在生產過程中保持一貫的質量標準。質量監督員從每批產品抽樣，化驗員對每批成品進行質量檢驗，並根據檢驗結果出具檢驗報告。檢驗不合格的樣品按照不合格品管理標準操作流程的要求處置。此外，質量監督員負責監測和監控車間潔淨區環境以保證我們設施的潔淨度要求，亦負責對生產過程進行質量監督並如實記錄以保證產品質量的可追溯性。

4. 產品質量投訴

我們為處理客戶提出的產品質量投訴設有一套完善的系統。投訴按生產過程的階段(即產品質量合規、運輸和包裝)劃分。我們在收到投訴後會立即知會責任部門的主管。我們會對每項投訴進行調查，一旦發現原因，立即採取糾正措施。

我們在成功確保嚴格遵守質量管理標準方面擁有良好紀錄。我們的主要子公司獲得眾多國內外質量管理認證及許可。例如，我們擁有中國第一個通過FDA審查的化學成分生產

業 務

及控制研發平台、中國第一個符合美國、歐洲及中國質量標準的cGMP藥物產品生產設施和中國第一個獲得OECD及藥監局認證並通過FDA審查的GLP臨床前實驗室及GLP/GCP生物分析實驗室。

我們的設施及辦公室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包括中國上海、蘇州、天津、武漢及常州、美國費城、聖保羅、亞特蘭大、奧斯汀及聖地牙哥和德國慕尼黑等在內的27個營運基地及辦事處。

位置	所提供功能／服務	證書
上海藥明	小分子藥物發現及研究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實驗室備案憑證 2. 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 3. 輻射安全許可證
上海合全研發	CMO/CDMO服務	輻射安全許可證
上海康德弘翼	臨床服務、臨床工作、安全及藥物警戒以及醫學寫作項目管理	
上海津石	SMO服務	
上海輝源生物	生物學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 2. 輻射安全許可證
常州	CMO/CDMO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藥品cGMP證書 2. 藥品生產許可證
金山	CMO/CDMO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藥品GMP證書 2. 藥品生產許可證 3.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蘇州藥明	毒理學服務、生物分析服務及DMPK/ADM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藥物GLP認證批件 2. 生物安全實驗室備案證書 3. 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 4. 輻射安全許可證
蘇州百奇	試劑研究服務	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
南京美新諾	DMPK/ADM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 2. 輻射安全許可證
無錫合全藥業	CMO/CDMO服務	藥品生產許可證
無錫生基	研發	
武漢藥明	化學服務	

業 務

位置	所提供功能／服務	證書
天津藥明	化學服務	
北京	臨床服務、臨床工作及項目管理	
美國加州聖地牙哥 — 輝源生物	生物學服務	
美國加州聖地牙哥 — STA	CMO/CDMO	
美國佐治亞州亞特蘭大	醫療器械測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造商GMP合規證書 2. 認證證書 — 認證實驗室
美國賓夕法尼亞州費城	細胞及基因療法和相關測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造商GMP合規證書 2. 認證證書 — 認證實驗室
美國明尼蘇達州聖保羅	醫療器械測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造商GMP合規證書 2.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 ISO 13485:2003 3. 認證證書 — 認證實驗室 4. 登記R類研究設施
美國德州奧斯汀	臨床服務	
美國新澤西州普蘭斯堡	DMPK及生物分析服務	
德國慕尼黑	化學及生物學服務	

我們亦在以色列、香港、韓國及美國馬薩諸塞州的劍橋市設有銷售處及分公司。

未來擴展

我們打算繼續擴展中國、美國及香港所有業務單位的能力及實力。我們計劃：

1. 投資七個中國項目。下表列出新項目的概要：

動工建設日期	廣東化學及生物實驗室		成都新研發中心		藥明合同廠房		武漢藥結合中間體研究平台、數碼影像研究平台及生產設施		蘇州生物等效中心		SMO臨床研究平台擴展及成立大數據分析平台		成立全國臨床研究監察網絡	
	於2018年動工。預期一年內完成。	2019年	於2018年動工。預期一年內完成。	2019年	於2018年動工。預期一年內完成。	2019年	於2018年動工。預期一年內完成。	2021年	未動工。預計三年內完成。	2021年	未動工。預計三年內完成。	2021年	未動工。預計三年內完成。	2021年
估計營運日期	2019年	2019年	2021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主要服務	小分子研究	實驗室測試服務	實驗室測試服務	生產細胞及基因療法產品所用的病毒載體及質粒DNA	數碼影像研究平台	生物等效服務	SMO服務，包括(1)擴展全國範圍；及(2)成立協調臨床研究病人探訪計劃及臨床研究協同培訓中心	SMO服務，包括(1)擴展全國範圍；及(2)成立協調臨床研究協同培訓中心	SMO服務，包括(1)擴展全國範圍；及(2)成立協調臨床研究協同培訓中心	SMO服務，包括(1)擴展全國範圍；及(2)成立協調臨床研究協同培訓中心	SMO服務，包括(1)擴展全國範圍；及(2)成立協調臨床研究協同培訓中心	SMO服務，包括(1)擴展全國範圍；及(2)成立協調臨床研究協同培訓中心	SMO服務，包括(1)擴展全國範圍；及(2)成立協調臨床研究協同培訓中心	SMO服務，包括(1)擴展全國範圍；及(2)成立協調臨床研究協同培訓中心
估計總資本開支	人民幣270.0百萬元	人民幣330.0百萬元	人民幣150.0百萬元	人民幣205.6百萬元	人民幣180.0百萬元	人民幣168.7百萬元	人民幣168.0百萬元	人民幣168.0百萬元	人民幣168.0百萬元	人民幣168.0百萬元	人民幣168.0百萬元	人民幣168.0百萬元	人民幣168.0百萬元	

預期主要進度	啟東化學及生物實驗室	成都新研發中心	藥明合同廠房	武漢藥結台 中間體研究 平台、數碼影像研究 平台及生產設施	蘇州生物等效中心	SMO臨床研究平台 擴展及成立 大數據分析平台	成立 全國臨床研究監察網絡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所有進度，包括項目籌備及備案、初步規劃及土木工程設計、土木工程建築設計、公共及附屬設施升級、工具及設備採購、員工招聘及培訓、系統測試、證書授予及竣工。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項目籌備及備案和初步規劃及土木工程設計。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所有進度，包括項目籌備及備案、初步規劃及土木工程設計、土木工程建築設計、公共及附屬設施升級、工具及設備採購、員工招聘及培訓、系統測試、證書授予及竣工。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項目籌備及備案和初步規劃及土木工程設計。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項目籌備及備案和初步規劃及土木工程設計。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土木工程建築建造、公共及附屬設施升級、工具及設備採購、員工招聘及培訓和系統測試。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土木工程建築建造、公共及附屬設施升級、工具及設備採購、員工招聘及培訓和系統測試。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土木工程建築建造、公共及附屬設施升級、工具及設備採購、員工招聘及培訓、系統測試、證書授予及竣工。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土木工程建築建造、公共及附屬設施升級、工具及設備採購和員工招聘及培訓。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土木工程建築建造、公共及附屬設施升級、工具及設備採購、員工招聘及培訓和系統測試。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土木工程建築建造、公共及附屬設施升級、工具及設備採購、員工招聘及培訓和系統測試。 	
	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餘下進度，包括證書授予及竣工。 	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餘下進度，包括證書授予及竣工。 	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餘下進度，包括系統測試、證書授予及竣工。 	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餘下進度，包括系統測試、證書授予及竣工。 	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餘下進度，包括證書授予及竣工。 		

附註：

(1) 由於該等項目與我們以收購辦公空間及增聘員工形式擴展臨床研究服務有關，故並無具體進度。

業 務

2. 投資兩個美國項目。下表列出新項目的概要：

	加州聖地牙哥 生物學實驗室	位於賓夕法尼亞州費城的 cGMP細胞及基因療法生產設施
動工建設日期	於2018年動工。預計三年內完成。	於2018年動工。預計三年內完成。
估計營運日期	2020年	2020年
主要服務	生物學服務	生產細胞及基因療法產品
估計總資本開支	人民幣209.8百萬元	人民幣843.0百萬元
預期主要進度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成項目籌備及備案、初步規劃及土木建築設計、土木建築建造和公共及附屬設施升級。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成餘下進度。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成項目籌備及備案和初步規劃及土木建築設計。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成餘下進度。

3. 成立香港研發創新中心：項目尚未動工，預期三年內於2021年前完成。創新中心將提供實驗室測試服務及細胞和基因療法研究服務。憑藉我們與香港研究學者的現有長期關係，創新中心準備將香港及華南地區的個人與先進技術相連以研究細胞及基因療法。項目估計總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我們預期於2019年完成項目籌備及備案、初步規劃及土木建築設計及建造，於2020年完成公共及附屬設施升級、工具及設備採購、員工招聘及培訓與系統測試，於2021年完成餘下所有進度。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預計各項目的估計總資本開支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用途」。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合共擁有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196,972.20平方米的十處不動產，所有該等物業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自有物業均未作任何債務的擔保。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於上海金山區漕徑鎮自有土地上自建之污水處理站及倉庫

的物業竣工驗收程序，因此並未擁有該等物業的業權。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在完成建設項目的所有竣工驗收及登記程序後，根據中國法律獲得上述物業的業權並無實質性障礙。此外，我們並未獲得所購買總建築面積為42,856平方米之物業的業權，亦未支付購買款項的最後一筆分期付款（尚未到期應付）。我們完成支付後，轉讓方將根據物業購買協議配合我們將業權登記在我們名下。

租賃物業

1. 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中國的非關聯方租賃合共6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53,838.17平方米，用於生產及經營活動。對於54項物業，出租人已獲得房屋所有權證。對於總建築面積為76,229.04平方米的七項物業，出租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但已自主管機關取得土地使用證及相關建設批准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該七項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且具約束力。對於總建築面積為1,574.12平方米的三項物業，尚未自主管機關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或相關建設批准手續。

2. 中國境外的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境外租賃17項物業，營業紀錄期間期末每項物業月租超過等值人民幣10,000元，總建築面積約為59,000平方米。

業權缺陷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位於中國的64項租賃物業中，三項有業權缺陷，可能對我們未來能否繼續使用有不利影響。該等用作辦公室及動物實驗室之瑕疵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574.12平方米，佔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0.62%。存在業權缺陷主要是由於出租人未提供有關租賃該等物業的合法權利的房屋所有權證或相關建設批准手續。倘若由於該等物業的業權負擔或政府行為而引致糾紛，我們可能難以繼續租賃該等物業而須搬遷。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概無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對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業權提出質疑而影響我們的目前使用。董事認為，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按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該三項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僅佔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0.62%，因此缺少部分證書及批文不會對我們整體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租賃協議，倘因出租人的過錯致使租賃協議被第三方反對而無效，我們有權向出租人索賠。

此外，我們通過以下措施加強內部控制，以避免風險：

- 我們已指派專責人員跟進相關各方，盡快取回現有有缺陷物業的所有權證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

業 務

- 當租賃其他場所時，我們將更謹慎地進行盡職調查並審查，特別是就物業的所有權證審查。

租賃房屋未辦理登記備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位於中國的42項租賃房屋的租賃協議尚未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租賃協議未在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或備案不會影響其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關命令在規定期限登記有關租賃協議，逾期未登記的會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而被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罰款總額最高達人民幣0.42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沒有收到任何要求，亦無遭相關政府部門罰款。鑑於未登記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以及我們可能遭受的最高罰款金額並不重大，董事認為租賃房屋未辦理登記備案對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承諾一旦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要求，會與出租人全力合作協助登記租賃協議。

土地使用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合共擁有總地盤面積約592,420.49平方米的九處土地之使用權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有關土地概無作抵押。

僱員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共有15,327名僱員。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有5,702名僱員獲得碩士或以上學位，873名持有博士或同等學位。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按職能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明細。

	中國 (包括香港)	美國	歐洲	總計
研發.....	11,629	282	37	11,948
生產.....	1,036	434	—	1,470
銷售.....	27	104	12	143
管理及行政.....	1,345	416	5	1,766
總計.....	14,037	1,236	54	15,327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吸引、招聘及留任優秀僱員的能力。我們為僱員提供與世界一流科學家合作開展尖端藥物開發項目的機會。我們亦致力營造協作型工作環境，鼓勵僱員與我們共同發展事業。此外，我們設有有效的培訓體系，包括入職培訓及持續在職培訓，旨在加快員工的學習進程，提高其知識和技術水平。入職培訓涵蓋企業文化和政策、職業道德、藥物開發過程介紹、質量管理及職業安全等主題。定期在職培訓涵蓋一體化服務的簡明技術知識、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強制培訓。

業 務

我們與僱員訂立載有工資、福利及終止理由等事宜的個人僱傭合約。僱員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表現釐定薪酬待遇。我們亦在中國為中國籍僱員的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我們採用僱員股票期權計劃，以此作為吸引、激勵、留任及獎勵僱員的額外手段。

為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定期審視我們的能力，並對員工作出調整，確保擁有最佳的專業知識組合來滿足服務需求。我們相信，我們的聲譽、工作環境、培訓系統、薪酬待遇及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是吸引合資格人選的優勢。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採用直接招聘政策。我們提供豐厚薪酬待遇(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旨在吸引有中國背景的大型製藥或生物技術公司的中高層行政人員。與非中國競爭對手相比，我們認為，中國蓬勃發展的研發外包市場存在巨大的職業發展機會，令我們在吸引該等人選方面具有內在優勢。

我們已成立工會，以代表僱員頒佈公司細則及內部規定。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不曾發生任何重大勞工糾紛，亦無於招聘業務營運所需僱員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2014年以來獲得的部分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獲獎者	獲獎日期	頒獎組織／機構
企業社會責任獎 —「成長型企業獎」	本公司	2018年	金蜜蜂
化學英雄獎	本公司	2017年	美國化學會
全球一體化藥物研發服務競爭策略 創新及領導力獎	本公司	2017年	弗若斯特沙利文*
年度企業獎	本公司	2016年	百華協會
年度高管獎	李博士	2015年	SCRIP Intelligence
生物製藥領域最具影響力人物TOP25	李博士	2015年	FierceBiotech
年度亞洲最佳CRO企業	本公司	2015年	弗若斯特沙利文*
開放式研發技術領軍企業獎	本公司	2015年	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全球發售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資料來源」。

競爭

我們面臨其他CRO及CMO/CDMO的競爭。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高度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算，排名前15的CRO及CMO於2017年佔全球藥物研發外包服務市場

的27.1%，達到1,041億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亞洲最大的藥物研發服務平台，按2017年收益計算佔據全球1.1%的市場份額。許多跨國及本地的中小型CRO爭奪市場份額，包括美國公司Catalent、昆泰、Covance及Charles River和中國公司凱萊英、泰格醫藥及方恩醫藥。

我們面臨多方面因素的競爭，包括質量與服務範圍、保護客戶知識產權或其他機密資料的能力、交付準時性、維持GLP及cGMP標準、客戶關係深度、價格及地理位置。我們主要面臨來自跨國公司及(較少程度上)中國公司的競爭。

准入門檻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CRO及CMO/CDMO服務市場通常須投入高昂的前期成本及大量時間、花費大量財務及時間招聘經驗豐富的人才、保持卓越往績及良好聲譽以吸引客戶並注重成本效益。

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是提供涵蓋整個研發過程的綜合服務及為客戶提供端到端開放接入平台以節約大量時間及金錢的能力。此外，我們的能力足以應付日益增長的外包研發需求及建立網絡和客戶關係。我們相信，憑藉於全球研發外包服務市場建立的地位，通過把握中國蓬勃發展的製藥市場帶來的機遇，我們能夠維持服務的競爭力。我們亦認為，全面綜合服務組合及有效質量保證對業務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知識產權

我們於開展業務過程中開發及使用許多專利方法、分析法、系統、技術、商業機密、技術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8項香港註冊商標、201項中國註冊商標、177項中國註冊專利、20項中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及32個註冊域名。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C. 知識產權」。

基於我們的服務性質，我們通常會接觸大量客戶擁有的知識產權。此外，我們的客戶通常保留所有與項目相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包括向我們提供的知識產權及我們提供服務中所產生的知識產權。我們與所有科學家及研究技術人員訂立協議，據此彼等不會擁有受僱期間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並放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或申索。我們全體科學家及研究技術人員已同意向我們披露及轉讓於受僱期間構想的所有發明。

知識產權保護

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除保護客戶的知識產權外，我們的成功亦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保護自有專有權的能力。保護客戶的專有權一直為我們成立以來的工作重點。知識產權保護對我們尤為重要。我們僱員受彼等僱傭合約下保密責任約束，禁止泄露我們及客戶的知識產權。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僱員在重大方面違反彼等僱傭合約下的保密責任。

我們亦已採用知識產權保護程序，據此，我們定期將每名科學家及研究技術人員已簽名及標註日期的筆記本掃描並存入磁盤。由於科學家及研究技術人員的筆記經常用作支持專利申請及爭議的原始數據，筆記本對藥物發現及開發過程至關重要。我們目前為許多客戶將實體筆記本轉換為電子筆記本。我們的程序保存了在日後發生任何爭議情況下確立知識產權所有權所必要的文檔。該程序不僅極大提升了對關鍵原始資料的保護，亦加強了客戶對本公司的信心及信任。此外，若干客戶項目設有專門實驗室場所並配備門禁卡控制系統。此外，我們已實行防火牆政策，限制不同項目團隊之間的聯絡，禁止混用不同客戶的資料。大部分實驗室電腦並未聯網且已限制數據傳輸功能。

我們已設立由獲LabWare特許的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或LIMS)提供技術支持的存檔程序，以控制資料按需存取，限制與藥物發現及開發有關的系統訪問。典型的生物分析實驗室每日產生數百甚至數千的測試結果，須進行長期安全儲存。LIMS乃為追蹤個別樣品以及所獲得的信息而設計。我們相信，我們的LIMS符合FDA所有有關安全的要求，包括數據的完整性、兼容性及審計跟蹤生成。

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及努力保護自身及客戶的知識產權，未經授權人士可能會試圖獲取及使用我們視作專有的資料。根據我們與客戶的合約安排，我們一般承諾就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侵犯索償(僅基於我們的知識產權)產生的損害彌償客戶；而客戶一般承諾就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侵犯索償(僅基於我們知識產權的索償除外)產生的損害彌償我們。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成功保護客戶或我們自身的知識產權」。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知識產權的侵權索償或訴訟，亦非有關知識產權的侵權索償或訴訟的當事方，且並不知悉任何嚴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且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

健康、安全及環保事宜

我們的經營及設施須遵守廣泛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監管(其中包括)危險物質的產生、儲存、處理、使用及運輸以及我們設施所產生危險及生物性危害廢物的處理及處置。除非法律界定予以豁免，該等法律及法規一般不考慮責任方的疏忽或過失規定須承擔的責任。該等法律及法規亦要求我們就若干業務自政府機關取得許可證。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已設立負責環境、健康及安全方面的部門，負責監管措施及程序的實施，確保遵守適用的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僱員的健康與安全。該等措施及程序包括(i)制定及維護監測環境健康與安全及工業衛生的內部審計政策和程序、安全風險評估程序、外來人員操作安全管理系統、實驗室危害應對審批系統、化學品安全管理系統、消防安全管理系統、壓力容器安全使用管理系統以及人員和車輛入場規則；(ii)為所有僱員進行安全生產培訓；(iii)定期檢查設施；(iv)協調第三方職業健康評估和第三方消防安全檢查；及(v)通過審批實驗計劃和定期監測實驗全程確保整個實驗的安全性。

業 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遵守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5.2百萬元、人民幣75.7百萬元、人民幣91.3百萬元及人民幣45.3百萬元。該等成本並無計入有關合規可能應佔的廠房及設備的歷史資本開支。我們預期日後遵守現有及未來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法律的成本不會大幅增加。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或會變動，我們未必能準確預測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成本。我們預期2018年下半年將就遵守環保及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花費約人民幣49.7百萬元。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概無遭受有關安全生產的任何對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政處罰。

證書、許可證及牌照

我們須就提供服務取得及重續若干證書、許可證及牌照。有關我們在中國、美國及德國經營業務所需重要證書、許可證及牌照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經營屬重要的所有必要證書、許可證及牌照，且所有該等證書、許可證及牌照均在各自有效期內。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重續該等證書、許可證及牌照方面概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概無因維持及重續重要證書、許可證及牌照而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關鍵證書、許可證及牌照，尤其是藥品證書、實驗室資質認證及許可和生產經營許可證。

藥品證書

持有人	證書名稱	證書編號	發證機關	發證日期	有效期
藥品GMP證書					
合全藥業	藥品GMP證書	SH20160014	上海市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2016年4月13日	2021年4月12日
合全藥業	藥品GMP證書	SH20180027	上海市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2018年7月16日	2023年7月15日
合全藥業	藥品GMP證書	SH20180046	上海市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2018年9月21日	2023年9月20日
WuXi AppTec, Inc.	製造商GMP合規 證書	UK GMP 35210 Insp GMP 35210/978451-0004	英國藥品和醫療 產品監管署	2017年3月2日	自檢測日期起計 3年

業 務

持有人	證書名稱	證書編號	發證機關	發證日期	有效期
藥品GLP證書					
蘇州藥明	藥物GLP認證批件	GLP10011025	國家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總局	2010年11月2日	不適用
蘇州藥明	藥物GLP認證批件	GLP12008046	國家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總局	2012年8月7日	不適用
蘇州藥明	藥物GLP認證批件	GLP18002098	國家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總局	2018年3月5日	不適用

實驗室資質認證及許可

持有人	證書名稱	證書編號	發證機關	發證日期	有效期
病原微生物實驗室備案					
上海藥明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實驗室備案憑證(BSL-2)	浦字第022010018號	上海市浦東新區 衛生局	2010年11月5日	不適用
上海藥明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實驗室備案憑證(BSL-2)	浦字第022011019號	上海市浦東新區 衛生局	2011年10月8日	不適用
上海藥明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實驗室備案憑證(BSL-2)	浦字第022014020號	上海市浦東新區 衛生和計劃生育 委員會	2014年12月23日	不適用
上海藥明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實驗室備案憑證(BSL-2)	浦字第022017013號	上海市浦東新區 衛生和計劃生育 委員會	2017年5月27日	不適用

業 務

持有人	證書名稱	證書編號	發證機關	發證日期	有效期
上海藥明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實驗室備案憑證(BSL-2)	浦字第022017032號	上海市浦東新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2017年8月15日	不適用
上海藥明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實驗室備案憑證(BSL-2)	浦字第022017037號	上海市浦東新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2017年8月28日	不適用
上海藥明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實驗室備案憑證(BSL-2)	浦字第022018044號	上海市浦東新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2018年9月10日	不適用
上海藥明	上海市病原微生物實驗室備案憑證(BSL-2)	浦字第022018045號	上海市浦東新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2018年9月10日	不適用
蘇州藥明	生物安全實驗室備案證書	SZ2016018	江蘇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2016年12月1日	2018年11月30日 ⁽¹⁾
蘇州藥明	生物安全實驗室備案證書	SZ2016021	江蘇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2016年12月1日	2018年11月30日 ⁽²⁾
蘇州藥明	生物安全實驗室備案證書	SZ2018044	江蘇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2018年9月27日	2020年9月26日
蘇州藥明	生物安全實驗室備案證書	SZ2017076	江蘇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2017年11月20日	2019年11月19日

業 務

持有人	證書名稱	證書編號	發證機關	發證日期	有效期
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					
上海藥明	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	SYXK(滬)2015-0019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2015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28日
上海藥明	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	SYXK(滬)2018-0004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2018年4月20日	2023年4月19日
蘇州藥明	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	SYXK(蘇)2014-0016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2014年5月8日	2019年5月7日
蘇州藥明	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	SYXK(蘇)2014-0017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2014年5月8日	2019年5月7日
蘇州藥明	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	SYXK(蘇)2015-0021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2015年9月21日	2020年9月20日
蘇州藥明	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	SYXK(蘇)2015-0022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2015年9月21日	2020年9月20日
蘇州藥明	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	SYXK(蘇)2016-0039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2016年8月5日	2021年8月4日
蘇州藥明	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	SYXK(蘇)2018-0014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2018年4月3日	2023年4月2日
蘇州藥明	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	SYXK(蘇)2018-0045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2018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25日

業 務

持有人	證書名稱	證書編號	發證機關	發證日期	有效期
蘇州藥明	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	SYXK(蘇)2018-0046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2018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25日
南京美新諾	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	SYXK(蘇)2014-0031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2014年7月30日	2019年7月29日
南京美新諾	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	SYXK(蘇)2014-0032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2014年7月30日	2019年7月29日
上海輝源生物	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	SYXK(滬)2014-0007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	2018年1月10日	2019年6月25日
蘇州百奇	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	SYXK(蘇)2016-0038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2016年8月5日	2021年8月4日
WuXi AppTec, Inc.	動物福利法	41-R-0061	美國農業部	不適用	2019年9月28日

輻射安全許可證

上海藥明	輻射安全許可證	滬環輻證[20030]	上海市環境保護局	2018年4月8日	2023年4月7日
蘇州藥明	輻射安全許可證	蘇環輻證[E1036]	蘇州市環境保護局	2017年2月7日	2021年4月13日
南京美新諾	輻射安全許可證	蘇環輻證[A0338]	南京市環境保護局	2016年6月7日	2019年8月27日
上海輝源生物	輻射安全許可證	滬環輻證[10054]	上海市環境保護局	2018年4月10日	2021年1月18日

業 務

持有人	證書名稱	證書編號	發證機關	發證日期	有效期
上海合全研發	輻射安全許可證	滬環輻證[30231]	上海市環境保護局	2018年4月8日	2023年4月7日
Crelux	使用X光機器批准	3A/7366.0-2013	巴伐利亞政府	2013年8月30日	不適用

附註：

(1)(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申請重續證書登記，且據我們所知，有關重續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生產經營許可證

持有人	證書名稱	證書編號	發證機關	發證日期	有效期
合全藥業	藥品生產許可證	滬20160092	上海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7年10月10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全藥業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滬(金)安監管危經許[2018]202362(Y)	上海市金山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2018年8月1日	2021年7月31日
合全藥業	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經營備案證明	(滬)3J31011600372	上海市金山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2018年9月20日	2021年9月19日
常州合全藥業	藥品生產許可證	蘇20160508	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8年6月13日	2020年12月31日
無錫合全藥業	藥品生產許可證	蘇20160077	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8年4月18日	2020年12月31日
覽博武漢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鄂A安經字[2016]0500076	武漢市武昌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2016年7月21日	2019年7月20日
WuXi AppTec, Inc.	組織庫牌照	CTB 00080352	加利福尼亞州公共衛生部	2018年6月24日	2019年6月23日
WuXi AppTec, Inc.	組織庫牌照	1317	佛羅里達州衛生保健管理局	2017年7月31日	2019年9月1日
WuXi AppTec, Inc.	組織庫牌照	TP 087	紐約州衛生部	2017年5月12日	2019年6月1日

業 務

持有人	證書名稱	證書編號	發證機關	發證日期	有效期
WuXi AppTec, Inc.	有關骨、脫礦骨基質、肌肉骨骼組織和冷凍細胞保存羊膜組織庫許可證	TB1124	馬里蘭州健康及精神衛生部	2018年7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WuXi AppTec, Inc.	危險廢物生產牌照	MNR000059964	達科他郡環境資源部廢物管理局	2018年4月1日	2019年3月31日
WuXi AppTec, Inc.	危險廢物生產牌照	MNS00201277	達科他郡環境資源部廢物管理局	2018年4月1日	2019年3月31日
WuXi AppTec, Inc.	廢水排污許可證 (第S 26街4000號)	WUXI00021225MS	費城市水務局	2015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WuXi AppTec, Inc.	廢水排污許可證 (4701 League Island Boulevard)	WUXI00021233MS	費城市水務局	2016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31日
Crelox	基因工程設施批准	55.1-8791.148.797.865	巴伐利亞政府	2006年12月18日	不適用

此外，我們亦取得進出口業務相關資質及證書，例如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中國出入境檢驗檢疫（「中國檢驗檢疫」）報檢企業備案表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我們亦就危險貨物運輸取得道路危險貨物運輸許可證。

美國方面，我們並無接獲FDA任何警告函，營業紀錄期間亦無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

保險

我們已購買以下類別的保險：

- 財物保險，保障我們的建築及其裝修、設備、辦公室設備及存貨等的實際損壞或遺失；
- 僱員責任保險，全面保障僱員的身故或工傷；
- 產品責任及專業過失和遺漏保險，保障由於我們的小分子化合物、細胞及基因療法及醫療設備的使用、服用或操作引致的產品責任索償，及由於我們客戶服務疏忽的索償；
- 公眾責任保險，保障由於在本公司場所發生的若干第三方意外；及
- 董事及主管責任保險。

我們並無為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投購要員壽險或業務中斷險。我們的保險或不足以涵蓋對產品責任、固定資產損壞或僱員損傷的所有索償。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設施或人員責任或損傷或因設施或人員所引起的責任或損害可能會招致大筆成本及分散資源。請參考「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超出保險範圍的任何索償可能令我們產生大筆開支並分散資源。」

法律事宜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或會不時牽涉合約糾紛或法律訴訟。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可能對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損失或虧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無面臨任何可能對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法律合規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董事認為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合規事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

我們明白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全球藥物研發外包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改變、提供優質藥物發現、開發及製造服務的能力、管理預期增長及執行發展戰略的能力以及與其他藥物研發外包服務供應商競爭的能力。有關我們所面臨的不同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亦面臨不同的市場風險。具體而言，我們在日常業務中面臨信貸、流動性、利率及匯率風險。有關該等市場風險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為迎接該等挑戰，我們已制訂風險管理架構，概述如下：

- 審計委員會，由婁賀統博士領導，監控及管理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整體風險。審計委員會(i)審閱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其與我們企業目標一致；(ii)審查及批准我們企業風險承受能力；(iii)監控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重大風險及我們管理層對該等風險的處理；(iv)根據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視我們企業風險；及(v)監控及確保風險管理框架在本集團合理貫徹應用。
- 我們的聯席首席執行官負責(i)制定及更新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ii)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主要風險管理事項；(iii)制定風險管理措施；(iv)就風險管理方式向本

公司相關部門提供指引；(v)審閱相關部門的主要風險報告並提供反饋意見；(vi)監控相關部門執行風險管理措施的情況；(vii)確保於本集團各個部門設立適當結構、流程及職權範圍；及(viii)向審計委員會報告重大風險。

- 本公司相關部門負責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日常風險管理常規工作。為規範本集團上下的風險管理並設定透明度及風險管理表現標準，相關部門負責(i)收集有關其營運及工作的風險數據；(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可能對達致目標造成潛在影響的所有主要風險的識別、排序、計量及分類；(iii)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以供首席執行官審閱；(iv)持續監控與我們營運有關的主要風險；(v)於必要情況下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及(vi)為推動我們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制定及推行適當機制。

內部控制

我們已聘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就本公司及主要營運子公司的內部控制進行若干協定程序，並匯報有關本集團實體層級監控及不同流程內部監控的實際調查結果，包括環境控制、風險評估、內部監督、信息與溝通、反舞弊、報告和披露、關連方及關連方交易、稅務、銷售與收款管理、採購與付款管理、存貨管理、固定資產管理、人事與薪酬管理、資金管理、合同管理、研發與無形資產管理、信息系統管理及保險。內部監控顧問已於2018年8月14日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相關程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未決重大問題。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以合理保證達成若干目標，包括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匯報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定期審閱並加強內部監控系統。以下為我們已經或計劃實行的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要：

- 我們已成立合規部和法務辦公室，負責本集團整體內部控制、企業管治及法律合規事宜。
- 我們的合規部和法務辦公室負責頒佈及修訂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我們維持健全及有效內部控制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合規部亦監管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的實施並對藥物開發過程不同階段進行定期合規審查。此外，我們的合規部和法務辦公室就藥物發現、開發或生產過程每個階段向我們的業務部門提供指引。
- 合規部組織對本公司各業務部門進行月度／年度內控自查工作。以現場走訪、檢查抽查等相關方式進行內控的自評工作。現場走訪完成後，合規部會將現場發現的

業 務

風險、風險種類及整改建議等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傳達給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在收到內控自評報告後會對其問題進行整改。

- 每個業務部門負責人負責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並對有關政策、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情況進行定期檢查。
- 我們已於每個業務部門就有關藥物發現、開發或生產階段實施相關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對相關僱員進行有關該等政策、措施及程序的教育並解決彼等的問題，向合規部遞交對有關政策、措施及程序的建議修訂以及對有關政策、措施及程序實施進行定期檢查。
- 我們已就我們業務經營各個範疇(如項目管理、質量保證、知識產權保護、環保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採用多項措施及程序。詳情請參閱「一 質量管理」、「一 知識產權保護」及「一 健康、安全及環保事宜」。我們向我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定期培訓，作為我們僱員培訓課程的一部分。我們亦持續通過合規部監管該等措施及程序於藥物製劑開發過程每個階段的實施情況。
- 我們的合規部已建立處理針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的投訴舉報機制，並對已報告投訴進行獨立及公平調查，以便採取適當後續行動。合規部亦已建立在線平台，通過該平台我們僱員可報告彼等的投訴及問題。此外，合規部已設立《檢舉政策》，規定了檢舉渠道、受理人、調查程序和結果反饋，並明文禁止報復檢舉人。合規部根據已接獲投訴評估我們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潛在漏洞以相應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
- 我們已聘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相關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直至上市後首個財政年度結束。預期合規顧問會確保上市後我們的資金用途與本招股說明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用途」所載一致，並及時就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提供支持及意見。
- 我們計劃委聘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於上市後為我們提供及更新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意見。我們將持續安排外部法律顧問及／或適當獲認證機構提供各種培訓，以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最新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與創辦人士的關係

概覽

創辦人士(即執行董事李博士、趙博士(李博士的配偶)、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有逾17年的長期業務關係,與若干其他獨立第三方共同創立本集團。創辦人士分別於2016年3月23日及2017年3月17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承認並確認其於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根據協議,倘李博士、趙博士、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各自就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所審議的任何事項有不同意見,彼等須聽從李博士的意見與決定。

2016年1月27日至2016年2月1日,李博士及趙博士擁有的實體Group & Cloud Limited向一致行動投資者及委託投票方出售本公司當時控股公司Life Science Holdings的若干股份,以償還管理層融資協議部分貸款。為確保創辦人士可對當時由一致行動投資者及委託投票方所持的Life Science Holdings股份附帶的投票權進行控制,(i)東星、L&C投資及沃茂各自於2016年1月與李博士簽署一致行動協議;及(ii)瑞聯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1日發出投票受委表格,委任李博士為其代理人及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Life Science Holdings的所有投票權,並就其所持股份行使所有共識權。下翻後,一致行動投資者及委託投票方於2016年3月23日及2017年3月17日與李博士訂立類似安排,允許李博士控制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述安排,創辦人士通過G&C III Limited、Group & Cloud Limited、G&C V Limited、G&C Limited、G&C I Limited、G&C VI Limited、G&C II Limited、New WuXi ESOP L.P.、G&C VII Limited、G&C IV Limited、G&C VIII Limited、G&C IV Hong Kong Limited、上海群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僱員股票期權計劃平台、嘉興厚毅、嘉興厚毓、嘉興厚諮、嘉興厚錦、上海暉曉純頤醫療投資有限公司、嘉興宇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嘉興宇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投資控股公司**」)以及通過一致行動投資者及委託投票方持有或控制本公司30.8471%投票權。各投資控股公司、一致行動投資者及委託投票方的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根據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額外限制性A股股票,創辦人士將持有或控制27.7623%投票權。因此,上市後並無控股股東。

限售安排

為申請A股上市,身為直接股東的各創辦人士、一致行動投資者、委託投票方及投資控股公司已承諾,(i)於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日起計36個月期間,不會轉讓或授權任何第三方管理其在A股發行前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亦不會向本公司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及(ii)緊隨限售期屆滿後兩年內,不會按低於A股首次發售價的價格出售股份,惟該發售價會在若干情況(包括本公司支付股息、發行紅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下調整。

獨立於創辦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持有本集團權益外,創辦人士亦持有若干業務與公司權益,主要包括藥明生物技術、NextCode Holdings、WuXi Investment、上海醫明康德及無錫醫明康德,

與創辦人士的關係

均由創辦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實體控制。該等業務均由各自的管理團隊獨立經營，業務重心亦各不相同。除「關連交易」所披露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與該等公司訂立任何將於上市後持續的持續關連交易。藥明生物技術主要業務為提供生物製劑技術。NextCode Holdings主要業務為提供基因測試服務。WuXi Investment主要從事業務投資。上海醫明康德及無錫醫明康德主要業務為提供醫藥健康管理服務。各業務詳情載於下文。

藥明生物技術及其子公司(「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為生物製劑的發現、開發及生產提供一系列服務。生物製劑是藥品的一種細分類，包括單克隆抗體、重組治療性蛋白、融合蛋白及疫苗等多類產品。與本集團主要從事的小分子藥物相比，生物藥性質上一般更為複雜，需要使用不同的技術與專業知識製造。由於生產流程不同，故生物藥和小分子藥物的成本與售價亦可能有別。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未來將繼續專注於生物藥的發明與生產。

基於製藥性質不同，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在業務過程中擁有本身的方法、技術和其他知識產權。除若干商標外，本集團並無向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授予任何知識產權使用許可。

NextCode Holdings及其子公司(「明碼集團」)

明碼集團提供基因測序服務，通過其基因數據庫，為罕見疾病和遺傳性疾病的診斷提供分析。明碼集團未來將繼續發展基因測序、基因數據分析以及配套診斷服務。

基於所提供服務使用不同的技術，明碼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與我們為客戶提供有關小分子藥物的服務完全不同。

WuXi Investment及其子公司(「投資集團」)

WuXi Investment於2016年6月24日成立。投資集團是專注醫藥健康行業商機的投資平台。投資集團無意投資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如下文「一 不競爭安排」所詳細披露，創辦人士均已承諾不控制任何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公司。

上海醫明康德及無錫醫明康德及各自子公司(「醫明康德集團」)

醫明康德集團主要業務是醫藥健康管理服務。醫明康德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醫藥健康管理服務。

業務清晰劃分

我們的核心業務為小分子藥物的發現、開發與生產、細胞及基因療法的開發及製造以及醫療器械測試提供服務(「核心業務」)。如上文所述，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明碼集團、投

與創辦人士的關係

資集團及醫明康德集團的業務重心與本集團不同。因此，創辦人士擁有權益的其他業務與公司在性質上與我們的核心業務不同。基於我們的核心業務與創辦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業務清晰劃分以及已訂立的不競爭安排，董事會信納，我們的業務是並將繼續獨立於創辦人士。有關本集團、創辦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不競爭安排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不競爭安排」一節。

董事亦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透過本集團，概無董事、創辦人士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於與核心業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職能獨立於創辦人士。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同時於本集團與下述創辦人士之緊密聯繫人任職的董事及監事：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創辦人士之緊密聯繫人的主要職位
李博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藥明生物技術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NextCode Holdings、WuXi Investment與藥明生物技術、NextCode Holdings及Wuxi Investment大部分子公司的董事
趙博士.....	執行董事	NextCode Holdings、Wuxi Investment與藥明生物技術及NextCode Holdings多家子公司的董事
劉曉鐘先生.....	執行董事	NextCode Holdings、Wuxi Investment與上海醫明康德、無錫醫明康德與上海明碼及藥明生物技術、NextCode Holdings、WuXi Investment及上海醫明康德多家子公司的董事
張朝暉先生.....	執行董事	NextCode Holdings、Wuxi Investment、NextCode Holdings與藥明生物技術、NextCode Holdings及WuXi Investment多家子公司的董事
胡正國先生.....	執行董事	藥明生物技術非執行董事、NextCode Holdings、WuXi Investment與NextCode Holdings、藥明生物技術及WuXi Investment多家子公司的董事
童小幪先生.....	非執行董事	NextCode Holdings及Wuxi Investment的董事
吳亦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藥明生物技術非執行董事、NextCode Holdings及Wuxi Investment的董事
賀亮先生.....	監事	藥明生物技術及WuXi Investment多家子公司的監事
王繼超先生.....	監事	Wuxi Investment一家子公司的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會成員、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上述創辦人士之緊密聯

與創辦人士的關係

繫人出任任何職位。儘管有上述兼任人員，但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創辦人士運作，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授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確保所負董事責任與個人利益不會產生任何衝突；
- (ii) 倘本公司與創辦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在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i)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逾三分之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各方面的豐富經驗，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及
- (iv) 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創辦人士，對我們從事的行業有豐富經驗。因此，彼等能獨立於創辦人士履行職責。

財務獨立性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銀行獨立借貸，並無創辦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董事相信我們於上市後毋須依賴創辦人士亦可自第三方獲取融資。

我們的財務制度獨立於創辦人士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主要財務運作由財務管理部負責，其運作獨立於創辦人士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概無與任何創辦人士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政能夠獨立於創辦人士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經營獨立性

我們有自身員工支持主要營運及管理，亦有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資產、許可證、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曾與創辦人士的聯繫人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以向彼等提供測試服務、租賃及商標許可。有關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儘管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但我們一直並將繼續獨立於創辦人士及其聯繫人營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為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創辦人士的關係

不競爭安排

為籌備A股於2018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創辦人士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本公司亦與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NextCode Holdings、上海醫明康德及無錫醫明康德訂立若干不競爭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各創辦人士及直接或間接由其或其近親控制(定義見下文)的任何公司確認，不會在中國境內外從事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單獨、與第三方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實體經營或參與任何該等業務；
- (ii) 各創辦人士及直接或間接由其或其近親控制(定義見下文)的任何公司承諾：(1)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2)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收購與本公司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競爭實體」)；(3)不會為競爭實體提供任何業務、財務及其他支援；
- (iii) 各創辦人士確認，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核心業務將繼續為提供有關大分子生物藥發現、開發及生產的服務。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與本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任何與另一方主營業務相同或相若的任何業務。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與本集團將各自獨立營運及發展，兩個集團未有過競爭。倘藥明生物技術的控股股東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得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業務商機(「新商機」)，將於得悉有關新商機後20日內轉介予本集團；
- (iv) 各創辦人士確認，明碼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核心業務將繼續為基因數據分析以及分子診斷與治療領域的相關投資、諮詢業務和技術開發服務。明碼集團與本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任何與另一方主營業務相同或相若的任何業務。明碼集團與本集團將各自獨立營運及發展，兩個集團未有過競爭。倘NextCode Holdings得悉任何新商機，將於得悉有關新商機後20日內轉介予本集團；
- (v) 各創辦人士確認，醫明康德集團目前及未來的核心業務將繼續為臨床測試產品或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轉讓、與醫藥健康技術有關的技術服務及臨床醫療測試。醫明康德集團與本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任何與另一方主營業務相同或相若的任何業務。醫明康德集團與本集團將各自獨立營運及發展，兩個集團未有過競爭。倘上海醫明康德及無錫醫明康德得悉任何新商機，將於得悉有關新商機後20日內轉介予本集團；及
- (vi) 在遵守適用法律與法規的情況下，各創辦人士將可行使作為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明碼集團及醫明康德集團實際控制人的權利與權力，確保各集團的業務範圍與各

與創辦人士的關係

自的業務重心一致，以避免(1)單獨或與第三方共同發展、經營或協助經營、參與或從事本集團的核心業務；(2)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參與競爭實體；(3)為競爭實體提供實質業務或財務支持。倘上述任何一個集團擬從事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同或相若的新業務，各創辦人士將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投票反對有關業務計劃；

- (vii) 各創辦人士的相關承諾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時終止：(1)該創辦人士不再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2)該創辦人士不再為藥明生物技術(就有關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承諾而言)、NextCode Holdings(就有關明碼集團的承諾而言)或上海醫明康德與無錫醫明康德(就有關醫明康德集團的承諾而言)的實際控制人；(3)除暫停買賣外，本公司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買賣終止；(4)倘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再對作出上述特定承諾的內容予以要求時，該承諾自動終止；及
- (viii) 各創辦人士同意承擔本集團或公眾股東因上述承諾遭違反引致的所有經濟損失。

「控制」指對於任何實體，一方(1)持有或控制已發行股本50%或以上，或擁有50%或以上投票權，或(2)有權分享50%或以上的除稅後利潤，或(3)有權控制董事會的組成，或任何其他類型的控制權及其子公司。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實際控制人」指透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對公司活動有實際控制權的非公司直接股東人士。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市後，因創辦人士對本公司的營運、財務、員工及技術事務仍有決定性影響，且考慮到彼等的管理職能、董事會席位及上市完成後彼等仍為最大的股東團體，故該等人士仍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因此，儘管創辦人士於上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不得被視為控股股東，但創辦人士向本公司所作不競爭承諾於上市後不會終止。

企業管治

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與創辦人士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保障股東利益，該等措施包括：

- (i) 於特定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交易相關事宜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無利害關係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意見，則獲取相關意見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i) 董事會將每年審核創辦人士訂立的不競爭協議所作承諾的遵守情況；
- (iv) 創辦人士將提供或促使他人提供董事會每年審核不競爭協議遵守情況所需的所有資料；
- (v) 創辦人士將在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及
- (vi)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多份協議，詳情載於下文。上市後，本節披露的交易將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於上市後進行或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體將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藥明生物技術	創辦人士的聯繫人
上海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生物技術」)	創辦人士的聯繫人
明碼(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明碼」)	我們兩名創辦人士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的聯繫人
上海醫明康德	我們兩名創辦人士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的聯繫人
無錫醫明康德	我們兩名創辦人士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的聯繫人
成都九聯投資有限公司 (「成都九聯」)	我們下屬子公司之一的主要股東

截至2018年6月30日，藥明生物技術由創辦人士控制59.20%投票權。藥明生物技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2269)，為全球領先的生物製劑服務供應商。上海生物技術為藥明生物技術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明碼由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全資擁有。上海明碼主要提供基因組學服務。

上海醫明康德及無錫醫明康德由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全資擁有，彼等主要從事醫藥健康管理諮詢服務。

有關上述實體從事的業務活動詳情，請參閱「與創辦人士的關係—獨立於創辦人士」。

成都九聯為主要股東，持有我們的子公司成都康德弘翼醫學臨床研究有限公司(「成都康德弘翼」) 35%股權。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我們於2017年5月17日就若干物業與上海生物技術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並於2018年11月23日續期。根據租賃協議，我們參考市場水平向上海生物技術出租若干物業用作生產基地。租賃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協議的租金費用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預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相關款項會穩定在人民幣1.5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商標許可框架協議

我們於2017年5月17日與藥明生物技術、上海明碼、上海醫明康德及無錫醫明康德訂立商標許可框架協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我們許可藥明生物技術及上海明碼無償使用我們的若干商標，許可上海醫明康德及無錫醫明康德按其每年2%的淨利潤使用我們的若干商標。2017年12月26日，我們與藥明生物技術、上海明碼、上海醫明康德及無錫醫明康德各自訂立補充協議，修訂原協議，以使藥明生物技術、上海明碼、上海醫明康德及無錫醫明康德將商標用途限制於商業會議、論壇、研討會及其他商業推廣活動，不得於有關商業合約、產品、報告及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業務活動中使用商標。我們與藥明生物技術及上海明碼訂立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而與上海醫明康德及無錫醫明康德的商標安排於2018年11月23日續期並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營業紀錄期間，上海醫明康德及無錫醫明康德未產生任何利潤，亦無支付任何商標許可費。由於上海醫明康德及無錫醫明康德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預期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不會收取任何許可費。

與藥明生物技術及上海明碼簽署商標許可框架協議主要旨在於下市後WuXi PharmaTech業務重組為三個獨立業務單元時加快過渡。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重組」。由於此後各業務單元獨立營運，故目前藥明生物技術與上海明碼以本身商標開展業務，亦可有限使用我們的授權商標。因此，由於重組前藥明生物技術及上海明碼均為授權商標貢獻價值，故董事認為與藥明生物技術及上海明碼訂立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計及上文所披露的用途限制條款及彼等對授權商標價值的一定貢獻，董事亦認為與上海醫明康德及無錫醫明康德訂立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條款與其他上市公司(作為授權人)訂立的授權協議條款相當，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合營企業協議

我們於2017年2月23日與成都九聯等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協議」)，涉及成立成都康德弘翼以設立及運營研究中心。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成都九聯將向成都康德弘翼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15.0百萬元，提供成都康德弘翼所需的營運資金，由我們所持成都康德弘翼的股權擔保。貸款於2018年1月10日發放，為期三年，年利率相當於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130%。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營企業協議的利息開支為零、零、零及人民幣0.5百萬元。預計貸款期內我們的利息開支將不重大。貸款將於2021年1月到期。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租賃協議、商標許可框架協議及合營企業協議下交易或財務資助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0.1%，故該等協議下的交易或財務資助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交易限額，相關交易或財務資助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測試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藥明生物技術向客戶提供生物製劑服務時，部分項目的若干步驟需要測試服務。有關測試程序複雜，我們是少數擁有專業技能進行該測試服務的實驗室之一。我們認為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藥明生物技術提供服務，獨如向其他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先後於2017年5月17日及2018年11月23日與藥明生物技術訂立測試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測試服務框架協議**」)，我們將向藥明生物技術及其子公司(「**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提供若干測試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物安全性測試。我們與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根據測試服務框架協議分別就不同測試項目訂立個別協議，該等協議規定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範圍、服務費及其他條款。測試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定價

我們收取的測試服務費將參考向其他客戶提供有關測試服務的性質及價值釐定。有關定價的內部政策，請參閱下文「**一 內部控制**」。

過往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支付的測試服務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7.0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零。由於我們現有測試服務能力無法滿足所有客戶的需求，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提供測試服務。2015年所計提的測試服務費較高，主要是由於計算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與本集團於2015年已出售的若干實體及業務單位所進行的交易淨額人民幣86.7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預期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應付本集團的總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及人民幣31.1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因素設定：(i)2019年建立新設施後，本集團的測試服務能力將會提升；(ii)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就測試服務付予本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i)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對測試服務的預期需求。

關 連 交 易

內部控制

我們已制定下列內部政策以確保現時或日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提供予交易對手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我們已頒佈為所有客戶定價的指引，業務發展部會就特定服務進行市場分析，經考慮服務成本、利潤率、市場定價、產能利用率及市場反應等多項因素後向高級管理層提出定價建議。
- 業務發展部門將與交易對手公平磋商，確保定價指引得以遵守及提供予相關交易對手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負責審批各項交易的高級管理層將收到一份最終報告。
- 業務發展部門亦將根據最新市場資訊定期審閱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定價是否合理，並在必要時報告予高級管理層以供批准任何調整。
- 我們須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對超逾建議年度上限的交易進行額外的內部審批。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根據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經已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於2018年8月22日獲A股股東大會批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我們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亦與我們討論並向我們取得若干陳述。根據上述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聯交所豁免

由於測試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所涉交易須

關 連 交 易

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4A.49及14A.71條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測試服務框架協議下交易的公告規定，條件為各協議下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的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外，董事確認我們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倘超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或交易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倘《上市規則》日後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於合理時間內迅速採取措施確保符合該等新規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有一般權利管理及經營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並有資格於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監事會主席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任期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對各自職位的資格要求。

下表載列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選舉 為董事的 生效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職責	關係
董事						
李革博士	51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2017年 3月1日	2000年 12月	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公司發展	趙博士的配偶
胡正國先生	56	聯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17年 3月1日	2007年 8月	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管理	—
劉曉鐘先生	54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7年 3月1日	2001年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
張朝暉先生	49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7年 3月1日	2000年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
趙寧博士	52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7年 3月1日	2004年 3月	負責全球人力資源管理及公司策略	李博士的配偶
童小幟先生	45	非執行董事	2017年 3月1日	2016年 3月	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公司策略及治理指引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選舉 為董事的 生效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職責	關係
吳亦兵博士	51	非執行董事	2017年 3月1日	2016年3月	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公 司策略及治理指引	—
蔡江南博士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3月1日	2017年3月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判斷	—
劉艷女士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3月17日	2017年3月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判斷	—
馮岱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 8月22日 (附註)	—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判斷	—
婁賀統博士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3月1日	2017年3月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判斷	—
張曉彤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 3月1日	2017年3月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 會提供獨立判斷	—

附註：馮先生於2018年8月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監事

下表載列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監事的 生效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職責
賀亮先生	52	監事會主席	2017年 3月1日	2005年7月	負責監事會的整體運營和監督董事及高 級管理層表現
王繼超先生	45	監事	2017年 3月1日	2001年2月	監督運營及財務活動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監事的 生效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職責
朱敏芳女士	46	職工代表監事	2017年 3月1日	2001年2月	監督運營及人力資源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 生效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職責
李革博士	51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2017年 3月1日	2000年 12月13日	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公司發展
胡正國先生	56	聯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17年 3月1日	2007年8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
劉曉鐘先生	54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7年 3月1日	2001年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張朝暉先生	49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7年 3月1日	2000年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趙寧博士	52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7年 3月1日	2004年3月	負責全球人力資源管理及公司策略
楊青博士	49	副總裁	2017年 3月1日	2014年4月	負責商業運作及研究服務
陳曙輝博士	55	副總裁	2017年 3月1日	2004年4月	負責科學研發
姚馳先生	34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17年 3月1日	2016年 3月	負責監察法律合規及公司治理

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51歲，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的業務。李博士於2000年12月創辦本集團，亦擔任本公司多數子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博士的工作經驗如下：

- 自2014年2月起擔任主要業務為提供生物製劑發現、研發及生產服務的藥明生物技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269)非執行董事，負責為業務、策略及公司發展提供全面指引。
- 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8月擔任主要從事動物疫苗開發、生產及銷售的上海海利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718)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自2007年8月至2015年12月擔任WuXi PharmaTech(先前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負責全面管理該公司。
- 自1993年5月至2000年12月，李博士是主要業務為發現及交付新型療法的Pharmacoepia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票代碼：PCOP)創始科學家之一，並於其後擔任研究主任，負責管理外部研究合作。

李博士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亦於1994年2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李博士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胡正國先生，56歲，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管理。胡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2016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彼亦擔任本公司多數子公司董事。

胡先生的工作經驗如下：

- 自2014年2月起擔任藥明生物技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269)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業務策略及財務管理提供指引。
- 2007年8月至2015年12月擔任WuXi PharmaTech(先前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營運官，負責財務及營運管理。
- 自2000年10月至2007年7月擔任主要從事抗體治療藥物發現及開發的Tanox Inc.(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票代碼：TNOX，於2007年8月被Genentech Inc.收購)多個職位，成為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負責公司運營、質量控制、財務及信息技術。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自1998年4月至2000年10月擔任主要從事神經系統及免疫疾病用生物製藥研發、營銷及銷售的Biogen Inc. (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國際生物技術公司，股票代碼：BIIB)商業策劃經理，負責研發部的商業策劃及預算管理。
- 自1996年5月至1998年12月擔任默克高級財務分析師，負責財務策劃及分析。

胡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先後於1993年5月及1996年5月獲得美國卡耐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化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胡先生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劉曉鐘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劉先生於2000年12月創辦本集團。

劉先生的工作經驗如下：

- 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運營常務副總裁。
- 自2007年8月至2015年12月擔任WuXi PharmaTech (先前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兼運營常務副總裁。
- 2000年12月至2007年7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兼運營常務副總裁。
- 上世紀九十年代擔任珠海澤宇工貿有限公司總經理。
- 曾任職於中國建築科學研究院。

劉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9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劉先生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張朝暉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張先生於2000年12月創辦本集團。

張先生的工作經驗如下：

- 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運營高級副總裁。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2007年8月至2015年12月擔任WuXi PharmaTech (先前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兼運營高級副總裁。
- 2000年12月至2007年7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兼國內營銷副總裁。
- 於2000年前後擔任無錫青葉企業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張先生於1990年獲得中國江南大學機電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張先生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趙寧博士，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全球人力資源管理及公司策略。趙博士於2004年3月加入本集團。

趙博士的工作經驗如下：

- 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運營高級副總裁兼人力資源全球主管。
- 自2009年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WuXi PharmaTech (先前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
- 2008年2月至2011年2月擔任本公司分析服務運營總顧問。
- 2004年3月至2008年2月擔任本公司分析服務副總裁。
- 上世紀九十年代至本世紀初，趙博士先後於Wyeth Pharmaceuticals, Inc.、Pharmacopeia Inc.及Bristol-Myers Squibb Co.擔任研發主管，發佈多篇研究論文。

趙博士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上世紀九十年代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趙博士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非執行董事

童小幟先生，4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公司策略及治理指引。童先生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童先生的工作經驗如下：

- 自2011年5月起擔任博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
- 自2008年10月至2011年4月擔任美國普羅維登斯投資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區主管，主管大中華區業務。
- 自2000年7月至2008年9月擔任美國泛大西洋資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區聯席主管，聯合主管大中華區業務。

童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童先生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吳亦兵博士，5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公司策略及治理指引。吳博士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

吳博士的工作經驗如下：

- 自2016年5月起擔任藥明生物技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269)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公司策略及治理指引。
- 自2015年11月起擔任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董事。
- 自2014年1月起擔任淡馬錫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自2013年10月起就職於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現為高級執行總經理、全球投資組合戰略與風險部聯席總裁兼中國區聯席總裁。
- 自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擔任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總裁。
- 自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擔任海皇輪船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RE2)董事。
- 自2009年12月至2013年9月擔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裁。
- 自2009年5月至2013年7月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992)非執行董事。
- 自2008年9月至2009年11月擔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自2004年8月至2008年8月由McKinsey & Company調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首席戰略官、首席整合官、首席轉型官兼首席信息官。
- 自1996年9月至2008年8月就職於McKinsey & Company，擔任高級合夥人、資深董事、亞太區併購業務主管兼北京辦事處總經理。

吳博士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吳博士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江南博士，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蔡博士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博士的工作經驗如下：

- 自2015年3月起擔任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1509)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自2016年6月起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分別為601607及2607)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自2014年5月起擔任浙江迪安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244)獨立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自2012年4月起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衛生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經濟學兼職教授兼主任。
- 自1999年4月至2012年6月擔任馬薩諸塞州衛生信息與分析中心(Center for Health Information and Analysis)人類服務項目規劃師、補償分析師兼承包項目協調人。
- 自1987年7月至1990年12月擔任華東理工大學經濟研究所講師兼所長。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蔡博士於1985年2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7年2月獲得美國布蘭迪斯大學(Brandeis University)衛生政策博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蔡博士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劉艷女士，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劉女士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的工作經驗如下：

- 自2016年12月起擔任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88)及聯交所主板(股票代碼：6886)上市，主要於中國內地及國際提供金融服務)的獨立董事，負責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自2016年9月起擔任煙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869、200869)，主要從事葡萄酒及酒精飲料的生產和銷售)的獨立董事，負責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自2014年8月起擔任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01)，主要從事水泥及混凝土的生產和銷售)的獨立董事，負責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於1995年10月加入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現為該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劉女士分別於1995年7月及1998年7月自中國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5月自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劉女士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馮岱先生，4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香港，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馮先生於2018年8月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馮先生的工作經驗如下：

- 自2015年3月起擔任松柏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管理諮詢)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為業務發展及組織管理提供意見，專注牙科行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馮先生目前為無錫時代天使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隱形牙齒矯治器供應商)董事長、Carestream Dental LLC(牙科數字產品線及服務供應商)的副董事長及四川新華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牙科產品領先經銷商)的董事。
- 自2018年2月起擔任哈佛大學牙科學院附屬研究院(The Forsyth Institute)的董事。
- 自2018年1月起擔任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的女士手袋公司，股票代碼：82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及2012年3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樂普(北京)醫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03)董事。
- 自2004年4月至2014年12月於Warburg Pincus Asia LLC(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擔任經理、負責人及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馮先生於1997年6月自美國哈佛大學取得工程科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馮先生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婁賀統博士，5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婁博士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婁博士的工作經驗如下：

- 自2018年4月起擔任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1197)的董事，負責該公司的一般管理。
- 自2018年5月起擔任山東華魯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426)的董事，負責該公司的一般管理。
- 自2015年4月至2018年8月擔任上海利隆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股票代碼：833366)，主要從事提供國際綜合路演服務)的董事，負責該公司的一般管理。
- 自2015年12月起擔任蘇州紐威閥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699)的獨立董事，負責該公司的一般管理。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自2014年12月起擔任上海龍韻廣告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729)的獨立董事，負責該公司的一般管理。
- 目前擔任復旦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婁博士於1984年7月自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婁博士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張曉彤先生，5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張先生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的工作經驗如下：

- 自2018年5月起擔任湖北凱龍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783)，主要在中國從事爆炸品的製造及銷售)的獨立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 自2015年10月起擔任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734)，主要從事農藥及製劑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獨立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 自2014年10月起擔任山東華鵬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021)，主要從事玻璃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的獨立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 目前擔任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遊有限公司(主要為嵩山景點推廣旅遊業、改善基礎設施及提升服務)的獨立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 自1994年4月起於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合夥人。

張先生於1990年7月自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前稱西南政法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自中國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9月自中國長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張先生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監事

賀亮先生，52歲，本公司監事，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2017年3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

賀先生的工作經驗如下：

- 自2018年4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外高橋基地的副職主管。
- 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3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及總裁辦公室執行主任。
- 自2007年7月至2015年12月先後擔任WuXi PharmaTech的總裁助理、總裁辦公室高級主任及執行主任，該公司先前於紐交所上市。
- 自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
- 之前擔任肖恩環境和基礎建設公司的高級化學測試工程師、數據管理經理兼美國海軍公共工程環境實驗室代理經理。

賀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化工學院化學學士學位。

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賀先生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王繼超先生，45歲，本公司監事，於2001年2月加入本集團，2017年3月獲委任為監事。

王先生的工作經驗如下：

- 自2015年12月起先後擔任本公司財務部高級主任及財務部執行主任。
- 自2007年8月至2015年12月先後擔任WuXi PharmaTech的財務部主任及財務部高級主任，該公司先前於紐交所上市。
- 自2001年2月至2007年8月擔任本公司財務部主任。

王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00年7月在北京大學進修經濟學，並於2007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朱敏芳女士，46歲，本公司監事，於2001年2月加入本集團，2017年3月獲委任為監事。

朱女士的工作經驗如下：

- 自2015年12月起先後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助理主任、人力資源部副主任及人力資源部主任。
- 自2007年8月至2015年12月擔任WuXi PharmaTech財務部高級經理兼人力資源部助理主任，該公司先前於紐交所上市。
- 自2001年2月至2007年8月擔任本公司財務部高級經理兼人力資源部助理主任。

朱女士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江蘇廣播電視大學財務管理專科學位。

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朱女士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高級管理層

李革博士，詳情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

胡正國先生，詳情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

劉曉鐘先生，詳情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

張朝暉先生，詳情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

趙寧博士，詳情請參閱「一 執行董事」。

楊青博士，49歲，本公司副總裁。楊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商務運作及研究服務。楊博士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

楊博士的工作經驗如下：

- 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商務官。
- 自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擔任WuXi PharmaTech副總裁、首席運營官、首席商務官兼首席戰略官，該公司先前於紐交所上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加入本集團前擔任英國阿斯利康製藥公司副總裁兼亞洲及新興市場主管，該公司於紐交所上市(股票代碼：AZR)。
- 於2001年11月加入紐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PFE)美國輝瑞製藥公司。2001年11月至2006年8月，出任執行總監兼全球研發負責人。自2006年9月至2010年12月，出任亞洲研發總裁兼全球研發副總裁。

楊博士於1991年6月獲得美國密歇根理工大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獲得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博士學位。

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楊博士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陳曙輝博士，55歲，本公司副總裁，於2004年4月加入本集團。

陳博士的工作經驗如下：

- 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兼科研總裁。
- 自2007年8月至2015年12月擔任WuXi PharmaTech常務副總裁兼科研總裁，該公司先前於紐交所上市。
- 自2004年4月至2007年8月擔任本公司科研總裁。
- 2004年左右擔任Eli Lilly and Company (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LLY) 研究顧問。

陳博士於1991年5月獲得美國耶魯大學化學博士學位。

姚馳先生，34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

姚先生的工作經驗如下：

- 自2016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法律事務部執行主任。
- 自2012年12月至2016年3月擔任歐華律師事務所法律顧問。
- 自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擔任中國北京金杜律師事務所法律顧問。

姚先生分別於2006年6月及2011年6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

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三年內，姚先生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聯席公司秘書

姚馳先生，聯席公司秘書。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袁穎欣女士，聯席公司秘書，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

袁女士的工作經驗如下：

- 分別自2012年7月、2018年2月及2018年3月起擔任三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一化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股票代碼：2121)、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257)及元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933)的公司秘書。
- 自2004年1月起於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任職，現任企業服務部董事。
- 自1992年7月至2003年12月擔任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秘書部經理。

袁女士於1993年1月畢業於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亦為特許秘書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袁女士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執業者認可證明。

董事委員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規定，我們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列明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包括婁賀統博士、張曉彤先生及劉艷女士，其中婁賀統博士為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監控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工作；
- 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系統的運作；
- 負責本公司管理層面、內部審計及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 審核本公司財務報告並提出意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履行日常管理職責及控制關連交易；及
- 履行董事會所釐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之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規定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列明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包括劉艷女士、婁賀統博士及趙寧博士，其中劉女士為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工作範圍、職責及重要性以及同行其他公司類似職位的薪酬水平為彼等制定薪酬政策；
- 就設立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監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系統的運作；
- 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履行情況並評核其年度表現；
- 根據授權，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及批准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向彼等支付的賠償，確保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不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檢討及管理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決定合資格參與者範圍、授予條件及審核行使條件；及
- 履行董事會所釐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之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並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及李博士，其中蔡江南博士為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董事會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完善本公司業務運營及股權結構；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篩選標準及程序並提供建議；
- 物色具備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適當資格的個人，篩選或就篩選獲提名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之個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及就董事會擬定變更提供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企業策略；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履行董事會所釐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之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戰略委員會

我們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成立的戰略委員會包括李博士、胡正國先生、童小幟先生、吳亦兵博士及蔡江南博士，其中李博士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研究並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發表意見；
- 研究並就本公司的重大資本開支、投資及融資項目發表意見；
- 研究並就本公司的重大資本運作(包括但不限於註冊股本增減、發行債券、子公司合併、分立及解散情況以及變更公司形式、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損失方案的變更)、資產管理項目及年度財務預算計劃發表意見；
- 研究並就有關本公司發展的重要事宜發表意見；
- 監控以上事項並評估、審查及就重大變更作出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所釐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之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我們以工資、薪酬、退休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的形式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支付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我們採用市場化的激勵式員工酬金架構，實施以表現和管理目標為核心的多層次評估體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工資、薪酬、退休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1.0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

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於營業紀錄期間的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營業紀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其他款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H股及A股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香港《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價或股份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我們發佈於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為止，且該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我們認為由李博士擔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將提供強有力且持續的領導力，令本集團的規劃及管理更高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第A.2.1條，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考慮到李博士豐富的從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及其過往發展中發揮的重要作用，我們認為李博士於上市後繼續擔任本集團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完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相關守則條文。

股本

本節呈列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全球發售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及已發行的股本為人民幣1,048,266,886元，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1,048,266,886	100.00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額外限制性A股股票，我們的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1,048,266,886	90.00
已發行H股.....	116,474,200	10.00
總計.....	1,164,741,086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並無根據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額外限制性A股股票，我們的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A股.....	1,048,266,886	88.67
已發行H股.....	133,945,300	11.33
總計.....	1,182,212,186	100.00

股份類別

根據《必備條款》，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因此，我們持有兩類股份，包括(i)內資股，即A股(在中國境內發行及以人民幣認購的中國上市股份)；及(ii)境外上市股份，即H股(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2014年11月17日啟動的滬港通建立了中國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然而，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滬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通常不得認

股 本

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A股僅可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或滬港通規定的香港及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A股及H股均為普通股且被視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變更或取消任何類別股東獲授的權利。視為變更或取消類別權利的情況載於「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然而，獨立類別股東作出批准的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我們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當時已發行A股及H股20%的股份；及
- (ii) 我們自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當日起計15個月內或批准的有效期內落實成立時擬訂發行A股及H股的計劃。

兩類股份的差異及有關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和財務報告、爭議解決、在不同股東登記冊內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規定載於公司章程，並於「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概述。

除上述差異外，A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同等享有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H股的全部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並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A股的全部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對於H股持有人，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分派。對於A股持有人，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A股的形式分派。

將A股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全球發售後，A股及H股的市價或會不同。

倘我們的任何A股持有人有意將其A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須獲相關中國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包括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轉讓及轉換A股和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轉換而成的H股上市及買賣，並遵守以下程序：

- (a) A股持有人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的授權證券批准機構的必要批准，以將其全部或部分A股轉換為H股。概不保證可獲得批准。
- (b) 我們可在建議轉股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A股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須取得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轉換而來的H股方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 本

- (c) A股持有人須向我們申請註銷其於A股股東名冊的A股，並於申請時隨附相關所有權文件。
- (d) 待取得董事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我們會向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將於指定日期就指定數目的H股向相關H股持有人發出股票。
- (e) 將轉換為H股的指定數目的A股其後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內重新登記，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內妥善登記，並已適時發出H股股票；及
 - (ii) 由A股所轉換而來的H股獲准在香港交易將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f) 轉讓及轉換完成後，有關A股持有人於A股股東名冊內登記的持股量將減去已轉讓的A股數目，而同等數目的H股會相應計入H股股東名冊內的H股數目。
- (g) 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在不遲於建議生效日期前三天以公告方式知會我們的股東和公眾人士有關事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A股持有人有意將所持全部或部分A股轉換為H股。

就全球發售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

我們已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可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已在本公司於2018年8月2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但須遵守(其中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1) 發行量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建議初步發售的H股數目應為經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至15%(含)。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H股總數的15%。

(2) 發售方式

發售方式為以香港公开发售以供認購及國際發售的方式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發售。

(3) 目標投資者

H股須向境外專業組織、機構個人投資者、公眾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發行。

股 本

(4) 定價基準

H股發行價將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及發行風險後，根據國際慣例，通過訂單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依據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參考同類公司在國內外市場的估值水平釐定。

(5) 有效期

批准的有效期為自2018年8月2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我們5%或以上的A股或有權行使該等股份的控制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博士 ⁽¹⁾⁽²⁾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配偶權益；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323,359,483	30.8471%
趙博士 ⁽¹⁾⁽²⁾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配偶權益；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323,359,483	30.8471%
張朝暉先生 ⁽¹⁾⁽³⁾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3,359,483	30.8471%
劉曉鐘先生 ⁽¹⁾⁽⁴⁾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3,359,483	30.8471%
張蕾女士 ⁽³⁾	配偶權益	323,359,483	30.8471%
張國連女士 ⁽⁴⁾	配偶權益	323,359,483	30.8471%
G&C VI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81,000,000	7.7270%
G&C I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1,000,000	7.7270%
G&C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1,000,000	7.7270%
藥明康德維京 ⁽⁶⁾	實益擁有人	81,000,000	7.7270%
WuXi PharmaTech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1,000,000	7.7270%
Life Science Limited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1,000,000	7.7270%
Life Science Holdings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1,000,000	7.7270%
G&C IV Hong Kong Limited ⁽⁷⁾	實益擁有人	59,234,400	5.6507%
G&C VIII Limited ⁽⁷⁾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234,400	5.6507%
G&C IV Limited ⁽⁷⁾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234,400	5.6507%
嘉世康恒(天津)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⁸⁾	實益擁有人	71,892,000	6.8582%
博裕東直(上海)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1,892,000	6.8582%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新裕康怡(天津)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1,892,000	6.8582%
博裕(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 ⁽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1,892,000	6.8582%
夏美英 ⁽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1,892,000	6.8582%
黃愛蓮 ⁽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1,892,000	6.8582%
國開博裕二期(上海)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1,892,000	6.8582%
博裕廣渠陶然(上海)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1,892,000	6.8582%
陶融 ⁽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1,892,000	6.8582%
博裕廣渠(上海)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1,892,000	6.8582%
光輝月光有限公司 ⁽⁹⁾	實益擁有人	88,851,600	8.4760%
Endless Vigor Limited ⁽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8,851,600	8.4760%
Peaceful Pasture Limited ⁽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8,851,600	8.4760%
Boyu Capital Fund II, L.P. ⁽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8,851,600	8.4760%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P. ⁽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8,851,600	8.4760%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td. ⁽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8,851,600	8.4760%
Boyu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8,851,600	8.4760%
ABG-WX Holding (HK) Limited ⁽¹⁰⁾	實益擁有人	74,043,000	7.0634%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ABG-WX Investment (HK) Limited ⁽¹⁰⁾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4,043,000	7.0634%
ABG-WX (HK) Limited ⁽¹⁰⁾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4,043,000	7.0634%
ABG II-WX Limited ⁽¹⁰⁾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4,043,000	7.0634%
ABG Management Ltd. ⁽¹⁰⁾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4,043,000	7.0634%
Yu Fan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4,043,000	7.0634%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¹¹⁾	實益擁有人	81,447,300	7.7697%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I) Pte. Ltd. ⁽¹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1,447,300	7.7697%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 ⁽¹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1,447,300	7.7697%
Pavilio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¹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1,447,300	7.7697%
Pavilion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 ⁽¹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1,447,300	7.7697%
Linden Investments Pte. Ltd. ⁽¹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1,447,300	7.7697%
Fullerton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¹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1,447,300	7.7697%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¹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1,447,300	7.7697%
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 ⁽¹²⁾	實益擁有人	62,725,500	5.9837%
HCFII WX Holdings Limited ⁽¹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2,725,500	5.9837%
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 ⁽¹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2,725,500	5.9837%
Hillhouse Fund II Holdings GP, Ltd. ⁽¹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2,725,500	5.9837%
Colm John O'Connell ⁽¹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2,725,500	5.9837%

附註：

- (1) 李博士、趙博士、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分別於2016年3月23日及2017年3月17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承認並確認其於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一致行動」。
- (2) 趙博士為李博士的配偶，視為相互擁有各自於本公司所持權益。

主要股東

- (3) 張蕾女士為張朝暉先生的配偶，視為擁有張先生於本公司所持權益。
- (4) 張國連女士為劉曉鐘先生的配偶，視為擁有劉先生於本公司所持權益。
- (5) 李博士透過持有G&C I Limited及G&C Limited的全部權益間接全資擁有G&C VI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視為擁有G&C VI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 (6) Life Science Holdings透過持有WuXi PharmaTech及Life Science Limited的全部權益間接全資擁有藥明康德維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fe Science Holdings視為擁有藥明康德維京所持股份權益。
- (7) G&C IV Limited有九名投資者（為持有不具投票權股份的獨立第三方且互為獨立），由李博士透過持有一股具投票權股份（佔G&C IV Limited的100%投票權）控制。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 — 公司架構」一節。李博士透過控制G&C IV Limited（持有G&C VIII Limited的全部權益）間接全資擁有G&C IV Hong Kong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視為擁有G&C IV Hong Kong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 (8) 嘉世康恒(天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博裕東直(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有限合夥人新裕康怡(天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0.36%及99.64%的權益。博裕東直(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博裕(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博裕(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夏美英及黃愛蓮各持有50%的權益。新裕康怡(天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有限合夥人國開博裕二期(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3.51%的權益，而國開博裕二期(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博裕廣渠陶然(上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後者由其有限合夥人黃愛蓮及陶融和其普通合夥人博裕廣渠(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6.22%、52.19%及1.59%的權益。博裕廣渠(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博裕(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新裕康怡(天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博裕東直(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9) Peaceful Pasture Limited透過持有Endless Vigor Limited的全部權益間接全資擁有光輝月光有限公司。Peaceful Pasture Limited由Boyu Capital Fund II, L.P.控制，而Boyu Capital Fund II, L.P.由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P.控制，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P.則由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td.控制，而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td.由Boyu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 (10) ABG-WX (HK) Limited透過持有ABG-WX Investment (HK) Limited的全部權益間接全資擁有ABG-WX Holding (HK) Limited。ABG-WX (HK) Limited由ABG II-WX Limited控制，ABG II-WX Limited則由Yu Fan全資擁有的ABG Management Ltd.控制。
- (11) Summer Bloom (I) Investments Pte. Ltd.由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I) Pte. Lt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全資擁有。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僅受Pavilio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控制，而後者由Pavilion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全資擁有。Pavilion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由Linden Investments Pte. Lt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Fullerton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全資擁有。Fullerton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由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Pavilion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及其子公司為獨立管理的組合公司。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並不參與該等公司的管理決策。
- (12) 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透過持有HCFII WX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間接全資擁有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由其普通合夥人Hillhouse Fund II Holdings GP, Ltd.控制，而Hillhouse Fund II Holdings GP, Ltd.由Colm John O'Connell全資擁有。

主 要 股 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額外限制性A股股票，按發售價67.8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全球發售後 相關類別股份的概 約持股 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李博士 ⁽¹⁾⁽²⁾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配偶權益；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323,359,483股A股	30.8471%	27.7623%
趙博士 ⁽¹⁾⁽²⁾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配偶權益；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323,359,483股A股	30.8471%	27.7623%
張朝暉先生 ⁽¹⁾⁽³⁾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3,359,483股A股	30.8471%	27.7623%
劉曉鐘先生 ⁽¹⁾⁽⁴⁾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3,359,483股A股	30.8471%	27.7623%
張蕾女士 ⁽³⁾	配偶權益	323,359,483股A股	30.8471%	27.7623%
張國連女士 ⁽⁴⁾	配偶權益	323,359,483股A股	30.8471%	27.7623%
G&C VI Limited ⁽⁵⁾	實益擁有人	81,000,000股A股	7.7270%	6.9543%
G&C I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1,000,000股A股	7.7270%	6.9543%
G&C Limited ⁽⁵⁾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1,000,000股A股	7.7270%	6.9543%
藥明康德維京 ⁽⁶⁾	實益擁有人	81,000,000股A股	7.7270%	6.9543%
WuXi PharmaTech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1,000,000股A股	7.7270%	6.9543%
Life Science Limited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1,000,000股A股	7.7270%	6.9543%
Life Science Holdings ⁽⁶⁾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1,000,000股A股	7.7270%	6.9543%
G&C IV Hong Kong Limited ⁽⁷⁾	實益擁有人	59,234,400股A股	5.6507%	5.0856%
G&C VIII Limited ⁽⁷⁾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234,400股A股	5.6507%	5.0856%
G&C IV Limited ⁽⁷⁾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234,400股A股	5.6507%	5.0856%

主 要 股 東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全球發售後 相關類別股份的概 約持股 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嘉世康恒(天津)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⁸⁾	實益擁有人	71,892,000股A股	6.8582%	6.1724%
博裕東直(上海)股權投資 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1,892,000股A股	6.8582%	6.1724%
新裕康怡(天津)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1,892,000股A股	6.8582%	6.1724%
博裕(上海)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1,892,000股A股	6.8582%	6.1724%
夏美英 ⁽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1,892,000股A股	6.8582%	6.1724%
黃愛蓮 ⁽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1,892,000股A股	6.8582%	6.1724%
國開博裕二期(上海)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1,892,000股A股	6.8582%	6.1724%
博裕廣渠陶然(上海)投資 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1,892,000股A股	6.8582%	6.1724%
陶融 ⁽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1,892,000股A股	6.8582%	6.1724%
博裕廣渠(上海)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1,892,000股A股	6.8582%	6.1724%
光輝月光有限公司 ⁽⁹⁾	實益擁有人	88,851,600股A股	8.4760%	7.6284%
Endless Vigor Limited ⁽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8,851,600股A股	8.4760%	7.6284%

主 要 股 東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全球發售後 相關類別股份的概 約持股 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Peaceful Pasture Limited ⁽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8,851,600股A股	8.4760%	7.6284%
Boyu Capital Fund II, L.P. ⁽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8,851,600股A股	8.4760%	7.6284%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P. ⁽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8,851,600股A股	8.4760%	7.6284%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td. ⁽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8,851,600股A股	8.4760%	7.6284%
Boyu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8,851,600股A股	8.4760%	7.6284%
ABG-WX Holding (HK) Limited ⁽¹⁰⁾	實益擁有人	74,043,000股A股	7.0634%	6.3570%
ABG-WX Investment (HK) Limited ⁽¹⁰⁾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4,043,000股A股	7.0634%	6.3570%
ABG-WX (HK) Limited ⁽¹⁰⁾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4,043,000股A股	7.0634%	6.3570%
ABG II-WX Limited ⁽¹⁰⁾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4,043,000股A股	7.0634%	6.3570%
ABG Management Ltd. ⁽¹⁰⁾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4,043,000股A股	7.0634%	6.3570%
Yu Fan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4,043,000股A股	7.0634%	6.3570%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¹¹⁾	實益擁有人	81,447,300股A股	7.7697%	6.9927%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I) Pte. Ltd. ⁽¹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1,447,300股A股	7.7697%	6.9927%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 ⁽¹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1,447,300股A股	7.7697%	6.9927%
Pavilio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¹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1,447,300股A股	7.7697%	6.9927%
Pavilion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 ⁽¹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1,447,300股A股	7.7697%	6.9927%
Linden Investments Pte. Ltd. ⁽¹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1,447,300股A股	7.7697%	6.9927%
Fullerton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 ⁽¹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1,447,300股A股	7.7697%	6.9927%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¹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1,447,300股A股	7.7697%	6.9927%

主 要 股 東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佔全球發售後 相關類別股份的概 約持股 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 ⁽¹²⁾	實益擁有人	62,725,500股A股	5.9837%	5.3854%
HCFII WX Holdings Limited ⁽¹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2,725,500股A股	5.9837%	5.3854%
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 ⁽¹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2,725,500股A股	5.9837%	5.3854%
Hillhouse Fund II Holdings GP, Ltd. ⁽¹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2,725,500股A股	5.9837%	5.3854%
Colm John O'Connell ⁽¹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2,725,500股A股	5.9837%	5.3854%

附註：

- (1) 李博士、趙博士、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分別於2016年3月23日及2017年3月17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承認並確認其於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一致行動」一節。
- (2) 趙博士為李博士的配偶，視為相互擁有各自於本公司所持權益。
- (3) 張蕾女士為張朝暉先生的配偶，視為擁有張先生於本公司所持權益。
- (4) 張國連女士為劉曉鐘先生的配偶，視為擁有劉先生於本公司所持權益。
- (5) 李博士透過持有G&C I Limited及G&C Limited的全部權益間接全資擁有G&C VI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視為擁有G&C VI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 (6) Life Science Holdings透過持有WuXi PharmaTech及Life Science Limited的全部權益間接全資擁有藥明康德維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fe Science Holdings視為擁有藥明康德維京所持股份權益。
- (7) G&C IV Limited有九名投資者（為持有不具投票權股份的獨立第三方且互為獨立），由李博士透過持有一股具投票權股份（佔G&C IV Limited的100%投票權）控制。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公司架構」一節。李博士透過控制G&C IV Limited（持有G&C VIII Limited的全部權益）間接全資擁有G&C IV Hong Kong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視為擁有G&C IV Hong Kong Limited所持股份權益。
- (8) 嘉世康恒(天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博裕東直(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有限合夥人新裕康怡(天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0.36%及99.64%的權益。博裕東直(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博裕(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博裕(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由夏美英及黃愛蓮各持有50%的權益。新裕康怡(天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有限合夥人國開博裕二期(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3.51%的權益，而國開博裕二期(上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博裕廣渠陶然(上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後者由其有限合夥人黃愛蓮及陶融和其普通合夥人博裕廣渠(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6.22%、52.19%及1.59%的權益。博裕廣渠(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博裕(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新裕康怡(天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博裕東直(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主要股東

- (9) Peaceful Pasture Limited透過持有Endless Vigor Limited的全部權益間接全資擁有光輝月光有限公司。Peaceful Pasture Limited由Boyu Capital Fund II, L.P.控制，而Boyu Capital Fund II, L.P.由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P.控制，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P.則由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td.控制，而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td.由Boyu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 (10) ABG-WX (HK) Limited透過持有ABG-WX Investment (HK) Limited的全部權益間接全資擁有ABG-WX Holding (HK) Limited。ABG-WX (HK) Limited由ABG II-WX Limited控制，ABG II-WX Limited則由Yu Fan全資擁有的ABG Management Ltd.控制。
- (11) Summer Bloom (I) Investments Pte. Ltd.由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I) Pte. Lt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全資擁有。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僅受Pavilio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控制，而後者由Pavilion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全資擁有。Pavilion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由Linden Investments Pte. Lt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Fullerton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全資擁有。Fullerton Fund Investments Pte. Ltd.由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Pavilion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及其子公司為獨立管理的組合公司。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並不參與該等公司的管理決策。
- (12) 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透過持有HCFII WX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間接全資擁有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Hillhouse Capital Fund II, L.P.由其普通合夥人Hillhouse Fund II Holdings GP, Ltd.控制，而Hillhouse Fund II Holdings GP, Ltd.由Colm John O'Connell全資擁有。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任何額外H股）完成後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在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連同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列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觀點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了解和在有關情況下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資料。

總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藥物研發服務平台，2017年的收益居亞洲首位，致力於重塑發現、開發及製造創新藥物的業務。我們提供全面配套的研究及生產服務，覆蓋小分子藥物的整個發現、開發及生產流程。我們同時提供細胞及基因療法的研發及生產服務，以及醫療器械測試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少數的全面端到端新藥物研發服務平台之一，具有覆蓋整個藥物發現、開發及生產價值鏈的服務能力。我們的端到端平台貫穿概念探索至商業生產整個流程，讓所有人均可以進行藥物發現、開發和生產。通過我們的平台，我們能夠迎合不斷擴大且多元的全球客戶群需求，包括跨國製藥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以至創投、初創和虛擬公司以及學者及非營利研究機構。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我們為3,380名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享有極高的客戶忠誠度，與許多客戶建立牢固的工作關係。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前十大客戶的留存率為100%。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強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883.3百萬元、人民幣6,116.1百萬元、人民幣7,765.3百萬元、人民幣3,665.4百萬元及人民幣4,409.2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683.8百萬元、人民幣1,121.0百萬元、人民幣1,296.7百萬元、人民幣781.7百萬元及人民幣1,304.1百萬元。

呈列基準

我們的前身於2000年12月在中國成立，後於2017年3月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是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我們主要通過七家一級子公司經營業務，即上海藥明、武漢藥明、天津藥明、蘇州藥明、藥明康德香港、藥明康德國際及成都藥明。我們亦透過合全藥業經營，其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本集團財務資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一切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本集團已選擇就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有效)。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於各期間的比較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全球醫藥、細胞和基因療法及醫療器械研發支出和外判率增長

我們的財務業績增長主要是由於對我們提供的醫藥、細胞及基因療法和醫療器械一體化發現、開發及生產服務的需求不斷大幅增加，需求增加從根本上主要源於該等領域的全球研發支出增加，以及增加向包括我們在內的外界服務供應商外包有關工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藥物研發外包服務市場（包括CRO及CMO/CDMO服務市場）規模由2013年的703億美元增至2017年的1,04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3%，預期2022年將增至1,785億美元，自2022年開始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4%。尤其是，中國醫藥研發開支近年來大幅增加。此趨勢預期將進一步增加對包括我們在內所提供之外包服務的需求。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料2017年至2022年的五年內，中國的政策會繼續聚焦推動創新專利藥物的開發，預料會吸引更多資金投入小分子藥物的開發。我們估計會繼續受惠於上述有利的政策及市場趨。有關醫藥外包服務市場增長動力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自現有及新客戶取得新項目的能力

我們能否從現有客戶及新客戶取得新項目極取決於我們的服務質量、價格、服務範圍及產能。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一體化服務及強大的技術實力使我們能自現有客戶手中取得新合約及吸引新客戶。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我們向3,380名客戶提供服務。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客戶在醫藥、細胞和基因療法及醫療器械的發現、測試、開發及生產的外包服務方面的開支及需求。該等開支或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組合

不同項目所需服務或因多項因素而存在重大差異，如項目分為幾個階段及處於哪個階段、是否需要我們自身的專利技術以及項目進行過程中是否會產生可申請專利的知識產權。因此，我們的收入及毛利率因項目不同而存在差異。服務規模及類型不同的項目組合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尤其是我們的整體利潤率。

我們管理直接勞動力成本的能力

直接勞動力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業務單元僱員的薪金、花紅、股份薪酬及社會保障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217.0百萬元、人民幣1,335.7百萬元、人民幣1,715.5百萬元、人民幣855.6百萬元及人民幣1,092.3百萬元。我們的直接勞動力成本近年來因我們擴充經營規模、增加平均薪金及花紅和增聘科學家及研究技術人員而增加。我們大部分僱員於中國聘用，營業紀錄期間，中國的平均勞動力成本總體穩定增加，尤其是訓練有素的僱員（正如我們的僱員）。直接勞動力成本波動可能會導致服務成本波動。

我們撥付資本開支的能力

我們身處資本密集型行業，發現和研發藥物、醫療器械和細胞及基因療法需投入大量資本開支。我們能否不斷擴展業務，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撥付資本開支擴建和裝修物業及廠房、更換和升級設備及技術。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31.6百萬元、人民幣958.6百萬元、人民幣1,363.0百萬元、人民幣556.7百萬元及人民幣797.1百萬元。

我們能否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足夠融資是支持擴建計劃的關鍵。我們以往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來自銀行貸款的債務融資、2016年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以及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普通股（「A股上市」）所募集款項撥付資本開支。我們計劃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其他貸款融資、A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資本開支。支持擴建計劃所用資本開支會增加折舊費用，而就有關資本開支獲得的任何其他債務融資會增加利息開支。我們借款的數目及以其他融資方式籌集的總金額以及借款費用波動可能影響財務成本、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投資公允價值

為建立生態系統，我們於醫藥健康生態系統內多類公司中進行選擇性投資，包括投資於(a)適合且支持我們現有價值鏈的目標；(b)我們認為可推動醫藥健康行業發展的尖端技術；(c)戰略性長期投資；及(d)風險投資基金，均可讓我們接觸到更多醫藥健康生態系統的參與者並保持科學前沿地位。2018年1月1日前，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將該等投資入賬列為按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自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我們已選擇將該等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收益分別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39.1百萬元。截至2015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損益確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分別人民幣226.1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損益就該等投資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432.3百萬元，主要包括Unity Biotechnology Inc.、華領醫藥及Adagene Inc.的風險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有關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該等投資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因此，我們所投資公司的業務或財務表現（例如該等公司的技術實力發展進程或所進行的任何籌資活動）將影響我們的業績或業務。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會進行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或進行股權投資，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或進行股權投資未必會成功，且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收購」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可自投資獲得預期投資回報」。

股權激勵計劃及股份薪酬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採納若干股權激勵計劃以激勵僱員，包括WuXi PharmaTech股票單

位及期權計劃、New WuXi激勵計劃、合全藥業股票單位及期權激勵計劃、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及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

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股票期權

2016年2月前，我們由WuXi PharmaTech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重組完成前，我們與WuXi PharmaTech及其子公司的聯屬關係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尤其是，我們下市前因向僱員授出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股票期權而產生股份薪酬（即WuXi PharmaTech股份薪酬），導致部分直接勞動力成本及行政人員成本上漲。

WuXi PharmaTech於2007年7月採納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據此WuXi PharmaTech的薪酬委員會酌情向WuXi PharmaTech的僱員發行及授出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股票期權，並釐定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股票期權的類型及授出時間、行使價及歸屬時間表以及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股票期權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我們眾多僱員於下市前獲得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股票期權。由於未歸屬的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股票期權由買方集團以現金結算，而買方集團於下市後將私有化WuXi PharmaTech，因此對該等僱員（「指定僱員」）而言，彼等的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股票期權被視為立即歸屬，亦已立即支付現金代價。對餘下僱員（「非指定僱員」）而言，WuXi PharmaTech設立託管賬戶，按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股票期權持有人各自的歸屬時間表向彼等分派現金。有關下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

WuXi PharmaTech股份薪酬入賬為僱員成本的一部分，並分配至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對指定僱員而言，由於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股票期權被視為立即歸屬，因此我們立即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就加快歸屬確認股份薪酬開支。對非指定僱員而言，我們將繼續於原行權期的損益中確認未歸屬的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股票期權相對的股份薪酬開支。由於(i)我們並無就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股票期權向非指定僱員付款且(ii)WuXi PharmaTech於我們向僱員授出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股票期權時為我們最終控股公司，故WuXi PharmaTech股份薪酬視為WuXi PharmaTech對本集團的出資。因此，我們將一筆相等於WuXi PharmaTech股份薪酬的款項於合併權益變動表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儲備確認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未經審計）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WuXi PharmaTech股份薪酬分別確認股份薪酬開支人民幣122.4百萬元、人民幣27.4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營業紀錄期間WuXi PharmaTech股份薪酬減少，主要是由於(i)於2016年及2017年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加快歸屬；及(ii)WuXi PharmaTech於2015年12月下市後，並無授出額外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股票期權。有關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股票期權加快歸屬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 WuXi PharmaTech向我們的僱員授出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股票期權 — 加快歸屬」。

財務資料

根據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股票期權的歸屬時間表，部分僱員預期將持續收取來自WuXi PharmaTech的買方集團成立的託管賬戶的現金直至2020年，有關金額計入我們的僱員成本。我們預期於2018年下半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錄得WuXi PharmaTech股份薪酬約246,329.4美元、263,171.3美元及40,139.0美元。

New WuXi激勵計劃

2015年12月10下市後，為認可若干僱員對完成私有化的貢獻，Life Science Holdings向New WuXi ESOP L.P. (於開曼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發行Life Science Holdings新股，且與我們的合資格僱員訂立認購協議，該等合資格僱員可無償認購New WuXi ESOP L.P.所持10,467,000股Life Science Holdings股份。

由於認購New WuXi ESOP L.P.股份並無任何服務條件，故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確認股份薪酬開支合共人民幣187,092,000元。

合全藥業股票單位及期權激勵計劃

2015年4月15日及2016年5月16日，合全藥業股東大會通過授予合全藥業合資格中國籍及外籍僱員的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合全藥業外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及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6年)。2017年9月13日，合全藥業股東大會批准將每10股合全藥業股份的合全藥業股份溢價賬進賬額資本化為20股合全藥業股份(「資本公積轉股」)。因此，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合全藥業外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及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6年)的股份總數分別為16,200,000股、6,330,000股及1,525,000股。合全藥業股票單位及期權激勵計劃由合全藥業以合全藥業普通股結算。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合全藥業股票單位及期權激勵計劃分別確認股份開支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26.0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該股權激勵計劃影響營業紀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日後亦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惟董事預期該等計劃對經營業績的影響不大。

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2016年5月16日及2017年7月12日，合全藥業股東大會通過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2016年)及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2017年)。由於資本公積轉股，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2016年)及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7年)的股份總數分別為1,350,000股及123,000股。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股份開支人民幣5,353,000元、人民幣8,827,000元、人民幣3,709,000元及人民幣6,220,000元。該股份激勵計劃影響我們營業紀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日後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惟董事預期該等計劃對經營業績的影響不大。

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

2018年8月22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根據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最多8,856,900股本公司A股。2018年8月28日，已批准合資格僱員按每股人民幣45.53元的價格認購7,085,500股限制性A股股票(「首次授予」)，而餘下1,771,400股A股保留作日後分配。首次授予的該等限制性A股股票合約期不超過4年，一般於三年期內歸屬，其中40%、30%及30%分別在達成若干年度表現條件後於A股登記日期的第一周年、第二周年及第三周年歸屬。

財務資料

我們計劃繼續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僱員授出股票期權，日後亦可能採納其他股份薪酬計劃，可能導致我們的直接勞動力成本及行政開支增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吸引、培訓、激勵及留任技術精湛的科研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該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惟董事預期該計劃對經營業績的影響不大。

外匯匯率波動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然而，我們大部分服務成本和經營成本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財務資料亦以人民幣呈列。因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例如，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則我們的服務成本佔相關服務合約或工作訂單的收入比例將下降，使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上升。反之，倘我們與客戶訂立以美元計值的項目服務合約或工作訂單後，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將受不利影響。我們自2018年上半年開始應用貨幣對沖政策，通過對沖緩解外匯匯率波動所造成的影響。然而，外匯匯率的大幅波動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 — 匯率波動或會導致匯兌虧損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合併財務資料，需要我們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合併財務資料日期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或然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事宜以及財務報告期間的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我們根據最新資料、自身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此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類其他假設對該等估計及假設進行持續評估，所得結果是對難以從其他途徑清楚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由於使用估計是財務報告程序不可或缺的部分，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將持續評估未來假設及估計。我們認為下文所討論的政策及估計對理解我們合併財務資料至關重要，因為管理層須應用該等政策作出重大判斷。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收入確認

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的有用資料。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我們已選擇提前應用，並於營業紀錄期間已一直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我們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該金額能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而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我們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規定的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驟：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財務資料

- 第二步驟：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驟：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驟：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我們主要根據每份固定費用的合約向客戶提供發現及開發小分子藥物、醫療器械和細胞及基因療法的研究和生產服務而賺取收入。我們亦會採用全時當量服務的收費模式向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合約期限介乎數月至數年。有關該收費模式的詳情披露於「業務 — 我們的收費模式」。

FFS模式

中國區及美國區實驗室服務分部

我們大部分中國區及美國區實驗室服務收益乃來自透過FFS模式提供眾多類型的服務，包括小分子藥物發現，例如合成化學品、醫藥化學、分析化學、生物、藥物代謝動力學(「DMPK」)/藥物吸收、擴散、代謝及排出(「ADME」)、毒理、生物分析服務、醫療器械安全測試服務與細胞及基因療法的全面生產及測試。該等合約通常僅有單一責任，期限由數周至數月不等，大部分合約為期一年或以內。收益於交付技術實驗室報告或樣本/產品後確認。對於包含多種承諾綜合服務或主要進度且為期數周至若干年的合約，由於有關服務為高度互相依賴且高度關聯，故我們評估該等服務為單一履約責任。由於我們履約所創造的資產無法用於其他客戶，故視為不會創造可用作日後其他用途的資產，而合約條款亦規定我們有權要求收取截至當時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因此該等實驗室服務符合超時標準。就大部分實驗室服務而言，我們一般使用產量法(包括截至當時已測試樣本數目佔估計樣本總數比例或截至當時已完成任務價值佔任務總值比例)計量履約進度。對於細胞及基因療法的生產服務，由於並無單一的產量計量方法可公平說明於履約期限內的控制權轉移，故我們使用基於成本的輸入法隨著時間推移確認收益。履約進度按實際產生成本佔完成合約的預期成本總額比例計量。

除服務費外，我們有時可利用我們綜合端到端新藥物研發服務平台及專有技術收取額外收入，包括進度費(取決於若干進度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合理完成臨床試驗的第一或第二期、候選藥物的安全性或功效獲證實以及藥物順利對外授權)及相當於相關藥物商業化後之銷售收益若干百分比的專利費。進度費及專利收入為可變代價。由於獲得該等代價取決於日後事件的結果，而有關事件可能不會發生，故我們不會將進度費及銷售專利收入計入交易價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16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根據FFS模式從正大天晴收取人民幣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的進度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專利費獲得任何收益。

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

我們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分部的大部分FFS模式合約為臨床開發服務及現場管理服務的服務合約，我們提供綜合服務並產生綜合產出，即符合相關監管標準的臨床試驗數據，使客戶可進入下一階段的臨床試驗或尋求適用監管機構批准療法。該等產出為一項履約責任。由於客戶在有關安排的進程中可得數據及文檔紀錄了我們的產出，而該等產出可推進臨床試驗的進程，故履約責任隨時間推移而完成，收益於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我們一般按實際成本佔預期完成合約成本總額之比例以基於成本的輸入法衡量履約進度。

FTE模式

就我們透過FTE模式提供的所有服務，我們針對客戶的研究分派一組科學家項目團隊於特定時間內為客戶提供服務，並就各名科學家向客戶收取固定費用。因此，客戶同時獲得並使用我們履約帶來的利益。此外，FTE可計費金額乃按分派至有關項目的僱員人數及僱員為有關項目提供服務的時間而計算。合約亦規定我們有權要求支付FTE可計費金額。因此，根據FTE模式，我們有權向客戶收取直接相當於截至當時已向客戶履約的價值(即FTE可計費金額)之代價。於有關安排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我們可採取權宜措施按向客戶發出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我們選擇採用有關權宜措施，於我們有權向客戶開發票(一般為月結單形式)而客戶確認收到發票後或確認期結束後確認FTE服務所得收益。

CMO/CDMO服務

我們透過FFS模式提供綜合CMO/CDMO服務而獲取大部分CMO/CDMO服務收益，該等服務包括過程研發、優化、配方開發及試驗生產服務以及為製藥公司提供臨床前、臨床及商業化運營的生產支援服務。由於可交付服務(通常以技術實驗室報告、樣本或產品形式提供)高度相互依賴且高度關聯，我們將CMO/CDMO服務視為單一履約責任。當客戶根據合約交付或運送條款獲交付或運送可交付成果後取得對可交付成果的控制權時，我們會確認收有關收益。

政府補助

在合理確認我們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而將獲取補助之前，我們不會確認政府補助。政府補助於我們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於損益表有系統地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我們應購置、建設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有系統且合理地撥至損益。倘應收政府補助用於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給予我們即時財務支援，並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方可確認開發活動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i)有技術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ii)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iii)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iv)該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v)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vi)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產生的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乃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並無可確認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呈報。

借款費用

所有借款費用於產生年度／期間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利潤有別於「稅前利潤」(如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報)。我們的當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訂立或實質上訂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又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則不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因初次確認商譽而產生暫時差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我們會就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和合營企業利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我們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財務資料

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有關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的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實質上已訂立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各報告期末我們預期能收回或清償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使用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如有）。

我們定期檢討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並在資產的賬面值低於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損失。我們在有跡象顯示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此等計算須使用估計（如折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我們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費用。有關資產於落成及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自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資產（在建物業除外）預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剩餘價值）。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並會計及估計的任何變動之預期影響。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的年期為短，則我們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的陳舊技術或非策略性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當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訂約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出售所必要的成本。

合約成本

我們於業務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我們首先評估該等成本是否符合其他相關準則之條款，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該成本與實體可具體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該成本可以產生或提高實體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未來履約義務的資源；以及
- 該成本預期可收回。

履行合約的成本主要包括所消耗材料的成本(按加權平均法確定)、人力成本以及其他直接從事提供化學發現、開發和製造服務的人員(包括監管人員)成本和可歸屬的管理費用。已確認的資產其後有系統地於損益內攤銷，與向客戶轉移資產有關的貨品或服務的基準一致。該資產須接受減值評估。

存貨及合約成本減值

倘存貨成本及合約成本未必可收回，我們會根據對存貨及合約成本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定期進行評估。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或合約成本，則撥備適用於存貨及合約成本。識別陳舊存貨須判斷及估計存貨狀況及是否可用，就合約成本而言，可變現淨值按合約成本完成後確認的訂約售價減所有估計剩餘完成成本及提供服務所需成本釐定。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年／期內的存貨及合約成本賬面值。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入賬。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會計及估計的任何變動之預期影響。單獨收購且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並與商譽分開確認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視為成

財務資料

本) 確認。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呈報。

本公司董事基於本集團對資產的預期使用、技術過時、應用資產的行業的穩定性，及資產所產生的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變化等因素，估計收購所產生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商標的估計使用壽命為10至20年，是基於本集團逐步建立市場認可而取代相關商標的預期年數。客戶關係的估計使用壽命為10至15年，是基於被收購實體的現有客戶可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的預期年數。專利的估計使用壽命為10年，是基於更先進的技術取代專利的預期年數。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我們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確定有否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有相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確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範圍。

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我們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

如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損失時，首先分配減值損失以調低任何商譽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如隨後撥回減值損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損失時可確定的賬面值。減值損失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財務資料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因合併的協同效應而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出於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級，小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測試減值。就報告期間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結束前測試減值。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損失以調低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處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本集團監管商譽所屬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組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歸屬於被處置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在確定處置損益時包括在內。

商譽減值評估

每個被收購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獨立於其他子公司現金流量。因此，該等所收購子公司均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我們認為，每次收購產生的協同效應主要使相應被收購子公司受益。因此，就減值評估而言，商譽已分攤至相應被收購子公司（六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單位A — DMPK/ADME服務、單位B — Lab CRO服務、單位C — SMO服務、單位D — 醫療器械檢測服務、單位E — 基於結構的藥物開發服務及單位F — 生物學及臨床前服務。分配於該等單位的商譽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單位A.....	126,994	126,994	81,757	81,757
單位B.....	24,673	—	—	—
單位C.....	932	932	932	932
單位D.....	155,561	166,372	156,531	158,505
單位E.....	—	31,988	30,096	30,475
單位F.....	—	—	688,722	688,722
	308,160	326,286	958,038	960,391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礎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單位A	單位B	單位C	單位D	單位E	單位F
增長率.....	3%	3%	3%	3%–4%	3%	3%
貼現率(稅前).....	13%–15%	15%–19%	19%	15%	15%	13%

該等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我們在五年期間批准的財務預算。該增長率是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和毛利率，該等估計根據該單位過去的業績和我們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

財務資料

管理層評估，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會導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單位A賬面值及2015年12月31日單位B賬面值超過其各自可收回金額，惟不會導致各報告日期單位C、D、E及F賬面值超過其各自可收回金額。基於各報告期末相關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假設不變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低於)其賬面值的差額

	基本情況				增長率減少1%				貼現率(稅前)增加1%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單位A.....	57,980	28,819	—	669	36,775	10,206	(8,542)	(7,973) [*]	25,296	(201) ^{**}	(15,066)	(14,603) ^{**}
單位B.....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02)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266)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單位C.....	109,238	317,833	545,029	537,999	104,738	304,335	519,935	512,538	100,961	294,440	506,712	499,432
單位D.....	498,715	528,810	558,979	813,067	399,342	411,520	452,062	672,033	396,435	403,046	443,064	668,824
單位E.....	不適用	38,555	16,565	43,516	不適用	31,648	10,889	36,396	不適用	28,960	9,053	33,706
單位F.....	不適用	不適用	145,589	214,124	不適用	不適用	61,803	123,176	不適用	不適用	29,333	91,006

附註：

* 為使2018年6月30日單位A的可收回金額等於其賬面值，計入其他計量可收回金額變數轉變的影響後，單位A所採用的增長率須為2.9%或以上。

** 為使2016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單位A的可收回金額等於其賬面值，計入其他計量可收回金額的變數轉變的影響後，單位A所採用的貼現率(稅前)須分別為16.0%或以下及15.0%或以下。

*** 由於單位B的商譽已於報告日期悉數減值，故敏感度分析屬不適用。

管理層亦評估，倘增長率及貼現率同時出現合理可能變動，單位C、D、E及F於各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仍將超過其各自賬面值，惟單位F的可收回金額於2017年12月31日低於其賬面值。

截至2018年9月30日，管理層未對2018年7月31日完成的近期業務合併(WuXi Clinical Development, Inc.)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是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不利跡象顯示需要進行減值。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就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我們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根據過渡條款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我們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亦已評估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比，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財務影響。尤其是：

- (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將股權及基金投資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將計入損益而非其他全面收益；及

財務資料

- (2) 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相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不會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撥備有重大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我們立即確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的風險投資公允價值增加人民幣191.2百萬元，相應的公允價值收益已於保留盈利中確認。此外，我們根據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額外撥備人民幣2.6百萬元。我們亦將先前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人民幣683.4百萬元的風險投資及人民幣297.7百萬元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上述影響外，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有關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的有用資料。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可提前應用。我們已選擇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且已於營業紀錄期間貫徹應用該準則。

我們已評估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並認為與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該準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我們就已完成但未開票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確認合約資產，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自已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提供服務的責任確認合約負債。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收賬款及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其他項目的估計減值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我們根據對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評估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有關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對應收賬款計提撥備。確定應收賬款減值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初始估計，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年度／期間的應收賬款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我們的管理層基於相關項目的信用風險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項目(包括合約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損失撥備金額在考慮到預期信貸虧損之項目的預期未來信用損失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項目的信用風險涉及大量估計與不確定性因素。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不同時，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或減值損失重大撥回。截至2018年6月30日，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25.9百萬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262.4百萬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79,000元)。

股份支付交易

向提供類似服務的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

財務資料

基於我們對最終將歸屬之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行權期支銷，並相應增加股權（股票期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基於對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股票期權儲備。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股票期權而言，已授出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行使股票期權或限制股份歸屬時，我們會發行新的普通股，先前於股份支付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股票期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股份支付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保留盈利。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方面，就獲得的貨品或服務確認負債，初步按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負債的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直至負債結算及結算日期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當年損益確認。

WuXi PharmaTech向我們的僱員授出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股票期權

WuXi PharmaTech向我們僱員授出的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股票期權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入賬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該等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股票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開支於相關行權期內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權益增加視為對本集團的出資，計入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儲備。

加快歸屬

WuXi PharmaTech於2015年12月10日私有並從紐約證券交易所下市，由Life Science Holdings控制。WuXi PharmaTech於私有化過程中修訂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股票期權的條款及條件。根據有關修訂，已發行WuXi PharmaTech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但截至2015年12月10日所有已發行WuXi PharmaTech股份按WuXi PharmaTech股份於2015年12月10日的收市價（即每股5.75美元）以現金代價結算。部分現金代價即時支付予我們若干持有已發行WuXi PharmaTech股份的指定僱員，原因是根據有關修訂彼等的WuXi PharmaTech股份視為即時歸屬。由於根據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股票期權的原來及經修訂條款及條件，已發行WuXi PharmaTech股份按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釐定為相同，故已發行WuXi PharmaTech股份將繼續按原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就該等指定僱員而言，由於彼等的已發行WuXi PharmaTech股份視為即時歸屬，我們即時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中確認與加快歸屬有關的股份薪酬開支。

對於我們其他持有已發行WuXi PharmaTech股份的僱員，Life Science Holdings作出一項託管安排，將剩餘現金代價撥入託管賬戶，且現金代價將於僱員的WuXi PharmaTech股份原歸屬條件獲達成時向彼等支付。對於該等僱員，我們繼續根據原歸屬時間表就彼等的已發行WuXi PharmaTech股份於本集團損益賬確認相關股份薪酬開支。

財務資料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約開始時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資產。所欠出租人的相關負債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租金分配至財務費用與租賃責任扣減,以令所欠負債餘額維持固定比率。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經營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公允價值計量及評估過程

就財務報告而言,我們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我們授權由首席財務官領導的財務部,負責就公允價值釐定適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我們採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日期。在並無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我們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評估團隊與合資格外界估值專家密切合作,確定適用估值技巧及模型輸入數據。

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所示年/期內我們的合併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883,349	6,116,131	7,765,260	3,665,375	4,409,207
服務成本.....	(3,204,718)	(3,633,640)	(4,525,340)	(2,081,180)	(2,653,098)
毛利.....	1,678,631	2,482,491	3,239,920	1,584,195	1,756,109
其他收入.....	147,150	132,761	254,992	107,567	54,7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0,291	104,112	(81,213)	(6,637)	389,632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26,507)	(28,680)	(140,194)	(2,462)	5,648
銷售及推廣開支.....	(185,807)	(200,439)	(291,510)	(132,907)	(152,680)
行政開支.....	(851,769)	(834,862)	(986,540)	(434,904)	(435,261)
研發開支.....	(143,122)	(214,365)	(305,648)	(115,462)	(177,525)
營業利潤.....	858,867	1,441,018	1,689,807	999,390	1,440,65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1,791)	(13,439)	(21,589)	(5,836)	38,652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7,602)	(29,044)	(27,051)	(19,677)	(8,752)
財務成本.....	(28,125)	(16,360)	(48,547)	(12,716)	(45,521)
稅前利潤.....	801,349	1,382,175	1,592,620	961,161	1,425,031
所得稅開支.....	(117,570)	(261,202)	(295,900)	(179,481)	(120,961)
年/期內利潤.....	683,779	1,120,973	1,296,720	781,680	1,304,070

收入

我們透過四大主要業務分部經營一體化業務,即中國區實驗室服務、美國區實驗室服務、臨床研究與其他CRO服務及CMO/CDMO服務。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服務的

財務資料

收費。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收費模式」。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總收入人民幣4,883.3百萬元、人民幣6,116.1百萬元、人民幣7,765.3百萬元、人民幣3,665.4百萬元及人民幣4,409.2百萬元。

分部收入

我們的業務分為四大主要業務分部，即中國區實驗室服務、美國區實驗室服務、臨床研究與其他CRO服務及CMO/CDMO服務。我們亦有提供其他服務。以下是四大主要分部及其他服務的簡介。

中國區實驗室服務	中國區實驗室服務包括小分子發現，例如合成化學、藥物化學、分析化學、生物、藥物代謝動力學（「DMPK」）／藥物吸收、分佈、代謝及排泄（「ADME」）、毒理及生物分析服務。
美國區實驗室服務	美國區實驗室服務包括醫療器械安全測試服務與細胞及基因療法的全面生產及測試。我們提供醫療器械測試有關的諮詢、測試及生產服務。我們的細胞及基因療法服務包括早期至後期至商業化階段細胞及基因療法以及其他療法的開發與分析工作，包括溶瘤病毒。
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	我們的臨床研究服務包括臨床開發服務及現場管理（「SMO」）服務。臨床開發服務分別包括項目計劃、I期至IV期臨床試驗的臨床手術、監控及管理、結果研究和醫療器械測試；嵌入式外包及臨床信息學。SMO服務包括項目管理及臨床現場管理服務。
CMO/CDMO服務	CMO/CDMO服務是一個一體化平台，支持開發生產工序及生產先進的中間體和活性藥物成分（API）及配方開發與藥劑產品的生產、化學藥物臨床前及臨床試驗、新藥申請及商業供應及早期至後期的廣泛開發。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行政服務收入、銷售原材料和銷售廢料的收入。

財務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區實驗室服務及CMO/CDMO服務。同期，我們的收入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現有客戶滲透率上升及新客戶業務增加。此外，我們亦致力擴充新業務，包括臨床服務與細胞及基因療法。同期，由於中國市場規模不斷擴大，加上推出新政策鼓勵開發小分子藥物，客戶及項目相應增加，我們亦因此受惠。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入及各自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 中國區實驗室服務.....	2,553,871	52.3%	3,269,775	53.5%	4,120,576	53.1%	1,986,196	54.2%	2,416,292	54.8%
— 美國區實驗室服務.....	703,588	14.4%	935,231	15.3%	1,134,881	14.6%	556,812	15.2%	546,081	12.4%
— 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	350,467	7.2%	206,274	3.4%	356,109	4.6%	145,562	4.0%	231,154	5.2%
— CMO/CDMO服務.....	1,266,735	25.9%	1,637,016	26.8%	2,108,554	27.2%	953,780	26.0%	1,209,385	27.4%
— 其他.....	8,688	0.2%	67,835	1.0%	45,140	0.5%	23,025	0.6%	6,295	0.2%
總計.....	<u>4,883,349</u>	<u>100.0%</u>	<u>6,116,131</u>	<u>100.0%</u>	<u>7,765,260</u>	<u>100.0%</u>	<u>3,665,375</u>	<u>100.0%</u>	<u>4,409,207</u>	<u>100.0%</u>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65.4百萬元增長20.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0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區實驗室服務、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和CMO/CDMO服務收入增長，惟部分被美國區實驗室服務收入略降所抵銷。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按恒定匯率計，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應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升27.2%。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16.1百萬元增長27.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65.3百萬元，主要是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上升，因此現有客戶滲透率上升及新客戶業務增加，使得中國區實驗室服務、美國區實驗室服務、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和CMO/CDMO服務收入增加。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83.3百萬元增長25.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1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區實驗室服務、美國區實驗室服務及CMO/CDMO服務業務增長，惟部分被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的收入減少所抵銷。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無錫藥明康德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td.及蘇州藥明康德檢測檢驗有限責任公司(統稱「藥明生物技術公司」)在2015年終止合併入賬，惟部分因(i)我們購買WuXi PRA餘下股份而將之合併入賬及(ii)SMO服務快速增長而抵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受益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中國區實驗室服務

營業紀錄期間中國區實驗室服務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受惠於「長尾」策略；(ii)我們擴展與現有客戶的業務；及(iii)我們中國客戶的項目數量增長。「長尾」策略吸引客戶發揮我們的綜合及客製能力，導致使用我們服務的小型及創投公司增加，從該等客戶取得更多收入。我們亦於臨床前新藥研發階段至IND備案提供強化服務，導致中國客戶項目數量增加。此外，我們由於中國區實驗室服務的效率提升致使用率上升而受惠。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為中國客戶提交36項IND備案並取得25項藥監局CTA批准，其中提交八項IND備案並取得八項CTA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正大天晴所支付進度款人民幣32.8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有關款項來自我們就授予國際知名製藥公司治療HBV的創新藥物之國際開發權而向正大天晴提供的服務。

美國區實驗室服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國區實驗室服務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我們的醫療設備測試業務穩定增長，加上我們的細胞及基因療法服務能力及銷售額亦有所增加。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美國區實驗室服務的收入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一位客戶被收購後進行一次外包策略調整，使我們的醫療設備測試服務銷售額下降，部分減幅由細胞及基因療法業務銷售額上升所抵銷。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26項第一階段臨床試驗及八項第二至第三階段臨床試驗的客戶提供協助。

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

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收入快速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臨床開發及SMO服務能力及產能提升。2016年的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收入較2015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2015年終止合併藥明生物技術公司，惟部分由(i)因購買餘下股份導致合併WuXi PRA及(ii)SMO服務快速增長所抵銷。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先後接受藥監局的16次檢驗並通過所有檢驗，且客戶獲准於中國推廣我們提供臨床研究服務的14種新藥。

CMO/CDMO服務

營業紀錄期間CMO/CDMO服務的收入上升，主要是由於小分子產品規模隨著現有項目由早期步入後期及商業生產而增加，以及客戶和項目數量增加。另外，我們在常州及無錫設立新廠房，提升實力進一步滿足客戶需求。中國實施MAH政策，鼓勵藥物生產外包，我們亦因此受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涉及超過600種分子的不同研發階段進行中項目，包括484個臨床前及第一階段臨床試驗項目、90個第二階段臨床試驗項目、39個第三階段臨床試驗和新藥申請項目及13個已取得批准及進行中的商業化階段項目。

財務資料

按地域劃分的收入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美國及中國客戶提供服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國及美國客戶分別增加483名及257名，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增加811名客戶的91.2%。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域¹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 中國	846,732	17.3%	1,158,517	18.9%	1,571,998	20.2%	744,178	20.3%	1,180,287	26.8%
— 亞洲—其他	146,771	3.0%	150,929	2.5%	220,838	2.8%	101,125	2.8%	117,932	2.7%
— 美國	3,150,737	64.5%	3,714,077	60.7%	4,437,550	57.2%	2,125,664	58.0%	2,331,089	52.9%
— 歐洲	685,845	14.0%	1,028,062	16.8%	1,419,578	18.3%	639,598	17.4%	719,105	16.3%
— 世界其他地區	53,264	1.2%	64,546	1.1%	115,296	1.5%	54,810	1.5%	60,794	1.3%
總計	<u>4,883,349</u>	<u>100.0%</u>	<u>6,116,131</u>	<u>100.0%</u>	<u>7,765,260</u>	<u>100.0%</u>	<u>3,665,375</u>	<u>100.0%</u>	<u>4,409,207</u>	<u>100.0%</u>

按收費模式劃分的收入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FFS模式。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收費模式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FFS	3,595,843	4,520,225	5,903,862	2,785,482	3,415,113
FTE	1,287,506	1,595,906	1,861,398	879,893	994,094
總計	<u>4,883,349</u>	<u>6,116,131</u>	<u>7,765,260</u>	<u>3,665,375</u>	<u>4,409,207</u>

服務成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204.7百萬元、人民幣3,633.6百萬元、人民幣4,525.3百萬元、人民幣2,081.2百萬元及人民幣2,653.1百萬元。

¹ 地域按我們外部客戶各自所在的國家/地區劃分。

財務資料

分部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服務成本金額及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服務成本										
— 中國區實驗室服務	1,691,591	52.8%	1,892,818	52.1%	2,278,375	50.3%	1,063,807	51.1%	1,331,801	50.2%
— 美國區實驗室服務	428,770	13.4%	610,269	16.8%	772,984	17.1%	379,266	18.2%	420,888	15.9%
— 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	292,836	9.1%	165,809	4.6%	253,620	5.6%	104,613	5.0%	175,792	6.6%
— CMO/CDMO服務	790,330	24.7%	935,849	25.8%	1,190,100	26.3%	520,978	25.0%	720,155	27.1%
其他	1,191	0.0%	28,895	0.7%	30,261	0.7%	12,516	0.7%	4,462	0.2%
總計	3,204,718	100.0%	3,633,640	100.0%	4,525,340	100.0%	2,081,180	100.0%	2,653,098	100.0%

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1.2百萬元增加27.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53.1百萬元，與收入的增幅一致。

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33.6百萬元增加24.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25.3百萬元，與收入的增幅一致。

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4.7百萬元增加13.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3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區實驗室服務及CMO/CDMO服務的服務成本增加，惟部分被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的服務成本因2015年終止合併藥明生物技術公司而減少所抵銷。2016年中國區實驗室服務及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的服務成本佔收入百分比較2015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2015年我們將一次性加快歸屬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股票期權部分確認為服務成本。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股權激勵計劃及股份薪酬—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股票期權」。此外，2016年美國區實驗室服務的服務成本佔收入百分比較2015年有所增加，是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導致直接勞動力成本上漲。

財務資料

按類別劃分的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包括直接勞動力成本、原材料成本及間接費用。直接勞動力成本主要包括僱員薪金、花紅、社會保障成本及股份薪酬。間接費用主要包括提供服務所用設施及設備的折舊費、租金、支持人員的勞動力成本、維護費用及其他日常運營成本。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服務成本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百分比
直接勞動力成本	1,217,037	24.9%	1,335,675	21.8%	1,715,530	22.1%	855,645	23.3%	1,092,313	24.8%
原材料成本	848,211	17.4%	903,328	14.8%	1,126,297	14.5%	524,775	14.4%	654,853	14.9%
間接費用	1,139,470	23.3%	1,394,637	22.8%	1,683,513	21.7%	700,760	19.1%	905,932	20.5%
總計	3,204,718	65.6%	3,633,640	59.4%	4,525,340	58.3%	2,081,180	56.8%	2,653,098	60.2%

直接勞動力成本

營業紀錄期間，直接勞動力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服務需求增加及業務增長，導致僱員人數和僱員薪金及花紅增加。直接勞動力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亦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3%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8%，主要是由於(i)我們大部分直接勞動力成本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收入以美元計值；及(i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美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升值，導致直接勞動力成本增幅超過收入增幅。直接勞動力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8%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1%。直接勞動力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9%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8%，主要是由於2015年我們將一次性加快歸屬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股票期權產生的費用部分確認為直接勞動力成本。

原材料成本

營業紀錄期間，原材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服務需求增加。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穩定，分別為14.8%、14.5%、14.4%及14.9%。原材料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8%，主要是由於2015年終止合併藥明生物技術公司。

間接費用

我們的間接費用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0.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中國及美國新廠房開始營運；及(ii)我們於2018年上半年持續投資細胞及基因療法業務。我們的間接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財務資料

年度的人民幣1,394.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投資細胞及基因療法業務。我們的間接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9.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4.6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充設施及業務增長。間接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3%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8%，再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7%，主要是由於我們於該期間提升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及實驗室產能。間接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1%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5%，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投資細胞及基因療法業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678.6百萬元、人民幣2,482.5百萬元、人民幣3,239.9百萬元、人民幣1,584.2百萬元及人民幣1,756.1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4.4%、40.6%、41.7%、43.2%及39.8%。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2%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8%，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美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升值。按恒定匯率計，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應為42.4%，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2%基本持平。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6%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7%，主要是由於業務分部效率和生產力上升。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4%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6%，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一次性加快歸屬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股票期權部分確認為服務成本。

下表列出營業紀錄期間各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中國區實驗室服務	862,280	33.8%	1,376,957	42.1%	1,842,201	44.7%	922,389	46.4%	1,084,491	44.9%
— 美國區實驗室服務	274,818	39.1%	324,962	34.7%	361,897	31.9%	177,546	31.9%	125,193	22.9%
— 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 ...	57,631	16.4%	40,465	19.6%	102,489	28.8%	40,949	28.1%	55,362	24.0%
— CMO/CDMO服務	476,405	37.6%	701,167	42.8%	918,454	43.6%	432,802	45.4%	489,230	40.5%
其他	7,497	86.3%	38,940	57.4%	14,879	33.0%	10,509	45.6%	1,833	29.1%
總計	1,678,631	34.4%	2,482,491	40.6%	3,239,920	41.7%	1,584,195	43.2%	1,756,109	39.8%

財務資料

中國區實驗室服務

中國區實驗室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4%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9%，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率大幅升值。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中國區實驗室服務的收入有65%以美元計值，按恒定匯率計，我們中國區實驗室服務的毛利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升至47.6%。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中國區實驗室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上升，主要是由於(i)我們受惠於「長尾」策略；(ii)我們為中國客戶提供的項目數量增長；及(iii)期內資源優化增加。

美國區實驗室服務

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9%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9%，主要是由於(i)一位客戶被收購後進行外包策略調整，使我們的醫療設備測試服務銷售額下降；及(ii)我們持續投資細胞及基因療法業務。美國區實驗室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1%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7%，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再降至31.9%，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擴充細胞及基因療法業務，導致美國區實驗室服務的服務成本上升。

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

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1%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0%，主要是由於資深臨床研究人員數目增加。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6%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8%，與業務增長規模一致。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4%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6%，主要是由於(i)因購買餘下股份導致合併WuXi PRA；及(ii)2015年終止合併毛利率較低的藥明生物技術公司。

CMO/CDMO服務

CMO/CDMO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4%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5%，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率大幅升值。由於2018年第一季新建造的美國廠房開始提供生產服務，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開支增加，使CMO/CDMO服務的服務成本上升，因此CMO/CDMO服務的毛利率下降。2015年至2017年CMO/CDMO服務的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小分子產品規模隨著現有項目由早期步入後期及商業生產而增加，以及客戶和項目數量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來自關聯方及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與資產和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和來自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財務資料

政府補助及補貼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的財務資助。政府補助及補貼的條件包括資金的指定專項用途及獨立記賬、專家和科技委員會批准、接受政府聘任的第三方代理的特殊審計、獲政府或政府部門的專家認可或完成政府要求的評估指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收到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的各類補助及補貼，主要作為高新科技創新業務發展的獎勵。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7.2百萬元、人民幣132.8百萬元、人民幣255.0百萬元、人民幣107.6百萬元及人民幣54.7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下列項目之利息收入					
— 關聯方	3,522	4,449	—	—	—
— 金融機構	74,543	16,958	24,393	22,828	5,697
關於下列項目之政府補助及補貼					
— 資產 ⁽ⁱ⁾	55,097	24,568	32,292	14,311	18,282
— 收入 ⁽ⁱⁱ⁾	13,988	76,057	197,977	70,428	27,445
下列項目產生之股息收入					
— 可供出售投資	—	10,604	330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3,305
其他	—	125	—	—	—
總計	147,150	132,761	254,992	107,567	54,729

附註：

- (i) 我們已收到若干政府補助及補貼以投資實驗室設備。該等補助及補貼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 (ii) 我們已收到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以補償研發開支。若干與收入有關的補助預期未來將產生相關成本，要求我們符合該等補助附帶條件，且須獲政府承認我們符合該等條件。該等與收入有關的補助於隨後產生相關成本及我們收到政府合規確認後於損益確認。用於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且與收入有關的其他應收政府補助在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益、遠期合約虧損及其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240.3百萬元、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04.1百萬元、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81.2百萬元、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6.6百萬元及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389.6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2,833	93,173	(138,887)	(43,850)	(19,06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26,064	—	32,093	19,227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454	—	—	—	—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7,726	301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5,782)	(5,393)	(8,565)	(4,595)	(2,593)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	—	(9,15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益....	34,860	19,091	40,181	22,265	461,423
遠期合約虧損.....	(16,448)	—	—	—	(51,991)
免收向合營企業提供的 貸款.....	(23,573)	—	—	—	—
其他.....	(15,843)	(3,060)	3,123	316	1,855
	<u>240,291</u>	<u>104,112</u>	<u>(81,213)</u>	<u>(6,637)</u>	<u>389,632</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389.6百萬元，主要因(i)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ii)投資(主要包括Unity Biotechnology Inc.、華領醫藥及Adagene Inc.)公允價值上升，導致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益人民幣461.4百萬元，部分被遠期合約虧損人民幣52.0百萬元及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9.1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及其他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主要由於因出售於Novira Therapeutics Inc.的投資而錄得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人民幣226.1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益人民幣34.9百萬元及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32.8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32.8百萬元及人民幣93.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及2016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導致的外匯換算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38.9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我們的減值損失(扣除撥回)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方款項、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損失(扣除撥回)。我們錄得減值，是由於根據財務模式及董事估計賬面值高於公允價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26.5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人民幣140.2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減值損失撥回淨額人民幣5.6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減值損失(扣除撥回)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下列各項的減值損失 (扣除撥回)					
— 應收賬款	4,879	4,171	8,153	2,462	59
— 其他應收款	1,712	(1,803)	20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5,707	—	(5,707)
— 無形資產	4,402	—	81,077	—	—
— 商譽	15,514	26,312	45,237	—	—
總計	26,507	28,680	140,194	2,462	(5,64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減值損失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無形資產減值損失及商譽減值損失大幅增加。我們於2015年收購XBL及其子公司，並根據財務模式確定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相關減值損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減值損失撥回淨額人民幣5.6百萬元，是由於期內我們因收取應收關聯方款項而錄得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損失撥回。

銷售及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費、推廣開支、諮詢及服務費和其他。員工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推廣人員的薪金、花紅及社會保障成本。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室費用及租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5.8百萬元、人民幣200.4百萬元、人民幣291.5百萬元、人民幣13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2.7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銷售及推廣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130,285	137,435	199,696	96,419	112,540
差旅費	15,167	21,046	23,659	11,336	12,637
推廣開支	8,569	12,823	12,826	4,732	10,483
諮詢及服務費	6,425	6,442	12,711	5,530	2,802
其他	25,361	22,693	42,618	14,890	14,218
總計	185,807	200,439	291,510	132,907	152,680

銷售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9百萬元增加14.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應業務增長於全球就銷售及推廣工作所僱用僱員數目增加使得員工成本增加。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增長較銷售及推廣開支增長快，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工作更有效。

銷售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4百萬元大幅增加45.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因應業務增長於全球就

財務資料

銷售及推廣工作所僱用僱員數目增加使得員工成本增加；及(ii)與銷售及推廣活動有關的其他費用增加，具體為銷售及推廣部門的會議開支和物業、廠房及設備攤銷費。

銷售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8百萬元增加7.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4百萬元，是由於我們因應業務增長於全球就銷售及推廣工作所僱用僱員數目增加使得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費、諮詢及服務費、設施及汽車開支、差旅及業務相關費用及其他。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及社會福利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51.8百萬元、人民幣834.9百萬元、人民幣986.5百萬元、人民幣434.9百萬元及人民幣435.3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562,392	436,756	547,824	234,927	227,169
折舊及攤銷費	64,242	71,419	98,663	50,286	63,094
諮詢及服務費	54,870	119,452	121,979	42,083	51,058
設施及汽車開支	58,701	81,489	91,082	40,944	44,137
差旅及業務相關費用	52,379	59,092	55,278	24,202	27,047
辦公用品開支	15,047	19,607	22,465	14,297	8,070
銀行手續費	3,234	4,883	4,916	2,276	2,491
其他	40,904	42,164	44,333	25,889	12,195
總計	<u>851,769</u>	<u>834,862</u>	<u>986,540</u>	<u>434,904</u>	<u>435,261</u>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4.9百萬元增加0.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業務規模增長導致折舊及攤銷費增加；及(ii)服務需求較高導致諮詢及服務費增加。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4.9百萬元增加18.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客戶數目增加使對我們的服務需求上升，導致員工成本及諮詢及服務費增加。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1.8百萬元減少2.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減少，部分被諮詢及服務費增加所抵銷。員工成本減少是由於2015年一次性加快歸屬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股票期權，而2016年並無相關開支。諮詢及服務費增加是由於籌資以及投資活動相關的專業機構費用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材料成本及研發活動相關折舊費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

財務資料

人民幣143.1百萬元、人民幣214.4百萬元、人民幣305.6百萬元、人民幣115.5百萬元及人民幣177.5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研發開支增加是由於開發新技術能力及增加服務種類的相關研發活動。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發」。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38.7百萬元。有關變動反映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按會計權益法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對本集團而言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分佔合營企業虧損分別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有關變動反映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及按會計權益法應佔該等合營企業的經營業績。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對本集團而言個別重大的合營企業。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費用、關聯方貸款利息費用及收購物業應付估算利息費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8.1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48.5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財務成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按相關法律法規所釐定適用於應課稅稅前利潤的法定稅率繳納的當期稅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7.6百萬元、人民幣261.2百萬元、人民幣295.9百萬元、人民幣179.5百萬元及人民幣121.0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所得稅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	122,799	177,956	265,252	159,315	157,185
— 香港	8,898	5,988	19,459	9,615	3,341
— 美國	44,453	40,999	12,332	6,983	1,637
— 世界其他地區	226	484	12,355	9,304	1,227
	176,376	225,427	309,398	185,217	163,3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中國	(9,637)	(10,173)	382	648	(18,771)
— 香港	(7)	70	2,046	261	—
— 美國	(454)	(453)	(706)	—	—
	(10,098)	(10,556)	1,722	909	(18,771)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期	(48,708)	46,331	(15,220)	(6,645)	(23,658)
總計	117,570	261,202	295,900	179,481	120,961

營業紀錄期間，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中國、香港及美國子公司應付的所得稅。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毋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英屬維京群島法律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股息付款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除以下免稅情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營業紀錄期間中國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若干在中國經營的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或「先進技術企業」，有效期三至四年，因此營業紀錄期間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高新技術企業的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香港所得稅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子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公佈。

財務資料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利潤的利得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則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本集團在截至2018年4月1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報期產生估計應課稅利潤的香港子公司。

美國所得稅

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35%的稅率繳納聯邦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4%至10%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於2017年12月22日頒佈及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2017年減稅與就業法案將聯邦企業稅率自35%調減至21%。截至2018年6月30日，州所得稅率保持在4%至10%，而聯邦企業稅率保持在21%。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

營業紀錄期間，於韓國、荷蘭、德國及英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須分別按24%、25%、30%及21%的稅率納稅。

實際稅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即所得稅費用除以稅前利潤)分別為14.7%、18.9%、18.6%、18.7%及8.5%。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i)自2018年1月1日起美國聯邦企業稅率由35%調減至21%；(ii)美國區實驗室服務的稅前利潤減少；及(iii)在美國、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等不同司法權區營運的子公司適用的不同稅率的影響。2016年及2017年，我們的實際稅率維持穩定。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7%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9%，主要是由於在美國、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等不同司法權區營運的子公司適用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合併損益表，我們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經調整EBITDA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消除管理層認為並非營運表現指標之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比較不同期間的營運表現。

我們認為該衡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有助彼等按管理層一致之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損益表。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標題之衡量方法比較。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僅限用作分析工具，閣下不應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合併損益或財務狀況表考慮該衡量方法或將其視作替代分析方法。

經調整EBITDA衡量方法有兩個組成部分：(1) EBITDA，我們界定為稅前利潤加上利息開支與折舊及攤銷；及(2) EBITDA調整項目，包括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包括股份薪酬開支及因A股上市和其他籌資活動產生的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年度／期間經調整EBITD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801,349	1,382,175	1,592,620	961,161	1,425,031
加：					
利息費用.....	28,125	16,360	48,547	12,716	45,521
折舊及攤銷.....	387,583	399,593	477,680	229,820	298,967
股份薪酬開支.....	324,810	58,745	52,326	27,396	18,221
因A股上市和其他籌資活動 產生的費用.....	—	25,582	7,970	7,710	7,248
經調整EBITDA.....	<u>1,541,867</u>	<u>1,882,455</u>	<u>2,179,143</u>	<u>1,238,803</u>	<u>1,794,988</u>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65.4百萬元增加20.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0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區實驗室服務、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及CMO/CDMO服務收入增加，部分被美國區實驗室服務收入減少所抵銷。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按恒定匯率計，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應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升27.2%。按地區而言，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中國及美國客戶的收入增加。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增加了811名新客戶。

中國區實驗室服務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86.2百萬元增加21.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受惠於「長尾」策略；(ii)我們擴展與現有客戶的業務；及(iii)我們中國客戶的項目數量有所增加。我們於臨床前新藥研發階段至IND備案提供強化服務，導致為中國客戶提供的項目數量增加。我們由於中國區實驗室服務的效率提升致使使用率上升而受惠。

美國區實驗室服務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6.8百萬元減少1.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一位客戶被收購後進行一次過外包策略調整，使我們的醫療設備測試服務銷售額下降，部分減幅被細胞及基因療法業務銷售額上升所抵銷。

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6百萬元大幅增加58.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臨床開發及SMO服務能力及產能提升。

CMO/CDMO服務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3.8百萬元增加26.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小分子產品規模隨著現有項

財務資料

目由早期步入後期及商業生產而增加，以及客戶和項目數量增加。另外，我們在常州及無錫建造新廠房，提升實力進一步滿足客戶需求。中國實施MAH政策，鼓勵藥物生產外包，我們亦因此受益。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1.2百萬元增加27.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53.1百萬元。

直接勞動力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55.6百萬元增加27.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服務需求增加與業務增長導致僱員人數和僱員薪金及花紅增加。直接勞動力成本佔收入百分比亦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3%升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8%，主要是由於(i)我們大部分直接勞動力成本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收入以美元計值；及(ii)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美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升值，導致直接勞動力成本增幅超過收入增幅。直接勞動力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3%略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8%。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4.8百萬元上升24.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4.9百萬元，是由於服務需求增加所致。

間接費用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0.8百萬元增加29.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中國及美國新廠房開始營運；及(ii)我們於2018年上半年持續投資細胞及基因療法業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84.2百萬元增加10.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56.1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2%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8%，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美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升值。按恒定匯率計，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應為42.4%，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2%基本持平。

中國區實驗室服務

中國區實驗室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2.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4.5百萬元。中國區實驗室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4%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9%，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升值。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中國區實驗室服務的收入有65%以美元計算，按恒定匯率計，我們中國區實驗室服務的毛利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升至47.6%。

財務資料

美國區實驗室服務

美國區實驗室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5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2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9%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9%，主要是由於(i)一位客戶被收購後進行外包策略調整，使我們的醫療設備測試服務銷售額下降；及(ii)我們持續投資細胞及基因療法業務。

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

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4百萬元。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1%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0%，主要是由於資深研究人員數目增加。

CMO/CDMO服務

CMO/CDMO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9.2百萬元。CMO/CDMO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4%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5%，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美元匯率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升值。由於2018年第一季新建造的美國廠房開始提供生產服務，直接勞工成本及間接開支增加，使CMO/CDMO服務的服務成本上升，使CMO/CDMO服務的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6百萬元減少49.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無錫政府於2017年上半年向我們發放補助人民幣44.7百萬元，以支持本公司日後上市申請與日常運營，從而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6.6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38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2017年6月30日相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益人民幣461.4百萬元，部分被遠期合約虧損人民幣52.0百萬元及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9.1百萬元抵銷。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益人民幣46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ii)我們所投資公司組合(主要包括Unity Biotechnology Inc.、華領醫藥及Adagene Inc)公允價值增加。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2.5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減值損失撥回淨額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因收取應收關聯方款項而錄得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損失撥回。

財務資料

銷售及推廣開支

銷售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9百萬元增加14.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應業務增長於全球就銷售及推廣工作所僱用僱員數目增加使得員工成本增加。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增長較銷售及推廣開支增長快，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工作更有效。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4.9百萬元略增0.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業務規模增長導致折舊及攤銷費增加；及(ii)服務需求較高導致諮詢及服務費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5百萬元增加53.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5百萬元，是由於開發新技術能力及增加服務種類而進行相關研發活動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5.8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38.7百萬元，是由於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的經營業績於該期間內有所改善。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分佔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19.7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分佔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8.8百萬元，是由於無錫醫療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及WuXi Clinical Development, Inc.的經營業績錄得虧損。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百萬元大幅增加258.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貸款增加使得銀行貸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5百萬元減少32.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2018年1月1日起美國聯邦企業稅率由35%調減至21%。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7%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5%，主要是由於(i)自2018年1月1日起美國聯邦企業稅率由35%調減至21%；及(ii)在美國、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等司法權區運營的子公司適用的稅率有所不同的影響。

財務資料

期內利潤及淨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期內利潤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1.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4.1百萬元。淨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3%升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6%，主要是由於(i)業務增長，使我們可實現更高規模經濟效益；(ii)產能利用率提高；及(iii)我們所投資公司組合(主要包括Unity Biotechnology Inc.、華領醫藥及Adagene Inc)公允價值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16.1百萬元增加27.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6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有客戶滲透率上升及新客戶業務增加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上升，使得中國區實驗室服務、美國區實驗室服務、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和CMO/CDMO服務收入增加。按地區而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美國的收入增加。

中國區實驗室服務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69.8百萬元增加26.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2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5月收購上海輝源生物後，小分子的研發實力有所提升。我們亦受惠於「長尾」策略。此外，我們擴充與現有客戶的業務，為中國客戶提供的項目數量亦有所增加。

美國區實驗室服務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5.2百萬元增加21.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我們的醫療設備測試業務穩定增長，加上2016年我們的細胞及基因療法服務能力提升且及銷售額亦有所增加。

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3百萬元增加72.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臨床開發及SMO服務能力及產能大幅提升。

CMO/CDMO服務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7.0百萬元增加28.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8.6百萬元，是由於小分子生產規模隨著現有項目由早期步入後期及商業生產階段而擴大，以及客戶和項目數量增加。另外，我們在常州及無錫建造新廠房，提升產能進一步滿足客戶需求。中國實施MAH政策，鼓勵藥物生產外包，我們亦因此受益。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33.6百萬元增加24.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25.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直接勞動力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5.7百萬元增加28.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起我們就細胞及基因療法業務招聘更多僱員，導致美國區實驗室服務的直接勞動力成本增加。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3.3百萬元增加24.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

間接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4.6百萬元增加20.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投資細胞及基因療法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2.5百萬元增加30.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39.9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6%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7%，主要是由於業務分部效率和生產力上升。

中國區實驗室服務

中國區實驗室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7.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2.2百萬元。中國區實驗室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1%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7%，主要是由於(i)我們受惠於「長尾」策略；(ii)我們為中國客戶提供的項目數量增長；及(iii)期內資源優化增加。

美國區實驗室服務

美國區實驗室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1.9百萬元。美國區實驗室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7%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9%，主要是由於2016年我們開始擴充細胞及基因療法業務，導致美國區實驗室服務的服務成本上升。

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

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5百萬元。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6%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8%，與業務增長一致。

CMO/CDMO服務

CMO/CDMO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1.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8.5百萬元。CMO/CDMO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8%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6%，主要是由於小分子生產規模隨著現有項目由早期步入後期及商業生產階段而擴大，以及客戶和項目數量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8百萬元大幅增加92.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無錫政府於2017年向我們發放補助人民幣110.0百萬元，以支持本公司日後上市申請與日常運營，從而令政府補助及補貼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04.1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8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7年人民幣兌美元較2016年升值，導致我們於2017年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38.9百萬元，部分被2017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增加所抵銷。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百萬元大幅增加388.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2百萬元，是由於(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增加；(ii)XBL客戶關係等無形資產減值損失增加；及(iii)對XBL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減少導致XBL經營業績下降，繼而導致XBL商譽減值損失增加。

銷售及推廣開支

銷售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4百萬元增加45.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區實驗室服務銷售團隊及全球業務發展團隊擴張導致銷售及推廣工作僱員人數增加，因此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4.9百萬元增加18.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規模增加使對我們的服務需求上升，從而使員工成本和諮詢及服務費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4百萬元增加42.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5.6百萬元，是由於開發新技術能力及增加服務種類而進行的相關研發活動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我們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6百萬元，是由於PhageLux Inc.及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的經營業績錄得虧損。

財務資料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分佔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是由於無錫醫療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及上海藥明巨諾生物科技的經營虧損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大幅增加195.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增加；及(ii)購買武漢物業的款項產生的利息增加。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2百萬元增加13.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中國及香港產生的所得稅費用增加，與業務增長一致。2016年及2017年的實際所得稅率保持相對穩定。

期內利潤及淨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期內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6.7百萬元。淨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3%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7%，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7年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38.9百萬元；及(ii)2017年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損失增加，部分被收入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83.3百萬元增加25.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1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區實驗室服務、美國區實驗室服務及CMO/CDMO服務業務增長，惟部分被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的收入因2015年終止合併藥明生物技術公司而減少所抵銷，該減少部分由(i)因購買餘下股份導致合併WuXi PRA及(ii)SMO服務快速增長所抵銷。按地區而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中國及歐洲的收入增加。

中國區實驗室服務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3.9百萬元增加28.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6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受惠於「長尾」策略；(ii)我們擴大與現有客戶的業務；及(iii)我們中國客戶的項目數量增長。我們於2016年亦確認來自正大天晴的進度款收入人民幣32.8百萬元。

美國區實驗室服務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3.6百萬元增加32.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我們的醫療設備測試業務穩定增長，加上2016年我們的細胞及基因療法服務能力提升且及銷售額亦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0.5百萬元減少41.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終止合併藥明生物技術公司，惟部分由(i)因購買餘下股份導致合併WuXi PRA及(ii)SMO服務快速增長所抵銷。

CMO/CDMO服務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6.7百萬元增加29.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7.0百萬元，是由於小分子生產規模隨著現有項目由早期步入後期及商業生產階段而擴大，以及客戶和項目數量增加。我們亦在常州及無錫建造新廠房，提升產能進一步滿足客戶需求。另外，中國實施MAH政策，鼓勵藥物生產外包，我們亦因此受益。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4.7百萬元增加13.4%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33.6百萬元。

直接勞動力成本佔收入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9%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8%，主要是由於2015年我們將一次性加快歸屬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股票期權產生的費用確認為直接勞動力成本。

2015年至2016年原材料成本及間接費用佔收入百分比下降，主要是由於終止合併藥明生物技術公司。

我們的間接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9.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4.6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充設施及業務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8.6百萬元增加47.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2.5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4%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6%，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一次性加快歸屬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股票期權部分確認為服務成本。

中國區實驗室服務

中國區實驗室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2.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77.0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8%大幅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1%，主要是由於我們中國區實驗室服務的收益增幅超過服務成本的增幅。我們2016年的直接勞動力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確認股份薪酬開支，為一次性加快歸屬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股票期權之費用的一部份。

美國區實驗室服務

美國區實驗室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5.0百萬元。美國區實驗室服務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

財務資料

31日止年度的39.1%降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7%，主要是由於2016年我們開始擴充細胞及基因療法業務，導致美國區實驗室服務的服務成本上升。

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

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百萬元，是由於2015年終止合併藥明生物技術公司，惟部分由(i)收購WuXi PRA及(ii)SMO服務快速增長所抵銷。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4%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6%，是由於(i)因購買餘下股份導致合併WuXi PRA；及(ii)終止合併毛利率較低的藥明生物技術公司。

CMO/CDMO服務

CMO/CDMO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6.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1.2百萬元。CMO/CDMO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6%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8%，主要是由於小分子生產規模隨著現有項目由早期步入後期及商業生產階段而擴大，以及客戶和項目數量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2百萬元減少9.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減少，部分被政府補助及補貼增加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240.3百萬元及人民幣10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自2015年下半年起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導致我們於2016年錄得的匯兌收益淨額增加；及(ii)我們於2015年處置於Novira Therapeutics Inc.的股權投資，因此錄得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百萬元略增8.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百萬元，是由於2011年收購的Abgent表現欠佳導致我們於2016年錄得商譽減值損失增加，部分被(i)有關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撥回；及(ii)無形資產減值損失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推廣開支

銷售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5.8百萬元增加7.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及推廣僱員人數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1.8百萬元略減2.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減少，部分被諮詢及服務費增加所抵銷。員工成本減少是由於2015年一次性加快歸屬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股票期權。諮詢及服務費增加是由於籌資以及投資活動相關的專業機構費用增加。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1百萬元增加49.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區實驗室服務及CMO/CDMO服務的研發活動增加。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百萬元，是由於PhageLux Inc.及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的經營業績錄得虧損。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分佔合營企業虧損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29.0百萬元，是由於無錫醫療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及上海藥明巨諾生物科技的經營業績錄得虧損。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1百萬元減少41.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第四季償還銀行貸款導致2016年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6百萬元大幅增加122.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因業務增長而於中國產生較多即期稅項；及(ii)我們撤銷先前就子公司稅項虧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7%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9%，主要是由於在美國、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等不同司法權區營運的子公司適用的稅率有所不同的影響。

期內利潤及淨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期內利潤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3.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1.0百萬元。淨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0%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3%，主要是由於(i)我們能夠控制成本及發展業務，因

財務資料

此與2015年相比，2016年的收入增幅超過服務成本增幅；及(ii)我們於2015年加快歸屬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股票期權。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股權激勵計劃及股份薪酬—WuXi PharmaTech股份及WuXi PharmaTech股票期權」。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08,411	444,587	649,815	772,105	850,472
合約成本.....	43,737	66,684	77,123	68,603	110,55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666,004	107,361	16,563	13,414	22,4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40,612	1,336,901	1,752,807	2,026,861	2,296,853
合約資產.....	112,171	136,291	185,676	262,447	263,170
預付租賃款項.....	1,943	3,400	3,400	4,509	4,65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90,843	754,603	14,739	2,871,199	2,385,428
結構性存款.....	779,494	686,034	297,687	—	—
抵押銀行存款.....	186	550	6,247	2,473	5,5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2,065	2,507,299	2,466,144	1,380,355	1,370,899
	<u>6,345,466</u>	<u>6,043,710</u>	<u>5,470,201</u>	<u>7,401,966</u>	<u>7,310,042</u>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13,247	—	—	—	—
	<u>6,358,713</u>	<u>6,043,710</u>	<u>5,470,201</u>	<u>7,401,966</u>	<u>7,310,04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57,882	1,653,436	1,664,433	1,670,240	2,064,8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529,627	1,565,332	839,562	837,351	274,128
衍生金融工具.....	—	—	—	122,474	313,376
合約負債.....	232,687	395,721	604,132	610,309	606,033
借款.....	172,000	489,385	1,318,189	1,291,660	1,765,752
應付所得稅.....	99,981	97,471	193,107	162,818	127,135
	<u>2,992,177</u>	<u>4,201,345</u>	<u>4,619,423</u>	<u>4,694,852</u>	<u>5,151,303</u>
流動資產淨額	<u>3,366,536</u>	<u>1,842,365</u>	<u>850,778</u>	<u>2,707,114</u>	<u>2,158,739</u>

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707.1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85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856.5百萬元；及(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274.1百萬元，部分被(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人民幣1,085.8百萬元及(ii)結構性存款減少人民幣297.7百萬元所抵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貨幣基金的投資增加；及(ii)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結構性存款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是由於(i)我們的投資活動；(ii)營運資金變動；及(iii)購買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減少是由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結構性存款重新分類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850.8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84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828.8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739.9百萬元；(iii)結構性存款減少人民幣388.3百萬元，部分被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725.8百萬元所抵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是由於我們的金融產品、貨幣基金及美國上市股權投資變現。結構性存款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購入的保本理財產品變現。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是由於我們向WuXi PharmaTech及藥明康德維京還款。

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842.4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3,36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558.6百萬元，部分被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1,505.2百萬元所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是由於我們自WuXi PharmaTech及藥明康德維京收取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488.2百萬元。

我們於2018年10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158.7百萬元，於2018年6月30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2,70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485.8百萬元；(ii)借款增加人民幣474.1百萬元；及(ii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394.6百萬元，部分被(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563.2百萬元及(i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270.0百萬元所抵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回結構性存款及貨幣基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添置物業及設備建築及採購材料，與業務擴展一致。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就購買WuXi PharmaTech及藥明康德維京所持我們若干子公司股權及投資與彼等結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與CMO/CDMO服務相關的在製品和製成品。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4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常州新建的廠房產能提升使得存貨累積，以及CMO/CDMO服務快速增長。存貨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4.6百萬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7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美國的廠房及於常州的廠房產能提升使得存貨累積，以及CMO/CDMO服務快速增長。

截至2018年10月31日，2018年6月30日存貨當中約人民幣457.1百萬元(即59.2%)隨後被消耗。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主要包括與實驗室服務相關的正在進行的服務。合約成本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7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7百萬元，再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實驗室服務快速增長。合約成本略減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8.6百萬元。

截至2018年10月31日，2018年6月30日合約成本當中約人民幣49.3百萬元(即71.9%)隨後於確認收入時確認為服務成本。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084,064	1,182,206	1,423,194	1,644,197
減值準備	(15,917)	(20,910)	(18,890)	(18,342)
	<u>1,068,147</u>	<u>1,161,296</u>	<u>1,404,304</u>	<u>1,625,855</u>
其他應收款項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24,576	26,284	—	—
減值準備	(1,716)	(7)	—	—
	<u>22,860</u>	<u>26,277</u>	<u>—</u>	<u>—</u>
應收票據	8,829	5,796	325	—
預付款項	22,735	39,033	51,923	62,163
應收利息	4,133	1,109	—	—
預付開支	35,083	23,198	22,015	28,224
可收回增值稅	70,775	75,119	265,662	293,968
租賃按金	8,050	5,073	8,578	16,651
	<u>149,605</u>	<u>149,328</u>	<u>348,503</u>	<u>401,006</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u>1,240,612</u>	<u>1,336,901</u>	<u>1,752,807</u>	<u>2,026,861</u>

來自第三方的應收賬款主要為我們就服務應收客戶未償還款項。我們的項目服務合約或工作訂單一般包含多項任務，而每項任務包含若干發現、開發及／或生產步驟。我們按任務向客戶開立賬單，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用期。我們根據不同的費用模式向客戶開立賬單。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付款條款」。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主要為我們出售Novira Therapeutics Inc.股權的代價。租賃按金主要包括我們向業主支付的租金。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2.8百萬元增加15.6%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2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因(i)業務增長令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221.6百萬元；及(ii)業務增長令原材料預付款項增加導致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6.9百萬元增加31.1%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243.0百萬元；(i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190.5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應收賬款增加與業務增長一致。可收回增值稅增加是由於我們因上海藥明向合全藥業出售製劑開發服務部門（「PDS部門」）資產而確認可收回增值稅。預付款項增加是由於業務增長令原材料預付款項增加。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0.6百萬元增加7.8%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3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業務增長使得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93.1百萬元；及(ii)業務增長令原材料預付款項增加導致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3百萬元。

財務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收費時間、金額或收取應收賬款與客戶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或分歧。應收賬款（包括呆賬準備）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8.1百萬元增加8.7%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1.3百萬元，再增加20.9%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4.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5.8%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2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使得銷售增長。

我們通常授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減呆賬準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1,058,695	1,151,482	1,389,408	1,604,118
180日至一年.....	6,132	6,129	10,648	18,892
一年至兩年.....	3,320	3,685	4,067	2,845
兩年以上.....	—	—	181	—
總計	1,068,147	1,161,296	1,404,304	1,625,855

我們釐定能否收回應收賬款時，會考慮應收賬款自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的信貸質素有否任何變動。營業紀錄期間，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無變動。

我們根據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素變動及每名客戶的過往收款紀錄）釐定壞賬準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呆賬準備的變動：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0,781)	(15,917)	(20,910)
撥備.....	(7,114)	(7,595)	(14,123)
撥回.....	2,235	3,424	5,970
撇銷.....	212	—	9,375
匯兌調整.....	(469)	(822)	798
年末結餘	(15,917)	(20,910)	(18,890)

財務資料

下表反映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法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收賬款確認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8,890)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調整.....	(2,503)
於2018年1月1日 — 經重列.....	(21,393)
撥備.....	(35)
撇銷.....	3,238
匯兌調整.....	(152)
於2018年6月30日.....	(18,342)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92.3天、84.6天、69.8天及72.1天。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應收賬款(包括合約資產及未調整減值準備)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應年度收入，再乘以360天計算。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8天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2.1天，基本維持穩定。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3天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6天，再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8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對應收賬款的管理及對客戶信用的內部評估，因此收取應收賬款的效率提高。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當中約人民幣1,295.4百萬元(即78.8%)已於其後結算。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包括基於完成百分比確認的部分應計收入。合約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2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3百萬元，再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7百萬元，其後再增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基於完成百分比確認的收益增加。

截至2018年10月31日，2018年6月30日合約資產當中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即76.2%)已於其後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貨幣基金投資、金融產品及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0.8百萬元增加159.5%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4.6百萬元，再減少98.1%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再大幅增加19,432.0%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71.2百萬元。2015年至2017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與我們的現金管理政策一致。於2018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大幅增加(i)是由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結構性存款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ii)與我們的現金管理政策一致。

財務資料

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包括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9.5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6.0百萬元，再減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7百萬元，再減至2018年6月30日的零。2015年至2017年，結構性存款變動是由於我們的理財產品投資變動所致。2018年6月30日的結構性存款變動是由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關聯方貸款、客戶墊款及應付股息。應付關聯方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9.6百萬元略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5.3百萬元，再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9.6百萬元，再進一步減少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37.4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應付關聯方款項變動主要是由於(i)2016年其他應付款增加，及(ii)2017年因收購藥明康德維京及WuXi PharmaTech所持我們若干子公司權益而向藥明康德維京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15,816	307,198	333,238	374,374
應付薪金及花紅.....	228,359	361,467	442,391	264,802
收購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37,979	281,633	388,689	551,080
收購物業應付款項.....	—	—	16,977	229,361
收購子公司和合營企業應付款項.....	—	20,000	177,129	20,000
應計開支.....	106,049	151,902	141,209	144,918
其他應付稅項.....	111,576	472,011	88,301	25,034
應付利息.....	—	—	2,395	4,513
應付票據.....	3,250	3,453	—	8,967
其他.....	54,853	55,772	74,104	47,19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總額.....	<u>957,882</u>	<u>1,653,436</u>	<u>1,664,433</u>	<u>1,670,240</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付薪金及花紅、收購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收購物業應付款項、收購子公司和合營企業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其他應付稅項、應付利息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4.4百萬元增加0.3%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7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8年6月30日建造設施導致收購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2.4百萬元，及(ii)我們將收購武漢物業產生之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分期款項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導致收購物業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12.4百萬元，惟部分被(i)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收購上海輝源生物的餘款，導致收購子公司和合營企業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57.1百萬元，及(ii)支付2017年花紅導致應付薪金及花紅減少人民幣177.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3.4百萬元略增0.7%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7年支付收購上海輝源生物款項，導致收購子公司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57.1百萬元；(ii)建造設施導致收購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7.1百萬元；(iii)由於業務增長，我們於2017年向僱員支付更多花紅，導致應付薪金及花紅增加人民幣80.9百萬元，及(iv)2017年我們確認在武漢收購物業產生之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分期款項導致收購物業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惟部分被我們於2016年支付預扣稅導致其他應付稅項減少人民幣383.7百萬元所抵銷。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7.9百萬元大幅增加72.6%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6年因業務增長而向僱員支付更多花紅，導致應付薪金及花紅增加人民幣133.1百萬元，及(ii)有關收購藥明康德維京及WuXi PharmaTech所持我們若干子公司權益的預扣稅增加導致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360.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3,473	302,810	328,715	368,535
一年至兩年.....	1,296	2,543	2,082	2,435
兩年至三年.....	500	1,140	1,879	1,994
三年以上.....	547	705	562	1,410
總計	215,816	307,198	333,238	374,374

第三方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自供應商收到貨品時起計不超過90天的信用期。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22.7天、25.9天、25.5天及24.0天。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應付賬款結餘的平均數除以該年度相關服務成本，再乘以360天計算。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保持穩定。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應付賬款中約人民幣315.2百萬元(即84.2%)已於其後結算。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拖欠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現金流量

現金主要用於營運開支、購買原材料、勞工成本、生產開支、銷售及推廣開支、可供出售投資、行政開支及非流動資產投資等。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的若干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38,596	1,761,308	1,795,648	634,845	420,73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933,281)	383,995	(1,132,344)	(599,270)	(3,682,834)
籌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28,512	(721,489)	(668,177)	(1,233,786)	2,201,4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33,827	1,423,814	(4,873)	(1,198,211)	(1,060,69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309	1,002,065	2,507,299	2,507,299	2,466,144
匯率變動影響.....	29,929	81,420	(36,282)	(7,800)	(25,09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02,065</u>	<u>2,507,299</u>	<u>2,466,144</u>	<u>1,301,288</u>	<u>1,380,355</u>

經營活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0.7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稅前利潤的差額人民幣1,42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益人民幣461.4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21.5百萬元及若干營運資金款項變動，惟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75.9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款項變動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286.1百萬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人民幣226.1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123.7百萬元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76.8百萬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主要是由於(i)支付PDS增值稅；及(ii)2017年支付花紅導致應付薪金及花紅減少。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美國的廠房及於常州的廠房產能提升使得存貨累積，以及CMO/CDMO服務快速增長。合約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基於完成百分比確認的收益增加。

2017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95.6百萬元。2017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稅前利潤的差額人民幣1,59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39.9百萬元、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38.9百萬元、有形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81.1百萬元、財務成本人民幣48.5百萬元及商譽減值損失人民幣45.2百萬元，惟部分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59.7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益人民幣40.2百萬元及若干營運資金款項變動所抵銷。營運資金款項變動主要包括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08.4百萬元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98.4百萬元，惟部分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413.8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200.2百萬元所抵銷。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及項目增多帶動業務規模增長。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年宣派更多僱員花紅導致應付薪金及花紅增加，與業務增長一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令應收賬款增加及我們就重組PDS相關轉移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而確認可收回增值稅所致。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美國的廠房及於常州的廠房產能提升使得存貨累積，以及CMO/CDMO服務快速增長。

財務資料

2016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61.3百萬元。2016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稅前利潤的差額人民幣1,38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64.5百萬元；及(ii)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50.7百萬元及若干營運資金款項變動，惟部分被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17.4百萬元及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93.2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款項變動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43.8百萬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190.6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81.2百萬元，惟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238.4百萬元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82.0百萬元所抵銷。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2016年向藥明生物技術收取大額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主要是由於2016年業務增長導致僱員花紅增加以致應付薪金及花紅增加。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美國的廠房及於常州的廠房產能提升使得存貨累積及CMO/CDMO服務快速增長。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201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8.6百萬元。201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稅前利潤的差額人民幣80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59.5百萬元及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320.3百萬元，惟部分被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人民幣226.1百萬元、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29.3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益人民幣34.9百萬元及若干營運資金款項變動所抵銷。營運資金款項變動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309.5百萬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209.4百萬元，惟部分被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104.6百萬元所抵銷。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與業務增長一致。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2015年終止合併藥明生物技術公司導致應收賬款增加。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主要歸因於業務增長導致應付薪金及花紅增加及WuXi PharmaTech股票單位與期權計劃導致應付個人所得稅增加。

投資活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68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改變現金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687.3百萬元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739.5百萬元，惟被我們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09.0百萬元所抵銷。

2017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3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352.5百萬元及收購上海輝源生物導致收購子公司流出現金淨額人民幣851.2百萬元，惟部分因我們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780.0百萬元所抵銷。

2016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關聯方還款人民幣3,629.5百萬元，惟部分被向關聯方墊款人民幣1,526.2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33.9百萬元所抵銷。

201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關聯方墊款人民幣1,956.7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896.8百萬元，惟部分被關聯方還款人民幣724.4百萬元及提取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00.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籌資活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0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A股上市而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人民幣2,160.7百萬元及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833.7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700.5百萬元所抵銷。

2017年，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2016年因收購藥明康德維京及WuXi PharmaTech所持我們若干子公司權益而向非控股股東收購子公司部分權益人民幣1,627.2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81.0百萬元，惟部分被新增借款人民幣1,622.2百萬元所抵銷。

2016年，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2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派付股息人民幣1,167.4百萬元及償還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079.9百萬元，惟部分被2016年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人民幣1,488.2百萬元所抵銷。

2015年，籌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關聯方墊款人民幣1,000.3百萬元及新增借款人民幣440.9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1,408.9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002.1百萬元、人民幣2,507.3百萬元、人民幣2,466.1百萬元及人民幣1,380.4百萬元。2016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發行股本獲得約人民幣15億元。經計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我們的可用融資及庫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相信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目前及自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金需求。詳情請參閱「一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資本開支

我們的主要資本開支(現金付款)主要涉及購買物業、建設、裝修廠房及購買新設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6,771	933,899	1,352,467	551,811	739,505
其他無形資產	32,807	24,718	10,502	4,856	2,128
預付租賃款項	2,000	—	—	—	55,484
總計	<u>931,578</u>	<u>958,617</u>	<u>1,362,969</u>	<u>556,667</u>	<u>797,117</u>

我們預計於2018年會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196.0百萬元，計劃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及我們於2016年發行股本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我們針對未來期間的目前資本開支計劃或會有變，且我們可能會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業務計劃、市場狀況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多項其他因素調整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債項

於2018年6月30日及10月31日，我們未償還借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756.7百萬元及人民幣2,130.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貸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有抵押但無擔保	72,000	80,617	300,000	495,000	395,000
無抵押且無擔保	100,000	408,768	1,318,189	1,261,660	1,735,752
以上借款的賬面值償還期限：					
一年內	172,000	489,385	1,318,189	1,291,660	1,765,75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60,000	60,000	6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240,000	345,000	305,000
五年以上	—	—	—	60,000	—
	<u>172,000</u>	<u>489,385</u>	<u>1,618,189</u>	<u>1,756,660</u>	<u>2,130,752</u>
非流動負債列示的金額	—	—	300,000	465,000	365,000
流動負債列示的金額	172,000	489,385	1,318,189	1,291,660	1,765,752

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借款包括：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所借出本金50.0百萬美元的循環貸款，浮動年利率為協定基準利率加1.3%/1.4%。循環期最長為12個月。截至2018年6月30日，僅提取該貸款（「滙豐貸款」）的30.0百萬美元。
2. 中國農業銀行上海金山分行所借出本金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一年期貸款，固定利率為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加0.05%，於2018年7月到期（「農業貸款」）。
3. 中國農業銀行上海金山分行所借出本金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一年期貸款，浮動利率為協定基準利率減0.16%，於2019年1月到期。
4. 中國農業銀行上海金山分行所借出本金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一年期貸款，浮動利率為協定基準利率加0.14%，於2019年3月到期。
5. 中國招商銀行上海外高橋保稅區分行所借出本金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一年期貸款，利率為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12個月金融機構人民幣基準利率釐定的固定利率，將於2019年6月到期。截至2018年6月30日，僅提取該定期貸款（「招行貸款」）的人民幣100.0百萬元。
6.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寶山分行所借出本金人民幣600.0百萬元的一年期貸款。每次提取貸款時釐定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相同年期貸款的人民幣基準利率相同。

財務資料

貸款將於2024年12月到期，以WuXi AppTec HDB LLC及上海輝源生物的股權抵押作擔保。截至2018年6月30日，僅提取該定期貸款的人民幣480.0百萬元。

7. J.P. Morgan Chase Bank, N.A.所借出本金40.0百萬美元的循環貸款，利率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25%息差釐定，於2019年4月到期。
8. 花旗銀行所借出本金30.0百萬美元的一年期貸款，於2018年9月到期。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不遲於各要求提取日期前三個營業日下午二時正（紐約市時間）提供）。
9. 與成都九聯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本金人民幣15.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協議，向成都康德弘翼醫學臨床研究有限公司發放貸款，為期三年，年利率相當於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130%。本集團所持成都康德弘翼醫學臨床研究有限公司65%股權已抵押作為有關借款擔保。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我們已償還10.0百萬美元並進一步提取30.0百萬美元的滙豐貸款，亦進一步提取招行貸款人民幣300.0百萬元。此外，我們亦償還農行貸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並與中國農業銀行上海金山分行訂立本金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新融資協議，浮動利率為協定基準利率減0.17%，於2019年7月到期。我們亦已償還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所持WuXi AppTec HDB LLC及上海輝源生物的100%股權及成都康德弘翼醫學臨床研究有限公司的65%股權均抵押以獲取借款分別人民幣3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

非貿易類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WX (BVI) Limited所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之年利率計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償還關聯方提供的所有貸款。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非貿易類應收關聯方結餘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與2018年10月31日，非貿易類應付關聯方款項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52.2百萬元、人民幣1,563.2百萬元、人民幣839.6百萬元、人民幣837.4百萬元及人民幣274.1百萬元。

所收取的受限制股份認購費

2018年10月，根據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合資格僱員按每股A股人民幣45.53元認購6,281,330股限制性A股股票，本公司收到代價人民幣286.0百萬元。授予的該等限制性A股股票的合約期限不超過四年，於三年內歸屬，其中40%、30%及30%獎勵分別在達成若干年度表現條件後於限制性A股登記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個周年日歸屬。倘僱員於行權期結束前離開本公司，本公司須將原購買價償還予僱員。因此，本公司所收取的無抵押及無擔保認購費人民幣286.0百萬元於2018年10月31日列賬為金融負債。

財務資料

購買物業應付款項之分期付款責任

2017年6月16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82.7百萬元購買物業，代價將於簽訂合同後兩年內支付。應付款項是按攤銷成本及推算年利率4.75%計量。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10月31日，購買物業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51.8百萬元、人民幣229.4百萬元及人民幣233.0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協議並無任何契約會對我們日後額外借款或發行債券或證券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拖欠銀行及其他借款，亦無違反任何契約。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信貸或提取信貸或要求提早還款方面有任何重大困難。

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已動用定期貸款信貸人民幣2,139.9百萬元，尚未提取信貸約為人民幣2,300.1百萬元。

除「一 債項」另行披露者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的貸款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貸款、按揭、押記、債券、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截至同日，我們並未就任何獨立第三方的債項作出擔保。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涉及採購設備及樓宇建設。我們預期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所得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撥付資本承擔。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	169,346	176,625	221,281	467,534
投資基金或公司承擔.....	12,913	76,934	157,500	111,599
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承擔.....	103,899	119,801	243,399	160,452
	<u>286,158</u>	<u>373,360</u>	<u>622,180</u>	<u>739,585</u>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是無錫、上海、蘇州、天津、常州、成都、武漢及美國廠房土地及樓宇的承租人。下表載列我們就所示到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8,503	128,627	121,013	136,07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7,647	395,711	371,657	311,569
超過五年.....	8,931	266,631	158,904	319,891
總計.....	235,081	790,969	651,574	767,539

經營租賃承擔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1百萬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1.0百萬元，再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1.6百萬元增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6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需要租用更多物業。經營租賃承擔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1.0百萬元減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1.6百萬元，是由於2017年我們購買曾在武漢租用的物業。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一債項」及「一合約責任」所披露的合約責任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股權掛鈎且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未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反映的衍生合約。我們並無於轉讓予未合併實體作為向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為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1. 關聯方交易：

(a) 提供研發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	29,076	30	11	2,874
合營企業.....	10,172	6,273	7,152	4,321	134
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的實體..	11,511	18,339	25,402	4,483	22,163
同系子公司.....	106,963	16,440	18,256	10,846	—
由控股股東家庭近親成員 控制的實體.....	1,198	3,698	2,057	2,057	—
	129,844	73,826	52,897	21,718	25,171

財務資料

(b) 產品銷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2,560	—	—	—	—
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的實體..	2,549	435	9,911	6,775	—
	<u>5,109</u>	<u>435</u>	<u>9,911</u>	<u>6,775</u>	<u>—</u>

(c) 提供勞工借調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	14,395	1,334	1,330	—

(d) 提供行政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4,926	7,305	4,837	2,313	—
同系子公司.....	475	28,666	6,271	3,160	259
聯營公司.....	—	—	—	—	2,412
	<u>5,401</u>	<u>35,971</u>	<u>11,108</u>	<u>5,473</u>	<u>2,671</u>

(e) 銷售原材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	2,279	349	286	—
同系子公司.....	—	10,562	16,037	7,209	—
聯營公司.....	—	—	—	—	88
	<u>—</u>	<u>12,841</u>	<u>16,386</u>	<u>7,495</u>	<u>88</u>

(f) 提供物業分租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	1,588	1,431	715	715

財務資料

(g) 提供採購代理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	6,658	3,670	3,399	—

(h) 獲取勞工借調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800	—	—	—	—
同系子公司.....	1,667	21,989	4,932	3,231	—
	2,467	21,989	4,932	3,231	—

(i) 獲取基因檢測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	—	3,962	—	—

(j) 提供銷售代理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9,891	4,156	—	—	—

(k) 獲取銷售代理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由控股股東家庭近親成員 控制的實體.....	450	492	340	62	—

財務資料

(l) 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513	—	—	—	—
同系子公司.....	2,657	3,153	—	—	—
投資者.....	352	1,296	—	—	—
	<u>3,522</u>	<u>4,449</u>	<u>—</u>	<u>—</u>	<u>—</u>

(m) 利息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714	586	744	723	—
投資者.....	—	—	1,375	943	—
	<u>714</u>	<u>586</u>	<u>2,119</u>	<u>1,666</u>	<u>—</u>

(n) 銷售物業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210,283	8,866	1,333	1,330	—
合營企業.....	—	289	—	—	—
	<u>210,283</u>	<u>9,155</u>	<u>1,333</u>	<u>1,330</u>	<u>—</u>

(o) 銷售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u>2,673</u>	<u>—</u>	<u>—</u>	<u>—</u>	<u>80</u>

(p) 銷售其他長期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u>—</u>	<u>278</u>	<u>—</u>	<u>—</u>	<u>—</u>

財務資料

(q) 融資租賃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	748	530	307	—

2016年1月1日，本集團與上海生物就機器、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期四年。有關安排的融資租賃費用為資產折舊的5%。

2017年12月26日，本集團終止融資租賃協議並與上海生物訂立出售上述機器、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的協議。總代價已於2017年12月31日前收取。

(r) 租金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	874	830	437	—
合營企業.....	—	—	—	—	250
	—	874	830	437	250

(s) 購買物業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	3	10	10	—

財務資料

2. 關聯方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應收賬款.....	282,324	76,579	6,852	10,863
非貿易相關				
其他應收款項.....	277,527	18,530	15,418	2,551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準備.....	—	—	(5,707)	—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2,106,153	369	—	—
	<u>2,383,680</u>	<u>18,899</u>	<u>9,711</u>	<u>2,551</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45,079	—	—
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	<u>2,666,004</u>	<u>140,557</u>	<u>16,563</u>	<u>13,414</u>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 流動.....	2,666,004	107,361	16,563	13,414
— 非流動.....	—	33,196	—	—
	<u>2,666,004</u>	<u>140,557</u>	<u>16,563</u>	<u>13,414</u>

我們授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用期。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各年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減呆賬準備的賬齡分析：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82,324	76,579	6,852	10,863

財務資料

我們釐定能否收回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時，會考慮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自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的信貸質素有否任何變動。營業紀錄期間，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變動。

貿易相關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聯營公司.....	—	—	25	1,119
合營企業.....	1,579	2,989	3,127	2,278
同系子公司.....	275,719	62,489	—	—
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的實體.....	3,828	11,101	3,700	7,466
由控股股東家庭近親成員控制的實體.....	1,198	—	—	—
	<u>282,324</u>	<u>76,579</u>	<u>6,852</u>	<u>10,863</u>
非貿易相關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合營企業.....	—	9,597	15,418	—
聯營公司.....	—	—	—	2,551
同系子公司.....	277,176	8,933	—	—
投資者.....	351	—	—	—
呆賬撥備.....	—	—	(5,707)	—
	<u>277,527</u>	<u>18,530</u>	<u>9,711</u>	<u>2,551</u>

應收關聯方其他款項均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免息。

	利率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同系子公司.....	0%-4.28%	402,235	59	—	—
投資者.....	1%	70,000	—	—	—
投資者.....	免息	1,628,704	310	—	—
合營企業.....	免息	3,349	—	—	—
同系子公司.....	免息	1,865	—	—	—
		<u>2,106,153</u>	<u>369</u>	<u>—</u>	<u>—</u>
		<u>2,383,680</u>	<u>18,899</u>	<u>9,711</u>	<u>2,551</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無錫藥明康德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0%至4.28%之浮動利率計息，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

財務資料

WuXi PharmaTech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1%利率計息。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非貿易應付關聯方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同系子公司.....	—	45,079	—	—

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根據融資租賃向上海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出租若干機器、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租期四年，可由上海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酌情無限期續期。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年利率1.44%計息。2017年12月26日，本集團終止上述融資租賃協議，與藥明生物技術訂立購買上述機器、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的購買協議。賬面值人民幣39,976,000元在2017年12月已結清。

本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90,810	—	—	—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1,999	301	—	—
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	92,809	301	—	—

應收關聯方款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非貿易相關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同系子公司.....	90,810	—	—	—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投資者.....	1,999	301	—	—
	92,809	30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賬齡均在一年內).....	47,820	2,142	—	—
其他應付款項	271,963	1,433,834	839,562	837,351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1,180,197	129,356	—	—
應付股息.....	29,647	—	—	—
	1,529,627	1,565,332	839,562	837,351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貿易相關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一家合營企業	661	—	—	—	
同系子公司	47,159	2,142	—	—	
	<u>47,820</u>	<u>2,142</u>	<u>—</u>	<u>—</u>	
非貿易相關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一家合營企業	—	—	—	275	
一家同系子公司	—	586	—	—	
投資者	271,963	1,433,248	839,562	837,076	
	<u>271,963</u>	<u>1,433,834</u>	<u>839,562</u>	<u>837,351</u>	
應付關聯方款項	利率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者	免息	1,110,719	97,464	—	—
同系子公司	免息	43,658	4,252	—	—
同系子公司(附註)	六個月倫敦 銀行同業拆息 加2.5%	25,820	27,640	—	—
		<u>1,180,197</u>	<u>129,356</u>	<u>—</u>	<u>—</u>

附註：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BVI Limited所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之年利率計息。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非貿易應收關聯方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非貿易相關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一名投資者	29,674	—	—	—
	<u>29,674</u>	<u>—</u>	<u>—</u>	<u>—</u>
本公司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一名投資者款項	—	549,904	574,030	578,622
來自關聯方的免息貸款	42	—	—	—
	<u>42</u>	<u>549,904</u>	<u>574,030</u>	<u>578,622</u>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4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由有關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亦認為營業紀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令我們的營業紀錄業績失實或令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日後表現。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受多種市場風險影響，包括下述的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詳情(包括相關敏感性分析)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6。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實體有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令我們面對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的若干實體亦有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我們主要面對美元外匯風險，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採用衍生合約對沖匯率風險。我們已進行敏感度分析以確定我們面對的外幣匯率波動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我們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匯率風險。我們主要訂立外匯遠期合同及遠期期權減低外幣匯率(尤其是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我們將該等工具分類為對沖措施。衍生合約的會計處理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買賣合約。我們亦訂立外匯遠期合同，以對沖與預期18個月內買賣交易相關的外匯風險(列作現金流量對沖)。

於2018年6月30日，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與該等預期銷售風險相關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之外匯遠期合同稅後虧損總額為人民幣42.6百萬元。預期銷售將於未來18個月內發生，屆時在權益中遞延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2018年6月30日，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與該等預期未來採購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之外匯遠期合同稅後虧損總額為人民幣23.2百萬元。預期採購將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屆時在權益中遞延的金額將計入原材料的賬面值。預期原材料將在採購後轉變為存貨並盡快出售，屆時在權益中遞延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2018年6月30日，未產生任何計入損益的無效部分。

財務資料

其他衍生工具(未進行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與銀行簽訂數份外匯遠期合同以管理本集團與美元兌人民幣有關的外匯敞口並決定不採取對沖會計處理該等合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遠期外匯合約虧損人民幣52.0百萬元已在其他收益及虧損確認。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仍未平倉的對沖合約條款概要：

銀行	訂約日期	最後結算日期	未平倉名義金額 (美元)	特定利率/ 執行利率
A銀行.....	2018年2月22日	2018年7月31日	12,000,000	6.4100
A銀行.....	2018年2月22日	2018年8月31日	12,000,000	6.4100
A銀行.....	2018年2月22日	2018年9月28日	12,000,000	6.4100
A銀行.....	2018年2月8日	2018年10月31日	10,000,000	6.4550
A銀行.....	2018年2月8日	2018年11月30日	10,000,000	6.4550
A銀行.....	2018年2月8日	2018年12月31日	10,000,000	6.4550
B銀行.....	2018年3月1日	2018年10月31日	10,000,000	6.4392
B銀行.....	2018年3月1日	2018年11月30日	10,000,000	6.4481
B銀行.....	2018年3月1日	2018年12月28日	10,000,000	6.4556
C銀行.....	2018年2月8日	2018年10月31日	15,000,000	6.4600
C銀行.....	2018年2月8日	2018年11月30日	15,000,000	6.4600
C銀行.....	2018年2月8日	2018年12月31日	15,000,000	6.4600
A銀行.....	2018年5月3日	2019年1月31日	12,000,000	6.4500
A銀行.....	2018年5月3日	2019年2月28日	12,000,000	6.4500
A銀行.....	2018年5月3日	2019年3月29日	12,000,000	6.4500
B銀行.....	2018年5月21日	2019年1月31日	10,000,000	6.4425
B銀行.....	2018年5月21日	2019年2月28日	10,000,000	6.4490
B銀行.....	2018年5月21日	2019年3月29日	20,000,000	6.4558
B銀行.....	2018年5月21日	2019年4月30日	10,000,000	6.4632
B銀行.....	2018年5月21日	2019年5月31日	10,000,000	6.4701
A銀行.....	2018年5月29日	2019年1月31日	9,000,000	6.4700
A銀行.....	2018年5月29日	2019年2月28日	9,000,000	6.4700
A銀行.....	2018年5月29日	2019年3月29日	9,000,000	6.4700
A銀行.....	2018年5月29日	2019年4月30日	9,000,000	6.4955
A銀行.....	2018年5月29日	2019年5月31日	9,000,000	6.4955
A銀行.....	2018年5月29日	2019年6月28日	9,000,000	6.4955
B銀行.....	2018年5月29日	2019年3月29日	5,000,000	6.4781
B銀行.....	2018年5月29日	2019年4月30日	5,000,000	6.4862
B銀行.....	2018年5月29日	2019年5月31日	5,000,000	6.4941
B銀行.....	2018年5月29日	2019年6月28日	10,000,000	6.4990
B銀行.....	2018年5月29日	2019年7月31日	5,000,000	6.5059
B銀行.....	2018年5月29日	2019年8月30日	5,000,000	6.5123
B銀行.....	2018年5月29日	2019年9月30日	5,000,000	6.5192
B銀行.....	2018年5月29日	2019年10月31日	5,000,000	6.5256
B銀行.....	2018年5月29日	2019年11月29日	5,000,000	6.5320
D銀行.....	2018年6月18日	2019年4月26日	7,500,000	6.5500
D銀行.....	2018年6月18日	2019年5月31日	7,500,000	6.5500
D銀行.....	2018年6月18日	2019年6月28日	7,500,000	6.5500
D銀行.....	2018年6月18日	2019年7月31日	7,500,000	6.5500
D銀行.....	2018年6月18日	2019年8月30日	7,500,000	6.5500
D銀行.....	2018年6月18日	2019年9月30日	7,500,000	6.5500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採納的外匯對沖政策

我們的外匯對沖活動由董事及本集團公司財務總監(「公司財務總監」)管理及監督。營業紀錄期間，董事及公司財務總監定期考慮(i)現行外匯市況及擬對沖貨幣的匯率走勢；(ii)日常營運的貨幣兌換需求，包括外幣收入及結算應付賬款；及(iii)金融機構的建議等因素，評估我們的對沖需求。

我們的公司財務總監在財務部職員的協助下獲取相關市場信息，分析各類對沖工具的利弊，釐定我們擬訂立對沖工具的類型、數量、金額及止損限額。我們的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考慮金融機構的報價條款及條件，再決定是否訂立有關金融工具。

我們的公司財務總監將與相關金融機構磋商，倘我們認為對沖協議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經營，會簽立對沖協議。財務部會編製總結報告，載列我們訂立的對沖協議、各相關協議的屆滿日期、於特定月份實現的收入或虧損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董事將基於總結報告在考慮上述因素後，討論並確定下月是否參與其他對沖活動。

我們相信財務部成員及董事在進行外匯對沖活動方面有足夠的經驗。董事主要負責評估現行外匯市況及本公司訂立外匯對沖工具的需求。我們的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評估現行外匯市況及本公司訂立外匯對沖合約的需求、審閱對沖協議及分析對沖活動的效果。

董事確認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開展的外匯對沖活動用於對沖而非投機。我們將持續監控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輕相關風險。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目前並不打算於上市後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我們對人民幣兌美元(我們可能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幣)的匯率變動5%的敏感度。敏感度比率5%乃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結算貨幣項目，並就匯率變動5%對其於各報告期末的換算作出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影響				
美元.....	70,610	43,641	72,191	66,255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與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借款、融資租賃及應付關聯方計息貸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亦面臨與浮動利率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現時並無用以緩減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波動。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17,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3,256,000元及人民幣2,661,000元。

信用風險

我們面對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截至各報告期末，倘對手方未履行責任，我們因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面對的最高信用風險為該等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限額、信用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董事檢討各項貿易性債務的可收回情況，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分減值損失撥備。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我們的信用風險集中在應收賬款，原因是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應收最大客戶款項分別佔我們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總額的7.1%、9.1%、8.2%及6.1%，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五大客戶款項總額分別佔我們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總額的23.7%、26.7%、25.4%及23.0%。

我們亦因存放於多家銀行的流動資金而面臨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然而，由於大部分對手方均為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信用評級高的銀行，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未動用銀行融資水平以為營運撥付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財 務 資 料

下表詳列按已協定還款期限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根據我們須還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則未折現金額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

	加權 平均利率	於要求時 償還或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一年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人民幣千 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457,045	—	—	457,045	457,0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529,627	—	—	1,529,627	1,529,627
借款						
— 固定利率	4.14	101,236	—	—	101,236	100,000
— 浮動利率	3.78	72,888	—	—	72,888	72,000
總計		<u>2,160,796</u>	<u>—</u>	<u>—</u>	<u>2,160,796</u>	<u>2,158,672</u>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612,284	—	—	612,284	612,284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565,332	—	—	1,565,332	1,565,332
借款						
— 固定利率	4.13	201,199	—	—	201,199	200,000
— 浮動利率	3.61	297,466	—	—	297,466	289,385
總計		<u>2,676,281</u>	<u>—</u>	<u>—</u>	<u>2,676,281</u>	<u>2,667,001</u>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884,474	—	—	884,474	884,4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839,562	—	—	839,562	839,562
購買物業之應付代價	4.75	17,376	251,735	—	269,111	251,785
借款						
— 固定利率	3.99	916,569	—	—	916,569	900,000
— 浮動利率	4.45	432,656	348,510	—	781,166	718,189
總計		<u>3,090,637</u>	<u>600,245</u>	<u>—</u>	<u>3,690,882</u>	<u>3,594,010</u>
於2018年6月30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1,006,125	—	—	1,006,125	1,006,1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837,351	—	—	837,351	837,351
購買物業之應付代價	4.75	240,256	—	—	240,256	229,361
借款						
— 固定利率	4.21	200,655	—	—	200,655	200,000
— 浮動利率	4.36	1,114,695	474,938	76,170	1,665,803	1,556,660
總計		<u>3,399,082</u>	<u>474,938</u>	<u>76,170</u>	<u>3,950,190</u>	<u>3,829,497</u>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間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34.37%	40.59%	41.72%	39.83%
淨利率 ⁽²⁾	14.00%	18.33%	16.70%	29.58%
股本回報率 ⁽³⁾	12.07%	17.95%	20.26%	30.55%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⁴⁾	2.13	1.44	1.18	1.58
槓桿比率				
淨資產負債比率 ⁽⁵⁾	0.03	0.09	0.24	0.17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率按年／期內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年／期內利潤除以有關年度總權益的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該比率已年化以與往年的比率比較，但並非表示實際結果。
-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淨資產負債比率按來自銀行及其他實體的計息借款和來自同系子公司的貸款除以總權益計算。

相關期間影響我們毛利率及淨利率因素的討論，請參閱「—經營業績討論」。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7%上升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95%，再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6%，其後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55%，主要是由於股東應佔淨利潤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2.13下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1.44，主要是由於2016年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1.44下降至2017年12月31日的1.18，主要是由於我們就股權收購、在建工程、重組時收購子公司及發放2016年僱員花紅支付款項令致2017年非流動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上升至2018年6月30日的1.58，是由於我們收取A股上市所得款項使流動資產增加。

我們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的0.03上升至2016年12月31日的0.09，再上升至2017年12月31日的0.24，主要是由於公司發展令計息借款增加。我們的淨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2018年6月30日的0.17，主要是由於(i)發行新股；及(ii)利潤增加導致總權益增加。

股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分別向其股東或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326.6百萬元、人民幣1,137.7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人民幣18.8百萬元及人民幣19.2百萬元。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情況以及董事會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日後可宣派股息。本公司可以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派發股息。根據公司章程，除特殊情況外，本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須優先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息。最近三年派發的現金股息總額須不低於同期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而某年度派發的現金股息數額通常須不低於同年可分配利潤的10%。倘預期未來12個月並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開支，我們或會派發現金股息。倘董事認為我們的股價與股權規模不匹配且派發股票股息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則在符合現金派息率後，我們或會派發股票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均須遵守公司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任何股息宣派均須由董事會確定且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在董事會認為我們的利潤及整體財務需求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可宣派中期股息。股息僅可以我們的利潤及依法可用作分派的儲備宣派或派付。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酌情進行且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日後的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我們自子公司收取股息的情況。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以可分派利潤(即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諸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按細則規定，可分派利潤確認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累計虧損彌補額以及法定及其他儲備金的必需分配額。倘我們的子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諾，來自該等子公司的分派或會受到限制。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765.6百萬元，可分派予權益股東。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服務而支付的專業費用。假設已悉數支付酌情獎金(全球發售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按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間價計算，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約為人民幣324.0百萬元，其中估計人民幣2.6百萬元將確認為其他開

財 務 資 料

支，而餘下人民幣321.4百萬元於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項。董事預期該等開支對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後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或任何隨後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根據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所載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 2018年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估計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於 2018年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於 2018年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元)	於 2018年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⁴⁾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64.10港元計算	9,075,488	6,299,041	15,374,529	13.27	14.99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71.50港元計算	9,075,488	7,035,323	16,110,811	13.91	15.71

附註：

- (1)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所載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10,569,987,000元計算，並就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分別每股發售股份64.1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6.75元）及71.5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3.30元）發行116,474,2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截至2018年9月30日尚未於損益確認），且並無計及(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或(ii)根據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53元的匯率（乃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2018年11月23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1,158,459,756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9月30日完成，且並無計及(i)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或(ii)根據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853元兌1港元的匯率（乃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2018年11月23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財務資料

- (5) 概無對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確認，除本招股說明書另有披露者外，自2018年6月30日（即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策略詳細概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全球發售的承銷佣金、酌情獎勵費（全球發售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假設酌情獎勵費獲悉數支付）及預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

- 約7,115.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64.10港元（即最低發售價）；
- 約7,530.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67.8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中間價）；或
- 約7,946.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71.50港元（即最高發售價）。

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7,530.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67.8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中間價））作如下用途：

- 約36.9%（即約2,777.8百萬港元）用於擴大全球（包括中國、美國及香港）所有業務單位的生產力及能力。我們擬運用(i)人民幣1,472.3百萬元投資七個中國項目，包括建立成都研發中心、無錫生產細胞和基因療法產品所用病毒載體及質粒DNA的廠房、江蘇省啟東化學及生物實驗室，並且發展全國臨床試驗中心及擴大我們SMO臨床研究平台；(ii)人民幣486.9百萬元在加州聖地牙哥成立生物分析實驗室和在美國成立商業化細胞及基因產品的cGMP生產中心；及(iii)人民幣500.0百萬元成立以香港為基地的研發創新中心。詳情請參閱「業務 — 未來擴展」；
- 約26.5%（即約2,000.0百萬港元）用於收購CRO及CMO/CDMO公司；
- 約4.0%（即約300.0百萬港元）用於投資及培育健康業界有創新業務模式且有增長潛力的公司（包括生物技術公司、醫療健康信息技術公司、醫院、診斷公司、生命科學工具及儀器公司），以投資我們的生態體系；
- 約2.7%（即約200.0百萬港元）用於開發高端科技，例如運用人工智能的藥物發現平台及自動化實驗室、醫藥健康數據平台及機械化學技術；
- 約19.9%（即約1,5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最後可行日期的未償還選定銀行貸款；及
- 約10.0%（即約753.1百萬港元）撥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用途

與「業務—我們的投資」所述的投資重點一致，我們選擇可能為我們平台實際帶來協同效應及支持醫藥健康生態系統發展的收購／投資目標。例如，我們已投資覆蓋超過1百萬名社區醫生的手機應用教育平台公司PICA Health Technologies Limited。PICA為中國農村地區工作的社區醫生提供最新的精確醫學資訊及在線培訓，使彼等可更準確斷症及治療病人。PICA計劃透過該應用促進醫藥健康發展及提升農村地區的醫藥健康意識，並豐富身為醫藥健康生態系統一員的社區醫生的知識。PICA可獲得醫生反饋，包括市場信息、病患偏好及醫生採用的療法，該等反饋對醫藥健康生態系統參與者(包括我們的客戶)十分有價值，從而可支持醫藥健康生態系統發展及促進活動開展，繼而可能與我們平台實現協同效應。

就收購CRO及CMO/CDMO公司而言，我們主要考慮目標能否推動我們醫藥健康生態系統的增長策略及與我們平台實現協同效應。為此，我們會考慮目標的規模、營運歷史、技術專長及財務表現，亦會考慮位置、營運能力及規模、聲譽、現有管理層及科學家和研發技術人員的質素、企業文化及是否貼近我們客戶。具體而言，我們認為，為有效把握發展機遇，我們會首先考慮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客戶預期需求和我們現有實力及規模。截至2018年6月30日與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美國分別有1,236名僱員和六個營運基地。預期全球客戶(包括北美客戶)的需求未能得到滿足，我們擬重點考慮北美的收購目標，根據當前估計(或會有所變動)，該地區的科技人才才能增強我們的實力並使我們的北美技術人員增加約50%。我們會基於上述因素繼續評估收購機會，評估重點視乎客戶需求、市況及行業趨勢而有所不同。收購後，我們會採取若干整合措施，對管理系統施行我們的內部準則及最佳常規，確保所收購的CRO及／或CMO/CDMO公司按我們的同一準則經營，亦可共享我們平台的資源及信息，以實現與我們現有平台的預期協同效應。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範圍中間價，我們會按比例相應調整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收取的所得款項，也將適當分配應付額外資本開支需要。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會在有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將所得款項存入中國或香港持牌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計息賬戶，或用作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形式的銀行存款。我們將遵守中國有關外匯登記及所得款項匯款的法律。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配作上述用途。

香港承銷商

香港承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說明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本招股說明書、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1,647,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104,826,6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說明書及相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獲達成後，按照本招股說明書、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安排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中各自適用份額。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署並交付及國際承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下列情況，則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以下事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包括但不限於加州、佐治亞州、賓夕法尼亞州、馬薩諸塞州、明尼蘇達州、新澤西州及特拉華州)、英國或歐盟(包括德國及荷蘭)、瑞士、日本、加拿大或新加坡(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害、危機、疫症、流行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公眾動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發生變動或有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任何可能導致變動或預期變動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
 - (iii)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市場、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證券買賣；或
 - (iv) 停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本公司的任何證券買賣；或
 - (v) 開曼群島、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所施加)、中國、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所施加)、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新加坡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全面中止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中斷進行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或
 - (vi) 在各情況下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的詮釋或應用)；或

承 銷

- (vii) 根據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法律或法規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制裁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v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在稅務或影響稅務方面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ix)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提出或提起的任何訴訟；或
- (x) 本招股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有關風險成為事實；或
- (xi) 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且個別或總體而言，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狀態、財務或其他情況或本集團整體表現造成或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發展(「**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或二級市場的預期H股買賣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或全球發售的營銷成為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切實可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根據條款履行，或阻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使用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即屬或已

承 銷

經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任何已發生或已發現的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屬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
- (iii) 違反對承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不包括對任何香港承銷商或國際承銷商施加的責任)；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彌償方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第12條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 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任何保證出現違約情況，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產生誤導；或
- (v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根據慣常條件除外)，或已批准但其後撤回、附加保留意見(根據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批准；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說明書(及／或就全球發售而發出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ix) 董事因被控可提出公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事務；或
- (x) 本公司的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離任；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當局或政治機關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擬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i) 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基於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H股(包括自選股)；或
- (xiv) 本招股說明書(或因計劃發售及銷售H股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在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承 銷

- (xv)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本公司發行或須按要求發行任何招股說明書(或因計劃發售及銷售H股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xvi) 任何債權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的有效要求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指明到期日前須負責；或
- (xvii)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承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可能撤回有關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載列其名稱或發行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的同意；或
- (xviii) 在累計投標程序中大部分已發出或確認的訂單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證券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再發行任何H股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該等發行事項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會否自交易開始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發行該等H股或證券)，惟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系人不會(惟《上市規則》允許則除外)：

- (a) 於自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其股權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說明書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股票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惟以上所述不得禁止各控股股東使用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作為抵押物(包括抵押或質押)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獲得真誠商業貸款。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自本招股說明書披露其股權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a) 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實益擁有

承 銷

的任何股份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時，即時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相關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於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時，即時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相關指示；

如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項(如有)，我們會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在獲知會該等事項後盡快進行披露。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已分別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他僱員獎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或證券或另行根據上市規則)，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質押、抵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股票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股票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或所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所附任何權益(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有收取本公司任何該等H股或其他證券或所附任何權益(如適用)的權利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該等H股或其他證券或所附任何權益(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證券)，或就或同意就本公司任何該等H股或其他證券或所附任何權益(如適用)設立產權負擔，或將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交由受託人保管並出具存託憑證；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所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有收取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證券的權利或有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所附任何權益(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任何具有與上文第(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付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本公司發行該等H股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會

承 銷

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倘若自首六個月期間結束起計六個月內(「第二次六個月期間」)，我們會採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證券交易不會失當或形成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彼等在履行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及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股票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履行彼等的責任而持有若干比例的H股。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國際承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購買人購買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謹此說明，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或會因與香港承銷協議的同類理由而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7,471,100股H股，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不超過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香港承銷商將就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香港發售股份收取應付總發售價2.5%的承銷佣金，其中部分佣金將用於支付分承銷佣金。對於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

承 銷

售股份，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的適用費率，向相關國際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此外，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向香港承銷商支付額外酌情獎金。

佣金及費用(包括最高酌情獎金(全球發售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所有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366.1百萬港元(假設(i)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67.80港元(即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ii)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聯席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付各聯席保薦人保薦費500,000美元，總計1,500,000美元。

承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或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投資者提供認購本招股說明書所提呈發售股份的資金。該等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或會就融資而進行對沖及／或出售有關發售股份而可能對H股成交價有不利影響。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承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市場程序的多項活動(詳述如下)。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其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彼等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H股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活動或須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實體進行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會令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持有H股、包括H股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前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衍生工具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承 銷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承銷團成員在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

-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均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場合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股票期權或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公開市場原來應有水平以外的其他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不當行為條文，其中涉及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等規定。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及預期日後將繼續向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或股東（包括基石投資者）提供投資銀行、衍生及其他服務，而該等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的安排

全球發售

本招股說明書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之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發售11,647,600股H股(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美國境外人士(包括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或於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向屬合資格機構買家而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發售合共104,826,600股H股(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的國際發售。

此外，因行使下文「— 超額配股權」所詳述的超額配股權可能額外發售最多17,471,100股H股。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0.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的H股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發售11,647,600股H股供香港公眾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倘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則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全球發售的安排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改變。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和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據此，甲組及乙組初步發售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上限分別為5,823,800股及5,823,800股。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百萬港元以上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之分配比率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之「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非最終釐定之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5,823,8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11,647,6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進行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制定回撥機制，倘達致若干指定總需求水平，則據此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至佔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4.2段，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34,942,400股、46,589,800股及58,237,200股，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總數約30%(如屬(i)的情況)、40%(如屬(ii)的情況)及50%(如屬(iii)的情況)。在該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發售的H股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除上述重新分配外，聯席全球協調人保留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權利，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A組及B組的有效申請。然而，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a)國際發售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倍數)或(b)國際發售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但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超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以下，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僅可按

全球發售的安排

下列條件(而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上限」)：

- (i) 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初步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即11,647,600股發售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最多23,295,2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0%;及
- (ii) 最終發售價須為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64.1港元)。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而國際發售並非認購不足,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不會觸發分配上限。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並無獲全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於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71.5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若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71.50港元,則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說明書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全球發售的安排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發售的104,826,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行使）。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分配，分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和時機、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相關分配旨在分配H股以形成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彼等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將根據國際發售轉讓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所述回補安排、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而更改。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之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17,471,100股H股（即不超過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的15.0%），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銷售的慣用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延緩及盡量避免證券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

全球發售的安排

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獲准進行的所有司法權區開展，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規定)。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致使市價高於發售價。

對於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高於原應達到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限期後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H股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H股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將上文(i)或(ii)建立的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或減少H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段所述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H股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該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H股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H股價格，而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2019年1月5日(星期六))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的需求及價格或會下跌；
-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確保H股價格維持在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可能以發售價或更低價格提出穩定價格競投或進行交易，故相關價格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購買發售股份所付的價格。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透過與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訂立延遲交付或遞延結算安排補足合共17,471,100股H股，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不超過15%。有關補足規模及超額配股權行使程度將視乎延遲交付或遞延結算安排的H股數量充足與否而定。倘並無投資者願意訂立該等延遲交付或遞延結算安排，則將不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亦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發佈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之公告。

全球發售的安排

定價及分配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即「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或前後。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根據各項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之前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71.5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4.1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列指示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若認為合適，可在我們同意後，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wuxiapptec.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補充招股說明書(如適用)。刊發該通知／補充招股說明書(如適用)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將按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協定發售價。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作出。有關通知／補充招股說明書(如適用)亦將包含關於本招股說明書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調減而可能改變的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補充招股說明書(如適用)，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如若協議)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之外。然而，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除非收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申請，否則申請人有權撤回申請。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所涉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重新分配將提呈的發售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4.10港元，應屬於本公司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之承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估計約為7,115.0百萬港

全球發售的安排

元，或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1.50港元，則約為7,946.7百萬港元(或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4.10港元，則約為8,195.6百萬港元，或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1.50港元，則約為9,152.1百萬港元)。

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結果將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wuxiapptec.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承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悉數承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協議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的承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遭撤回；
- (b)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已於定價日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國際承銷協議於定價日簽訂及交付；及
- (d)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上述條件均須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若截至指定日期及時間上述條件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及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wuxiapptec.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包括承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因此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詳情徵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買賣。H股的股票代碼為2359。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在網上透過 www.hkeipo.hk 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 (i) 香港承銷商的下列地址：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樓5808-12室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9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5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8樓
華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樓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111-119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柴灣分行	香港柴灣道341-343號 宏德居B座
九龍.....	德福廣場分行	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3號 德福廣場P2-P7號舖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194-196號
新界.....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新界上水新豐路136號
	葵昌路分行	新界葵涌葵昌路40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市廣場 第二期商場2號

閣下可於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或向以下人士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藥明康德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說明書，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且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際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a)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b)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符合本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 — 親身領取」一節所述標準可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本節「— 2.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所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透過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說明書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說明書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說明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 (如為 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為 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 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說明書，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說明書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說明書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說明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說明書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管理層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本身、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管理層及其他高級職員)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a) 就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權利或義務所引致與公司事務有關的分歧及申索，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
 - (b) 有關仲裁所作任何裁決須為終局裁決；及
 - (c) 仲裁庭可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列的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說明書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和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H股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安排—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則本公司不會辦理申請登記，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wuxiapptec.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數量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uxiapptec.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至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至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在上述各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全部或部分)購買要約，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說明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說明書所承擔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說明書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71.50港元(不計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的安排—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分配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以下有關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並未計息)，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除非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說明書「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H股股票方會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倘投資者於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有關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或我們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有關支票／H股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閣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請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和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因此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詳情徵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引言

我們就第I-1至I-137頁所載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做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的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營業紀錄期間」)的 貴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日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貴公司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可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於末段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就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故我們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末段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包含 貴司子公司宣派和發放股息信息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當中載明 貴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宣派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2月3日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此作為依據)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並經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除另有指明者外, 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4,883,349	6,116,131	7,765,260	3,665,375	4,409,207
服務成本		(3,204,718)	(3,633,640)	(4,525,340)	(2,081,180)	(2,653,098)
毛利		1,678,631	2,482,491	3,239,920	1,584,195	1,756,109
其他收入	8	147,150	132,761	254,992	107,567	54,7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240,291	104,112	(81,213)	(6,637)	389,632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10	(26,507)	(28,680)	(140,194)	(2,462)	5,648
銷售及推廣開支		(185,807)	(200,439)	(291,510)	(132,907)	(152,680)
行政開支		(851,769)	(834,862)	(986,540)	(434,904)	(435,261)
研發開支		(143,122)	(214,365)	(305,648)	(115,462)	(177,525)
營業利潤		858,867	1,441,018	1,689,807	999,390	1,440,652
分佔聯營公司 (虧損)利潤		(11,791)	(13,439)	(21,589)	(5,836)	38,652
分佔合營企業 虧損		(17,602)	(29,044)	(27,051)	(19,677)	(8,752)
財務成本	11	(28,125)	(16,360)	(48,547)	(12,716)	(45,521)
稅前利潤		801,349	1,382,175	1,592,620	961,161	1,425,031
所得稅開支	12	(117,570)	(261,202)	(295,900)	(179,481)	(120,961)
年/期內利潤	13	683,779	1,120,973	1,296,720	781,680	1,304,070
年/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開支)						
後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國外業務財務報表 匯兌差額		9,530	51,706	(9,436)	(37,790)	43,255
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9,373	13,701	39,127	34,052	—
—現金流量對沖指定的 對沖工具		—	—	—	—	(65,884)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 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可供 出售投資		(23,244)	—	(32,093)	(19,227)	—
—現金流量對沖指定的 對沖工具		9,306	—	—	—	—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收益		—	28,211	13,634	27,518	—
扣除所得稅後 年/期內其他 全面收益(開支)		4,965	93,618	11,232	4,553	(22,629)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88,744	1,214,591	1,307,952	786,233	1,281,441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利潤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348,968	974,980	1,227,093	742,444	1,271,898	
非控股權益	334,811	145,993	69,627	39,236	32,172	
	<u>683,779</u>	<u>1,120,973</u>	<u>1,296,720</u>	<u>781,680</u>	<u>1,304,070</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346,892	1,068,312	1,236,592	746,408	1,244,780	
非控股權益	341,852	146,279	71,360	39,825	36,661	
	<u>688,744</u>	<u>1,214,591</u>	<u>1,307,952</u>	<u>786,233</u>	<u>1,281,441</u>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收益						
— 基本	15	0.39	1.08	1.31	0.79	1.31
— 攤薄	15	0.39	1.07	1.30	0.79	1.30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349,949	2,950,402	4,255,468	4,873,398
商譽	19	308,160	326,286	958,038	960,391
其他無形資產	20	171,735	179,232	296,514	288,440
預付租賃款項	22	82,443	129,537	126,138	178,84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	23,788	218,072	251,084	491,140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4	16,862	13,558	131,997	131,640
遞延稅項資產	25	64,758	45,572	244,158	262,036
應收關聯方款項	54	—	33,196	—	—
可供出售投資	26	278,039	614,786	683,405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	—	—	—	1,396,1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31,984	36,332	50,874	42,690
收購按金	28	—	—	112,570	113,990
		<u>3,327,718</u>	<u>4,546,973</u>	<u>7,110,246</u>	<u>8,738,698</u>
流動資產					
存貨	29	208,411	444,587	649,815	772,105
合約成本	30	43,737	66,684	77,123	68,603
應收關聯方款項	54	2,666,004	107,361	16,563	13,4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2	1,240,612	1,336,901	1,752,807	2,026,861
合約資產	32	112,171	136,291	185,676	262,447
預付租賃款項	22	1,943	3,400	3,400	4,5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	290,843	754,603	14,739	2,871,199
結構性存款	34	779,494	686,034	297,687	—
抵押銀行存款	35	186	550	6,247	2,4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	1,002,065	2,507,299	2,466,144	1,380,355
		<u>6,345,466</u>	<u>6,043,710</u>	<u>5,470,201</u>	<u>7,401,966</u>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36	13,247	—	—	—
		<u>6,358,713</u>	<u>6,043,710</u>	<u>5,470,201</u>	<u>7,401,96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8	957,882	1,653,436	1,664,433	1,670,2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54	1,529,627	1,565,332	839,562	837,351
衍生金融工具	37	—	—	—	122,474
合約負債	40	232,687	395,721	604,132	610,309
借款	39	172,000	489,385	1,318,189	1,291,660
應付所得稅		99,981	97,471	193,107	162,818
		<u>2,992,177</u>	<u>4,201,345</u>	<u>4,619,423</u>	<u>4,694,852</u>
流動資產淨額		<u>3,366,536</u>	<u>1,842,365</u>	<u>850,778</u>	<u>2,707,1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94,254</u>	<u>6,389,338</u>	<u>7,961,024</u>	<u>11,445,812</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9	—	—	300,000	465,000
遞延稅項負債	25	35,102	63,285	103,281	76,862
遞延收入	41	196,789	210,717	377,556	366,879
其他長期負債	42	32,240	52,931	442,176	193,883
衍生金融工具	37	—	—	—	8,552
		<u>264,131</u>	<u>326,933</u>	<u>1,223,013</u>	<u>1,111,176</u>
淨資產		<u>6,430,123</u>	<u>6,062,405</u>	<u>6,738,011</u>	<u>10,334,6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	155,029	937,787	937,787	1,041,986
儲備		<u>3,212,638</u>	<u>4,631,386</u>	<u>5,404,593</u>	<u>8,880,015</u>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u>3,367,667</u>	<u>5,569,173</u>	<u>6,342,380</u>	<u>9,922,001</u>
非控股權益		<u>3,062,456</u>	<u>493,232</u>	<u>395,631</u>	<u>412,635</u>
權益總額		<u>6,430,123</u>	<u>6,062,405</u>	<u>6,738,011</u>	<u>10,334,636</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之投資	17	479,966	2,007,774	2,803,424	4,073,2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	—	10,926	—
		<u>479,966</u>	<u>2,007,774</u>	<u>2,814,350</u>	<u>4,073,263</u>
流動資產					
應收子公司款項	56	14,262	787,721	1,136,136	1,172,585
應收關聯方款項	54	92,809	301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45	228	511	8,7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	—	—	—	873,0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	4,665	1,442,057	120,215	63,287
		<u>114,181</u>	<u>2,230,307</u>	<u>1,256,862</u>	<u>2,117,626</u>
流動負債					
應付子公司款項	57	65,366	20,080	18,804	19,0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54	42	549,904	574,030	578,6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8	3,294	432,865	15,957	14,220
應付所得稅		—	—	14,226	100
流動負債總額		<u>68,702</u>	<u>1,002,849</u>	<u>623,017</u>	<u>611,9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5,445</u>	<u>3,235,232</u>	<u>3,448,195</u>	<u>5,578,90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41	1,200	—	—	—
淨資產		<u>524,245</u>	<u>3,235,232</u>	<u>3,448,195</u>	<u>5,578,9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	155,029	937,787	937,787	1,041,986
儲備	44	369,216	2,297,445	2,510,408	4,536,920
權益總額		<u>524,245</u>	<u>3,235,232</u>	<u>3,448,195</u>	<u>5,578,906</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股份支付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結餘	155,029	—	23,122	123,679	(4,809)	(3,822)	77,784	42,603	655,844	1,533,415	2,602,845	2,299,840	4,902,685
年內利潤	—	—	—	—	—	—	—	—	—	348,968	348,968	334,811	683,77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4,809	10,544	—	(17,429)	—	—	(2,076)	7,041	4,96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4,809	10,544	—	(17,429)	—	348,968	346,892	341,852	688,744
集團重組前股東對共同控制的合併實體注資(附註a)	—	—	—	—	—	—	—	—	285,736	—	285,736	—	285,736
確認股份支付(附註f)	—	—	—	188,467	—	—	—	—	—	—	188,467	131,852	320,319
結算子公司股票期權計劃(附註g)	—	—	—	(3,973)	—	—	—	—	—	—	(3,973)	(7,658)	(11,631)
子公司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擁有權權益變動(附註55.3)	—	—	266,151	—	—	—	—	—	—	—	266,151	369,600	635,751
出售子公司	—	—	—	—	—	—	—	—	—	—	—	(64,903)	(64,903)
共同控制實體宣派股息	—	—	—	—	—	—	—	—	—	(318,451)	(318,451)	—	(318,451)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	(8,127)	(8,127)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155,029	—	289,273	308,173	—	6,722	77,784	25,174	941,580	1,565,932	3,367,667	3,062,456	6,430,123
年內利潤	—	—	—	—	—	—	—	—	—	974,980	974,980	145,993	1,120,97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1,420	—	41,912	—	—	93,332	286	93,6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1,420	—	41,912	—	974,980	1,068,312	146,279	1,214,591
發行普通股	37,787	1,450,393	—	—	—	—	—	—	—	—	1,488,180	—	1,488,180
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的法定儲備及保留盈利(附註b)	744,971	861,321	—	—	—	—	(77,784)	—	—	(1,528,508)	—	—	—
收購共同控制的子公司(附註c)	—	—	—	—	—	—	—	—	(764,078)	—	(764,078)	—	(764,078)
集團重組前股東對共同控制的合併實體注資(附註d)	—	—	—	—	—	—	—	—	220,714	—	220,714	—	220,714
確認股份支付(附註f)	—	—	—	38,498	—	—	—	—	—	—	38,498	12,189	50,687
子公司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擁有權權益變動(附註55.3)	—	—	146,322	—	—	—	—	3,558	—	—	149,880	(1,589,960)	(1,440,080)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	(1,137,732)	(1,137,732)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937,787	2,311,714	435,595	346,671	—	58,142	—	70,644	398,216	1,010,404	5,569,173	493,232	6,062,40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股份支付 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法定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結餘.....	937,787	2,311,714	435,595	346,671	—	58,142	—	70,644	398,216	1,010,404	5,569,173	493,232	6,062,405
年內利潤.....	—	—	—	—	—	—	—	—	—	1,227,093	1,227,093	69,627	1,296,72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9,053)	—	18,552	—	—	9,499	1,733	11,232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9,053)	—	18,552	—	1,227,093	1,236,592	71,360	1,307,952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e).....	—	—	—	—	—	—	21,296	—	—	(21,296)	—	—	—
因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將保留盈利 轉撥至股份溢價(附註h).....	—	282	—	—	—	—	—	—	—	(282)	—	—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	5,250	5,250
確認股份支付(附註f).....	—	—	—	37,845	—	—	—	—	—	—	37,845	3,888	41,733
根據權員股票期權計劃發行子公司普通股 子公司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 擁有權權益變動(附註55.3).....	—	—	17,714	(12,672)	—	—	—	—	—	—	5,042	21,125	26,167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506,272)	—	—	—	—	—	—	—	(506,272)	(180,390)	(686,662)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937,787	2,311,996	(52,963)	371,844	—	49,089	21,296	89,196	398,216	2,215,919	6,342,380	395,631	6,738,01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	—	—	(89,196)	—	277,817	188,621	—	188,621
於2018年1月1日調整後結餘.....	937,787	2,311,996	(52,963)	371,844	—	49,089	21,296	—	398,216	2,493,736	6,531,001	395,631	6,926,632
期內利潤.....	—	—	—	—	—	—	—	—	—	1,271,898	1,271,898	32,172	1,304,070
扣除所得稅後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65,884)	38,766	—	—	—	—	(27,118)	4,489	(22,629)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65,884)	38,766	—	—	—	1,271,898	1,244,780	36,661	1,281,441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發行普通股.....	104,199	2,146,490	—	—	—	—	—	—	—	—	2,250,689	—	2,250,689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120,403)	—	—	—	—	—	—	—	—	(120,403)	—	(120,403)
確認股份支付(附註f).....	—	—	—	10,531	—	—	—	—	—	—	10,531	1,470	12,001
子公司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 擁有權權益變動(附註55.3).....	—	—	5,403	—	—	—	—	—	—	—	5,403	(1,922)	3,481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	(19,205)	(19,205)
2018年6月30日結餘.....	1,041,986	4,338,083	(47,560)	382,375	(65,884)	87,855	21,296	—	398,216	3,765,634	9,922,001	412,635	10,334,63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股份支付 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法定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7年1月1日結餘	937,787	2,311,714	435,595	346,671	—	58,142	—	70,644	398,216	1,010,404	5,569,173	493,232	6,062,405
期內利潤	—	—	—	—	—	—	—	—	—	742,444	742,444	39,236	781,680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38,379)	—	42,343	—	—	3,964	589	4,55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38,379)	—	42,343	—	742,444	746,408	39,825	786,233
因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將保留盈利 轉撥至股份溢價(附註h)	—	282	—	—	—	—	—	—	—	(282)	—	—	—
確認股份支付(附註f)	—	—	—	21,778	—	—	—	—	—	—	21,778	1,909	23,687
子公司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 擁有權權益變動(附註55.3)	—	—	(462,102)	—	—	—	—	—	—	—	(462,102)	(186,128)	(648,230)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	(18,834)	(18,834)
2017年6月30日結餘	937,787	2,311,996	(26,507)	368,449	—	19,763	—	112,987	398,216	1,752,566	5,875,257	330,004	6,205,261

附註：

- 指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 (「WuXi PharmaTech」)於2015年1月向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作出的股東注資44,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85,736,000元)。貴集團於2016年2月收購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並納入共同控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7b。
- 按照2016年2月23日的董事會決議及經修訂 貴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法定儲備及保留盈利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資本化發行」)。
- 指 貴集團為收購共同控制的子公司所支付的代價，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7b。
- 指WuXi PharmaTech向WuXi AppTec, Inc.作出的股東注資33,5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20,714,000元)。WuXi AppTec, Inc.是Wuxi Apptec Holding Co., Inc.的子公司，而 貴集團於2016年收購Wuxi Apptec Holding Co., Inc.並納入共同控制，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7b。
- 根據 貴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其須將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50%的註冊資本。於向權益持有人分配股息之前，必須轉入該儲備。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擴大現有業務或轉換為 貴公司的額外資本。
- 該金額指附註48所披露WuXi PharmaTech股票單位及期權計劃和合全藥業股票單位及期權激勵計劃引致的股份支付儲備。

- g. 貴公司子公司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全藥業」)於2015年4月3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轉系統」)上市。合全藥業管理層及僱員根據附註48所載WuXi PharmaTech股票單位及期權計劃持有的期權改為由合全藥業結算，與由WuXi PharmaTech以現金結算相反，金額相當於修改當日WuXi PharmaTech股票單位及期權計劃的公允價值，與WuXi PharmaTech的普通股相反。歸屬條件仍與原WuXi PharmaTech股票單位及期權計劃相同。就截至修改當日已提供的服務根據WuXi PharmaTech股票單位及期權計劃透過重新分類同等金額的權益儲備確認金融負債人民幣11,631,000元。
- h. 根據 貴公司於2017年2月17日的股東決議案及經修訂公司章程， 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17日的未分配利潤餘額人民幣282,000元轉撥至股份溢價。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801,349	1,382,175	1,592,620	961,161	1,425,03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78,065)	(21,407)	(24,393)	(22,828)	(5,697)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收入.....	(55,097)	(24,568)	(32,292)	(14,311)	(18,282)
財務成本.....	28,125	16,360	48,547	12,716	45,521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益.....	—	(10,604)	(33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股息.....	—	—	—	—	(3,305)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359,492	364,482	439,896	209,549	275,92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205	1,943	3,400	2,281	1,66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5,886	33,168	34,384	17,990	21,382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 商譽.....	15,514	26,312	45,237	—	—
— 無形資產.....	4,402	—	81,077	—	—
— 存貨.....	4,835	2,241	762	6,263	1,372
— 應收款項.....	6,591	2,368	13,880	2,462	(5,648)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7,602	29,044	27,051	19,677	8,75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1,791	13,439	21,589	5,836	(38,652)
以股份為基礎款項支出.....	320,319	50,687	41,733	23,687	12,001
外匯淨(收益)虧損.....	(32,833)	(93,173)	138,887	43,850	19,062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226,064)	—	(32,093)	(19,227)	—
處置聯營公司之收益.....	(454)	—	—	—	—
處置子公司之收益.....	(7,726)	(301)	—	—	—
處置以下各項之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82	5,393	8,565	4,595	2,593
— 其他無形資產.....	—	—	9,15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	(34,860)	(19,091)	(40,181)	(22,265)	(461,423)
遠期合同之虧損.....	16,448	—	—	—	51,991
與收購子公司有關的虧損.....	18,142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03,384	1,758,468	2,377,497	1,231,436	1,332,283
營運資本要素的變動：					
存貨的增加.....	(44,573)	(238,354)	(200,167)	(142,011)	(123,662)
合約成本的減少(增加).....	20,065	(22,947)	(10,439)	(12,646)	8,5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增加.....	(309,516)	(82,031)	(413,821)	(133,529)	(286,146)
合約資產的增加.....	(23,588)	(24,120)	(49,385)	(54,359)	(76,771)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增加)減少.....	(8,291)	(1,617)	(3,616)	1,324	(2,742)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增加)減少.....	(209,406)	243,797	78,546	14,395	3,149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增加)減少.....	50,235	(46,090)	(15,021)	21,245	(2,2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 (增加)減少.....	104,628	190,600	98,362	(127,538)	(226,091)
合約負債的增加.....	69,425	181,176	208,411	12,854	6,177
其他長期負債的(增加)減少.....	11,469	20,691	(14,112)	1,689	28,637
遞延收益的(增加)減少.....	4,065	(884)	(900)	(1,497)	(18,90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867,897	1,978,689	2,055,355	811,363	642,236
所支付所得稅.....	(129,301)	(217,381)	(259,707)	(176,518)	(221,50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38,596	1,761,308	1,795,648	634,845	420,73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到利息.....	78,065	24,432	25,501	21,720	5,697
處置下列事項所收到的款項					
— 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16,604	—	780,045	282,131	109,003
— 可供出售投資.....	278,206	351	57,966	39,265	—
購買：					
— 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444,669)	—	—	(2,687,255)
— 可供出售投資.....	(118,459)	(153,110)	(148,662)	(63,957)	—
聯營公司權益處置收入.....	15,788	—	—	—	—
處置其他無形資產的收入.....	2,672	7,121	600	3	131
處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收入.....	91,981	116,942	38,702	2,220	3,188
提取結構性存款.....	600,292	91,676	388,347	576,937	—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28,866)	(195,617)	(53,922)	(45,585)	(185,942)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	(39,122)	(33,656)	(100,645)	(10,162)	(55,408)
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	(896,771)	(933,899)	(1,352,467)	(551,811)	(739,50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32,807)	(24,718)	(10,502)	(4,856)	(2,128)
關聯方融資租賃責任之還款.....	—	12,697	11,441	5,915	—
支付預付租賃款.....	(2,000)	—	—	—	(55,484)
已抵押銀行存款提取.....	23,670	—	—	—	3,774
已抵押銀行存款安置.....	—	(364)	(5,697)	(24,714)	—
處置子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3,581)	144,620	—	—	—
收購子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2,889	(383,390)	(851,211)	(851,211)	(108,722)
收購子公司之按金.....	—	—	(112,570)	—	—
關聯方還款.....	724,377	3,629,499	369	369	—
向關聯方墊款.....	(1,956,664)	(1,526,230)	—	—	—
所收聯營公司股息.....	—	2,326	—	—	—
所收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	10,604	330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股息.....	—	—	—	—	3,305
收到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120,445	39,380	200,031	24,466	26,51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933,281)	383,995	(1,132,344)	(599,270)	(3,682,83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籌資活動					
支付股息.....	(14,775)	(1,167,379)	(18,834)	(18,834)	(19,205)
新籌集借款.....	440,876	909,929	1,622,163	547,245	833,745
歸還借款.....	(1,408,862)	(622,544)	(481,011)	(280,617)	(700,547)
非控股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486,242	368,792	5,250	—	—
向非控股股東出售權益.....	149,511	—	—	—	—
根據僱員股票期權計劃發行 子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	—	—	26,167	—	—
共同控制下收購前股東資本注入.....	—	220,714	—	—	—
向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收購部分權益...	—	(258,165)	(1,627,186)	(1,430,825)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	1,488,180	—	—	2,160,662
關聯方墊款.....	1,000,310	29,069	14,784	14,783	—
向關聯方還款.....	(196,665)	(1,079,910)	(144,140)	(52,822)	—
支付利息.....	(28,125)	(16,360)	(40,311)	(12,716)	(37,562)
收購共同控制股權付款.....	—	(593,815)	—	—	—
購買物業應付代價貸款之分期還款...	—	—	(14,133)	—	(28,265)
支付發行成本.....	—	—	(10,926)	—	(7,426)
籌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28,512	(721,489)	(668,177)	(1,233,786)	2,201,4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33,827	1,423,814	(4,873)	(1,198,211)	(1,060,69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309	1,002,065	2,507,299	2,507,299	2,466,144
匯率變動影響.....	29,929	81,420	(36,282)	(7,800)	(25,09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02,065</u>	<u>2,507,299</u>	<u>2,466,144</u>	<u>1,301,288</u>	<u>1,380,355</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2000年1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前稱無錫藥明康德組合化學有限公司)轉換後，貴公司於2017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貴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於2018年5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259.SH)。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列於本招股說明書「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李革博士及其配偶趙寧博士、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他們構成一致行動人(統稱為「最終控股股東」)。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一系列研發及生產服務，包括發現、研發及生產小分子藥物、細胞療法及基因療法，以及提供醫療器械測試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所述的重組(「重組」)完成前，貴集團現旗下所有公司均由WuXi PharmaTech持有，WuXi PharmaTech股份於2007年8月9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並隨後在2015年12月10日在紐交所除牌。

除牌後，作為戰略重組的一部分，Wuxi PharmaTech通過三大主要業務單位改組。三大主要業務單位即貴集團、生物製品單位和醫療衛生技術服務。因此，貴集團於2015年處置了與該等其他業務有關的實體、資產、僱員和合同債務(詳情見附註47c)並在2016年1月到2月期間收購了由WuXi PharmaTech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詳情見附註47b)。貴集團及所收購實體於重組前後均受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收購採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以附註4所述的會計政策為基礎編製，該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執業會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營業紀錄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營業紀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惟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除外。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2018年1月1日起應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適用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一致，並載列於下文附註4。

貴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追溯至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而並無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數據。另外， 貴集團在未來期間採用對沖會計。相應地，某些比較數據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可能不能用於比較。

下表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日期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其他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下的 原計量類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下的 新計量類別	《國際 會計準則》 第39號下的 原賬面值	《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下 公允價值的 重新計量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確認的額外 虧損撥備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下的 新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附註26)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29,080	—	—	29,080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附註26)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456,144	191,180	—	647,324
非上市基金投資 (附註26)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198,181	—	—	198,181
貨幣基金投資 (附註33)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14,739	—	—	14,739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附註32)	貸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1,404,629	—	(2,503)	1,402,126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54)	貸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16,563	—	—	16,563
結構性存款 (附註34)	貸款及應收款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297,687	—	—	297,687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 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35)	貸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2,472,391	—	—	2,472,391
應付賬款與其他 應付款(附註38)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901,451	—	—	901,4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54)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839,562	—	—	839,562
借款(附註39)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1,618,189	—	—	1,618,189
收購物業應付款項 (附註42)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251,785	—	—	251,785

其他資產

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原賬面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公允價值的重新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的額外虧損撥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新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附註32)	185,676	—	(56)	185,620

上文所披露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額外減值損失撥備完全是由於與各項金融資產相關的減值損失計量改變導致。

貴集團過往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須重新分類，亦無選擇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將其重新分類。

貴集團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可供出售投資，已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供出售投資。

下表列示了由於轉變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採用不同方法計量(包括減值計算的改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信息：

	2017年 12月31日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的 賬面值		2018年 1月1日 根據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 賬面值		2018年 1月1日 對投資 重估儲備的 影響	2018年 1月1日 對投資 重估儲備的 影響
	賬面值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683,405	(683,405)	—	—	49,466	(49,466)
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739	981,092	191,180	1,187,011	191,18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4,191,270	(297,687)	(2,503)	3,891,080	(2,503)	—
合約資產.....	185,676	—	(56)	185,620	(56)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39,730	(39,730)

由可供出售投資轉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貴集團人民幣683,405,000元的股權及基金投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該等過往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的股權投資相關的公允價收增益人民幣191,180,000元已於2018年1月1日調整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保留利潤。與過往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49,466,000元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利潤。

由貸款及應收款項轉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貴集團人民幣297,687,000元的結構性存款由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聯營公司應佔投資重估儲備人民幣39,730,000元於2018年1月1日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後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並無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對資產及股權的影響：

	過往申報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調整	調整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04,629	(2,503)	1,402,126
合約資產.....	185,676	(56)	185,620
可供出售投資.....	683,405	(683,405)	—
結構性存款.....	297,687	(297,68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739	1,172,272	1,187,011
對淨資產的整體影響.....		188,621	
儲備.....	5,404,593	188,621	5,593,214
對股權的整體影響.....		188,62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在本報告刊發之日，下列新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及解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5年–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⁵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2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4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

5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除下文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合併財務狀況及／或於未來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全面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貴集團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已就租賃土地確認了預付的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出現潛在變動，取決於貴集團是否單獨呈列或在擁有資產時於呈列相應的相關資產的相同會計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與承租人會計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是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基礎上進一步推出了出租人會計要求，並持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全面披露。

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767,539,000(於附註50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貴集團目前已付可退還租賃押金人民幣45,909,000元視為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權利。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關於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押金並非有關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付款，因此，該等押金之賬面值或須調整至攤銷成本，且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還租賃押金之調整將列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貴公司董事評估，該等變動會導致貴集團的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增加，但不會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遵循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貴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以及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資料。當貴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當貴集團取得子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子公司綜合入賬；當貴集團失去子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子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營業紀錄期間所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貴公司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貴公司不再控制有關子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貴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貴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如有需要，會對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在子公司中不會導致 貴集團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為股權交易。 貴集團相關權益項目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調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調整的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的代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 貴公司的所有者。

當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與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及(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先前賬面值。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該子公司的金額，將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許可者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類別股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原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前)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購買業務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來計算：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對被購買方的原所有者發生的負債、以及 貴集團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與購買相關的成本通常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在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應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應分別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予以確認和計量；
- 與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或為替換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所簽訂的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應在購買日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予以計量；及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應遵循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代價、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購買日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的淨

額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負債的淨額超過了所轉讓的代價、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廉價購買利得於損益確認。

代表當前所有權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佔有實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股權益，按其非控股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或公允價值已確認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

如果企業合併是分階段進行的，則應按其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貴集團先前在被購買方中持有的權益，且相關的利得或虧損(如有)應計入損益。被購買方於購買日前持有的權益產生的被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前提是該重新分類處理方法適用於該等權益被處置的情形。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的合併會計

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發生時，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從合併業務開始受到控制方的控制之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業務的淨資產在控制方方面使用現有賬面價值進行合併。並無金額就共同控制下合併時獲得商譽或者廉價收購利得而被確認。

合併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從所列最早之日或從合併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起(此為更短期間)每一筆合併業務的結果。

呈列歷史財務資料的比較金額時，假設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期末或其開始受到共同控制(取其時間較短者)時已合併。

不構成業務的子公司併購

貴集團獲取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時， 貴集團通過分配收購價格至分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識別並確認單獨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負債，然後收購價格的剩餘餘額會在其購買日根據公允價值被分配至其他單獨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此等交易不再產生商譽或廉價收購利得。

商譽

購買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應按在業務購買日確定的成本(參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量。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 貴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展示以內部管理為目的監控且不大於經營部門商譽的最低級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測試減值。就報告期間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結束前測試減值。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損失以調低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處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 貴集團監管商譽所屬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組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歸屬於被處置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在確定處置損益時包括在內。

貴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與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的政策詳述如下。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定,但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有關政策。

合營企業為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乃指按照合約約定對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當相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會計法納入本歷史財務資料,但被劃歸為持有待售的投資(或投資的一部分)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就權益會計而言,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類似交易或事件使用的財務報表乃採用與 貴集團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合營企業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的資產淨值變動不予列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變動,則作別論。當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 貴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是 貴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份的長期權益), 貴集團將終止確認應佔之其他虧損。只有於 貴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該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於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 貴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在收購投資的期間實時於損益確認。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出現減值,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被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均形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損失的任何回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獲得確認，惟受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所規限。

倘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共同控制合營企業，則視作出售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而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確認為損益。倘 貴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 貴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部份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 貴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後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在聯營公司中的投資成為合營企業中的投資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成為聯營公司中的投資時， 貴集團將繼續採用權益法。所有者權益發生此類變動時，不存在按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的情況。

當 貴集團減少其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所有者權益但 貴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 貴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此次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收益或虧損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

收益確認

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使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當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收益在合同條款下的責任獲完成時確認。收益按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預期收取的代價金額計量(「交易價」)。

履約責任指某項(或某類)特定商品及服務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特定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參考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完成情況隨時間確認：

- 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由 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產生及提升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有權就迄今已履約部分獲得付款。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特定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就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將 貴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的責任。

交易價亦包括可報銷開支(即實付開支、外部顧問和其他可報銷開支)。並非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可報銷開支並非特定。有關可報銷開支計入合約的總交易價並分配予隨時間履行的個別履約責任。

與客戶的合約可能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對於此類安排，交易價根據每項相關履約責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估計相對獨立售價(包括可報銷開支)分配至每項履約責任。

當該等商品或服務的獨立交易價之和超過合約中承諾的代價時， 貴集團就該特定合約確認折扣。倘實體沒有可觀察到的證據證明整個折扣涉及特定合約項下的一項或多項履約責任，但並非全部履約責任，則該折扣按比例適用於合約項下的所有履約責任。

對於根據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交付予客戶的服務，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產生有替代未來用途的資產及合約條款訂明 貴集團有權就迄今已履約部分獲得付款，有關履約產生的收益隨時間確認。

完成進度計量方法的選擇需要作出判斷及基於將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性質。視乎哪種方法能夠更好地說明向客戶轉讓價值， 貴集團通常使用成本至成本(輸入法)或迄今已生產單位/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輸出法)來計量其進度。 貴集團於對轉讓價值予客戶進行

最佳說明時使用已知成本衡量進度，是由於 貴集團於合約內產生的成本通常與固定收費服務合約有關。根據成本至成本衡量進度方法，完成進度的程度是根據迄今為止發生的成本與完成履約責任時估計成本總額的比率來計量。收益基於產生的成本按比例記錄。迄今已生產單位／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進度計量通常與單位合約或交付服務合約的比率有關，是由於完成進度的程度是基於離散服務或時間的增量進行計量，例如已測試樣本或已轉讓服務。

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各期間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成本

貴集團於業務中產生履行合約之成本。 貴集團首先評估該等成本是否符合其他相關準則之條款，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該成本與實體可具體識別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該成本可以產生或提高實體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未來履約義務的資源；及
- 該成本預期可收回。

貴集團履行合約的成本主要包括所消耗材料的成本(按加權平均法確定)、人力成本以及其他直接從事提供化學發現、開發和製造服務的人員(包括監管人員)成本和可歸屬的管理費用。

已確認的資產其後按與向客戶轉移資產有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於損益內攤銷。該資產須接受減值評估。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將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等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中應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項應按 貴集團對租賃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而融資租賃收入應分攤至各個會計期間，以反映 貴集團在租賃中的淨投資餘額能在每個期間獲得固定的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在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應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約開始時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資產。所欠出租人的相關負債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

租金分配至財務費用與租賃責任扣減，以令所欠負債餘額維持固定比率。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經營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消耗的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 貴集團就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份)付款， 貴集團按各成本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會否轉移至 貴集團的評估，分開評估各成份的分類，惟兩部分均屬經營租賃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整項物業入賬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首期付款)會按初始確認時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允價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如能可靠分配相關付款，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入賬。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允價值之日按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再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為呈列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採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支出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計入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如適用，則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處置境外業務時(即處置 貴集團在境外業務中的所有權益，或者處置涉及失去對包含境外業務的子公司的控制權，或者部分處置包含境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中的權益(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於權益中累計並與該業務相關的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在部分處置某一子公司（且此類處置不會導致 貴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時，該經營中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新歸結為非控股權益而不是計入損益。在所有其他部分處置中（即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的部分處置，且此類處置不會導致 貴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相應比例的累計匯兌差額應重分類至損益。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的可辨認資產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為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款費用

所有借款費用於產生年度／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確認 貴集團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而將獲取補助之前， 貴集團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於損益表有系統地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置、建設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有系統且合理地撥至損益。

倘應收政府補助用於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務支援，並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參與兩項定額供款計劃：

- a) 於中國參與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據此 貴集團按其合資格僱員薪酬之一定比例向該計劃供款。
- b) 於美國參與之定額供款計劃，據此 貴集團向參與者所選擇的遞延供款作出對等供款，金額相當於合資格參與者供款首1%之全額及其後5%之一半。對等供款金額最高為合資格參與者薪酬之3.5%。

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以上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和薪金、年假和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按年／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利潤不同於「稅前利潤」(如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報)。貴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訂立或實質上訂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又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則不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因初次確認商譽而產生暫時差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會就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和合營企業利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有關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的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實質上已訂立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報告期末貴集團預期能收回或清償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使用的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如有)。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費用。有關資產於落成及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自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資產(在建物業除外)預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剩餘價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並採用未來適用法核算估計變更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當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且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入賬。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採用未來適用法核算估計變更的影響。單獨收購且可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視為成本)確認。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呈報。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方可確認開發活動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有技術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產生的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乃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並無可確認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呈報。

當無形資產被處置，或預期沒有來自使用或處置的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時，應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應在終止確認資產時計入損益。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參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確定有否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有相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確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範圍。

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算成現值。

如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損失時，首先分配減值損失以調低商譽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倘可計量)、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如隨後撥回減值損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

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損失時可確定的賬面值。減值損失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訂約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出售所必要的成本。

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倘適用）。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凡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要求於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的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原存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的銀行存款）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列賬（請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之會計政策）。

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折現影響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除外。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近期出售；或
- 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資產是 貴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管理該組合；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下列情況下，除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外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 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組之資料按此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份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投資收入」項目中。公允價值按附註46所述的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定或未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將該等股權投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無報價股權投資除外。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 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倘投資出售或認定為減值，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在活躍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始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等金融資產視為出現減值。

對於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即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付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而言,單獨評估未減值的資產會另行集中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減值損失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就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損失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回報的當前市場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損失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減去減值損失,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會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為發生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在減值發生的當期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損失金額其後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損失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無確認該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損失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公允價值於減值損失後之任何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照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款)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是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嵌入衍生工具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等衍生工具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一般而言，單一工具內的多項嵌入衍生工具視為單一複合嵌入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且各自可隨時分割及獨立。

對沖會計法

貴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對沖工具。

於建立對沖關係時，貴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關係，並訂明其風險管理目

標及進行多項對沖交易之策略。此外，自訂立對沖起，貴集團持續記錄對沖工具能否高效抵銷對沖風險造成的對沖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計。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項目。

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計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與已確認對沖項目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損益表的相同項目內。然而，倘被對沖的預測交易導致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自權益轉出，並計入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初始計量。

當貴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時，將會終止使用對沖會計法。當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權益中保留，並於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時進行確認。倘預測交易預計不再進行，於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其於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倘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倘適用)。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凡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要求於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金融資產的分類

滿足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滿足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倘上述條件未達成，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本金還款，另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為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總值計算。就其後成為信

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改善，致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具體而言：

- 於股權工具的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因業務合併所產生或然代價的股權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此外，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工具可能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條件是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有關收益及虧損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 貴集團並無將任何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允價值按附註46所述方式釐定。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組成部分構成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並於損益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概無確認權益工具投資的減值損失。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相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動。

貴集團一直確認應收帳款生命週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之經驗採用撥備方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獨有之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經濟狀況發展方向之評估（包括金錢時間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貴集團會確認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倘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

加，貴集團會按相等於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評估是否應確認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可能發生違約事件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非於報告日期或發生實際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

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部分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於作出有關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及政府機構獲得的有關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貴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資料來源等考慮因素。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可獲得）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特定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明顯轉差，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間長短或程度顯著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相同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能說明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上文所述，貴集團認為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用風險較低，則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有

強大能力於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被釐定為信用風險較低。倘按國際通用定義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貴集團認為其信用風險為低。

貴集團定期監控識別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在款項逾期前有關標準能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表明滿足下列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貴集團認為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倘交易對手方違反金融契約；或
- 內部形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貴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期望(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應收賬款)賬款逾期超過五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根據貴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起到計算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的虧損大小)及違約敞口的作用。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經上述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的歷史數據。就金融資產而言，違約敞口為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計。

倘為應對可能未獲得證據證明個別工具層面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而按整體基準計量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單獨組別評估。向關聯方所提供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單獨基準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抵押物的性質；及
- 外部信用評級(倘可獲得)。

分組定期由管理層審閱，以確保各組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倘 貴集團於過往報告期間按相等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條件不再達成，則 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會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貴集團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轉讓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另一方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權工具按照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權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發行的股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指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匯兌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且按各報告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匯兌收益及虧損按該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平價值作首次確認，其後以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是指定而有效的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嵌入衍生工具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如金融負債))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等衍生工具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嵌入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包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不會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整個混合合約(如適用)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再進行計量。

對沖會計法

貴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外幣風險現金流量之對沖工具。確定承諾的外匯風險之對沖入賬列作現金流量對沖。

於建立對沖關係時,貴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關係,並訂明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多項對沖交易之策略。此外,自訂立對沖起,貴集團持續記錄對沖工具能否有效抵銷對沖風險造成的對沖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即對沖關係符合以下所有對沖有效規定之時:

- 對沖項目和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經濟關係產生的價值變動中,信用風險的影響不佔主導地位;及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等於貴集團實際對沖的對沖項目數量與對其進行對沖的對沖工具實際數量之比。

倘對沖關係由於對沖比率而不再符合對沖有效規定,但指定該對沖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沒有改變,貴集團會調整(即再平衡)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直至再次滿足標準。

貴集團將遠期合約所有涉及到的對沖關係全部公允價值變動(即包括遠期要素)指定為對沖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及其他合資格對沖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計,不超過對沖項目自建立對沖起累計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與已確認對沖項目計入相同項目內。然而,倘被對沖的預測交易導致確認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自權益轉出,並計入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初始計量。有關轉出不會影響其他全面收益。此外,

倘 貴集團預期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部分或全部虧損不會於未來收回，該金額會立即分類至損益。

貴集團僅在對沖關係(或一部分對沖關係)不再符合重新調整(如適用)後的合資格準則時(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已行使)會終止使用對沖會計法。有關終止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會計處理。當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權益中保留，並於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時進行確認。倘預測交易預計不再進行，於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股份支付交易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向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基於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行權期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股票期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基於對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股票期權儲備。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股票期權而言，已授出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行使股票期權或限制股份歸屬時， 貴公司會發行新的普通股，先前於股份支付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股票期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股份支付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移至保留盈利。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方面，就獲得的貨品或服務確認負債，初步按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負債的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直至負債結算及結算日期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當年損益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4)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難以從其他途徑清楚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受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採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歷史財務資料所確認之金額影響最大的重大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釐定履約責任及履約責任完成時間的判斷

貴集團與不同客戶訂立不同合約安排。釐定履約責任及履約責任完成時間時，管理層審閱各個別合約的合約條款。在作出判斷時， 貴公司董事考慮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收入確認的具體準則。

履約責任釐定：

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系列明確貨品或服務。對於若干長期銷售合約， 貴集團須提供多項承諾貨品及／或服務。釐定履約責任時， 貴公司董事考慮合約背景下承諾的性質為單獨轉移抑或整體轉移有關貨品及／或服務。該等貨品及／或服務高度依存且息息相關， 貴集團無法單獨轉移各項貨品及／或服務以履行承諾，故 貴公司董事將該等貨品及／或服務列作單一履約責任。

履約責任完成：

就FFS模式的若干收入類型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確定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關鍵判斷為由於 貴集團履約所創造的資產無法用於其他客戶，故視為不會創造可用作日後其他用途的資產，而合約條款規定 貴公司有權要求收取截至當時已完成履約的款項。

視乎何種方式可更好地說明向客戶轉讓價值， 貴公司董事使用成本至成本(輸入法)或迄今已生產單位／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輸出法)作出判斷以計量項目進度。

就FFS方式的若干服務而言， 貴公司董事評定 貴集團現時有權於完成、交付及驗收可交付單位後收取客戶就在某一時點所履行服務支付的款項。因此， 貴公司董事信納FFS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點履行，並於時點確認FFS收入。

就FTE方式的服務而言， 貴公司董事評定客戶同時獲得並使用 貴集團履約帶來的利益，且 貴集團有權要求收取截至當時已完成履約的款項。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信納FTE服務的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並於服務期間確認FTE收入。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要確定商譽是否已發生減值，須對包含分配商譽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為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貴公司的董事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以計算現值的適當折現率。如果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的減值損失。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8,160,000元、人民幣326,286,000元、人民幣958,038,000元及人民幣960,391,000元，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15,514,000元、人民幣26,312,000元及人民幣45,237,000元。計算減值損失的詳情載於附註2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估計減值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所產生的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以具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的年期為短，則貴集團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撤銷或撤減已棄置或出售的陳舊技術或非策略性資產。

貴集團定期檢討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並在資產的賬面值低於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損失。貴集團在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此等計算須使用估計(如折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49,949,000元，人民幣2,950,402,000元，人民幣4,255,468,000元及人民幣4,873,398,000元。

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

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對眾多公司進行創業投資，詳情載於附註26及附註33。2017年前，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將該等金融工具入賬列為按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已選擇自2018年1月1日起將該等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對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投資，其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方法估計，包括考慮該等金融資產最新交易價格的倒推法。使用前，估值方法經由獨立知名商業估值師認證及校準，以確保所得結果符合市況。估值師設立的估值模式最大限度使用市場輸入數據，而盡量不以貴集團的具體數據為依據。然而，應注意首次公開發售、清盤及贖回等若干輸入數據需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管理層會定期審閱該等估計及假設，並於有需要時調整。倘任何估計及假設變動，或會導致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分別為人民幣278,039,000元、人民幣614,786,000元及人民幣683,405,000元。於2018年6月30日，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96,125,000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收賬款及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其他項目的估計減值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貴集團根據對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評估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有關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對應收賬款計提撥備。確定應收賬款減值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初始估計，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年度／期間的應收賬款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扣除相應損失撥備人民幣15,917,000元、人民幣20,910,000元及人民幣18,890,000元後，應收賬款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68,147,000元、人民幣1,161,296,000元及人民幣1,404,304,000元。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貴集團管理層基於相關項目的信用風險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項目(包括合約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損失撥備金額在考慮到預期信貸虧損之項目的預期未來信用損失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項目的信用風險涉及大量估計與不確定性因素。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不同時，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或減值損失重大撥回。於2018年6月30日，分別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8,342,000元及人民幣79,000元後，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25,855,000元及人民幣262,447,000元。

存貨及合約成本

倘存貨成本及合約成本未必可收回，貴集團會根據對存貨及合約成本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定期進行評估。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或合約成本，則撥備適用於存貨及合約成本。識別陳舊存貨須判斷及估計存貨狀況及是否可用，就合約成本而言，可變現淨值按合約成本完成後確認的訂約售價減所有估計剩餘完成成本及提供服務所需成本釐定。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年／期內的存貨及合約成本賬面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分別扣除相應存貨撇減約人民幣12,511,000元、人民幣11,909,000元、人民幣11,002,000元及人民幣9,528,000元後，存貨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8,411,000元、人民幣444,587,000元、人民幣649,815,000元及人民幣772,105,000元。合約成本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3,737,000元、人民幣66,684,000元、人民幣77,123,000元及人民幣68,603,000元。

6.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分類如下：

中國區實驗室服務	服務包括小分子發現，例如合成化學、藥物化學、分析化學、生物、藥物代謝動力學(「DMPK」)／藥物吸收、分佈、代謝及排泄(「ADME」)、毒理及生物分析服務。
美國區實驗室服務	服務包括醫療器械安全測試服務的專業解決方案與細胞及基因療法的全面生產及測試。
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	我們的臨床研究服務包括藥物開發服務及現場管理(「SMO」)服務。臨床開發服務分別包括項目計劃、I期至IV期臨床試驗的臨床手術、監控及管理、結果研究和醫療器械測試；嵌入式外包及臨床信息學。SMO服務包括項目管理及臨床現場管理服務。
生產服務(「CMO/CDMO服務」)	CMO/CDMO服務是一個一體化平台，支持開發生產工序及生產先進的中間體和活性藥物成分及配方開發與藥劑產品的生產、化學藥物臨床前及臨床試驗、新藥申請及商業供應及早期至後期的廣泛開發。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行政服務收入、銷售原材料和銷售廢料的收入。

收入分解

貴集團的收入來自於下列主要服務項目中某時間段或某一時間點之貨物和服務轉移，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各可報告分部披露收入信息一致。

貴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中國區實驗室服務..	2,553,871	3,269,775	4,120,576	1,986,196	2,416,292
— 美國區實驗室服務..	703,588	935,231	1,134,881	556,812	546,081
— 臨床研究及其他					
CRO服務.....	350,467	206,274	356,109	145,562	231,154
— CMO/CDMO服務 ...	1,266,735	1,637,016	2,108,554	953,780	1,209,385
— 其他	8,688	67,835	45,140	23,025	6,295
	<u>4,883,349</u>	<u>6,116,131</u>	<u>7,765,260</u>	<u>3,665,375</u>	<u>4,409,207</u>

確認收入之時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確認					
— 中國區實驗室服務..	2,109,521	2,740,560	3,519,997	1,664,859	2,053,153
— 美國區實驗室服務..	703,588	935,231	1,134,881	556,812	546,081
— 臨床研究及其他 CRO服務.....	350,467	206,274	356,109	145,562	231,154
— CMO/CDMO服務....	177,698	177,702	190,545	90,016	86,639
— 其他.....	3,579	54,559	18,843	8,755	6,207
即時確認					
— 中國區實驗室服務..	444,350	529,215	600,579	321,337	363,139
— CMO/CDMO服務....	1,089,037	1,459,314	1,918,009	863,764	1,122,746
— 其他.....	5,109	13,276	26,297	14,270	88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分配至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27百萬元、人民幣5,246百萬元、人民幣7,596百萬元及人民幣7,840百萬元。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報告日期分配至未達成合約的大部分交易價會於報告日期起兩年內確認為收入。

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貴集團內部報告釐定，並提交予首席執行官(即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這也是貴集團組織和管理的基礎。經過這一評估，貴集團確定其經營分部如下，每一分部的說明載於上文附註6。

- 中國區實驗室服務
- 美國區實驗室服務
- 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
- CMO/CDMO服務
- 其他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中國區 實驗室服務	美國區 實驗室服務	臨床研究 及其他CRO 服務	CMO/CDMO 服務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553,871	703,588	350,467	1,266,735	8,688	4,883,349
分部業績.....	862,280	274,818	57,631	476,405	7,497	1,678,631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147,1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0,291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26,507)
銷售及推廣開支.....						(185,807)
行政開支.....						(851,769)
研發開支.....						(143,12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791)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7,602)
財務成本.....						(28,125)
貴集團稅前利潤.....						801,34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中國區 實驗室服務	美國區 實驗室服務	臨床研究 及其他CRO 服務	CMO/CDMO 服務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3,269,775	935,231	206,274	1,637,016	67,835	6,116,131
分部業績.....	1,376,957	324,962	40,465	701,167	38,940	2,482,491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132,7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4,112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28,680)
銷售及推廣開支.....						(200,439)
行政開支.....						(834,862)
研發開支.....						(214,36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3,439)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29,044)
財務成本.....						(16,360)
貴集團稅前利潤.....						1,382,17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區 實驗室服務	美國區 實驗室服務	臨床研究 及其他CRO 服務	CMO/CDMO 服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4,120,576	1,134,881	356,109	2,108,554	45,140	7,765,260
分部業績.....	1,842,201	361,897	102,489	918,454	14,879	3,239,920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254,9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1,213)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140,194)
銷售及推廣開支.....						(291,510)
行政開支.....						(986,540)
研發開支.....						(305,64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1,589)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27,051)
財務成本.....						(48,547)
貴集團稅前利潤.....						1,592,62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中國區 實驗室服務	美國區 實驗室服務	臨床研究 及其他CRO 服務	CMO/CDMO 服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986,196	556,812	145,562	953,780	23,025	3,665,375
分部業績.....	922,389	177,546	40,949	432,802	10,509	1,584,195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107,5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637)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2,462)
銷售及推廣開支.....						(132,907)
行政開支.....						(434,904)
研發開支.....						(115,46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836)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9,677)
財務成本.....						(12,716)
貴集團稅前利潤.....						961,16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區 實驗室服務	美國區 實驗室服務	臨床研究 及其他CRO 服務	CMO/CDMO 服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2,416,292	546,081	231,154	1,209,385	6,295	4,409,207
分部業績.....	1,084,491	125,193	55,362	489,230	1,833	1,756,109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54,7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89,632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5,648
銷售及推廣開支.....						(152,680)
行政開支.....						(435,261)
研發開支.....						(177,525)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38,652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8,752)
財務成本.....						(45,521)
貴集團稅前利潤.....						1,425,031

以實體為單位披露

地理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外部客戶各自居住所在國家/地區分析)分析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中國.....	846,732	1,158,517	1,571,998	744,178	1,180,287
— 亞洲—其他.....	146,771	150,929	220,838	101,125	117,932
—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3,150,737	3,714,077	4,437,550	2,125,664	2,331,089
— 歐洲.....	685,845	1,028,062	1,419,578	639,598	719,105
— 世界其他地區.....	53,264	64,546	115,296	54,810	60,794
	<u>4,883,349</u>	<u>6,116,131</u>	<u>7,765,260</u>	<u>3,665,375</u>	<u>4,409,207</u>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數據呈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2,197,422	2,617,252	4,638,148	5,223,671
— 世界其他地區.....	787,499	1,236,167	1,431,965	1,856,866
	<u>2,984,921</u>	<u>3,853,419</u>	<u>6,070,113</u>	<u>7,080,53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可供出售投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收購按金。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於下列項目之利息收入					
— 關聯方(附註54(2)(I)).....	3,522	4,449	—	—	—
— 金融機構.....	74,543	16,958	24,393	22,828	5,697
關於下列項目之政府補助及補貼					
— 資產(i).....	55,097	24,568	32,292	14,311	18,282
— 收入(ii).....	13,988	76,057	197,977	70,428	27,445
從下列項目產生之股息收入					
— 可供出售投資.....	—	10,604	330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	—	3,305
其他.....	—	125	—	—	—
	<u>147,150</u>	<u>132,761</u>	<u>254,992</u>	<u>107,567</u>	<u>54,729</u>

附註：

- (i) 貴集團已收到若干政府補助和補貼以投資實驗室設備。該等補助和補貼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損益確認。該等補助和補貼之詳情載於附註41。
- (ii) 收入相關政府補助及補貼旨在補償 貴集團研發開支。部分收入相關補助擁有預期將會產生之日後相關成本，需要 貴集團遵守補助附有之條件且政府確認已遵守該等條件。該等收入相關補助於相關成本其後產生及 貴集團經政府確認已遵守相關條件後於損益確認。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 貴集團提供實時財務支持且沒有日後相關成本之其他收入相關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賬款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2,833	93,173	(138,887)	(43,850)	(19,06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收益.....	226,064	—	32,093	19,227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454	—	—	—	—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7,726	301	—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782)	(5,393)	(8,565)	(4,595)	(2,593)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	—	(9,15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收益.....	34,860	19,091	40,181	22,265	461,423
遠期合約之虧損.....	(16,448)	—	—	—	(51,991)
免收向合營企業提供的 貸款.....	(23,573)	—	—	—	—
其他.....	(15,843)	(3,060)	3,123	316	1,855
	<u>240,291</u>	<u>104,112</u>	<u>(81,213)</u>	<u>(6,637)</u>	<u>389,632</u>

10.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的減值損失 (扣除撥回)					
—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	4,879	4,171	8,153	2,462	59
— 其他應收款減值 損失.....	1,712	(1,803)	20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 損失.....	—	—	5,707	—	(5,707)
—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4,402	—	81,077	—	—
— 商譽減值損失.....	15,514	26,312	45,237	—	—
	<u>26,507</u>	<u>28,680</u>	<u>140,194</u>	<u>2,462</u>	<u>(5,648)</u>

11.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費用.....	27,411	15,774	40,587	11,049	39,680
關聯方貸款利息費用....	714	586	2,119	1,667	—
收購物業應付估算利息 費用.....	—	—	5,841	—	5,841
	<u>28,125</u>	<u>16,360</u>	<u>48,547</u>	<u>12,716</u>	<u>45,521</u>

12.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	122,799	177,956	265,252	159,315	157,185
— 香港.....	8,898	5,988	19,459	9,615	3,341
— 美國.....	44,453	40,999	12,332	6,983	1,637
— 世界其他地區.....	226	484	12,355	9,304	1,227
	<u>176,376</u>	<u>225,427</u>	<u>309,398</u>	<u>185,217</u>	<u>163,390</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 中國.....	(9,637)	(10,173)	382	648	(18,771)
— 香港.....	(7)	70	2,046	261	—
— 美國.....	(454)	(453)	(706)	—	—
	<u>(10,098)</u>	<u>(10,556)</u>	<u>1,722</u>	<u>909</u>	<u>(18,771)</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期間.....	(48,708)	46,331	(15,220)	(6,645)	(23,658)
	<u>117,570</u>	<u>261,202</u>	<u>295,900</u>	<u>179,481</u>	<u>120,961</u>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須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公佈。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個2,000,000港元利潤的利得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則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 貴集團在2018年4月1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報期產生估計應課稅利潤的香港子公司。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美國註冊的集團實體應繳納的聯邦企業稅稅率為35%，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州所得稅稅率為4%至10%。2017年12月22日，《2017年減稅與就業法案》生效，將聯邦企業稅率從35%降至21%，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截至2018年6月30日，州所得稅和聯邦企業稅的稅率分別保持在4%至10%及21%。

按照開曼群島之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之 貴公司及其他集團實體無需繳納收入或資本利得稅。此外，開曼群島對股息支付不徵收預扣稅。

在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集團實體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不徵收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營業紀錄期間，在韓國、荷蘭、德國及英國註冊成立之集團實體須分別按稅率24%、25%、30%及21%繳稅。

除以下免稅情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營業紀錄期間中國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若干在中國經營的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或「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有效期三至四年，因此營業紀錄期間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高新技術企業的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營業紀錄期間之稅項支出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801,349	1,382,175	1,592,620	961,161	1,425,031
按25%的適用稅率計算的					
稅項.....	200,337	345,544	398,155	240,290	356,25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5,516	24,936	76,308	6,156	8,919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636)	(4,954)	(9,056)	(12)	(12,7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10,098)	(10,556)	1,722	909	(18,771)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					
資產的未利用稅項					
虧損及其他可扣減					
暫時差額的影響.....	14,457	33,840	18,125	1,096	6,852
動用先前未確認為遞延					
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	(43)	(2,414)	(17,597)	(10,509)	(1,284)
適用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					
稅項資產或負債的影響....	(459)	(3,541)	3,528	17,732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					
子公司不同稅率及					
稅務豁免之影響.....	(155,549)	(121,772)	(183,603)	(82,841)	(203,550)
其他.....	45	119	8,318	6,660	(14,713)
所得稅開支.....	<u>117,570</u>	<u>261,202</u>	<u>295,900</u>	<u>179,481</u>	<u>120,961</u>

13. 年／期內利潤

年／期內利潤乃經扣除以下項目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折舊	359,492	364,482	439,896	209,549	275,9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5,886	33,168	34,384	17,990	21,38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205	1,943	3,400	2,281	1,66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60,000	1,568,755	1,920,725	857,805	1,103,18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0,902	195,175	233,627	105,725	141,364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	320,319	50,687	41,733	23,687	12,001
—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 支付.....	4,491	8,058	10,593	3,709	6,220
減：存貨及合約成本 資本化.....	(72,192)	(167,363)	(242,826)	(195,546)	(280,835)
	1,961,103	2,054,905	2,441,532	1,025,200	1,280,904
核數師酬金.....	2,300	6,680	1,590	1,350	3,070
有關租賃物業的 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121,454	138,885	182,663	85,999	106,090

14.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於營業紀錄期間就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薪金	基於績效的 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i>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i>					
李革博士.....	—	2,768	8,499	—	11,267
<i>執行董事</i>					
劉曉鐘先生.....	—	1,321	1,080	55	2,456
張朝暉先生.....	—	1,189	980	55	2,224
趙寧博士.....	—	540	274	—	814
總計.....	—	5,818	10,833	110	16,76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i>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i>					
李革博士.....	—	17,045	9,869	37	26,951
<i>執行董事</i>					
胡正國先生(i).....	—	1,322	1,155	37	2,514
劉曉鐘先生.....	—	1,323	1,100	77	2,500
張朝暉先生.....	—	1,191	792	77	2,060
趙寧博士.....	—	540	360	—	900

	袍金	薪金	基於績效的 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童小幪先生(i)	—	—	—	—	—
吳亦兵博士(i)	—	—	—	—	—
Yanling CAO先生(ii)	—	—	—	—	—
Bin LI先生(ii)	—	—	—	—	—
總計	—	21,421	13,276	228	34,92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	—	7,242	9,869	57	17,168
執行董事					
胡正國先生(i)	—	2,307	1,155	57	3,519
劉曉鐘先生	—	1,983	1,100	84	3,167
張朝暉先生	—	1,785	792	84	2,661
趙寧博士	—	1,343	644	—	1,987
非執行董事					
童小幪先生(i)	—	—	—	—	—
吳亦兵博士(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江南博士(iii)	200	—	—	—	200
婁賀統博士(iii)	200	—	—	—	200
張曉彤先生(iii)	200	—	—	—	200
劉艷女士(iv)	200	—	—	—	200
總計	800	14,660	13,560	282	29,30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	—	3,385	4,934	28	8,347
執行董事					
胡正國先生(i)	—	989	578	28	1,595
劉曉鐘先生	—	881	550	20	1,451
張朝暉先生	—	793	396	20	1,209
趙寧博士	—	538	287	—	825
非執行董事					
童小幪先生(i)	—	—	—	—	—
吳亦兵博士(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江南博士(iii)	67	—	—	—	67
婁賀統博士(iii)	67	—	—	—	67
張曉彤先生(iii)	67	—	—	—	67
劉艷女士(iv)	67	—	—	—	67
總計	268	6,586	6,745	96	13,69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	—	3,858	4,934	31	8,823
執行董事					
胡正國先生(i)	—	1,593	664	31	2,288
劉曉鐘先生	—	1,103	550	45	1,698
張朝暉先生	—	992	396	45	1,433
趙寧博士	—	805	322	—	1,127

	袍金	薪金	基於績效的 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童小幟先生 (i)	—	—	—	—	—
吳亦兵博士 (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江南博士 (iii)	100	—	—	—	100
婁賀統博士 (iii)	100	—	—	—	100
張曉彤先生 (iii)	100	—	—	—	100
劉艷女士 (iv)	100	—	—	—	100
總計	400	8,351	6,866	152	15,769

附註：

- (i) 胡正國先生、童小幟先生和吳亦兵博士於201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i) Yanling CAO先生和Bin LI先生於2016年3月1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2017年2月28日被移出 貴公司董事名單。
- (iii) 蔡江南博士、婁賀統博士和張曉彤先生於2017年3月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 (iv) 劉艷女士於2017年3月1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為彼等管理 貴公司和 貴集團事務提供服務所得酬金。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擔任 貴公司董事所得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未經審計)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上述披露的三名董事，相關董事薪酬詳情詳見上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未經審計)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剩餘二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58	2,885	4,716	2,045	2,654
基於績效的花紅	4,841	2,690	2,690	1,345	1,345
總計	9,099	5,575	7,406	3,390	3,99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至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3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1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3	—	—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1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3	—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	—	1	—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	—	—	—	1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1	—	—	—	—
19,5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	—	1	—	—
31,000,001港元至31,500,000港元...	—	1	—	—	—
總計.....	<u>5</u>	<u>5</u>	<u>5</u>	<u>5</u>	<u>5</u>

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和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營業紀錄期間，貴公司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至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					
盈利.....	<u>348,968</u>	<u>974,980</u>	<u>1,227,093</u>	<u>742,444</u>	<u>1,271,898</u>
子公司所發行股票期權的					
影響.....	<u>(1,460)</u>	<u>(8,025)</u>	<u>(9,539)</u>	<u>(4,894)</u>	<u>(3,82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所用盈利.....	<u>347,508</u>	<u>966,955</u>	<u>1,217,554</u>	<u>737,550</u>	<u>1,268,070</u>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900,000</u>	<u>900,525</u>	<u>937,787</u>	<u>937,787</u>	<u>972,328</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未經審計)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假設將發行之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計及資本化發行的追溯調整)。

16. 股息

營業紀錄期間，貴公司若干子公司向當時各自的股東或非控股股東派發及支付的現金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至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子公司派發及支付的股息	326,578	1,137,732	18,834	18,834	19,205

營業紀錄期間，貴公司並無支付或派發任何股息。

17. 於子公司之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算的非上市股本				
上海藥明	101,171	1,108,345	1,698,345	1,898,345
天津藥明	118,928	118,928	324,578	708,699
蘇州藥明	141,071	141,071	141,071	479,300
武漢藥明	115,635	115,635	115,635	115,635
MedIShine Discovery, Inc.	3,000	3,000	3,000	3,000
WuXi AppTec Biomedic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P.	161	161	161	161
WuXi App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藥明康德國際」)	—	520,634	520,634	868,123
	479,966	2,007,774	2,803,424	4,073,263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設備	家私、裝備和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930,792	738,871	1,063,613	17,801	2,153	278,191	490,245	3,521,666
添置	28,494	39,980	131,184	1,885	1,274	20,125	742,732	965,674
轉撥	72,082	80,706	100,536	—	56	3,466	(256,846)	—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	—	(5,889)	(5,889)
收購子公司	—	96,067	12,268	804	—	108	—	109,247
出售子公司	—	(107,850)	(31,998)	(218)	—	(112,464)	(34,229)	(286,759)
出售	(65,085)	(115,618)	(209,291)	(2,548)	(1,108)	—	—	(393,650)
外匯差額的影響	29	7,838	—	—	—	—	—	7,867
於2015年12月31日	966,312	739,994	1,066,312	17,724	2,375	189,426	936,013	3,918,156

	樓宇	機器設備	家私、裝備 和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	7	20,451	35,757	849	1,759	28,103	890,627	977,553
轉撥	303,002	97,802	540,731	2,111	114	211,126	(1,154,886)	—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	—	(1,957)	(1,957)
收購子公司	—	2,586	3,574	—	—	6,388	42,423	54,971
出售	(37,125)	(14,618)	(84,770)	(601)	(1,241)	—	—	(138,355)
外匯差額的影響	43	20,542	827	—	—	—	—	21,412
於2016年12月31日	1,232,239	866,757	1,562,431	20,083	3,007	435,043	712,220	4,831,780
添置	246,861	41,042	98,539	1,097	1,891	22,823	1,307,347	1,719,600
轉撥	305,996	75,970	397,815	569	1,342	388,055	(1,169,747)	—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	—	(7,825)	(7,825)
收購子公司	—	39,867	378	785	—	13,253	1,670	55,953
其他添置	50,817	—	—	—	—	—	—	50,817
其他減少	—	—	—	—	—	(50,817)	—	(50,817)
出售	—	(43,169)	(47,339)	(638)	(2,723)	—	—	(93,869)
外匯差額的影響	(29)	(21,812)	(797)	—	(45)	—	—	(22,683)
於2017年12月31日	1,835,884	958,655	2,011,027	21,896	3,472	808,357	843,665	6,482,956
添置	85	29,835	51,395	469	583	39,071	780,569	902,007
轉撥	110,331	104,966	220,237	600	851	250,000	(686,985)	—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	—	(7,462)	(7,462)
出售	(28,927)	(874)	(19,147)	(288)	(1,939)	—	—	(51,175)
外匯差額的影響	6	6,031	145	—	881	—	—	7,063
於2018年6月30日	1,917,379	1,098,613	2,263,657	22,677	3,848	1,097,428	929,787	7,333,389
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393,480	292,292	580,722	10,310	938	52,638	—	1,330,380
年內撥備	97,143	77,704	120,840	2,415	736	60,654	—	359,492
收購子公司	—	56,060	8,333	345	—	—	—	64,738
出售子公司	—	(13,114)	(8,383)	(111)	—	—	—	(21,608)
於出售時撤銷	(63,916)	(28,507)	(74,015)	(2,238)	(799)	—	—	(169,475)
外匯差額的影響	11	4,669	—	—	—	—	—	4,680
於2015年12月31日	426,718	389,104	627,497	10,721	875	113,292	—	1,568,207
年內撥備	78,590	76,391	151,709	2,230	951	54,611	—	364,482
收購子公司	—	57	1,955	—	—	—	—	2,012
於出售時撤銷	(19,806)	(9,423)	(35,515)	(541)	(658)	—	—	(65,943)
外匯差額的影響	23	12,041	556	—	—	—	—	12,620
於2016年12月31日	485,525	468,170	746,202	12,410	1,168	167,903	—	1,881,378

	樓宇	機器設備	家私、裝備 和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撥備.....	98,974	89,291	173,329	2,127	1,278	74,897	—	439,896
其他添置.....	12,688	—	—	—	—	—	—	12,688
其他減少.....	—	—	—	—	—	(12,688)	—	(12,688)
於出售時撤銷.....	—	(39,508)	(39,388)	(573)	(771)	—	—	(80,240)
外匯差額的影響.....	(28)	(12,943)	(547)	—	(28)	—	—	(13,546)
於2017年12月31日.....	597,159	505,010	879,596	13,964	1,647	230,112	—	2,227,488
期內撥備.....	46,304	57,474	126,273	1,320	547	44,002	—	275,920
於出售時撤銷.....	(27,945)	(752)	(15,691)	(259)	(747)	—	—	(45,394)
外匯差額的影響.....	6	1,790	179	—	2	—	—	1,977
於2018年6月30日.....	615,524	563,522	990,357	15,025	1,449	274,114	—	2,459,991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539,594	350,890	438,815	7,003	1,500	76,134	936,013	2,349,949
於2016年12月31日.....	746,714	398,587	816,229	7,673	1,839	267,140	712,220	2,950,402
於2017年12月31日.....	1,238,725	453,645	1,131,431	7,932	1,825	578,245	843,665	4,255,468
於2018年6月30日.....	1,301,855	535,091	1,273,300	7,652	2,399	823,314	929,787	4,873,398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以下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

樓宇	每年4.5%–20%
機器設備	每年9%–20%
家私、裝備和設備	每年14.29%–20%
運輸設備	每年9%–20%
其他	每年40%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19. 商譽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期初.....	203,200	334,962	381,338	1,055,071
外匯差額的影響.....	9,188	16,873	(14,989)	3,006
收購子公司(附註47).....	126,994	29,503	688,722	—
出售一家子公司(附註47).....	(4,420)	—	—	—
年／期末.....	334,962	381,338	1,055,071	1,058,077
減值				
年／期初.....	10,308	26,802	55,052	97,033
外匯差額的影響.....	980	1,938	(3,256)	653
年內或期內確認的減值損失.....	15,514	26,312	45,237	—
年／期末.....	26,802	55,052	97,033	97,686
賬面值				
年／期末.....	308,160	326,286	958,038	960,391

關於商譽減值評估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1。

20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軟件	客戶關係	專利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24,303	77,854	—	—	102,157
添置	—	32,807	—	—	32,807
收購子公司	—	—	110,431	—	110,431
轉自在建工程	—	5,889	—	—	5,889
出售	—	(2,960)	—	—	(2,960)
出售一家子公司	—	(2,387)	—	—	(2,387)
外匯差額的影響	889	669	—	—	1,558
於2015年12月31日	25,192	111,872	110,431	—	247,495
添置	—	24,720	—	—	24,720
收購子公司	3,146	884	8,450	—	12,480
轉自在建工程	—	1,957	—	—	1,957
出售	—	(8,589)	—	—	(8,589)
外匯差額的影響	1,391	1,559	7,675	—	10,625
於2016年12月31日	29,729	132,403	126,556	—	288,688
添置	—	10,502	—	—	10,502
收購一家子公司	—	—	176,000	61,000	237,000
轉自在建工程	—	7,825	—	—	7,825
出售	—	(17,705)	—	—	(17,705)
外匯差額的影響	(1,746)	(1,911)	(12,360)	—	(16,01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27,983	131,114	290,196	61,000	510,293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27,983	131,114	290,196	61,000	510,293
添置	—	2,128	—	—	2,128
轉自在建工程	—	7,462	—	—	7,462
出售	—	(666)	—	—	(666)
外匯差額的影響	159	514	3,875	—	4,548
於2018年6月30日	28,142	140,552	294,071	61,000	523,765
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2,841	35,922	—	—	38,763
本年度支出	868	14,895	10,123	—	25,886
於出售時撤銷	—	(288)	—	—	(288)
於出售一家子公司時 撤銷	—	(503)	—	—	(503)
外匯差額的影響	67	90	—	—	157
於2015年12月31日	3,776	50,116	10,123	—	64,015
本年度支出	465	14,633	18,070	—	33,168
於出售時撤銷	—	(1,468)	—	—	(1,468)
外匯差額的影響	134	342	704	—	1,180
於2016年12月31日	4,375	63,623	28,897	—	96,895
本年度支出	897	17,303	11,499	4,685	34,384
於出售時撤銷	—	(7,947)	—	—	(7,947)
外匯差額的影響	(449)	(593)	(1,406)	—	(2,448)
於2017年12月31日	4,823	72,386	38,990	4,685	120,884

	商標	軟件	客戶關係	專利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支出.....	554	9,778	7,464	3,586	21,382
於出售時撤銷.....	—	(535)	—	—	(535)
外匯差額的影響.....	24	143	383	—	550
於2018年6月30日.....	5,401	81,772	46,837	8,271	142,281
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6,881	—	—	—	6,881
年內撥備.....	4,402	—	—	—	4,402
外匯差額的影響.....	462	—	—	—	462
於2015年12月31日.....	11,745	—	—	—	11,745
外匯差額的影響.....	816	—	—	—	816
於2016年12月31日.....	12,561	—	—	—	12,561
年內撥備.....	5,969	—	75,108	—	81,077
外匯差額的影響.....	(743)	—	—	—	(743)
於2017年12月31日.....	17,787	—	75,108	—	92,895
外匯差額的影響.....	149	—	—	—	149
於2018年6月30日.....	17,936	—	75,108	—	93,044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9,671	61,756	100,308	—	171,735
於2016年12月31日.....	12,793	68,780	97,659	—	179,232
於2017年12月31日.....	5,373	58,728	176,098	56,315	296,514
於2018年6月30日.....	4,805	58,780	172,126	52,729	288,440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期限。此等無形資產在下列期間內以直線法為基礎進行攤銷：

項目	期間
商標	10–20年
軟件	5年
客戶關係	10–15年
專利權	10年

21. 商譽減值評估

每個被收購子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獨立於貴集團其他子公司現金流量。因此，該等所收購子公司均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認為，每次收購產生的協同效應主要使相應被收購子公司受益。因此，就減值評估而言，附註19所載商譽已分攤至相應被收購子公司（六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單位A—DMPK/ADME服務(XenoBiotic Laboratories, Inc)、單位B—Lab CRO服務(Abgent Inc)、單位C—SMO服務(上海津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單位D—醫療器械檢測服務(WuXi AppTec, Inc)、單位E—基於結構的藥物開發服務(Crelux GmbH)及單位F—生物學及臨床前服務(輝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分配於該等單位的商譽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單位A	126,994	126,994	81,757	81,757
單位B	24,673	—	—	—
單位C	932	932	932	932
單位D	155,561	166,372	156,531	158,505
單位E	—	31,988	30,096	30,475
單位F	—	—	688,722	688,722
	<u>308,160</u>	<u>326,286</u>	<u>958,038</u>	<u>960,391</u>

營業紀錄期間，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就單位B的商譽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15,514,000元及人民幣26,312,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單位A商譽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45,237,000元，是由於於相關年末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回收金額。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礎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單位A	單位B	單位C	單位D	單位E	單位F
增長率	3%	3%	3%	3%–4%	3%	3%
貼現率 (稅前)	<u>13%–15%</u>	<u>15%–19%</u>	<u>19%</u>	<u>15%</u>	<u>15%</u>	<u>13%</u>

該等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管理層在五年期間批准的財務預算。該增長率是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和毛利率，該等估計根據該單位過去的業績和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

管理層評估，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會導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單位A賬面值及2015年12月31日單位B賬面值超過其各自可收回金額，惟不會導致各

報告日期單位C、D、E及F賬面值超過其各自可收回金額。基於各報告期末相關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假設不變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低於)其賬面值的差額

	基本情況				增長率減少1%				貼現率(稅前)增加1%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單位A.....	57,980	28,819	—	669	36,775	10,206	(8,542)	(7,973) [*]	25,296	(201) ^{**}	(15,066)	(14,603) ^{**}
單位B.....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02)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4,266)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單位C.....	109,238	317,833	545,029	537,999	104,738	304,335	519,935	512,538	100,961	294,440	506,712	499,432
單位D.....	498,715	528,810	558,979	813,067	399,342	411,520	452,062	672,033	396,435	403,046	443,064	668,824
單位E.....	不適用	38,555	16,565	43,516	不適用	31,648	10,889	36,396	不適用	28,960	9,053	33,706
單位F.....	不適用	不適用	145,589	214,124	不適用	不適用	61,803	123,176	不適用	不適用	29,333	91,006

附註：

* 為使2018年6月30日單位A的可收回金額等於其賬面值，計入其他計量可收回金額變數轉變的影響後，單位A所採用的增長率須為2.9%或以上。

** 為使2016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單位A的可收回金額等於其賬面值，計入其他計量可收回金額的變數轉變的影響後，單位A所採用的貼現率(稅前)須分別為16.0%或以下及15.0%或以下。

*** 由於單位B的商譽已於報告日期悉數減值，故敏感度分析屬不適用。

管理層亦評估，倘增長率及貼現率同時出現合理可能變動，單位C、D、E及F於各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仍將超過其各自賬面值，惟單位F的可收回金額於2017年12月31日低於其賬面值。

22. 預付租賃款項

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943	3,400	3,400	4,509
非流動資產.....	82,443	129,537	126,138	178,848
	<u>84,386</u>	<u>132,937</u>	<u>129,538</u>	<u>183,357</u>

2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1,054	23,788	218,072	251,084
添置(附註i及附註ii).....	39,122	195,617	53,922	185,942
出售與轉撥.....	(15,334)	—	—	—
分佔收購後(虧損)收益.....	(11,791)	(13,439)	(21,589)	38,652
分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	—	28,211	13,634	—
轉至可供出售投資(附註iii).....	—	(14,196)	—	—
已收股息.....	—	(2,326)	—	—
匯兌影響.....	737	417	(12,955)	15,462
於年／期末.....	<u>23,788</u>	<u>218,072</u>	<u>251,084</u>	<u>491,140</u>

附註：

- (i) 於2016年2月，貴集團與WuXi PharmaTech訂立轉讓協議，WuXi PharmaTech將其所持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 (「Fund II」) 的有限合夥權益以24,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66,680,000元)代價轉讓予貴集團。Fund II為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目的為資本投資，且主要針對私營生命科學公司。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貴集團以分期方式出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向Fund II注資4,90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048,000元)及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4,130,000元)。

- (ii) 於2018年1月，貴集團以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3,294,000元)現金代價收購清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20%的股權。清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為按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iii) 於2016年1月，在Adagene Inc (「Adagene」) 其他股東注資之後，貴集團所持有Adagene權益由21.57%降至14.90%，貴集團從而對Adagene已不具重大影響力，因此，貴集團將其由聯營公司權益重新歸類至可供出售投資。

報告期末，貴集團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所在國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比例				貴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和徑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	—	33.33%	33.33%	—	—	33.33%	33.33%	醫療科技 諮詢服務
PhageLux Inc.	開曼	39.46%	35.72%	35.72%	35.07%	39.46%	35.72%	35.72%	35.07%	新型抗菌劑 研究
Fund II (附註i)	開曼	—	17.31%	17.31%	17.31%	—	17.31%	17.31%	17.31%	投資平台
PICA Health Technologies Limited.	開曼	—	29.69%	29.69%	34.66%	—	29.69%	29.69%	34.66%	投資控股 公司
Adagene	開曼	21.57%	14.90%	14.90%	11.79%	21.57%	14.90%	14.90%	11.79%	藥物研發
JW Cayman	開曼	—	—	50%	29.42%	—	—	50%	29.42%	CAR-T細胞 療法研發
清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	—	—	—	20%	—	—	—	20%	專業眼科 服務

附註：

- (i) 由於Fund II五名普通合夥人中的兩名由 貴集團委任，根據Fund II公司章程代表基金管理基金日常投資及出售業務，故 貴集團能夠對Fund II行使重大影響力。

由於並無個別重要的聯營公司，故並無披露聯營公司的其他財務資料。

2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截至於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5,572	16,862	13,558	131,997
添置(附註i).....	28,866	33,656	150,190	7,000
轉撥至子公司(附註47a).....	—	(7,986)	—	—
應佔收購後虧損.....	(17,602)	(29,044)	(27,051)	(8,752)
匯兌影響.....	26	70	(4,700)	1,395
年／期末.....	<u>16,862</u>	<u>13,558</u>	<u>131,997</u>	<u>131,640</u>

附註：

- (i) 於2017年10月， 貴集團自第三方以現金代價17,22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13,990,000元)收購Cycle Solutions, Inc. 50%權益。Cycle Solutions, Inc.為按美國法律成立之德克薩斯企業。

上述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虧損。營業紀錄期間，由於按同類資產的當前市場收益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超過其賬面值，故並無確認上述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減值虧損。

報告期末 貴集團各合營企業之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註冊 所在國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比例				貴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上海藥明巨諾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不適用	50%	50%	不適用	不適用	50%	50%	不適用	CAR-T細胞 療法研發 醫療諮詢和 監測服務， 臨床操作
Cycle Solutions, Inc. .	美國	不適用	不適用	50%	50%	不適用	不適用	50%	50%	
WuXi MedImmune Biopharmaceutical Co. Limited (無錫醫療生物 製藥有限公司) ..	香港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投資控股公司
WuXi Clinical Development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附註i)	中國	51%	100%	100%	100%	50%	100%	100%	100%	臨床開發服務
上海外高橋藥明康 德眾創空間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70%	70%	不適用	不適用	50%	50%	房地產租賃
JW Cayman	開曼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50%	29.42%	不適用	不適用	50%	29.42%	投資控股公司

附註：

- (i) 詳情載於附註47。
- (ii) 2018年4月一系列重組完成後，上海藥明巨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藥明巨諾」）成為JW Cayman的子公司，不再為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由於並無個別重要的合營企業，故並無披露合營企業的其他財務資料。

25. 遞延稅項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64,758	45,572	244,158	262,036
遞延稅項負債	(35,102)	(63,285)	(103,281)	(76,862)
	<u>29,656</u>	<u>(17,713)</u>	<u>140,877</u>	<u>185,174</u>

以下為於營業紀錄期間抵銷前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稅項虧損	撥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費用	遞延收入	遞延租金	折舊差額	金融負債	其他	收購子公司 產生的無形 資產	折舊差額	其他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4,124	4,683	3,429	23,757	5,369	2,968	—	11,520	(940)	(23,829)	(5,326)	25,755	
計入(扣除)損益.....	14,632	(690)	14,252	(9,586)	13,067	880	—	5,684	5,194	339	4,936	48,708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	—	—	—	(1,642)	—	—	—	(1,642)	
收購/出售子公司.....	2,466	(44)	125	259	(447)	—	—	—	(38,797)	(5,611)	—	(42,049)	
匯兌差額.....	513	53	560	315	—	152	—	493	(1,526)	(1,588)	(88)	(1,116)	
於2015年12月31日.....	21,735	4,002	18,366	14,745	17,989	4,000	—	16,055	(36,069)	(30,689)	(478)	29,656	
(扣除)記入損益.....	(11,239)	2,499	5,717	(2,342)	5,140	2,502	—	11	4,526	(53,394)	249	(46,331)	
收購子公司.....	—	—	—	—	—	—	—	—	(3,015)	—	—	(3,015)	
匯兌差額.....	621	97	1,241	555	—	375	—	1,467	736	(3,097)	(18)	1,977	
於2016年12月31日.....	11,117	6,598	25,324	12,958	23,129	6,877	—	17,533	(33,822)	(87,180)	(247)	(17,713)	
計入(扣除)損益.....	17,217	(1,037)	(16,292)	4,703	961	750	—	(6,027)	30,914	(15,925)	(44)	15,220	
集團內部交易的影響.....	—	—	—	—	—	—	173,531	—	—	—	—	173,531	
收購子公司.....	—	440	1,912	681	—	—	—	—	(35,550)	—	—	(32,517)	
匯兌差額.....	(1,071)	(144)	(868)	(642)	—	(389)	—	(705)	1,434	4,726	15	2,356	
於2017年12月31日.....	27,263	5,857	10,076	17,700	24,090	7,238	—	10,801	(37,024)	(98,379)	(276)	140,877	
計入(扣除)損益表.....	22,133	(1,207)	(822)	(3,715)	(236)	1,936	23	(1,732)	1,447	(2,145)	(279)	23,658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7,956	12,100	—	—	—	12,100	
集團內交易的影響.....	—	—	—	—	—	—	—	—	—	—	—	7,956	
匯兌差額.....	1,053	13	95	82	—	143	—	497	—	(1,354)	(13)	583	
於2018年6月30日.....	50,449	4,663	9,349	14,067	23,854	9,317	181,510	20,852	9,136	(101,878)	(568)	185,174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45,050,000元、人民幣276,961,000元、人民幣342,684,000元及人民幣464,172,000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81,343,000元、人民幣33,401,000元、人民幣116,434,000元及人民幣217,480,000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於遞延稅項資產中確認，而人民幣63,707,000元、人民幣243,560,000元、人民幣226,250,000元及人民幣246,692,000元由於未來利潤流不可預測性而未被確認。

除上文提及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外，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其他與撥備、應計負債、折舊及攤銷差異有關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人民幣305,460,000元、人民幣331,927,000元、人民幣1,088,681,000元及人民幣1,210,948,000元。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296,635,000元、人民幣331,193,000元、人民幣1,087,964,000元及人民幣1,210,231,000元之可抵扣暫時差異已記入遞延稅項資產；因不太可能有可以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應稅利潤，故而人民幣8,825,000元、人民幣734,000元、人民幣717,000元及人民幣717,000元並未確認。

於未來利潤流不可預測而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餘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撥備.....	6,752	34	47	47
應計費用.....	—	—	188	188
遞延收入.....	700	700	482	482
存貨.....	1,373	—	—	—
稅項虧損.....	63,707	243,560	226,250	246,692
	<u>72,532</u>	<u>244,294</u>	<u>226,967</u>	<u>247,409</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3,707,000元、人民幣243,560,000元、人民幣226,250,000元及人民幣246,692,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將結轉並於以下年份到期：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345	—	—	—
2017年.....	8,212	15,669	—	—
2018年.....	11,005	39,024	31,982	31,982
2019年.....	15,089	40,757	40,663	40,663
2020年.....	27,056	21,487	20,223	20,223
2021年.....	—	78,957	9,625	13,404
2022年.....	—	—	42,954	40,310
2023年及之後.....	—	39,038	66,201	83,693
無到期日.....	—	8,628	14,602	16,417
	<u>63,707</u>	<u>243,560</u>	<u>226,250</u>	<u>246,692</u>

於各報告期末，由於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故此並無就海外子公司未分派盈利的相關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子公司所賺取的利潤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貴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會撥回，故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就中國子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累計利潤所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遞延稅項。

26. 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公允價值)	26,221	75,829	29,080
非上市股本證券(成本)	185,359	431,751	456,144
非上市基金投資(公允價值)	66,459	107,206	198,181
	<u>278,039</u>	<u>614,786</u>	<u>683,405</u>

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指對在中國、美國、開曼群島和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私營實體(包括私人醫藥行業投資基金和藥品研發公司)所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貴集團對股權被投資公司沒有重大影響。

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因此貴集團所持上述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入附註33。於2018年1月1日，上述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74,585,000元。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押金	22,307	26,754	28,203	29,258
預付費用(非流動)	84	532	579	610
發行成本	—	—	10,926	—
其他	9,593	9,046	11,166	12,822
	<u>31,984</u>	<u>36,332</u>	<u>50,874</u>	<u>42,690</u>
貴公司				
發行成本	<u>—</u>	<u>—</u>	<u>10,926</u>	<u>—</u>

28. 收購按金

按附註24所述，2017年10月17日，貴公司子公司WuXi AppTec UK Ltd.與First Shanghai Company, LLC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17,22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13,990,000元)收購WuXi Clinical Development Inc. (前稱Cycle Solutions, Inc.)的50%股權，並已支付按金17,22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13,990,000元)。

29.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94,894	179,520	194,103	205,224
在製品	66,320	171,399	234,250	246,797
製成品	47,197	93,668	221,462	320,084
	<u>208,411</u>	<u>444,587</u>	<u>649,815</u>	<u>772,105</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存貨經除去撇減分別約為人民幣12,511,000元、人民幣11,909,000元、人民幣11,002,000元及人民幣9,528,000元。

30. 合約成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u>43,737</u>	<u>66,684</u>	<u>77,123</u>	<u>68,603</u>

31. 貴集團信用風險概覽

信用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之風險。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約而導致 貴集團財務損失之最高信用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 貴集團已安排財務團隊建立及維持 貴集團之信用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之程度對其進行分類。管理層使用可公開獲得之財務數據及 貴集團自身之過往還款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 貴集團持續監測其對手方之風險及信貸評級，所進行交易之總值乃分散至獲批准之對手方。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貿易類應收關聯方款項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78,555,000元、人民幣1,395,077,000元、人民幣1,615,722,000元及人民幣1,917,587,000元。

對於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貿易類應收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易方法，按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貴集團採用根據債務人聲譽、外部信貸評級、財務質素及基於債務人逾期情況所獲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算的撥備矩陣，並將客戶分為策略型客戶、普通風險型客戶及高風險型客戶三類以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關於未來經濟狀況之估計。

於2018年6月30日	180天內	181天-1年	1-2年	超過2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3.32%	3.16%	4.13%	4.12%	3.34%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	383,007	13,406	5,717	7,650	409,780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2,730)	(424)	(236)	(315)	(13,705)
	<u>370,277</u>	<u>12,982</u>	<u>5,481</u>	<u>7,335</u>	<u>396,075</u>

貴集團目前對於除應收賬款及貿易類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外的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下列類別：

類別	說明	預期信貸虧損確認基準
進行中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且沒有任何逾期款項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金額逾期超過30天，或信用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大幅增加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違約	金額逾期超過90天，或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貴集團不大可能收回相關款項	金額撇銷

就減值評估而言，其他應收款項及非貿易類應收關聯方款項被視為信用風險較低，原因是此等金融資產之對手方主要為關聯方及聲譽良好的其他人士。因此，就此等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而言，乃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及非貿易類應收關聯方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時，貴公司董事已計及過往違約經驗及行業未來前景及／或考慮各個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信息來源(如適用)，以估計各其他應收款項於彼等各自的虧損評估周期內的違約可能性，以及各自出現違約時將會導致之虧損金額。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數額不大。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46。

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

3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第三方	926,451	1,084,064	1,182,206	1,423,194	1,644,197
減值撥備	(10,781)	(15,917)	(20,910)	(18,890)	(18,342)
	<u>915,670</u>	<u>1,068,147</u>	<u>1,161,296</u>	<u>1,404,304</u>	<u>1,625,855</u>
其他應收款項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24,576	26,284	—	—
減值撥備		(1,716)	(7)	—	—
		<u>22,860</u>	<u>26,277</u>	<u>—</u>	<u>—</u>
應收票據		8,829	5,796	325	—
預付款項		22,735	39,033	51,923	62,163
應收利息		4,133	1,109	—	—
預付開支		35,083	23,198	22,015	28,224
可收回增值稅		70,775	75,119	265,662	293,968
租賃按金		8,050	5,073	8,578	16,651
		<u>149,605</u>	<u>149,328</u>	<u>348,503</u>	<u>401,006</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總額		<u>1,240,612</u>	<u>1,336,901</u>	<u>1,752,807</u>	<u>2,026,861</u>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1,058,695	1,151,482	1,389,408	1,604,118
180日至一年	6,132	6,129	10,648	18,892
一年至兩年	3,320	3,685	4,067	2,845
兩年以上	—	—	181	—
	<u>1,068,147</u>	<u>1,161,296</u>	<u>1,404,304</u>	<u>1,625,855</u>

釐定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應收賬款信貸質素自信貸最初授出日期至報告日期的任何變動。於營業紀錄期間，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並無變動。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日至一年.....	6,132	6,129	10,648	18,892
一年至兩年.....	3,320	3,685	4,067	2,845
兩年以上.....	—	—	181	—
	<u>9,452</u>	<u>9,814</u>	<u>14,896</u>	<u>21,737</u>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應收賬款的呆賬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0,781)	(15,917)	(20,910)
撥備.....	(7,114)	(7,595)	(14,123)
撥回.....	2,235	3,424	5,970
撤銷.....	212	—	9,375
匯兌調整.....	(469)	(822)	798
年末結餘.....	<u>(15,917)</u>	<u>(20,910)</u>	<u>(18,890)</u>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應收賬款。

貴集團基於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素變動及每位客戶的過往收款歷史)釐定已減值債務的撥備。

32.2 合約資產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u>88,583</u>	<u>112,171</u>	<u>136,291</u>	<u>185,676</u>	<u>262,447</u>

合約資產主要與貴集團已完成但未開票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為應收賬款。

32.3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易方法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8,890)	—	(18,890)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時調整.....	(2,503)	(56)	(2,559)
於2018年1月1日 — 重列.....	(21,393)	(56)	(21,449)
撥備.....	(35)	(23)	(58)
撤銷.....	3,238	—	3,238
匯兌調整.....	(152)	—	(152)
2018年6月30日.....	(18,342)	(79)	(18,421)

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貨幣基金投資.....	290,843	412,166	14,739	1,444,423
理財產品(附註i).....	—	320,416	—	—
美國上市股本證券.....	—	22,021	—	—
結構性存款(附註ii).....	—	—	—	1,426,776
	<u>290,843</u>	<u>754,603</u>	<u>14,739</u>	<u>2,871,199</u>
非流動資產				
美國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i).....	—	—	—	354,862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iii).....	—	—	—	818,173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iii、iv).....	—	—	—	223,090
	<u>—</u>	<u>—</u>	<u>—</u>	<u>1,396,12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結構性存款(附註ii).....	—	—	—	873,042
	<u>—</u>	<u>—</u>	<u>—</u>	<u>873,042</u>

附註：

- (i) 貴集團就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購買的金融產品訂立合約，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但非保證回報率範圍為每年4.05%至4.60%。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貴集團風險管理和投資策略管理並評估公允價值基礎上的投資績效，從而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ii)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於2018年1月1日前入賬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結構性存款，隨後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
- (iii)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於2018年1月1日前入賬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隨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iv) 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普通合夥人於報告期末向有限合夥人報告的投資基金資產淨值計算。

34. 結構性存款

貴集團與中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一系列結構性合約。有關投資為能提高收益之保本型存款，並包含嵌入衍生工具，即回報因結構性存款之相關投資組合而有所不同，主要由債券等債務工具產品組成。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預期年回報率分別介乎2.4%至5.6%、2.6%至4.81%、4.3%至4.35%、1%至4.95%及1%至4.95%，乃參考相關投資回報釐定。管理層認為，就結構性存款支付的金額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而同日結構性存款中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2018年1月1日，貴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因此貴集團所持結構性存款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載於附註33）。於2018年1月1日，上述結構性合約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97,687,000元。

35. 銀行結餘及現金／抵押銀行存款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和原存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分別介乎0.05%至1.76%、0.05%至1.76%、0.05%至2.19%及0.05%至2.81%。

抵押銀行存款代表為發行信用證及擔保與貴集團採購原材料、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應付票據抵押給銀行的存款。抵押銀行存款於償付相關應付票據時解除抵押。

36.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於2014年12月1日，上海藥明與Research Pharmaceutical Service China, Inc.（「RPS China」）達成協議以2,04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247,000元）之代價收購RPS（Beijing）Inc.（「RPS Beijing」）51%股權。股份轉讓於2015年7月21日完成。

於2015年12月4日，由於雙方策略變更，上海藥明與RPS China達成協議以2,04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247,000元）之價格向RPS China售回RPS Beijing 51%股權。RPS Beijing之投資於2015年底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股份轉讓其後於2016年6月27日完成。

37.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套期 — 外匯遠期合同	70,483
其他衍生工具(未進行對沖會計處理)	
外匯遠期合同	51,991
非流動負債	
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套期 — 外匯遠期合同	8,552

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

貴集團的政策為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因預期未來18個月因外匯交易而產生的匯率風險，特別是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並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

	於2018年 6月30日的 平均執行 利率	於2018年 6月30日的 外匯 千美元	於2018年 6月30日的 名義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負債 人民幣千元
出售美元				
三個月內	6.41	36,000	230,760	8,130
三至六個月	6.46	105,000	677,779	21,537
七至12個月	6.48	197,500	1,279,290	40,816
13至18個月	6.53	47,500	310,350	8,552

於2018年6月30日，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與該等以美元計值的未來預期銷售的風險相關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外匯遠期合同稅後虧損總額為人民幣42,642,000元。預期銷售將於未來18個月內發生，屆時在權益中遞延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2018年6月30日，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與該等香港營運子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未來採購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外匯遠期合同稅後虧損總額為人民幣23,242,000元。預期採購將於未來12個月發生，屆時在權益中遞延的金額將計入原材料的賬面值。預期原材料將轉為存貨並在採購後盡快出售，屆時在權益中遞延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2018年6月30日，未產生任何計入損益的無效部分。

其他衍生工具(未進行對沖會計處理)

貴集團與銀行簽訂數個外匯遠期合同以管理貴集團與美元兌人民幣有關的外匯敞口且決定不就該等合同採取對沖會計處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此等合同主要條款如下：

尚待執行之合同	於2018年	於2018年	於2018年	於2018年
	6月30日的 平均執行 利率	6月30日的 外匯	6月30日的 名義金額	6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負債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美元				
三個月內.....	6.46	111,000	718,089	20,739
三至六個月.....	6.46	111,000	718,089	20,739
七至12個月.....	6.43	45,000	289,287	10,51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外匯遠期合同虧損人民幣51,991,000元已在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3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15,816	307,198	333,238	374,374
應付薪金及花紅.....	228,359	361,467	442,391	264,802
收購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37,979	281,633	388,689	551,080
收購物業應付款項(附註42).....	—	—	16,977	229,361
收購子公司和合營企業應付款項.....	—	20,000	177,129	20,000
應計開支.....	106,049	151,902	141,209	144,918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	111,576	472,011	88,301	25,034
應付利息.....	—	—	2,395	4,513
應付票據.....	3,250	3,453	—	8,967
其他.....	54,853	55,772	74,104	47,191
	<u>957,882</u>	<u>1,653,436</u>	<u>1,664,433</u>	<u>1,670,240</u>

向供應商付款的期限主要為自供應商收到貨物起計90日內。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3,473	302,810	328,715	368,535
一年至兩年.....	1,296	2,543	2,082	2,435
兩年至三年.....	500	1,140	1,879	1,994
超過三年.....	547	705	562	1,410
	<u>215,816</u>	<u>307,198</u>	<u>333,238</u>	<u>374,37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	10	427,085	1,028	1,350
應計開支.....	3,247	5,776	5,965	12,783
應付薪金及花紅	37	4	8,964	87
	<u>3,294</u>	<u>432,865</u>	<u>15,957</u>	<u>14,220</u>

附註：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計預扣稅人民幣426,622,000元與附註55.3所詳述向非控股股東收購股權有關。

39.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有抵押(附註i)	72,000	80,617	300,000	495,000
無抵押	100,000	408,768	1,318,189	1,261,660
	<u>172,000</u>	<u>489,385</u>	<u>1,618,189</u>	<u>1,756,660</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固定利率.....	100,000	200,000	900,000	200,000
浮動利率.....	72,000	289,385	718,189	1,556,660
	<u>172,000</u>	<u>489,385</u>	<u>1,618,189</u>	<u>1,756,660</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	172,000	489,385	1,318,189	1,291,660
非流動	—	—	300,000	465,000
	<u>172,000</u>	<u>489,385</u>	<u>1,618,189</u>	<u>1,756,660</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借款.....	172,000	489,385	1,618,189	1,741,660
其他實體借款(附註ii).....	—	—	—	15,000
	<u>172,000</u>	<u>489,385</u>	<u>1,618,189</u>	<u>1,756,660</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上借款的賬面值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	172,000	489,385	1,318,189	1,291,66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60,000	6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240,000	345,000
五年以上.....	—	—	—	60,000
	<u>172,000</u>	<u>489,385</u>	<u>1,618,189</u>	<u>1,756,660</u>
減：流動負債列示的一年內				
到期金額.....	<u>172,000</u>	<u>489,385</u>	<u>1,318,189</u>	<u>1,291,660</u>
非流動負債列示的金額.....	<u>—</u>	<u>—</u>	<u>300,000</u>	<u>465,000</u>

貴集團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	%	%	%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4.14	4.13	3.70至4.35	4.13至4.35
浮動利率借款.....	<u>3.78</u>	<u>3.40至3.70</u>	<u>4.10至4.90</u>	<u>3.58至4.90</u>

附註：

- (i)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人民幣80,229,000元及人民幣92,760,000元已分別抵押作為人民幣72,000,000元及人民幣80,617,000元的若干借款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所持WuXi AppTec HDB LLC及Biosciences Co., Ltd的全部股權已抵押作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借款的擔保。

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所持WuXi AppTec HDB LLC及Biosciences Co., Ltd的全部股權以及成都康德弘翼醫學臨床研究有限公司(「成都康德弘翼」)的65%股權已分別抵押作為人民幣48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借款的擔保。

- (ii) 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與成都九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康德弘翼35%股權的非控股股東)訂立委託貸款協議。該貸款已授予成都康德弘翼，為期三年，利率按相當於銀行貸款基準年利率130%計算。

40. 合約負債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付服務前的預收款項..	163,262	232,687	395,721	604,132	610,309

41.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 (附註a)	181,760	196,572	364,311	352,541
其他補貼(附註b)	15,029	14,145	13,245	14,338
	196,789	210,717	377,556	366,87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補貼(附註b)	1,200	—	—	—
	1,200	—	—	—

附註：

- (a) 貴集團就收購廠房及機器所產生資本開支獲得政府補助。該等款項已遞延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 (b) 其他補貼一般為 貴集團的研發活動提供。

42. 其他長期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應付款項(附註i)	—	—	234,808	—
遞延租金	12,332	19,731	11,083	39,577
遞延租賃信用	15,816	21,627	13,788	12,135
長期應付稅項(附註ii)	—	—	168,487	126,366
其他	4,092	11,573	14,010	15,805
	32,240	52,931	442,176	193,883

附註：

- (i) 於2017年6月16日，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82,654,000元購買物業，代價將於簽訂合同後兩年內支付。應付款項是按攤銷成本及推算年利率4.75%計量。
- (ii) 於2017年7月，貴集團子公司合全藥業向上海藥明發行普通股，以收購其藥品開發服務部門的全部資產與負債。集團內交易的收益人民幣1,404,062,000元須納稅，根據相關稅務法規，可於五年內分期支付。

43.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55,029
資本化發行.....	744,971
發行普通股.....	<u>37,787</u>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937,787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時發行普通股	<u>104,199</u>
於2018年6月30日	<u><u>1,041,986</u></u>

44. 貴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	—	77,784	—	288,243	366,027
年內利潤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3,189	3,189
2015年12月31日.....	—	77,784	—	291,432	369,216
年內利潤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1,222,815	1,222,815
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的法定儲備及					
保留盈利.....	861,321	(77,784)	—	(1,528,508)	(744,971)
發行普通股.....	1,450,393	—	—	—	1,450,393
其他.....	—	—	(8)	—	(8)
2016年12月31日.....	2,311,714	—	(8)	(14,261)	2,297,445
年內利潤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212,963	212,963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	—	21,296	—	(21,296)	—
因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而將保留盈利轉撥至					
股份溢價.....	282	—	—	(282)	—
2017年12月31日.....	2,311,996	21,296	(8)	177,124	2,510,408
期內利潤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425	425
發行普通股.....	2,146,490	—	—	—	2,146,490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120,403)	—	—	—	(120,403)
2018年6月30日.....	4,338,083	21,296	(8)	177,549	4,536,920

附註：根據貴公司的公司章程，其須將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50%的註冊資本。於向權益持有人分配股息之前，必須轉入該儲備。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擴大現有業務或轉換為貴公司的額外資本。

45.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改善債務及股權平衡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貴集團整體戰略於營業紀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相當於債務(包括借款及非貿易類應付關聯方款項)扣除銀行結餘與現金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分為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與資本相關風險，持續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貴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務及償回現有債券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4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553,434	4,528,925	4,191,270	—
可供出售投資	278,039	614,786	683,405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0,843	754,603	14,739	4,267,32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	—	3,039,065
	<u>6,122,316</u>	<u>5,898,314</u>	<u>4,889,414</u>	<u>7,306,38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158,672	2,667,001	3,594,010	3,829,497
衍生金融工具	—	—	—	131,026
	<u>2,158,672</u>	<u>2,667,001</u>	<u>3,594,010</u>	<u>3,960,52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11,780	2,230,123	1,256,396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	—	2,103,816
	<u>111,780</u>	<u>2,230,123</u>	<u>1,256,396</u>	<u>2,103,816</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5,408	569,984	592,834	597,663
	<u>65,408</u>	<u>569,984</u>	<u>592,834</u>	<u>597,663</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方款項、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方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上述金融工具所附帶之風險及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業務主要面對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面對之該等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變動。

貨幣風險

根據貴集團的政策，會訂立遠期外匯合同管理未來最多18個月的預計買賣交易的相關風險(詳情見附註37)。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及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之賬面值概述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u>1,555,175</u>	<u>372,915</u>	<u>1,026,835</u>	<u>429,802</u>
負債				
美元	<u>329,105</u>	<u>607,841</u>	<u>627,359</u>	<u>588,375</u>
公司間餘額				
美元	<u>186,130</u>	<u>1,107,746</u>	<u>1,044,344</u>	<u>1,483,67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u>3,171</u>	<u>3,302</u>	<u>3,109</u>	<u>3,149</u>
負債				
美元	<u>—</u>	<u>555,384</u>	<u>574,030</u>	<u>578,622</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貴集團可能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幣) 升值及貶值5% 的敏感度。5%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使用未結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為基準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匯率變動5%對其換算作出調整。下列負數/正數顯示當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時利潤減少/增加情況。就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而言，利潤將受到等量相反影響。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或虧損影響				
美元.....	<u>70,610</u>	<u>43,641</u>	<u>72,191</u>	<u>66,255</u>

遠期外匯合同

貴公司董事認為，年/期末所面臨的風險並不反映相關年度/期間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固有外匯風險。

此外， 貴集團自2018年1月1日就若干外匯遠期合同採用對沖會計處理及就相關合同應用對沖會計處理(如附註37所載)。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評估對沖的有效性，總結所有對沖合同在抵銷對沖風險所引起的對沖項目現金流量變動方面有成效。由於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全面收益，故不影響損益。對於若干外匯遠期合同， 貴集團決定不採取對沖會計處理。截至2018年6月30日，該等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1,991,000元。 貴集團評估並無採用對沖會計處理之對沖工具匯率變動5%的風險，認為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用以緩減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浮動利率借款為人民幣72,000,000元、人民幣289,385,000元、人民幣718,189,000元及人民幣1,156,660,000元。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波動。

貴集團面對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前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

117,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3,256,000元及人民幣2,661,000元。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來自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故已將銀行結餘剔出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亦面臨可供出售投資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價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報告日期所面對之股價風險而確定。

如有關權益工具之價格提高／降低5%：

- 除稅後利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4,542,000元、人民幣37,730,000元、人民幣737,000元及人民幣142,027,000元。
- 除稅後利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將增加和減少人民幣2,600,000元。
- 其它全面收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可供出售股份之公允價值變動將增加／減少人民幣3,323,000元、人民幣5,360,000元及人民幣9,909,000元。

信用風險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 貴集團造成財務虧損而面對的最高信用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呈列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面對的最高信用風險及用於釐定2018年1月1日以來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基準詳見附註31。

獲授予信貸期之客戶均為信用良好之客戶。為盡量減少信用風險， 貴集團定期檢討個別貿易性債務的可收回金額，而管理層亦通過監督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大幅降低。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由於應收賬款總額(包括合約資產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7.08%、9.06%、8.16%及6.05%乃應收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之最大客戶者，應收賬款總額(包括合約資產及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23.66%、26.70%、25.44%及23.00%乃應收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之五大客戶者，故 貴集團面對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貴集團預期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存款並無重大信用風險，因該等款項乃主要存於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型或大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將不會因該等對手方違約而產生重大虧損。

貴集團亦預期，由於交易對手主要為關聯方及信譽良好的其他方，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相應重大信用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及貴公司監督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貴集團業務經營所需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未使用銀行融資，以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以協議還款期為基準的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所計算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均載於該表。對於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利息流量而言，未貼現金額乃使用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457,045	—	—	457,045	457,045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529,627	—	—	1,529,627	1,529,627
借款						
— 固定利率	4.14	101,236	—	—	101,236	100,000
— 浮動利率	3.78	72,888	—	—	72,888	72,000
總計		2,160,796	—	—	2,160,796	2,158,672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612,284	—	—	612,284	612,284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565,332	—	—	1,565,332	1,565,332
借款						
— 固定利率	4.13	201,199	—	—	201,199	200,000
— 浮動利率	3.61	297,466	—	—	297,466	289,385
總計		2,676,281	—	—	2,676,281	2,667,001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884,474	—	—	884,474	884,4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839,562	—	—	839,562	839,562
購買物業之應付代價	4.75	17,376	251,735	—	269,111	251,785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3.99	916,569	—	—	916,569	900,000
— 浮動利率	4.45	432,656	348,510	—	781,166	718,189
總計		3,090,637	600,245	—	3,690,882	3,594,010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6月30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1,006,125	—	—	1,006,125	1,006,1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837,351	—	—	837,351	837,351
購買物業之應付代價	4.75	240,256	—	—	240,256	229,361
借款						
— 固定利率	4.21	200,655	—	—	200,655	200,000
— 浮動利率	4.36	1,114,695	474,938	76,170	1,665,803	1,556,660
總計		<u>3,399,082</u>	<u>474,938</u>	<u>76,170</u>	<u>3,950,190</u>	<u>3,829,497</u>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利率	按要求或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應付關聯方或子公司款項	不適用	<u>65,408</u>	<u>—</u>	<u>—</u>	<u>65,408</u>	<u>65,408</u>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付關聯方或子公司款項	不適用	<u>569,984</u>	<u>—</u>	<u>—</u>	<u>569,984</u>	<u>569,984</u>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付關聯方或子公司款項	不適用	<u>592,834</u>	<u>—</u>	<u>—</u>	<u>592,834</u>	<u>592,834</u>
於2018年6月30日						
應付關聯方或子公司款項	不適用	<u>597,663</u>	<u>—</u>	<u>—</u>	<u>597,663</u>	<u>597,663</u>

下表詳列 貴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下表基於以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未折現流入及流出量編製。若應付或應收金額不確定，披露的金額參考預計外匯匯率確定。

2018年6月30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總計
未結算			
— 遠期外匯合約	<u>122,474</u>	<u>8,552</u>	<u>131,026</u>

公允價值計量

此附註提供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以下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資料。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 貴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關係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幣基金投資.....	290,843	412,166	14,739	1,444,423	第一級	公開市場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產品.....	—	320,416	—	—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 基於預期回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按反映相關資產風險的利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結構性存款.....	—	—	—	1,426,776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 基於預期回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按反映相關資產風險的利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上市投資公司....	26,221	97,850	29,080	354,862	第一級	公開市場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上市基金投資..	66,459	107,206	198,181	223,090	第三級	相關投資之資產淨值	淨資產	資產淨值越高，估值越高 (附註a)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權投資..	—	—	—	818,173	第三級	自最近期交易價格倒推	首次公開發售可能性	可能性越高，估值越高 (附註b)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級別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 入數據與公 允價值關係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同.....	—	—	—	(131,026)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 — 未 來現金流是根據可 觀察遠期匯率和合 約遠期匯率估計， 以反映不同交易對 手信用風險的利率 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於年度／期間並無轉移。

附註：

- (a) 僅非上市基金相關投資之資產淨值輕微上升將導致非上市基金公允價值輕微上升。倘淨資產上升／下跌5%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將導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非上市基金的公允價值分別上升人民幣3,323,000元、人民幣5,360,000元、人民幣9,909,000元及人民幣11,155,000元，或公允價值分別減少人民幣3,323,000元、人民幣5,360,000元、人民幣9,909,000元及人民幣11,155,000元。
- (b) 僅預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可能性輕微增加將導致未上市公司公允價值輕微上升。倘首次公開發售可能性增加／下跌5%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將導致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未上市公司的公允價值上升人民幣2,887,000元或減少人民幣3,712,000元。考慮到公允價值按回溯法計算得出，加上於本階段實際交易價較低且未上市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不大，故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略微增加／減少對有關投資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影響。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對賬詳情載列如下：

貴集團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 非上市基金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2,717
收購	32,681
已收股息	(419)
出售	(1,197)
公允價值變動	11,343
匯率變動影響	1,334
於2015年12月31日	66,459
收購	30,844
公允價值變動	6,505
匯率變動影響	3,398
於2016年12月31日	107,206
收購	73,951
公允價值變動	26,659
匯率變動影響	(9,635)
於2017年12月31日	198,181
收購	11,952
公允價值變動	11,575
匯率變動影響	1,382
於2018年6月30日	223,090
	非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成本	456,144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	191,180
於2018年1月1日公允價值	647,324
轉為第一級(附註)	(137,644)
公允價值變動	239,182
收購	131,774
出售	(79,909)
匯率變動影響	17,446
於2018年6月30日	818,173

附註：Unity Biotechnology, Inc.於2018年5月3日上市，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從活躍市場獲得。因此，貴集團將其公允價值等級從第三級更改為第一級。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損益的收益或虧損總額中，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55,834,000元分別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持有的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為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人民幣9,373,000元、人民幣13,701,000元及人民幣39,127,000元分別與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上市基金投資或股本證券有關，呈報為「重估儲備」變動。

(iii)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該等公允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47. 子公司收購及出售

於營業紀錄期間， 貴集團繼續通過收購積極尋求投資機會，已經完成了若干子公司的收購。與此同時， 貴集團通過出售若干子公司從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以下表格概括了該等交易：

a. 收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購子公司名稱	賣方	收購權益 份額	主要業務	收購代價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完成日期	收購性質
XenoBiotic Laboratories, Inc.及其子公司(「XBL」)	WuXi PharmaTech (附註i)	100%	提供CRO 測試服務	258,638	2015年 2月5日	企業合併

附註：

- (i) 2015年2月5日， 貴集團從WuXi PharmaTech收購XBL 100%的投票權股權，代價為41,378,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58,638,000元)。WuXi PharmaTech以相同代價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有關權益。由於 貴集團在WuXi PharmaTech收購該子公司不久後收購該子公司， 貴公司董事採用收購法入賬是項收購。

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8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1,786
存貨	2,4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509
其他無形資產	110,4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77
遞延稅項資產	4,76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3,600)
遞延稅項負債	(44,149)
收購之資產淨值	131,644

上述收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人民幣21,786,000元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1,786,000元。於收購日期所獲該等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為人民幣21,786,000元。於收購日期無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

因收購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	258,638
收購之資產淨值	(131,644)
	<u>126,994</u>

因收購XBL將增強 貴集團實驗室測試部門在生物分析和DMPK/ADME服務方面的實力(特別是在放射性標記化合物的研究方面)，亦將獲得農業及動物衛生相關的新客戶，因而產生商譽。因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該等利益與商譽並無分開確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258,638
減：計入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金額.....	258,638
已支付現金代價	—
減：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2,889)
	<u>(22,889)</u>

XBL自收購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貢獻收益人民幣124,433,000元及獲利人民幣8,777,000元。如果收購完成日期為2015年1月1日，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應為人民幣4,891,401,000元，利潤應為人民幣335,717,000元。備考資料僅用作說明，並不表示倘 貴集團於2015年1月1日完成收購，將可實際達到該等收入及業績，亦非未來業績的預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購子公司名稱	賣方	收購權益 份額	主要業務	收購代價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完成日期	收購性質
上海康德弘翼醫學臨床研究有限公司(「PRA」)	合營企業 合作夥伴	49%	提供CDS服務	25,815	2016年 2月19日	企業合併
Crelux GmbH(「Crelux」)	獨立第三方	100%	提供藥物發現 服務	45,861	2016年 4月8日	企業合併
無錫合全藥業有限公司 (前稱江蘇信孚藥業有限公司及 無錫藥明康德藥業有限公司) (「信孚」)	獨立第三方	100%	提供PDS服務	63,000	2016年 11月8日	通過收購 子公司收 購資產

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

	PRA 人民幣千元	Crelux 人民幣千元	信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6,846	7,511	220	14,57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1,161	2,126	1	23,288
存貨	—	63	—	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06	2,530	42,423	52,959
預付租賃款項	—	—	50,494	50,494
其他無形資產	884	11,596	—	12,4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31	—	—	2,7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3,968)	(4,453)	(138)	(28,559)
短期貸款	—	—	(30,000)	(30,000)
遞延稅項負債	—	(3,015)	—	(3,015)
收購之資產淨值	<u>15,660</u>	<u>16,358</u>	<u>63,000</u>	<u>95,018</u>

上述收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人民幣23,288,000元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3,288,000元。收購日期所獲該等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為人民幣23,288,000元。於收購日期無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

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

	PRA 人民幣千元	Crelux 人民幣千元	信孚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	<u>25,815</u>	<u>45,861</u>	<u>63,000</u>	<u>134,676</u>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

	PRA	Crelux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	25,815	45,861	71,676
收購前所持有合營企業權益	7,987	—	7,987
收購之資產淨值	(15,660)	(16,358)	(32,018)
虧損(附註i)	(18,142)	—	(18,142)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ii)	—	29,503	29,503

附註：

- (i) 貴集團與Pharm Research Associates (UK) Ltd.訂立購股協議收購PRA剩餘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815,000元。重新評估後，貴集團就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將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之差額確認虧損人民幣18,142,000元。
- (ii) 收購為貴集團進一步擴大歐洲的綜合藥物發現服務提供堅實基礎，因而產生商譽。因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該等利益與商譽並無分開確認。

預計在這些收購產生的商譽中，沒有一項可用於稅收抵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子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PRA	Crelux	信孚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25,815	45,861	63,000	134,676
減：計入其他應付款的金額	—	—	(20,000)	(20,000)
已支付現金代價	25,815	45,861	43,000	114,676
減：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846)	(7,511)	(220)	(14,577)
	18,969	38,350	42,780	100,099

並無產生重大收購相關支出。

該等收購於收購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貢獻收益人民幣114,682,000元及虧損人民幣1,452,000元。如果收購完成日期為2016年1月1日，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應為人民幣6,161,760,000元，利潤應為人民幣1,095,852,000元。備考資料僅用作說明，並不表示倘貴集團於2016年1月1日完成收購，將可實際達到該等收入及業績，亦非未來業績的預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購子公司名稱	賣方	收購權益 份額	主要業務	收購代價 之公允價值 收購代價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完成日期	收購性質
輝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DB」)及其子公司	獨立第三方	100%	提供CRO服務	1,027,875	2017年 5月15日	企業合併

收購日期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67,94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2,413
存貨	5,8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953
其他無形資產	237,000
遞延稅項資產	3,03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7,3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
遞延稅項負債	(35,550)
收購之資產淨值	<u>339,153</u>

收購所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2,413,000元。該等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62,413,000元。於收購日期，概無合約現金流量預期不可收回。

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	<u>1,027,875</u>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	1,027,875
收購之資產淨值	(339,153)
收購產生之商譽	<u>688,722</u>

由於收購HDB及其子公司將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於靶標驗證及先導物發現與優化等方面的研發能力，完善及拓展 貴集團開放服務平台，故是項收購產生商譽。由於該等利益不滿足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不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是項收購產生的商譽不可用於稅收抵扣。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1,027,875
減：已計入其他應付款.....	(108,722)
已支付現金代價.....	919,153
減：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7,942)
	<u>851,211</u>

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收購相關成本。

HDB自收購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貢獻收益人民幣173,536,000元及利潤人民幣37,646,000元。如果收購完成日期為2017年1月1日，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應為人民幣7,822,571,000元，利潤應為人民幣1,228,139,000元。備考資料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表示倘貴集團於2017年1月1日完成收購，將可實際達到該等收入及業績，亦非未來業績的預測。

b. 同一控制下之收購

2016年1月21日，貴公司子公司上海藥明及天津藥明與貴公司原母公司AppTec BVI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原「STA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股本的80%及20%分別以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500元)的收購價以及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00元)的代價轉讓予上海藥明及天津藥明。

2016年2月29日，貴公司與其原母公司AppTec (BVI)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藥明康德(香港)有限公司(「藥明康德香港」)的全部股本以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00元)的代價轉讓予貴公司。

2016年2月6日，貴公司子公司藥明康德國際與原控股公司WuXi PharmaTech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WuXi AppTec Holding Co., Inc.及WuXi AppTec UK Ltd.的全部股本分別以73,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76,792,000元)及1美元的代價轉讓予藥明康德國際。

2016年2月6日，貴公司子公司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與貴公司原母公司AppTec BVI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全部股本中的99.9%以37,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41,662,000元)的代價轉讓予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2016年2月18日，貴公司子公司藥明康德國際與原控股公司WuXi PharmaTech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藥明康德覽博(開曼)有限公司及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Cayman) Inc.的所有股本分別以7,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5,606,000元)及1美元的代價轉讓予藥明康德國際。

收購該等合併方的總代價為人民幣764,078,000元，其中人民幣593,815,000元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支付，餘下人民幣170,263,000元屬於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及該等合併業務於併購日期均受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而重組產生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業務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均已綜合入賬。

c. 出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出售子公司名稱	購買方	出售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允價值	完成日期
無錫藥明康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藥明生物投資有限公司(前「Global Bond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控股公司	人民幣90,809,000元	2015年4月16日
蘇州藥明康德檢測檢驗有限責任公司	無錫藥明康德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70%	測試及測試技術開發	人民幣24,952,000元	2015年7月17日
Chemdepo, Inc.	獨立第三方	100%	放射性化合物合成服務	1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49元)	2015年12月31日

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和負債的分析

	無錫藥明康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蘇州藥明康德檢測檢驗有限責任公司	Chemdepo, Inc.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275	1,124	182	33,58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230	8,165	404	122,799
存貨	62,146	6,733	—	68,8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256	30,895	—	265,151
其他無形資產	1,884	—	—	1,884
遞延稅項資產	491	2,174	—	2,66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95,488)	(26,281)	(726)	(322,495)
遞延收入	(3,946)	—	—	(3,946)
	145,848	22,810	(140)	168,518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無錫藥明 康德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蘇州藥明 康德檢測檢驗 有限責任公司	Chemdepo, Inc.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收代價.....	90,809	24,952	—	115,761
出售之淨資產.....	(145,848)	(22,810)	140	(168,518)
非控股權益.....	64,794	109	—	64,903
減：商譽.....	—	—	(4,420)	(4,420)
出售之收益(虧損).....	9,755	2,251	(4,280)	7,726

出售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無錫藥明 康德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蘇州藥明 康德檢測檢驗 有限責任公司	Chemdepo, Inc.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90,809	24,952	—	115,761
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	90,809	24,952	—	115,761
已收現金代價.....	—	—	—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2,275)	(1,124)	(182)	(33,581)
	(32,275)	(1,124)	(182)	(33,58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出售子公司名稱	購買方	出售權益 比例	主要業務	出售所得款項 之公允價值	完成日期
上海藥明康德醫學 檢驗所有限公司 (「上海醫學檢驗所」)	上海醫明康德醫療 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	測試服務	人民幣 28,913,000元	2016年 6月15日

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和負債的分析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
應收賬款.....	27,408
其他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78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34)
	28,612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所收現金代價	28,913
出售之淨資產	(28,612)
出售之收益	<u>301</u>

出售子公司之現金流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所收現金代價	28,913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54)
	<u>28,859</u>

48. 股票期權計劃

WuXi PharmaTech股票單位及期權計劃

重組前，貴公司由WuXi PharmaTech全資擁有，後者曾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有僱員股份獎勵計劃（「WuXi PharmaTech股票單位及期權計劃」）。根據WuXi PharmaTech股票單位及期權計劃，由於貴集團為WuXi PharmaTech的一部分，故貴集團若干僱員獲授WuXi PharmaTech股份的受限制股票單位及期權。

WuXi PharmaTech隨後於2015年12月10日進行私有化並從紐約證券交易所下市，然後由New WuXi Lif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Life Science Holdings」，一家由財團設立的公司）接管。作為私有化的一部分，WuXi PharmaTech股票單位及期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已經修改。

根據經修改的WuXi PharmaTech股票單位及期權計劃，未行使的WuXi PharmaTech股票單位總數保持不變，但截至2015年12月10日仍未行使的所有WuXi PharmaTech股票單位按WuXi PharmaTech於2015年12月10日之收市價（每股5.75美元）由Life Science Holdings以現金代價進行結算。Life Science Holdings已隨即向持有未行使WuXi PharmaTech股票單位的貴集團部分指定僱員（「指定僱員」）支付部分現金代價，彼等的WuXi PharmaTech股票單位視為即時歸屬。對於持有未行使WuXi PharmaTech股票單位之貴集團其餘僱員（「非指定僱員」），Life Science Holdings設立了代管安排，將該等現金代價存入代管賬戶，然後於WuXi PharmaTech股票單位及期權之原訂歸屬條件獲滿足時支付予非指定僱員。由於貴公司並無責任向Life Science Holdings償付此類股份支付開支，因此該項授出視為出資，入賬列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

因根據原有及經修訂WuXi PharmaTech股票單位及期權計劃之未行使WuXi PharmaTech股票單位於修訂日期計量之公允價值相同，因此未行使WuXi PharmaTech股票單位繼續以原授

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指定僱員之未行使WuXi PharmaTech股票單位視為即時歸屬，故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即時確認與提早歸屬有關之股份薪酬開支。對於非指定僱員，貴集團繼續於原行權期內在損益確認所持未行使WuXi PharmaTech股票單位之相應股份薪酬開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未經審計)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WuXi PharmaTech股票單位及期權確認股份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2,386,000元、人民幣27,440,000元、人民幣16,583,000元、人民幣10,481,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369,000元。

New Wuxi激勵計劃

於2015年12月10日下市後，為表彰WuXi PharmaTech若干僱員對完成私有化的貢獻，Life Science Holdings向New WuXi ESOP L.P.(於開曼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發行Life Science Holdings新股，並與WuXi PharmaTech的合資格僱員訂立認購協議，該等合資格僱員可無償認購New WuXi ESOP L.P.所持10,467,000股Life Science Holdings股份。

由於認購New WuXi ESOP L.P.股份並不包含任何服務條件，故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股份薪酬開支合共人民幣187,092,000元。

New WuXi ESOP L.P.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按WuXi PharmaTech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最後交易日的公允價值釐定，並按私有化相關因素(包括WuXi PharmaTech股份無市場流通性及資產淨值調整)折價。釐定New WuXi ESOP L.P.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亦計及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市價及市盈率。

合全藥業股票單位及期權激勵計劃

合全藥業為全國股轉系統上市公司，自2015年以來亦採取了不同僱員激勵計劃，為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合全藥業集團設立了以股權結算的股票單位及期權激勵計劃，包括(i)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ii)合全藥業外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及(iii)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6年)。合資格合全藥業僱員均非貴公司之行政總裁或董事。

2017年9月13日，合全藥業股東大會批准將每10股合全藥業股份的合全藥業股份溢價賬進賬額資本化為20股合全藥業股份(「資本公積轉股」)。2017年5月及2018年4月，合全藥業股東大會批准就每10股合全藥業股份分派人民幣10.0元及人民幣3.5元。因此，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合全藥業外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及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6年)授出的合全藥業股份數量及每股行使價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資本公積轉股及股息調整。

(1)期權分類詳情載列如下：

合全藥業股票單位及期權激勵計劃	授出日期	期權／ 股份數量	行使價
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	2015年5月13日	16,200,000	人民幣8.00元
合全藥業外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2015年6月2日	6,330,000	人民幣1.79元
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6年)			
— 第一批	2016年5月23日	889,200	人民幣8.00元
— 第二批	2017年7月17日	635,940	人民幣8.00元

(2)按照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及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6年)所授予之期權合約期為10年，於四年內歸屬，於歸屬開始日期兩年後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周年日分別行權期權總數的20%、20%、20%及40%。

於營業紀錄期間，按合全藥業股票單位及期權計劃授予之未行使單位及期權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合全藥業股票單位及期權激勵計劃	於2015年			於2015年	
	1月1日未行使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12月31日未行使
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15年).....	—	16,200,000	—	315,000	15,885,000
合全藥業外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	6,330,000	—	—	6,330,000
總計.....	—	22,530,000	—	315,000	22,215,000
期末可行使.....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不適用	人民幣6.25元	不適用	人民幣8.00元	人民幣6.23元

合全藥業股票單位及期權激勵計劃	於2017年	期內授予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於2017年
	1月1日未行使				6月30日未行使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15年)	15,675,000	—	—	—	15,675,000
合全藥業外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5,985,990	—	1,197,198	—	4,788,792
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16年) — 第一批	738,900	—	—	27,000	711,900
總計	22,399,890	—	1,197,198	27,000	21,175,692
期末可行使	—				1,197,198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6.34元	不適用	人民幣1.79元	人民幣8.00元	人民幣6.59元
	於2018年				於2018年
合全藥業股票單位及期權激勵計劃	1月1日未行使	期內授予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6月30日未行使
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15年)	12,516,000	—	—	306,000	12,210,000
合全藥業外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5,028,792	—	—	—	5,028,792
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16年) — 第一批	670,500	—	—	72,960	597,540
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16年) — 第二批	597,300	—	—	49,500	547,800
總計	18,812,592	—	—	428,460	18,384,132
期末可行使	4,332,198				4,332,198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6.34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8.00元	人民幣6.30元

授予之激勵計劃公允價值乃採用二叉樹模型確定，該等公允價值及模型的相應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合全藥業 股票期權 激勵計劃 (2015年)	合全藥業外 籍員工股權 激勵計劃	合全藥業 股票期權 激勵計劃 (2016年)一 第一批	合全藥業 股票期權 激勵計劃 (2016年)一 第二批
授出日期每股期權公允價值(人民幣)	2.11–3.35	6.98	15.74–16.03	36.39–43.30
授出日期合全藥業股票價格(人民幣)	7.74	7.74	22.53	43.48
行使價(人民幣)	8.00	1.79	8.00	8.00
預計波動	33.48%– 36.77%	42.07%	32.53%– 35.30%	29.90%– 34.40%
預計壽命(年)	3至6	10	3至6	3至6
無風險利率	3.08–3.67%	3.67%	2.61–2.91%	3.50–3.55%

預計波動乃採用可比較公司歷史波動而確定。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模型所使用之預計壽命已根據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的影響作出調整。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就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分別確認股份開支人民幣15,332,000元、人民幣25,952,000元、人民幣26,916,000元、人民幣13,206,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1,632,000元。

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於2016年5月16日及2017年7月7日，合全藥業股東大會批准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2016年：1,350,000股)及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2017年：123,000股)分別授予給合資格合全藥業外籍僱員。股票增值權以單位形式授予，每單位代表一股合全藥業股票之價值。行使股票增值權後，行使人將收到合全藥業以人民幣支付的款項(須繳付預扣稅)，該款項數額等於股票增值權行使之數量乘以行使價與行使日期合全藥業股票市場價格之差價。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所述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授予之合全藥業股票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資本公積轉股。

(1) 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分類詳情載列如下：

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授出日期	股份數量	每股行使價
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2016年)			
— 第一批	2016年5月23日	1,071,000	人民幣8.00元
— 第二批	2017年7月7日	279,000	人民幣8.00元
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2017年)	2017年7月7日	123,000	人民幣8.00元

(2) 按照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所授予之單位合約期為10年，通常於四年內歸屬，總期權的20%、20%、20%及40%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兩年後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周年日歸屬。

於營業紀錄期間，按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授予之未行使單位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於2016年 1月1日未行使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2016年 12月31日未行使
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2016年) — 第一批.....	—	1,071,000	—	135,000	936,000
期末可行使.....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不適用	人民幣8.00元	不適用	人民幣8.00元	人民幣8.00元
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於2017年 1月1日未行使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2017年 12月31日未行使
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2016年)					
— 第一批.....	936,000	—	—	216,000	720,000
— 第二批.....	—	279,000	—	—	279,000
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2017年).....	—	123,000	—	24,000	99,000
總數.....	936,000	402,000	—	240,000	1,098,000
期末可行使.....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8.00元	人民幣8.00元	不適用	人民幣8.00元	人民幣8.00元
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於2017年 1月1日未行使	期內授予 (未經審計)	期內行使 (未經審計)	期內沒收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6月30日未行使 (未經審計)
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2016年) — 第一批.....	936,000	—	—	216,000	720,000
期末可行使.....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8.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8.00元	人民幣8.00元
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於2018年 1月1日未行使	期內授予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於2018年 6月30日未行使
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2016年)					
— 第一批.....	720,000	—	—	—	720,000
— 第二批.....	279,000	—	—	—	279,000
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2017年).....	99,000	—	—	—	99,000
總數.....	1,098,000	—	—	—	1,098,000
期末可行使.....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8.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8.00元

按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授予之單位於各報告日期之公允價值使用二叉樹模型確定，該等公允價值及模型相應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2016年) — 第一批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6月30日
			(未經審計)	
合全藥業股票授出日期價格(人民幣) ...	38.74	45.50	45.50	45.50
行使價(人民幣)	8.00	8.00	8.00	8.00
預計波動.....	31.60%– 34.30%	23.30%– 31.10%	27.89%– 30.72%	27.00%– 31.60%
預計壽命(年)	1.64~4.64	1.39~4.39	1.15~4.15	0.90~3.90
無風險利率.....	2.89–3.08%	3.72–3.82%	3.50–3.55%	3.50–3.53%
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2016年) — 第二批及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2017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合全藥業股票授出日期價格(人民幣)		45.50	45.50	
行使價(人民幣)		8.00	8.00	
預計波動.....		23.30%–31.10%	27.00%–31.60%	
預計壽命(年)		1.39~4.39	0.90~3.90	
無風險利率.....		3.72–3.82%	3.50–3.53%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錄得股份開支人民幣5,353,000元、人民幣8,827,000元、人民幣3,709,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6,220,000元。

49.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子公司部分權益相關									
	應付股息	應付A股發行成本	應付關聯方款項—關聯方貸款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相關	應付預扣稅(附註38)	應付利息	收購一處物業應付款項	借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	36,295	—	376,552	13,325	—	—	—	1,139,986	1,566,158	—
籌資現金流量	(14,775)	—	803,645	—	—	(28,125)	—	(967,986)	(207,241)	—
非現金變化										
— 應計利息開支	—	—	—	—	—	28,125	—	—	28,125	—
— 已宣派股息	326,578	—	—	—	—	—	—	—	326,578	—
— 扣除應收關聯方款項	(318,451)	—	—	—	—	—	—	—	(318,451)	—
— 收購子公司應付款項	—	—	—	258,638	—	—	—	—	258,638	—
2015年12月31日	29,647	—	1,180,197	271,963	—	—	—	172,000	1,653,807	—
籌資現金流量	(1,167,379)	—	(1,050,841)	(851,980)	—	(16,360)	—	287,385	(2,799,175)	—
投資現金流量	—	—	—	(283,290)	—	—	—	—	(283,290)	—
非現金變化										
— 應計利息開支	—	—	—	—	—	16,360	—	—	16,360	—
— 已宣派股息	1,137,732	—	—	—	—	—	—	—	1,137,732	—
— 收購子公司相關增加	—	—	—	—	—	—	—	30,000	30,000	—
—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子公司部分權益應付款項	—	—	—	1,382,250	426,622	—	—	—	1,808,872	—
—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應付款項	—	—	—	138,900	—	—	—	—	138,900	—
— 收購子公司應付款項	—	—	—	764,078	—	—	—	—	764,078	—
— 匯兌影響	—	—	—	11,913	—	—	—	—	11,913	—
2016年12月31日	—	—	129,356	1,433,834	426,622	—	—	489,385	2,479,197	—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子公司部分權益相關									
	應付股息	應付A股發行成本	應付關聯方貸款 — 關聯方貸款	應付關聯方款項 — 非貿易相關	應付預扣稅 (附註38)	應付利息	收購一處物業 應付款項	借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	—	—	129,356	1,433,834	426,622	—	—	489,385	2,479,197	
籌資現金流量.....	(18,834)	(10,926)	(129,356)	(1,200,564)	(426,622)	(40,311)	1,141,152	(699,594)	(699,594)	
投資現金流量.....	—	—	—	(25,336)	—	—	—	—	(25,336)	
非現金變化.....										
一 應計利息開支.....	—	—	—	—	—	42,706	—	—	48,547	
一 已宣派股息.....	18,834	—	—	—	—	—	—	—	18,834	
一 收購一處物業應付款項.....	—	—	—	—	—	—	260,077	—	260,077	
一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子公司部分權益應付款項.....	—	—	—	650,500	—	—	—	—	650,500	
一 匯兌影響.....	—	—	—	(18,872)	—	—	—	(12,348)	(31,220)	
一 遞延發行成本.....	—	10,926	—	—	—	—	—	—	10,926	
2017年12月31日.....	—	—	—	839,562	—	2,395	251,785	1,618,189	2,711,931	
籌資現金流量.....	(19,205)	(7,426)	—	—	—	(37,562)	(28,265)	133,198	40,740	
非現金變化.....										
一 應計利息開支.....	—	—	—	—	—	39,680	5,841	—	45,521	
一 已宣派股息.....	19,205	—	—	—	—	—	—	—	19,205	
一 匯兌影響.....	—	—	—	(2,211)	—	—	—	5,273	3,062	
一 遞延發行成本.....	—	19,450	—	—	—	—	—	—	19,450	
2018年6月30日.....	—	12,024	—	837,351	—	4,513	229,361	1,756,660	2,839,909	
籌資現金流量.....	(18,834)	—	129,356	1,433,834	426,622	—	—	489,385	2,479,197	
非現金變化.....			(38,039)	(1,004,203)	(426,622)	(12,716)	—	266,628	(1,233,786)	
一 應計利息開支(未經審計).....	—	—	—	—	—	12,716	—	—	12,716	
一 已宣派股息(未經審計).....	18,834	—	—	—	—	—	—	—	18,834	
一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子公司部分權益應付款項(未經審計).....	—	—	—	650,500	—	—	—	—	650,500	
一 匯兌影響(未經審計).....	—	—	—	(9,436)	—	—	—	(1,602)	(11,038)	
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	—	91,317	1,070,695	—	—	—	754,411	1,916,423	

50.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8,503	128,627	121,013	136,07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7,647	395,711	371,657	311,569
超過五年.....	8,931	266,631	158,904	319,891
	<u>235,081</u>	<u>790,969</u>	<u>651,574</u>	<u>767,539</u>

經營租金指 貴集團應付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廠房及實驗室的租金。

51. 資本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合約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169,346	176,625	221,281	467,534
投資基金或公司之承擔.....	12,913	76,934	157,500	111,599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承擔....	103,899	119,801	243,399	160,452
	<u>286,158</u>	<u>373,360</u>	<u>622,180</u>	<u>739,585</u>

5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中國境內子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子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上述計劃自損益扣除之成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1,895,000元、人民幣182,594,000元、人民幣217,684,000元、人民幣97,616,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31,680,000元。

根據 貴集團於美國所參與之定額供款計劃，參與僱員可根據計劃之規定供款合資格年度工資之1%至99%，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美國國稅局供款(「美國國稅局供款」)限額為18,000美元，截至2018年止六個月的美國國稅局供款限額為18,500美元。

貴集團作出匹配的供款，即參與者之選擇性延遲供款前1%的100%及下一次合資格參與者供款5%之50%。最高匹配供款額為合資格參與者工資之3.5%。

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上述計劃自支出所扣除之成本總額分別約為1,432,000美元、1,888,000美元、2,360,000美元、1,225,000美元及1,52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008,000元、人民幣12,582,000元、人民幣15,943,000元、人民幣8,109,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9,685,000元)。

53. 或有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54.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產生重大影響，則視為關聯方。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視作關聯方。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家庭近親成員亦視作關聯方。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所示期間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1)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以下公司為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與 貴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重要關聯方。

公司	關係
WuXi PharmaTech (附註a)	投資者
WuXi AppTec (BVI) Inc. (「藥明康德維京」) (附註b)	投資者
WX (BVI) Limited (「BVI Limited」)	同系子公司
Fund II	聯營公司
PhageLux Inc.	聯營公司
PRA (附註c)	合營企業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ssociates (HK) Limited (附註d)	合營企業
上海醫學檢驗所 (附註e)	同系子公司
上海醫明康德醫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無錫醫療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WuXi MedImmune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合營企業
上海藥明巨諾 (附註f)	合營企業／聯營公司
Shanghai Mingju Biologics Technology Co., Ltd.	聯營公司
上海外高橋藥明康德眾創空間管理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無錫藥明康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g)	同系子公司
無錫藥明康德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g)	同系子公司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上海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g)	同系子公司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g)	同系子公司
蘇州藥明康德檢測檢驗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h)	同系子公司
WuXi Biologics USA, LLC	同系子公司
無錫生物投資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WuXi NextCode Genomics (Shanghai) Co., Ltd.	同系子公司
WuXi NextCode Genomics (Hong Kong) Limited	同系子公司
Wuxi NextCode Genomics Corporation Sarl	同系子公司
Shanghai Lecheng Technology Co., Ltd. (附註i)	由控股股東家庭近親成員控制之實體
Shanghai Lechen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附註i)	由控股股東家庭近親成員控制之實體
華領醫藥及其子公司 (附註j)	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之實體
CStone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CStone」) (附註k)	聯營公司

附註：

- (a) 根據招股說明書「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所述，WuXi PharmaTech於重組完成前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完成後，WuXi PharmaTech為藥明康德維京的唯一股東，因此仍為 貴集團的中間投資者。
- (b) 根據招股說明書「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所述，藥明康德維京於重組完成前為 貴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重組完成後，藥明康德維京仍為 貴集團的直接投資者。
- (c) 貴集團於2016年2月完成收購PRA剩餘的49%股權前，PRA為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詳情載於附註47。收購後，PRA成為 貴集團的子公司。

- (d) PRA於2015年12月將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ssociates (HK) Limited出售給Pharm Research Associates (UK) Ltd.前，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ssociates (HK) Limited為PRA的子公司。交易完成後，Pharmaceutical Research Associates (HK) Limited不再是 貴集團的關聯方。
- (e) 2016年6月15日，出售上海醫學檢驗所予一家同系子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7。其後 貴集團與上海醫學檢驗所之間的交易和結餘作為關聯方交易及結餘披露。
- (f) 上海藥明巨諾於2018年4月前為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上海藥明巨諾其後成為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3及附註24。
- (g) 2015年4月， 貴公司的該等子公司已出售予一家同系子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7。其後 貴集團與該等公司的交易及結餘作為關聯方交易及結餘披露。
- (h) 2015年7月，出售蘇州藥明康德檢測檢驗有限責任公司予一家同系子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7。其後 貴集團與蘇州藥明康德檢測檢驗有限責任公司之間的交易和結餘作為關聯方交易及結餘披露。
- (i) 該等公司由 貴集團最終控股股東之一趙寧博士的家庭近親成員控制。
- (j) 由於李革博士於2010年8月至2017年12月擔任華領醫藥董事，亦為其投資人，因此華領醫藥及其子公司受李革博士重大影響。此外， 貴集團子公司Fund I亦為華領醫藥及其子公司投資人，而 貴集團子公司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亦為華領醫藥投資人。
- (k) 由於本集團的聯營公司Fund II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期間持有CStone全部權益，因此CStone於該期間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2) 關聯方交易：

(a) 提供研發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	29,076	30	11	2,874
合營企業.....	10,172	6,273	7,152	4,321	134
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之實體	11,511	18,339	25,402	4,483	22,163
同系子公司.....	106,963	16,440	18,256	10,846	—
由控股股東家庭近親成員 控制之實體	1,198	3,698	2,057	2,057	—
	<u>129,844</u>	<u>73,826</u>	<u>52,897</u>	<u>21,718</u>	<u>25,171</u>

(b) 銷售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2,560	—	—	—	—
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 之實體.....	2,549	435	9,911	6,775	—
	<u>5,109</u>	<u>435</u>	<u>9,911</u>	<u>6,775</u>	<u>—</u>

(c) 提供勞工借調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	14,395	1,334	1,330	—

(d) 提供行政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4,926	7,305	4,837	2,313	—
同系子公司.....	475	28,666	6,271	3,160	259
聯營公司.....	—	—	—	—	2,412
	5,401	35,971	11,108	5,473	2,671

(e) 銷售原材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	2,279	349	286	—
同系子公司.....	—	10,562	16,037	7,209	—
聯營公司.....	—	—	—	—	88
	—	12,841	16,386	7,495	88

(f) 提供物業分租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	1,588	1,431	715	715

(g) 提供採購代理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	6,658	3,670	3,399	—

(h) 獲取勞工借調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800	—	—	—	—
同系子公司.....	1,667	21,989	4,932	3,231	—
	<u>2,467</u>	<u>21,989</u>	<u>4,932</u>	<u>3,231</u>	<u>—</u>

(i) 獲取基因檢測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	—	3,962	—	—
	<u>—</u>	<u>—</u>	<u>3,962</u>	<u>—</u>	<u>—</u>

(j) 提供銷售代理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9,891	4,156	—	—	—
	<u>9,891</u>	<u>4,156</u>	<u>—</u>	<u>—</u>	<u>—</u>

(k) 獲取銷售代理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由控股股東家庭近親成員 控制之實體	450	492	340	62	—
	<u>450</u>	<u>492</u>	<u>340</u>	<u>62</u>	<u>—</u>

(l) 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	513	—	—	—	—
同系子公司.....	2,657	3,153	—	—	—
投資者.....	352	1,296	—	—	—
	<u>3,522</u>	<u>4,449</u>	<u>—</u>	<u>—</u>	<u>—</u>

(m) 利息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714	586	744	723	—
投資者.....	—	—	1,375	943	—
	<u>714</u>	<u>586</u>	<u>2,119</u>	<u>1,666</u>	<u>—</u>

(n) 銷售物業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210,283	8,866	1,333	1,330	—
合營企業.....	—	289	—	—	—
	<u>210,283</u>	<u>9,155</u>	<u>1,333</u>	<u>1,330</u>	<u>—</u>

(o) 銷售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u>2,673</u>	<u>—</u>	<u>—</u>	<u>—</u>	<u>80</u>

(p) 銷售其他長期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u>—</u>	<u>278</u>	<u>—</u>	<u>—</u>	<u>—</u>

(q) 融資租賃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u>—</u>	<u>748</u>	<u>530</u>	<u>307</u>	<u>—</u>

2016年1月1日，貴集團與上海生物就機械、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期為四年。根據安排，融資租賃費用為資產折舊的5%。

2017年12月26日，貴集團終止該融資租賃協議，並與上海生物訂立協議出售上述機械、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總代價已於2017年12月31日前收取。

(r) 租金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	874	830	437	—
合營企業.....	—	—	—	—	250
	—	874	830	437	250

(s) 購買物業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同系子公司.....	—	3	10	10	—

(3) 關聯方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u>貿易相關</u>				
應收賬款.....	282,324	76,579	6,852	10,863
<u>非貿易相關</u>				
其他應收款項.....	277,527	18,530	15,418	2,551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	—	(5,707)	—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2,106,153	369	—	—
	2,383,680	18,899	9,711	2,55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45,079	—	—
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	2,666,004	140,557	16,563	13,414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 流動	2,666,004	107,361	16,563	13,414
— 非流動	—	33,196	—	—
	<u>2,666,004</u>	<u>140,557</u>	<u>16,563</u>	<u>13,414</u>

貴集團給予客戶60至90天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282,324	76,579	6,852	10,863

釐定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之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之信貸質素自信貸最初授出日期至報告日期之任何變動。營業紀錄期間，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變動。

應收關聯方款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貴集團

貿易相關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聯營公司	—	—	25	1,119
合營企業	1,579	2,989	3,127	2,278
同系子公司	275,719	62,489	—	—
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之實體	3,828	11,101	3,700	7,466
由控股股東家庭近親成員控制之實體	1,198	—	—	—
	<u>282,324</u>	<u>76,579</u>	<u>6,852</u>	<u>10,863</u>

非貿易相關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合營企業	—	9,597	15,418	—
聯營公司	—	—	—	2,551
同系子公司	277,176	8,933	—	—
投資者	351	—	—	—
呆賬撥備	—	—	(5,707)	—
	<u>277,527</u>	<u>18,530</u>	<u>9,711</u>	<u>2,551</u>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均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利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同系子公司.....	0%-4.28%	402,235	59	—	—
投資者.....	1%	70,000	—	—	—
投資者.....	免息	1,628,704	310	—	—
合營企業.....	免息	3,349	—	—	—
同系子公司.....	免息	1,865	—	—	—
		<u>2,106,153</u>	<u>369</u>	<u>—</u>	<u>—</u>
		<u>2,383,680</u>	<u>18,899</u>	<u>9,711</u>	<u>2,551</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向無錫藥明康德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並按浮動利率0%至4.28%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向WuXi PharmaTech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並按1%的利率計息。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同系子公司.....	<u>—</u>	<u>45,079</u>	<u>—</u>	<u>—</u>

貴集團於2016年1月1日按租賃期限為四年之融資租約將若干及機器、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出租於上海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該融資租約可由上海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酌情決定無限續期。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年利率1.44%計息。貴集團於2017年12月26日終止該融資租約並與藥明生物訂立購買協議購買上述機器、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人民幣39,976,000元之賬面值已於2017年12月全數清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90,810	—	—	—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u>1,999</u>	<u>301</u>	<u>—</u>	<u>—</u>
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	<u>92,809</u>	<u>301</u>	<u>—</u>	<u>—</u>

應收關聯方款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非貿易相關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同系子公司.....	90,810	—	—	—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投資者.....	1,999	301	—	—
	92,809	30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賬齡均在一年內).....	47,820	2,142	—	—
其他應付款項.....	271,963	1,433,834	839,562	837,351
來自關聯方之貸款.....	1,180,197	129,356	—	—
應付股息.....	29,647	—	—	—
	1,529,627	1,565,332	839,562	837,351

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貿易相關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合營企業.....	661	—	—	—
同系子公司.....	47,159	2,142	—	—
	47,820	2,142	—	—
非貿易相關				
其他應付款項				
合營企業.....	—	—	—	275
同系子公司.....	—	586	—	—
投資者.....	271,963	1,433,248	839,562	837,076
	271,963	1,433,834	839,562	837,351
來自關聯方貸款				
投資者.....	1,110,719	97,464	—	—
同系子公司.....	43,658	4,252	—	—
同系子公司(附註).....	25,820	27,640	—	—
	1,180,197	129,356	—	—

附註：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BVI Limited所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及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之年利率計息。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非貿易應收關聯方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非貿易相關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投資者.....	29,674	—	—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	—	549,904	574,030	578,622
來自關聯方的免息貸款.....	42	—	—	—
	42	549,904	574,030	578,622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應收／付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預期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上市日期」）前結算。

貴集團合約負債包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6月30日在交付服務前預收關聯方的款項人民幣2,589,000元、人民幣10,959,000元、人民幣29,361,000元及人民幣25,512,000元。

(4)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營業紀錄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571	27,680	22,386	10,006	12,956
基於績效的花紅.....	16,785	17,710	17,176	8,552	8,708
	29,356	45,390	39,562	18,558	21,664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55. 主要子公司詳情

55.1 子公司一般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主要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東權益：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及日期	法定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於以下日期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報告日期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4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00元	51.68%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小分子藥物的 發現、研究和開發
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1月23日	人民幣438,827,000元	—	34.16% (附註)	—	79.72%	—	87.50%	—	87.22%	—	87.22%	小分子藥物的 流程開發、 改進和生產服務
上海合全藥物研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4月15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34.16% (附註)	—	79.72%	—	87.50%	—	87.22%	—	87.22%	小分子藥物的 流程開發服務
常州合全藥業有限公司 (「常州合全藥業」)	中國/ 2013年9月29日	人民幣945,000,000元	—	34.16% (附註)	—	79.72%	—	87.50%	—	87.22%	—	87.22%	小分子藥物的 流程開發、 改進和生產服務
合全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合全藥業香港」)	香港(「香港」)/ 2011年4月12日	10,000港元	—	34.16% (附註)	—	79.72%	—	87.50%	—	87.22%	—	87.22%	商業開發和 貿易服務
武漢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1月12日	人民幣196,239,000元	60.00%	—	60.00%	40.00%	60.00%	40.00%	60.00%	40.00%	60.00%	40.00%	小分子藥物的 發現、研究和開發

貴公司於以下日期應佔股權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及日期	法定股本/註冊資本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蘇州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10月8日	人民幣600,000,000元	54.29%	—	54.29%	45.71%	54.29%	45.71%	80.06%	19.94%	80.06%	19.94%	藥理學、毒理和 安全評估研究服務
天津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3月26日	人民幣600,000,000元	55.00%	—	55.00%	45.00%	100.00%	—	100.00%	—	100.00%	—	小分子藥物的 發現、研究和開發
藥明康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3月26日	10,000港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商業開發和 貿易服務
藥明康德國際	英屬維京群島/ 2015年12月17日	2,000,000股法定股份， 無面值	—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控股公司
WuXi AppTec, Inc.	美國/ 2002年11月26日	10美元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醫療器械檢測 服務，海外精密 醫學研究和 開發服務
成都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9月20日	人民幣550,000,000元	—	—	—	—	100.00%	—	100.00%	—	100.00%	—	小分子藥物的 發現、研究和開發

附註

- (i) 合全藥業的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股票代碼:832159)。於2015年12月31日，合全藥業的64.47%及1.63%股權分別由 貴公司非全資子公司上海藥明及 貴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合全投資中心持有，因此 貴公司能夠對合全藥業行使控制權。

全部子公司均以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上海藥明、合全藥業、上海合全藥物研發、常州合全藥業、武漢藥明、蘇州藥明及天津藥明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在中國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和金融法規編製，並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上海合全藥物研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除外，其由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合全藥業香港及藥明康德香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我們審核。

由於WuXi AppTec, Inc.及藥明康德國際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自成立之日起未編製經審計的法定財務報表。

55.2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子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地點 及註冊 成立地點	於以下日期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於以下日期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虧損)				於以下日期的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6月30日
武漢藥明	中國	60.00%	100.00%	100.00%	100.00%	24,510	3,680	—	—	192,836	—	—	—
上海藥明	中國	51.68%	100.00%	100.00%	100.00%	71,166	24,045	—	—	1,417,544	—	—	—
合全藥業集團	中國	34.16%	79.72%	87.50%	87.22%	218,241	127,899	70,555	34,435	1,057,207	493,232	391,308	410,575
天津藥明	中國	55.00%	100.00%	100.00%	100.00%	43,823	2,022	—	—	337,384	—	—	—
蘇州藥明	中國	54.29%	100.00%	100.00%	100.00%	7,953	653	—	—	142,705	—	—	—
具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子公司						(30,882)	(12,306)	(928)	(2,263)	89,897	—	4,323	2,060
集團內部抵銷						—	—	—	—	(175,117)	—	—	—
總計						334,811	145,993	69,627	32,172	3,062,456	493,232	395,631	412,635

下表列示 貴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合全藥業集團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98,039	1,949,709	2,254,800	1,922,687
非流動資產.....	1,102,339	1,321,015	1,865,171	2,360,836
流動負債.....	540,898	771,886	918,760	998,368
非流動負債.....	53,759	66,682	71,846	76,586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548,514	1,938,924	2,738,057	2,797,994
非控股權益.....	1,057,207	493,232	391,308	410,575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其他子公司

	上海藥明	天津藥明	武漢藥明	蘇州藥明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231,297	604,814	514,291	199,631
非流動資產.....	907,216	214,253	36,796	516,387
流動負債.....	1,100,405	43,169	60,585	382,134
非流動負債.....	104,450	26,155	8,411	21,687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1,516,114	412,359	289,255	169,492
非控股權益.....	1,417,544	337,384	192,836	142,705

合全藥業集團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69,330	1,638,348	2,125,062	1,016,128	1,212,130
開支	(939,162)	(1,202,501)	(1,648,845)	(786,671)	(942,729)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之 利潤	111,927	307,948	405,662	190,221	234,966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 利潤	218,241	127,899	70,555	39,236	34,435
年內利潤	330,168	435,847	476,217	229,457	269,401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之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11,643)	(4,459)	9,824	2,157	(33,825)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2,545	286	1,733	589	4,48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9,098)	(4,173)	11,557	2,746	(29,336)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之 全面收益總額	100,284	303,489	415,486	192,378	201,141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 全面收益總額	220,786	128,185	72,288	39,825	38,9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21,070	431,674	487,774	232,203	240,065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18,834)	(18,834)	(19,205)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 淨額	404,125	470,525	552,052	93,179	274,81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531,699)	(894,330)	132,900	227,235	(536,879)
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386,027	368,792	(106,131)	(44,855)	(398,440)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其他子公司

	上海藥明	天津藥明	武漢藥明	蘇州藥明
	截至2015年	截至2015年	截至2015年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03,329	370,815	241,751	241,832
開支.....	(1,656,048)	(273,430)	(180,477)	(224,468)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之利潤.....	76,115	53,562	36,764	9,411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利潤.....	71,166	43,823	24,510	7,953
年內利潤.....	<u>147,281</u>	<u>97,385</u>	<u>61,274</u>	<u>17,364</u>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之其他全面 收益.....	6,773	—	—	—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其他 全面收益.....	6,333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3,106</u>	<u>—</u>	<u>—</u>	<u>—</u>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之全面收益 總額.....	82,888	53,562	36,764	9,411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全面收益 總額.....	77,499	43,823	24,510	7,9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0,387</u>	<u>97,385</u>	<u>61,274</u>	<u>17,364</u>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75,649	40,107	(108,635)	103,91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44,944)	(126,660)	145,061	(45,711)
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79,666</u>	<u>—</u>	<u>—</u>	<u>—</u>

	上海藥明	天津藥明	武漢藥明	蘇州藥明
	截至2016年	截至2016年	截至2016年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16,963	440,446	241,751	301,163
開支.....	(1,585,908)	(324,641)	(180,477)	(262,020)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之利潤.....	407,010	113,783	57,594	38,490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利潤.....	24,045	2,022	3,680	653
年內利潤.....	<u>431,055</u>	<u>115,805</u>	<u>61,274</u>	<u>39,143</u>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之其他全面				
收益.....	4,586	24,209	—	—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其他				
全面收益.....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4,586</u>	<u>24,209</u>	<u>—</u>	<u>—</u>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之全面收益				
總額.....	411,596	137,992	57,594	38,490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之全面收益				
總額.....	24,045	2,022	3,680	6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35,641</u>	<u>140,014</u>	<u>61,274</u>	<u>39,143</u>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503,893</u>	<u>(11,598)</u>	<u>(30,080)</u>	<u>22,568</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213,782</u>	<u>249,502</u>	<u>25,543</u>	<u>(348,057)</u>
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1,593,926)</u>	<u>(266,467)</u>	<u>—</u>	<u>—</u>

55.3 子公司擁有人權益變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3月，非全資子公司上海藥明以人民幣173,527,000元之代價出售合全藥業5.55%的股權給75名個人股東，將 貴集團所持合全藥業的實際權益從38.76%減至35.89%。稅後出售所得款項為人民幣149,511,000元。轉撥至非控股權益的應佔合全藥業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4,571,000元。

於2015年6月， 貴集團通過配售以人民幣11,352,000元的代價額外收購合全藥業1.73%的股權，將權益從35.89%增持至36.16%。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應佔合全藥業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增加人民幣4,500,000元。

於2015年7月，合全藥業以人民幣498,694,000元的代價向33位新股東額外發行7,16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486,242,000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應佔合全藥業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增加人民幣340,528,000元。 貴集團所持合全藥業股權從36.16%減至34.16%。

非控股權益的增加總額人民幣369,600,000元及 貴集團收到的所得款項總淨額人民幣635,751,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66,151,000元已計入資本公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貴集團以人民幣185,725,000元的代價從WuXi AppTec (BVI) Inc. (「藥明康德維京」) 額外收購天津藥明45%股權，將權益從55%增持至100%。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應佔天津藥明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人民幣172,853,000元隨之終止確認。

於2016年1月，貴集團以人民幣165,576,000元的代價從藥明康德維京額外收購蘇州藥明45.71%股權，將權益從54.29%增持至100%。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應佔蘇州藥明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人民幣144,253,000元隨之終止確認。

於2016年2月，貴集團以人民幣991,093,000元的代價從藥明康德維京額外收購上海藥明48.32%股權，將權益從51.68%增持至100%。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應佔上海藥明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人民幣924,298,000元隨之終止確認。

於2016年2月，貴集團以人民幣200,478,000元的代價從藥明康德維京額外收購武漢藥明40%股權，將權益從60%增持至100%。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應佔武漢藥明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人民幣195,995,000元隨之終止確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人民幣266,000,000元的代價從藥明康德維京額外收購合全藥業48.32%股權。此外，合全藥業以人民幣369,000,000元的代價向11位投資者額外發行3,000,000股股份。該等交易後，貴集團所持合全藥業權益從34.16%增至79.72%。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應佔合全藥業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減少人民幣152,559,000元。

非控股權益減少總額人民幣1,589,960,000元與貴集團支付的所得款項總淨額人民幣1,440,080,000元(扣除自投資者收取的人民幣368,792,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49,880,000元已計入權益，其中人民幣146,322,000元及人民幣3,558,000元分別計入資本公積及投資重估儲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5月，貴集團以人民幣650,500,000元的總代價額外收購合全藥業7.56%股權，將所持合全藥業股權從79.7%增至87.3%。非控股權益減少總額人民幣196,165,000元與貴集團支付的總代價人民幣650,500,000元之間的差額人民幣454,335,000元已計入資本公積。

於2017年6月，合共1,197,000股合全藥業普通股已根據合全藥業股票期權計劃歸屬(詳情載於附註48)，貴公司所持合全藥業間接股權從87.3%攤薄至87.0%。該項交易將貴集團所持合全藥業股權調低人民幣10,037,000元及非控股權益相應增加人民幣10,037,000元，以反映彼等於合全藥業之相對權益變動。

於2017年7月，合全藥業向上海藥明發行12,960,000股普通股以獲取上海藥明藥品開發服務部門全部業務，貴集團所持合全藥業股權從87%增至88.1%。

於2017年11月，合共3,135,000股合全藥業普通股已根據合全藥業股票期權計劃歸屬(詳情載於附註48)，貴公司所持合全藥業間接股權從88.3%攤薄至87.5%。該項交易將貴集團所持合全藥業股權調低人民幣21,125,000元及非控股權益相應增加人民幣21,125,000元，以反映彼等於合全藥業之相對權益變動。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8年2月，合全藥業以人民幣58,649,000元的現金代價從合全藥業母公司上海藥明收購信孚全部股權，以整合CMO/CDMO服務資源。該項重組將貴集團所持合全藥業股權調低人民幣2,353,000元及非控股權益相應增加人民幣2,353,000元，以反映彼等於合全藥業之相對權益變動。

於2018年6月，合共1,218,000股合全藥業普通股已根據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歸屬(詳情載於附註48)，貴公司所持合全藥業間接股權從87.5%攤薄至87.2%。

56. 應收子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子公司貸款	14,262	126,122	872,484	908,933
應收股息	—	661,599	263,652	263,652
	<u>14,262</u>	<u>787,721</u>	<u>1,136,136</u>	<u>1,172,585</u>

所有向子公司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且賬齡均不超過一年。

57. 應付子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65,366	20,080	—	19,041
來自子公司貸款	—	—	18,804	—
	<u>65,366</u>	<u>20,080</u>	<u>18,804</u>	<u>19,041</u>

所有來自子公司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58. 期後事項

貴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後發生以下事項。

2018年7月31日，貴公司子公司WuXi AppTec UK Ltd.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17,22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13,990,000元)收購合營企業WuXi Clinical Development, Inc.(前稱Cycle Solutions, Inc.)餘下50%股權。此次收購旨在提高貴集團在美國及歐洲市場的臨床研發能力。收購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所載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於2018年8月22日，貴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根據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最多8,856,900股貴公司A股。於2018年8月28日，已批准合資格僱員按每股A股人民幣45.53元之價格認購7,085,500股限制股份(「首次授予」)，餘下1,771,400股A股將保留作未來分派。於2018年10月，合資格僱員認購6,281,330股A股，貴公司收到代價人民幣285,991,000元。首次授予該等已授出限制股份的合約期限不超過四年，於三年內歸屬，其中40%、30%及30%獎勵分別在達成若干年度表現條件後於A股登記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個周年日歸屬。

59.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2018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致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IA-1至IA-44頁所載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9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工作就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結論，按照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上述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故我們無法保證將會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我們相信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2月3日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	2,511,928	2,012,504	6,921,135	5,677,879
服務成本		(1,464,737)	(1,176,175)	(4,117,835)	(3,257,355)
毛利		1,047,191	836,329	2,803,300	2,420,524
其他收入	6	33,139	91,272	87,868	198,8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70,732	(26,694)	660,364	(33,331)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5,806)	(1,587)	(158)	(4,049)
銷售及推廣開支		(80,337)	(77,053)	(233,017)	(209,960)
行政開支		(349,297)	(260,230)	(784,558)	(695,134)
研發開支		(119,480)	(111,505)	(297,005)	(226,967)
營業利潤		796,142	450,532	2,236,794	1,449,92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9,095)	(9,882)	19,557	(15,718)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83	(5,134)	(8,669)	(24,811)
財務成本		(23,431)	(12,501)	(68,952)	(25,217)
稅前利潤		753,699	423,015	2,178,730	1,384,176
所得稅開支	8	(78,601)	(89,796)	(199,562)	(269,277)
期內利潤	9	675,098	333,219	1,979,168	1,114,899
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開支)					
後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國外業務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53,021	21,643	96,276	(16,147)
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 可供出售投資		—	20,651	—	54,703
— 現金流量對沖指定的					
對沖工具		(75,982)	—	(141,866)	—
與下列各項有關之					
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12,996)	—	(32,223)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					
全面(開支)收益		—	(10,957)	—	16,561
扣除所得稅後期內其他					
全面(開支)收益		(22,961)	18,341	(45,590)	22,8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52,137	351,560	1,933,578	1,137,793
期內利潤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656,478	320,595	1,928,376	1,063,039
非控股權益		18,620	12,624	50,792	51,860
		675,098	333,219	1,979,168	1,114,899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647,275	338,695	1,892,055	1,085,103
非控股權益		4,862	12,865	41,523	52,690
		<u>652,137</u>	<u>351,560</u>	<u>1,933,578</u>	<u>1,137,793</u>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收益					
— 基本	10	<u>0.63</u>	<u>0.34</u>	<u>1.94</u>	<u>1.13</u>
— 攤薄	10	<u>0.63</u>	<u>0.33</u>	<u>1.93</u>	<u>1.11</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於2018年 9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401,791	4,255,468
商譽	13	1,144,945	958,038
其他無形資產		350,959	296,514
預付租賃款項		184,480	126,13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795,189	251,084
於合營企業權益	15	18,108	131,997
遞延稅項資產	16	287,389	244,158
可供出售投資		—	683,40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1,782,48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917	50,874
收購按金		—	112,570
		<u>10,016,264</u>	<u>7,110,246</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826,269	649,815
合約成本		65,956	77,1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1	20,672	16,56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2,324,582	1,752,807
合約資產	19	312,253	185,676
預付租賃款項		4,650	3,4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2,646,405	14,739
結構性存款		—	297,687
抵押銀行存款		10,309	6,2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3,639	2,466,144
		<u>7,134,735</u>	<u>5,470,20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	2,118,636	1,664,43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	374,128	839,562
衍生金融工具	21	235,705	—
合約負債		610,014	604,132
借款	22	1,549,128	1,318,189
應付所得稅		167,449	193,107
		<u>5,055,060</u>	<u>4,619,423</u>
流動資產淨額		<u>2,079,675</u>	<u>850,7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095,939</u>	<u>7,961,024</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2	365,000	30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6	101,905	103,281
遞延收入		366,558	377,556
其他長期負債	23	194,185	442,176
衍生金融工具	21	47,472	—
		<u>1,075,120</u>	<u>1,223,013</u>
淨資產		<u>11,020,819</u>	<u>6,738,0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041,986	937,787
儲備		9,528,001	5,404,593
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u>10,569,987</u>	<u>6,342,380</u>
非控股權益		450,832	395,631
權益總額		<u>11,020,819</u>	<u>6,738,011</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股份支付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結餘(經審計)	937,787	2,311,996	(52,963)	371,844	—	49,089	21,296	89,196	398,216	2,215,919	6,342,380	395,631	6,738,01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	—	—	(89,196)	—	277,817	188,621	—	188,621
於2018年1月1日調整後結餘	937,787	2,311,996	(52,963)	371,844	—	49,089	21,296	—	398,216	2,493,736	6,531,001	395,631	6,926,632
期內利潤	—	—	—	—	—	—	—	—	—	1,928,376	1,928,376	50,792	1,979,168
扣除所得稅後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141,866)	105,545	—	—	—	—	(36,321)	(9,269)	(45,590)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41,866)	105,545	—	—	—	1,928,376	1,892,055	41,523	1,933,578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發行普通股	104,199	2,146,490	—	—	—	—	—	—	—	—	2,250,689	—	2,250,689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120,403)	—	—	—	—	—	—	—	—	(120,403)	—	(120,403)
確認股份支付	—	—	—	15,786	—	—	—	—	—	—	15,786	2,212	17,998
根據僱員股票期權計劃發行子公司普通股	—	—	10,284	(8,735)	—	—	—	—	—	—	1,549	24,315	25,864
子公司不涉及控制權變動的	—	—	—	—	—	—	—	—	—	—	—	—	—
擁有權權益變動	—	—	(690)	—	—	—	—	—	—	—	(690)	6,356	5,666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	(19,205)	(19,205)
2018年9月30日結餘(未經審計)	1,041,986	4,338,083	(43,369)	378,895	(141,866)	154,634	21,296	—	398,216	4,422,112	10,569,987	450,832	11,020,81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公積	股份支付 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法定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結餘(經審計)	937,787	2,311,714	435,595	346,671	—	58,142	—	70,644	398,216	1,010,404	5,569,173	493,232	6,062,405
期內利潤	—	—	—	—	—	—	—	—	—	1,063,039	1,063,039	51,860	1,114,89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16,977)	—	39,041	—	—	22,064	830	22,894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6,977)	—	39,041	—	1,063,039	1,085,103	52,690	1,137,793
因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而將保留盈利 轉撥至股份溢價	—	282	—	—	—	—	—	—	—	(282)	—	—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	5,250	5,250
確認股份支付	—	—	—	29,214	—	—	—	—	—	—	29,214	2,972	32,186
子公司不涉及及控制權變動的 擁有權權益變動	—	—	(500,055)	—	—	—	—	—	—	—	(500,055)	(180,782)	(680,837)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	—	(18,834)	(18,834)
2017年9月30日結餘(未經審計)	937,787	2,311,996	(64,460)	375,885	—	41,165	—	109,685	398,216	2,073,161	6,183,435	354,528	6,537,963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33,583	1,147,7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收到利息	9,133	24,828
處置下列事項所收到的款項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38,138	—
— 可供出售投資	—	57,966
購買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638,496)	(317,616)
— 可供出售投資	—	(81,676)
處置其他無形資產的收入	131	186
處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收入	3,829	8,977
提取結構性存款	—	506,184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650,497)	(45,585)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	(55,408)	(33,980)
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	(1,153,998)	(974,02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8,083)	(6,525)
關聯方融資租賃責任之還款	—	9,263
支付預付租賃款	(62,508)	—
已抵押銀行存款安置	(4,062)	(12,978)
收購子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84,933)	(851,211)
關聯方還款	—	3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	16,093	—
收到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	33,000	46,513
遠期合約付款	(48,822)	—
	<u>(4,506,483)</u>	<u>(1,669,305)</u>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籌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支付股息.....	(19,205)	(18,834)
新籌集借款.....	1,333,198	1,166,896
歸還借款.....	(1,068,165)	(280,617)
非控股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	5,250
子公司行使股份薪酬之注資.....	25,864	—
向子公司非控股股東收購部分權益.....	(200,000)	(1,430,825)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2,160,662	—
關聯方墊款.....	—	14,783
向關聯方還款.....	—	(56,042)
支付利息.....	(59,928)	(22,296)
購買物業應付代價貸款之分期還款.....	(28,265)	(14,133)
支付發行成本.....	(20,255)	(10,626)
	<u>2,123,906</u>	<u>(646,44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48,994)	(1,167,95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6,144	2,507,299
匯率變動影響.....	6,489	(34,20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3,639	1,305,140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2000年1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前稱無錫藥明康德組合化學有限公司)轉換後,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貴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於2018年5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259.SH)。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列於貴公司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李革博士及其配偶趙寧博士、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彼等屬一致行動人(統稱為「最終控股股東」)。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一系列研發及生產服務,包括發現、研發及生產小分子藥物、細胞療法及基因療法,以及提供醫療器械測試服務。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與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的重大交易

於本中期期間,貴集團以代價17,22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17,434,000元)完成對合營企業WuXi Clinical Development, Inc. (「WuXi Clinical」,前稱Cycle Solutions, Inc.) 餘下50%股權的收購。此次收購旨在提高貴集團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歐洲市場的臨床研發能力。詳情請參閱附註26。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貴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貴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強制生效)以編製貴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貴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追溯至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而並無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數據。另外，貴集團在未來期間採用對沖會計。

相應地，某些比較數據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可能不能用於比較。

下表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採納日期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其他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下的 原計量類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下的 新計量類別	《國際 會計準則》 第39號下的 原賬面值	《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下 公允價值的 重新計量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確認的額外 虧損撥備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下的 新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080	—	—	29,080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6,144	191,180	—	647,324
非上市基金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8,181	—	—	198,181
貨幣基金投資 (附註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739	—	—	14,739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附註19)	貸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404,629	—	(2,503)	1,402,126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31)	貸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6,563	—	—	16,563
結構性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7,687	—	—	297,687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 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472,391	—	—	2,472,391
應付賬款與其他 應付款(附註2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901,451	—	—	901,451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3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839,562	—	—	839,562
借款(附註2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618,189	—	—	1,618,189
收購物業應付款項 (附註2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51,785	—	—	251,785

其他資產

項目	《國際會計 準則》第39號下的 原賬面值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下 公允價值 的重新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確認的 額外虧損撥備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下的 新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185,676	—	(56)	185,620

上文所披露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額外減值損失撥備完全是由於與各項金融資產相關的減值損失計量改變導致。

貴集團過往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須重新分類，亦無選擇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將其重新分類。

貴集團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可供出售投資，已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可供出售投資。

下表列示了由於轉變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採用不同方法計量(包括減值計算的改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信息：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根據《國際 會計準則》 第39號的 賬面值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2018年 1月1日 根據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 賬面值	2018年 1月1日 的保留 盈利影響	2018年 1月1日 對投資 重估儲備的 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683,405	(683,405)	—	—	49,466	(49,46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739	981,092	191,180	1,187,011	191,18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4,191,270	(297,687)	(2,503)	3,891,080	(2,503)	—
合約資產.....	185,676	—	(56)	185,620	(56)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39,730	(39,730)

由可供出售投資轉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貴集團人民幣698,144,000元的股權及基金投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該等過往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的股權投資相關的公允價收增益人民幣191,180,000元已於2018年1月1日調整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保留盈利。與過往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49,466,000元自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由貸款及應收款項轉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貴集團人民幣297,687,000元的結構性存款由貸款及應收款項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聯營公司應佔投資重估儲備人民幣39,730,000元於2018年1月1日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後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權益並無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對資產及股權的影響：

	過往申報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調整	調整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04,629	(2,503)	1,402,126
合約資產	185,676	(56)	185,620
可供出售投資	683,405	(683,405)	—
結構性存款	297,687	(297,687)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739	1,172,272	1,187,011
對淨資產的整體影響		188,621	
儲備	5,404,593	188,621	5,593,214
對股權的整體影響		188,621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主要來源

管理層須於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編製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應用者相同。

4.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分類如下：

中國區實驗室服務	服務包括小分子發現，例如合成化學、藥物化學、分析化學、生物、藥物代謝動力學、藥物吸收、分佈、代謝及排泄、毒理及生物分析服務。
美國區實驗室服務	服務包括醫療器械安全測試服務的專業解決方案與細胞及基因療法的全面生產及測試。
臨床研究及其他CRO服務	我們的臨床研究服務包括臨床開發服務及現場管理(「SMO」)服務。臨床開發服務分別包括項目計劃、I期至IV期臨床試驗的臨床手術、監控及管理、結果研究和醫療器械測試；嵌入式外包及臨床信息學。SMO服務包括項目管理及臨床現場管理服務。

生產服務(「CMO/CDMO服務」) CMO/CDMO服務是一個一體化平台，支持開發生產工序及生產先進的中間體和活性藥物成分及配方開發與藥劑產品的生產、化學藥物臨床前及臨床試驗、新藥申請及商業供應及早期至後期的廣泛開發。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行政服務收入、銷售原材料和銷售廢料的收入。

收入分解

貴集團的收入來自於下列主要服務項目中某時間段或某一時間點之貨物和服務轉移，與附註5《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各可報告分部披露收入信息一致。

貴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 中國區實驗室服務....	1,308,508	1,034,426	3,724,800	3,020,622
— 美國區實驗室服務....	314,369	292,524	860,450	849,336
— 臨床研究及其他 CRO服務.....	168,040	100,361	399,194	245,923
— CMO/CDMO服務.....	717,490	570,288	1,926,875	1,524,068
— 其他.....	3,521	14,905	9,816	37,930
	<u>2,511,928</u>	<u>2,012,504</u>	<u>6,921,135</u>	<u>5,677,879</u>

確認收入之時間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隨時間確認				
— 中國區實驗室服務....	1,117,709	918,716	3,170,862	2,583,575
— 美國區實驗室服務....	314,369	292,524	860,450	849,336
— 臨床研究及其他 CRO服務.....	168,040	100,361	399,194	245,923
— CMO/CDMO服務.....	57,334	52,323	143,973	142,339
— 其他.....	3,476	6,293	9,683	15,048
即時確認				
— 中國區實驗室服務....	190,799	115,710	553,938	437,047
— CMO/CDMO服務.....	660,156	517,965	1,782,902	1,381,729
— 其他.....	45	8,612	133	22,882

5. 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中國區 實驗室服務	美國區 實驗室服務	臨床研究 及其他CRO 服務	CMO/CDMO 服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3,724,800	860,450	399,194	1,926,875	9,816	6,921,135
分部業績.....	<u>1,674,313</u>	<u>207,773</u>	<u>113,487</u>	<u>804,984</u>	<u>2,743</u>	<u>2,803,300</u>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87,8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60,364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158)
銷售及推廣開支.....						(233,017)
行政開支.....						(784,558)
研發開支.....						(297,005)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9,557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8,669)
財務成本.....						(68,952)
貴集團稅前利潤.....						<u>2,178,730</u>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中國區 實驗室服務	美國區 實驗室服務	臨床研究 及其他CRO 服務	CMO/CDMO 服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3,020,622	849,336	245,923	1,524,068	37,930	5,677,879
分部業績.....	<u>1,394,310</u>	<u>272,134</u>	<u>72,542</u>	<u>664,848</u>	<u>16,690</u>	<u>2,420,524</u>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198,8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3,331)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4,049)
銷售及推廣開支.....						(209,960)
行政開支.....						(695,134)
研發開支.....						(226,96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5,718)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24,811)
財務成本.....						(25,217)
貴集團稅前利潤.....						<u>1,384,176</u>

以實體為單位披露

地理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外部客戶各自居住所在國家/地區分析)分析詳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 中國	1,806,758	1,146,341
— 亞洲 — 其他	198,369	156,854
— 美國	3,700,106	3,273,042
— 歐洲	1,122,192	1,023,016
— 世界其他地區	93,710	78,626
	<u>6,921,135</u>	<u>5,677,879</u>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數據呈列如下：

	於2018年	於2017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中國	5,947,868	4,638,148
— 世界其他地區	1,998,521	1,431,965
	<u>7,946,389</u>	<u>6,070,11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收購按金。

6.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3,436	892	9,133	23,720
關於下列項目之政府補助及 補貼				
— 資產(i)	7,040	8,539	25,322	22,850
— 收入(ii)	9,875	81,841	37,320	152,2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產生之股息 收入	12,788	—	16,093	—
	<u>33,139</u>	<u>91,272</u>	<u>87,868</u>	<u>198,839</u>

附註：

- (i) 貴集團已收到若干政府補助和補貼以投資實驗室設備。該等補助和補貼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損益確認。

- (ii) 收入相關政府補助及補貼旨在補償 貴集團研發開支。部分收入相關補助擁有預期將會產生之日後相關成本，需要 貴集團遵守補助附有之條件且政府確認已遵守該等條件。該等收入相關補助於相關成本其後產生及 貴集團經政府確認已遵守相關條件後於損益確認。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 貴集團提供實時財務支持且沒有日後相關成本之其他收入相關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賬款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265,690	8,926	727,113	31,19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1,533	(47,714)	62,471	(91,564)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41)	(1,332)	(3,634)	(5,927)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未變現)	(26,598)	—	(78,589)	—
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已變現)	(48,822)	—	(48,822)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2,996	—	32,223
其他	(30)	430	1,825	746
	<u>270,732</u>	<u>(26,694)</u>	<u>660,364</u>	<u>(33,331)</u>

8. 所得稅費用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稅項：				
— 中國	59,555	42,353	216,740	201,668
— 香港	24,692	5,664	28,033	15,279
— 美國	(141)	650	1,496	7,633
— 世界其他地區	(67)	518	1,160	9,822
	<u>84,039</u>	<u>49,185</u>	<u>247,429</u>	<u>234,402</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				
不足				
— 中國	(82)	2	(18,853)	650
— 香港	275	1,797	275	2,058
— 美國	—	(841)	—	(841)
	<u>193</u>	<u>958</u>	<u>(18,578)</u>	<u>1,867</u>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5,631)	39,653	(29,289)	33,008
	<u>78,601</u>	<u>89,796</u>	<u>199,562</u>	<u>269,277</u>

9. 期內利潤

期內利潤乃經扣除以下項目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廠房及設備折舊	158,029	127,123	433,949	336,67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599	11,089	31,981	29,07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51	314	2,916	2,59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91,765	540,573	1,694,952	1,398,37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444	78,580	224,808	184,305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 支付	5,997	8,499	17,998	32,186
— 以現金結算的股份 支付	447	3,420	6,667	7,129
減：存貨及合約成本資本化	(44,129)	(8,046)	(324,964)	(203,592)
	807,403	761,552	2,088,307	1,786,752
核數師酬金	1,748	169	4,818	1,519
有關租賃物業的最低經營租 賃付款	85,375	46,224	191,465	132,223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 盈利	656,478	320,595	1,928,376	1,063,039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子公司所發行股票期權的 影響	(3,123)	(7,021)	(8,886)	(21,42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 盈利	653,355	313,574	1,919,490	1,041,611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041,986	937,787	995,802	937,787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按假設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6年) — 第二批(附註27)未獲行使而計算，原因是該等期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市價。

11. 股息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的期間，貴公司子公司向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現金股息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子公司向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19,205	18,834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的期間，貴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561,107,000元(未經審計)(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719,600,000元(經審計))，用於擴大生產設施及提高研發能力。

13. 商譽

	於2018年9月30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成本		
期／年初.....	1,055,071	381,338
外匯差額的影響.....	14,203	(14,989)
收購子公司(附註26).....	175,439	688,722
期／年末.....	1,244,713	1,055,071
減值		
期／年初.....	97,033	55,052
外匯差額的影響.....	2,735	(3,256)
期內或年內確認的減值損失.....	—	45,237
期／年末.....	99,768	97,033
賬面值		
期／年末.....	1,144,945	958,038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18年9月30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期／年初.....	251,084	218,072
添置(附註).....	490,313	53,922
分佔收購後收益(虧損).....	19,557	(21,589)
分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	—	13,634
匯兌影響.....	34,235	(12,955)
於期／年末.....	<u>795,189</u>	<u>251,084</u>

附註：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 (「Fund II」) 為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目的為資本投資，且主要針對私營生命科學公司。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貴集團以分期方式出資。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向Fund II注資10,01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4,130,000元)及4,904,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048,000元)。

於2018年1月，貴集團以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3,294,000元)現金代價收購清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20%的股權。清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為按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2018年8月，貴集團以人民幣260,000,000元現金代價收購鷹潭市信銀英利投資有限合夥企業之36.62%的股權。鷹潭市信銀英利投資有限合夥企業為按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報告期末，貴集團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所在國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比例		貴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9月30日	
和徑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33.33%	33.33%	33.33%	33.33%	醫療科技 諮詢服務
PhageLux Inc.	開曼	35.72%	32.20%	35.72%	32.20%	新型抗菌技術 研究
Fund II (附註i)	開曼	17.31%	17.31%	17.31%	17.31%	投資平台
PICA Health Technologies Limited.	開曼	29.69%	35.80%	29.69%	35.80%	投資控股 公司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JW Cayman」)	開曼	50%	29.42%	50%	29.42%	CAR-T細胞 療法研發
清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	—	20.00%	—	20.00%	專業眼科 服務
鷹潭市信銀英利投資有限合夥企業 ..	中國	—	36.62%	—	36.62%	投資平台

附註：

- (i) 貴集團能夠透過其唯一普通合夥人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對Fund II行使重大影響力，而貴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分別持有其20%投票權。

1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2018年	於2017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年／期初.....	131,997	13,558
添置.....	7,000	150,190
轉撥至子公司(附註i).....	(117,572)	—
應佔收購後虧損.....	(8,669)	(27,051)
匯兌影響.....	5,352	(4,700)
年／期末.....	18,108	131,997

附註：

- (i) 於2017年10月，貴集團以現金代價17,22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17,434,000元)自第三方收購WuXi Clinical 50%權益。WuXi Clinical為按美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德克薩斯企業。2018年7月，貴集團收購餘下50%權益，詳情載於附註26。

報告期末 貴集團各合營企業之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註冊 所在國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比例		貴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9月30日	
上海藥明巨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50%	不適用	50%	不適用	CAR-T細胞 療法研發
WuXi Clinical(附註26).....	美國	50%	100%	50%	100%	醫療諮詢和 監測服務， 臨床操作
無錫醫療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香港	50%	50%	50%	50%	投資控股公司
上海外高橋藥明康德眾創空間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70%	70%	50%	50%	房地產租賃

附註：

- (ii) 2018年4月一系列重組完成後，上海藥明巨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藥明巨諾」)成為JW Cayman的子公司，不再為貴集團的合營企業。於2018年9月30日，JW Cayman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載於附註14。

16. 遞延稅項

就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2018年 9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遞延稅項資產	287,389	244,158
遞延稅項負債	(101,905)	(103,281)
	<u>185,484</u>	<u>140,877</u>

以下為於本中期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合計				
	稅項虧損	撥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應計費用	遞延收入	遞延租金	折舊差額	金融負債		其他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無形資產	折舊差額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1,117	6,598	25,324	12,958	23,129	6,877	—	—	17,533	(33,822)	(87,180)	(247)	(17,713)
計入(扣除)損益	17,217	(1,037)	(16,292)	4,703	961	750	—	—	(6,027)	30,914	(15,925)	(44)	15,220
集團內部交易的影響	—	440	1,912	681	—	—	173,531	—	—	—	—	—	173,531
收購子公司	(1,071)	(144)	(868)	(642)	—	(389)	—	—	(705)	(35,550)	—	—	(32,517)
匯兌差額	27,263	5,857	10,076	17,700	24,090	7,238	173,531	—	10,801	1,434	4,726	15	2,356
於2017年12月31日	27,030	(744)	(795)	(3,651)	93	2,366	(5,809)	13,084	(2,119)	2,485	(2,406)	(245)	29,289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25,967	—	—	—	—	25,967
收購子公司	—	—	—	—	—	—	6,343	—	—	(16,748)	—	—	(16,748)
集團內部交易的影響	—	—	—	—	—	—	—	—	—	—	—	—	6,343
匯兌差額	2,024	95	487	526	—	443	—	1,229	311	(132)	(5,199)	(28)	(244)
於2018年9月30日	56,317	5,208	9,768	14,575	24,183	10,047	174,065	40,280	8,993	(51,419)	(105,984)	(549)	185,484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8年 9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流動資產		
貨幣基金投資	1,502,823	14,739
結構性存款(附註i)	1,115,035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1)	28,547	—
	<u>2,646,405</u>	<u>14,739</u>
非流動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	940,534	—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ii)	573,433	—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ii、iii)	268,519	—
	<u>1,782,486</u>	<u>—</u>

附註：

- (i)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於2018年1月1日前入賬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結構性存款，隨後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計量。
- (ii) 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於2018年1月1日前入賬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隨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iii) 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普通合夥人於報告期末向有限合夥人報告的投資基金資產淨值計算。

18. 存貨

	於2018年 9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原材料及消耗品	215,857	194,103
在製品	288,380	234,250
製成品	322,032	221,462
	<u>826,269</u>	<u>649,815</u>

於2018年9月30日，存貨經除去撇減約為人民幣11,858,000元(未經審計)(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02,000元(經審計))。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合約資產

1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2018年 9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881,829	1,423,194
減值撥備	(26,308)	(18,890)
	<u>1,855,521</u>	<u>1,404,304</u>
應收票據	771	325
預付款項	85,769	51,923
預付開支	33,343	22,015
可收回增值稅	305,588	265,662
租賃按金	13,894	8,578
遲延發行成本	29,696	—
	<u>469,061</u>	<u>348,503</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u><u>2,324,582</u></u>	<u><u>1,752,807</u></u>

貴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80日內	1,768,062	1,389,408
181日至一年	77,035	10,648
一年至兩年	10,424	4,067
兩年以上	—	181
	<u>1,855,521</u>	<u>1,404,304</u>

19.2 合約資產

	於2018年 9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合約資產	<u>312,253</u>	<u>185,676</u>

合約資產主要與貴集團已完成但未開票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有關權利取決於貴集團未來於報告期達致特定合約里程碑的能力。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為應收賬款。

19.3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易方法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8,890)	—	(18,890)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調整	(2,503)	(56)	(2,559)
於2018年1月1日 — 重列	(21,393)	(56)	(21,449)
撥備	(5,674)	(190)	(5,864)
撤銷	1,402	—	1,402
匯兌調整	(643)	—	(643)
2018年9月30日	(26,308)	(246)	(26,554)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2018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賬款	414,294	333,238
應付薪金及花紅	377,880	442,391
收購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795,798	388,689
收購物業應付款項(附註23)	232,084	16,977
收購子公司和合營企業應付款項	20,000	177,129
應計開支	176,206	141,209
其他應付稅項	23,491	88,301
應付利息	2,856	2,395
應付票據	12,924	—
其他	63,103	74,104
	2,118,636	1,664,433

向供應商付款的期限主要為自供應商收到貨物起計90日內。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2018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內	407,342	328,715
一年至兩年	3,542	2,082
兩年至三年	1,181	1,879
超過三年	2,229	562
	414,294	333,238

21.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8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其他衍生工具(未進行對沖會計處理)	
外匯遠期合同	28,547
流動負債	
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套期 — 外匯遠期合同	144,673
其他衍生工具(未進行對沖會計處理)	
外匯遠期合同及利率上下限	91,032
非流動負債	
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	
現金流量套期 — 外匯遠期合同	31,296
其他衍生工具(未進行對沖會計處理)	
利率上下限	16,176

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

貴集團的政策為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因預期未來18個月因外匯交易而產生的匯率風險，特別是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並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

	於2018年 9月30日的 平均 執行利率	於2018年 9月30日的 外匯 千美元	於2018年 9月30日的 名義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9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負債 人民幣千元
出售美元				
三個月內	6.46	105,000	677,779	46,096
三至六個月	6.68	171,500	1,145,098	40,810
七至12個月	6.70	242,000	1,620,699	57,767
13至18個月	6.83	51,000	348,204	31,296

於2018年9月30日，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與該等以美元計值的未來預期銷售的風險相關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外匯遠期合同稅後虧損總額為人民幣95,598,000元。

於2018年9月30日，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與香港營運子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未來採購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外匯遠期合同稅後虧損總額為人民幣46,268,000元。預期採購將於未來12個月發生，屆時在權益中遞延的金額將計入原材料的賬面值。預期原材料將轉為存貨並在採購後盡快出售，屆時在權益中遞延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2018年9月30日，未產生任何計入損益的無效部分。

其他衍生工具(未進行對沖會計處理)

貴集團與對手銀行簽訂數個衍生工具以管理 貴集團與美元兌人民幣有關的外匯敞口且決定不就該等合同採取對沖會計處理。

截至2018年9月30日，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外匯遠期合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尚待執行之外匯遠期合同	於2018年	於2018年	於2018年	於2018年
	9月30日的 平均 執行利率	9月30日的 外匯	9月30日的 名義金額	9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資產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美元 三至六個月.....	6.46	63,000	406,890	28,547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超過(購買美元)人民幣28,573,000元的外匯遠期合同收益已在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尚待執行之外匯遠期合同	於2018年	於2018年	於2018年	於2018年
	9月30日的 平均 執行利率	9月30日的 外匯	9月30日的 名義金額	9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負債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美元 三個月內.....	6.47	111,000	718,089	47,562
三至六個月.....	6.56	69,000	452,453	24,440
七至12個月.....	6.89	113,000	778,679	5,791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出售美元)人民幣126,686,000元的外匯遠期合同的虧損已在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截至2018年9月30日，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示的利率上下限合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尚待執行之利率上下限合同	於2018年	於2018年	於2018年	於2018年	於2018年	於2018年
	9月30日的平均 執行利率1*	9月30日的 平均執行利率2*	9月30日 的外匯	9月30日的 名義金額1*	9月30日的 名義金額2*	9月30日的 公允價值負債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美元 七至12個月.....	5.80	6.54	33,000	191,400	215,820	13,239
13至18個月.....	5.93	6.52	90,000	534,000	586,560	16,176

* 倘結算日的現行匯率等於或低於平均執行利率1，貴集團則以平均執行利率1出售美元及購買人民幣；倘結算日的現行匯率介於平均執行利率1與平均執行利率2之間，則不進行交易；倘結算日的現行匯率等於或高於平均執行利率2，貴集團則以平均執行利率2出售美元及購買人民幣。

於2018年8月31日，貴集團與對手銀行訂立重組協議，將數個遠期合同替換為新利率上下限合同，並已終止該等遠期合同的對沖會計處理。因為預期日後仍會對沖銷售，該等已替換遠期合同產生的累計對沖儲備人民幣24,696,000元一直計入對沖儲備，直至產生未來現金流量。預期銷售將於未來18個月內發生，屆時在權益中遞延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由於新利率上下限合同被評估為書面購股權淨額，故該等利率上下限合同不符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超過(出售美元)人民幣29,298,000元的利率上下限合同的虧損已在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22. 借款

	於2018年 9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分析為：		
有抵押(附註i)	395,000	300,000
無抵押	1,519,128	1,318,189
	<u>1,914,128</u>	<u>1,618,189</u>
	於2018年 9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分析為：		
固定利率	400,000	900,000
浮動利率	1,514,128	718,189
	<u>1,914,128</u>	<u>1,618,189</u>
	於2018年 9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分析為：		
流動	1,549,128	1,318,189
非流動	365,000	300,000
	<u>1,914,128</u>	<u>1,618,189</u>
	於2018年 9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分析為：		
銀行借款	1,899,128	1,618,189
其他實體借款(附註ii)	15,000	—
	<u>1,914,128</u>	<u>1,618,189</u>

	於2018年 9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以上借款的賬面值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	1,549,128	1,318,18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0,000	60,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05,000	240,000
	<u>1,914,128</u>	<u>1,618,189</u>
減：流動負債列示的一年內 到期金額.....	1,549,128	1,318,189
非流動負債列示的金額.....	<u>365,000</u>	<u>300,000</u>

貴集團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4.14%至4.35%	3.70%至4.35%
浮動利率借款.....	<u>3.58%至4.90%</u>	<u>4.10%至4.90%</u>

附註：

- (i) 於2018年9月30日，貴集團所持WuXi AppTec HDB LLC及Biosciences Co., Ltd的全部股權以及成都康德弘翼醫學臨床研究有限公司(「成都康德弘翼」)的65%股權已分別抵押作為人民幣38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借款的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所持WuXi AppTec HDB LLC及Biosciences Co., Ltd的全部股權已抵押作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借款的擔保。

- (ii) 於2018年9月30日，貴集團與成都九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康德弘翼35%股權的非控股股東)訂立委託貸款協議。該貸款已授予成都康德弘翼，為期三年，利率按相當於銀行貸款基準年利率130%計算。

23. 其他長期負債

	於2018年 9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購物業應付款項(附註i).....	—	234,808
遞延租金.....	40,520	11,083
遞延租賃信用.....	11,848	13,788
長期應付稅項(附註ii).....	126,366	168,487
其他.....	15,451	14,010
	<u>194,185</u>	<u>442,176</u>

附註：

- (i) 於2017年6月16日，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82,654,000元購買物業，代價將於簽訂合同後兩年內支付。應付款項是按攤銷成本及推算年利率4.75%計量。

- (ii) 於2017年7月，貴集團子公司上海合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全藥業」)向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上海藥明」)發行普通股，以收購其藥品開發服務部門的全部資產與負債。集團內交易的收益人民幣1,404,062,000元須納稅，根據相關稅務法規，可於五年內分期支付。

24.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於2017年1月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937,787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時發行普通股.....	104,199
於2018年9月30日.....	<u>1,041,986</u>

2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此附註提供有關貴集團如何釐定以下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之資料。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允價值計量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至三級)的資料。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指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所進行之計量。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關係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幣基金投資.....	1,502,823	14,739	第一級	公開市場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結構性存款.....	1,115,035	—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基於預期回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按反映相關資產風險的利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級別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 入數據與公 允價值關係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 上市股本證券	940,534	29,080	第一級	公開市場交易價 格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 非上市基金投資	268,519	198,181	第三級	相關投資之資產 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越高，估 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 非上市股權投資	573,433	—	第三級	自最近期交易價 格倒推	首次公開 發售可能 性	可能性越 高，估值 越高
外匯遠期合同	28,547	—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 — 未 來現金流根據可 觀察遠期匯率和 合約遠期匯率估 計，以反映不同 交易對手信用風 險的利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級別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 入數據與公 允價值關係
	2018年 9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	(283,177)	—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 — 未來現金流根據 可觀察遠期匯率 和合約遠期匯率 估計，以反映不 同交易對手信用 風險的利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對賬詳情載列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 非上市基金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98,181
收購	62,378
公允價值變動	2,827
匯率變動影響	5,133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268,519</u>
	非上市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成本	456,144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	191,180
於2018年1月1日公允價值	647,324
公允價值變動	66,400
收購	162,595
出售	(79,846)
轉為第一級(附註)	(246,415)
匯率變動影響	23,375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u>573,433</u>

附註：貴集團所作兩項投資Unity Biotechnology, Inc.及華領醫藥分別於2018年5月3日及2018年9月14日上市。自此，彼等的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從活躍市場獲得。因此，貴集團將其公允價值等級從第三級更改為第一級。

(iii)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該等公允價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26. 子公司收購

於本中期，貴集團繼續通過收購積極尋求投資機會。下表概述有關交易：

收購子公司名稱	賣方	收購權益份額	主要業務	收購代價之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完成日期	收購性質
WuXi Clinical	合營企業 合作夥伴	50%	提供臨床 開發服務	117,434	2018年 7月31日	企業合併

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7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0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4
其他無形資產	62,03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242)
合約負債	(8,137)
應付所得稅	(389)
遞延稅項負債	(16,748)
收購之資產淨值	<u>59,567</u>

於收購日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022,000元。收購日期所獲該等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為人民幣12,022,000元。於收購日期無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

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	<u>117,434</u>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	117,434
收購前所持有合營企業權益	117,572
減：收購之資產淨值	(59,567)
收購產生之商譽	<u>175,439</u>

此次收購將提高 貴集團在美國及歐洲市場的臨床研發能力。由於該等資產不滿足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不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是項收購產生的商譽不可用於稅收抵扣。

本中期收購子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117,434
減：已計入收購按金	(117,434)
已支付現金代價	—
減：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3,789)
	<u>(23,789)</u>

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收購相關成本。

WuXi Clinical自收購日期起至2018年9月30日期間貢獻收益人民幣26,368,000元及利潤人民幣3,465,000元。如果收購完成日期為2018年1月1日，貴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益應為人民幣6,993,353,000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利潤應為人民幣1,977,732,000元。備考資料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表示倘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完成收購，將可實際達到該等收入及業績，亦非未來業績的預測。

27. 股票期權計劃

WuXi PharmaTech股票單位及期權計劃

本招股說明書「歷史及公司發展」一節所述重組（「重組」）前，貴公司由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WuXi PharmaTech」）全資擁有，後者曾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有僱員股份獎勵計劃（「WuXi PharmaTech股票單位及期權計劃」）。根據WuXi PharmaTech股票單位及期權計劃，由於貴集團為WuXi PharmaTech的一部分，故貴集團若干僱員獲授WuXi PharmaTech股份的受限制股票單位及期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WuXi PharmaTech股票單位及期權計劃確認股份薪酬開支人民幣1,337,000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4,174,000元）。

合全藥業股票單位及期權激勵計劃

合全藥業為全國股轉系統上市公司，自2015年以來亦採取了不同僱員激勵計劃，為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合全藥業集團設立了以股權結算的股票單位及期權激勵計劃，包括(i)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ii)合全藥業外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及(iii)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6年）。合資格合全藥業僱員均非貴公司之行政總裁或董事。

2017年9月13日，合全藥業股東大會批准將每10股合全藥業股份的合全藥業股份溢價賬進賬額資本化為20股合全藥業股份（「資本公積轉股」）。2017年5月及2018年4月，合全藥業股東大會批准就每10股合全藥業股份分別分派人民幣10.0元及人民幣3.5元。

資格合全藥業外籍僱員。股票增值權以單位形式授予，每單位代表一股合全藥業股票之價值。行使股票增值權後，行使人將收到合全藥業以人民幣支付的款項(須繳付預扣稅)，該款項數額等於股票增值權行使之數量乘以行使價與行使日期合全藥業股票市場價格之差價。

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授予之未行使單位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未經審計)	於2017年				於2017年
	1月1日未行使	期內授予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9月30日未行使
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2016年)					
— 第一批	936,000	—	—	216,000	720,000
— 第二批	—	279,000	—	—	279,000
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2017年)	—	123,000	—	—	123,000
總計	<u>936,000</u>	<u>402,000</u>	<u>—</u>	<u>216,000</u>	<u>1,122,000</u>
期末可行使	—	—	—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u>人民幣8.00元</u>	<u>人民幣8.00元</u>	<u>不適用</u>	<u>人民幣8.00元</u>	<u>人民幣8.00元</u>
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 (未經審計)	於2018年				於2018年
	1月1日未行使	期內授予	期內行使	期內沒收	9月30日未行使
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 計劃(2016年)					
— 第一批	720,000	—	144,000	—	576,000
— 第二批	279,000	—	—	30,000	249,000
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 計劃(2017年)	99,000	—	—	—	99,000
總計	<u>1,098,000</u>	<u>—</u>	<u>144,000</u>	<u>30,000</u>	<u>924,000</u>
期末可行使	—	—	—	—	144,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u>人民幣8.00元</u>	<u>不適用</u>	<u>人民幣8.00元</u>	<u>人民幣8.00元</u>	<u>人民幣8.00元</u>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錄得股份開支人民幣6,164,000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5,713,000元)。

28. 經營租賃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2018年9月30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一年內.....	152,553	121,0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2,933	371,657
超過五年.....	296,663	158,904
	<u>812,149</u>	<u>651,574</u>

經營租金指 貴集團應付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廠房及實驗室的租金。

29. 資本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合約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8年9月30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479,854	221,281
投資基金或公司之承擔.....	627,007	157,500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承擔.....	166,821	243,399
	<u>1,273,682</u>	<u>622,180</u>

30. 或有負債

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的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31.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產生重大影響，則視為關聯方。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視作關聯方。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家庭近親成員亦視作關聯方。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所示期間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1)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以下公司為 貴集團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的期間與 貴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重要關聯方。

公司	關係
WuXi PharmaTech (附註a)	投資者
WuXi AppTec (BVI) Inc. (「藥明康德維京」)(附註b)	投資者
WX (BVI) Limited	同系子公司
PhageLux Inc.	聯營公司
上海藥明康德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附註c)	同系子公司
上海醫明康德醫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無錫醫療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WuXi MedImmune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合營企業
上海藥明巨諾(附註d)	合營企業／聯營公司
Shanghai Mingju Biologics Technology Co., Ltd.	聯營公司
上海外高橋藥明康德眾創空間管理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無錫藥明康德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上海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同系子公司
WuXi Biologics (Hong Kong) Limited	同系子公司
蘇州藥明康德檢測檢驗有限責任公司	同系子公司
WuXi NextCode Genomics (Shanghai) Co., Ltd.	同系子公司
Shanghai Lecheng Technology Co., Ltd. (附註e)	由控股股東家庭近親成員控制的實體
Shanghai Lechen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附註e)	由控股股東家庭近親成員控制的實體
華領醫藥及其子公司(附註f)	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的實體

附註：

- (a) WuXi PharmaTech於重組完成前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完成後，WuXi PharmaTech由於是藥明康德維京的唯一股東，故仍為 貴集團中間投資者。
- (b) 藥明康德維京於重組完成前為 貴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重組完成後，藥明康德維京仍為 貴集團的直接投資者。
- (c) 上海藥明康德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15日出售予一家同系子公司。其後 貴集團與上海藥明康德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之間的交易和結餘作為關聯方交易及結餘披露。
- (d) 上海藥明巨諾於2018年4月前為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上海藥明巨諾其後成為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4及附註15。
- (e) 該等公司由 貴集團最終控股股東之一趙寧博士的家庭近親成員控制。
- (f) 貴集團子公司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是華領醫藥的投資者。此外，李革博士於2010年8月至2017年12月擔任華領醫藥董事，亦為其投資者。

(2) 關聯方交易：

(a) 提供研發服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的實體.....	16,979	5,612	39,142	10,095
合營企業.....	4,578	1,797	4,712	6,118
聯營公司.....	211	—	3,085	11
同系子公司.....	—	6,891	—	17,737
由控股股東家庭近親成員控制 的實體.....	—	—	—	2,057
	<u>21,768</u>	<u>14,300</u>	<u>46,939</u>	<u>36,018</u>

(b) 銷售產品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的實體.....	—	3,136	—	9,911

(c) 提供勞工借調服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同系子公司.....	—	—	—	1,330

(d) 提供行政服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聯營公司.....	1,053	—	3,465	—
同系子公司.....	—	2,231	259	5,391
合營企業.....	—	1,331	—	3,644
	<u>1,053</u>	<u>3,562</u>	<u>3,724</u>	<u>9,035</u>

(e) 銷售原材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聯營公司.....	45	—	133	—
合營企業.....	—	36	—	322
同系子公司.....	—	5,440	—	12,649
	<u>45</u>	<u>5,476</u>	<u>133</u>	<u>12,971</u>

(f) 提供物業分租服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同系子公司.....	358	358	1,073	1,073
	<u>358</u>	<u>358</u>	<u>1,073</u>	<u>1,073</u>

(g) 提供採購代理服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同系子公司.....	—	182	—	3,581
	<u>—</u>	<u>182</u>	<u>—</u>	<u>3,581</u>

(h) 獲取勞工借調服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同系子公司.....	—	945	—	4,176
	<u>—</u>	<u>945</u>	<u>—</u>	<u>4,176</u>

(i) 獲取銷售代理服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由控股股東家庭近親成員控制 的實體.....	—	278	—	340
	<u>—</u>	<u>278</u>	<u>—</u>	<u>340</u>

(j) 利息費用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者.....	—	423	—	1,366
同系子公司.....	—	—	—	723
	<u>—</u>	<u>423</u>	<u>—</u>	<u>2,089</u>

(k) 銷售物業及設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同系子公司.....	—	3	—	1,333

(l) 銷售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同系子公司.....	—	—	80	—

(m) 融資租賃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同系子公司.....	—	137	—	444

2016年1月1日，貴集團與上海生物就機械、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期為四年。根據安排，融資租賃費用為資產折舊的5%。

2017年12月26日，貴集團終止該融資租賃協議，並與上海生物訂立協議出售上述機械、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總代價已於2017年12月31日前收取。

(n) 租金費用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同系子公司.....	—	186	—	623
合營企業.....	98	—	348	—
	<u>98</u>	<u>186</u>	<u>348</u>	<u>623</u>

(o) 購買物業及設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同系子公司.....	—	—	—	10

(3) 關聯方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18年	於2017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相關		
應收賬款.....	16,999	6,852
非貿易相關		
其他應收款項.....	3,673	15,418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	(5,707)
	<u>3,673</u>	<u>9,711</u>
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	<u>20,672</u>	<u>16,563</u>
	於2018年	於2017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分析為：		
— 流動.....	<u>20,672</u>	<u>16,563</u>

貴集團給予客戶60至90天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的各期／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2018年	於2017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90日內.....	16,999	6,852

釐定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之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之信貸質素自信貸最初授出日期至報告日期之任何變動。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的期間／年度，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變動。

應收關聯方款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2018年	於2017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相關		
應收賬款		
聯營公司.....	1,324	25
合營企業.....	7,679	3,127
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的實體.....	7,996	3,700
	16,999	6,852

	於2018年	於2017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貿易相關		
其他應收款項		
合營企業.....	—	15,418
聯營公司.....	3,673	—
呆賬撥備.....	—	(5,707)
	3,673	9,711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均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相關	於2018年	於2017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其他應付款項		
投資者.....	374,030	839,562
合營企業.....	98	—
	<u>374,128</u>	<u>839,562</u>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應收／付關聯方的非貿易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預期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日期前結算。

貴集團合約負債包括2018年9月30日在交付服務前預收關聯方的款項人民幣19,477,000元(未經審計)(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9,361,000元(經審計))。

(4)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的期間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33	6,188	19,389	16,194
基於績效的花紅.....	4,436	4,277	13,144	12,829
	<u>10,869</u>	<u>10,465</u>	<u>32,533</u>	<u>29,023</u>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2. 期後事項

貴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後發生以下事項。

於2018年8月22日， 貴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根據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最多8,856,900股 貴公司A股。於2018年8月28日，已批准合資格僱員按每股A股人民幣45.53元之價格認購7,085,500股限制股份(「首次授予」)，餘下1,771,400股A股將保留作未來分派。於2018年10月，合資格僱員認購6,281,330股A股， 貴公司收到代價人民幣285,991,000元。首次授予該等已授出限制股份的合約期限不超過四年，於三年內歸屬，其中40%、30%及30%獎勵分別在達成若干年度表現條件後於A股登記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個周年日歸屬。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說明書分別於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說明書僅供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說明書「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及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及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2018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後於2018年9月30日或任何隨後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根據摘錄自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所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18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於2018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64.10港元計算	9,075,488	6,299,041	15,374,529	13.27	14.99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71.50港元計算	9,075,488	7,035,323	16,110,811	13.91	15.71

附註：

-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所載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10,569,987,000元計算,並就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分別每股發售股份64.1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6.75元)及71.5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3.30元)發行116,474,2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截至2018年9月30日尚未於損益確認),且並無計及(i)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或(ii)根據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53元的匯率(乃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2018年11月23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1,158,459,756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9月30日完成,且並無計及(i)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或(ii)根據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乃按人民幣0.8853元兌1港元的匯率（乃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2018年11月23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 (5) 概無對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

**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就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2018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說明書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說明書)對 貴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9月30日進行。根據該程序，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招股說明書附錄一A所載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計及審閱的質量控制以及其他核證和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我們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說明書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工作過程中，我們亦無對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為說明用途而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於2018年9月30日該事件或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合理依據，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按該等標準適當實行；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依據。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2月3日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或會變動，且不屬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1年9月1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新修正版於2018年8月31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將於2019年1月1日施行)以及於2011年7月1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財政部批准減免或按中國政府參加的國際公約或簽訂的協議免納。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1994年5月13日發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

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5年12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四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不得適用上述規定。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收法律文件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

號)，規定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公司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尚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概無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改變做法，從而可能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徵收出售H股所得收益的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88年10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領受的、在中國境內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憑證，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目前中國政府並未開徵遺產稅。

滬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0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明確了滬港通下的有關稅收政策。《滬港通稅收政策》已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1月16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

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7年11月1日頒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78號)，自2017年11月17日至2019年12月4日繼續暫免徵收上述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暫免徵收營業稅；為避免疑義，因營業稅已被增值稅取替，前述營業稅相應應指增值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倘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納的預扣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已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徵免營業稅；為避免疑義，因營業稅已被增值稅取替，前述營業稅相應應指增值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已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交稅費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繼承、贈與聯交所上市股票，須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結算及香港結算可互相代收上述印花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 第512號)，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

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於2016年1月1日起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16]32號)，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申請以優惠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商務部、科學技術部和國家發展改革委於2017年11月2日頒佈的《關於將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政策推廣至全國實施的通知》(財稅[2017]79號)，自2017年1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對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按減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產生的職工教育經費支出，不超過工資薪金總額8%的部分，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超過部分，准予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扣除。

營業稅／增值稅(「增值稅」)

2016年5月1日之前，本公司根據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2009年1月1日經修訂實施、且於2017年11月19日失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業按照5%的營業稅稅率繳納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及與上述通知同時頒佈、同時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本公司已從2016年5月1日開始由計繳營業稅改為計繳增值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實施，並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1年1月8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本公司因銷售不同的貨物、提供不同的服務，分別按0%、6%、11%及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進行應課增值稅的銷售活動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做法，我們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資本收益徵稅，惟倘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獲得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該等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夠證明證券投資乃作長期投資持有。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金。

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若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估算並由承讓人支付。若截至到期日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據此，申領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之H股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完全自由兌換成外匯。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而資本項目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施加任何限制。

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

1996年7月1日起實施。《結匯規定》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不施加限制，但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施加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生效的《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攬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的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對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由做市商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匯率，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其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有管理的人民幣匯率浮動制度；第三，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經營機構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機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開設在經營外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或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機構兌換與支付。

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要求。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書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該通知於2015年6月1日實施。該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獨立討論。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包括《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納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要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覽。本概要無意包括所有可能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論述，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1982年12月4日實施，並於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及2018年3月11日修正，下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00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3月15日修正)，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相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

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具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各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許可權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於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1981年6月10日實施)，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1980年1月1日實施，並於1983年9月2日、1986年12月2日、2006年10月31日及2018年10月26日四度修正)，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以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設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並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並可按需要設其他專門法庭(例如知識產權庭)。上述兩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管。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檢察院獲授權對於各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監督，上級人民檢察院亦獲授權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實行監督。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

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或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本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1991年4月9日實施，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下稱「《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亦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地點的法院。儘管如此，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若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如當事人請求執行人民法院所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而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當事人可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依就有關承認與強制執行而與相關外國訂立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國公司法》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和施行。《特別規定》闡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的相關規定。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必備條款》，規定相關條文須納入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因此，《必備條款》所要求的內容已載於本公司章程。本附錄中，「公司」一詞指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且可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對其自身債務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務為限，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採取發起或募集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倘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除外。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須公告股份發售招股書並製作股份認購表格，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倘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承銷，並須就此簽訂承銷協議。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亦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定。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須於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購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招股書規定的截止日期前認購不足，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則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認購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設立登記。經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

-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退還認購人已繳納的認購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負連帶責任；及
- 賠償公司於設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而蒙受的損失。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且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份發行價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

公司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向境外投資者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記名股票、以人民幣計值並

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於承銷股數之外預留不超過該次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預留股份的發行，視為該次發行的一部分。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須公告新股發售招股書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購表格。公司發行新股的股款繳足後，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設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進行。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公司須自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股本削減，並於30日內於報紙上作出相關公告；
- 公司債權人於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擔保；及

- 公司須向相關工商管理當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購回自身股份，惟於下列任一情形下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作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4) 因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而應其要求收購公司自身股份；
- (5) 以股份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
- (6) 必要時為保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和股東權利及利益。

公司因上述第(1)及(2)項情形收購自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因上述第(3)、(5)及(6)項情形收購自身股份，可按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權由超過三分之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議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倘屬第(1)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股份；倘屬第(2)或(4)項情形，則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倘屬第(3)、(5)或(6)項情形，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上市公司收購自身股份須履行資料披露責任，倘屬第(3)、(5)及(6)項情形，須以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法轉讓。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頁背書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須將承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入股東名冊。除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不記名股票的轉讓，自股東將該股票交付予承讓人起生效。《必備條款》要求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任何相關變更。上述人士在任期間每年轉讓

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持有公司普通股的股東權利包括：

- 收取資產回報、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違反公司章程的方式召集或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惟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之日起60日內提呈；
- 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轉讓其股份；
-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據《中國公司法》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罷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相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審批董事會報告；
- 審批監事會報告；
-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事宜；
-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年會。倘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20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15日前向全體股東

發出。倘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須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就上述兩類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擬出席股東大會的不記名股票持有人須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予公司。

根據《必備條款》，載明(其中包括)會議擬審議事項以及開會的時間和地點的股東大會書面通告須於會議召開日期4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召開股東大會需出席股東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於股東大會擬訂召開日期前20日時收到持有代表公司半數以上有表決權之股份的股東對會議通告的書面回覆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半數，則公司須於五日內再次向股東公告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有一票表決權，惟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無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集中使用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倘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等事宜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則董事會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

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紀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會議紀錄上簽名。會議紀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減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以及債券、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議決可能對公司

有重大影響且須通過特別決議方式採納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特別決議採納。

《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制訂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任免公司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報酬；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就將由董事會審批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須載明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惟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倘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倘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任一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有不得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

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須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糾正相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須設一名主席，並可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根據1995年4月3日頒佈並實施的《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

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須遵守。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存儲；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就第三方與公司的交易自行收取佣金；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監事會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能

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並須忠實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該等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發行時股票面值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及中國證監會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須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計師的任命與卸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要求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有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股東於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或

-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倘公司有上述第1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項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作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倘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完成清算。之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倘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股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2013年1月1日生效)第二(六)條的規定，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的核准文件有效期為12個月。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H股股東遺失股票另有規定，該等規定載於公司章程。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定，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定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工商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一系列與公司股份發行與交易及資訊披露有關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引、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規管中國公司證券在中國或海外的公開發售、規範證券買賣、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相關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資訊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資訊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其分為12章及240個條目，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買

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中國證券法》第238條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證券或其證券境外上市及買賣須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批准。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中國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9年8月27日、2017年9月1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入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涉及公司事務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有關股東界定的爭議和有關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來解決。倘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

(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ii)《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意見，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1999年6月18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承認的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按照香港特區《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或者香港特區法院決定在香港特區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特區的公共政策，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別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下文概述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若干重大差別，並非兩者的詳盡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無上述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設立或公開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經股東批准(如需要)後要求公司發行新股。《中國公司法》並無對法定股本作出規定。本公司註冊資本即已發行股本金額。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如適用，亦須經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批准／向其備案。

根據《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監管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之公司的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公司條例》並無對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進行評值和驗資，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並無以上限制。

持股及股份轉讓限制

一般而言，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本公司A股亦為合資格滬股通證券，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和限額認購及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倘H股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其亦可由中國投資者依照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和限額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不得於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公開發售之前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可轉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彼等所持公司股份於股份上市後一年內及彼等離職後半年內均不可轉讓。公司章程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轉讓設定其他限制。除(i)限制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六個月內增發股份及(ii)禁止控股股東於全球發售後12個月內出售股份外，香港法例對持股及股份轉讓並無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幫助購買其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限制，該等限制與香港《公司法》的有關限制相若。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前不少於20天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前不少於15天發出。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股東大會通知須於會議前不少於30天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於至少45天前向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20天以書面形式回覆。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此外，倘會議涉及審議須特別通知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會議前至少14天向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21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無任何要求，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日期至少20天前收到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才能召開股東大會；倘達不到上述50%的水平，則公司須在五天內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然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根據香港法例，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股東，但若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股東大會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惟倘提議修改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須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則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

類別股東權利變動

《中國公司法》並無對類別股東權利變動作出特別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頒佈有關其他股份種類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以及必須就此遵從之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概述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ii)代表有關類別股東總表決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iii)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上述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按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相若的方式將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納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將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定義為不同的類別股東。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於12個月期間分開或同時發行分別不超過現有已發行A股及H股20%的A股及H股；(ii)我們設立時發行A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批准有效期內或於適用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完成。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若董事對某公司作出不當行為，經法院許可，股東可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訴訟。例如，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控制大多數投票，則可授予許可，從而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起訴董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造成前述違反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為我們提供若干針對違反職責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補救措施。此外，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須承諾以公司為受益人遵守公司章程。此舉可讓少數股東對我們的違約董事及監事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公司條例》，如有股東指控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發出適當頒令對不公平損害行為給予補救。另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股東可依據公正公平理由尋求將該公司清盤。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呈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或登記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公司法》規定任何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要求人民法院解散營運或管理嚴重困難、其存續會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失且無法解決該等困難的公司。

根據《必備條款》，本公司須在公司章程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雖然未必會同樣全面)。該等條文規定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利益，不可解除董事或監事誠實地為我們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我們的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申報董事於重大合約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董事債務彌償保證以及未經股

東批准不得收取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重大出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並列明董事可收取離職補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職權時，有責任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以誠信態度行事。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以公司利益行事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了董事的法定勤勉責任。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於公司備妥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財務報告。

《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不遲於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前21日，向各股東寄發提交大會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財務報表外，公司亦須依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亦須載有關於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聲明。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根據中國境內及境外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則亦須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紀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與《公司條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相若。

收款代理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將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份持有人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進行自願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達成經法院批准的和解或安排。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經股東批准，集團內全資子公司亦可橫向合併或縱向合併。根據中國法律，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強制轉撥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按若干指定百分比轉撥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無上述規定。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H股持有人與境內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因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起的爭議，申請仲裁者可選擇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有關仲裁結論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相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補救措施(包括廢止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已載於公司章程。

股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於若干情況下須就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應付稅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必備條款》規定，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香港《上市規則》與《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若干差異概要

由於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亦須遵守《上交所上市規則》。以下是香港《上市規則》與《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若干差異概要：

定期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存在重大差異，例如特定行業的財務報告要求、初步業績公告及定期財務報告的形式和內容與定期財務報告的隨後審批。

須公佈交易的分類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公佈交易的分類方法及有關該等交易的披露規定不同於《上交所上市規則》。

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與《上交所上市規則》對關連方的定義不同。此外，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與《上交所上市規則》對關連方交易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各自的豁免均不相同。

內幕信息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內幕信息的範圍、時間及方法不同於《上交所上市規則》。

下文載列本公司細則主要規定的概要，以向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細則的總覽。

根據《中國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相關修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將於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生效。由於以下資料以摘要的形式呈現，未必包括所有對有意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股份

股份發行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公司可根據需要於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後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按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發行股份，同種類的每一股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股份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認購股份的單位或者個人須就每股股份支付相同價額。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或境外投資者發行股份。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H股的轉讓須於本公司委託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已繳足股款的H股均可依據本公司細則自由轉讓。然而，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且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a)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本公司支付登記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 (c) 已就轉讓文據支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d)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顯示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e)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 (f)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變更股東名冊的登記。

股份質押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回購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a)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向本公司僱員授出股份作為獎勵；
- (d)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e)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倘本公司因上述第(a)項至第(c)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應當獲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須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所購回股份(如屬於第(a)項情

形的)，或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所購回股份（如屬於第(b)或(d)項情形）。本公司依照前述第(c)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購回的資金應當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本公司僱員。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可選擇下列任何方式購回其股份：

- (a)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b)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c)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d) 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或其他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倘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述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倘本公司並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可贖回股份，價格不得超過最高價格限定；倘以招標方式購回股份，則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有關招標。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否則本公司購回已發行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a) 倘本公司以面值購回股份，有關款項須以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
- (b) 倘本公司以高於面值購回股份，相當於面值的部分須以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份而發行的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而高出面值的部分，則以下述方式支付：
 - (i) 倘購回的股份乃以面值發行，則以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支付；或
 - (ii) 倘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以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然而，以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支

付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份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份的溢價金額)；

- (c) 本公司須以本公司可分配利潤支付用於下列用途的款項：
- (i)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權利；
 - (ii)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iii)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d) 被註銷股份的總面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分公司或子分公司或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前述義務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減少或解除其義務。

下列行為不視為前兩段禁止的行為，惟法律、行政法規禁止除外：

- (a) 本公司真誠為本公司利益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b)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c) 以股份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d) 依據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e)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且於其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提供貸款(惟不得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導致淨資產減少，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或
- (f) 本公司為僱員持股計劃提供款項(惟不得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致淨資產減少，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細則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a) 饋贈；
- (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d)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細則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股東

股東名冊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本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a)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b)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c)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d)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 (e)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f)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列入股東名冊內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股票的轉讓，須到本公司委託的境內外股票過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登記在股東名冊內。

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b)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所持股份數目相應的表決權；
- (c)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持有的股份；
- (e) 依照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公司細則；
 - (ii)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等；
 - (3) 本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本身每一類別股份的總面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購回股份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 (5) 本公司債券存根；
 - (6) 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僅供股東查閱)及本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
 - (7) 財務會計報告；或
 - (8)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年度報告。

本公司須將以上第(1)、(3)、(4)、(6)及(8)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本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惟股東大會會議紀錄僅供股東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該等文件。

- (f) 本公司解散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g) 對股東大會作出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h)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然而，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除非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相關的法律或行政法規及規定另有要求或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前或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會議主持人；
- (b)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或
- (c)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毋須將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士毋須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a)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b)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c) 行使表決權，惟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倘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

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股東大會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倘委託人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倘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會議通知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倘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須在發生任何下列事件當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b)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c)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計算)；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e)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f)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倘未達到有關標準，本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a) 以書面形式作出；
- (b)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c) 說明提呈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d)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e)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f)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g)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h)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i) 指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營業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不得變更；及
- (j) 說明會議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持有人，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述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本公司也可以通過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細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向H股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股東大會職權及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b)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c)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d)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e)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年度報告；
- (f)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g)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h)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j) 修改公司章程；
- (k)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l)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m) 審議批准細則第68條的重大交易；
- (n) 審議批准細則第69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o) 審議批准本公司與關聯人進行的交易(本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本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
- (p) 審議批准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q)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r)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及
- (s)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投票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a)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b) 發行公司債券;
- (c)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或變更組織形式;
- (d) 本公司的終止、解散、清算或延長經營期限;
- (e) 修改公司章程;
- (f)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
- (g) 股權激勵計劃;
- (h)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或
- (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可享有和承擔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權利及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倘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細則第133條至第137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a)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b)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c)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d)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e)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h)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i)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k)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或

(1) 修改或者廢除細則中「類別股東及其表決的特別程序」一節中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b)至(h)、(k)至(1)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

下列情形不適用於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a)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或
- (b)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且在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內完成。

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法

本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息。倘具備現金分紅條件，本公司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須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沒收股份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惟本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倘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在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H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b) 本公司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段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上段而受影響。

借貸權力

公司章程中並無任何有關董事行使借貸權力方式的特定條文，但有(a)賦予董事會權力擬定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b)要求發行公司債券通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的有關條文。

報酬及離職補償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a)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b) 作為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c) 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d)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在與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a)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及
- (b)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細則第296條中的定義相同。

倘董事及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董事及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a)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b)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於本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c) 倘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倘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披露與本公司合同中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附註1或者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其本人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倘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委任、罷免和退休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包括獨立董事5名。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由董事會過半數全體董事選舉產生和罷免。

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不包括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倘有下列情況之一，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且期限未滿；

- (viii) 任何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ix) 非自然人；
- (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律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或
- (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本公司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本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股東寄發，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修訂細則

倘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應當修改細則：

- (a)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修改後，細則所載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b)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細則所載的事項不一致；或
- (c)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修改細則。

倘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倘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清算程序

當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須解散：

- (a) 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
- (b)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c)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d)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e)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f) 倘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進行清算之後，本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其他對本公司及股東重要的規定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a) 公開發行股份；
- (b) 非公開發行股份；
- (c)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 (d)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e)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f)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a)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c) 決定或重大修改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d)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e)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f)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g)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h)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j)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k)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l) 制訂細則的修改方案；
- (m)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n) 向股東大會提議聘請或更換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
- (o) 聽取本公司總裁(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 (p) 制訂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及
- (q)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其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a)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b) 檢查本公司財務；
- (c)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d)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彼等作出糾正；
- (e)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 (f)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g)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訴訟；
- (h)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倘發現疑問，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 倘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j) 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會主席召開並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開並主持監事會會議。

總裁(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設總裁(首席執行官)一名，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會秘書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vii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首席執行官)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以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宜，確保：

- (a) 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b) 本公司依法編製和遞交有關當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及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士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爭議的解決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a)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的定義、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b) 申請仲裁者應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c)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a)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於中國的法律；但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d)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前身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於2000年12月在中國成立。我們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江蘇省無錫濱湖區馬山五號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上海外高橋自貿區富特中路288號。

我們已於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於2018年11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英文公司名稱「WuXi AppTec Co., Ltd.」及中文公司名稱「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姚馳先生及袁穎欣女士獲委任為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四及五。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00年12月1日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5.6百萬美元。我們註冊資本的主要變動如下：

- (1) 2005年7月13日，太湖水、ChinaTechs及John J. Baldwin先生將彼等全部股權轉讓予藥明康德維京。我們的股東轉為唯一股東藥明康德維京；
- (2) 2006年8月2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5.6百萬美元增至9百萬美元；
- (3) 2008年3月5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9百萬美元增至20百萬美元；
- (4) 2016年3月7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20百萬美元增至人民幣900,000,000元；
- (5) 2016年3月23日，藥明康德維京將所持我們前身的91%股權轉讓予32家實體。詳情請參見「歷史及公司發展—重組—下翻—步驟1」；
- (6) 2016年11月28日，G&C VII Limited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將所持我們前身2%的股權轉讓予上海厚樂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 (7) 2017年1月24日，G&C V Limited、G&C VII Limited、僱員股票期權計劃平台將所持本公司股權轉讓予沃茂、Brilliant Rich Global Limited、東星、LCH Investment Limited、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灃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寧波弘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六名投資者包括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平安置業投資有限公司、唐山京冀協同健康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雲鋒衡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灃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計向本公司出資合共人民幣1,511,480,000元，其中人民幣37,787,000元注入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1,473,693,000元留作資本儲備。完成增資後，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00,000,000增至人民幣937,787,000元；

- (8) 2018年5月8日，股份於上交所上市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37,787,000元增至人民幣1,041,985,556元；及
- (9) 2018年11月12日，限制性A股股票登記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41,985,556元增至人民幣1,048,266,886元。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但不計及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H股，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64,741,086元，包括繳足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1,048,266,886股A股及116,474,200股H股，分別約佔我們註冊資本的90.00%及10.00%。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外，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任何變動。

C.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全球發售的決議案

於2018年8月2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初步發售的H股建議數目為經根據全球發售發行H股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至15%(含15%)。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15%；
- (c) H股的發行價須審慎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投資者的接納水平及發行風險後，按照從訂購需求至累計投標程序等國際慣例，視乎國內外市場狀況並參考國內外市場相若公司的估值水平而釐定；
- (d) H股須發行予海外及其他合資格境內投資者；
- (e) 發售方法為於香港公開發售供認購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
- (f)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全球發售及H股發行和上市的所有相關事宜；及

(g)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於上市日期開始生效。

D. 重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我們的營運影響重大及／或對我們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業績貢獻重大的子公司，即上海藥明、武漢藥明、天津藥明、蘇州藥明、藥明康德香港、藥明康德國際、成都藥明、合全藥業、合全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及WuXi AppTec, Inc.。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各家重要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並無變動。

上海藥明

2017年8月23日，上海藥明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00百萬元，之後於2018年6月4日增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

蘇州藥明

2018年6月15日，蘇州藥明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1.7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00百萬元。

天津藥明

2018年5月31日，天津藥明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5.8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00百萬元。

成都藥明

2017年9月20日，成都藥明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0百萬元。

合全藥業

2016年12月23日，合全藥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9.2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2.27百萬元，之後於2017年11月13日增至人民幣145.23百萬元，於2017年12月26日增至人民幣438.83百萬元，再於2018年11月增至人民幣442.06百萬元。

E. 子公司的其他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中國子公司名單：

序號	公司名稱	股東	股權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成立日期
1.	上海藥明	本公司	100%	人民幣1,000,000,000元	2002年4月2日
2.	武漢藥明	本公司	60%	人民幣196,238,960元	2010年11月12日
		上海藥明	40%		
3.	蘇州藥明	本公司	80.06%	人民幣600,000,000元	2006年10月8日
		上海藥明	19.94%		
4.	天津藥明	本公司	100%	人民幣600,000,000元	2006年6月5日
5.	成都藥明	本公司	100%	人民幣550,000,000元	2017年9月20日

序號	公司名稱	股東	股權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成立日期
6.	合全藥業	上海藥明 上海合全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其他股東	86.34% 1.19% 12.47%	人民幣438,826,600元	2003年1月23日
7.	上海合全藥物研發有限 公司	合全藥業	100%	人民幣30,000,000元	2011年4月15日
8.	常州合全藥業有限公司	合全藥業 上海合全藥物研發有限 公司	90% 10%	人民幣945,000,000元	2013年9月29日
9.	常州合全新藥研發有限 公司	常州合全藥業有限公司	100%	人民幣8,000,000元	2011年12月15日
10.	上海合全醫藥有限公司	合全藥業 上海合全藥物研發有限 公司	97.50% 2.50%	人民幣64,000,000元	2017年2月21日
11.	常州合全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1)	合全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100%	36,000,000美元	2016年12月9日
12.	上海康德弘翼醫學臨床 研究有限公司	上海藥明	100%	人民幣96,323,529元	2011年9月23日
13.	海門藥明康德新藥開發 有限公司(附註2)	上海藥明	100%	人民幣8,000,000元	2012年7月2日
14.	上海傑誠醫藥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3)	上海康德弘翼醫學臨床 研究有限公司	100%	人民幣900,000元	2006年12月26日
15.	上海津石	上海藥明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2009年2月24日
16.	上海藥明康德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藥明	100%	人民幣8,000,000元	2014年9月19日
17.	上海合全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上海藥明康德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唯一 普通 合夥人	人民幣9,393,969.58元	2015年1月29日
18.	無錫藥明康德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上海藥明	100%	人民幣38,000,000元	2011年6月29日

序號	公司名稱	股東	股權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成立日期
19.	南京明德新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藥明康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90% 10%	人民幣30,000,000元	2011年12月16日
20.	無錫藥明康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無錫藥明康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100%	人民幣2,000,000元	2011年8月11日
21.	無錫藥明康德生物醫藥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伙)	無錫藥明康德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唯一 普通 合夥人 唯一 有限 合夥人	人民幣2,500,000元	2011年7月21日
22.	無錫藥明康德一期投資企業(有限合伙)	無錫藥明康德生物醫藥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伙) 天津藥明 上海藥明	唯一 普通 合夥人 有限 合夥人	人民幣200,000,000元	2011年8月16日
23.	北京藥明康德新藥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上海藥明	100%	人民幣20,000,000元	2016年3月25日
24.	無錫合全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合全藥業 合全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75% 25%	60,000,000美元	2016年8月16日
25.	無錫合全藥業有限公司(前稱江蘇信孚藥業有限公司及無錫藥明康德藥業有限公司)	無錫合全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100%	人民幣28,000,000元	2002年9月5日
26.	上海藥明康德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藥明	100%	人民幣100,000,000元	2016年10月10日
27.	上海藥明康德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藥明	100%	人民幣100,000,000元	2016年10月10日
28.	百奇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藥明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2009年1月7日
29.	南京美新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藥明	100%	人民幣40,982,640元	2008年6月2日

序號	公司名稱	股東	股權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成立日期
30.	覽博(天津)化學科技 有限公司)	LabNetwork B.V.	100%	1,000,000美元	2015年8月27日
31.	藥明覽博(武漢)化學 科技有限公司	覽博(天津)化學科技 有限公司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2016年7月27日
32.	上海輝源生物	上海藥明	100%	人民幣30,766,700元	2008年7月22日
33.	成都康德弘翼醫學臨床 研究有限公司	成都九聯投資有限公司	35%	人民幣15,000,000元	2017年4月28日
		上海康德弘翼醫學臨床 研究有限公司	65%		
34.	上海合全物流有限公司	合全藥業	100%	人民幣2,000,000元	2017年8月17日
35.	無錫生基(附註4)	上海藥明	100%	人民幣100,000,000元	2017年9月29日
36.	常州合全醫藥科技有限 公司	合全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100%	120,000,000美元	2017年11月15日
37.	南通藥明康德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藥明 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	75% 25%	人民幣150,000,000元	2018年4月26日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常州合全貿易有限公司正在辦理撤銷註冊。
- (2) 海門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的撤銷註冊程序已於2018年7月20日完成。
- (3) 上海傑誠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撤銷註冊程序已於2018年8月17日完成。
- (4) 無錫生基於2018年8月21日由無錫藥明生基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更名為無錫生基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下文載列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香港及海外子公司名單：

序號	公司名稱	股東／合夥人	股權／ 合夥	註冊資本／ 已發行 股本／注資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1.	藥明康德國際	本公司	100%	50,000股股份	英屬維京 群島	2015年12月17日
2.	藥明康德香港	本公司	100%	10,000港元	香港	2012年3月26日
3.	合全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合全藥業	100%	10,000港元	香港	2011年4月12日
4.	STA Pharmaceutical U.S. LLC (前稱STA Sales LLC)	合全藥業香港 有限公司	100%	100美元	美國	2015年5月20日
5.	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上海藥明	80%	10,000港元	香港	2015年1月6日
		天津藥明	20%			
6.	XBL	蘇州藥明	100%	已發行股本：1,000 股每股面值0.1 美元的普通股	美國	2014年9月22日
7.	香港測全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藥明康德 (香港)有限公司)	蘇州藥明	100%	10,000港元	香港	2010年12月10日
8.	WuXi AppTec Korea Co., Ltd.	藥明康德香港	100%	法定股本： 2,000,000股每股 面值5000韓元的 股份	韓國	2015年12月21日
9.	HD Bioscience Co., Limited	藥明康德香港	100%	10,000港元	香港	2017年12月6日
10.	Sino Path Holdings Limited	藥明康德國際	100%	50,000美元	英屬維京 群島	2008年2月6日
11.	XBL (BVI) Limited	Sino Path Holdings Limited	100%	50,000美元	英屬維京 群島	2008年1月30日
12.	新澳投資有限公司	XBL (BVI) Limited	100%	1港元	香港	2008年1月18日
13.	藥明康德覽博(開曼) 有限公司	藥明康德國際	100%	50,000美元	開曼群島	2014年7月23日
14.	LabNetwork B.V.	藥明康德覽博 (開曼)有限公 司	100%	2美元	荷蘭	2014年12月11日
15.	LabNetwork Inc.	LabNetwork B.V.	100%	法定股本：1,000股 無面值的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1股 無面值的普通股	美國	2014年11月14日
16.	LabNetwork GmbH	LabNetwork B.V.	100%	25,000歐元	德國	2015年5月22日
17.	WuXi AppTec UK Ltd.	藥明康德國際	100%	1,000英鎊	英國	2011年1月17日

序號	公司名稱	股東／合夥人	股權／合夥	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注資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18.	WuXi AppTec Holding Company, Inc.	藥明康德國際	100%	10美元	美國	2007年12月31日
19.	WuXi AppTec Sales, LLC.	WuXi AppTec Holding Company, Inc.	100%	100美元	美國	2011年1月19日
20.	WuXi AppTec, Inc.	WuXi AppTec Holding Company, Inc.	100%	10美元	美國	2002年11月26日
21.	Abgent	WuXi AppTec Holding Company, Inc.	100%	1,800美元	美國	2001年6月5日
22.	WuXi AppTec HDB LLC	WuXi AppTec Holding Company, Inc.	100%	100美元	美國	2017年3月15日
23.	HD Biosciences Inc.	WuXi AppTec HDB LLC	100%	100股股份	美國	2014年2月10日
24.	Crelex	WuXi AppTec Holding Company, Inc.	100%	25,200英鎊	德國	2005年2月24日
25.	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Cayman) Inc.	藥明康德國際	100%	50,000美元	開曼群島	2011年5月24日
26.	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Inc.	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Cayman) Inc.	100%	50,000美元	開曼群島	2011年5月24日
27.	WuXi PharmaTech Fund I General Partner L.P.	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s (Cayman) Inc. 藥明康德國際	普通合夥人	2美元	開曼群島	2011年5月24日
28.	WuXi PharmaTech Healthcare Fund I L.P.	WuXi PharmaTech Fund I General Partner L.P. 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有限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2美元	開曼群島	2011年5月24日
29.	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s (Cayman) Inc.	WuXi Pharma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Cayman) Inc.	100%	50,000美元	開曼群島	2011年5月24日
30.	WuXi AppTec (HK) Healthcare Limited	藥明康德香港 健康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75% 25%	10,000,000港元	香港	2018年1月15日

附註：

- (1) 健康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2)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精簡業務，以上業務活動關乎甚微的若干子公司已經或正在辦理撤銷註冊。

2.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 (a) 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9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向本公司注資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500,000元注入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487,500,000元留作資本儲備；
- (b) 唐山京冀協同健康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9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唐山京冀協同健康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向本公司注資人民幣1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750,000元注入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146,250,000元留作資本儲備；
- (c) 上海雲鋒衡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9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上海雲鋒衡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向本公司注資人民幣1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750,000元注入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146,250,000元留作資本儲備；
- (d)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灃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9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灃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注資人民幣11,480,000元，其中人民幣287,000元注入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11,193,000元留作資本儲備；
- (e) 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3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注資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2,500,000元注入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487,500,000元留作資本儲備；
- (f) 深圳市平安置業投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4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深圳市平安置業投資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注資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元注入註冊資本，其餘人民幣195,000,000元留作資本儲備；
- (g) 合全藥業與上海藥明於2016年12月29日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據此合全藥業向上海藥明發行額外12,850,862股股份，收購上海藥明製劑開發服務部門的相關資產及負債；
- (h) (i)上海藥明(作為受讓人)；(ii)輝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iii)HD Biosciences HKG Limited (HD生物科學香港有限公司)、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Wealthvalue HK Limited、瑞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五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轅樺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佰轅商務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汪建、Lin Peiyuan、Duan Maosheng、Wang Baiqiu、陳景才、陳琪、楊曉潔及易林暉(統稱轉讓人)；及(iv)Tan Xuehai及Huang Shaoming(統稱創辦人)於2017年1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藥明自轉讓人收購輝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7,875,000元；

- (i) (i) WuXi AppTec UK Ltd ; (ii) Cycle Solutions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 (iii) Cycle Solutions, Inc. ; (iv) John Farinacci ; 及(v) Patricia Charlton於2017年10月17日訂立的合併協議及計劃，據此Cycle Solutions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以按事先協定計算公式釐定的代價收購併入Cycle Solutions, Inc. ;
- (j) (i)WuXi AppTec UK Ltd. ; (ii)John Farinacci ; 及(iii)藥明康德國際於2017年10月17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2017年Cycle Solutions STA」)，WuXi AppTec UK Ltd.同意以代價17,227,847美元將Cycle Solutions, Inc.的50%股權轉讓予John Farinacci，WuXi AppTec UK Ltd.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會購回有關權益；
- (k) John Farinacci與WuXi AppTec UK Ltd.於2017年10月17日訂立的承兌票據，據此John Farinacci承諾向WuXi AppTec UK Ltd.合共支付17,227,847美元；
- (l) WuXi AppTec UK Ltd.與First Shanghai Company, LLC於2017年10月17日訂立的承兌票據(「2017年承兌票據」)，據此First Shanghai Company, LLC承諾向WuXi AppTec UK Ltd.合共支付17,227,847美元；
- (m) (i)John Farinacci ; (ii)First Shanghai Company, LLC ; (iii)WuXi AppTec UK Ltd. ; 及(iv)藥明康德國際於2018年1月31日所訂立合約的指定及假設，據此John Farinacci將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Cycle Solutions, Inc.、2017年Cycle Solutions STA及2017年承兌票據的50%股權轉讓予First Shanghai Company, LLC；
- (n) 本公司與WuXi Biologics Holdings Limited於2018年3月13日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 (o) 本公司與NextCode Holdings於2018年3月13日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 (p) 本公司、上海醫明康德及無錫醫明康德於2018年3月13日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 (q) WuXi AppTec UK Ltd.、藥明康德國際與First Shanghai Company, LLC於2018年7月31日訂立的股票轉讓協議，據此WuXi AppTec UK Ltd.同意購買First Shanghai Company, LLC持有的WuXi Clinical Development, Inc. 50%的股權，代價為註銷2017年承兌票據；及
- (r) 香港承銷協議。

B.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股權激勵計劃以獎勵僱員。本公司已設立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而子公司合全藥業已設立(i)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ii)合全藥業外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iii)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6年)；(iv)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2016年)；(v)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2017年)；及(vi)合全藥業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為建立並完善本集團長遠公司激勵制度、吸引及挽留人才、全力鼓勵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有效保障股東、本集團及管理層的利益，並使有關各方留意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推動本集團發展策略的實施。倘任何股權激勵計劃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範圍，我們會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要求。

以下概述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A) 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

激勵對象範圍

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激勵對象**」)總人數為1,528人，包括：

1. 董事；
2.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高級管理層)；
3. 中級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的骨幹成員；及
4. 基層管理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

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共同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界定者)與彼等配偶、父母及子女。

屬於激勵對象的董事須由獨立董事批准，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屬於激勵對象的所有高級管理人員須由董事會提名。所有激勵對象必須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僱員。

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

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批准並於2018年8月22日生效。根據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包括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或「**首次授予**」)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由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當日起直至所有限制性A股股票解除限售或註銷之日，或所有已授出股票期權已行使或已註銷為止，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60個月。

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來源及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分配

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權益為A股普通股。根據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為8,856,900股，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額1,048,266,886股股份的0.84%。

2018年8月28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授予7,085,500股限制性A股股票，佔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擬授予股份約8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6,281,330股限制性A股股票，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的0.60%，而其他限制性A股股票未獲接納。餘下的20%(即1,771,400股股份)須預留作為限制性A股股票(「**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或股票期權(「**預留股票**」)。

期權」，與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一併稱為「預留權益」以供進一步分派。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限制性A股股票之分配：

姓名	職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	佔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所發行限制性A股股票總數百分比	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根據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額外限制性A股股票）
胡正國先生	聯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91,000	1.03%	0.009%	0.008%
楊青博士	副總裁	64,800	0.73%	0.006%	0.006%
陳曙輝博士	副總裁	94,700	1.07%	0.009%	0.008%
姚馳先生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13,400	0.15%	0.001%	0.001%
Hu Wendy Junwen女士 ⁽¹⁾	人力資源部高級主任	13,500	0.15%	0.001%	0.001%
	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人員與技術人員的骨幹成員以及基層管理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共1,348名僱員）	6,003,930	67.79%	0.573%	0.516%
總計		6,281,330	70.92%	0.599%	0.539%

附註：

1. Hu Wendy Junwen女士亦為胡正國先生的配偶。
2. 概無以上激勵對象將根據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獲發行多於本公司股份1%。
3. 概無以上激勵對象為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界定者）（或其配偶、父母、子女）。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之有效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之有效期由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登記之日（「登記日期」）起至所有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已解除限售或註銷之日止，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8個月。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之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將自登記日期起限售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各為「限售

期」)。限售期間，激勵對象根據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持有的限制性A股股票不得轉讓、用作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以下為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首個解除限售期	登記日期起12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至登記日期起24個月後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4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登記日期起24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至登記日期起36個月後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登記日期起36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至登記日期起48個月後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倘(i)激勵對象並無申請解除限售或(ii)解除限售條件並未於各自的解除限售期內達成，則本公司將以授出價（「授出價」）購回股份並註銷激勵對象持有之限制性A股股票。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之禁止買賣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之禁止買賣期須遵從所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與公司章程。主要條文如下：

1. 任何激勵對象於各解除限售期屆滿後六個月內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者轉讓已達成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A股股票。
2. 倘激勵對象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激勵對象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有股份總數的25%。激勵對象於自本集團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之股份。
3. 倘激勵對象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其於購買股份後六個月內出售股份所得收益或出售股份後六個月內購買股份所得收益均屬本公司所有，由董事會收回。

限制性A股股票授出價及釐定基準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之限制性A股股票授出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45.53元。授出條件達成後，激勵對象可以每股股份人民幣45.53元的價格購買新發行的限制性A股股票。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之限制性A股股票授出價不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公告（即2018年8月7日）前一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的50%；及(ii)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公告前20個交易日任一A股交易均價的50%。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及解除限售限制性A股股票之條件

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方可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或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限制性A股股票：

- (I) 本公司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就解除限售已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而言，本公司於各解除限售期前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1. 註冊會計師就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發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2. 註冊會計師就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發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3. 本公司最近36個月內曾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分派利潤；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及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II) 激勵對象並無發生任何情況(就解除限售已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而言，激勵對象於各解除限售期前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1. 最近12個月內被相關證券交易所視為不適當人選；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視為不適當人選；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4.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此外，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限制性A股股票須達成以下業績指標：

解除限售期	業績指標
首個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7年，本公司2018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5%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7年，本公司2019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7年，本公司2020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5%

激勵對象的年度評估結果將作為解除限售限制性A股股票的依據。限制性A股股票僅於激勵對象在上一年度評估中達到一定標準後可解除限售。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之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調整機制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佈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當日至登記日期期間，倘本公司進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股份拆細、縮股或配股，則本公司須相應調整將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及將購回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調整機制載列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及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 n 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後每股股份增量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後增加的股份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 P_1 為股權登記日的收市價； P_2 為配股價；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 n 為縮股比例（即本公司一股股份縮為 n 股股份）；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之限制性A股股票授出價調整機制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佈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當日至登記日期期間，倘本公司進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分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股份拆細、縮股或配股，則本公司須相應調整授出價或限制性A股股票的購回價。調整機制載列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及股份拆細

$$P = P_0 / (1 + n)$$

P_0 為調整前的授出價或購回價； n 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及股份拆細後每股股份增量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出價或購回價。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P_0 為調整前的授出價或購回價； P_1 為股權登記日的收市價； P_2 為配股價； n 為配股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出價或購回價。

3. 縮股

$$P = P_0 / n$$

P_0 為調整前的授出價或購回價；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出價或購回價。

4. 派息

$$P = P_0 - V$$

P_0 為調整前的授出價或購回價； V 為每股股息； P 為調整後的授出價或購回價。經調整後， P 須大於1。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於發生上述情況時按實際情況調整限制性A股股票授出價、回購價及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董事會按照上述規定調整限制性A股股票數目及授出價後，須及時作出公佈。本公司應聘請法律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調整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發出專業意見。

預留權益授出價

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出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亦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1. 公告授出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當日前一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的50%；或
2. 公告授出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當日前20個、60個及120個交易日任一A股交易均價的50%。

預留股票期權的授出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亦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1. 公告授出預留股票期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A股的交易均價；或
2. 公告授出預留股票期權當日前20個、60個及120個交易日任一A股交易均價。

有關預留權益的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20%股份（即1,771,400股股份）預留為預留權益以作進一步分派為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或預留股票期權，相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17%。

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及預留股票期權自(i)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的登記日期或(ii)授出預留股票期權當日起有效，直至解除限售、行使或註銷當日止，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48個月。

除下文所載的若干業績指標外，授出預留權益與預留限制性A股股票及預留股票期權解除限售及行使的條件與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條件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及解除限售限制性A股股票之條件」一段。與預留權益相關的業績指標包括：

倘預留權益於2018年授出，須達到以下業績指標：

解除限售期	業績指標
首個解除限售期／行使期	相比2017年，本公司2018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15%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行使期	相比2017年，本公司2019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行使期	相比2017年，本公司2020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5%

倘預留權益於2019年授出，須達到以下業績指標：

解除限售期	業績指標
首個解除限售期／行使期	相比2017年，本公司2019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行使期	相比2017年，本公司2020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5%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行使期	相比2017年，本公司2021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0%

預留股份及預留股票期權之限售期、解除限售期、禁止買賣期及數目調整機制均與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之限售期、解除限售期、禁止買賣期及數目調整機制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A) 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 —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之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期」、「一 (A) 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 —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之禁止買賣期」及「一 (A) 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 — 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之限制性A股股票數量調整機制」各段。

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程序

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於2018年8月22日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於2018年8月28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激勵對象是否已符合獲授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條件，並確定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授出日期。任何後續授出將在董事會會議上確定並履行相關公告義務。本公司須於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獲股東大會批准後60日內登記並公佈有關授出事宜。

本公司會向相關證券交易所申請向激勵對象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亦會向有關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登記結算事宜。

限制性A股股票解除限售程序

在限制性A股股票各限售期屆滿前，董事會須考慮是否已符合解除限售條件，而獨立董事及監事會須表達相關意見。本公司的法律顧問須就是否已符合限制性A股股票解除限售條件發表法律意見。

本公司會向相關證券交易所申請向激勵對象解除限售限制性A股股票，亦會向有關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登記結算事宜。

行使預留股票期權程序

在預留股票期權各行使期開始前，董事會須確定行使的程序，並告知激勵對象有關安排。董事會亦須考慮是否已符合解除限售條件且獨立董事及監事會須表達相關意見。本公司的法律顧問須就是否已符合預留股票期權的解除限售條件發表法律意見。

本公司會向有關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登記結算事宜。

修訂或終止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

對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修訂和終止均由董事會根據2018年8月22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的授權決議，除非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訂明。

(B) 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

激勵對象的範圍

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的激勵對象可包含合全藥業及其子公司的下列人員：

1.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2. 中層管理人員；及
3. 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所有激勵對象均為中國籍自然人，除董事、監事外，其他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規定的期限內與合全藥業或其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

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的有效期

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自授出日期(2015年5月13日)起計，為期10年。

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的股份來源

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2015年股票期權**」)項下起初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為5,400,000份，對應合全藥業5,400,000股股份。合全藥業於2017年11月以合全藥業當時總股本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合全藥業全體股東每10股轉增20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因此，2015年股票期權總數量增加至16,200,000份，對應合全藥業16,200,000股股份，倘前述股票期權全部行權，約佔最後可行日期合全藥業股份總數442,060,881股的3.6647%。合全藥業亦為2015年股票期權的行權另行設立了單獨的員工持股機制。

等待期及行權期

2015年股票期權的等待期為自授出日期之日起24個月，期滿後方可行權。自等待期起始之日起72個月為行權期，2015年股票期權可分四期行權。激勵對象必須在行權期內行權完畢。若在上述行權期內未行權或部分行權，則視為相關激勵對象放棄未行權部分股票期

權，該等股票期權會被註銷或屆時經合全藥業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對該等可行權份額進行其他安排。具體的行權安排如下：

	行權時間	可行權數量 佔2015年 股票期權數量 最高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等待期屆滿之日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等待期屆滿之日起1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二個行權期	自等待期屆滿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等待期屆滿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三個行權期	自等待期屆滿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等待期屆滿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20%
第四個行權期	自等待期屆滿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等待期屆滿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禁售期

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的禁售期須遵循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合全藥業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列示如下：

1. 激勵對象如為合全藥業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合全藥業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合全藥業股份。
2. 激勵對象如為合全藥業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合全藥業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合全藥業所有，合全藥業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2015年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釐定基準

根據合全藥業的經營情況、資產情況、員工對合全藥業的貢獻情況以及對員工的激勵效果，2015年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初定為每股人民幣26.04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行權價格因合全藥業後續派息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進一步調整為每股約人民幣7.9967元。

行權條件

2015年至2019年五個財政年度達到以下條件後，2015年股票期權方可行權：

行權期	業績指標
第一個行權期	2015年度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2.5億元 且2016年度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4.375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2017年度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6.5625億元
第三個行權期	2018年度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8.75億元
第四個行權期	2019年度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0.625億元

激勵對象的年度評估結果亦將作為行使2015年股票期權的依據。2015年股票期權僅於激勵對象通過上一年度的評估後方可行使。

2015年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機制

在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有效期內，若合全藥業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股份拆細、縮股或配股等事項，2015年股票期權數量將相應調整。調整機制載列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及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n)$$

Q_0 為調整前的2015年股票期權數量； n 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股份拆細後每股股票增量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或股份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2015年股票期權數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Q_0 為調整前的2015年股票期權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的收市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合全藥業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2015年股票期權數量。

3. 縮股

$$Q = Q_0 \times n$$

Q_0 為調整前的2015年股票期權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合全藥業一股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2015年股票期權數量。

4. 增發

不做調整。

2015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機制

在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有效期內，若合全藥業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股份拆細、縮股或配股等事項，2015年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將相應調整。調整機制載列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及股份拆細

$$P = P_0 / (1+n)$$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及股份拆細後每股股票增量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的收市價； P_2 為配股價； n 為配股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3. 縮股

$$P = P_0 / n$$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V 為每股股息；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5. 增發

行權價格不做調整。

合全藥業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於發生上述情況時按實際情況調整2015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及數量。合全藥業董事會在按照上述規定調整2015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及數量後，須及時公告。對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作出的任何其他修訂，須於合全藥業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2015年股票期權的授予對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015年股票期權已全部授予165名激勵對象。

(C) 合全藥業外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激勵對象的範圍

合全藥業外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首期激勵對象可包含合全藥業及其子公司的下列人員：

1.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2. 中層管理人員；及
3. 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所有首期激勵對象均須為外國國籍自然人，除董事、監事外，其他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合全藥業外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期限內與合全藥業或其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

合全藥業外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預留部分的激勵對象(指合全藥業外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獲得股東大會批准時尚未確定但在計劃存續期間納入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包括日後被聘用、晉升、對合全藥業有特殊貢獻或合全藥業董事會認為應給予激勵的外籍員工)將由合全藥業董事會提名並須經合全藥業股東大會批准。

合全藥業外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合全藥業外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自首次認購日(2015年6月2日)起計，為期十年。

合全藥業外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來源

合全藥業外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股份來源於合全藥業向上海合全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為上海合全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持股平台**」)發行的股份，其中，上海藥明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其普通合夥人，各激勵對象為其有限合夥人。合全藥業外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供認購的合全藥業股份(「**外籍員工激勵股份**」)總數起初為2,110,091股。由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外籍員工激勵股份總數增加至6,330,273股，倘前述股份全部被認購，約佔最後可行日期合全藥業股份總數(442,060,881股)的1.4320%。

外籍員工激勵股份的認購價格、釐定基準及首次認購

外籍員工激勵股份的認購價格初定為每股人民幣5.38元。持股平台對合全藥業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1,352,289.58元，認購2,110,091股股份。認購價格根據合全藥業2014年7月31日每

股經審計資產淨值釐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認購價格因合全藥業後續派息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進一步調整為每股人民幣1.11元。

外籍員工激勵股份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期

外籍員工激勵股份的限售期為自認購日起24個月，且將在限售期屆滿後的36個月內分四期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首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售期屆滿之日後的首個交易日	2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售期屆滿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2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售期屆滿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20%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售期屆滿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	40%

外籍員工激勵股份的解除限售條件

合全藥業的若干業績指標於2015年至2019年五個財政年度達到一定要求的，方可解除限售首次授予的外籍員工激勵股份，詳情請參閱「(B)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一行權條件」一段。第二次授予的外籍員工激勵股份所涉的業績指標如下：

解除限售期	業績指標
首個解除限售期	2018年度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8.75億元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19年度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0.625億元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無業績要求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	無業績要求

外籍員工激勵股份的數量及認購價格的調整機制

外籍員工激勵股份的數量及認購價格的調整機制與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的調整機制相類似，有關詳情請參閱「(B)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 — 2015年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機制」及「(B)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 — 2015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機制」各段。

外籍員工激勵股份的授予對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6,225,990股外籍員工激勵股份已授予七名激勵對象。

(D) 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6年)

激勵對象的範圍

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6年)的激勵對象可包含合全藥業及其子公司的下列人員：

1.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
2. 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所有激勵對象均為中國籍自然人，除董事、監事外，其他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6年)規定的期限內與合全藥業或其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

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6年)的有效期

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6年)自首次授出日期(2016年5月23日)起計，為期十年。

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6年)的股份來源

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6年)（「**2016年股票期權**」）起初授予的股票期權總數為550,000份，對應合全藥業550,000股股份。由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016年股票期權的股票期權總數量增加至1,650,000份，對應合全藥業1,650,000股股份，倘前述股票期權全部行權，約佔最後可行日期合全藥業股本總數442,060,881股的0.3733%。合全藥業亦為2016年股票期權的行權另行設立了單獨的員工持股機制。

等待期及行權期

2016年股票期權的等待期為自授出日期之日起24個月，期滿後方可行權。自等待期起始之日起72個月為行權期，2016年股票期權可分四期行權。激勵對象必須在行權期內行權完畢。若在上述行權期內未行權或部分行權的，視為相關激勵對象放棄未行權部分股票期權，該等股票期權會被註銷或屆時經合全藥業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對該等可行權份額進行其他安排。具體的行權安排與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項下的操作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B)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等待期及行權期」一段。

禁售期

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6年)的禁售期與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項下的操作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B)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禁售期」一段。

2016年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釐定基準

根據合全藥業的經營情況、資產情況、員工對合全藥業的貢獻情況以及對員工的激勵效果，2016年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初定為每股人民幣26.04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行權價格因合全藥業後續派息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進一步調整為每股約人民幣7.9967元。

行權條件

2016年至2020年五個財政年度達到以下條件後，2016年股票期權方可行權：

行權期	業績指標
第一個行權期	倘行權期前一個財政年度為： — 2017年，則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6.5625億元 — 2018年，則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8.75億元 — 2019年，則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0.625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倘行權期前一個財政年度為： — 2018年，則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8.75億元 — 2019年，則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0.625億元 — 2020年，則無業績要求
第三個行權期	倘行權期前一個財政年度為： — 2018年，則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8.75億元 — 2019年，則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0.625億元 — 2020年，則無業績要求
第四個行權期	倘行權期前一個財政年度為： — 2019年，則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0.625億元 — 2020年，則無業績要求

激勵對象的年度評估結果亦將作為行使2016年股票期權的依據。2016年股票期權僅於激勵對象通過上一年度的評估後方可行使。

2016年股票期權的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調整機制

2016年股票期權的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調整機制與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的調整機制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B)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 — 2015年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機制」及「(B)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 — 2015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機制」各段。

2016年股票期權的授予對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1,525,140份2016年股票期權已授予228名激勵對象。

(E) 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2016年)**激勵對象的範圍**

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2016年)的激勵對象可包含合全藥業及其子公司的下列人員：

1.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
2. 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除董事及監事外，其他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2016年)規定的期限內與合全藥業或其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委派到合全藥業或其子公司全職工作的人員。

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2016年)的有效期

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2016年)自首次授出日期(2016年5月23日)起計，為期十年。

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2016年)的股份來源

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2016年)（「2016年股票增值權」）起初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總數為450,000份，對應合全藥業450,000股股份。由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016年股票增值權總數增加至1,350,000份，對應合全藥業1,350,0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合全藥業股本總數442,060,881股的0.3054%。

等待期及行權期

2016年股票增值權的等待期為自授出日期之日起24個月，期滿後方可行權。自等待期起始之日起72個月為行權期，2016年股票增值權可分四期行權。激勵對象必須在行權期內行權完畢。如在上述行權期內未行權或部分行權的，視為相關激勵對象放棄未行權部分股票增值權，該等股票增值權會被註銷或屆時經合全藥業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對該等可行權份額進行其他安排。具體的行權安排與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項下的操作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B)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 — 等待期及行權期」一段。

2016年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及釐定基準

根據合全藥業的經營情況、資產情況、員工對合全藥業的貢獻情況以及對員工的激勵效果，2016年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初定為每股人民幣26.04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行權價格因後續派息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進一步調整為每股約人民幣7.9967元。

行權條件

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2016年)的行權條件與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6年)項下的操作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D)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6年) — 行權條件」一段。

2016年股票增值權的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調整機制

2016年股票增值權的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調整機制與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的調整機制相類似，有關詳情請參閱「(B)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 — 2015年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機制」及「(B)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 — 2015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機制」各段。

2016年股票增值權的授予對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016年股票增值權已全部授予19名激勵對象。

(F) 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2017年)**激勵對象的範圍**

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2017年)的激勵對象可包含合全藥業及其子公司的下列人員：

1.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
2. 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除董事及監事外，其他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2017年)規定的期限內與合全藥業或其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或為其他企業委派到合全藥業或其子公司全職工作的人員。

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2017年)的有效期

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2017年)自首次授出日期(2017年7月17日)起計，為期十年。

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2017年)的股份來源

合全藥業股票增值權激勵計劃(2017年)(「**2017年股票增值權**」)起初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總數為41,000份，對應合全藥業41,000股股份。由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017年股票增值權總數增加至123,000份，對應合全藥業123,000股股份，約佔最後可行日期合全藥業股本總數442,060,881股的0.0278%。

等待期及行權期

2017年股票增值權的等待期為自授出日期之日起24個月，期滿後方可行權。自等待期起始之日起72個月為行權期，2017年股票增值權可分四期行權。激勵對象必須在行權期內行權完畢。若在上述行權期內未行權或部分行權的，視為相關激勵對象放棄未行權部分股票增值權，該等股票增值權會被註銷或屆時經合全藥業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對該等可行權份額進行其他安排。具體的行權安排與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項下的操作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B)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 — 等待期及行權期」一段。

2017年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及釐定基準

根據合全藥業的經營情況、資產情況、員工對合全藥業的貢獻情況以及對員工的激勵效果，2017年股票增值權的行權價格初定為每股人民幣26.04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行權價格因合全藥業後續派息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進一步調整為每股人民幣8.33元。

行權條件

2017年至2021年五個財政年度達到以下條件後，2017年股票增值權方可行權：

行權期	業績指標
第一個行權期	倘行權期前一個財政年度為： — 2018年，則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18.75億元 — 2019年，則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0.625億元 — 2020年，則無業績要求
第二個行權期	倘行權期前一個財政年度為： — 2019年，則營業收入不低於人民幣20.625億元 — 2020年，則無業績要求
第三個行權期	無業績要求
第四個行權期	無業績要求

激勵對象的年度評估結果亦將作為行使2017年股票增值權的依據。2017年股票增值權僅於激勵對象通過上一年度的評估後方可行使。

2017年股票增值權的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調整機制

2017年股票增值權的數量及行權價格的調整機制與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的調整機制相類似，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B)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 — 2015年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機制」及「一 (B)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 — 2015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機制」各段。

2017年股票增值權的授予對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017年股票增值權已全部授予五名激勵對象。

(G) 合全藥業員工持股計劃

2018年9月，合全藥業採納合全藥業員工持股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激勵對象範圍

激勵對象總數 不超過256名激勵對象

合資格激勵對象

1.高級管理人員；及
2.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激勵對象均須於合全藥業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期限內與合全藥業或其子公司簽署勞動合同

有效期

有效期限 自認購股份登記日期起計72個月

合全藥業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來源

合全藥業員工持股計劃的
總數(「計劃份額」) 不超過4,898,400份

合全藥業相關股份數目 不超過612,300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佔合全
藥業股本總數百分比 0.1385%

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期

等待期 登記日期起計18個月

解除限售期 計劃份額可於登記日期起計第18個、第30個、第42個及第54個月分四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分別為20%、20%、20%及40%。

計劃份額的認購價及發行價

認購價 每份人民幣1元

發行價 每股人民幣8.00元

解除限售條件

業績要求 2019年至2022年四個財政年度達到以下條件後，方可解除限售計劃份額：

- 首個解除限售期
2019年較201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
-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0年較201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45%
-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1年較201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60%
- 第四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較2017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75%

激勵對象的年度評估結果將作為解除限售計劃份額的依據。計劃份額僅於激勵對象通過上一年度的評估後方可解除限售對應的計劃份額。

認購股份數量及發行價調整機制

調整機制 計劃份額數量及發行價格的調整機制與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的調整機制相類似。有關詳情請參閱「一(B)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 — 2015年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機制」及「一(B)合全藥業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15年) — 2015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機制」各段。

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認購
計劃份額數目及認購人
數目 無









C.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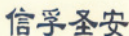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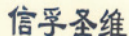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號	有效期
1.		42	本公司	1794833	2012年6月21日至 2022年6月20日
2.		1	本公司	1805113	2012年7月14日至 2022年7月13日
3.		40	本公司	1948180	2013年1月14日至 2023年1月13日
4.		35	本公司	1950842	2012年11月21日至 2022年11月20日
5.		40	本公司	3858816	2016年4月7日至 2026年4月6日
6.	為明康德	5	本公司	3858817	2016年4月28日至 2026年4月27日
7.		5	本公司	3858818	2016年4月28日至 2026年4月27日
8.		40	本公司	3858820	2016年8月28日至 2026年8月27日
9.	為明康德	40	本公司	3858821	2016年4月7日至 2026年4月6日
10.		1	合全藥業	4506583	2008年7月28日至 2028年7月27日
11.	WUXI APPTec	5	本公司	6864345	2010年7月14日至 2020年7月13日
12.	WUXI APPTec	1	本公司	6864346	2010年7月14日至 2020年7月13日
13.	APPTec	42	本公司	6864347	2010年9月14日至 2020年9月13日
14.	APPTec	40	本公司	6864348	2010年8月14日至 2020年8月13日
15.	APPTec	1	本公司	6864361	2010年7月7日至 2020年7月6日
16.	SynTheAll	1	合全藥業	10235449	2013年1月28日至 2023年1月27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號	有效期
17.	SynTheAll	5	合全藥業	10235466	2013年1月28日至 2023年1月27日
18.	SynTheAll	40	合全藥業	10235660	2013年1月28日至 2023年1月27日
19.	SynTheAll	42	合全藥業	10235665	2013年1月28日至 2023年1月27日
20.	 STP	40	合全藥業	10241191	2013年1月28日至 2023年1月27日
21.	 STP	42	合全藥業	10241224	2013年3月14日至 2023年3月13日
22.	 STP 合全藥業	1	合全藥業	10241284	2014年8月21日至 2024年8月20日
23.	 STP 合全藥業	5	合全藥業	10241337	2014年3月7日至 2024年3月6日
24.	 STP 合全藥業	40	合全藥業	10241359	2013年1月28日至 2023年1月27日
25.	 STP 合全藥業	42	合全藥業	10241384	2013年3月14日至 2023年3月13日
26.	MedKey	1	上海津石	10684720	2013年5月28日至 2023年5月27日
27.	MedKey	5	上海津石	10685036	2013年5月28日至 2023年5月27日
28.	MedKey	42	上海津石	10685055	2013年5月28日至 2023年5月27日
29.	MedKey	44	上海津石	10685113	2013年10月14日至 2023年10月13日
30.	 ABGENT	1	百奇生物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10685296	2013年10月28日至 2023年10月27日
31.	 ABGENT	5	百奇生物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10685348	2014年1月7日至 2024年1月6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號	有效期
32.		42	百奇生物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10685521	2013年7月14日至 2023年7月13日
33.		44	百奇生物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10685583	2013年7月14日至 2023年7月13日
34.	全測	5	蘇州藥明	15482897	2015年11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0日
35.	全測	9	蘇州藥明	15482984	2015年11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0日
36.	全測	35	蘇州藥明	15483042	2015年11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0日
37.	全測	42	蘇州藥明	15483092	2015年11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0日
38.	爱康德	5	上海藥明	15484615	2016年1月21日至 2026年1月20日
39.	爱康德	9	上海藥明	15484657	2015年11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0日
40.	爱康德	35	上海藥明	15484714	2015年11月21日至 2025年11月20日
41.	測全	5	蘇州藥明	15700188	2016年1月7日至 2026年1月6日
42.	LTD	5	蘇州藥明	15700269	2016年3月7日至 2026年3月6日
43.	測全	9	蘇州藥明	15700596	2015年12月28日至 2025年12月27日
44.	測全	35	蘇州藥明	15700737	2016年2月28日至 2026年2月27日
45.	LTD	35	蘇州藥明	15700815	2016年1月7日至 2026年1月6日
46.	LTD	42	蘇州藥明	15701165	2016年3月21日至 2026年3月20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號	有效期
47.		42	蘇州藥明	15701387	2016年1月14日至 2026年1月13日
48.		1	本公司	17318730	2016年9月7日至 2026年9月6日
49.		5	本公司	17318926	2016年9月7日至 2026年9月6日
50.		1	本公司	17318774	2016年9月7日至 2026年9月6日
51.		5	本公司	17318998	2016年9月7日至 2026年9月6日
52.		9	本公司	17318986	2016年9月7日至 2026年9月6日
53.		35	本公司	17319124	2016年9月7日至 2026年9月6日
54.		5	江蘇信孚藥業 有限公司(附註)	703324	2014年8月28日至 2024年8月27日
55.		5	江蘇信孚藥業 有限公司(附註)	703322	2014年8月28日至 2024年8月27日
56.		5	江蘇信孚藥業 有限公司(附註)	202617	2013年12月30日至 2023年12月29日
57.		5	江蘇信孚藥業 有限公司(附註)	685192	2014年4月14日至 2024年4月13日
58.		5	江蘇信孚藥業 有限公司(附註)	7968273	2011年1月28日至 2021年1月27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號	有效期
59.		5	江蘇信孚藥業有限公司(附註)	4997676	2009年4月21日至 2019年4月20日
60.		5	江蘇信孚藥業有限公司(附註)	7968270	2011年1月28日至 2021年1月27日
61.		5	江蘇信孚藥業有限公司(附註)	7968271	2011年1月28日至 2021年1月27日
62.		5	江蘇信孚藥業有限公司(附註)	7968269	2011年1月28日至 2021年1月27日
63.		5	江蘇信孚藥業有限公司(附註)	7968272	2011年1月28日至 2021年1月27日
64.	OncoWuXi	5	上海藥明	18493981	2017年1月14日至 2027年1月13日
65.	OncoWuXi	9	上海藥明	18494081	2017年1月7日至 2027年1月6日
66.	OncoWuXi	35	上海藥明	18494173	2017年1月7日至 2027年1月6日
67.	OncoWuXi	42	上海藥明	18494215	2017年1月14日至 2027年1月13日
68.	OncoWuXi	44	上海藥明	18494361	2017年1月7日至 2027年1月6日
69.		9	本公司	18873730	2017年2月14日至 2027年2月13日
70.		9	本公司	18873947	2017年2月21日至 2027年2月20日
71.	LABNETWORK	35	LabNetwork Inc.	15520856	2016年6月21日至 2026年6月20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號	有效期
72.	VIALZ	1	LabNetwork Inc.	15520855	2015年12月7日至 2025年12月6日
73.		1	LabNetwork Inc.	19536609	2017年5月21日至 2027年5月20日
74.	WuXi V-Lab	1	本公司	17318767	2017年5月21日至 2027年5月20日
75.	WuXi V-Lab	5	本公司	17318863	2017年5月21日至 2027年5月20日
76.	WuXi V-Lab	9	本公司	17319079	2017年5月21日至 2027年5月20日
77.	WuXi V-Lab	35	本公司	17319086	2017年5月14日至 2027年5月13日
78.	WuXi V-Lab	42	本公司	17309727	2017年5月21日至 2027年5月20日
79.		42	本公司	17309764	2017年8月14日至 2027年8月13日
80.	掌上化学	9	本公司	17318929	2017年8月7日至 2027年8月6日
81.	掌上化学	35	本公司	17319085	2017年8月14日至 2027年8月13日
82.	览博	42	藥明覽博(武漢) 化學科技 有限公司	19682650	2017年6月7日至 2027年6月6日
83.	LabNetwork	1	藥明覽博(武漢) 化學科技 有限公司	19682840	2017年6月7日至 2027年6月6日
84.	览博	1	藥明覽博(武漢) 化學科技 有限公司	19682534	2017年6月7日至 2027年6月6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號	有效期
85.		1	藥明覽博(武漢) 化學科技 有限公司	19683047	2017年6月7日至 2027年6月6日
86.		35	上海藥明	16008126	2016年5月21日至 2026年5月20日
87.		42	上海輝源生物	18182307	2016年12月7日至 2026年12月6日
88.	藥明康德	5	本公司	21210142	2017年11月7日至 2027年11月6日
89.	藥明康德	9	本公司	21210030	2017年11月7日至 2027年11月6日
90.	藥明康德	10	本公司	21210206	2017年11月7日至 2027年11月6日
91.	藥明康德	35	本公司	21210412	2017年11月7日至 2027年11月6日
92.	藥明康德	36	本公司	21210647	2017年11月7日至 2027年11月6日
93.	藥明康德	37	本公司	21210585	2017年11月7日至 2027年11月6日
94.	藥明康德	38	本公司	21210761	2017年11月7日至 2027年11月6日
95.	藥明康德	39	本公司	21210903	2017年11月7日至 2027年11月6日
96.	藥明康德	42	本公司	21210949	2017年11月7日至 2027年11月6日
97.	藥明康德	44	本公司	21211108	2017年11月7日至 2027年11月6日
98.		9	本公司	21578582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99.		10	本公司	21576476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100.		30	本公司	21576699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101.		36	本公司	21577026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號	有效期
102.		37	本公司	21577289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103.		38	本公司	21577562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104.		39	本公司	21577833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105.		44	本公司	21578470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106.	WuKi AppTec	36	本公司	21577071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107.		35	本公司	21576876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108.		38	本公司	21577585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109.	药明康德	1	本公司	21573384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110.	药明康德	2	本公司	21573511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111.	药明康德	3	本公司	21573633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112.	药明康德	4	本公司	21573725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113.	药明康德	6	本公司	21573927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114.	药明康德	7	本公司	21574388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115.	药明康德	8	本公司	21574551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116.	药明康德	11	本公司	21574692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117.	药明康德	12	本公司	21574771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118.	药明康德	13	本公司	21574836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119.	药明康德	14	本公司	21574914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號	有效期
120.	药明康德	15	本公司	21574990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121.	药明康德	16	本公司	21575057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122.	药明康德	17	本公司	21575120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123.	药明康德	18	本公司	21575188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124.	药明康德	19	本公司	21575214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125.	药明康德	20	本公司	21575275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126.	药明康德	21	本公司	21575323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127.	药明康德	22	本公司	21575355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128.	药明康德	23	本公司	21575373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129.	药明康德	24	本公司	21575445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130.	药明康德	25	本公司	21575481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131.	药明康德	26	本公司	21575487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132.	药明康德	27	本公司	21575488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133.	药明康德	28	本公司	21575565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134.	药明康德	29	本公司	21575600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135.	药明康德	31	本公司	21575630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136.	药明康德	33	本公司	21575706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137.	药明康德	34	本公司	21575735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號	有效期
138.	药明康德	40	本公司	21575759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139.	药明康德	41	本公司	21575768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140.	药明康德	43	本公司	21575844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141.	药明康德	45	本公司	21575884	2017年11月28日至 2027年11月27日
142.	药明康德	30	本公司	21210327	2018年1月7日至 2028年1月6日
143.	 药明康德 WuXi AppTec	1	本公司	21576123	2018年1月14日至 2028年1月13日
144.	药明康德	32	本公司	21575653	2018年1月28日至 2028年1月27日
145.	WuXi AppTec	9	本公司	21578553	2018年7月21日至 2028年7月20日
146.	WuXi AppTec	10	本公司	21576508	2018年7月21日至 2028年7月20日
147.	WuXi AppTec	30	本公司	21576768	2018年7月21日至 2028年7月20日
148.	WuXi AppTec	37	本公司	21577339	2018年7月21日至 2028年7月20日
149.	WuXi AppTec	38	本公司	21577683	2018年7月21日至 2028年7月20日
150.	WuXi AppTec	39	本公司	21577845	2018年7月21日至 2028年7月20日
151.	WuXi AppTec	44	本公司	21578438	2018年7月21日至 2028年7月20日
152.	 药明康德 WuXi AppTec	5	本公司	21576263	2018年7月21日至 2028年7月20日
153.	 药明康德 WuXi AppTec	10	本公司	21576421	2018年7月21日至 2028年7月20日
154.	 药明康德 WuXi AppTec	36	本公司	21576966	2018年7月21日至 2028年7月20日
155.	 药明康德 WuXi AppTec	37	本公司	21577247	2018年7月21日至 2028年7月20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號	有效期
156.		39	本公司	21577778	2018年7月21日至 2028年7月20日
157.		40	本公司	21578091	2018年7月21日至 2028年7月20日
158.		42	本公司	21578248	2018年7月21日至 2028年7月20日
159.		44	本公司	21578425	2018年7月21日至 2028年7月20日
160.	小康快策	1	上海藥明	23409737	2018年4月7日至 2028年4月6日
161.	小康快策	5	上海藥明	23409683	2018年4月7日至 2028年4月6日
162.	小康快策	8	上海藥明	23409812	2018年3月21日至 2028年3月20日
163.	小康快策	9	上海藥明	23410115	2018年3月21日至 2028年3月20日
164.	小康快策	10	上海藥明	23410259	2018年3月28日至 2028年3月27日
165.	小康快策	35	上海藥明	23410382	2018年4月7日至 2028年4月6日
166.	小康快策	38	上海藥明	23410491	2018年4月21日至 2028年4月20日
167.	小康快策	42	上海藥明	23410556	2018年3月21日至 2028年3月20日
168.	小康快策	44	上海藥明	23410668	2018年4月7日至 2028年4月6日
169.	小康快測	10	上海藥明	23410293	2018年3月21日至 2028年3月20日
170.	小康快測	38	上海藥明	23410322	2018年4月7日至 2028年4月6日
171.	小康快測	42	上海藥明	23410574	2018年3月21日至 2028年3月20日
172.	小康快測	44	上海藥明	23410606	2018年6月21日至 2028年6月20日
173.	小康快測	8	上海藥明	23410050	2018年7月21日至 2028年7月20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號	有效期
174.	小康快測	1	上海藥明	23409764	2018年6月21日至 2028年6月20日
175.		3	南京明德新藥研 發股份有限公司	23015812	2018年2月28日至 2028年2月27日
176.		5	南京明德新藥研 發股份有限公司	23051674	2018年2月28日至 2028年2月27日
177.		9	南京明德新藥研 發股份有限公司	23052831	2018年5月14日至 2028年5月13日
178.		11	南京明德新藥研 發股份有限公司	23054239	2018年5月14日至 2028年5月13日
179.		12	南京明德新藥研 發股份有限公司	23054634	2018年2月28日至 2028年2月27日
180.		14	南京明德新藥研 發股份有限公司	23032013	2018年2月28日至 2028年2月27日
181.		15	南京明德新藥研 發股份有限公司	23096645	2018年3月7日至 2028年3月6日
182.		16	南京明德新藥研 發股份有限公司	23055512	2018年2月28日至 2028年2月27日
183.		18	南京明德新藥研 發股份有限公司	23055683	2018年2月28日至 2028年2月27日
184.		20	南京明德新藥研 發股份有限公司	23033078	2018年2月28日至 2028年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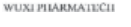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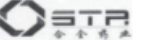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號	有效期
185.		21	南京明德新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23033425	2018年2月28日至 2028年2月27日
186.		24	南京明德新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23033283	2018年2月28日至 2028年2月27日
187.		25	南京明德新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23034079A	2018年4月14日至 2028年4月13日
188.		26	南京明德新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23055807	2018年2月28日至 2028年2月27日
189.		27	南京明德新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23055945	2018年5月14日至 2028年5月13日
190.		28	南京明德新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23078873	2018年3月7日至 2028年3月6日
191.		35	南京明德新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23038445	2018年2月28日至 2028年2月27日
192.		37	南京明德新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23079469	2018年3月7日至 2028年3月6日
193.		38	南京明德新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23079529	2018年3月7日至 2028年3月6日
194.		40	南京明德新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23079003	2018年3月7日至 2028年3月6日
195.		41	南京明德新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23079647	2018年3月7日至 2028年3月6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號	有效期
196.		43	南京明德新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23079757	2018年3月7日至 2028年3月6日
197.		44	南京明德新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23080043	2018年3月7日至 2028年3月6日
198.		44	本公司	22793309	2018年9月28日至 2028年9月27日
199.		42	本公司	22793239	2018年9月28日至 2028年9月27日
200.		35	本公司	22793093	2018年9月28日至 2028年9月27日
201.		9	本公司	22792781	2018年9月28日至 2028年9月27日

附註：












江蘇信孚藥業有限公司是無錫合全藥業有限公司的前稱。於最後可行日期，正式將註冊擁有人的名稱由江蘇信孚藥業有限公司變更為無錫合全藥業有限公司的手續尚未完成。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及海外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號	有效期／註冊日期
1.		42	本公司	美國	3444026	2008年6月10日至 2028年6月10日
2.		42	本公司	美國	3372584	2008年1月22日至 2028年1月22日
3.		42	本公司	美國	3444025	2008年6月10日至 2028年6月10日
4.		1/5/40/42	合全藥業	美國、韓國、 日本、歐盟 (根據馬德里 系統註冊)	1125009	2012年4月11日至 2022年4月11日
5.		1/5/40/42	合全藥業	美國、韓國、 日本、歐盟 (根據馬德里 系統註冊)	1138987	2012年7月10日至 2022年7月10日
6.		1/5/40/42	合全藥業	美國、韓國、 日本、歐盟 (根據馬德里 系統註冊)	1122992	2012年4月11日至 2022年4月11日
7.		1/5/40/42	合全藥業	香港	302093184	2011年11月22日至 2021年11月21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號	有效期／註冊日期
8.		1/5/40/42	合全藥業	香港	302093175	2011年11月22日至 2021年11月21日
9.		1/5/40/42	合全藥業	香港	302093166	2011年11月22日至 2021年11月21日
10.		1/5/40/42	合全藥業	印度	2243726	2011年12月2日至 2021年12月2日
11.		1/5/40/42	合全藥業	印度	2243725	2011年12月2日至 2021年12月2日
12.		1/5/40/42	合全藥業	印度	2243724	2011年12月2日至 2021年12月2日
13.		1/5/42/44	百奇生物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美國、韓國、 日本、歐盟 (根據馬德里 系統註冊)	1142503	2012年8月2日至 2022年8月2日
14.	測全	5/9/35/42	蘇州藥明	香港	303352914	2015年3月27日至 2025年3月26日
15.	測全	5/9/35/42	蘇州藥明	台灣	01756841	2016年2月16日至 2026年2月15日
16.	LTD	5/9/35/42	蘇州藥明	香港	303352897	2015年3月27日至 2025年3月26日
17.	LTD	5/9/35/42	蘇州藥明	台灣	01756842	2016年2月16日至 2026年2月15日
18.	全測	5/9/35/42	蘇州藥明	香港	303352905	2015年3月27日至 2025年3月26日
19.	全測	5/9/35/42	蘇州藥明	台灣	01743017	2015年12月1日至 2025年11月30日
20.		40/42	本公司	歐盟	009293572	2011年1月17日至 2020年8月4日
21.		40/42	本公司	歐盟	009293614	2011年1月17日至 2020年8月4日
22.	WUXI APPTec	40/42	本公司	瑞士	612855	2010年8月5日至 2020年8月5日
23.		40/42	本公司	瑞士	612888	2010年8月5日至 2020年8月5日
24.		9	本公司	香港	303664387	2016年1月20日至 2026年1月19日
25.		1/5/10/35/ 40/42/44	本公司	香港	304472181	2018年3月23日至 2028年3月22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號	有效期／註冊日期
26.		9	本公司	香港	303664369	2016年1月20日至 2026年1月19日
27.	測全	5/9/35/42	蘇州藥明	韓國、日本 (根據馬德里 系統註冊)	1284995	2015年11月27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28.	全測	5/9/35/42	蘇州藥明	韓國、日本 (根據馬德里 系統註冊)	1283090	2015年11月27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29.		9	本公司	台灣	01797527	2016年10月16日至 2026年10月15日
30.		9	本公司	台灣	01797528	2016年10月16日至 2026年10月15日
31.		9	本公司	日本、歐盟、 韓國、美國 (根據馬德里 系統註冊)	1322403	2016年9月20日至 2026年9月20日
32.	LTD	5/35/42	蘇州藥明	日本、韓國 (根據 馬德里系統 註冊)	1331030	2016年9月19日至 2026年9月19日
33.		9	本公司	日本、歐盟、 韓國、美國 (根據馬德里 系統註冊)	1332922	2016年9月20日至 2026年9月20日
34.		1	LabNetwork, Inc.	墨西哥	1687019	2016年10月20日至 2026年7月27日
35.		35	LabNetwork, Inc.	墨西哥	1547476	2015年6月17日
36.		1	LabNetwork, Inc.	俄羅斯	590156	2016年10月10日
37.	LABNETWORK	35	LabNetwork, Inc.	俄羅斯	563019	2016年1月27日
38.		35	LabNetwork, Inc.	俄羅斯	572061	2016年4月21日
39.		1	LabNetwork, Inc.	歐盟	14749527	2016年3月14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號	有效期／註冊日期
40.		35	LabNetwork, Inc.	歐盟	13849351	2015年7月7日
41.	VIALZ	1	LabNetwork, Inc.	歐盟	13365391	2015年2月25日
42.	LABNETWORK	35	LabNetwork, Inc.	歐盟	12886313	2014年10月13日
43.		1	LabNetwork, Inc.	香港	303856401	2016年8月1日
44.	 (A)  (B)	35	LabNetwork, Inc.	香港	303337858	2015年3月19日
45.		1	LabNetwork, Inc.	菲律賓	9483	2016年11月3日
46.		1	LabNetwork, Inc.	新加坡	40201520594X	2015年11月23日
47.		35	LabNetwork, Inc.	新加坡	40201504811X	2015年3月20日
48.	VIALZ	1	WuXi AppTec Sales, LLC	新加坡	T1416779I	2014年10月17日
49.	LABNETWORK	35	WuXi AppTec Sales, LLC	新加坡	T1413974D	2014年8月29日
50.		35	LabNetwork, Inc.	韓國	4103708700000	2016年9月6日
51.		1	LabNetwork, Inc.	韓國	4012013880000	2016年10月6日
52.		1	LabNetwork, Inc.	台灣	1776625	2016年7月1日
53.		35	LabNetwork, Inc.	台灣	01748098	2016年1月1日
54.	VIALZ	1	LabNetwork, Inc.	台灣	01701133	2015年4月16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號	有效期／註冊日期
55.	LABNETWORK	35	LabNetwork, Inc.	台灣	01731526	2015年10月1日
56.		35	LabNetwork, Inc.	澳大利亞	1682041	2015年3月19日
57.	VIALZ	1	LabNetwork, Inc.	澳大利亞	1652794	2014年10月16日
58.	LABNETWORK	35	LabNetwork, Inc.	澳大利亞	1643807	2014年8月28日
59.		1	LabNetwork, Inc.	新西蘭	1047805	2017年1月31日
60.		35	LabNetwork, Inc.	新西蘭	1016084	2015年9月22日
61.	VIALZ	1	LabNetwork, Inc.	新西蘭	1006967	2015年4月16日
62.	LABNETWORK	35	LabNetwork, Inc.	新西蘭	1004093	2015年3月3日
63.		35	WuXi AppTec Sales, LLC	美國	4970031	2016年5月31日
64.	LABNETWORK	35	WuXi AppTec Sales, LLC	美國	4791653	2015年8月11日
65.	VIALZ	1	LABNETWORK, INC.	墨西哥	1509536	2015年1月27日
66.	LABNETWORK	35	LABNETWORK, INC.	墨西哥	1539800	2015年5月22日
67.	LABNETWORK	35	WuXi AppTec Sales, LLC	哥倫比亞	517321	2015年4月15日
68.	VIALZ	1	WuXi AppTec Sales, LLC	哥倫比亞	519277	2015年5月19日
69.	VIALZ	1	LabNetwork, Inc.	俄羅斯	563196	2016年1月28日
70.	VIALZ	1	WuXi AppTec Sales, LLC	香港	303166641	2014年10月15日
71.	LABNETWORK	35	LabNetwork, Inc.	香港	303118798	2014年8月28日
72.	VIALZ	1	WuXi AppTec Sales, LLC	菲律賓	13105	2015年1月22日
73.	LABNETWORK	35	WuXi AppTec Sales, LLC	菲律賓	10801	2015年1月22日
74.	VIALZ	1	WuXi AppTec Sales, LLC	韓國	4011176720000	2015年7月14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擁有人	註冊地	註冊號	有效期／註冊日期
75.	LABNETWORK	35	WuXi AppTec Sales, LLC	韓國	4103373290000	2015年11月6日
76.	APPTEC	40	AppTec Laboratory Services, Inc.	美國	3344626	2007年11月27日
77.		42	XBL	美國	3292568	2007年9月18日
78.		42	XBL	美國	2364761	2000年7月4日
79.	XBL	42	XBL	美國	2364762	2000年7月4日
80.	CRELUX	1/35/42/45	Crelux	德國	30713563	2007年9月12日
81.		1	LabNetwork, Inc.	以色列	280627	2017年8月2日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擁有人	描述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1.	常州合全藥業有限公司	一種順式-3-氨基-2-芳基吡咯烷衍生物的合成方法	ZL201210481200.4	發明	2012年11月23日	2014年6月25日
2.	廈門大學；上海藥明	腸道病毒71型2A蛋白酶的晶體結構及其在藥物設計中的應用	ZL201310033249.8	發明	2013年1月28日	2015年5月13日
3.	上海合全藥物研發有限公司	一種5-甲醯基-3-噻吩甲酸酯工業化製備方法	ZL200610027872.2	發明	2006年6月20日	2012年3月7日
4.	上海合全藥物研發有限公司	5-三氟甲基吡咯-2-甲酸的合成方法	ZL201210008051.X	發明	2012年1月12日	2013年12月25日
5.	合全藥業	6-甲基-3-氨基噻嗪的工業化製備方法	ZL200810043674.4	發明	2008年7月29日	2012年12月5日

序號	擁有人	描述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6.	合全藥業	4-(3-碘-2-吡啶基) 嘧嗪類化合物的合成方法	ZL200810043775.1	發明	2008年9月11日	2012年5月9日
7.	合全藥業	3-(2-溴苯基)丙酸的工業化合成方法	ZL201010141081.9	發明	2010年4月6日	2014年9月17日
8.	合全藥業	N,N-二取代-N'-鄰苯二甲醯基-1,3-二胺衍生物及其製備方法	ZL201210445348.2	發明	2012年11月9日	2014年5月21日
9.	上海藥明	一種 α -氮雜螺環類藥物模板的製備方法	ZL200610027069.9	發明	2006年5月30日	2012年5月9日
10.	常州合全新藥研發有限公司	光學活性 α -氨基庚二酸酯或單酯的合成方法	ZL200610027873.7	發明	2006年6月20日	2011年9月21日
11.	上海藥明	光學活性的-2-氨基-8-壬烯酸的合成方法	ZL200610027876.0	發明	2006年6月20日	2011年10月19日
12.	上海藥明	光學活性 α -氨基辛二酸酯和 α -氨基辛二酸單酯的合成方法	ZL200610117599.2	發明	2006年10月26日	2011年12月7日
13.	上海藥明	一種利用烏吉反應合成取代氨基酸的方法	ZL200710094625.9	發明	2007年12月25日	2012年12月12日
14.	上海藥明	一種脫叔烷基胺的方法	ZL200810043222.6	發明	2008年4月3日	2013年6月5日
15.	上海藥明	1,3-二取代-3-氮雜雙環[3.2.1]辛烷衍生物及製備方法	ZL201010529583.9	發明	2010年11月3日	2015年8月19日
16.	上海藥明	1,5-[(取代)-甲橋]-四氫-1H-吡咯[1,2-c]-咪唑-3(2H)-酮衍生物及製備方法	ZL201110193555.9	發明	2011年7月12日	2016年6月8日
17.	上海藥明	反式-3a-氟吡咯烷[3,4-C]并環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ZL201110252151.2	發明	2011年8月30日	2016年8月10日

序號	擁有人	描述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18.	上海藥明； 天津藥明	由2-溴噻唑一鍋法合成噻唑-2-甲酰胺的工業化製備方法	ZL200810043216.0	發明	2008年4月3日	2012年6月27日
19.	上海藥明； 天津藥明	一種螺[苯并[e][1,3]噁嗪-2,4'-哌啶]4(3H)-酮的工業化合成方法	ZL200810043217.5	發明	2008年4月3日	2012年7月4日
20.	合全藥業	2-甲基-7-(取代嘧啶-4-氨基)-4-(取代嘧啶-1-基)異吲哚啉-1-酮及中間體的合成方法	ZL200910057529.6	發明	2009年7月1日	2013年8月28日
21.	上海藥明； 天津藥明	一種帶保護基的1,7-二氮雜螺[4,5]癸烷的合成方法	ZL200910201862.X	發明	2009年11月24日	2013年4月10日
22.	上海藥明； 天津藥明； 合全藥業	一種帶保護基的1,8-二氮雜螺[4,5]癸烷的合成方法	ZL200910201861.5	發明	2009年11月24日	2013年4月10日
23.	上海藥明； 天津藥明； 蘇州藥明； 合全藥業	2-氟-4-取代氨基苯胺的合成方法	ZL200910057085.6	發明	2009年4月16日	2013年7月10日
24.	合全藥業	由2-羥基丙二酰合成 α -羥基羧酸酯的方法	ZL201310014029.0	發明	2013年1月15日	2016年8月17日
25.	蘇州藥明	猴精液採集的方法	ZL201210422817.9	發明	2012年10月30日	2016年5月25日
26.	天津藥明	5-氟-3-吡啶磺醯氯的合成方法	ZL201010528796.X	發明	2010年11月3日	2015年4月1日
27.	天津藥明	一種5,6,7,8-四氫-咪唑并[1,5-a]吡嗪-1-羧酸乙酯的製備方法	ZL201010545013.9	發明	2010年11月16日	2015年4月1日
28.	天津藥明	(4S)-1-取代-2,5-二氮雜雙環[2,2,1]庚烷衍生物及製備方法	ZL201110193552.5	發明	2011年7月12日	2016年3月30日
29.	武漢藥明	一種八氫-吡喹-并[3,4-c]吡啶-衍生物的製備方法	ZL200910201787.7	發明	2009年11月12日	2014年4月16日

序號	擁有人	描述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30.	武漢藥明	4-硝基-哌啶衍生物的製備方法	ZL201010544778.0	發明	2010年11月16日	2014年12月10日
31.	武漢藥明	一種雙氮雜環橋環類藥物模板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ZL201010568545.4	發明	2010年12月2日	2015年7月22日
32.	常州合全藥業有限公司	4,7-二氮雜吡啶的製備方法	ZL200510111854.8	發明	2005年12月22日	2010年2月10日
33.	上海合全藥物研發有限公司	1,3,6,9-取代 β -嘧啶類化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ZL201110397898.7	發明	2011年12月5日	2016年12月14日
34.	蘇州藥明； 上海藥明	可移動動物診療操作台及其使用方法	ZL201310658997.5	發明	2013年12月9日	2017年1月25日
35.	百奇生物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高通量多肽合成反應裝置	ZL201220087030.7	實用新型	2012年3月9日	2012年10月3日
36.	南京美新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持握型固定手術刀刀柄裝置	ZL201420250103.9	實用新型	2014年5月16日	2015年1月28日
37.	南京美新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一種醫用冰袋	ZL201420250110.9	實用新型	2014年5月16日	2014年11月26日
38.	南京美新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一種防變形的冷凍乾燥機攔板	ZL201420250111.3	實用新型	2014年5月16日	2015年1月28日
39.	上海藥明	控溫式動物籠具	ZL201220282550.3	實用新型	2012年6月15日	2013年1月30日
40.	上海藥明	控溫式動物保溫保定板	ZL200920073832.0	實用新型	2009年4月23日	2010年7月21日
41.	上海藥明	小動物解剖台	ZL200920074595.X	實用新型	2009年10月13日	2010年7月21日
42.	南京美新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一種試驗研究專用的真空冷凍乾燥機	ZL201420303639.2	實用新型	2014年6月10日	2014年11月12日

序號	擁有人	描述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授權公告日期
43.	無錫藥明康德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	一種用於生產環孢素自微乳化軟膠囊的模具	ZL201220529634.2	實用新型	2012年10月16日	2013年5月1日
44.	無錫藥明康德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	一種生產鹽酸司維拉姆片劑的模具	ZL201220529672.8	實用新型	2012年10月16日	2013年5月22日
45.	上海輝源生物	熒光標記多肽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ZL201210378701.X	發明	2012年10月8日	2014年7月16日

附註：

無錫藥明康德藥業有限公司是無錫合全藥業有限公司的前稱。於最後可行日期，尚待辦理手續將註冊擁有人名稱變更為無錫合全藥業有限公司。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有效期
1.	www.wuxipharmatech.com	上海藥明	2006年6月30日至2021年6月30日
2.	www.wuxipharmatech.com.cn	上海藥明	2006年6月30日至2021年6月30日
3.	www.wuxipra.com	上海藥明	2013年1月16日至2019年1月16日
4.	www.wuxiapptecv-lab.com	上海藥明	2015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6日
5.	www.wuxiapptecv-lab.com.cn	上海藥明	2015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6日
6.	www.wuxiapptecv-lab.cn	上海藥明	2015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6日
7.	www.wuxiv-lab.com	上海藥明	2015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6日
8.	www.wuxiv-lab.com.cn	上海藥明	2015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6日
9.	www.wuxiv-lab.cn	上海藥明	2015年10月16日至2020年10月16日
10.	www.wuxiapptec.com.cn	上海藥明	至2020年9月17日
11.	www.boshi360.com	上海藥明	2014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24日
12.	www.mygeneguard.com	上海藥明	2015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20日
13.	www.labknows.com	上海藥明	2016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20日
14.	www.labnetwork.cn	上海藥明	2014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8日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有效期
15.	www.labnetwork.com.cn	上海藥明	2014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8日
16.	www.uploadcatalog.com	上海藥明	2016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8日
17.	www.instrumentshare.com	上海藥明	2018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9日
18.	www.wuxidiagnostic.com	上海藥明	2018年6月22日至2023年6月22日
19.	www.yimingkangde.com	上海藥明	2015年2月10日至2019年2月10日
20.	wuxigroup.net	上海藥明	2018年11月21日至2023年11月21日
21.	wuxigroup.org	上海藥明	2018年11月21日至2023年11月21日
22.	www.sta-pharm.com	合全藥業	2014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1日
23.	www.sta-pharma.com	合全藥業	2014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1日
24.	www.stapharm.com	合全藥業	2014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1日
25.	www.stapharma.com	合全藥業	2014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1日
26.	www.sta-pharmaceutical.com	合全藥業	2014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1日
27.	www.stapharma.com.cn	合全藥業	2014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1日
28.	www.wuxiclinical.com	上海康德弘翼醫學臨床 研究有限公司	2016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6日
29.	www.wuxiapptec.com	WuXi AppTec, Inc.	至2023年2月11日
30.	www.labnetwork.com	本公司	至2023年7月28日
31.	www.xbl.com	XBL	至2020年10月8日
32.	www.xbl-china.com	XBL	至2020年8月29日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登記編號	登記日期
1.	藥明康德核磁共振數據管理系統V1.0	上海藥明	2006SR09825	2006年7月25日
2.	藥明康德電子實驗筆記本軟件 [簡稱：E-NOTEBOOK (ELN)] V1.0	上海藥明	2006SR12047	2006年9月4日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登記編號	登記日期
3.	反應申請管理系統 [簡稱：DangerousReaction] V2.0	上海藥明	2011SR049973	2011年7月19日
4.	藥明康德化合物管理系統 [簡稱：CIMS] V2.0	上海藥明	2012SR066405	2012年7月23日
5.	WuXi V-Lab軟件[簡稱：V-Lab軟件] 2.0	上海藥明	2016SR005012	2016年1月8日
6.	藥明康德項目交付管理軟件 [簡稱：PDMS] V1.0	上海藥明	2017SR556766	2017年9月30日
7.	藥明康德研發庫存管理軟件V1.0	上海藥明	2017SR556610	2017年9月30日
8.	覽博網供貨商管理軟件 [簡稱：Fullmoon] V1.0	上海藥明	2017SR633658	2017年11月17日
9.	覽博網大數據和智能分析系統 [簡稱：Bamboo] V1.0	上海藥明	2017SR633663	2017年11月17日
10.	覽博網LabNetwork電商大數據平台系統 [簡稱：LabNetwork] V1.87	上海藥明	2017SR634609	2017年11月20日
11.	百奇BioSapient多肽序列設計軟件 [簡稱：BioSapient] V2.0	百奇生物 科技 (蘇州) 有限公司	2012SR090685	2012年9月22日
12.	百奇SUMOplot類泛素化位點預測軟件 [簡稱：SUMOplot] V1.0	百奇生物 科技 (蘇州) 有限公司	2012SR088115	2012年9月17日
13.	百奇自動純化儀軟件 [簡稱：自動純化儀] V1.0	百奇生物 科技 (蘇州) 有限公司	2012SR088111	2012年9月17日

序號	軟件名稱	擁有人	登記編號	登記日期
14.	百奇SuperView定制抗體管理軟件 [簡稱：SuperView] V1.0	百奇生物 科技 (蘇州) 有限公司	2016SR066620	2016年4月1日
15.	藥明康德WuXiDaaS軟件 [簡稱：WuXiDaaS] V1.0	上海藥明	2018SR708896	2018年9月4日
16.	藥明康德PDMS軟件 [簡稱：PDMS] V1.0	上海藥明	2018SR708837	2018年9月4日
17.	藥明康德WuXi Coin軟件 [簡稱：WuXi Coin] V1.0	上海藥明	2018SR708847	2018年9月4日
18.	藥明好儀器軟件[簡稱：藥明好儀器] V1.0	上海藥明	2018SR710437	2018年9月4日
19.	藥明康德TIMS軟件[簡稱：TIMS] V1.0	上海藥明	2018SR708908	2018年9月4日
20.	藥明好應用軟件[簡稱：藥明好應用] V1.0	上海藥明	2018SR708528	2018年9月4日

3. 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已與各董事和監事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及(iii)仲裁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B.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稅前固定薪酬總額將為人民幣3.2百萬元。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費或離職補償。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根據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額外限制性A股股票），H股一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 公司/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博士.....	本公司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配偶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3,359,483股A股 ⁽¹⁾	27.7623%
	合全藥業	相關法團的權益	2,967,000股股份	0.6712%
趙博士.....	本公司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配偶權益；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3,359,483股A股 ⁽¹⁾	27.7623%
	張朝暉先生..	本公司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3,359,483股A股 ⁽¹⁾
劉曉鐘先生..	合全藥業	相關法團的權益	912,561股股份	0.2064%
	本公司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3,359,483股A股 ⁽¹⁾	27.7623%
胡正國先生..	合全藥業	相關法團的權益	1,256,028股股份	0.284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104,500股限制性A股股票 ⁽²⁾	0.0090%
	合全藥業	相關法團的權益	114,453股股份	0.0259%

附註：

- (1) 李博士、趙博士、劉曉鐘先生及張朝暉先生分別於2016年3月23日及2017年3月17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承認並確認其於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發展——一致行動」一節。
- (2) 限制性A股股票乃根據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授予、亦無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B.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說明書「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的附投票權的股份10%或以上權益。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擁有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仍然存續兼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重大權益；
- (c) 不計及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股份，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d)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A. 遺產稅**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毋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全球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案件，而就董事所知，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由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展開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有關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本公司將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500,000美元作為本公司全球發售的保薦費用。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我們未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我們發起人的資料如下：

	股東	注資(人民幣元)	成立時股權(%)
1.	G&C VI Limited	81,000,000	8.6375%
2.	G&C IV Hong Kong Limited	59,234,400	6.3164%
3.	G&C V Limited	41,390,100	4.4137%
4.	嘉興宇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7,021,500	3.9478%
5.	G&C VII Limited	21,435,000	2.2857%
6.	上海厚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9,445,250	2.0735%

	股東	注資(人民幣元)	成立時股權(%)
7.	嘉興宇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339,900	1.3159%
8.	嘉興厚毅	4,664,700	0.4974%
9.	嘉興厚毓	4,664,700	0.4974%
10.	嘉興厚諮	846,000	0.0902%
11.	嘉興厚錦	846,000	0.0902%
12.	上海厚雍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801,750	0.0855%
13.	上海厚溱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618,750	0.0660%
14.	上海厚轅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603,000	0.0643%
15.	上海厚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601,500	0.0641%
16.	上海厚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586,500	0.0625%
17.	上海厚嵩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531,750	0.0567%
18.	上海厚菱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76,500	0.0401%
19.	沃茂	16,464,710	1.7557%
20.	東星	5,217,473	0.5563%
21.	L&C投資	4,191,300	0.4469%
22.	上海瀛翊	10,478,700	1.1174%
23.	光輝月光有限公司	88,851,600	9.4746%
24.	Summer Bloom Investment (I) Pte. Ltd.	81,447,300	8.6851%
25.	藥明康德維京	81,000,000	8.6374%
26.	ABG-WX Holding (HK) Limited	74,043,000	7.8955%
27.	嘉世康恒(天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1,892,000	7.6661%

	股東	注資(人民幣元)	成立時股權(%)
28.	HCFII WX (HK) Holdings Limited	62,725,500	6.6887%
29.	上海金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9,362,300	5.2637%
30.	Pearl WX HK Limited	14,808,600	1.5791%
31.	國壽成達(上海)健康產業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2,500,000	1.3329%
32.	泰康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1.3329%
33.	Yunfeng II WX Limited	12,340,800	1.3159%
34.	SCC Growth III Holdco B Ltd.	12,340,800	1.3159%
35.	上海杰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2,340,800	1.3159%
36.	Brilliant Rich Global Limited	5,643,952	0.6018%
37.	LCH Investment Limited	5,130,865	0.5471%
38.	深圳市平安置業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0	0.5332%
39.	唐山京冀協同健康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750,000	0.3999%
40.	上海雲鋒衡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750,000	0.3999%
41.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漕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0.2666%
42.	寧波弘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00,000	0.2666%
	總計	937,787,000	100.00%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說明書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意見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G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說明書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I.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進行(包括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每1,000港元代價(不足1,000港元亦作1,000港元計)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須繳2.00港元。有關稅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

J. 無重大不利變更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說明書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8年6月30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說明書提出申請，則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將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L.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若干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4。

M.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的限制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N. 雜項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繳付部分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屬於股票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屬於股票期權；
 - (iii) 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集團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概無未贖回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除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外，本公司的股權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申請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 (g) 我們是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而毋須遵守《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
- (h)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O. 雙語招股說明書

本招股說明書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說明書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說明書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附錄六「2.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附錄六「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在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15樓1509室)可供查閱：

- (a) 中文版公司章程；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中期財務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A；
- (d)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e) 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相關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f) 附錄六「2.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g) 附錄六「5.其他資料—H.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h) 附錄六「3.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A.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所述合約；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書；
- (j)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及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k) 《上交所上市規則》及非官方英文譯本。



药明康德

WuXi AppTec